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十一）

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历　　史

历　史

历史一般

历史学…… 1
历史科学…… 2
史学…… 2
历史…… 2
历史分期…… 2
古代…… 2
中世纪…… 2
近代…… 3
现代…… 3
年代学…… 3
纪元…… 4
世纪…… 4
年代…… 4
公元…… 4
绝对年代…… 4
相对年代…… 4
中国古代史分期…… 4
西周封建说…… 5
春秋封建说…… 5

战国封建说…… 5
秦统一封建说…… 5
东汉封建说…… 5
魏晋封建说…… 5
史料学…… 5
史学史…… 6
史前学…… 6
史学概论…… 6
口述历史学…… 6
历史人口学…… 7
历史心理学…… 8
思维历史学…… 8
历史人类学…… 8
妇女史学…… 9
华侨史学…… 9
城市史学 …… 10
历史自然学 …… 10
民俗史学 …… 11
文化史 …… 11
社会史学 …… 11
科学史学 …… 12
民族历史学 …… 12
历史地理学 …… 13
计量史学 …… 13
比较史学 …… 13

史学未来学 …… 14
心理历史学 …… 14
宏观历史研究 …… 15
微观历史研究 …… 15
历史发展合力论 …… 15
历史的逆向考察 …… 16

中国史学史

史料·专著·史论

纪传体 …… 16
编年体 …… 17
纪事本末体 …… 17
正史 …… 17
四史 …… 17
十七史 …… 17
二十一史 …… 18
二十四史 …… 18
二十五史 …… 19
纲目体 …… 19
实录 …… 19
会要 …… 19
起居注 …… 19
年表 …… 20

年谱 …… 20
通考 …… 20
纲鉴 …… 20
史评 …… 20
史钞 …… 20
杂史 …… 20
别史 …… 20
野史 …… 21
稗史 …… 21
私史 …… 21
专史 …… 21
通史 …… 21
断代史 …… 21
玉牒 …… 21
行状 …… 21
方志 …… 22
史记 …… 22
汉书 …… 22
后汉书 …… 22
三国志 …… 23
晋书 …… 23
宋书 …… 23
南齐书 …… 23
梁书 …… 24
陈书 …… 24

魏书 …… 24
北齐书 …… 24
周书 …… 25
隋书 …… 25
南史 …… 25
北史 …… 25
旧唐书 …… 25
新唐书 …… 26
旧五代史 …… 26
新五代史 …… 27
宋史 …… 27
辽史 …… 27
金史 …… 28
元史 …… 28
明史 …… 28
清史稿 …… 29
春秋 …… 29
左传 …… 29
左氏春秋 …… 29
公羊传 …… 30
穀梁传 …… 30
三传 …… 30
春秋三传 …… 30
竹书纪年 …… 30
通鉴外纪 …… 31

汉纪 …… 31
后汉记 …… 31
资治通鉴 …… 31
续资治通鉴 …… 32
续资治通鉴长编 …… 3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 32
国榷 …… 33
明纪 …… 33
明通鉴 …… 33
明元清系通纪 …… 33
通鉴纲目 …… 33
顺宗实录 …… 34
太宗实录 …… 34
东华录 …… 34
明实录 …… 34
清实录 …… 35
通鉴纪事本末 …… 35
左传纪事本末 …… 35
左传事纬 …… 36
续通鉴纪事本末 …… 36
宋史纪事本末 …… 36
辽史纪事本末 …… 36
金史纪事本末 …… 37
西夏纪事本末 …… 37
元史纪事本末 …… 37

明史纪事本末 …… 37
清史纪事本末 …… 37
通典 …… 38
通志 …… 38
文献通考 …… 38
三通 …… 38
九通 …… 38
十通 …… 38
续通典 …… 39
清朝通典 …… 39
续文献通考 …… 39
清朝文献通考 …… 39
清朝续文献通考 …… 39
清朝通志 …… 40
春秋会要 …… 40
七国考 …… 40
秦会要 …… 40
西汉会要 …… 40
东汉会要 …… 40
三国会要 …… 40
唐会要 …… 40
五代会要 …… 41
宋会要辑录 …… 41
明会要 …… 41
唐六典 …… 41

唐大诏令集 …… 41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 42
元经世大典 …… 42
元典章 …… 42
明会典 …… 42
清会典 …… 42
尚书 …… 43
书经 …… 43
古文尚书 …… 43
伪古文尚书 …… 43
今文尚书 …… 43
国语 …… 43
战国策 …… 43
逸周书 …… 44
东观汉纪 …… 44
越绝书 …… 44
吴越春秋 …… 44
楚汉春秋 …… 44
风俗通义 …… 44
十六国春秋 …… 45
洛阳伽蓝记 …… 45
贞观政要 …… 45
明季北略 …… 45
明季南略 …… 45
大唐西域记 …… 45

梦溪笔谈 …… 45
东京梦华录 …… 46
心史 …… 46
挥麈录 …… 46
老学庵笔记 …… 46
南村辍耕录 …… 46
元朝秘史 …… 46
史通 …… 47
日知录 …… 47
廿二史考异 …… 47
十七史商榷 …… 47
廿二史札记 …… 47
文史通义 …… 48
读通鉴论 …… 48
宋元学案 …… 48
明儒学案 …… 48
春秋大事表 …… 48
元和姓纂 …… 48

历史学家

左丘明 …… 49
司马迁 …… 49
班固 …… 49
班昭 …… 49
陈寿 …… 50

裴松之 …… 50
范晔 …… 50
刘知几 …… 50
杜佑 …… 51
司马光 …… 51
郑樵 …… 51
袁枢 …… 51
马端临 …… 52
赵翼 …… 52
钱大昕 …… 52
章学诚 …… 52
王国维 …… 53
孟森 …… 53
吕思勉 …… 54
梁启超 …… 54
吴玉章 …… 54
李剑农 …… 55
陈垣 …… 55
邓之诚 …… 55
金毓黻 …… 56
陈寅恪 …… 56
李亚农 …… 56
李平心 …… 56
郭沫若 …… 57
翦伯赞 …… 57

吴晗 …… 57
尚钺 …… 57
夏曾佑 …… 58
何干之 …… 58
华岗 …… 58
邓拓 …… 59
向达 …… 59
谢国桢 …… 59
范文澜 …… 59
顾颉刚 …… 60
齐思和 …… 60
侯外庐 …… 60
童书业 …… 60
萧一山 …… 61
尹达 …… 61

中国古代史

名　词

禅让 …… 62
兄终弟及 …… 62
成康之治 …… 62
宗法制 …… 62
分封制 …… 63

春秋五霸 …… 63
尊王攘夷 …… 63
战国七雄 …… 63
火牛阵 …… 63
诸子百家 …… 64
郡县制 …… 64
文景之治 …… 64
郡国 …… 64
七科谪 …… 65
推恩令 …… 65
丝绸之路 …… 65
侨置郡县 …… 65
土断 …… 65
输籍法 …… 66
貌阅 …… 66
天可汗 …… 66
贞观之治 …… 66
开元之治 …… 67
藩镇割据 …… 68
南衙北司之争 …… 68
牛李党争 …… 69
花石纲 …… 69
八字军 …… 69
岳家军 …… 70
绍兴和议 …… 70

忽里勒台 …… 70
忽烈尔台 …… 70
元代四等级制 …… 70
建州三卫 …… 71
倭寇 …… 71
戚家军 …… 71
三案 …… 71
梃击案 …… 71
红丸案 …… 72
移宫案 …… 72
阉党 …… 72
东林党 …… 72
剃发令 …… 72
迁海令 …… 73
中俄尼布楚条约 …… 73
改土归流 …… 73
庄廷鑨明史狱 …… 73
文字狱 …… 73

阶级关系

众人 …… 73
众 …… 74
人鬲 …… 74
鬲 …… 74
臣妾 …… 74

百工 …… 74
人有十等 …… 74
诸侯 …… 74
附庸 …… 74
卿大夫 …… 74
士 …… 75
百姓 …… 75
黎民 …… 75
国人 …… 75
野人 …… 75
君子 …… 75
小人 …… 75
庶人 …… 75
黔首 …… 76
闾左 …… 76
良家子 …… 76
苍头 …… 76
家臣 …… 76
家僮 …… 76
家奴 …… 76
铁官徒 …… 76
部曲 …… 76
佃客 …… 77
士族 …… 77
世族 …… 77

高门 …… 77
庶族 …… 77
寒族 …… 77
寒门 …… 77
右姓 …… 77
谱牒 …… 78
宗主督护制 …… 78
三长制 …… 78
僧祇户 …… 78
佛图户 …… 78
主户 …… 78
客户 …… 79
庄客 …… 79
庄户 …… 79
投下户 …… 79
猛安谋克 …… 79
那颜 …… 80
色目人 …… 80
南人 …… 80
驱户 …… 80
驱口 …… 80
驱丁 …… 80
匠户 …… 80
站户 …… 81
伴儅 …… 81

世仆 …… 81
轮班匠 …… 81
住坐匠 …… 81
存留匠 …… 81
驿卒 …… 81
包衣 …… 81
阿哈 …… 82

官 制

史 …… 82
卿 …… 82
太史 …… 82
司徒 …… 82
司马 …… 83
司空 …… 83
司寇 …… 83
太师 …… 83
太傅 …… 83
太保 …… 84
少师 …… 84
少傅 …… 84
少保 …… 84
三少 …… 84
太宰 …… 84
六卿 …… 84

相国 …… 84
庶长 …… 85
令尹 …… 85
大良造 …… 85
柱国 …… 85
公主 …… 85
驸马 …… 85
三公 …… 86
丞相 …… 86
宰相 …… 86
左丞相 …… 86
右丞相 …… 87
御史大夫 …… 87
大司空 …… 87
御史 …… 87
太尉 …… 87
大司马 …… 87
九卿 …… 88
郎中令 …… 88
太仆 …… 88
廷尉 …… 88
大司农 …… 88
大司徒 …… 88
御史台 …… 89
大将军 …… 89

将军 …… 89
将作大匠 …… 89
谏议大夫 …… 89
光禄大夫 …… 89
大夫 …… 90
令 …… 90
丞 …… 90
侍郎 …… 90
中郎将 …… 90
昭仪 …… 90
婕妤 …… 91
美人 …… 91
贵妃 …… 91
贵人 …… 91
才人 …… 91
尚书 …… 91
六曹 …… 91
尚书省 …… 91
尚书令 …… 92
仆射 …… 92
侍中 …… 92
给事中 …… 92
西域都护 …… 93
内史 …… 93
京兆尹 …… 93

左冯翊 …… 93
右扶风 …… 94
刺史 …… 94
州牧 …… 94
郡守 …… 94
太守 …… 94
县令 …… 95
县尉 …… 95
三老 …… 95
上计 …… 95
二十等爵 …… 95
列侯 …… 96
关内侯 …… 96
典农中郎将 …… 96
军师 …… 96
三省 …… 96
中书省 …… 96
中书令 …… 97
门下省 …… 97
秘书省 …… 97
监察御史 …… 97
都督 …… 97
护军 …… 98
九品 …… 98
同中书门下三品 …… 98

同平章事 …… 98
参知政事 …… 98
枢密院 …… 99
枢密使 …… 99
六部 …… 99
三馆 …… 99
翰林学士 …… 99
国子监…… 100
吏部…… 100
户部…… 100
礼部…… 100
兵部…… 100
刑部…… 100
工部…… 100
总管…… 101
元帅…… 101
节度使…… 101
留守…… 101
招讨使…… 101
判官…… 101
都点检…… 102
都指挥使…… 102
转运使…… 102
提刑…… 102
提辖…… 103

按察使…… 103
通判…… 103
市舶司…… 103
三司…… 104
三司使…… 104
行省…… 104
内阁…… 104
大学士…… 104
军机处…… 105
钦差大臣…… 105
厂卫…… 105
锦衣卫…… 106
东厂…… 106
西厂…… 106
内行厂…… 106
太监…… 106
翰林院…… 106
钦天监…… 106
内务府…… 106
知府…… 107
八旗制度…… 107
亲王…… 107
总督…… 107
巡抚…… 107
布政使…… 108

知县…… 108
提督…… 108
总兵…… 108
参将…… 108
未入流…… 108
命妇…… 108
顶戴…… 109
册封…… 109
诰封…… 109
封典…… 109
谥法…… 109
回避…… 109
副将…… 109
知州…… 109
贝勒…… 109
国公…… 109
告身…… 110

事 件

牧野之战…… 110
共和行政…… 110
国人暴动…… 110
平王东迁…… 110
长勺之战…… 111
葵丘之会…… 111

泓水之战…… 111
城濮之战…… 111
弭兵之会…… 111
三家分晋…… 111
田氏代齐…… 112
商鞅变法…… 112
桂陵之战…… 112
围魏救赵…… 113
马陵之战…… 113
合纵连横…… 113
长平之战…… 113
焚书坑儒…… 113
楚汉战争…… 114
鸿门宴…… 114
垓下之围…… 115
楚汉城皋之战…… 115
白登之围…… 115
诸吕之乱…… 115
吴楚七国之乱…… 115
罢黜百家…… 116
杨可告缗…… 116
盐铁之议…… 116
石渠阁会议…… 117
白虎观会议…… 117
王莽改制…… 117

党锢之祸…… 118
李傕郭汜之乱…… 118
官渡之战…… 118
隆中对…… 118
三顾茅庐…… 119
赤壁之战…… 119
吴蜀彝陵之战…… 119
猇亭之战…… 119
六出祁山…… 119
八王之乱…… 120
祖逖北伐…… 120
桓温北伐…… 121
淝水之战…… 121
魏孝文帝改革…… 121
侯景之乱…… 122
玄武门之变…… 122
安史之乱…… 123
永贞改革…… 123
甘露之变…… 124
陈桥兵变…… 124
杯酒释兵权…… 125
高梁河之战…… 125
澶渊之盟…… 125
庆历新政…… 125
王安石变法…… 126

元祐更化…… 126
海上之盟…… 126
靖康之变…… 127
黄天荡之战…… 127
郾城之战…… 127
采石之战…… 128
开禧北伐…… 128
合州之战…… 128
襄樊之战…… 128
厓山之战…… 129
靖难之役…… 129
三宝太监下西洋…… 129
郑和下西洋…… 130
土木之变…… 130
夺门之变…… 130
萨尔浒之战…… 130
宁远之战…… 131
赤嵌之战…… 131
嘉定三屠…… 131
扬州十日…… 132
三藩之乱…… 132
大小金川之战…… 132
雅克萨之战…… 132

农民起义

秦末农民大起义…… 133
大泽乡起义…… 134
钜鹿之战…… 134
张楚…… 134
陈胜…… 134
吴广…… 135
项羽…… 135
西楚霸王…… 135
楚怀王…… 135
义帝…… 135
吕母起义…… 135
绿林起义…… 135
昆阳之战…… 136
赤眉起义…… 136
铜马军…… 137
平林兵…… 137
下江兵…… 137
王凤…… 137
王匡…… 138
刘玄…… 138
樊崇…… 138
刘盆子…… 138
羌人起义…… 138

黄巾起义…… 139
马元义…… 140
太平道…… 140
张角…… 140
张梁…… 141
张宝…… 141
五斗米道…… 141
天师道…… 141
张鲁…… 141
李特起义…… 141
孙恩卢循起义…… 142
僧侣起义…… 142
盖吴起义…… 143
法庆起义…… 143
六镇起义…… 144
破六韩拔陵起义…… 144
葛荣起义…… 144
隋末农民战争…… 144
瓦岗军…… 145
王薄起义…… 146
窦建德…… 146
翟让…… 146
李密…… 147
孟海公…… 147
杜伏威…… 147

辅公祏…… 148
陈硕真…… 148
裘甫起义…… 148
庞勋…… 148
唐末农民战争…… 149
王仙芝起义…… 149
王仙芝…… 149
黄巢…… 150
尚让…… 150
王小波…… 151
李顺…… 151
宋江起义…… 151
方腊…… 152
明教…… 152
魔教…… 152
钟相杨幺起义…… 153
红巾军…… 153
红袄军…… 154
元末农民战争…… 154
韩山童…… 155
韩林儿…… 155
小明王…… 155
刘福通…… 155
郭子兴…… 156
徐寿辉…… 156

彭莹玉…… 157
陈友谅…… 157
明玉珍…… 157
张士诚…… 158
方国珍…… 158
白莲教…… 158
邓茂七…… 158
刘六、刘七起义 …… 159
明末农民战争…… 159
闯王…… 160
高迎祥…… 160
李自成…… 160
张献忠…… 161
大顺…… 162
大西…… 162
均田免赋…… 162
罗汝才…… 162
李岩…… 162
刘宗敏…… 163
宋献策…… 163
牛金星…… 163
高一功…… 163
郝摇旗…… 164
李定国…… 164
荥阳大会…… 164

川楚白莲教起义…… 164
八卦教…… 165
天理教…… 165

人 物

三皇…… 165
五帝…… 166
有巢氏…… 166
燧人氏…… 166
伏羲氏…… 166
女娲氏…… 166
神农氏…… 166
黄帝…… 167
炎帝…… 167
仓颉…… 167
蚩尤…… 167
颛顼…… 167
高阳氏…… 168
尧…… 168
舜…… 168
鲧…… 168
禹…… 168
启…… 168
桀…… 169
汤…… 169

盘庚…… 169
武丁…… 169
妇好…… 169
纣…… 170
妲己…… 170
伊尹…… 170
傅说…… 170
箕子…… 170
比干…… 170
伯夷…… 170
叔齐…… 171
周文王…… 171
周武王…… 171
周成王…… 171
周穆王…… 171
周厉王…… 171
共伯和…… 172
周幽王…… 172
褒姒…… 172
周公…… 172
召公…… 172
吕尚…… 172
管叔…… 173
蔡叔…… 173
伯禽…… 173

微子…… 173
姜太公…… 173
周平王…… 173
齐桓公…… 174
宋襄公…… 174
晋文公…… 174
秦穆公…… 174
楚庄王…… 175
阖闾…… 175
夫差…… 175
勾践…… 175
庆父…… 175
管仲…… 176
赵鞅…… 176
赵简子…… 176
田成子…… 176
田常…… 176
伯乐…… 176
子产…… 177
晏婴…… 177
三桓…… 177
老子…… 177
孙武…… 177
孔子…… 177
孔丘…… 178

伍子胥……178
范蠡……178
文种……178
西施……179
鲁班……179
公输般……179
墨子……179
魏文侯……179
齐宣王……179
秦孝公……179
楚怀王……179
赵武灵王……180
燕昭王……180
燕太子丹……180
跖……180
李悝……180
西门豹……181
吴起……181
商鞅……181
孙膑……181
庞涓……181
公孙衍……182
苏秦……182
张仪……182
孟子……182

庄子…… 182
屈原…… 182
石申…… 182
甘德…… 182
扁鹊…… 183
白起…… 183
赵括…… 183
孟尝君…… 183
田文…… 183
庄蹻…… 183
李冰…… 184
信陵君…… 184
魏无忌…… 184
平原君…… 184
赵胜…… 184
范雎…… 184
春申君…… 184
黄歇…… 185
战国四公子…… 185
廉颇…… 185
蔺相如…… 185
荀子…… 185
韩非…… 185
吕不韦…… 185
嫪毐…… 186

郑国…… 186
荆轲…… 186
秦始皇…… 186
秦二世…… 187
李斯…… 187
赵高…… 187
汉高祖…… 187
刘邦…… 188
吕后…… 188
汉文帝…… 188
汉景帝…… 189
汉武帝…… 189
戾太子…… 190
汉昭帝…… 190
汉宣帝…… 190
汉元帝…… 190
汉成帝…… 191
王莽…… 191
赵飞燕…… 191
章邯…… 191
范增…… 192
虞姬…… 192
萧何…… 192
曹参…… 192
张良…… 192

韩信…… 193
陈平…… 193
彭越…… 193
英布…… 193
周勃…… 193
灌婴…… 194
樊哙…… 194
叔孙通…… 194
娄敬…… 194
贾谊…… 194
晁错…… 195
袁盎…… 195
周亚夫…… 195
卫青…… 195
霍去病…… 195
李广…… 196
张骞…… 196
苏武…… 196
董仲舒…… 196
桑弘羊…… 196
张汤…… 197
东方朔…… 197
霍光…… 197
赵充国…… 197
王昭君…… 197

王嫱……197
汉光武帝……197
刘秀……198
汉明帝……198
汉章帝……198
汉桓帝……198
汉灵帝……199
汉献帝……199
吴汉……199
邓禹……199
马武……200
铫期……200
马援……200
杜诗……200
王景……200
班超……201
甘英……201
窦宪……201
邓骘……201
阎显……201
梁冀……202
李固……202
李膺……202
陈蕃……203
范谤……203

郭泰…… 203
董卓…… 203
蔡伦…… 203
张衡…… 204
张仲景…… 204
华佗…… 204
曹操…… 204
魏武帝…… 204
曹丕…… 204
魏文帝…… 205
刘备…… 205
刘禅…… 205
孙权…… 205
袁绍…… 205
袁术…… 205
公孙瓒…… 206
张绣…… 206
陶谦…… 206
刘表…… 207
刘璋…… 207
吕布…… 207
郭嘉…… 207
荀彧…… 207
荀攸…… 208
夏侯惇…… 208

夏侯渊……208
夏侯玄……208
曹仁……209
曹洪……209
张辽……209
徐晃……209
李典……210
许褚……210
张郃……210
于禁……210
钟繇……211
司马懿……211
司马师……211
司马昭……211
曹爽……212
马钧……212
钟会……212
邓艾……212
诸葛亮……213
关羽……213
张飞……213
马超……214
赵云……214
黄忠……214
魏延……214

马谡…… 215
庞统…… 215
法正…… 215
蒋琬…… 215
费祎…… 215
姜维…… 216
孟获…… 216
周瑜…… 216
二乔…… 216
大乔…… 216
小乔…… 216
鲁肃…… 216
吕蒙…… 217
黄盖…… 217
程普…… 217
甘宁…… 217
张昭…… 217
顾雍…… 218
诸葛瑾…… 218
诸葛恪…… 218
陆逊…… 218
陆抗…… 219
晋武帝…… 219
司马炎…… 219
晋元帝…… 219

杜预……219
王濬……219
晋惠帝……220
贾后……220
贾充……220
刘毅……220
杨骏……221
卫瓘……221
王衍……221
刘琨……221
周处……222
王羲之……222
王敦……222
石崇……222
王戎……223
祖逖……223
王导……223
桓温……223
苏峻……224
祖约……224
刘隗……224
刁协……224
温峤……224
陶侃……225
庾亮……225

谢安…… 225
谢玄…… 226
桓玄…… 226
刘牢之…… 226
司马道子…… 226
刘渊…… 227
李雄…… 227
石勒…… 227
石虎…… 228
冉闵…… 228
张轨…… 228
慕容廆…… 228
慕容儁…… 228
苻坚…… 229
吕光…… 229
秃发乌孤…… 229
沮渠蒙逊…… 229
乞伏国仁…… 230
李暠…… 230
赫连勃勃…… 230
慕容垂…… 230
姚苌…… 231
姚兴…… 231
王猛…… 231
苻融…… 231

刘裕…… 231
宋武帝…… 232
宋文帝…… 232
刘义隆…… 232
萧道成…… 232
萧衍…… 232
梁武帝…… 232
陈霸先…… 232
陈后主…… 233
陈叔宝…… 233
张丽华…… 233
魏道武帝…… 233
拓跋珪…… 234
冯太后…… 234
魏孝文帝…… 234
拓跋宏…… 234
高洋…… 234
宇文邕…… 234
李冲…… 234
高欢…… 235
尔朱荣…… 235
宇文泰…… 235
宇文护…… 235
苏绰…… 236
隋文帝…… 236

杨坚…… 236
隋炀帝…… 236
杨广…… 236
韩擒虎…… 236
贺若弼…… 237
杨素…… 237
苏威…… 237
刘武周…… 237
宇文化及…… 237
王世充…… 238
李春…… 238
唐高祖…… 238
李渊…… 238
唐太宗…… 238
李世民…… 239
唐高宗…… 239
唐玄宗…… 239
李隆基…… 240
唐明皇…… 240
唐肃宗…… 240
唐宪宗…… 240
武则天…… 240
韦后…… 241
杨贵妃…… 241
杨太真…… 241

文成公主…… 241
松赞干布…… 242
金城公主…… 242
秦琼…… 242
杜如晦…… 242
房玄龄…… 243
魏徵…… 243
李靖…… 243
长孙无忌…… 243
尉迟恭…… 243
程咬金…… 244
苏定方…… 244
李勣…… 244
李义府…… 244
许敬宗…… 245
契芯何力…… 245
裴行俭…… 245
薛仁贵…… 246
章怀太子…… 246
徐敬业…… 246
裴炎…… 246
黑齿常之…… 246
周兴…… 247
索元礼…… 247
来俊臣…… 247

武承嗣…… 247
娄师德…… 247
狄仁杰…… 248
太平公主…… 248
姚崇…… 248
宋璟…… 248
张柬之…… 249
武三思…… 249
安乐公主…… 249
上官婉儿…… 250
张说…… 250
宇文融…… 250
张九龄…… 251
裴耀卿…… 251
王鉷…… 251
李林甫…… 252
高仙芝…… 252
哥舒翰…… 252
张巡…… 252
许远…… 252
杨国忠…… 253
安禄山…… 253
史思明…… 253
史朝义…… 254
高力士…… 254

李辅国…… 254
元载…… 254
郭子仪…… 254
李光弼…… 255
仆固怀恩…… 255
鱼朝恩…… 255
颜真卿…… 255
田承嗣…… 256
刘晏…… 256
杨炎…… 256
第五琦…… 256
田悦…… 257
田弘正…… 257
朱泚…… 257
朱滔…… 258
李希烈…… 258
李泌…… 258
李晟…… 258
浑瑊…… 259
王武俊…… 259
陆贽…… 259
韦皋…… 260
二王八司马…… 260
王叔文…… 260
王伾…… 261

杜佑…… 261
李吉甫…… 261
裴度…… 261
李愬…… 261
吴元济…… 261
仇士良…… 262
李宗闵…… 262
李德裕…… 262
牛僧儒…… 263
张议潮…… 263
杨复光…… 263
高骈…… 263
秦宗权…… 264
田令孜…… 264
崔胤…… 264
李克用…… 265
李茂贞…… 265
朱温…… 265
石敬瑭…… 265
刘知远…… 266
郭威…… 266
周太祖…… 266
周世宗…… 266
柴荣…… 266
钱镠…… 267

张全义……267
郭崇韬……267
景延广……267
桑维翰……268
冯道……268
王朴……268
宋太祖……268
赵匡胤……269
宋太宗……269
赵匡义……269
宋真宗……269
宋仁宗……269
宋神宗……269
宋徽宗……270
宋钦宗……270
宋高宗……270
赵构……270
高太后……270
谢太后……271
赵普……271
曹彬……271
高怀德……271
石守信……272
杨业……272
潘美……272

杨延昭…… 272
杨文广…… 272
寇准…… 273
李继迁…… 273
毕升…… 273
范仲淹…… 273
包拯…… 274
狄青…… 274
韩琦…… 274
富弼…… 274
文彦博…… 274
王安石…… 274
吕惠卿…… 275
沈括…… 275
蔡京…… 276
六贼…… 276
童贯…… 276
高俅…… 276
种师道…… 276
张叔夜…… 276
张邦昌…… 277
李纲…… 277
宗泽…… 277
陈东…… 277
张浚…… 277

王彦…… 278
马扩…… 278
岳飞…… 278
岳云…… 279
牛皋…… 279
韩世忠…… 279
梁红玉…… 280
吴玠…… 280
吴璘…… 280
张俊…… 280
秦桧…… 280
刘豫…… 281
万俟卨…… 281
虞允文…… 281
韩侂胄…… 281
史弥远…… 282
张顺…… 282
张贵…… 282
张钰…… 282
王坚…… 282
贾似道…… 282
文天祥…… 283
张世杰…… 283
陆秀夫…… 284
阿保机…… 284

辽太祖…… 284
萧太后…… 284
阿骨打…… 284
金太祖…… 285
挞懒…… 285
粘罕…… 285
兀术…… 285
李元昊…… 285
成吉思汗…… 285
元太祖…… 286
忽必烈…… 286
元世祖…… 286
元顺帝…… 286
哲别…… 287
速不台…… 287
兀良哈台…… 287
木华黎…… 287
耶律楚材…… 287
史天泽…… 287
姚枢…… 287
许衡…… 288
伯颜…… 288
阿合马…… 288
贾鲁…… 288
察罕铁木儿…… 289

王保保…… 289
扩廓铁木儿…… 289
李思齐…… 289
朱元璋…… 289
明太祖…… 289
明成祖…… 289
朱棣…… 290
明英宗…… 290
明神宗…… 290
李善长…… 290
刘基…… 290
叶琛…… 290
宋濂…… 291
章溢…… 291
朱升…… 291
徐达…… 291
常遇春…… 291
沐英…… 291
汤和…… 292
胡大海…… 292
李文忠…… 292
傅友德…… 292
胡惟庸…… 292
蓝玉…… 292
齐泰…… 292

黄子澄…… 293
方孝儒…… 293
郑和…… 293
三杨…… 293
杨荣…… 293
杨溥…… 293
杨士奇…… 293
况锺…… 293
于谦…… 294
王振…… 294
汪直…… 294
刘瑾…… 294
严嵩…… 294
李如松…… 294
海瑞…… 295
戚继光…… 295
俞大猷…… 295
张居正…… 295
潘季驯…… 295
顾宪成…… 295
魏忠贤…… 296
熊文灿…… 296
熊廷弼…… 296
袁崇焕…… 296
秦良玉…… 296

史可法…… 296
宋应星…… 297
郑芝龙…… 297
郑成功…… 297
马士英…… 297
阮大铖…… 297
努尔哈赤…… 298
清太祖…… 298
皇太极…… 298
清太宗…… 298
清圣祖…… 298
清世宗…… 299
清高宗…… 299
四大贝勒…… 299
多尔衮…… 299
洪承畴…… 300
吴三桂…… 300
陈圆圆…… 300
噶尔丹…… 300
大小和卓木…… 300
张格尔…… 301
鼇拜…… 301
施琅…… 301
索额图…… 301
萨布素…… 301

彭春…… 302
策凌…… 302
年羹尧…… 302
隆科多…… 302
吕留良…… 302
鄂尔泰…… 302
福康安…… 303
和珅…… 303
杨遇春…… 303
戴震…… 303
顾炎武…… 303
黄宗羲…… 303

中国近代史

名 词

闭关政策…… 304
买办…… 305
买办制度…… 305
黑水党…… 305
穿鼻草约…… 305
川鼻草约…… 305
广州和约…… 305
中英南京条约…… 306

江宁条约……306
虎门条约……306
望厦条约……306
黄埔条约……307
五口通商章程……307
上海租地章程……307
拜上帝会……307
圣库制度……307
太平军……308
太平天国……308
十款天条……308
天王……308
天京……308
天朝田亩制度……308
乡官……308
守土官……308
百工衙……309
诸匠营……309
田凭……309
合挥……309
资政新篇……309
天地会……309
捻军……309
东捻军……310
西捻军……310

升平天国…… 310
大成国…… 310
湘军…… 310
淮军…… 311
江南大营…… 311
江北大营…… 311
洋枪队…… 311
常胜军…… 312
工部局…… 312
顾命八大臣…… 312
垂帘听政…… 312
瑷珲条约…… 312
天津条约…… 312
中俄天津条约…… 313
中美天津条约…… 313
中英天津条约…… 313
中法天津条约…… 313
北京条约…… 313
中英北京条约…… 313
中俄北京条约…… 314
中法北京条约…… 314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314
蒲安臣条约…… 314
同治中兴…… 315
同光新政…… 315

洋务派…… 315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315
总理衙门…… 315
南洋通商大臣…… 315
南洋大臣…… 316
三口通商大臣…… 316
北洋通商大臣…… 316
北洋大臣…… 316
海军衙门…… 316
北洋海军…… 316
南洋海军…… 316
京师同文馆…… 317
同文馆…… 317
安庆内军械所…… 317
金陵机器制造局…… 317
江南机器制造总局…… 317
马尾船政局…… 317
天津机器制造局…… 317
轮船招商局…… 317
烟台条约…… 317
中俄伊犁条约…… 318
黑旗军…… 318
中体西用…… 318
清流派…… 319
中法新约…… 319

越南条款…… 319
马关条约…… 319
中俄密约…… 320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320
新建陆军…… 320
帝党…… 320
后党…… 321
强学会…… 321
保国会…… 321
保皇会…… 321
自立军…… 321
义和拳…… 322
义和团…… 322
红灯照…… 322
八国联军…… 322
辛丑条约…… 322
庚子赔款…… 323
庚款办学…… 323
拒俄义勇队…… 323
兴中会…… 323
光复会…… 324
华兴会…… 324
科学补习所…… 324
日知会…… 324
文学社…… 325

共进会…… 325
会党…… 325
同盟会…… 325
三民主义…… 326
洪门…… 326
青帮…… 326
预备立宪…… 326
宪法大纲…… 326
谘议局…… 326
资政院…… 326
皇族内阁…… 327
四川同志保路会…… 327
四国银行团…… 327
新军…… 327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328
湖北军政府…… 328
中华民国…… 328
民国…… 329
南京临时政府…… 32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29
北洋军阀…… 329
直系军阀…… 329
皖系军阀…… 330
奉系军阀…… 330
西南军阀…… 330

桂系军阀…… 330
滇系军阀…… 330
国民党…… 330
麦克马洪线…… 331
中华革命党…… 331
商榷系…… 331
研究系…… 331
二十一条…… 332
五九国耻…… 332
筹安会…… 332
洪宪帝制…… 332
蓝辛石井协定…… 333
西原借款…… 333
筹办夷务始末…… 333
海国图志…… 333
李秀成自述…… 333
大同书…… 334
天演论…… 334
劝学篇…… 334
清季外交史料…… 334
革命军…… 334
警世钟…… 335
猛回头…… 335

事　件

川楚白莲教起义…… 335
律劳卑事件…… 335
林维喜事件…… 335
虎门销烟…… 335
鸦片战争…… 336
三元里抗英斗争…… 336
广州反入城斗争…… 336
太平天国革命…… 336
金田起义…… 338
金田团营…… 338
永安建制…… 338
太平军北伐…… 338
太平军西征…… 338
天京事变…… 338
杨韦事变…… 338
枞阳会议…… 339
三河大捷…… 339
安庆保卫战…… 339
雉河集会盟…… 339
曹州之战…… 340
高楼寨之战…… 340
苗沛霖事件…… 340
上海小刀会起义…… 340

第二次鸦片战争…… 340
英法联军之役…… 341
亚罗号事件…… 341
马神甫事件…… 341
火烧圆明园…… 341
祺祥政变…… 341
辛酉政变…… 342
洋务运动…… 342
琉球事件…… 342
马嘉理事件…… 343
余栋臣起义…… 343
中法战争…… 343
镇南关大捷…… 344
甲午战争…… 344
中日甲午战争…… 344
黄海海战…… 344
大东沟之役…… 345
马尾之役…… 345
威海卫之役…… 345
旅顺大惨案…… 345
三国干涉还辽…… 345
胶州湾事件…… 345
旅大事件…… 345
小站练兵…… 345
公车上书…… 345

戊戌变法…… 346
戊戌维新…… 346
百日维新…… 346
戊戌政变…… 347
己亥建储…… 347
大阿哥事件…… 347
自立军起事…… 347
义和团运动…… 347
天津教案…… 348
东南互保…… 348
海兰泡大惨案…… 348
江东六十四屯大惨案…… 348
拒俄运动…… 349
收回权利运动…… 349
反美爱国运动…… 349
莱阳抗捐斗争…… 349
长沙抢米风潮…… 350
五大臣出洋…… 350
国会请愿运动…… 350
立宪运动…… 350
保路运动…… 351
铁路风潮…… 351
辛亥革命…… 351
萍浏醴起义…… 352
黄花岗起义…… 352

武昌起义…… 353
白朗起义…… 353
二次革命…… 354
善后大借款…… 354
西姆拉会议…… 354
护国运动…… 354
云南起义…… 354
护法运动…… 355
府院之争…… 355
张勋复辟…… 355
马厂誓师…… 355
老西开事件…… 355
新文化运动…… 356

人 物

林则徐…… 356
姚莹…… 357
包世臣…… 357
龚自珍…… 357
魏源…… 357
邓廷桢…… 358
关天培…… 358
定海三总兵…… 358
陈化成…… 358
道光帝…… 358

琦善…… 359
义律…… 359
璞鼎查…… 359
洪秀全…… 359
洪天贵福…… 360
杨秀清…… 360
萧朝贵…… 360
冯云山…… 360
韦昌辉…… 361
石达开…… 361
胡以晃…… 361
秦日纲…… 361
陈玉成…… 361
李秀成…… 362
洪仁　…… 362
刘丽川…… 362
张乐行…… 363
龚得树…… 363
赖文光…… 363
张宗禹…… 363
任化邦…… 363
杜文秀…… 364
咸丰帝…… 364
苗沛霖…… 364
僧格林沁…… 364

武训…… 364
华尔…… 364
慈禧太后…… 365
西太后…… 365
同治帝…… 365
奕䜣…… 365
文祥…… 365
肃顺…… 366
王茂荫…… 366
曾国藩…… 366
李鸿章…… 366
左宗棠…… 367
胡林翼…… 367
沈葆桢…… 367
张之洞…… 368
刘坤一…… 368
郭嵩焘…… 368
冯桂芬…… 368
王韬…… 369
容闳…… 369
薛福成…… 369
马建忠…… 369
郑观应…… 370
李泰国…… 370
赫德…… 370

阿古柏……370
丁韪良……371
威妥玛……371
刘永福……371
冯子材……371
邓世昌……371
丁汝昌……371
刘铭传……372
康有为……372
梁启超……372
谭嗣同……373
严复……374
黄遵宪……375
翁同龢……375
军机四卿……375
戊戌六君子……375
光绪帝……375
唐才常……376
荣禄……376
李提摩太……376
赛金花……376
朱红灯……377
张德成……377
曹福田……377
林黑儿……377

孙中山…… 377
孙文…… 378
章炳麟…… 378
章太炎…… 379
陶成章…… 379
黄兴…… 380
黄克强…… 380
宋教仁…… 380
邹容…… 381
陈天华…… 381
赵声…… 381
林觉民…… 382
吴樾…… 382
宫崎寅藏…… 382
秋瑾…… 382
徐锡麟…… 383
蒋翊武…… 383
朱执信…… 383
柏文蔚…… 384
禹之谟…… 384
蔡锷…… 384
陈其美…… 385
张謇…… 385
盛宣怀…… 385
隆裕太后…… 386

奕劻……386
袁世凯……386
筹安会六君子……387
黎元洪……386
徐世昌……388
长江三督……388
冯国璋……388
曹锟……388
吴佩孚……388
段祺瑞……389
张作霖……389
张勋……390
杨度……390
李善兰……391
徐寿……391
詹天佑……391
冯如……391

中国现代史

事　件

五四运动……391
六三运动……392
问题与主义之争……392

直皖战争…… 393
香港海员大罢工…… 393
陈炯明叛乱…… 393
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 393
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 393
二七惨案…… 394
直奉战争…… 394
第二次直奉战争…… 394
曹锟贿选…… 394
国民会议运动…… 394
北京政变…… 395
平定商团叛乱…… 395
第一次东征…… 395
善后会议…… 395
平定杨、刘叛乱 …… 395
五卅运动…… 395
五卅惨案…… 396
省港大罢工…… 396
沙基惨案…… 396
廖仲恺被刺案…… 397
第二次东征…… 397
国民革命军南征…… 397
大沽口事件…… 397
三一八惨案…… 397
中山舰事件…… 397

三二〇事件……398
整理党务案……398
北伐战争……398
汀泗桥战役……399
贺胜桥战役……399
万县惨案……399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399
汉口九江人民收回英租界事件……399
南京事件……400
四一二政变……400
二次北伐……400
夏斗寅叛变……400
马日事变……401
七一五政变……401
南昌起义……401
湘赣边界秋收起义……401
三湾改编……402
宁汉战争……402
广州起义……402
南京国民政府北伐……402
济南惨案……403
五三惨案……403
皇姑屯事件……403
改订新约……403
平江起义……403

东北易帜…… 403
蒋桂战争…… 404
中东路事件…… 404
百色起义…… 404
龙州起义…… 404
中原大战…… 404
蒋冯阎大战…… 405
第一次反“围剿”…… 405
第二次反“围剿”…… 405
第三次反“围剿”…… 405
九一八事变…… 405
宁都起义…… 406
一二八事变…… 406
淞沪抗战…… 406
伍豪事件…… 406
第四次反“围剿”…… 406
反“罗明路线”事件…… 407
反“邓毛谢古”事件…… 407
长城抗战…… 407
查田运动…… 407
第五次反“围剿”…… 407
福建事变…… 407
新生活运动…… 408
中央红军主力长征…… 408
二万五千里长征…… 408

长征…… 408
三年游击战争…… 409
华北事变…… 409
直罗镇战役…… 410
1935年币制改革 …… 410
一二九运动…… 410
两广事变…… 410
绥远抗战…… 410
七君子事件…… 411
西安事变…… 411
双十二事变…… 411
芦沟桥事变…… 411
七七事变…… 411
八一三事变…… 411
淞沪会战…… 411
平型关战斗…… 412
忻口会战…… 412
南京大屠杀…… 412
台儿庄会战…… 412
徐州会战…… 412
花园口决堤事件…… 412
武汉会战…… 413
东方慕尼黑…… 413
第一次反共高潮…… 413
百团大战…… 413

黄桥战役…… 413
第二次反共高潮…… 414
皖南事变…… 414
中国军队入缅作战…… 414
减租减息运动…… 415
大生产运动…… 415
延安整风运动…… 415
抢救运动…… 416
第三次反共高潮…… 416
新疆三区革命…… 416
宪政运动…… 416
豫湘桂战役…… 417
重庆谈判…… 417
双十协定…… 417
上党战役…… 417
一二一惨案…… 417
沧白堂事件…… 418
较场口事件…… 418
中原突围…… 418
下关惨案…… 418
李闻血案…… 418
苏中战役…… 418
上海摊贩斗争…… 419
抗议美军暴行运动…… 419
二二八起义…… 419

二九惨案…… 419
劝工大楼事件…… 420
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 420
孟良崮战役…… 420
进军大别山…… 420
辽沈战役…… 420
淮海战役…… 421
平津战役…… 421
北平谈判…… 422
渡江战役…… 422
开国大典…… 422
抗美援朝运动…… 422
镇压反革命运动…… 423
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423
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424
“三反”运动…… 424
“五反”运动…… 424
土地改革运动…… 424
统购统销…… 425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25
高岗、饶漱石反党事件 …… 425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26
农业合作化运动…… 426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26
批判“胡风集团”…… 427

对《红楼梦》研究的批判…… 427
对胡适思想的批判…… 428
肃反运动…… 428
九龙暴乱事件…… 428
台北反美事件…… 428
反右派斗争…… 429
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429
大跃进运动…… 430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武装叛乱事件…… 430
中共苏共公开论战…… 430
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 430
学习雷锋运动…… 431
“四清”运动…… 431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432
彭罗陆杨事件…… 432
文化大革命…… 432
红卫兵运动…… 433
安亭事件…… 433
一月风暴…… 433
革命委员会建立…… 434
二月逆流…… 434
七二〇事件…… 434
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435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435
珍宝岛事件…… 435

批陈整风运动…… 435
九一三事件…… 435
中日建交…… 435
“批林批孔”运动…… 436
西沙群岛自卫还击战…… 436
评《水浒》运动…… 436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 436
天安门事件…… 437
四五运动…… 437
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 …… 437
中美建交…… 437
对错划“右派分子”的平反改正…… 438
对原小商小贩、手工业者成分的改正 …… 438
对越自卫反击战…… 438
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签字…… 439
中葡两国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签字…… 439

根 据 地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439
中央革命根据地…… 439
琼崖革命根据地…… 440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440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 440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 441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 441

洪湖革命根据地…… 441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 441
湘赣革命根据地…… 441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 442
川陕革命根据地…… 442
陕甘革命根据地…… 442
陕北革命根据地…… 442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 442
陕甘宁边区…… 443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 443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 443
晋绥抗日根据地…… 443
山东抗日根据地…… 443
华中抗日根据地…… 444
华南抗日根据地…… 444

军 队

关东军…… 444
中央军…… 444
东北军…… 444
西北军…… 445
国民革命军…… 445
叶挺独立团…… 445
工农革命军…… 445
中国工农红军…… 445

红军第一方面军…… 446
中央红军…… 446
红军第四方面军…… 446
红军第二方面军…… 446
赤卫队…… 446
东北抗日义勇军…… 446
东北抗日联军…… 447
东北民主联军…… 447
二十九军…… 447
察绥抗日同盟军…… 447
八路军…… 447
第十八集团军…… 447
新四军…… 447
决死队…… 448
回民抗日支队…… 448
华南抗日游击队…… 448
中国远征军…… 448
武工队…… 449
伪军…… 449
保安队…… 449
还乡团…… 449
中国人民解放军…… 449
第一野战军…… 450
西北野战军…… 450
第二野战军…… 450

晋冀鲁豫野战军…… 450
第三野战军…… 451
华东野战军…… 451
第四野战军…… 451
东北野战军…… 451
华北野战军…… 451
晋察冀野战军…… 451
中国人民志愿军…… 451

党团·组织·机构

中国共产党…… 451
中国国民党…… 453
交通系…… 454
安福系…… 455
政学系…… 455
上海总商会…… 455
中华职业教育社…… 455
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会…… 455
留法勤工俭学会…… 456
新民学会…… 456
少年中国学会…… 456
觉悟社…… 456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 45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457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457

中国青年党…… 457
国家主义派…… 457
黄埔军校…… 457
青年军人联合会…… 457
孙文主义学会…… 458
黄埔系…… 458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 458
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 458
国民政府…… 458
广东革命政府…… 459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459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 459
西山会议派…… 459
AB 团 …… 459
洪帮…… 459
青帮…… 459
改组派…… 460
反对派…… 460
CC 系 …… 460
江浙财阀…… 460
四大家族…… 460
左联…… 461
社联…… 46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461
中央工农民主政府…… 461

满洲国…… 461
中国民主社会党…… 461
军统…… 462
保密局…… 462
复兴社…… 462
蓝衣社…… 462
中统局…… 462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462
冀察政务委员会…… 463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463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 463
维持会…… 463
新民会…… 463
华北临时政府…… 463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464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464
汪伪政权…… 464
三青团…… 464
国民参政会…… 464
文协…… 464
抗大…… 465
陕北公学…… 465
鲁迅艺术文学院…… 465
上饶集中营…… 465
中美合作所…… 465

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 465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 466
中国致公党…… 466
中国农工民主党…… 466
第三党…… 466
中国民主同盟…… 466
中国民主建国会…… 466
九三学社…… 466
中国民主促进会…… 466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46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466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466
五七干校…… 466
中央文化革命小组…… 467

文件·著作

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 467
苏俄第二次对华宣言…… 467
孙文越飞宣言…… 467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467
上海停战协定…… 468
塘沽协定…… 468
秦土协定…… 468
何梅协定…… 468
八一宣言…… 469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469
抗战建国纲领…… 469
限制异党活动办法…… 469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469
国共停战协定…… 470
五四指示…… 470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470
中国土地法大纲…… 470
美国对华白皮书…… 4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471
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471

路线·政策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471
“好政府”主义…… 471
三大政策…… 472
新三民主义…… 472
联省自治…… 472
戴季陶主义…… 472
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 472
瞿秋白“左”倾盲动主义…… 473
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 473
罗章龙右倾分裂主义…… 473
王明“左”倾冒险主义…… 473

张国焘右倾分裂主义…… 474
王明右倾投降主义…… 475
不抵抗主义…… 475
堡垒主义…… 475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475
两条抗战路线…… 476
减租减息…… 476
精兵简政…… 476
三三制…… 476
曲线救国…… 476
速胜论…… 477
亡国论…… 477
围困战…… 477
麻雀战…… 477
地雷战…… 477
地道战…… 477
破袭战…… 477
持久战…… 477
大东亚共荣圈…… 478
治安强化运动…… 478
三光政策…… 478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478
过渡时期总路线…… 479

会 议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479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479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480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480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480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480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480
八七会议…… 481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481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481
古田会议…… 482
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482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482
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 482
遵义会议…… 483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483
瓦窑堡会议…… 483
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483
洛川会议…… 483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483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484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484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484

制宪国大…… 484
行宪国大…… 484
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 48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485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85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85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485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86
庐山会议…… 486
七千人大会…… 486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86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487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487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87
中国共产党十届三中全会…… 487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48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87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 488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 488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488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89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89
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二中全会…… 489
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 489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489

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六中全会…… 489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489

人 物

林祥谦…… 490
施洋…… 490
高君宇…… 490
顾正红…… 490
王尽美…… 491
廖仲恺…… 491
郭松龄…… 491
徐树铮…… 491
李大钊…… 492
萧楚女…… 492
陈延年…… 492
赵世炎…… 493
卢德铭…… 493
张太雷…… 493
李汉俊…… 493
越飞…… 494
周文雍…… 494
李之龙…… 494
夏明翰…… 494
罗亦农…… 495
向警予…… 495

张作霖……495
陈乔年……495
杨宇霆……495
苏兆征……495
彭湃……496
王佐……496
袁文才……496
杨开慧……496
郭隆真……496
邓恩铭……497
恽代英……497
周逸群……497
向忠发……497
黄公略……498
邓演达……498
蔡和森……498
韦拔群……498
张宗昌……498
赵博生……498
杨杏佛……499
邓中夏……499
卢永祥……499
张敬尧……499
陈炯明……500
吉鸿昌……500

何叔衡…… 500
阮啸仙…… 500
刘伯坚…… 500
钱壮飞…… 501
毛泽覃…… 501
瞿秋白…… 501
方志敏…… 501
孙传芳…… 502
夏曦…… 502
刘志丹…… 502
赵一曼…… 502
胡汉民…… 502
董振堂…… 503
赵登禹…… 503
佟麟阁…… 503
加拉罕…… 503
韩复榘…… 503
刘湘…… 503
加伦…… 504
米夫…… 504
谢持…… 504
白求恩…… 504
徐世昌…… 504
杨靖宇…… 505
张自忠…… 505

宋哲元…… 505
张啸林…… 505
项英…… 505
袁国平…… 506
狼牙山五壮士…… 506
方振武…… 506
陆宗舆…… 506
左权…… 506
柯棣华…… 506
陈独秀…… 507
马林…… 507
戴安澜…… 507
林森…… 508
陈潭秋…… 508
毛泽民…… 508
马本斋…… 509
邹韬奋…… 509
彭雪枫…… 509
汪精卫…… 509
虞洽卿…… 509
戴笠…… 509
四八烈士…… 509
秦邦宪…… 510
叶挺…… 510
王若飞…… 510

邓发…… 510
罗炳辉…… 511
李公朴…… 511
闻一多…… 511
关向应…… 511
史迪威…… 511
陈公博…… 511
刘胡兰…… 512
杜斌丞…… 512
李鼎铭…… 512
冯玉祥…… 512
陈布雷…… 513
周佛海…… 513
土肥原贤二…… 513
松井石根…… 513
戴季陶…… 513
杨虎城…… 513
任弼时…… 514
马占山…… 514
杜月笙…… 514
陈果夫…… 514
鲍罗廷…… 514
吴稚晖…… 515
黄金荣…… 515
魏金斯基…… 515

邹鲁……515
高岗……515
张澜……516
谭平山……516
李济深……516
汤恩伯……516
马歇尔……517
林伯渠……517
卫立煌……517
阎锡山……517
陈赓……517
陈嘉庚……517
李克农……518
龙云……518
胡宗南……518
章宗祥……518
司徒雷登……518
沈钧儒……519
罗荣桓……519
赫尔利……519
于右任……519
陈铭枢……519
罗隆基……520
黄炎培……520
陈诚……520

柯庆施…… 520
陈叔通…… 520
邓拓…… 521
李达…… 521
吴玉章…… 521
周小舟…… 521
白崇禧…… 521
曹汝霖…… 521
冈村宁次…… 521
蒋光鼐…… 521
李立三…… 521
陈昌浩…… 522
爱新觉罗·溥仪…… 522
邵力子…… 522
孔祥熙…… 522
许广平…… 522
程潜…… 523
蔡廷锴…… 523
徐特立…… 523
田汉…… 523
廖耀湘…… 523
李宗仁…… 523
张治中…… 524
章伯钧…… 524
贺龙…… 524

刘少奇…… 525
陶铸…… 526
张君励…… 526
徐海东…… 526
唐生智…… 526
马叙伦…… 526
熊克武…… 526
施复亮…… 526
斯特朗…… 527
谢觉哉…… 527
高崇民…… 527
林彪…… 527
宋子文…… 528
陈毅…… 528
李德全…… 528
谢富治…… 529
何香凝…… 529
邓子恢…… 529
斯诺…… 529
孙科…… 529
王稼祥…… 530
傅作义…… 530
张云逸…… 530
滕代远…… 530
彭德怀…… 530

王明…… 531
蒋鼎文…… 531
李德…… 531
李富春…… 531
饶漱石…… 532
董必武…… 532
张志新…… 532
康生…… 533
蒋介石…… 533
周恩来…… 534
范汉杰…… 535
刘文辉…… 535
张闻天…… 536
朱德…… 536
毛泽东…… 537
潘汉年…… 538
章乃器…… 538
林枫…… 539
陈望道…… 539
罗瑞卿…… 539
郭沫若…… 539
苏振华…… 540
包惠僧…… 541
张国焘…… 541
杜聿明…… 541

宋庆龄…… 541
张鼎丞…… 542
沙千里…… 542
杨勇…… 542
廖承志…… 542
谭震林…… 543
杨秀峰…… 543
黄永胜…… 543
粟裕…… 544
李维汉…… 544
胡风…… 544
肖华…… 545
史良…… 545
许世友…… 545
胡愈之…… 546
陈永贵…… 546
刘伯承…… 546
叶剑英…… 547
季方…… 547
蒋经国…… 547
梁漱溟…… 548
纪登奎…… 548
缪云台…… 548
钱昌照…… 549
乌兰夫…… 549

陶峙岳…… 550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550
肖劲光…… 550
胡耀邦…… 550
韦国清…… 551
李井泉…… 552
包尔汉·沙希迪…… 552
陈伯达…… 552

世界古代史

名 词

原始群…… 553
氏族…… 553
胞族…… 553
部落…… 553
母权制…… 554
父权制…… 554
入社式…… 554
血亲复仇…… 554
同态复仇…… 554
家庭…… 554
农村公社…… 554
部落联盟…… 555

军事民主制…… 555
原始宗教…… 555
法老…… 555
金字塔…… 555
狮身人面像…… 556
木乃伊…… 556
纸草…… 556
易浦味箴言…… 556
吉伽美什史诗…… 556
汉穆拉比法典…… 556
泥板文书…… 557
楔形文字…… 557
浮空花园…… 557
赫梯法典…… 557
腓尼基文字…… 557
巴比伦之囚…… 557
犹太教…… 557
琐罗亚斯特教…… 557
摩尼教…… 557
哈拉巴文化…… 557
罗摩衍那…… 558
摩诃婆罗多…… 558
瓦尔那…… 558
种姓制度…… 558
婆罗门教…… 558

佛教…… 558
摩奴法典…… 558
爱琴文化…… 558
荷马时代…… 558
荷马史诗…… 558
希腊七贤…… 559
伯里克利时代…… 559
希腊化时代…… 559
王政时代…… 559
豪门贵族…… 559
三头政治…… 559
元首政治…… 560
多米那特制…… 560
十二铜表法…… 560
基督教…… 560
儒略历…… 560
箕子朝鲜…… 560
卫氏朝鲜…… 560

事 件

四大文明古国…… 560
古代埃及…… 561
卡叠什战役…… 561
苏美尔城市国家…… 561
乌鲁卡基那改革…… 561

阿卡得王国…… 561
亚述帝国…… 561
古巴比伦王国…… 562
新巴比伦王国…… 562
赫梯…… 562
腓尼基…… 562
犹太王国…… 562
以色列王国…… 563
马卡比起义…… 563
波斯帝国…… 563
高墨塔政变…… 563
孔雀王朝…… 563
贵霜帝国…… 563
塞诺西辛…… 564
希腊大移民…… 564
斯巴达…… 564
克里普提…… 564
雅典…… 564
梭伦改革…… 565
希波战争…… 565
马拉松战役…… 565
萨拉米海战…… 565
提洛同盟…… 565
伯罗奔尼撒战争…… 565
马其顿王国…… 566

亚历山大东侵…… 566
易普斯战役…… 566
拍加马王国…… 566
亚里斯托尼哥起义…… 566
本都王国…… 567
博斯普鲁斯王国…… 567
塞维阿改革…… 567
古罗马共和国…… 567
迦太基…… 567
布匿战争…… 567
马其顿战争…… 567
西西里奴隶起义…… 568
格拉古兄弟改革…… 568
斯巴达克起义…… 568
罗马帝国…… 568
戴克里先改革…… 568
东西罗马分治…… 569
巴高达运动…… 569
亚哥尼斯特运动…… 569
民族大迁徙…… 569

人 物

米那…… 570
图特摩斯三世…… 570
埃赫那顿…… 570

拉美西斯二世…… 570
乌鲁卡基那…… 570
萨尔贡…… 571
汉穆拉比…… 571
尼布甲尼撒二世…… 571
克罗伊斯…… 571
大卫…… 571
所罗门…… 572
居鲁士…… 572
大流士一世…… 572
释加牟尼…… 572
阿育王…… 572
梭伦…… 572
克里斯梯尼…… 573
列奥尼达…… 573
伯里克利…… 573
柏拉图…… 573
亚里士多德…… 573
亚历山大大帝…… 573
希罗多德…… 574
修昔底德…… 574
索马克…… 574
马略…… 574
苏拉…… 574
斯巴达克…… 575

克拉苏…… 575
庞培…… 575
凯撒…… 575
安东尼…… 576
李必达…… 576
奥古斯都…… 576
君士坦丁大帝…… 576
鄂多亚克…… 577
塔西陀…… 577
阿庇安…… 577
汉尼拔…… 577
阿提拉…… 578

世界中世纪史工

名 词

特恩权…… 578
委身式…… 578
采邑…… 578
骑士…… 579
封建等级制…… 579
等级君主制…… 579
天主教…… 579
凡尔登条约…… 579

墨尔森敕令…… 579
巴力门…… 580
三级会议…… 580
名人会议…… 580
七国时代…… 580
盾牌钱…… 580
自由大宪章…… 580
牛津条例…… 580
模范国会…… 580
新贵族…… 581
鄂图特权…… 581
大空位时代…… 581
条顿骑士团…… 581
黄金诏书…… 581
汉萨同盟…… 581
莱茵城市同盟…… 582
威斯特发里亚和约…… 582
人文主义史学…… 582
诺曼起源说…… 582
罗斯法典…… 583
大公…… 583
沙皇…… 583
伊斯兰教…… 583
哈里发…… 583
艾弥尔…… 583

素丹…… 583
锡克教…… 583
天皇…… 584
遣隋使…… 584
遣唐使…… 584
奈良时代…… 584
平安时代…… 584
幕府政治…… 584
武士道…… 584
浪人…… 584
战国时代…… 584
锁国政策…… 584
根特协定…… 584
森林乞丐…… 585
海上乞丐…… 585
乌特勒支同盟…… 585
无敌舰队…… 585
玛雅文明…… 585
阿兹特克文明…… 585
印加文明…… 585
文艺复兴…… 586

事 件

法兰克王国…… 586
查理曼帝国…… 586

百年战争…… 587
胡格诺战争…… 587
波旁王朝…… 587
英吉利王国…… 587
诺曼征服…… 588
金雀花王朝…… 588
瓦特·泰勒起义…… 588
玫瑰战争…… 588
都铎王朝…… 588
圈地运动…… 588
血腥立法…… 589
拜占庭帝国…… 589
查士丁尼法典…… 589
神圣罗马帝国…… 589
德国宗教改革…… 589
德国农民战争…… 589
三十年战争…… 590
十字军东侵…… 590
佛罗伦萨共和国…… 590
梳毛工人起义…… 590
意大利文艺复兴…… 591
捷克公国…… 591
胡司战争…… 591
瓦拉几亚公国…… 591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591

基辅罗斯…… 591
莫斯科公国…… 592
罗曼诺夫王朝…… 592
拉辛起义…… 592
蒙古人西征…… 592
金帐汗国…… 593
帖木尔帝国…… 593
阿拉伯帝国…… 593
白衣大食…… 593
绿衣大食…… 594
黑衣大食…… 594
奥斯曼帝国…… 594
笈多王朝…… 594
莫卧儿帝国…… 594
萨桑王朝…… 594
马兹达克起义…… 595
吴哥王朝…… 595
蒲甘王朝…… 595
朝鲜三国时代…… 595
壬辰卫国战争…… 595
大化革新…… 595
复地运动…… 596
亚拉冈王国…… 596
葡萄牙伯国…… 596
地理大发现…… 596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596

人　物

克洛维…… 597
查理·马特…… 597
查理大帝…… 597
贞德…… 597
黎塞留…… 597
征服者威廉…… 598
西门·德·孟福尔…… 598
伊丽莎白一世…… 598
威克里夫…… 598
莎士比亚…… 599
詹姆士一世…… 599
查士丁尼…… 599
贝利撒留…… 599
鄂图大帝…… 599
胡登…… 599
马丁·路德…… 600
闵采尔…… 600
乌尔班二世…… 600
马可·波罗…… 600
罗棱佐·美第奇…… 600
但丁…… 601
马基雅弗利…… 601

约翰·胡司…… 601
斯提芬一世…… 601
斯坎德培…… 601
伊戈尔…… 601
伊凡三世…… 601
伊凡四世…… 602
帖木尔…… 602
穆罕默德…… 602
苏莱曼…… 602
马苏第…… 602
曷利沙·伐弹那…… 602
奥朗则布…… 603
慧超…… 603
徐熙…… 603
李成桂…… 603
李舜臣…… 603
圣德太子…… 604
小野妹子…… 604
阿布仲麻吕…… 604
丰臣秀吉…… 604
太盐平八郎…… 604
萨拉丁…… 604
哥伦布…… 605
亚美利哥…… 605
达·伽马…… 605

麦哲伦…… 605
伊拉斯谟…… 606
奥伦治·威廉…… 606

世界近代史

名　词

短期国会…… 606
长期国会…… 606
新模范军…… 607
航海条例…… 607
辉格党…… 607
托利党…… 607
长老会派…… 608
独立派…… 608
平均派…… 608
掘土派…… 608
权利法案…… 608
人民宪章…… 608
工联主义…… 609
费边社…… 609
爱尔兰自治法案…… 609
光荣孤立…… 609
贝尔福宣言…… 609

巴士底狱…… 609
人权宣言…… 610
无套裤汉…… 610
雅各宾俱乐部…… 610
斐扬派…… 610
疯人派…… 610
吉伦特派…… 611
列·霞白利法…… 611
国民公会…… 611
平原派…… 611
山岳派…… 611
雅各宾专政…… 612
平等会…… 612
大陆封锁政策…… 612
拿破仑法典…… 612
波拿巴主义…… 612
沙文主义…… 612
可能派…… 612
容克…… 613
铁血政策…… 613
反社会主义者非常法…… 613
苏黎士三人团…… 613
大日耳曼主义…… 613
史里芬计划…… 614
意大利烧炭党…… 614

青年意大利党…… 614
红衫军…… 614
杜马…… 614
十二月党人…… 615
劳动解放社…… 615
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 615
布尔什维克…… 615
孟什维克…… 615
黑邦…… 616
连那惨案…… 616
俄国临时政府…… 616
泛斯拉夫主义…… 616
五月花号…… 616
唐森德条例…… 616
波士顿茶党案…… 617
魁北克条例…… 617
独立宣言…… 617
联邦党…… 617
反联邦党…… 617
门罗宣言…… 618
密苏里折衷案…… 618
司各特案…… 618
宅地法…… 618
解放黑奴宣言…… 618
三 K 党 …… 618

排斥华工法案…… 619
劳联…… 619
产联…… 619
青年土耳其党…… 619
泛突厥主义…… 619
蒙塔古宣言…… 619
西姆拉会议…… 620
麦克马洪线…… 620
英暹条约…… 620
西贡条约…… 620
顺化条约…… 621
东学道…… 621
江华条约…… 621
仁川条约…… 621
大院君…… 621
安政条约…… 621
黑龙会…… 622
日朝“保护”条约…… 622
日朝“合并”条约…… 622
白澳政策…… 622
巴尔杜条约…… 622
非斯条约…… 622
巴塞尔宣言…… 623

事　件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623
斯图亚特王朝…… 624
清教运动…… 624
光荣革命…… 624
爱尔兰独立运动…… 624
卢德运动…… 625
宪章运动…… 625
杯葛运动…… 625
英荷战争…… 625
英布战争…… 625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626
启蒙运动…… 627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627
热月政变…… 627
雾月十八日政变…… 627
法兰西第一帝国…… 627
百日王朝…… 627
滑铁卢战役…… 628
七月革命…… 628
里昂工人起义…… 628
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 628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629
法兰西第二帝国…… 629

普法战争…… 629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 629
巴黎公社…… 629
普鲁士…… 629
霍亨索伦王朝…… 630
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630
德国一八四八年革命…… 630
法兰克福议会…… 630
科伦审判…… 631
丹麦战争…… 631
普奥战争…… 631
哈布斯堡王朝…… 631
奥地利一八四八年革命…… 632
匈牙利一八四八年革命…… 633
奥匈帝国…… 633
意大利统一运动…… 633
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 633
葡萄牙一九一〇年革命…… 634
希腊独立战争…… 634
比利时一八三〇年革命…… 634
塞尔维亚起义…… 634
三次瓜分波兰…… 634
波兰一八六三年起义…… 635
北方战争…… 635
普加乔夫起义…… 635

十二月党人起义……636
克里米亚战争……636
俄国一八六一年改革……636
俄土战争……636
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637
流血星期日……637
六三政变……637
俄国二月革命……637
美国独立战争……638
大陆会议……638
谢司起义……639
美墨战争……639
约翰·布朗起义……639
南北战争……639
美西战争……640
美菲战争……640
海地革命……640
阿根廷独立运动……640
拔牙者起义……640
巴拉圭战争……641
古巴独立战争……641
中美洲联邦……641
明治维新……641
自由民权运动……641
大逆事件……642

日俄战争…… 642
青年土耳其革命…… 642
巴布教徒起义…… 642
伊朗资产阶级革命…… 643
菲律宾独立战争…… 643
印度民族大起义…… 643
孟买一九〇八年罢工…… 643
英缅战争…… 644
法越战争…… 644
安世起义…… 644
汉城兵变…… 644
东学党起义…… 644
义兵运动…… 645
维也纳会议…… 645
神圣同盟…… 645
共产主义者同盟…… 645
第一国际…… 646
第二国际…… 646
法突战争…… 646
摩洛哥危机…… 646
三国同盟…… 647
三国协约…… 647
巴尔干战争…… 647
第一次世界大战…… 647

人　物

克伦威尔……648
查理一世……648
渥尔波……648
巴麦斯顿……649
格莱斯顿……649
哈尼……649
琼斯……649
维多利亚……649
劳合·乔治……650
吉本……650
欧文……650
路易十六……650
马拉……650
罗伯斯庇尔……651
丹敦……651
拿破仑一世……651
圣西门……652
傅立叶……652
基佐……652
米涅……653
梯也尔……653
布朗基……653
瓦尔兰……653

路易丝·米歇尔…… 654
东布罗夫斯基…… 654
莱奥·弗兰克尔…… 654
米勒兰…… 654
威廉一世…… 655
俾斯麦…… 655
魏特林…… 655
马克思…… 655
恩格斯…… 657
拉萨尔…… 658
倍倍尔…… 659
兴登堡…… 659
伯恩施坦…… 659
考茨基…… 659
威廉二世…… 660
兰克…… 660
梅特涅…… 660
科苏特…… 660
裴多菲…… 660
马志尼…… 660
加里波第…… 661
加富尔…… 661
图拉第…… 661
彼得一世…… 661
叶卡特琳娜二世…… 662

穆拉维约夫…… 662
亚历山大一世…… 662
阿列克谢耶夫…… 662
巴枯宁…… 662
斯托雷平…… 663
马尔托夫…… 663
克伦斯基…… 663
布拉戈耶夫…… 663
柯斯丘什科…… 664
李哀哥—伊—奴尼斯…… 664
华盛顿…… 664
富兰克林…… 664
潘恩…… 665
杰弗逊…… 665
汉密尔顿…… 665
杰克逊…… 666
林肯…… 666
魏德迈…… 666
德莱昂…… 666
塔夫脱…… 667
杜桑·卢维杜尔…… 667
米兰达…… 667
阿蒂加斯…… 667
圣马丁…… 668
玻利瓦尔…… 668

胡亚雷斯…… 668
马蒂…… 668
西乡隆盛…… 669
大久保利通…… 669
大畏重信…… 669
伊藤博文…… 669
明治天皇…… 670
堺利彦…… 670
幸德秋水…… 670
蒂博·尼哥罗…… 670
黎萨…… 670
庞尼法秀…… 671
罗易…… 671
拉克希米·拜依…… 671
提拉克…… 671
朱拉隆功…… 672
黄花探…… 672
潘佩珠…… 672
闵妃…… 672
全琫准…… 672
阿拉比…… 672
穆罕默德·马赫迪…… 673

世界现代史

名　词

苏维埃……673
苏俄……673
土地法令……673
和平法令……673
白卫军……674
青年近卫军……674
战时共产主义……674
布列斯特和约……674
苏联……674
新经济政策……675
粮食税……675
契卡……675
克格勃……675
社会革命党……675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676
但泽走廊……676
寇松线……676
波兰七月宣言……676
奥德—尼斯河线……676
科息斯纲领……677

裴多菲俱乐部…… 677
国社党…… 677
党卫军…… 677
冲锋队…… 677
盖世太保…… 678
巴巴罗萨计划…… 678
东方总计划…… 678
海狮计划…… 678
卐字旗…… 678
双占区…… 678
死亡营…… 679
哈尔斯坦主义…… 679
新东方政策…… 679
黑衫党…… 679
法西斯主义…… 679
自由志愿军…… 679
法国人民阵线…… 680
马其诺防线…… 680
火十字团…… 680
自由射手…… 680
舒曼计划…… 680
蒙巴顿方案…… 680
西班牙人民阵线…… 681
国际纵队…… 681
第五纵队…… 681

纳粹青年党…… 681
兰辛一石井协定…… 681
罗斯福新政…… 682
史汀生主义…… 682
美国“中立法”…… 682
租借法…… 682
道威斯计划…… 682
杨格计划…… 683
第四点计划…… 683
马歇尔计划…… 683
杜鲁门主义…… 683
艾森豪威尔主义…… 684
麦卡锡主义…… 684
美国中央情报局…… 684
美国中期选举…… 684
黑马总统…… 684
白宫学者…… 685
哈瓦那宣言…… 685
格瓦拉主义…… 685
考迪罗主义…… 685
大东亚共荣圈…… 685
远东战争策源地…… 685
政友会…… 686
田中奏折…… 686
日本人民反战同盟…… 686

三矢计划…… 686
关东军…… 686
北进政策…… 686
南进政策…… 686
靖国神社…… 687
祖国光复会…… 687
三八线…… 687
板门店…… 687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 687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688
星洲华侨义勇军…… 688
北非之星…… 688
茅茅…… 68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688
日美安全条约…… 688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689
太平洋宪章…… 689
莫斯科宣言…… 689
莫斯科声明…… 689
防止核扩散条约…… 689
大西洋关系宣言…… 689
华沙条约组织…… 689
南南合作…… 689
美苏中导条约…… 690

事　件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690
苏维埃俄国国内战争……691
斯达汉诺夫运动……691
苏芬战争……692
斯大林格勒战役……692
苏联卫国战争……692
伯力审判……692
珍宝岛事件……692
克拉科夫一九二三年工人起义……692
华沙一九四四年起义……692
波兹南事件……693
布拉格起义……693
保加利亚九月起义……693
罗马尼亚八·二三起义……693
匈牙利事件……693
贝萨会议……694
德国十一月革命……694
魏玛共和国……694
啤酒店暴动……694
国会纵火案……694
苏台德事件……695
慕尼黑协定……695
德意志第三帝国……695

意埃战争…… 695
维希政府…… 695
自由法国…… 696
法国抵抗运动…… 696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 696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696
法国五月风暴…… 696
敦刻尔克大撤退…… 696
西班牙内战…… 697
马德里保卫战…… 697
芬兰一九一八年革命…… 697
南斯拉夫反法西斯民族解放战争…… 697
希腊内战…… 697
小石城事件…… 698
中美商约…… 698
水门事件…… 698
辩论门事件…… 698
伊朗门事件…… 698
古巴七·二六运动…… 699
巴拿马运河事件…… 699
尼加拉瓜反美战争…… 699
巴西一九三五年起义…… 699
日本三月事件…… 700
米骚动…… 700
五·一五事件…… 700

太平洋战争…… 700
珍珠港事件…… 701
中途岛海战…… 701
光华寮案…… 701
朝鲜祖国解放战争…… 702
巨济岛大屠杀…… 702
越南八月革命…… 702
柬埔寨民族解放战争…… 702
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 703
茉莉芬事件…… 703
印度一九四六年海军起义…… 703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703
印缅分治…… 703
印巴分治…… 704
克什米尔问题…… 704
印度吞并锡金…… 704
伊拉克七月革命…… 705
凯末尔革命…… 705
犹太复国运动…… 705
埃及七月革命…… 705
苏伊士运河事件…… 706
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战争…… 706
蔑视不公正法令运动…… 706
安哥拉民族解放战争…… 706
南非联邦…… 706

桑给巴尔革命…… 707
黄色国际…… 707
第三国际…… 707
第二半国际…… 707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708
凡尔赛体系…… 708
国际联盟…… 708
巴黎和会…… 708
国际反法西斯联盟…… 708
第二次世界大战…… 709
开罗会议…… 710
德黑兰会议…… 710
雅尔塔会议…… 710
波茨坦会议…… 710
纽伦堡审判…… 710
东京审判…… 710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 711
社会党国际…… 711
中美洲国家组织…… 711
中非联邦…… 711
日内瓦会议…… 711
科伦坡会议…… 712
亚非会议…… 712
中央条约组织…… 712
戴维营会谈…… 712

非洲独立国家会议…… 713
扩大的日内瓦会议…… 713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713
非洲统一组织…… 713
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714
七十七国集团…… 714
东非和中非国家首脑会议…… 714
东南亚国家联盟…… 714
安第斯集团…… 714
伊斯兰世界…… 714
伊斯兰会议…… 714
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 …… 714
马尔维纳斯群岛事件…… 715
国际和平年…… 715
麦加事件…… 715

人　　物

列宁…… 716
捷尔任斯基…… 717
加里宁…… 718
斯大林…… 718
斯维尔德洛夫…… 719
季诺维也夫…… 720
加米涅夫…… 720
托洛茨基…… 720

布哈林…… 721
贝利亚…… 721
赫鲁晓夫…… 722
勃列日涅夫…… 722
安德罗波夫…… 723
贝鲁特…… 723
哥穆尔卡…… 723
伏契克…… 724
哥特瓦尔德…… 724
季米特洛夫…… 724
贝拉·库思…… 725
纳吉·伊姆雷…… 725
拉科西…… 725
霍查…… 726
谢胡…… 726
台尔曼…… 726
卢森堡…… 726
卡尔·李卜克内西…… 727
蔡特金…… 727
威廉·皮克…… 727
希特勒…… 728
希姆莱…… 728
戈培尔…… 728
戈林…… 728
赫斯…… 729

墨索里尼…… 729
葛兰西…… 729
贝当…… 730
达拉第…… 730
戴高乐…… 730
多列士…… 731
蓬皮杜…… 731
麦克唐纳…… 731
张伯伦…… 731
波立特…… 732
丘吉尔…… 732
艾德礼…… 732
汤因比…… 733
艾登…… 733
佛朗哥…… 733
狄亚士…… 734
吉斯林…… 734
铁托…… 734
卡德尔…… 734
富兰克林·罗斯福…… 735
肯尼迪…… 735
福斯特…… 735
丹尼斯…… 736
白劳德…… 736
马丁·路德·金…… 736

马尔科姆·爱克斯…… 737
鲁滨生…… 737
桑地诺…… 737
卡德纳斯…… 737
阿连德…… 738
庇隆…… 738
凯末尔…… 738
甘地…… 738
尼赫鲁…… 739
甘地夫人…… 739
马宗达…… 739
真纳…… 739
布托…… 740
昂山…… 740
胡志明…… 740
黎笋…… 740
乔巴山…… 741
慕梭…… 741
艾地…… 741
苏加诺…… 741
崔庸健…… 742
朴正熙…… 742
犬养毅…… 742
大山郁夫…… 742
广田宏毅…… 743

东条英机…… 743
片山潜…… 743
德田球一…… 743
浅沼稻次郎…… 744
大平正芳…… 744
卢蒙巴…… 744
纳赛尔…… 744
萨达特…… 744
恩克鲁玛…… 745
布迈丁…… 745
基班古…… 745
穆米埃…… 745
塞拉西一世…… 745

历　史

历史一般

历史学　简称“史学”。社会科学部门之一。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研究范围包括人类社会发展史、国别史、民族史和各类专门史，以及概述史学一般原理和研究方法的史学概论、研究史学自身发展的史学史、研究史料及其运用方法的史料学等。主要任务是按照时代的先后，运用具体史实，揭示、阐明人类历史由原始公社制经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进到社会主义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律。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史学理论和观点带有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倾向性和英雄创造历史的片面性，实质上往往表现为历史唯心主义。马克思、恩格斯把辩证唯物主义用于历史研究，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革命性与科学性统一的社会科学革命。“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经济形态是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的历史过程。”（《列宁全集》第２卷，第６页）阐明了作为历史发展中的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以及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进而首先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使历史学开始成为一门科学，即科学的历史学。它可促使人

们用历史经验、历史知识提高自己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它将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

历史科学　通常指科学的历史学。详见“历史学”。

史学　即“历史学”。

历史　泛指一切事物过去的运动发展过程，包括自然史和人类史。通常仅把人类社会发生、发展的过程，作为历史学研究的对象。一切人类社会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史，是依次更替的生产方式发展史，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史。在阶级社会中，集中表现为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历史学家根据原始文字和实物资料整理出的记述和阐释，习惯上也称历史。参见“历史学”。

历史分期　通过划分历史时期研究史学的一种方法。旨在揭示不同历史时期或阶段之间的质的差别，从中发现其发展特点及规律。马克思主义史学依据社会形态学说，以生产方式作为划分历史时期的标准，将人类社会发展史划分为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包括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五个阶段。世界通史一般分为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时期。

古代　泛指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通常仅指奴隶社会。因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世界各国无统一的时限。埃及、两河流域、印度、波斯等约为公元前40世纪至公元5世纪（各国有别），希腊、罗马约当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5世纪，中国史的古代也包括封建社会。

中世纪　又称“中世”、“中古”。源于拉丁文medium aevum，指古典（希腊、罗马）文化时期与古典文化“复

兴”（文艺复兴）时期之间的时代，约当公元5—15世纪。今指古代奴隶制与近代资本主义之间的封建时代。一般以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为欧洲中世纪的时限。

近代　即资本主义时代。世界近代史一般起于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止于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其中，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前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之后为帝国主义形成时期。中国近代史一般指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9年五四运动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亦有将下限延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现代　即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历史学上一般指无产阶级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时代。世界现代史的开端是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中国现代史一般以1919年五四运动（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开端，也有主张以1949年新中国成立为开端。

年代学　研究测定历史年代的原理和方法，考定历史事件、制度、人物与历史文献等的年代和时序，为历史学的辅助学科。方法有1．根据史书记载考察具体年代；2．根据天文学和古今历法推算确切年代；3．根据考古学、地质学、古生物学等推测绝对年代和相对年代；4．运用碳素断代法、辐射法、土壤分析法等自然科学新成就测定年代。

纪元　历史纪年的起算年代。世界各国曾有不同的纪元：罗马人定为公元前754—前753年（建罗马城）；希腊人定为公元前776年（第一次奥林匹亚竞技会）；阿拉伯人定为公元622年（穆罕默德由麦加迁都麦地那）。中国纪元始于西周共

和元年（前841年）。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后，历代皆以帝王年号纪元。今多数国家采用公元纪年。参见“公元”。

世纪　源于拉丁文 centuria，意为一百。历史计年单位。公元元年起算，百年为一世纪，每世纪内以十年为一“年代”。如20世纪80年代，一般指1980—1989年，以1980年为80年代的开始；亦有主张1981—1990年的。

年代　见“世纪”。

公元　即“公元纪年”，又称“基督纪元”。以传说中的基督诞生年为公元元年。始行于公元6世纪。今为世界多数国家采用，故名。常以A.D.（拉丁文 Anno Domini 的缩写，意为“主的生年”）表示。公元前以B.C.（英文 Before Christ 的缩写，意为“基督前”）表示。

绝对年代　“相对年代”的对称。古今历史纪年法，历史学、考古学测定和记载人文时序的基本标志。绝对年代指可确定的具体年代。如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等。相对年代指不能确定具体年代而只能比较和推定先后时序或大致时间范围。如仰韶文化期早于龙山文化期，夏王朝约当公元前21世纪至前16世纪等。由于各国历法的不同，历史学与考古学上的纪年过去不一致，但近世大多以公元纪年为主，以各国习惯纪年为辅。

相对年代　见“绝对年代”。

中国古代史分期　中国古代史上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史学界主要有六种观点：1.西周封建说。认为作为周代主要生产者的“民”和“庶人”是农民（或农奴），井田制是

贵族领主土地所有制，农民在耕种“私田”（份地）外，必须无偿地为领主“助耕公田”。2．春秋封建说。认为春秋初期封建领主制始确立，至春秋战国之交，才变化为地主制。3．战国封建说。认为春秋战国之交，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代替了“耦耕”的简单协作，奴隶主土地所有制让位于地主土地所有制，经各国的变法，得以确立封建统治。4．秦统一封建说。认为战国时期各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到秦统一才最后完成，“使黔首自实田”标志土地私有制在全国的确立。5．东汉封建说。认为井田制瓦解和土地私有制体现了奴隶制的发展，表现在罪犯、债务、掠卖奴隶的增多，到东汉时期封建地租剥削关系才取得支配地位。6．魏晋封建说。认为汉魏之际，城市交换经济变为农村自然经济，自由民、奴隶变为处于依附地位的部曲、佃客，至魏晋时封建生产关系得以确立。

西周封建说　见“中国古代史分期”。

春秋封建说　见“中国古代史分期”。

战国封建说　见“中国古代史分期”。

秦统一封建说　见“中国古代史分期”。

东汉封建说　见“中国古代史分期”。

魏晋封建说　见“中国古代史分期”。

史料学　研究史料的源流、价值和运用方法，为历史学的辅助学科。马克思主义史料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吸取相关的考古学、古文字学、版本学、金石学、档案学等学科的方法及其成果，通过搜集、考订、校勘和编纂，以辨明史料的真伪、谬误、源流、价值和形成时间。

史学史　研究和阐述史学自身发展过程的学科。大体可分为世界史学史、国别史学史和断代史学史等。马克思主义史学史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通过对古今历史著述的分析，探索各种史学思想与流派的源流、演变及其相互关系，总结史学发展的客观规律，并考察历史知识积累的过程和历史编纂方法的变化等。

史前学　研究文字记载以前的人类历史阶段的学科。这个阶段的历史称史前史。主要通过考古学对人类的遗址、遗物及其他活动痕迹进行调查发掘，来研究此阶段人类的社会生活和文化状况。参见“考古学”中的本条。

史学概论　对历史学进行概要论述和反思的学科。旨在以历史唯物主义一般原理作指导，开展对史学本身的探讨，揭示历史研究中主观认识与客观历史之间的矛盾，从理论上概括和总结其不断产生的基本经验，借以指导历史研究。它要求人们必须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研究方法，可以进一步密切史学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克服历史研究的盲目性，提高自觉性。研究范围包括历史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三个方面，凡是史学的理论和方法问题，如历史研究中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史学实践的形式和特点、历史认识的基本过程、史学的层次结构、历史认识的检验、历史著作的编写方式等内容都在它所要阐述的范围内。

口述历史学　又称“口碑史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收集传播史料，进行口述研究的历史学分支学科。口述历史源于远古时期的民间传说，19 世纪前，作为传统史学方法曾受史学家重视。后因受文献史料的排挤，史学地位逐渐丧失。

20世纪口述历史学由美国内战史专家内文斯创立。60年代后发展迅速。基本研究方法是以现代化手段（如录音、录像等）向提供历史见证的有关人员进行口头调查，通常通过与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密切关系的知情人进行交谈，或根据当事人的传记和回忆录，或根据当时大量的群众性回忆和流行的民歌、民谣等，进行各种专题的口述历史研究。20世纪80年代史学主张研究“普通人的历史”，因传统史学研究所凭借的文献资料乏于记载，故它作为一种富有成效的现代史研究方法，便成为撰写普通人历史的有效工具，开创了通过普通人民的话语来研究历史的可能性。

历史人口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起来的由历史学与人口学结合形成的边缘学科。以历史上人口过程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范围包括人口数量变动、人口成分与密度及流动、人口再生产的历史过程、人口政策史、人口思想史等问题。任务是揭示人口存在和发展的历史规律。包括：1.各历史时期决定和影响人口存在发展的各种条件；2.各历史时期人口运动本身各主要方面的相互关系；3.各历史时期人口过程对社会和自然条件的反作用。其研究的可靠资料来自人口普查。此外还必须借助于人口调查表、出生及死亡登记、死亡率表、财政记录（如人头税等）、兵役登记、见证人提供的人口参数、长期的物价统计表、房屋及城镇之类的遗迹、各种姓氏家谱、遗嘱检验记录、婚姻离合登记、有关农业技术和土地使用的资料、出土文物（包括尸骨、墓碑、石刻、壁画等）等原始资料。其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叙述性的。20世纪60年代后，数学和统计方法在研究中得到广泛

运用，电子计算机成为日益重要的辅助工具。

历史心理学　见“心理学”中的“历史心理学”。

思维历史学　研究思维从低级向高级、从原始向现代方向发展的过程、规律和趋势的科学。主要研究：思维由原始思维向文明思维发展的进程、阶段、趋势及其规律；从思维与社会、语言、劳动、大脑等关系中考察思维发展的动力；人类思维发展的起点；原始思维如何实现向文明思维的飞跃。研究方法有：1. 从语言发展史研究。如从表示具体意义和抽象意义的词汇的先后发生和相互关系，从原始民族与文明民族语言特点的比较中研究思维的发展。2. 从工具史研究。把工具看作人的思维的凝结，把工具制造水平看成思维发展水平的标志，把工具发展史看成思维发展史的外部表现，通过工具的不断发展来追溯思维发展过程。3. 从儿童思维史研究。4. 从大脑发展史研究。根据原始人类头颅化石所反映的脑容量的增加、额叶的进化、大脑皮层的发展、大脑结构的改善来研究思维的进化。5. 从原始艺术发展史研究思维发展史。

历史人类学　从历史学出发，研究和回答人类学提出的问题，由历史学与人类学相互渗透、结合而成的边缘学科。以人类全部生活（主要是物质生活）为研究对象。旨在通过这一研究，深刻地再现普通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研究内容大致可归纳为：人类身体（如健康、保健、疾病）、动作的历史；衣、食、住、行的状况；交往方式和社交礼仪方面的习俗；两性关系、婚姻、家庭和亲属关系的结构与演变；感情以及伦理、政治、宗教各方面观念的变化等。它不重视传统史学研究所依据的历史文献，相反却广泛采用被其忽视的那些财政

和司法档案、财产调查、什一税征收帐目、教区记事和审判原始记录等资料。同时，还大量运用口述史料和工具、武器、工艺品、生活用具等考古文物。常常综合运用史学的研究方法。既重视历史学的叙述方法，又普遍采用人类学的口头调查方法。随着计量史学的兴起，也广泛引入计量方法。

妇女史学　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以历史上的妇女为研究对象，揭示妇女在历史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地位、状况及作用的历史学分支学科。主要内容有妇女与劳动、劳工运动、家务、家庭、生育、女权运动、社会革命、教育等。研究著作的种类有：力求勾画妇女史全貌的通史或概览性的著作；工具书性质的著作，包括史料汇编、研究指南、人物传记、入门书、参考书等；专题性著作，如“女权主义”、“妇女与劳动”等。以后一种类为主体。

华侨史学　历史学分支学科。以侨居国外的中国人为对象，主要研究华侨社会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它对祖国和侨居国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和作用。研究内容主要分为：1. 华侨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移居方式。重点研究近代中国人出国定居的社会历史原因及其流落或出走海外的移居方式和途径。2. 华侨社会的形成过程、特点及其对居住国社会的影响。主要研究在东南亚地区和世界各地华侨社会的形成、发展，以及比较华侨社会与居住国之间的社会结构、语言、心理状态及其对居住国经济、文化、政治、社会等方面的影响。3. 华侨与祖国的关系。包括华侨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作用，华侨与辛亥革命的关系、华侨对抗日战争的贡献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等。4. 战

后华侨社会的变化（社会结构、国籍归属、经济发展、文化教育、职业等）及其特点。国内研究一般较侧重采用历史学方法，国外除采用社会学方法外，还结合使用先进的现代化科技手段。

城市史学 研究、揭示城市和城市社会的发展、演变的历史学分支学科。凡在城市背景中发生的社会历史现象都可纳入其研究范围，包括城市化过程、城市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结构及其历史发展、城市设施及居民生活等有关问题。1933年美国历史学家老施莱辛格的《城市史的兴起》一书叙述了19世纪下半期美国城市的形成和发展，开城市史研究之先河。以描述个别城市为目的的城市史始缓慢发展。30年代至整个50年代，曾一度冷落。60年代，世界性的城市危机使越来越多的学者把注意力转向城市。社会新思潮和科学的发展，使它获得新的活力。美国学者格林《华盛顿：乡村和首都》（1962年）获普利策奖，标志城市史被认可。60—70年代，发展迅速。研究团体、刊物、著作、会议及课程大量涌现。60年代末美国崛起的“新城市史”学派特征有三：1.注重社会理论与历史资料的结合；2.热衷于使用定量资料而不只注重定性资料；3.研究范围扩大到市民。发展趋势是：与其他学科的界限、城市与农村的界限渐被打破；课题走向大型化，方法逐渐脱离个案研究；加强应用研究的呼声日高。

历史自然学 研究人类历史时期自然界状况、演化及其规律的介于历史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包括历史天文、历史地质、历史地震、历史气象、历史自然地理、历史水文、历史潮汐学等。研究资料主要靠古代文献记载，以及考古学、

古生物学、古地质学等研究成果。我国已有一些科学工作者开始这一领域的研究。

民俗史学　研究各民族社会风俗历史的科学。研究对象有：1. 风俗习惯。主要指一个民族（或一定地域的人们）在物质文化生活方面长期形成的共同习惯，包括衣着、饮食、居住、生产、婚姻、丧葬、节庆、礼仪等方面的好尚、信仰、禁忌；2. 社会风气。一般指一定时期人们在社会日常生活中形成的思想言行方面带普遍性的倾向。其特点有：1. 群体性。处于同一群体中的人多遵守共同的风俗习尚。2. 地域性。处于不同地域的群体有不同的风尚习俗。3. 稳定性。社会风俗一经形成，便按自身规律延续，有的能流传几千年，跨越几种社会形态。4. 可变性。随着某种社会制度的变革，社会风俗或迟或早也要发生变化。从历史的角度研究社会风俗变与不变的原因、规律，及其对历史发展的影响，是本学科的任务。研究资料主要有文献、考古和民俗学资料等。

文化史　见“文化”中的“文化史”。

社会史学　狭义指研究政治、经济、军事之外的各种社会活动的历史。研究对象是社会结构、社会过程、社会行为的历史和阶级、阶层、集团的发展及其运动斗争和协调等。主要包括家庭史、老年史、青年史、儿童史、妇女史、劳动史、种族史、闲暇史、城市史、犯罪史等分支学科。广义指研究社会整体的历史。研究对象是多种多样的、广泛的和综合的，包括物质条件、人口结构、经济发展趋势和社会阶级、集团、阶层的变迁，社会化过程，行为方式，以及意识形成过程等。任务是把所有这些专门史纳入一个完整的体系，以研究整个

社会的历史。主要采用跨学科的方法，利用经济学、文化人类学、特别是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进行综合研究。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新社会史学”，利用计量方法处理各种数据，提出重大的有待分析的问题，使研究更加精确。其许多有影响的成果，是过去20年法、英及其他有关国家史学最重大的发展。法国年鉴学派和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强调研究社会整体的历史，提供了克服学科上分隔状态的两种重要的社会史模式。

科学史学　探索和运用科学发展规律的学科。内容是：研究各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了解各国科学发展的特殊性，总结其成功和失败的原因；研究具体学科的发展史，归纳出它的发展规律，总结其经验教训；研究历史上一些科学原理和古老技术在现代的实用意义；研究历史上科学家、发明家的生平和思想，了解他们走过的道路。研究的普遍方法和原则大致有三：1. 逻辑性：做到科学史的概念化与结构的逻辑性的统一，以显现科学发展的规律。2. 统计与定量：社会学的。主要从社会学角度提出问题，对科学研究的某些方面进行统计（如科学经费、科技人员等），将其同社会上的其他方面相比较；科学学的主要从科学本身进行某些统计，以说明某种发展趋势；科学史的从科学史本身的概念进行统计和分析，进行定量研究。3. 系统方法：对历史上的科学信息进行分析、传输和贮存，形成一个系统研究方法。此外，控制论、信息论等新的科学方法也不断被引入研究。

民族历史学　以民族为对象，注重研究其起源、变迁、兴盛过程与缘由，以及各民族间相互关系和变化的学科。试图通过民族学与历史学的密切协作来揭示世界各民族，特别是

无文字历史的民族发生和发展的完整历史。其理论体系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民族学和文化人类学。研究者往往热衷于民族的居住、穿着与饮食，分解、融合及迁徙，环境的文化适应性变化，个性或心理特征，习俗、人口、婚姻，家庭及亲属关系等。研究范围比传统史学更宽广。其研究方法是民族学与历史学方法的结合，主要有：依据大量文献资料，诸如税收记录、土地测量记录、法律文件、回忆录、各种著述等进行研究的书面文献研究法；依据包括宗教仪式、姓氏、民歌、民间故事、神话、习惯法等在内的传说资料进行研究的口头传说研究法；通过对一个民族的现行社会制度和文化状况的描述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其过去的实地工作法。

历史地理学　见“地理”中的“历史地理学”。

计量史学　又称“数值史学”。运用计量方法研究历史的史学分支学科。本质特征是：在历史研究中使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和数理统计理论对历史事件作出定量分析。方法是：利用电子计算机收集、整理和储存史料，建立数据资料库；采用统计方法和数学原理对储存的历史数据进行计量分析；制作各种数理模型，对历史现象和过程进行模拟研究。在许多课题的研究上还广泛采用微分、积分、解析几何、判别式分析和逻辑分析等方法。目的在于弥补传统研究方法的某些不足，更精确、清楚地提出问题，提供更多的可靠数据，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因其研究成果日益专门化，难以为一般读者所接受，故影响渐趋下降。

比较史学　又称“历史比较研究”。采用比较法研究历史的方法。20世纪30年代，由法国史学家马克·布洛赫提出。对

历史上的人物、事件、制度、思潮、学派等进行多种形式的比较研究，分析缘由，求常求变，判明异同，从中发现和把握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研究过程可分为五步：1．分析判明研究主题；2．分别研究被比较的各方；．3．提出合乎道理的假设；4．通过比较，找出异同，探寻规律；5．验证假设，得出结论。它要求被比较的各方必须具有可比性，具有共同点和不同点；同时往往须结合阶级分析法、历史考证法，以及归纳、演绎、计量等各种方法。近二三十年来，在法国、美国等许多国家发展很快。中国的一些学者也已使用这一方法。

史学未来学　专门研究历史科学发展趋势、动态及未来状况的学科。与史学史相辅相成，为研究史学过去、现在与未来的两门关系密切的姐妹学科。任务是从历史学自身的变化发展，研究它的未来，作出科学的预测。一是从宏观上预测史学纵向研究的未来趋势。通常是对史学功能、理论流派、研究方法与手段、研究范围与领域以及历史教育与人才培养等等方面的未来发展状况进行预测研究。二是指对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动向与趋势进行具体的预测研究。可以帮助人们预见和把握历史学各领域的研究进展和未来趋势，对历史研究的实践进行具体指导。其范围，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5年之内）、中期（5至10年）和长期（10至20年或更长）预测；从空间上则有国际性、区域性、国别性诸差别。方法主要有规范型预测、探索型预测，反馈型预测等，一般尚停留在定性预测阶段。

心理历史学　运用心理分析和精神病学原理研究历史的边

缘学科。由历史学与心理学互相渗透所形成。通过研究历史上的个人或社会集团在认识、情感、意识等心理过程和性格、能力等心理特征，解释他们的行为，从而对各种历史现象作出心理学上的解释。20世纪初，发端于奥地利心理学家西格蒙·弗洛伊德。二次大战后受到历史学术界普遍重视。已形成了依据不同研究方法的五个学派：1.强调无意识心理因素重要性的精神分析学派；2.把各种不同行为归结为有机体因素的疾病学派；3.重视环境对人们行为影响和作用的行为主义学派；4.注重探讨决定人们行为的内在性格和潜力发展因素的人文主义学派；5.侧重于研究形成行为的各种社会决定因素的社会学派。

宏观历史研究　相对于微观历史研究而言。从大的范围，从历史的广度和整体意义上去研究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探求历史本质的史学研究方法。是认识历史内在联系的必然要求和必要条件。早在司马迁试图“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时，就运用了这种方法。但是，直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诞生之后，它才真正成为一种科学方法。运用这种方法，既要开阔视野，把握全局，不为个别的、局部的历史现象所迷惑，又必须以大量深入细致的微观历史研究为基础。

微观历史研究　相对于宏观历史研究而言。指从较小的方面去考察历史的局部与细节。旨在发现、补充或纠正有关历史事实的记载。多使用考据方法。它是宏观历史研究的基础。

历史发展合力论　从考察历史上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去研究历史运动发展的一种方法论。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历史上诸种因素有规律的综合作用的结果，必须对人类历史作立

体的综合的研究，不仅要考察它的各种因素自身的活动，而且要研究各种因素之间的联系及其交互作用。

历史的逆向考察　按历史发展的相反方向，由后来的历史研究它以前的历史现象，揭示其本质的历史学研究方法。依据是：后来的历史是它以前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保留着以前历史的遗物，发展了前代历史的胚芽。任何时期历史的全部内容、性质都不可能完全表露，其地位、作用尚有待时间的检验。当时的历史现象往往包含着假象，故不足以说明它的历史本质。运用此法，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历史从过去发展到今天的内在联系，包括在过去历史上处于萌芽状态或表现得模糊不清的东西。因而具有认识论方面的重要意义。

中国史学史

史料·专著·史论

纪传体　简称“史传”。中国古代史书体裁之一。始创于司马迁《史记》。因以人物纪传为中心，故名。包括本纪、世家、表、志和列传五部分。本纪专记帝王事迹及当时大事概要；世家记述诸侯列国和特殊人物；表依时间为序将人物、大事等列为表格；志（或书）专记典章制度；列传记述人物及疆域内外民族。纪传体因以帝王将相为人物中心，因此为后代封建王朝编修正史所采用沿袭。记事重翔实、文字崇尚朴雅，富文学色彩。人物史料集中、信实，典章制度分类记述，但历史事件多前后难以全面叙述。

编年体　中国古代史书体裁之一。按年月为序记述历史事迹。始创于春秋时代。《竹书纪年》、《春秋》、《左传》、《汉纪》、《资治通鉴》、历朝帝王起居注、实录均属编年体史书。《春秋》为现存最早的编年体史书。以年月为经，以史实为纬。便于查考同一时间内不同空间发生的事件间的关系，但各事件不能首尾贯通，历史人物的生平和典章制度亦不能详述。

纪事本末体　中国古代史书体裁之一。始创于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以历史事件发展为纲，依时间为序，独立成篇，可补编年、纪传体之不足，但无编年体之长。可分为朝代纪事本末和专史纪事本末两类，前者如《宋史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后者如《三藩纪事本末》、《各国立约史末记》等。

正史　史书分类名目之一。即所谓最正规、最重要的史书。源于梁阮孝绪《正史削繁》。《隋书·经籍志》因《史记》、《汉书》等纪传体史书以传记君主为纲，故列以为正史。唐刘知几《史通》则指《尚书》、《春秋》及此后之编年、纪传体史书。《明史·艺文志》亦以纪传、编年二体为正史。清乾隆时编辑《四库全书》，诏定纪传体史书二十四史为正史，并规定不经皇帝批准，不得再列入。1921年北洋军阀政府又增《新元史》，合为二十五史。

四史　又称“前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和《三国志》四部纪传体史书的总称。

十七史　纪传体史书总称之一。书名。《旧唐书·经籍志》乙部正史类有《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

书》、《周书》、《隋书》，时称十三史。北宋人加《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四书，遂有十七史之称。

二十一史　纪传体史书总称之一。明代嘉靖时校刻史书，于宋人所称十七史外，又加《宋史》、《辽史》、《金史》、《元史》，合称二十一史。清《明史》修成，遂有二十二史之称。

二十四史　纪传体史书总称之一。清乾隆四年《明史》刊行，又诏增《旧唐书》，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旧五代史》，合称二十四史。计有西汉司马迁撰《史记》一百三十卷、东汉班固撰《汉书》一百二十卷、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一百三十卷、西晋陈寿撰《三国志》六十五卷、唐房玄龄等撰《晋书》一百三十卷、梁沈约撰《宋书》一百卷、梁萧子显撰《南齐书》五十九卷、唐姚思廉撰《梁书》五十六卷、唐姚思廉撰《陈书》三十六卷、北齐魏收撰《魏书》一百三十卷、唐李百药撰《北齐书》五十卷、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五十卷、唐魏徵等撰《隋书》八十五卷、唐李延寿撰《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寿撰《北史》一百卷、后晋刘　等撰《旧唐书》二百卷、宋欧阳修等撰《新唐书》二百二十五卷、宋薛居正撰《旧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元脱脱等撰《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脱脱等撰《辽史》一百一十六卷、元脱脱等撰《金史》一百三十五卷、明宋濂等撰《元史》二百一十卷、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三百三十二卷，总计三千二百二十九卷。记载了从黄帝到明末共4000余年的史事。流行的版本有两种：一为清乾隆时官刻武英殿本，后各种翻刻本大体以此为根据：一为民国时商务印书馆集各史较早刻本影印的百衲本，修改原本刻误较多，但

误改处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

二十五史　纪传体史书总称之一。1921年北洋政府大总统徐世昌下令，将近人柯劭忞所撰《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列入正史，与二十四史合为二十五史，遂有此称。

纲目体　中国编年体史书的一种形式。始创于南宋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纪事仍以时年为序，每事有一提纲，以大字提要为纲，小字分注为目，纲简目详，颇便查阅。自南宋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元陈　《通鉴续编》后，亦有沿用此体者。

实录　中国历代皇帝编年史长编。按年、月记载每朝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灾祥、社会状况等，并依次插入亡臣传记。南朝梁周兴嗣撰《梁皇帝实录》为见诸记载最早的实录。唐以后，每位皇帝均敕史臣为前代皇帝撰修实录，遂成定制，历代相承。至清光绪时止，历代实录共计116部。元以前实录多散佚，仅存唐韩愈撰《顺宗实录》、宋钱若水、杨亿撰《太宗实录》残本，明清两代实录保存较完整。

会要　专述典章制度的史书。分门别类记载各项制度的沿革。始创于唐苏冕所撰九朝会要。所记典章制度详于其他史书书志，便于查询，具较高史料价值。

起居注　中国古代帝王言行录。两汉时由宫内修撰，魏晋后设著作郎、起居舍人、起居郎等职，类案侍从，凡帝王赦宥、礼乐、赏罚、祭祀宴享、群臣进对、临幸引见、气候符瑞、户口增减、州县废置等，均按日记载。元以后记载趋简。惯例帝王本人不得翻阅。

年表　以年代为序胪列历史事件的表格。始创于司马迁《史记》。历代正史多承沿此体，撰有各类年表。

年谱　按年月记载人物一生主要言行事迹的史书体裁。多为门生故友所撰，所记人物称“谱主”。始于宋代，流传至今较早的年谱有宋吕大防《韩吏部文公集年谱》、赵子栎《杜工部年谱》、元程复心《孟子年谱》等。后世亦有自撰或子孙为祖先编撰者，清代尤盛。

通考　专门论述历代典章制度的著作。如马端临《文献通考》、徐乾学《读札通考》、秦蕙田《五礼通考》等。

纲鉴　明人承袭宋朱熹《通鉴纲目》体例编写的史书、取“纲目”、“通鉴”各一字而名。明袁黄《袁了凡纲鉴》、清吴乘权《纲鉴易知录》为纲鉴类史书名作。

史评　以评论史类或史籍为宗旨的著述。一般认为始于刘知几《史通》、《四库全书总目》始立为一类。史评范围有：评史事、评史书、评史法、评史家、评编纂等。

史钞　改编或删削众史的史书。《四库全书总目》以为始于孔子删《书》实始创于《宋史·艺文志》，后世史志多设有此类，明尤盛，此类史书博取约存，可减卷帙浩繁之苦，亦有另加义例而成新作者，但抄撮杂芜亦多。

杂史　中国古代私修类史书。自《隋书·经籍志》至《清史稿·艺文志》，除《宋史·艺文志》外均有此类。大多以私修的带有掌故性见闻短记的史书为杂史。多无虚美隐恶之词，可矫官修史书之失，但收摭多杂芜疏浅。

别史　补充正史类的私修史书。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始立，后世多有承袭。属正史之别支，明黄虞稷《千顷

堂书目》将编年、纪传体以外，凡杂记历朝或一朝大政史实的史书，皆称别史，如《东观汉记》、《东部事略》、《宋史新编》等。

野史　中国史书分类之一。旧以私家编撰的史书为野史。始见于《唐书·艺文志》所载《大和野史》，以此名同官修史书区别。宋明两代尤多。

稗史　中国古代记述杂事琐闻的文字。古设稗官，专给帝王述说街谈巷议、闾巷风俗、逸闻琐事，后泛指记载这类内容的文字，如《宋稗类钞》、《清稗类钞》。

私史　中国史书分类之一。以编修的方式而分，旧对非官修的史书皆称私史。

专史　某一学科或领域的历史。如经济史、桥梁史、交通工具史等。

通史　贯通古今的史书。《旧唐书·经籍志》正史类立“都史”，收梁武帝《通史》、李延寿《南史》、《北史》，《新唐书》称为“集史”，《通志·艺文略》始称“通史”。章学诚将通史分为历代通史和断代通史两类。

断代史　以一个或几个朝代为断限的史书。始于东汉班固《汉书》，后世正史均属此类。

玉牒　记载帝王宗属世系的谱牒。按年月记叙帝王世系、政令赏罚、封域户籍、吉凶祥瑞等。

行状　中国古代人物传记体载之一。记述死者生平事迹。始见于南北朝，唐以后盛行，死者家人为撰死者墓志铭文，必先作行状，述其生卒年月、爵里、世系、行谊等，溢美之词尤多，有一定史料价值。

方志　见“方志学”中的“方志”。

史记　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原名《太史公书》。西汉司马迁著。一百三十篇。记载自传说中的黄帝至汉武帝共3000年左右的历史。后因其书有缺，褚少孙补撰《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列传》、《日者列传》等，并缀以汉武帝天汉后事迹。按体例分为：本纪十二篇，记历代帝王；世家三十篇，述诸侯史事；列传七十篇，叙重要历史人物及少数族史实；表十篇，通史事脉胳；书八篇，记典章制度。书末附《太史公自叙》。取材丰富，资料翔实，叙事不虚美，不隐恶，谓之实录。注释有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等。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参见“司马迁”。

汉书　中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东汉班固撰。一百篇。记载西汉历史。其中八表与《天文志》由班固妹班昭和马续续成。体例大体沿承《史纪》，但并“世家”入“列传”，改“书”为“志”，另创《刑法》、《地理》、《五行》、《艺文》诸志。其体例为后代纪传体史书所沿用。是研究两汉史的重要文献。注本有唐颜师古《注》、清王先谦《汉书补注》等。参见“班固”。

后汉书　纪传体正史。全书一百二十卷，本纪十卷，列传八十卷，南朝宋范晔撰。志三十卷，晋司马彪撰。以前撰《后汉书》者颇多，范晔综各家之长，自成一编。文笔流畅，叙事简明周详，结构严密。问世后，众家俱废。晔原拟撰“十志”，因涉义康案被杀未成。梁刘昭取司马彪《续汉书》八志以补范书之缺。编次周密，各卷多数有论或序，议论有独创之见。通行注本，纪传部分有唐章怀太子李贤注，志有梁

刘昭注，清惠栋《后汉书补注》、王先谦撰《后汉书集解》补众家之说，所收资料翔实完备。

三国志　纪传体正史。西晋陈寿撰。全书六十五卷，其中《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吴志》二十卷，无志、表。全书文笔简洁，叙事简要，记事翔实。南朝宋裴松之《三国志注》，博引群书，区谬正误，拾遗补阙，注文为原书数倍，所存史料甚富。近人卢弼撰有《三国志集解》六十五卷。

晋书　纪传体正史。唐朝官修史书。唐房玄龄等撰。全书一百三十卷，有帝纪十卷，列传七十卷，十志二十卷，并增立“载纪”三十卷，列入十六国中前赵、后赵等十四国。唐以前，已修晋书甚多，房玄龄以藏荣绪所著为主要参考，兼采众家，忌讳颇多，文词浮艳，笃实不足，史料鉴别取舍不精，但各家晋书均已不传世，仍有其参考价值。近人吴士鉴《晋书斠注》博采诸说，在匡讹、辨异、补阙方面用功尤勤，1928年由吴兴嘉业堂刊行。

宋书　纪传体正史。南朝梁沈约撰。全书一百卷，有纪、传、志，无表。纪传部分成书草率，叙事多忌讳，所载多为诏令章奏等，颇为冗长；但宋志三十卷，上追三代秦汉，于魏晋最详，可补《三国志》无志之缺。此书在长期流传中，有所残缺，后人取《南史》等书补足卷数。

南齐书　纪传体正史。南朝梁萧子显撰。原名《齐书》，后为别于唐李百药《北齐书》，故名。全书六十卷，今本佚一卷，有本纪八卷，志十一卷，列传四十卷，无表，志亦不全。现存最早南齐史书唯此一种，有其参考价值。书中叙事文字较简洁，但多溢美之辞。

梁书　纪传体正史。唐姚思廉撰。全书五十六卷，列传五十卷，本纪六卷，无表、志。虽题名为姚思廉撰，实据其父姚察旧稿补充整理而成。在南朝各史中，是写得较好的一部，为研究梁史最原始的记载。行文用简练的散文叙事，书中忌讳和前后矛盾之处颇多。

陈书　纪传体正史。唐姚思廉撰。思廉奉敕以其他部分旧稿续成。全书三十六卷，有本纪六卷，列传三十卷，无表、志。列传中记皇室诸王篇幅颇多，忌讳多于宋齐梁史，但研究陈史，仍靠此书。

魏书　纪传体正史。北齐魏收撰。全书一百三十卷，有帝纪十四卷，列传九十六卷，十志二十卷。其中《食货志》详叙北魏经济发展情况。《官氏志》不仅记载官制，也记有拓拔魏姓氏的变化情况，反映了当时汉族与少数民族融合情况。《释老志》叙述了佛、道两教的源流和消长等有关情况，在十志中最为重要。南北朝诸史中，《魏书》，史料价值较高，编撰体例也有可取之处，认为魏收借修史作为酬恩报怨手段，故有“秽史”之称。后曾续修，均未成功，此书乃保留。至宋初已有残缺。刘恕、范祖禹等人据《北史》补成今本。

北齐书　纪传体正史。唐李百药在其父李德林旧稿基础上增补整理而成。原名《齐书》，宋时加“北”字，以与萧子显的《南齐书》区别。全书五十卷，有帝纪八卷，列传四十二卷，无表、志。作者编撰时采用王劭《齐志》，书中文笔生动，口语入史，长于叙事。唐代中期《北齐书》已逐渐残缺，后人取《北史》材料补成今本。此书虽大部为抄补，但仍为东魏、北齐这段历史提供了较全面的史料。

周书　纪传体正史。唐令狐德棻等撰。五十卷，有本纪八卷，列传四十二卷，无表、志。本书主要据西魏柳虬史书和隋牛弘《周史》编撰而成。因所凭借史书有限，资料较贫乏，史实不够全面。原书至宋代已有残缺。今本多取《北史》补入。

隋书　纪传体正史。唐魏徵等撰。全书八十五卷，有本纪五卷，列传五十卷，十志三十卷。是唐初官修史书中较好的一部，内容充实，叙事简洁，文笔流畅。尤其十志，典章制度材料丰富，其中《经籍志》创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成为旧目录书籍分类标准。宋刻本《隋书》已无全佚，目前所用为元刊本。清姚振宗撰《隋书经籍志考证》五十二卷，用力至深。

南史　纪传体正史。唐李延寿撰。全书八十卷，有本纪十卷，列传七十卷，无表、志。作者编撰本书，主要据其父李大师旧稿，并将宋、齐、梁、陈四书加以删削、联缀、迁移，并增加部分史料，条理清楚，文辞简洁，可校勘和补充宋、齐、梁、陈四书之误和不足。本书列传中，不分朝代，将祖孙父子列为一传，有如谱牒，不便查阅，有的地方行文过于简要，导致史事不明，也是一失。明末清初李清撰《南北史合注》一百九十一卷，未刊，清周嘉猷著《南北史表》七卷。

北史　纪传体正史。唐李延寿撰，全书一百卷，有本纪十二卷，列传八十八卷，无表、志。本书作者在其父旧稿基础上，删并北朝魏、齐、周、隋四书而成。得失与所撰《南史》同。参见《南史》本。

旧唐书　纪传体正史。后晋刘　等编撰。原名《唐书》，为

区别《新唐书》改名。本书多人参加编撰，因刘 时任宰相兼监修官，故署其名，实际撰写者为张昭远、贾伟、赵熙等。全书二百卷，有本纪二十卷，列传一百五十卷，志三十卷。本书前半依据唐代官修实录旧本，故本纪、列传颇为详明，保存史料丰富，司马光编《资治通鉴》，即多据本书，但由于全书缺乏剪裁熔铸，内容繁琐冗杂，文字不够洁净，重复疏漏较多。清乾隆时将本书与《新唐书》同列入二十四史。

新唐书 纪传体正史。北宋欧阳修、宋祁等撰。全书二百二十五卷，有本纪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列传一百五十卷。本书与《旧唐书》相比，事增文省，增加了不少新史料，首创“兵”、“仪卫”、“选举”三志，新增各表，为其特色，但本纪与一些列传过于简略，保存原始史料不如《旧唐书》，故新、旧唐书均并行于世。《新唐书》出，吴缜撰《新唐书纠谬》二十卷，指出其讹误。清代沈炳震撰有《新旧唐书合钞》二百六十卷，王先谦撰有《新旧唐书合钞补注》二百六十卷。

旧五代史 纪传体正史。北宋薛居正监修，卢多逊、扈蒙、张澹等修撰。原名《梁唐晋汉周书》，为别欧阳修《五代史记》改名。全书一百五十卷，有本纪六十一卷，列传七十七卷，志十二卷。编撰方法以五个朝代断代为书，各书分为本纪、列传两部分，记叙较详，对十国史事，分载于《世袭》、《僭伪》两列传中，记载较略。本书主要依据五代各朝实录和宋人范质所撰《五代通录》，故纪传事实详细。欧阳修《五代史记》出后，旧史逐渐散佚，今本为清邵晋涵据《永乐大典》、《册府元龟》等辑录而成，虽经删改，但大体仍薛氏之

旧，为研究五代中国史重要资料。今人陈垣撰《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指出今本纂改情况。

新五代史　纪传体正史。北宋欧阳修撰。原名《五代史记》，后人为同《旧五代史》相区别，故改称。全书七十四卷，有本纪十二卷，列传四十五卷，考三卷，世家及世家年谱十一卷，四夷附录三卷。作者采《春秋》笔法，将五代融而为一，体例严谨，文字简洁，立意鲜明，并补充了不少新史料，但本书文辞力求高简，对史实多所息略，有些文字晦涩难通，故新、旧五代史可互相补充，并行不悖。唐吴缜有《五代史记纂误》，已佚，后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三卷。清彭元瑞、刘风浩合著《五代史记补注》，可作本书之订正与补充。

宋史　纪传体正史。元脱脱、阿鲁图先后领衔，欧阳玄、张起严等总裁编撰。全书四百九十六卷，有本纪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传二百五十五卷，本书保留了不少今已散佚的原始资料，志、表参考价值较高，并首创道学传，对宋代道学的兴起及道学家情况提供了不少史料。但全书成书仓促，卷帙浩繁，资料剪裁不当，详北宋、略南宋，史实考订多错讹，向有繁芜杂乱之评。明代柯维骐有所订正。后又有王维俭《宋史记》、钱士升《南宋书》、陆心源《宋史翼》、王洙《宋史质》等。

辽史　纪传体正史。元脱脱等修撰。全书一百一十六卷，有本纪三十卷，志三十二卷，表八卷，列传四十五卷，末附《国语解》一卷，解释契丹族的姓氏称谓、官名、地名、部类名等。本书主要据辽耶律俨《实录》、金陈大任《辽史》，参考《契丹国志》、《资治通鉴》及各史《契丹传》等编排而成，

由于成书仓促，内容缺略，但记载辽史资料之书很少，因而仍具有较高史料价值。清厉鹗作《辽史拾遗》，杨复吉作《辽史拾遗补》等，均为补校《辽史》重要著作。

金史 纪传体正史。元脱脱、阿鲁图等修撰。全书一百三十五卷，有本纪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传七十三卷，末附《金国语解》一卷，对金朝音译名词注明汉义。本书主要依据金各朝实录、王鹗编修的《金史》以及元好问《野史》、《壬辰杂编》，刘祁《归潜志》等编成。全书首尾完整，胜过同时所修的宋、辽二史。清代施国祁作《金史详校》。

元史 纪传体正史。明宋濂等撰。全书二百一十卷，有本纪四十七卷，志五十八卷，表八卷，列传九十七卷。本书主要取材元实录及元虞集主修《经世大典》、《元朝名臣事略》等，保留了较多的原始资料。但因成书仓促，未加详考，编次混乱芜杂，错讹颇多，列传中有名而无史实者，有重大人物未列传者，有一人二传者，地名、人名错讹更多。后人曾改作，清魏源《元史新编》、屠寄《蒙兀儿史记》、柯劭忞《新元史》等均对此有所补充。

明史 纪传体正史。清张廷玉等撰。清顺治二年（1645年）曾下令创修明史，因政局未定，未成。康熙十八年（1679年）开史馆修撰，雍正元年（1723年）又令张廷玉等再加修订。前后历时95年，始完成。全书三百三十二卷，有本纪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传二百二十卷。本书据明实录、邸报、方志文集、各家私史编成。体例较严谨，文字精炼，内容充实，有一定史料价值。惟有清祖先女真部与

明朝史事有所缺漏。乾隆四十年（1775年）下诏修正本纪，改正译名，终成。今有故宫影印本行世。

清史稿　记载清代历史的纪传体断代史。近人赵尔巽主编。编纂者有缪荃荪、夏孙桐、柯劭忞、张尔田等。五百三十六卷。作者为清代遗老，歌颂清代各帝，诬蔑农民起义，为帝国主义侵略避讳，贬斥辛亥革命。缺漏失误颇多。但汇集诸多史料，仍有一定的价值。有“关外本”、“关内本”两种，文字颇有歧异。

春秋　①儒家经典之一。传为孔子删订《鲁春秋》而成。记事始于鲁隐公元年（前722年），止于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年）。为现存最早的编年史。文字简短，据说：“一字寓褒贬”，古称“春秋笔法”。有《左传》、《公羊传》、《穀梁传》三书为之解释，称为“春秋三传”。②古代史书的通称。如《周之春秋》、《齐之春秋》及后来的《吴越春秋》、《十六国春秋》等。③指春秋时期。因《春秋》一书记载这一时期历史而名。

左传　又名《春秋左氏传》、《左氏春秋》。“春秋三传”之一，《十三经》之一。传为春秋末鲁国史官左丘明撰。实为战国时人作。一说系刘歆改编。用史实解释《春秋》。始于鲁隐公元年（前722年），止于鲁悼公四年（前464年），较《春秋》多出17年。为现存第一部完整的编年史。文字生动，长于战争场景与人物描写，一些篇章具有相当文学价值。注本有晋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唐孔颖达等《春秋左传正义》、清洪亮吉《春秋左传诂》等。今人杨伯峻有《春秋左传注》。

左氏春秋　即“左传”。

公羊传　又名《春秋公羊传》或《公羊春秋》。“春秋三传”之一。专门阐释《春秋》的儒家经典。旧题齐人公羊高或其曾孙公羊寿作，汉福成书。是今文经学重要著作，为今文学家所宗，阐释《春秋》“微言大义”，记史简略，从董仲舒到康有为皆以它宣扬自己的政治观点。是研究战国、秦汉儒家思想的重要资料。清孔广森撰有《公羊何氏释例》、《公羊何氏解诂笺》、凌曙撰有《公羊问答》。有《十三经注疏》阮刻校勘本。

穀梁传　“春秋三传”之一。又名《春秋穀梁传》、《穀梁春秋》。专门阐释《春秋》的儒家经典。旧题战国时穀梁赤撰，相传他与公羊高同为子夏的门生。西汉时由其后传弟子著录成书。起讫年代及体例与《公羊传》相近，但详略不同，互相补充，是研究战国、秦汉时期儒家思想的重要资料。注本有晋范宁《春秋穀梁传集解》、唐杨士勋《春秋穀梁传疏》，合编于《十三经注疏》中，清钟文丞《春秋穀梁传补注》是注解较完备的一种。近人廖平有《穀梁古义疏》。

三传　即“春秋三传”。

春秋三传　简称“三传”。详见“春秋”。

竹书纪年　中国古代编年体史书。又名《古文纪年》、《汲冢纪年》，北魏郦道元注《水经》称之“竹书”，遂成正名。西晋咸宁五年（279 年）在汲郡战国墓中发现。以蝌蚪文书于竹简上，故名。其作者说法不一。叙夏、商、周三朝和春秋时晋及战国时魏的史事。所记史事多处与其他古代史书不同，为后代史学家所重视，史料价值较高。唐以后渐散失，至北宋末已亡佚大半。重要辑本有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近

人范祥雍有《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

通鉴外纪　书名。北宋刘恕撰。十卷。作者曾参加编修《资治通鉴》，因《通鉴》起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迄周显德六年（959年），拟取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史书为《通鉴前记》，显德六年后史事为《后记》。《前记》是其临终前口授其弟子而成书。因更名《外记》。取编年体例，材料甚丰富，所记翔实。又《通鉴外纪目录》五卷，以年为经，史事为纬，上列朔闰天象，下列《外纪》，体例与《通鉴目录》同。《四部丛刊》收有此书。

汉纪　书名。东汉荀悦撰。三十卷。又名《前汉纪》，以区别于《后汉记》。奉汉献帝命撰，成书于建安五年（200年）。编年体西汉史。仿《左传》体例，把《汉书》的传、志、表按时间加以剪裁，编排于各帝纪之中，取材未出《汉书》，亦有所增益，仅为《汉书》1/4篇幅，所述史事"词约事详"，对后世编年史书有发凡之作用，有"班荀二体"之誉。

后汉记　书名。东晋袁宏撰。三十卷。编年体东汉史。仿《汉纪》体例，所记自更始元年（23年）至建安二十五年（220年）。取材广泛，博取众书之长，所记史事多有与《后汉书》不同之处，可与之相参证。因与《汉记》性质、体例相近，后世多将二书合刻。通行本有《四部丛刊》影印本。

资治通鉴　中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北宋司马光编撰。协助者有刘恕、刘是、范祖禹等。二百九十四卷，《目录》、《考异》各三十卷。记载始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止于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年）。取材除十七史外，征引各种记载322种。内容详于政治、军事，略于经济、文化。宋神

宗以其“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故赐是名。吸取纪传体优点，避免编年史弊病，遇重大历史事件，不再分见多处，赋予编年史体裁以新的生命力。有“考异”以明史料取舍之故，有目录以备查阅之用，有史论以申评价。注释有宋末元初胡三省《资治通鉴注》、清初严衍《资治通鉴补正》等。参见“司马光”。

续资治通鉴　编年体宋、辽、金、元史。清毕沅撰。二百二十卷。上与《资治通鉴》相接，始于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年），止于元顺帝至正三十年（1370年）。以辽、金与宋代史事并重。史料丰富，据事直书。但多录旧史原文，“考异”欠精，内容有误。

续资治通鉴长编　书名。南宋李焘撰。编年体北宋史。所记从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年），讫钦宗靖康二年（1127年）。仿司马光《通鉴》先撰长编体例，故名。广取实录、会要、正史以及野史、文集、笔记等私家著述，所引资料有的已散佚，使其史料价值显得很高。旧刻本宋以后流传甚少，今本为编《四库全书》时《永乐大典》中辑书，计五百二十卷。清黄以周辑有《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中华书局标点本为较佳本。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书名。南宋李心传撰。二百卷。所记建炎元年（1127年）至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宋高宗在位三十六年的史事。仿《通鉴》体例，所引史料甚富，以日历、国史为主，旁采稗官野史、家乘志状、案牍奏报等私家著述，史料辨证精密，考证严谨，纠正《宋史》谬误多处。书中亦有舛误之处，清人已详加考订，原本已佚，今本辑自《永乐大典》，近年有中华书局“国学基本丛书”重印本。

国榷　书名。明末清初谈迁撰。一百零四卷。编年体明史。成书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所叙自元天历元年（1328年）至南明弘光元年（1645年），取材多据实录，兼采众史，崇祯后史事多据邸报、档册、方志，遍访前朝旧吏遗民，内容甚充实，史料价值较高，可补明清史书之缺，但文字叙述失于简略。至清仅有抄本，1958年中华书局首刊整理重编本。

明纪　书名。清陈鹤撰。六十卷。编年体明史。所记自元至正十一年（1351年）至南明桂王永历十五年、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间史事。史实以《明史》、《明史稿》、《明史录》为根据，旁采野史，仿《汉纪》体例，叙事简概，有失完备。清同治十年（1871年）江苏书局刊行，通行本有世界书局影印本、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排印本。

明通鉴　书名。清夏燮撰。一百卷。编年体明史。书约成于同治元年（1862年），作者穷二十年精力完成，史实主要根据《明史》、《明史纪事本末》、《通鉴纲目三编》、《御批通鉴辑览》等，旁采诸家野史数百种，包括许多清禁书。叙事条理详明，史实史料考证颇精，具一定史料价值。因所据《明实录》不全，又轻信野史，对清廷在明满关系方面多承袭无稽之说。1959年中华书局有标点本出版。

明元清系通纪　书名。近人孟森撰。前编一卷，正编十五卷。用编年体例“以明代之纪元，叙清代之世系”。作者以20余年功力，积丰富史料，又多采朝鲜实录，用以叙满族历史，可补明、清史书之缺，是研究清朝前期历史的重要资料。

通鉴纲目　书名。南宋朱熹与其门人据司马光《资治通鉴》编成。“纲”仿《春秋》之“经”，作为提要；“目”学

《左传》之文，备言史事。目的是仿《春秋》笔法，“辨名分，正纲常”，宣扬封建正统观念。史料价值不高，但创立纲目体史书体裁。

顺宗实录　书名。五卷。原为韦处厚撰（三卷），书成后宰相李吉甫以为太简，又命韩愈、沈传师、宇文籍等重修。宪宗元和十年（185年）成书。所记起于顺宗贞元二十一年（805年）正月即位，至同年八月顺宗死。收入《韩昌黎集》外集，又收入《海山仙馆丛书》。

太宗实录　书名。宋钱若水等撰。原为八十卷，今仅残存二十卷。成书于至道四年（998年）。《四部丛刊》有影印本，另有《古学汇刊》本八卷。

东华录　书名。清蒋良骐和王先谦先后辑录而成，清国史馆设于东华门内，故名。乾隆三十年（1756年），蒋良骐纂辑自太祖天命年间至世宗雍正十三年（1735年）五帝六朝史事，共三十二卷。光绪年间王先谦仿蒋氏体例，纂辑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实录中史实，共二百三十卷，名《东华续录》，后又补辑蒋录，增雍正以前史实共一百九十五卷，与《续录》合称《九朝东华录》。此后潘颐福辑《咸丰朝东华录》六十九卷，王又辑《同治朝东华录》百卷。前后所辑共五百九十四卷，总称《十一朝东华录》。蒋录简概，但保存了许多重要史料，王录详尽，史料亦富。后朱寿朋又辑光绪朝史事，称《东华续录》，通称《光绪朝东华录》，凡二百二十卷。

明实录　明代官修编年体史料长编。包括太祖到熹宗共十五朝十三部（建文附于太祖，景泰附于英宗）。另有后人补辑《崇祯实录》十七卷。内容涉及明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

封建礼教及少数民族事务等各方面。因系当朝人奉敕修撰，故记事多避讳，亦有篡改，但史料丰富。流传各抄本卷帙互有出入，内容亦间有详略。北京图书馆藏本为原副本，最为完善。通行本为1940年影印江苏国学图书馆抄本，共二千九百二十五卷，装订五百册，其中建文朝附于成祖。台湾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自1961年后，以北京图书馆藏本显微胶卷陆续影印，附有较精之校勘，又附《崇祯实录》、《崇祯长编》及部分皇帝《宝训》，最为完全。

清实录　全名《大清历朝实录》。清代官修的编年体史料长编。自太祖至德宗十一朝，共四千三百五十五卷，另有总目、序、修纂凡例等五十一卷。此外有用满、汉、蒙三种文字并书的《满州实录》（即《太祖实录战绩图》）八卷，《大清宣统政纪》七十卷。内容涉及清代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及民族事务等诸方面，较《明实录》更充实，史料更丰富。1936年伪满曾以上述十一朝实录附《宣统政纪》影印，计一百二十帙，一千二百二十册。1964年台湾以所藏正本由华联出版社影印发行，但无《宣统政纪》。

通鉴纪事本末　中国第一部纪事本末体史书。南宋袁枢撰。四十二卷。将《资治通鉴》内容总括为239事，各立事目，根据事目逐年区别摘抄其文字，各叙其始末。起自三家分晋，止于周世宗征淮南。叙事年代明晰，首尾相贯，颇便阅读。参见“纪事本末体”。

左传纪事本末　书名。清高士奇撰。五十三卷。本书在南宋章冲《春秋左氏传事类始末》和清马骕《左传事纬》的基础上补充扩展而成，书约成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载录

春秋各诸侯国史事。所采史料除《公羊传》、《穀梁传》、《国语》、《史记》外，旁及诸子典籍。正文下附“补逸”、“考异”、“辨误”、“考证”、“发明”，对史实加以补订考证。全书详略得当，编次条理，均高于章书。有《国学基本丛书本》，1979年中华书局有杨伯峻点校本。

左传事纬　书名。清马骕撰。十二卷。取《左传》史事，以事类编次改写为纪事本末体。全书贯通春秋史事，分类得当，图表考证精详，同《左传纪事本末》各有所长。主要版本有《函海》本、六桐书屋本、汉阳朝宗书室活字版本。

续通鉴纪事本末　纪事本末体史书。清李铭汉依据毕沅《续资治通鉴》编纂而成，一百一十卷。书成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以继南宋袁枢撰《通鉴纪事本末》。

宋史纪事本末　书名。明陈邦瞻据冯琦、沈越书稿，兼采元修《宋史》和薛应旗《宋元资治通鉴》等增改而成。所记自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年)至文天祥遇害300余年历史，包括辽、金、元史实。除宋朝军政大事记述详备外，凡典章制度、营田治河、漕渠海运、茶盐、天文历法、学术思想、重要农民起义均有专篇记述。史料剪裁得当，条理清楚，可补《宋史》庞杂之失和《通鉴纪事本末》忽略典章制度的缺陷。但对《宋史》误讹、疏漏未订正，考证亦不精。明张溥补撰论证，附各篇后。有《国学基本丛书》本，1977年中华书局有点校本。

辽史纪事本末　书名。清李有棠撰。四十卷。依据《辽史》，旁采新、旧《五代史》、《宋史》、《元史》、《资治通鉴》、《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等五代、宋、元诸史

及传记、文集等。用《三国志》裴注、《通鉴》胡注例，考证异同。增补《辽史》史实甚多。但未叙制度沿革、考异欠精。

金史纪事本末　书名。清李有棠撰。五十二卷。依据《金史》，旁采《宋史》、《辽史》、《元史》及各家说部、传记、文集等。随事考异，考证亦详，增补《金史》错讹甚多。1980年中华书局有整理本。

西夏纪事本末　书名。清张鉴撰。三十六卷。据宋、辽、金、元诸史、《册府元龟》及传记、文集等书。所记195年西夏史实。卷首附图表二卷，亦属首创。各篇溯原委，考异同，间加按语，但叙次杂乱，考证欠精。光绪初年有江苏书局本刊行。

元史纪事本末　书名。明陈邦瞻撰。原本六卷，改刊为二十七卷。所记元朝重大史事，又于农民起义，科举、律令，营田治河，天文历法、宗教风尚等皆有记述。取材简明，叙次条理，史实考证、叙述颇多不当之处。有《国学基本丛书》本，1979年中华书局有点校本。

明史纪事本末　书名。清谷应泰撰。80卷。取材于私家野史，早《明史》80年成书。所记成祖设三卫、进军漠北及沿海倭寇，议复河套诸事较详，且与《明史》有异。篇末附骈文史论。所记史实欠全面，并偶有失误。

清史纪事本末　书名。近人黄鸿寿撰。八十卷。每卷一事。所记自满族兴起到溥仪退位270余年史实。采《东华录》及杂录群书。对太平天国运动不以“叛逆”而论，对清末立宪亦有所揭露。史实较贫乏，叙事多有失误之处。1915年上海文明书局有石印本。

通典　中国古代典章制度通史。唐杜佑撰。二百卷。所记始于传说中的唐虞，止于唐肃宗、代宗时。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八门，记述历代典章制度，门下立目。分类编纂，条理明晰，于唐代叙述最详。

通志　综合历代史料而成的纪传体通史。南宋郑樵撰。二百卷。记载自传说中的三皇至隋代的历史，但典章制度延及唐代。分为本纪、世家、列传、年谱、略几部分。其中二十略主要述历代典章制度，为作者精心之作，氏族、六书、七音、都邑、昆虫草木五略为作者新创。旧与《通典》、《文献通考》合称《三通》。

文献通考　记载上古至宋宁宗时的历代典章制度通史。宋末元初马端临撰。三百四十八卷。分为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郊社、宗庙、王礼、乐、兵、刑、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舆地、四裔二十四门。分类与取材均较《通典》详细，尤详于宋代制度，但严谨则稍逊，作者自谓“文”为“引古经史”，“献”为“参以唐宋以来诸臣之奏疏、诸儒之议论”，对某些史事进行考证，提出作者的见解。故名。

三通　《通典》、《通志》与《文献通考》的合称。其中，《通志》实为纪传体通史，体例异于其它两部典章制度通史。

九通　《通典》等九书的总称。清乾隆时于三通（参见“三通”）之外加入官修的《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而成。

十通　《通典》等十书的合称。1935年商务印书馆于《九通》（参见“九通”）之外加入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而成。

续通典　书名。《通典》续编。清乾隆三通馆臣嵇璜等奉敕编修，纪昀等校订，一百一十卷。所记唐末至明六朝典章制度。体例仿《通典》，仅自兵典中分出刑典。取材多据正史。旁采历代典、志。

清朝通典　书名。又名《皇朝通典》，略称《清通典》。清嵇璜、刘墉等撰。百卷。所载清前期典章制度。仿《续通典》体例。多取材《清律例》、《清会典》、《清一统志》等，内容充实，分门别类。

续文献通考　书名。①明王圻撰。二百五十四卷。万历十四年（1586年）成书。体例采《文献通考》，辑增节义、谥法、六书、道统、氏族、方外六门。史事以正史为主，兼收说部杂编，议论广取诸家文集、史评语录，所采史料甚丰富。但编次较繁杂，史料亦欠考证。②简称《续通考》。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官修，经纪昀等校订。为马端临《文献通考》续集。所记自南宋宁宗嘉定之末，终明崇祝末年。采《文献通考》体例，仅从郊社、宗高二考中分出群祀、郡庙两考。

清朝文献通考　书名。原名《皇朝文献通考》乾隆时官修。三百卷。《续文献通考》的续编。体例同《续文献通考》，全书分为田赋、钱币、户口等二十六考，所记始清开国至乾隆五十年（1785年）。取材多据档案、国史、实录等。是记载清前、中期主要典章制度的重要文献。

清朝续文献通考　书名。又名《皇朝续文献通考》。近人刘锦藻著。四百卷。与《清朝文献通考》相衔接，体例与之相同，仅增外交、邮传、实业、宪政四门。体系完整，取材甚丰富，颇有见地。

清朝通志　书名。又名《皇朝通志》。清乾隆时官修。一百二十六卷。起止年代同《清朝通典》、内容亦多有重复。体例与《通志》、《续通志》相异，细目有所删补。

春秋会要　书名。原名《春秋三传汇要》。清姚彦渠撰。四卷。体例参照《春秋五礼》、《春秋纂言》等。取材限于《春秋》、《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对检阅春秋史事、制度颇便。

七国考　书名。明董说撰。十四卷。体例与《会国》大体相同。取材以《战国策》、《史记》为主，兼采先秦诸子及杂史。所记战国时七国典章制度。引书均注出处，颇便查考，但取材杂芜，有的门类亦有残缺。

秦会要　书名。清孙楷撰。二十六卷。仿汉、唐、五代会要体例。辑录《左传》、《战国策》、《史记》、《汉书》、《后汉书》及先秦诸子、杂记、类书等典章制度。

西汉会要　书名。南宋徐天麟撰。七十卷。仿《唐会要》体例，取《汉书》所载典章制度、依类排比，所记西汉典章制度及演变。所引史料欠详尽。

东汉会要　书名。南宋徐天麟撰。四十卷。与《西汉会要》合称《两汉会要》。体例与《西汉会要》略有不同。主要取材《后汉书》，旁及《续汉书》、《东观汉纪》等。所记西汉典章制度共三百八十四事。

三国会要　书名。近人杨晨撰。二十二卷。仿《西汉会要》体例，博采《三国志》裴注。记述三国时代典章制度，取材较广。

唐会要　分立门类汇辑唐代典章制度沿革变迁之书。成书

于北宋王溥。一百卷。分五百一十四目。唐德宗时苏冕撰有九朝（唐高祖至德宗）《会要》四十卷，后杨绍复续修四十卷。王溥（宋）补以唐末史事，整理成定本。体例类似《通典》，内容可补新旧《唐书》之缺。原本残，今本为清乾隆间整理而成。

五代会要　书名。宋王溥撰。三十卷。取材颇广、分类记述五代典章制度及史实。具较高史料价值，可补新、旧五代史之缺。

宋会要辑录　书名。清徐松辑。三百六十六卷。宋于秘书省专设“会要所”编修会要。《宋会要》原稿二千二百余卷。宋亡时被元兵劫入燕京，为修元史所依。明修《永乐大典》仅收七部。后原稿（残）又遭火焚仅余大半，万历时已全散失。清嘉庆时全唐文馆提调兼总纂官徐松自《永乐大典》中抄得《宋会要》五百余卷，十七类。所记载许多史料为《宋史》及宋代诸史书所未载，是研究宋史最为集中的资料。

明会要　书名。清龙文彬撰。八十卷。仿《西汉会要》体例，所采史料甚富。全书分帝系、礼、乐、舆服、学校、运历，职官等十五门，四百九十八类事。但引书多存，其价值不及《明会典》。

唐六典　书名。旧题唐玄宗撰、李林甫等奉敕注，实则为张九龄、李林甫等修。三十卷。仿《周礼》六官内容。以三师、三公、尚书、中书、门下、九寺、五监、十二卫等为目，叙其职名、属佐、品秩、职掌及设官分职的沿革。

唐大诏令集　书名。北宋宋敏求编。一百三十卷。书成于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是唐代各朝皇帝诏令的汇编，对当

时政治、经济、社会、民族关系等颇多记述，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可补《唐书》错讹之处。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书名。南宋李心传撰。甲集二十卷，成书于嘉泰二年（1202年）。乙集二十卷，成书于嘉定九年（1216年）。所记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的礼乐、朝事、职官、科举、刑律、兵农、食货、财赋等，记载翔实，很多内容为《文献通考》、《宋史》诸志所不见，是南宋野史中史料价值较高的一部书。

元经世大典　又名《皇朝经世大典》。汇辑元代典章制度之书。元朝官修。八百八十卷。目录十二卷，附公牍、纂修通议各一卷。全书分帝号、帝训、帝制、帝系、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十门。明代所修《元史》诸“志”多以此书为据。原书已散失，现存《永乐大典》残本存有部分遗文，《广仓学窘丛书》、《海国图志》、《元文类》亦有少量收录。

元典章　书名。本名《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元代官纂。前集六十卷，附《新集》。是元英宗以前圣旨条画、律令格式和司法判例的汇编，较集中地反映了元政治、经济、阶级关系等方面的状况。较客观地保存了史料的原始面目，可补《元史》之不足。

明会典　书名。明弘治时官修，正德时刊行，嘉靖时续修。重修本二百二十八卷。以六部为纲，分述各行政机构的职掌、沿革、掌故、事例及冠服、仪礼等，对各行政部门的章程、法令、典礼记载尤详。

清会典　书名。清康熙时官修、后至光绪历朝迭以修纂。体

例仿《明会典》。一百卷。以职官为纲，分述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前各行政部门的职掌、事例及垂帘听政、亲政礼制等事。为研究清史的重要资料。

尚书　又称《书》、《书经》。中国上古政治文件和部分追述古事著作的汇编。“尚”即“上”，故名。为儒家经典。相传为孔子删定。有三种：1.《今文尚书》。汉初存二十八篇，为伏生口授，用当时文字隶书抄写，因名“今文”。2.《古文尚书》。相传汉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宅，从壁中发现。较《今文尚书》多十六篇。以秦汉前的”古文”书写，故名。已佚。3.伪《古文尚书》。东晋梅赜所献，共二十五篇。属伪造。今通行的《十三经注疏》本《尚书》即《今文尚书》与伪《古文尚书》之合编。注本有孔颖达《尚书正义》与清孙星衍《尚书古文注疏》等。

书经　即“尚书”。

古文尚书　儒家经典《尚书》的一种。详“尚书”。

伪古文尚书　儒家经典《尚书》的一种。详“尚书”。

今文尚书　儒家经典《尚书》的一种。详“尚书”。

国语　书名。二十一卷。传为春秋时左丘明著。主要记西周末与春秋时周、鲁、晋、楚、齐、郑、吴越等国国君及贵族言论，与《左传》相参证，故又称《春秋外传》。三国时韦昭作注。近人徐元浩有《国语集解》。

战国策　书名。战国时游说之士的策谋与言论集。初有《国策》、《国事》、《短长》、《事语》、《长书》、《修书》等名，西汉末经刘向编订为三十三篇，定为今名。宋时因残缺，由曾巩订补。东汉高诱注，今残缺。宋鲍彪变其次序，作新注。

元吴师道有《校注》，近人金正炜有《补释》。

逸周书　书名。原名《周书》。七十一篇。为先秦古籍。多数为战国时拟周代诰誓辞命之作。文字多脱误。其中《克殷》、《世俘》、《作雒》、《度邑》等篇史料价值较高。晋孔晁作注。清代有朱右曾《周书集训校释》、孙诒让《周书斠补》、刘师培《周书补正》、陈汉章《周书后案》等。

东观汉纪　东汉官修当朝纪传体史书。从明帝到桓、灵时，共修一百四十三卷，尚未定稿。前后历时100多年，参加撰写的有班固、刘珍、蔡邕等多人。东观为洛阳宫中殿名，是当时修史之处。唐中叶后流传渐少。今本二十四卷，系清代辑本。所记内容可补《后汉书》之不足。《辑佚丛刊》收有近人陶栋新辑出的此书的佚文。

越绝书　书名。又名《越绝纪》。东汉袁康撰。原书二十五卷，现存十五卷。是介于历史与小说之间的方志性史书。

吴越春秋　书名。东汉赵晔撰。原书十二卷，今存十卷（或作六卷十篇）。主要记述春秋末吴、越的史事。史料价值不如《越绝书》，但可补正史之缺。

楚汉春秋　书名。汉陆贾撰。九卷。所记项羽和刘邦起事及惠、文帝时史事，是司马迁写《史记》叙楚汉间事主要材料。可列入编年体史书，亦有列入“子部杂记”或“稗史”类的。

风俗通义　书名。又称《风俗通》。东汉应劭撰。三十二卷，一百三十篇，今存十卷。清严可均《全后汉文》辑有六卷佚文。钱大昕等辑有其中《姓氏篇》。内容主要是议论、考释时俗、名物，用原始儒家学说解释迷信思想，是一部珍贵的杂

史。

十六国春秋　书名。北魏崔鸿撰。百卷，另序例、年表各一卷。是记述晋代北方十六国史事的传记体史书。原书已佚，今传本为明屠乔孙等汇编而成，已非原书面目。

洛阳伽蓝记　书名。北魏杨衒之撰。五卷。记北魏洛阳城内外伽蓝（佛寺）盛景及豪门权贵、僧侣地主之骄奢。内容涉及政治、人物、风俗、地理、传闻、艺术及苑囿建筑等，商业繁盛、贸易及外商活动情况亦颇多记载，且载有尔朱荣之乱。所引《宋云家记》为研究中西交通史重要资料。注本颇多，以清吴若准集证校本为好。近人周祖谟、范祥雍均有校注本，考证颇精详。

贞观政要　书名。唐吴兢撰。十卷四十篇。按类收录魏徵等大臣对唐太宗的问答、劝谏、诤议及唐初的政治措施。内容包括修德正身、齐家治国、历史教训、制度文化以及求贤纳谏等诸多方面。所记贞观史事详于其它史书。

明季北略　书名。清计六奇撰。二十四卷。记明末“治乱兴亡”的史实、以及晚明北都（北京）的时事大略。各卷以时间为序，以事件或人物为中心记事。取材亦多传闻，但采取甚广，较其他史料详细。

明季南略　书名。清计六奇撰。十八卷。与《明季北略》相衔接。详记南明史事。前两卷逐月逐日记南明朝廷大事，近编年体，后各卷全无体例，属杂记。

大唐西域记　见“宗教”中的“大唐西域记”。

梦溪笔谈　书名。北宋沈括撰。二十六卷。另《补笔谈》三卷，《续笔谈》一卷。“梦溪”为作者晚年隐居地（今江苏丹

徒县郊）。共分十七目、六百零九则，内容涉及天文、地理、地质、气象、医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文学、历史、音乐和美术等。其中毕昇活字印刷术、指南针和磁偏角、草药的采集、石油等反映了当时的最高科学水平。关于农民起义领袖李顺及赋役繁重、典制礼仪等史料也较翔实。

东京梦华录　书名。南宋孟元老著。十卷。系作者南渡后对东京汴梁（今河南开封）繁盛时的追记。所记都城面貌、风土物产、时令习俗及典章制度、讲唱文学等，从不同侧面反映出北宋的城市经济和市民文化生活。

心史　书名。南宋郑思肖撰。七卷。记南宋灭亡、蒙古兴起及元初史事。所记史事多处甚详，可补正史之缺。

挥麈录　笔记。南宋王明清撰。前录四卷、后录十一卷、三录三卷、余话二卷，共二十卷。记两宋之际军事、政治、社会及典章制度诸事，虽为笔记，但所记史料较可信，颇具史料价值、可补其他史书之不足。

老学庵笔记　笔记。南宋陆游撰。十卷。内容以时事轶闻、典章制度、民间传 说及诗文考订为主。其中多重要史实，颇具史料价值，可补其他史书之不足。

南村辍耕录　笔记。元陶宗仪撰。三十卷。所记元末社会各方面情形，无所不载，其中记元朝典章、掌故及元末农民起义尤详，颇具史料价值，是研究元史的重要参考材料。

元朝秘史　又名《元秘史》，原名《蒙古秘史》。撰者不详。成书于13世纪，有十五卷本和十二卷本两种。是最早用蒙文写成的蒙古族历史、文学著作。现存明初汉字标音本（附汉文翻译）。内容记述蒙古族起源、成吉思汗及窝阔台时期的史

事。

史通　书名。唐刘知几撰。二十卷四十九篇。成书于唐中宗景龙四年（710年）。内篇三十六篇，多论史书源流、体例与编纂方法；外篇13篇，多论史官建置沿革和史书得失。作者主张史家须兼“史才”、“史学”、“史识”三长，而尤重于“史识”，赞扬“实录直书”，反对“妄生穿凿”与浮词滥调。对当时官修史书的弊病，亦多所揭发。提倡编纂记传体断代史书。增加都邑、氏族、方物、方言四志。为中国第一部史学论著。注本有清浦起龙《史通通释》，新标点本附《史通补释》《史通通释补》及《史通增释序》三种。

日知录　笔记。明末清初顾炎武著。三十二卷。主要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制度、学术、风俗典礼、科举、史地、兵事、艺文、天文历法、山川舆地等，少量条目为语言文字、数学。考据既博且精、参考价值很高。

廿二史考异　书名。清钱大昕撰。一百卷。成书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对二十四史中除《旧五代史》《明史》外的其它史书着重于校勘谬误、考释典制和训诂名物。为当时史学的重要著作。

十七史商榷　书名。清王鸣盛撰，一百卷。从《史记》至五代，对十九部史书进行校勘、补正、考订，尤详于地理、职官、典制，为当时重要的史学著作。称十七史是从宋人习惯，不计《旧唐书》与《旧五代史》。

廿二史札记　书名。清赵翼撰。三十六卷。附《补遗》一卷。考证二十四史，因不计《旧唐书》、《旧五代史》，故名。对每部史书，先叙其沿革，评价得失，再综合同类史事，归

纳成专题，进行比较、评论，意在总贯群史。是读历代正史所必须参考的史书。

文史通义　书名。清章学诚撰。八卷。重要的史学和方志学著作。内篇五卷多泛论文史，外篇三卷论修志义例。提倡学术经世，反对空谈义理或专务考索；认为“六经皆史”；主张史家必须有“史德”；探讨学术流变及文章得失；将史书分为“纂辑”（或称“比类”）与“著述”，前者编辑史料，后者则应成一家之言。

读通鉴论　书名。明末清初王夫之撰。三十卷。对《资治通鉴》所载秦汉以来历史分卷予以评述，每卷又分篇，对这一历史时期的人物、事件进行评述，史实皆略而不载。作者在评论中阐述其历史观和社会政治思想倾向，对后世影响甚大。

宋元学案　见“哲学”中的“宋元学案”。

明儒学案　见“哲学”中的“明儒学案”。

春秋大事表　书名。清顾栋高撰。五十卷，另有舆图一卷，附录一卷。将春秋列国之事分世系、爵姓、疆域、都邑、存灭、官制、姓氏、田赋、刑赏等类列表说明。考核精审，条理详密，多发前人所未发。为《皇清经解》续编所收入。

元和姓纂　书名。唐林宝撰。十卷。因撰于元和年间（806—820）而名。先列皇族李氏，余按唐韵206部，各以大姓为首，分别排列。每姓载受氏渊源及家谱，尤详于唐姓氏。宋郑樵《氏族略》多引其文。原书佚，今本系清孙星衍、洪莹从《永乐大典》等书中辑出。

历史学家

左丘明　春秋时史学家。曾为鲁国太史。复姓左丘，名明；一说姓左，名丘明。孔子时鲁国人，一说在其前。双目失明。传为《左传》与《国语》的作者，但颇有争议。

司马迁（前145或前135—？）　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早年遍游南北，考察风俗，采集传说，探访古迹。初任郎中，元封三年（前108年）继父司马谈为太史令，得览皇家图书秘籍。太初元年（前104年）与唐都、落下闳等改革历法，共订《太初历》。后因为降匈奴的李陵辩护，获罪，遭腐刑。出狱后任中书令，发愤著述，终于写成“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史记》（原名《太史公书》），为我国最早的通史，创立了记传体史书体裁。参见“史记”。参见“文学”、“伦理学”中的“司马迁”。

班固（32—92）　东汉史学家、文学家。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初继父修《史记后传》，因被告发私改国史，下狱。因弟超辩明其冤，获释。后召为兰台令史，转迁为郎，典校秘书。又奉诏续成前书，历20余年，终成包举西汉一代历史的《汉书》。创立了用纪传体写断代史的方法。又著《白虎通义》，记录章帝建初四年（79年）白虎观辩论经学的结果。所作《两都赋》等影响颇大。永元元年（89年）以中护军从窦宪攻匈奴。后因窦宪获罪株连，死于狱中。明张溥辑有《班兰台集》。参见“文学”中的“班固”。

班昭（约49—约120）　东汉史学家。一名姬，字惠班，扶

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嫁同郡曹寿。其兄班固死时，所撰《汉书》之八表及《天文志》尚未成稿。她奉命与马续补作。《汉书》出，以难通晓，马融等从其受读。常出入宫禁，为和帝后及嫔妃之师，被尊称为“曹大家”。著作有《女诫》及《东征赋》等。

陈寿（233—297） 西晋史学家。字承祚，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北）人。少受教于谯周，后为蜀汉观阁令史，因不屈于宦官黄皓，屡遭谴黜。入晋历任著作郎、治书侍御史。泰始十年（274年）编成《诸葛亮集》。晋灭吴后，他搜集三国时官私著述，历时10年，著成《三国志》。时人誉其有良史之才。另著有《益部耆旧传》、《古国志》。

裴松之（372—451） 南朝宋史学家。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曾任中书侍郎、永嘉太守等职。奉文帝命为陈寿《三国志》作注。博采群书200种，注文多出原书3倍，随处补缺、纠谬、录异、论辨，开创了史注新例。另著有《晋记》、《宋元嘉起居注》等。

范晔（398—445） 南朝宋史学家。字蔚宗，顺阳（今河南淅川东）人。曾任尚书吏部郎、宣城太守，官至左卫将军、太子詹事。主要依据《东观汉记》，参考其他记载后汉的史书，著成《后汉书》八十卷。惟其中十志未备，因孔熙等谋立彭城王义康案株连，被杀。

刘知几（661—721） 唐代史学家。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永隆进士。官至左散骑长侍。曾任著作佐郎、左史等职，兼修国史。曾与吴兢删定《则天皇后实录》，撰写《中宗实录》，自撰《睿宗实录》。所著《史通》是中国第一部

史学评论专著。

杜佑（735—812）　唐代史学家。字君卿，京兆万年（今陕西长安）人。历任岭南、淮南节度使，封岐国公，曾任宰相。以富国安民为己任，王叔文改革时，曾主持财政。所著《通典》一书，为中国第一部典章制度通史，确立了“政书”体裁。参见“人口学”中的“杜佑”。

司马光（1019—1086）　北宋大臣，史学家。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人。人称涑水先生。宝元进士。治平三年（1066）以所撰《通志》八卷进献朝廷，英宗命设局续修。主要助手有刘恕、刘攽、范祖禹等。后退居洛阳，以书局自随，潜心著述。历19年书成，神宗特赐书名为《资治通鉴》，为我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参见“资治通鉴”）。他反对王安石变法，曾坚辞枢密副使之职不就。元丰八年（1085年），哲宗即位，高太后掌权，召其入朝掌政，次年擢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废除新法。任相8个月病亡，谥文正，封温国公。有《司马文正公集》、《稽古录》等。参见“文学”、“法学”中的“司马光”。

郑樵（1103—1162）　南宋史学家。字渔仲，兴化军莆田（今属福建）人。远科举，隐居夹漈山苦读30年，出外访书10年。注重实地考察，于经、史、礼、乐、天文、地理、草木、虫鱼、文字、音韵等皆有论著，多达80余种。其代表作为他晚年所著的《通志》，合各代历史，纂为一书，为一部网罗宏富的纪传体通史。其中二十略颇多创见。参见“通志”。

袁枢（1131—1205）　南宋史学家。字机仲，建安（今福建建瓯）人。隆兴进士。曾任严州教授。喜读《资治通鉴》，

因分事立目，抄辑成书，名《通鉴纪事本末》，创纪事本末体。后历任国史院编修、大理少卿、工部侍郎等职。

马端临（约1254—1323） 宋元之际史学家。字贵与，饶州乐平（今属江西）人。父廷鸾为宋右丞相。元初曾任慈湖、柯山二书院山长。历20余年，著成《文献通考），记述历代典章制度，旨在补杜佑《通典》之不足。书中颇多宋时士大夫的议论及对宋末政治腐败的揭发。参见“人口学”中的“马端临”。

赵翼（1727—1814） 清代史学家、文学家。字雲崧或耘松，号瓯北，江苏阳明（今武进）人，一说今常州人。乾隆进士。历官广西镇安知府、贵西兵备道。中年辞官不出，主讲安定书院，潜心著述。长于史学，精于考据，工于诗文。著有《廿二史札记》、《陵馀丛考》、《瓯北诗钞》、《瓯北诗话》等。

钱大昕（1728—1804） 清学者，字晓徵，一字辛楣，号竹汀居士，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人。乾隆进士。历官少詹事、广东学政。后主讲钟山、娄东、紫阳等书院。精于文字、官制、典章、氏族、舆地、天文、历算、金石之学。于音韵，训诂之学尤多创见。考史之功，最享时誉。著有《廿二史考异》、《潜揅堂文集》、《十驾斋养新录》等著作多种。参见“语言文字”中的“钱大昕”。

章学诚（1738—1801） 清代史学家、思想家。字实斋，号少岩，会稽（今浙江绍兴）人。乾隆进士。曾任国子监典籍。先后主讲定州定武、保定莲池、归德文正等书院。后为湖广总督毕沅幕僚，协修《续资治通鉴》，主编《湖北通志》。毕生致力于讲学、著述和编修方志。曾著《史籍考》，总目三百

二十五卷，惜未完成。所著《文史通义》为史学理论名著。其“六经皆史”说，主考证史料与发挥义理相结合，摆脱旧的经学传统，把治经引向治史。完成的方志著作有和州、亳州、永清三志。提出修志义理及理论。文章注重内容，反对拟古与形式主义，对桐城派有所批判。其学术至清末，始为世人重视。著作除《校雠通义》及上列诸书外，大多散失。1922年刊行有《章氏遗书》。参见“哲学”、“美学”、“文学”、“方志学”中的“章学诚”。

王国维（1877—1927）　近代学者。字静安，一字伯隅，号观堂，浙江海宁人。早年受康德、尼采等学说影响。1903年起，任通州、苏州师范学堂教习，讲授哲学、逻辑学、心理学，著有《静安文集》。1907年始，任学部图书局编译，著有《曲录》、《宋元戏曲考》、《人间词话》等。辛亥革命后，携家东渡日本。专治古史、古器物、古文字、音韵学，尤精于甲骨、金文和汉简的考释。所著《殷卜辞中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论》等影响颇大。1923年夏任逊帝溥仪南书房行走。1925年任清华研究院导师，兼考西北史地与蒙古史料。1927年夏自沉于颐和园昆明湖。他重视小说戏曲史的文学地位，开戏曲史研究之风。主张以地下史料验正文献资料。学识广博，生平著作62种，多汇集于《观堂集林》、《海宁王忠悫公遗书》、《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之中。参见“哲学”、“文学”、“美学”、“语言文字”中的“王国维”。

孟森（1868—1937）　近现代史学家。字莼孙，号心史，江苏武进人。多年任大学教授，兼于报刊品评时事。治明清史尤勤，辑有丰富史料。著有《明元清季通纪》、《心史丛刊》、

《清初三大疑案考实》。发表论文近百篇，多收入《明清史论著集刊》及《续编》中。

吕思勉（1884—1957） 现代史学家。字诚之，江苏武进（今江苏常州市）人。原任光华大学教授，解放后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一生研究中国古代史，1921年出版较为系统的中国通史著作《白话本国史》，有一定影响。著有《中国通史》、《先秦史》、《秦汉史》、《两晋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及《中国民族史》、《史通评》等书。

梁启超 中国资产阶级史学的开创者。批判封建史学，提出以民为统，探讨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盛衰之因。将中国史划为上世（秦统一前）、中世（秦统一至乾隆）、近世三阶段。认为历史“常为螺旋形的向上发展”。以资产阶级观点规定史学之对象、任务、目的，对通史、专史、断代史及其它体裁进行总结，阐明新史学的范围和方法，创立了中国资产阶级史学理论。对法制史、清代学术思想史的研究也卓有成就。但因政治上的保守性，思想上反对马克思主义，故其史学体系带有历史唯心主义，后受到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批判。主要史学著作有：《中国史叙论》、《新史学》、《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中国专制政治进化史》、《清代学术概论》、《中国历史研究法》等。参见“中国近代史”中的“梁启超”。

吴玉章（1878—1965） 现代史学家。名永珊，字树人，号玉章，四川荣县人。早年留学日本，入同盟会，从事旧民主主义革命。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大革命和“八一”南昌起义。1939年任延安大学校长等职。建国后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原则、史料、方法等

颇具研究。著有《中国历史大纲》、《中国最近五十年民族与民主革命运动简史》、《辛亥革命》、《历史文集》等。参见“语言文字”中的“吴玉章”。

李剑农（1880—1963）　现代史学家。一名剑龙，号德生，湖南邵阳人。早年加入同盟会，投身于旧民主主义革命。曾留学日本、英国。1925年起，长期从事中国史研究和教学。先后创办长沙晨光大学，执教于武汉大学、湖南大学等校。1954年任全国政协委员。著有《中国近百年政治史》、《政治学概论》、《先秦两汉经济史稿》、《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宋元明清经济史稿》等。

陈垣（1880—1971）　现代史学家。字援庵，广东新会人。早年曾参加反清活动。后任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燕京大学等校教授和辅仁大学校长、前中央研究院院士。1951年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连任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元史、中西交通史、宗教史及历史文献学等方面，都有开创性成就。主要著作有《古教四考》、《中国佛教史籍概论》、《宗教三书》、《二十史朔闰表》、《中西回史日历》、《校勘学释例》、《史讳举例》、《元西域人化华考》、《通鉴胡注表微》等。

邓之诚（1887—1960）　现代史学家。字文如，号明斋，原籍江苏江宁，生于四川成都。1917年起，历任北京大学、燕京大学教授，曾兼北平新晨报总编多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度任北京大学教授。所著《中华两千年史》，200万言，资料丰富，分类明析。还著有《护国军记实》、《骨董琐记全编》、《清诗记事初编》、《桑园读书记》、《东京梦华录注》。

金毓黻 (1887—1962) 现代史学家。别号静庵，辽宁辽阳人。191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31年任辽宁省府委员、教育厅长。后一度在伪满州国任职。1935年到南京，任中央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等职。编著有《中国史学史》、《东北通史》、《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太平天国史料》、《中国地震资料年表》及大量的东北地方史料。

陈寅恪 (1890—1969) 现代史学家。江西修水人。曾留学日、德、瑞士、法、美等国。历任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岭南大学等校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山大学教授，中央文史馆副馆长。精于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蒙古史及西夏、突厥、梵文等文字及考据学、佛学等研究。著有《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元白诗笺证稿》及《金明馆丛稿》等。

李亚农 (1906—1962) 现代史学家。又名旦丘，四川江津人。中共党员。曾留学日本。后任中法大学教授。1941年，到苏北抗日根据地，任华中建设大学校长兼党委书记、华东研究院院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著有《李亚农史论集》、《殷契摭佚》、《金文研究》等。

李平心 (1907—1966) 现代史学家。江西南昌人。曾主编《自修大学》、《现实周报》。中国民主促进会发起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全国政协委员。对历史学、古文字学及政治经济学有一定贡献。著有《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初编》、《各国革命史》等。

郭沫若　见“中国现代史”中的“郭沫若”。

翦伯赞（1898—1968）　现代史学家。湖南桃源人，维吾尔族。1919年毕业于武昌商业专门学校。曾在北伐军做政治工作。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从事理论宣传和统一战线工作，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作有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大学教授、副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他于1942—1943年写成的《中国史纲》是中国最早的、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论述的中国通史之一。还著有《历史哲学教程》、《中国史论集》、《历史问题论丛》等，主编有曾为高校文科通用教材的《中国史纲要》。

吴晗（1909—1969）　现代史学家。原名春晗，字辰伯，浙江义乌人。194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云南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清华大学文学院院长等职。1943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北京市副市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被选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及二、三届全国政协常委。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任民盟中央副主席。一生研究中国古代史，尤精于明史。主编有《中国历史小丛书》，出版150种。著有《朱元璋传》、《史事与人物》、《历史的镜子》、《读史札记》及《投枪集》等。

尚钺（1902—1982）　现代史学家。原名仲吾、宗武，字健庵，河南罗山人。山东大学毕业。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为党秘密工作。曾在河南罗山、光山一带发动秋收起义。

先后执教于云南大学、山东大学、北方大学、华北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主任，兼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北京市历史学会副会长等。是魏晋封建说的较早代表者。著有《中国历史纲要》、《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及演变初步研究》、《先秦生产形态探讨》、《中国原始社会史探索》等。

夏曾佑（1863—1924） 近现代史学家。字穗卿，号碎佛，笔名别士，浙江杭州人。光绪进士。曾任安徽广德知州、北洋政府教育部教育司长、北京图书馆馆长。所著《中国古代史》（原名《最新中学中国史教科书》）为较早按章节编写的史书，影响甚大。

何干之（1906—1969） 现代史学家。原名谭毓均，又名谭秀峰，化名谭华生、杜鲁人、何汉生，广东台山人。曾留学日本。早年投身于进步活动。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赴延安。后任华北联合大学政治学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部副主任、历史系主任。著有《中国现代革命史》、《中国民主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近代中国启蒙运动史》等。

华岗（1903—1972） 现代史学家。名少峰，字西园，浙江衢县人。192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团中央宣传部长、中共中央组织局宣传部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山大学校长、党委书记，兼中国史学会理事、《文史哲》杂志社社长等。他是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之一。著有《1925—1927年中国大革命史》、《中国民族

解放运动史》、《太平天国革命史》、《中国历史的翻案》等。

邓拓（1912—1966）　现代历史学家。1955年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后又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二所学术委员会委员。著有《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同吴晗、廖沫沙合著《三家村札记》、《燕山夜话》等。参见“新闻学”中的“邓拓”。

向达（1900—1966）　现代史学家、考古学家。字觉明，土家族，湖南溆浦人。1924年南京大学毕业。曾赴英、法、德国考察。后任西南联合大学、北京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二所副所长等职。著有《中西交通史》、《西学东渐史》、《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敦煌学导论》、《南昭史略论》、《蛮书校注》等。

谢国桢（1901—1982）　现代史学家，明史专家。字刚主，河南安阳人。1925年考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学习。1937年起任职于长沙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北平图书馆、北京大学、昆明大学等。1949年起任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著有《晚明史籍考》、《清开国史料考》、《南明史略》、《明清笔记谈丛》及编有《明清社会经济史料汇编》、《明代农民起义史料选编》等。

范文澜（1893—1969）　现代史学家。字仲澐，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中共八届候补中央委员，九届中央委员。1917年北京大学毕业。先后执教于南开大学、北京大学、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中国大学、河南大学等校。1940年赴延安。后任延安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北方大学校长、华北大学副校长兼研究部主任。1951年起任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

长、中国史学会副会长等职。主编《中国通史简编》，以马列主义观点阐述中国历史发展规律。撰有《中国近代史》、《正史考略》、《文心雕龙注》、《群经概论》及《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等。

顾颉刚（1893—1980） 现代史学家，上古史专家。江苏苏州人。1920年北京大学毕业并留校。提出“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学说，创以“疑古”为旗帜的“古史辨派”。后执教于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燕京大学等。1934年创《禹贡》半月刊，成立“《禹贡》学会”，倡导历史地理及边疆地理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入甘肃、青海宣传抗日救亡。先后执教于云南大学、齐鲁大学、中央大学、复旦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任《资治通鉴》总点校及校点《廿十四史》总其成工作。著有《古史辨》、《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汉代学术史略》及《史林杂识》等。

齐思和（1907—1980） 现代史学家。字致中，山东宁津人。1931年燕京大学毕业，留学美国，获博士学位。后执教于北平师范大学、燕京大学、中国大学，任《燕京学报》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主编有《世界通史》，撰有《世界中世纪史讲义》、《匈奴西迁及其在欧洲的活动》、《魏源与晚清学风》等论文多篇。

侯外庐 见“哲学”中的“侯外庐”。

童书业（1908—1968） 现代史学家。字丕绳，浙江宁波人。靠自学进入学术界。被顾颉刚邀往北京，成为其喜爱的学生和助手。曾任上海博物馆历史部主任，兼光华大学教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著有《春秋史》、《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春秋左传研究》、《唐宋绘画丛谈》、《中国瓷器史论丛》、《古代东方史纲要》等。

萧一山（1902—1978）　现代历史学家。名桂森，号非宇，江苏铜山（今徐州市）人。1924年北京大学毕业，1932年赴欧洲考察。历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大学教授，北平文史政治学院院长，河南大学、东北大学、西北大学文学院院长。1948年去台湾，曾任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台湾史学会监事等职。所著《清代通史》叙述明晰，学术价值较高，为其成名之作。另著有《中国通史大纲》、《太平天国丛书》、《非宇馆文存》、《民族文化概论》、《清史》、《中国近代史》、《曾国藩传》、《洪秀全传》、《近代秘密社会史料》等。

尹达（1906—1983）　现代史学家、考古学家。原名刘耀，字照林，又名刘虚谷，河南滑县人。河南大学毕业。1938年赴延安，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职于马列学院、北方大学、华北大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部副部长、北京大学教务长、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所（后与第二所合并）副所长，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会常务委员，《历史研究》主编等职。曾当选为中国史学会常务理事，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第五、六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他是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历史的早期史学家。曾负责具体组织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一书的编写工作。著有《中国新石器时代》等及论文多篇。参见“考古学”中的“尹达”。

中国古代史

名 词

禅让 中国原始社会部落联盟民主推选首领的制度。据传尧为部落联盟首领时，四方部落酋长推荐舜为继承人，尧对其进行三年考核。尧死后，舜继位。舜通过治水考验了禹，立禹为继承人。禹即位后，又荐皋陶为继承人。皋陶早亡，又举伯益为继承人。后禹子启杀伯益，继承王位，代之以王位世袭制。

兄终弟及 商代王位继承制度之一。商代王位传弟与传子两法并用。传弟一般按年龄长幼，兄终弟及。传子有传兄之子、传弟之子、传嫡子几种。商代后期，传嫡子制渐为流行。

成康之治 西周初年，周公创立了王朝制度，主张“明德慎罚”，以缓和阶级矛盾。成、康二王继承周公政治，提倡节俭，对外武力控制别的邦国。据说使“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故旧史家将周成王、康王治政时期誉为“成康之治”。

宗法制 中国古代以血缘为纽带维护贵族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父系家长制，完备于周代。周天子（周王）为天下共主，王位由嫡长子继承，世为天下大宗，是同姓贵族的最高家长。其庶子被封为诸侯，爵位亦由嫡长子继承，对天子为小宗，在本国为大宗，以国名等为氏。诸侯之庶子被封为大夫，亦由嫡长子继承其位，对诸侯为小宗，在

本家族内为大宗，以官名、辈份、采邑名为氏。大夫与士的宗法关系同上。各级嫡长子都称为本家族的宗子，掌管全族的财权和祭祀，管理本族成员，统治领地内人民。后地主阶级长期利用宗法制来维护自己的地位和特权。

分封制　中国古代国君分封诸侯的制度。始于商代，有侯、伯等封号。盛行于周代。周灭商及东征后，为有效控制新占国土，将王室子弟及勋戚功臣封于各地为诸侯。诸侯在其封国内世袭统治，有政治、军事、经济全权。但规定要听从天子之命，定期朝贡述职，有拱卫王室，提供军赋力役的义务。战国时国君以食邑分封功臣贵戚，并在食邑地征税，但不能世袭。西汉分封诸侯王，于征税外，可“治掌其国”。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后，方取消诸侯王治国之权。此后，历代仍有不同程度的分封，性质也与以前有所不同。

春秋五霸　春秋时先后称霸的五个诸侯。依次为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与楚庄王。一说是指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吴王阖闾和越王勾践。

尊王攘夷　春秋时齐国等大国诸侯借抵抗少数族进攻为名，企图挟制天子，命令诸侯，称霸中国而提出的策略性口号。很快为大国争霸所代替。

战国七雄　战国时互争雄长的魏、赵、韩、齐、秦、楚、燕七大强国的合称。

火牛阵　战国后期齐将田单击败燕国军队的战术。燕昭王时乐毅率军攻破齐国，齐将田单坚守孤城即墨（今山东平度东南）。公元前279年，燕惠王即位，改用骑劫代替原将领乐毅，田单以诈降计麻痹燕军，乘夜用牛千余头，角缚尖刀，尾

部束苇浇油，点燃后驱使猛冲燕军，且以5000勇士随后冲杀，大败燕军，杀死骑劫。乘胜使70余城失而复得。

诸子百家　春秋战国时期各家学派的统称。诸子，在习惯上指各家代表人物，如儒家孔子与孟子、墨家墨子等。一说指这些人的书。百家指各种学派，主要有儒、道、法、墨、阴阳、名、纵横、小说、杂家、农家等十大家。

郡县制　从春秋、战国至秦代逐渐形成的地方政权组织制度。最初晋、秦、楚等国在边地设县，后推行于内地。春秋末年，各国始设郡于边地，较县面积为大，后遂形成郡统属县的制度。秦统一中国，分全国为36郡，后增至40余郡，下设县。其长官均须中央任免，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组织的一部分。

文景之治　西汉初年，战乱哺定，民生凋敝，国库空虚。汉高祖为此曾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至文帝、景帝统治时期，一方面“重农抑商”，发展农业生产，鼓励入粟输边，另一方面进一步实行轻徭薄赋、约法省刑的政策。使人口增殖，荒地垦辟，国家财政收入提高，社会经济也迅速恢复好转，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太平盛世”。故旧史家将文帝、景帝统治的这一时期誉之为“文景之治”。

郡国　即郡与国的合称。汉初同为地方高级行政区划。汉高祖刘邦定天下后，认为周以封建而衰，秦因郡县而亡，故兼采封建与郡县之制，以郡、国并行。郡直隶于中央，国由分封的诸王侯统治。吴楚七国之乱后，王国上、中级官员的任命权被收归中央，王国名存实亡。南北朝时虽仍沿袭，但郡长官太守与国长官国相实际已无区别，至隋始废国存郡。参

见“郡县制”。

七科谪　秦始皇采用的谪发七种人当兵的办法。包括：1．罪吏；2．逃亡的罪人；3．入赘女家的男子；4．有“市籍”（商人户籍）的贾人；5．曾经有“市籍”之人；6．父母曾有“市籍”之人；7．祖父母曾有“市籍”之人。汉武帝时，也曾推行此制。

推恩令　汉武帝颁布的允许诸侯王将本国土地封给子孙为列侯的法令。汉景帝时为消除各地诸侯王割据势力，曾采取“削藩”措施，削去部分诸候王的封地，引起吴楚七国之乱。平定叛乱后，景帝规定诸侯王不再治民，收回其政治、经济权力。汉武帝采纳主父偃的建议，颁行“推恩令”。随着日益增多的诸侯王子弟受封为列侯，各国的土地越来越小。后来又废除大批王国和侯国，诸侯割据之患最终消除。

丝绸之路　见“地理”中的“丝绸之路”。

侨置郡县　东晋、南朝时在北方移民聚居之地，用其原籍名设立的郡县。如东晋初在京口（今江苏镇江）侨置徐州，在江乘（今江苏句容北）侨立琅邪郡与临沂县。目的为保持北方士族的封建特权，以缓和南北士族间的矛盾，巩固政权。实行土断后，侨州、郡、县渐少，至隋统一，完全废除。

土断　东晋、南朝废除侨置郡县，将侨居户口编入所在郡县的办法。侨州、郡、县无固定疆界，不征赋役，士族兼并土地，影响国家收入。晋成帝咸康七年（341年），命将王公以下侨居者断为土著，户口编入所在郡县户籍。此后有桓温“庚戌土断”（364年）和东晋末年刘裕当政时的土断（413年）等。侨置郡县多被裁并。齐、梁、陈都曾实行土断，核

实户籍，查出不少士族隐匿的户口，使之承担国家的赋役。

输籍法 即“输籍定样”。隋代划定人户等级及纳税标准的办法。开皇五年（585年）隋文帝采高熲建议，规定县令于每年正月五日出查，令百姓三党或五党为一团，依标准定各户等级，重定纳税限额。借以抑制豪强强占劳动人口，防止人民逃税，保证国家收入，加强中央集权。

貌阅 隋代通过核对相貌，搜刮查实户口的措施，其目的是防止假冒老小，逃脱赋役。开皇五年（585年）始命州县实行此制，并规定户口不实者，里正、党长流配远方，堂兄弟以下均另立户籍，以防隐匿。共查得人口164万余。大业五年（609年）再度貌阅，共搜得人口64．15万。

天可汗 中国唐代西北各族君主对唐太宗李世民的尊称。

贞观之治 旧史家对唐太宗统治时期（627—649）的誉美之称。因太宗年号贞观，故名。太宗即位后，以隋亡为鉴，总结历史教训，认识到改良政治与争取民心的必要。故在位期间，一方面居安思危，去奢省费，赈贷饥乏，并通过继续实行均田、租庸调制以均平赋税，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吸收前朝经验，制定完备的三省六部官制与各项典章法令制度，作为统治的依据。他注重吏治，奖用廉吏，惩治贪污不法。注意协调统治集团内部关系，任人唯贤、士庶并举，并通过科举选拔人才。虚心纳谏，听取不同意见。使得在他统治之下，政治较清明，刑罚较简省，社会经济也获得稳定迅速的发展。史称“至（贞观）四年，米斗四五钱，外户不闭者数月，马牛被野，人行数千里不赍粮，民物蕃息。”“是岁，天下断狱死罪者二十九人，号称太平。”誉为“致治之美，庶几成康。”

此外，唐太宗还相继派兵击败东突厥、吐谷浑、高昌、龟兹等，建立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巩固唐西北边境。又派文成公主与吐蕃和亲，建立友好关系。使唐在7世纪中期后发展为政治统一、经济繁荣、对外交流频繁和文化发达的强国。但贞观后期，由于战争和徭役较频繁，加重了人民负担，政治已不如贞观初年。

开元之治　旧史家对唐玄宗治政前期（开元元年—二十九年，713—741）的誉美之称。玄宗即位后，于开元元年（713年）杀太平公主及徒党，结束朝廷内部长期争夺政权的斗争。为巩固统治，整顿朝廷秩序，取得国内安宁，采取一系列励精图治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政治措施。曾先后任用姚崇、宋璟、张说、张九龄等人为相，整饬吏治，统理朝政。并于开元二年（714年）下令完全罢免中宗时滥设及斜封官。开元三年（715年）规定户租庸调改由政府统一征收，以避免封主对封户滥征苛取。以京官有才望者任都督、刺史，曾亲自复试新任县令，斥退不合格者。开元中期后，括田括户，并改变地、户税征收办法，使之在财政收入中的比例大增。据张说意见改革兵制，于边境设立节度使，以长期的雇佣兵逐步取代府兵。开元二十一年（733年）改革漕运，从而解决了关中问题，促进了南北物质文化交流和商品贸易发展。扩大科举考试，发展对外关系，使唐步入历史上最兴盛时期，成为中亚强盛国家。史称“是时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由于开元十年（722年）后，唐与边境各族摩擦渐加剧，与西域各国间战争不断，造成边境节度使的穷兵黩武倾向和权力扩大。

政府财政支出的不断增加，加玄宗始重用李林甫及一批聚敛之臣，宠纳杨贵妃，信任宦官并提高其官位，纵容奢侈享乐之风，以致统治由盛极而衰。

藩镇割据　唐代后期各地军镇称雄一方，拥兵自重，不服从中央命令的分裂政治局面。藩镇指唐朝廷在各重要军镇所设的节度使。唐代自睿宗景云二年（711年）始设河西节度使。玄宗时，在西北、西南边境设立十节度使，以防御外敌。因长期统领军队，拥有军权财权，势力渐强。后安禄山即以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起兵反叛。安史之乱后，中央集权大为削弱。唐王朝被迫以魏博、成德、幽州三镇分授安史旧将为节度使。他们在辖区内扩充军队，委任官吏，自行征税。节度使职位也往往父死子继，或由部将擅领。其后各地藩镇迭相效法，逐渐形成分裂割据的局面。藩镇间或互相攻战，或联合反唐。唐王朝虽屡次企图削弱藩镇，却收效甚微。宪宗元和中曾一度平定淮西，河北三镇也暂时归顺，但不久又故态复萌。封建割据的局面一直延续到五代十国，使人民深罹战争之苦，社会生产也因此遭到严重破坏。

南衙北司之争　唐代后期外廷官僚集团和内廷宦官集团争夺政权的斗争。南衙，指宫禁以南的宰相官署；北司，指宫禁北部宦官所在的内侍省。唐后期，宦官专权。他们不仅掌握军队，干预朝政，且操纵皇帝，主持废立；引起皇帝和某些官僚士大夫不满，造成南衙北司之争。文宗时期斗争表面化，名士刘蕡对策公开反对宦官。大和五年（831年）文宗任用宋申锡为宰相，谋诛宦官，事败宋申锡被贬逐。大和九年（835年）李训、郑注谋诛宦官，事败反为所诛（详“甘露之

变”）。宣宗大中八年（854年）与宰相令孤绹策划尽诛宦官，也为宦官所知，南衙北司之争遂更加势如水火。以后宦官仍掌军政大权，这场斗争直至唐末方始结束。

牛李党争　唐代穆宗至宣宗年间（821—859）外廷官僚士大夫间的朋党之争。牛党以牛僧儒、李宗闵为首，李党以李德裕为首。两党以对待进士科举的态度和在藩镇、吐蕃等问题上采取的作法不同而逐渐形成对立的政治派别，并借助与皇帝、宦官的关系轮番执政，相互排挤。两党之中，李党排斥进士科举而主张选用公卿子弟。牛党则主张选人以进士为先并通过科举互相援引。李党对于藩镇力主裁抑，且对吐蕃的进攻采取强硬态度，牛党则对藩镇、吐蕃皆主张妥协，反对战争。穆宗时牛僧儒因李逢吉引荐一度为相，李德裕出为浙西观察使。文宗时，李德裕为西川节度使，接受维州（今四川理县薛城镇西）吐蕃副使悉怛谋归唐，牛僧儒为相则令执送归还吐蕃。武宗即位，李德裕为相，李宗闵被贬死，牛僧儒也被黜。宣宗时，牛党得势，李党全遭贬逐，李德裕被贬死崖州，牛僧儒还朝后也病死。两派斗争近40年。

花石纲　北宋末，统治腐朽。徽宗在东京（今河南开封）建“寿山艮岳”，派朱勔主持苏杭应奉局，凡民间一木一石可用者，不惜毁墙破屋劫夺之。运送花石之船十船编为一纲，称花石纲。官吏乘机敲榨，人民深受其害，成为方腊起义的导火索。

八字军　南宋初年的抗金武装。建炎元年（1127年），宋都统王彦率部分抗金部队退入太行山建立。每人面刺“赤心报国，誓杀金贼”（一作“誓竭心力，不负赵王”）八字，以坚

定抗金决心。很快发展到10多万人，多次击败金军。后王彦率部分军队归入宋军。

岳家军　南宋初岳飞领导的抗金军队。以牛皋、董先等义军为主干，后收编杨幺等农民军，吸收山东两河忠义社梁兴、李宝等军。纪律严明，训练有素，号“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金兀术曾叹曰：“撼山易，撼岳家军难！”部队久驻鄂州（今湖北武昌）、襄阳，世守其地，南宋后期抗击金、蒙将士多其子孙。

绍兴和议　南宋初与金订立的和约。高宗、秦桧在顺昌、郾城等役大捷后，曲意求和。绍兴十一年（1141年）与金定议：东以淮河，西以大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为界，宋向金称臣，年贡银、绢各25万。次年春，立赵构（高宗）受金册立为宋帝。

忽里勒台　或作“忽烈尔台”、“忽邻勒塔”。蒙语，意为“聚会”、“会议”。原为部落联盟会议，后成为推选大汗和商定军国大事的贵族代表大会。成吉思汗就是通过这种会议被推上汗位的。元世祖忽必烈后渐废。

忽烈尔台　即“忽里勒台”。

元代四等级制　元代统治阶级实行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元朝统治者将其属下人民分成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第二等是包括西域、西夏、回回人在内的色目人；第三等是包括契丹、女真、渤海人在内的汉人；第四等是原南宋境内的南人。第一、二等的上层分子有种种特权，居统治地位。南人地位最低，最受歧视。但蒙古、色目人中的劳动人民仍未改变受压迫、剥削的命运。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更加复杂。

建州三卫　明代先后在女真地区所置的三卫。永乐元年（1403年），在今吉林省吉林市东南一带女真人聚居之地置建州卫。永乐八年至十年间，又在今吉林珲春和朝鲜会宁、庆源一带置建州左卫。正统七年（1442年）因左卫原指挥使蒙哥弟范察与子董山争立，明以董山领左卫，另于今辽宁新宾县境置右卫，以范察为指挥使。自此有建州三卫的称呼。

倭寇　14—16世纪劫掠中国与朝鲜沿海地区的日本海盗。14世纪日本处于南北朝时，内战中失败的武士、溃兵及商人流为海盗，自元末明初始，劫掠中国沿海。15世纪后期，日本进入战国时期，部分封建主与寺院地主支持海盗活动，倭寇又趋猖獗。嘉靖时重颁禁海令，不准与日本通商。倭寇便乘海防空虚勾结中国沿海地区的土豪、奸商、流氓等武装走私，大肆抢掠。东南沿海居民在戚继光、俞大猷等爱国将领统帅下，奋起抗击，最终荡平倭寇。

戚家军　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统帅的军队。主要由浙东农民及矿工组成。经严格训练，精晓“鸳鸯阵”法，以火器弓箭掩护，长短兵器相配合，转战浙、闽、粤三省，多次予倭寇以歼灭性的打击。

三案　晚明宫廷中梃击案、红丸案和移宫案的总称。三案的发生被认为是与朝廷内的皇位之争有关，故一时引起很多争论。权宦魏忠贤借此为名，编《三朝要典》一书，打击东林党人。参见“梃击案”、“红丸案”、“移宫案”。

梃击案　晚明三案之一。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张差执木棍闯入太子（光宗）所居慈庆宫，打伤守门太监。被执后供称为郑贵妃手下太监庞保、刘成引进。时人疑郑贵妃欲谋

诛太子。但神宗与太子不愿追究，仅以疯颠奸徒罪名杀张差于市，并毙庞保、刘成于内廷了事。

红丸案 晚明三案之一。泰昌元年（1620年），光宗即位后生病。太监崔文升下泻药，病加剧。鸿胪寺丞李可灼进红丸，光宗服后即死去，时有人疑郑贵妃指使下毒。结果崔文升发遣南京，李可灼遣戍。但魏忠贤专政时又为其翻案。

移宫案 晚明三案之一。泰昌元年（1620年）光宗死，熹宗即位。抚养他的李选侍与心腹宦官魏进忠（即魏忠贤）欲趁其年幼把持朝政。杨涟、左光斗等大臣上疏，迫使她移居别宫，以防其窃权。此事后成为派系斗争争论的题目。

阉党 明代专权宦官及依附他们的官僚所结成的党羽。英宗时王振、宪宗时汪直均结纳党羽。武宗时，阁臣焦芳等附于宦官刘瑾，阉宦之权始凌驾内阁之上。熹宗时魏忠贤擅权，依附者甚至自称儿孙，结党营私，打击异己。至崇祯时，魏忠贤事发，穷治党羽，阉党被铲除。

东林党 明末以江南士大夫为主的政治集团。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被革还乡的顾宪成与高攀龙等在东林书院讲学，抨击时弊，得到部分士大夫的支持，时人称为“东林党”。他们主张改良政治，开放言路，反对矿监税使盘剥，为权贵所忌恨。熹宗时，党人杨涟、左光斗等因弹劾擅权宦官魏忠贤被害。魏还派人编《三朝要典》，企图借“三案”尽除党人。崇祯帝即位后，除去阉党，东林党人所受迫害遂止。

剃发令 清统治者强迫汉人按满族习俗剃发的命令。顺治元年（1664年）始颁行，后因人心难服，暂缓。次年攻取江南，重新颁行。规定每下一地，限汉人十日内剃去前半部头

发，后半部留发垂辫，废弃明朝衣冠，违者处死。激起江南人民英勇反抗。

迁海令　清初为防止大陆人民与台湾郑成功联系，强迫东南沿海居民内迁的命令。始行于顺治十八年（1661年），规定内迁30至50里，尽烧其房屋船只，不准片板入海，越界者立斩。使沿海人民无家可归，引起激烈反抗。至康熙二十年（1687年）不得不废除。

中俄尼布楚条约　清政府与沙俄政府签订的第一个边境条约。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九月签于尼布楚（今苏联涅尔琴斯克）。规定中俄东段边界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及外兴安岭至海为界，岭河以南属中国，岭河以北属俄国。并规定双方持有护照者可过界往来，贸易互市。

改土归流　明清两朝于少数民数族地区废除世袭土司，改行流官统治的一种政治措施。流官由朝廷任命，在原土司治区实行丈量土地，编户收税等与汉族地区相同的政治制度，加强了中央对边远地区的统治，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

庄廷鑨明史狱　清初文字狱之一。庄廷鑨，浙江湖州人。集学者编《明书》，书南明年号，不写清帝年号，且称努尔哈赤为建州都督。被告发后，地方官及所有涉及《明书》之人或被杀、或遭流放沦为奴。

文字狱　见“法学”中的“文字狱”。

阶级关系

众人　简称“众”。商、西周时农业生产者的一种。也从事

战守和狩猎。其身分，一曰奴隶，一曰周代为农奴。

众　即“众人”。

人鬲　简称“鬲”。西周对战俘或奴隶的称呼。常被统治者用于赏赐。

鬲　即“人鬲”。

臣妾　西周、春秋时对奴隶的称谓。男奴称臣，女奴叫妾。也作为对所属臣下的称谓。

百工　①古代官员的总称，意指众官或全体官员。②专指负责营建制造等工役的官。如负责筑城、建房、兴修水利、手工业生产等官。③西周手工业奴隶的总称。春秋后沿用，成为各种手工业工人的总称。

人有十等　中国奴隶社会的一种等级制度。见《左传》昭公七年。依次为：王、公、大夫、士、皂、舆、隶、僚、仆、台。十等之中，相为臣服。前四等属贵族，后六等属奴隶。一说后六等是低级官吏。此外，还有养马的圉和放牛的牧，为十等之外的奴隶。

诸侯　西周、春秋时分封的各国国君。规定要听从王命，定期朝贡，捍卫王室，有出军赋、服役的义务。春秋后，逐渐脱离王室的控制。

附庸　西周、春秋时依附于各诸侯国的小国国君。原意为小城，引申为附于诸侯的小邦封君。

卿大夫　西周、春秋时国王及诸侯分封的臣属。规定要听从君命，辅助国君，并有义务出贡赋和服役。但在其所属都邑内，则为一“家”之主，世代总揽军政大权。卿一般掌管国政，统帅军队，地位比大夫高，受封田邑也较大夫为多。

士　商、西周、春秋时低级贵族阶层。一般受过良好的教育，春秋以前多为军队中骨干。春秋时，多为卿大夫家臣，或有食田，或食俸禄，或参加农业生产。以后逐渐成为统治阶级中知识分子的统称。

百姓　①古代对贵族的总称。②战国以后演变为平民的通称。

黎民　即众民、一般国民。黎即众义。一说黎即黑义，民首皆黑，故曰黎民。

国人　西周、春秋时对居于都城之人的通称。与“野人”（国都四郊以外之人）相对，有纳军赋和服役的义务，一般为军队中的主力。有参与议论政事的权利，春秋时各国的大事，如立君、战争等往往要集国人而询问之。统治阶级内讧的胜负及国君的废立，常由国人之向背所决定。

野人　又作“鄙人”。古代居于都城四郊以外的“野”或“鄙”的农业生产者。与“国人”对称。《孟子·滕文公上》：“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

君子　古代对贵族的通称。《国语·鲁语上》：“君子务治，小人务力。”君子指当时的统治阶级，与当时指劳动人民的“小人”对称。春秋末年后，渐成为儒家对“有德者”的称谓。参见“小人”。

小人　古代对被统治者的一种称谓。春秋时统指生产劳动者。与“君子”相对。春秋末年后，渐成为儒家对“无德者”的称呼。参见“君子”。

庶人　周代农业生产主要承担者的称谓。常被国王用于赏赐。春秋时，其身分低于低级贵族的士，高于工商皂隶。秦

汉以后，泛称无官爵的平民。

黔首　战国及秦代对一般国民的称谓。《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更名（改称）民曰黔首"。黔义为黑，民首皆黑，故名。

闾左　秦代居于里门（里为社会基层组织或居住单位）之左的贫民。闾即里门。如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即闾左之民。一说闾左系逃亡而无户籍之民。

良家子　汉晋南北朝时一般用指出身"良家"的子女。良家，古时指乡里善营生而致富的人家。见《管子·问》"问乡之良家，其所收养者几何人矣。"汉代则通指医、商、贾、百工或"七科谪"之外的人家后世也泛指家世清白的人家。

苍头　或作"仓头"。古代私家奴隶。颜师古注《汉书·鲍宣传》引孟康语曰："汉名奴为苍头，非纯黑，以别于良人也。"后作为仆隶的通称。

家臣　春秋时各国卿大夫私"家"（即卿大夫的宗族与政权组织）的臣属。有总管"家"务的宰及其下设的司徒、司马、工正、马正等。其职不世袭，任免权在卿大夫。规定要效忠卿大夫，对其负责，不得越级。

家僮　古代私家奴隶。如秦相吕不韦有家僮万人。后用为童仆的通称。

家奴　古代私家所属奴隶的通称。

铁官徒　汉代从事官营冶铁生产的刑徒。铁官是汉代在各地设立的掌管官营冶铁之官。

部曲　原为军队编制及地主私兵之称。东晋南朝时，部曲渐用于生产，成为私家奴仆，但身分略高于奴婢，经"自

赎”或主人“放遣”，即成平民。唐以后无此称。

佃客　晋代世家豪强荫庇下的一种依附农民。按《晋书·食货志》记载，规定允许荫庇的佃客数，官品第一、第二者不超过50户，第九品一户。皆不纳税服役。后来用以指租种土地的佃户和租种田庄土地的庄客。

士族　又称“世族”，其家世门第最高者又称“高门”。东汉以后地主阶级内部形成的在政治、经济各方面都享有特权的大姓豪族。士族以外的则称庶族，又称寒门。士、庶之间不能联姻，不可平起平坐。庶族即使任高官，其社会地位也不能与士族相比。

世族　即“士族”。

高门　指士族中的显贵之家。与卑庶之家的寒门对称。参见“士族”。

庶族　魏、晋、南朝时士族地主以外的家族。参见“士族”。

寒族　又称“寒门”。魏、晋、南朝时士族以外的家族。参见“寒门”。

寒门　①即“寒族”。②魏晋以后常用为自称其家的谦词。

右姓　汉魏以后对世家大族的一种称谓，因古代以右为上，故名。《后汉书·郭伋传》：“强宗右姓，各拥众保营，莫肯先附。”李贤注：“右姓，犹高姓也。”据《新唐书·柳冲传》，魏晋以后，权归右姓。右姓根据地区划分不同，如“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

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等等。北朝至唐历代右姓划分情况也有所不同。右姓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和特权，唐中期以后，渐衰。

谱牒　古代关于氏族世系的记录。早在先秦时，就有专记帝王、诸侯世系的史籍。魏、晋、南北朝时，重门第，选举官吏必查考谱牒，谱学遂大盛。直到唐代，太宗、武则天都曾修《氏族志》或《姓氏录》。此后，谱学渐衰。清明时，编修族谱之风较盛。参见“方志学”中的“谱牒”。

宗主督护制　北魏初期地方基层组织制度。十六国时，黄河流域的地主豪强多聚族而居，筑坞堡自守。北魏建立，即以之为地方基层政权，命豪强为宗主，督护百姓，故名。孝文帝时为三长制所代替。

三长制　北魏基层组织制度。北魏初，各地豪强隐匿户口，逃避徭役。孝文帝采纳汉族李冲的建议，行三长制，代替宗主督护制。五家立邻长，五邻立里长，五里立党长。职责为查户口、督农耕、收租调、征徭役和兵役。三长可免一至三人的官役。

僧祇户　北魏时僧官所辖人户。为管辖寺院的机关僧曹所领，不属个别寺院，实为寺院团体的佃客，向僧曹输纳僧祇粟。后沦为奴隶。又有为寺院所领的佛图户，地位较前者低，供寺院洒扫兼营田输粟。均不向政府输纳赋役。周武帝废佛，将其改为一般编户。

佛图户　又称“寺户”。详“僧祇户”。

主户　唐宋均有主户、客户的区别。主户，唐代原称土户，指户籍原在本地的土著人户，相对于从外地流入而失籍的客

户而言。根据唐前期制度，由在籍人口承担封建国家的赋税，但中期以后，由于避役逃亡的人户增多，故唐德宗行两税法，规定不分土（主）、客，概按资产等差于人户所在地征税。宋以后在户籍中明确标明主户、客户的数字，并改为按照有无土地区分主户、客户。凡占有土地，需向国家缴纳两税的均为主户，相反则为客户。参见“客户”。

客户　与主户（土户）对称，原指因避役等原因逃离故乡的浮游客居人户。汉魏以来，被固着于土地上的农民常因不堪赋税徭役和战争灾荒而逃奔他乡，成为客户。其中多数为官僚地主门阀贵族所荫占，又被称为佃客、浮客、苞荫户等。封建政府为了增加赋税人口，曾不断搜刮逃户。唐中期以后，德宗实行两税法，规定客户与主户必须同样承担赋税，为国家的两税户。晚唐以后，客户一称渐变为专指佃户。宋以后主户、客户明确按照有无土地划分。凡无土地而租种地主土地者为客户，客户虽不向国家缴纳两税，但还要承担一些徭役。元代以后，客户名称完全消失。

庄客　又称“田客”。唐以后地主田庄内佃农与雇农的通称。受雇于地主田庄或租种其土地，为其守卫、服役。受庄主和庄头的双重压迫、剥削。庄客家庭称“庄户”。

庄户　见“庄客”。

投下户　一作“头下户”。辽代对战俘人户和私奴的称谓。其集中之地设有投下州、军等。至元代，投下州、军成为诸王勋戚的封地或食邑。

猛安谋克　女真族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组织。“猛安”即部落单位，“谋克”即氏族单位。8至10个谋克为一猛安，

首领都称“勃极烈”。1114年，阿骨打规定300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进入中原后，此项制度被推广于汉人和契丹人中。金熙宗以后成为军事组织、生产单位、地方机构互为一体的封建化组织。

那颜　蒙古及元朝贵族领主的通称。蒙古语原义为官人。

色目人　元代统治者为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而划分的四等人中的第二等。即包括西夏、回回、西域各族以及留居中国的一部分欧州人。色目人的地位低于蒙古人而高于汉人和南人。参见“元代四等级制”。

南人　元代对南宋遗民的称呼。四等人中地位最低下者。参见“元代四等级制”。

驱户　宋元时期金军、蒙古军战争俘获的汉族人户。一般为贵族占有，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劳役，对主人纳贡，向国家纳税当差。少数沦为家庭奴隶。这种人口又称驱（躯）口，简称驱。按元法，驱口不得与良人（自由民）通婚；打死驱口，比常人减死一等，杖一百七。

驱口　见“驱户”。

驱丁　元代被掳为军队服役的男丁之称。《元史·兵志一》：“应系逃军未获者，令其次亲丁代役。身死军人，亦令亲丁代补；无亲丁，则以少壮驱丁代之。”

匠户　中国历代封建政府为强制进行官营手工业生产而编入特种户籍的工匠人户。魏晋南北朝时工匠地位类似佃客。唐有工匠轮班服役的“番匠”，宋有工匠服役的“当行”。元代将战争掳获的异族工匠编为匠户，或归官府、军队，或赏赐诸王勋戚。明代匠户服役分轮班、住坐、存留匠三种，世袭，

永不脱籍。嘉靖末，对轮班匠实行输银代役。但不变匠籍。清代废匠籍，手工业者身分自由。后又将向匠户征收的班匠银纳入地税中征收。

站户　元代专供站赤（驿传）之户的称呼。置有驿令、提领等官管辖，属通政院和中书兵部。陆站的车马、水站的船、牛站的牛等及一切公用什物均须自备。不与民户混杂，有缺，则由民户补充。

伴儅　又称“世仆”。世袭奴仆，因而出现此姓为彼姓服役，乙姓为甲姓世仆的封建隶属关系。始于元初。清雍正时虽承认其为平民，但与平民的界线直到解放后方消除。

世仆　即“伴儅”。

轮班匠　明代由外地轮班到京都官府手工业中服劳役的工匠。户籍隶属各行省，属工部管辖。每一至三年轮流到京师服役三个月，免去全家其他差科。参见“匠户”。

住坐匠　明代户籍隶属京师而被派在本地服役的工匠。属内府内官监管辖，每月服役10天。参见“匠户”。

存留匠　明代留在本府杂造、织染局等服役的工匠。参见“匠户”。

驿卒　担任驿站差役的士兵。战国始设邮驿，秦汉设驿骑，唐代有驿夫，均系征发当地人民充当。宋代以军卒充驿递夫，并设急递铺兵传递紧急文书。元代称驿站为站赤。明清时合驿站与急递铺为一，专门设有铺兵。

包衣　满语。“包衣阿哈”的简称，满族及清代贵族的家庭奴隶。来源于战俘、罪犯，因债务破产者。世袭。为历史上满族社会的最低者，无人身自由，从事家内劳动和生产。清

统治全国后，也有因战功而显贵的，但对其主子仍保留奴隶身份。

阿哈　满语。“包衣阿哈”的简称。见“包衣”。

官　　制

史　官名。①商代置，原为守边武官，后成为掌管祭祀或记事的史官。卜辞称“作册”。周代史官有左史、右史之分。《汉书·艺文志》:“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又有太史、内史、外史、南史等称。②古代官佐之称，职掌起草文书和记载政事。

卿　古代高级长官或爵位之称。周代王与诸侯的高级长官均称卿，分上、中、下三等。自秦汉始，中央部门置九卿。至东汉，九卿之长都加卿字，如太常卿、大理卿等。北魏以后，卿以下增设少卿。清代常以三至五品卿作官僚的虚衔，称“京卿”。参见“卿大夫”。

太史　官名。周代掌策封、记事、编史，并兼管祭祀、天文历法、国家典籍等，为权位较高的大臣。秦汉置太史令，职位渐低。魏晋有专门修史的著作郎，太史仅掌推算历法。隋改称太史监。唐为太史局，后改称司天台。宋置太史局、司天监、天文院等。辽称司天监。金称司天台。元改称太史院，另有司天监仅存空名。明清称钦天监，专掌天文、历法，另由翰林院掌修史，故俗称翰林为太史。

司徒　官名。西周始置，金文或作“司土”。春秋沿置。掌管土地、人民及教化。晋因避僖侯名讳，改称中军。汉哀帝时改丞相为“大司徒”，东汉改称“司徒”，均为三公之一。后

成虚衔。明废。

司马　官名。1．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沿置。掌军政、军赋及军旅等事。汉武帝时废太尉置大司马，位居三公之首，实掌全部政务。后世别指兵部尚书；2．汉设：大将军营五部，各置军司马一人，专掌兵事。魏晋至宋，司马都在将军之下，为综理军务参与军事谋划的军府之官。隋唐又为各郡佐官，明清因称府同知为“司马”。

司空　官名。周代置，掌管工程，金文作司工。春秋时宋国因避武公名讳，改为司城。汉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与大司马、大司徒总称三公，成为共同负责最高国务的长官。汉光武帝时称司空。两晋南北朝多作权臣之加官。隋至宋，成为虚衔。后世用作工部尚书的别称。

司寇　官名。西周置，春秋、战国时沿置。周为六卿之一。掌刑狱、纠察等。楚、陈等国称“司败”。后世也称刑部尚书为大司寇，侍郎为少司寇。

太师　官名。①西周置，与太傅、太保合称三公，位居首。原为军队最高统帅，后成为辅弼国君的高官。战国后废。汉又置，位在太傅上。历代相沿，多以三公为大臣加的虚衔，以示恩宠，历代皆以之为最高荣典；②指太子太师。为辅导太子之官。西晋设太子太师、太傅、太保，称三师；少师、少傅、少保称三少。北朝魏齐时继设。隋以下历代不变。明清时代成为虚衔，历代皆以之为最高荣典；③周代乐官之称。

太傅　官名。①西周置，与太师、太保合称三公，位居其中，为国君辅弼之官。战国后废，西汉复置。西晋初期与太保犹为实官，共当宰相之任。以后历代多为大官的加衔，并

无实职；②指太子太傅。辅导太子之官。参见“太师”

太保　官名。①西周置。三公之一，位居太师、太傅之下，为国君辅弼之官。秦废，西汉复置。此后历代相沿，多为大官优礼虚衔，并无实职。②晋指太子太保，辅导太子之官。隋唐后为虚衔。参见“太师”。

少师　官名。①西周置，与少傅、少保合称三少或三孤，协助三公辅弼国君。春秋时，楚国设以为辅导太子之官，无定员。北周后，历代沿置，多为优礼大臣的虚衔。②指太子少师，历代辅导太子之官。与少傅、少保合称三少。参见“太师②”。

少傅　官名。详“少师”。

少保　官名。详“少师”。

三少　即“少师”、“少傅”、“少保”。也称“三孤”。

太宰　官名。殷置，在周也称冢宰。位列《周礼》六卿为天官。职掌统领百官，是辅助天子治理国事的重臣，故后世以冢宰为宰相别称。此官春秋列国尚多沿设，秦、汉以后多废。晋因避司马师讳，曾改太师为太宰。宋徽宗一度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明清也尊称吏部尚书为太宰。

六卿　官名。①古代天子六军，其长官合称六卿。亦执掌政务。《周礼》以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为六卿。隋、唐以后，往往称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为六卿。②春秋末晋国的范、中行、知、赵、魏、韩氏六族世为晋卿，故合称六卿。

相国　官名。春秋时齐景公始置左右相，后为齐强大的卿大夫所世袭。战国各国沿置，又称相邦或丞相，为百官之长。

只有楚国设令尹而不设丞相。秦以后遂为辅助皇帝的最高官职。唐以后多为实际居宰相位者的尊称。明清为内阁大学士的尊称。

庶长　官爵名。春秋时秦国始置，掌军政大权，地位相当其他各国的卿。商鞅变法所定二十等爵中，十级至十八级都是庶长。十级左庶长，十一级右庶长，十七级驷车庶长，十八级大庶长。汉代除沿秦二十等爵制外，武帝又创武功爵十七级，第十级亦为左庶长 。

令尹　官名。春秋、战国时楚国最高官职，掌军政大权，与其他各国的卿或相国相当。明清称知县为令尹。

大良造　官爵名。又称火上造。战国初期秦的最高官职，掌军政要务。商鞅定二十等爵列为第十六级。秦惠王时设相国代其职掌，大良造便主要用为爵位名。汉代沿用。

柱国　官名。战国时楚国置，一称上柱国。原为守卫都城之官，后为最高武官，地位仅次于令尹。北魏设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西魏设八柱国，掌禁兵。北周增设上柱国大将军。隋、唐仍设上柱国、柱国为武官最高品级，以奖励战功。以后沿用作加封功臣的勋号。清废。

公主　帝王之女的称号。古谓天子之女，公为之主婚，故名。始于战国。汉代皇帝之女称公主，帝之姐妹为长公主，其姑母为大长公主。历代皆承汉制。

驸马　官名。原为皇帝近侍官。汉武帝置驸（副）马都尉，掌皇帝副车马。魏晋后，为授给皇帝女婿的称号，非实官。后即用以称帝之婿。清代称“额附”。

三公　官名。周代三公：一说为司徒、司马、司空，一说

为太师、太傅、太保。西汉以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御史大夫（大司空）合称三公。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合称三公。又称三司。是分别负责军政事务的最高长官。唐宋以后成为表示荣宠的虚衔。

丞相　官名。始置于战国秦，又称相邦，为百官之长。秦以后为最高行政长官，辅助皇帝理国政。秦汉时，与太尉、御史大夫合称三公。西汉初改称相国旋复旧称。西汉末改为大司徒，东汉末复旧称。三国晋南北朝时，或称丞相、司徒、大丞相、相国，多由权臣担任。唐玄宗开元初一度废，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南宋孝宗时也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元中书省及各行中书省均置左右丞相。明开国后不久废丞相。旧时常用作宰相的通称。

宰相　中国古代直接对君主负责，总揽国政、统率群臣的最高行政长官。历代均另有正式官名，职权大小亦有别。秦、西汉以相国或丞相为宰相。东汉以司徒、司空、太尉掌国事，但实权则归尚书。魏晋后以中书监、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仆射及统兵大将军等执政官为宰相。隋、唐以三省长官为宰相。唐高宗以后以他官加衔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宋直接以同平章事为宰相官称，与其副职参知政事合称宰执。神宗时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南宋又改为左右丞相。元以中书省丞相、平章政事为宰相。明开国不久废丞相，宰相实为内阁大学士。清代军机大臣总理国事、军务，为实际上的宰相。

左丞相　官名。春秋齐景公设左右相各一。战国秦武王设左右丞相。秦、汉都曾设左右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与

丞相大体相当。北齐、北周亦设左右丞相，唐一度将尚书左右仆射改称左右丞相。以后南宋、元、明初都曾置左右丞相。后废。参见“丞相”。

右丞相　见“左丞相”。

御史大夫　官名。秦始置，为丞相之副，掌监察、弹刻，兼掌重要文书图籍，相当于朝庭的监察长、秘书长。西汉时往往递补相位。与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合称三公。后改称大司空，东汉为司空。晋以后多不置。隋唐复置，为御史台长官，专掌监察、执法。唐以后权力己减，至宋缺而不补。明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御史大夫废。

大司空　官名。原为古代掌工程之官。汉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哀帝时复旧称，不久又改为大司空。与大司徒、大司马合称三公。东汉称司空，明清用为工部尚书的别称。

御史　官名。殷代甲骨文已有记载。秦以前为史官。秦汉以后改称侍御史，助御史大夫掌纠察。另有符玺御史、治书御史、监军御史等。魏晋南北朝随事设有督军粮御史、禁防御史、监察御史等。唐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三种，分掌纠举、考察官吏及推审狱案等。明清设监察御史，分道纠察州县。明代另有分任的巡按御史、巡漕御史等。

太尉　秦汉为全国最高军事长官，与丞相、御史大夫合称三公。汉武帝改为大司马，加将军之职。东汉光武帝复称太尉。后历代时有废置，但渐为加官虚衔。宋以后多用为对高级武官的敬称。元以后废。

大司马　官名。《周礼》有大司马，主兵。汉武帝改太尉为大司马，常与大将军联称为大司马大将军。东汉初为三公之

一，不久改为太尉，末年又别置大司马。魏晋时位在三公之上，为上公之一。南朝刘宋及北魏曾置，陈为赠官。明清为兵部尚书的别称。

九卿　中国古代九种官名。周代为六卿和三少。秦汉为奉常（太常）、郎中令（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大鸿胪）、宗正、治粟内史（大司农）、少府，是中央各行政部门的长官。魏晋后，设尚书分主各部行政，九卿专掌部分事务，职任减轻。明清有大小九卿。

郎中令　官名。秦汉为皇帝侍从和宫殿宿卫诸官之长，为九卿之一，权位显贵。汉武帝时改称光禄勋，属官甚多。东汉末复称郎中令。

太仆　官名。《周礼》有太仆，掌传王命，侍从出入。秦汉时为九卿之一，掌皇室车马及马政。南朝不常置。北齐始称太仆寺卿。历代沿置不改。

廷尉　官名。秦始置，汉沿置。为九卿之一，掌刑狱。汉景帝曾改称大理，武帝复旧称。东汉后或称大理、廷尉卿。北齐至明清均称大理寺卿。

大司农　官名。汉景帝时改秦代治粟内史为大农令，武帝改称大司农，为九卿之一。掌租税钱粮盐铁和国家财政收支。魏以后或称司农、司农寺卿。唐高宗曾称司稼，不久复旧称。掌仓储。金、元置大司农司，掌农桑、水利、救荒及学校等事。明初置司农司，不久遂废。习惯用为户部尚书的别称，简称大农。

大司徒　官名。《周礼》有大司徒。汉哀帝改丞相为大司徒，与大司马、大司空合称三公。东汉改称司徒。

御史台　官署名。西汉称御史府，长官为御史大夫。东汉称御史台，是国家的监察机关，长官为御史中丞。历代多沿而不改。唐武则天曾改称肃政台，旋复旧称。明清改为都察院，御史台之名遂废。

大将军　见“军事”中的“大将军”。

将军　官名。始于春秋，常为统军军将的称谓。战国及秦为高级武官。汉代将军名号很多。魏晋南北朝更甚，但常置并司专职的为数很少。唐于十六卫、羽林、龙武、神武、神策等军各大将军下均置有将军。又唐、宋、元均以将军为武散官。宋、元、明的殿廷武士亦称将军。明代总兵官也有挂印带将军号的。清代有只授给皇族作为爵号的镇国、辅国将军；有专由满人充任的作为驻防各地八旗军长官的江宁、成都等将军；有临时统兵出征的扬威、荡寇等将军。还作为正一品到从二品武官的封赠官阶。

将作大匠　官名。秦置将作少府，西汉景帝改称将作大匠，掌宫室、陵墓、宗庙及其他土木建筑。东汉、魏晋承袭。南朝梁时改为大匠卿，北齐改称将作寺大匠。隋至辽，多称将作监大匠。元代设将作院院使，职掌已变。明初并其职入工部。

谏议大夫　官名。西汉置谏大夫属光禄勋，东汉改称谏议大夫，无定员，掌侍从规谏。隋唐时隶属门下省，共4人。宋置谏院，左右谏议大夫为谏院长官。辽、金时沿置，明初也曾置此官，旋即废。

光禄大夫　官名。汉武帝改称战国时中大夫为光禄大夫，为光禄勋属官，掌顾问应对。魏晋后，为加赠之官，无定员，如

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唐以后为文职官称号，品秩渐升。唐光禄大夫为从二品，明为从一品，清为正一品。

大夫 ①官爵名。秦以前统治者，国君以下有卿、大夫、士三级。大夫又分上、中、下三等。秦汉以后，中央要职有御史大夫。应对顾问有谏大夫、中大夫、光禄大夫。唐宋有御史大夫与谏议大夫。参见“卿大夫”。②隋唐后用为高级阶官的称号。清为高级文官的阶官。③宋代医官的最高官阶。后俗称医生为大夫。

令 官名。战国至汉县行政长官名。历代沿袭，明清改称知县。又历代中央最高机构长官有称令者，如中书令、尚书令等。中级机构长官亦有称令的。明清只有宗人府主官称宗人令及宗令。

丞 官名。多作为佐官之称。汉代除中央各部门有丞外，所属各官署均有令、丞。县令下亦有县丞。唐宋时，尚书省仆射之下设左右丞。清末内阁及各部长官亦置。

侍郎 官名。汉代郎官的一种，原为宫廷近侍。东汉以后尚书的属官，初称郎中，满一年称尚书郎，三年为侍郎。唐以后三省六部均以侍郎为其长官之副，官位渐高。至明清为正二品，与各部尚书同为本部长官。

中郎将 官名。秦置中郎，西汉置五官、左、右三署，各置中郎将以统领皇帝的侍卫，属光禄勋。平帝曾置虎贲中郎将，以统虎贲郎。东汉以后常用为统兵将领之称。唐代各卫置中郎将，为低级武官。宋初曾用为虚衔，以后不置。

昭仪 皇帝妃嫔的称号。始于汉元帝时，位居妃嫔之首。魏晋至明，地位渐降。

婕妤　又作“倢伃”。皇帝妃嫔的称号。始于汉武帝时，魏晋至明多沿置。

美人　皇帝妃嫔的称谓。西汉始置，东汉至明皆沿称。

贵妃　妃嫔的称号。南朝宋武帝时始置，位次于皇后。隋以后多沿置。清朝皇后下设皇贵妃、贵妃。

贵人　皇帝妃嫔的称号。始置于东汉光武帝，位仅次于皇后。至清，位降至妃嫔之下。

才人　皇帝妃嫔的称号。始设于晋武帝，自南北朝至明多沿置。

尚书　官名。战国始置，又称“掌书”。秦为少府属官，汉武帝提高皇权，尚书掌文书章奏，权任渐重。成帝置尚书五人，始分曹办事。东汉置尚书台，协助皇帝理政，三公权力大为削弱。魏晋以后，尚书理事更繁。隋唐时中央设三省六部，尚书省即三省之一，职权益重，其属下六部尚书为各部长官。宋以后，三省分立渐成空名，行政统归尚书省。元代存中书省之名，但以尚书官属隶属其中。明初以后废中书省，仍以六部尚书分掌政务，六部尚书遂等于国务大臣。清代相沿不改。

六曹　官署名。1．东汉尚书分六曹治事，即三公曹、吏部曹、南北两主客曹、二千石曹、民曹。一说为三公曹、吏曹、民曹、客曹、二千石曹、中都官曹。魏晋后多有变更，隋唐定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2．又称六司。唐代各州佐官功、仓、户、兵、法、士六曹的统称。

尚书省　官署名。东汉称尚书台或中台。南朝刘宋时改称尚书省，下设各曹，为中央执行总机构。隋唐成定制，称尚

书省，亦曾称文昌台、都台、中台。为三省之一，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长官为尚书令，副职为左右仆射。元废置不常。明废。

尚书令 官名。秦始置，西汉沿置。原为少府属官，掌文书奏章。汉武帝时以宦官任，后权任渐重。东汉为尚书台长官，总揽政令，直接对皇帝负责。魏晋后成为事实上的宰相。唐初因李世民（唐太宗）曾任此职，故其后不置，尚书省长官只设左、右仆射。宋代位高，但为亲王及使相兼官，非实职。明废。

仆射（yè） 官名。秦始置，汉代于侍中、尚书、博士、郎官中各置仆射，为其领班。东汉尚书仆射是尚书令之副，权任渐重。魏晋后与尚书令同居相任。唐尚书左右仆射为尚书省长官。初期与中书令、侍中同为宰相，后如不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即非宰相而仅为荣衔。宋初沿唐制，神宗改革官制，以尚书左右仆射充宰相。南宋后废。

侍中 官名。秦官，西汉沿袭。为郎中以上加官，无定员。侍从皇帝，出入宫廷。因亲近皇帝，地位趋重。南朝宋文帝时始掌机要，逐渐成为实际上的宰相。北魏亦重其官，呼为小宰相。隋改为纳言，为门下省长官。唐复其旧称，一度改称左相，但因官位特高，只作加官。无同平章事头衔即非真宰相。北宋仅存其名。后废。

给事中 官名。秦置，西汉承袭，东省废，魏重置。为大臣加官，无定员，给事殿中，备顾问应对。晋成为正官。隋唐后居门下省要职，掌匡正政令违失，位居侍郎之下。元时兼修起居注。明仿宋代给事中分治六房制度，定吏、户、礼、

兵、刑、工六科，各设都给事中一人、左右给事中各一人、给事中若干人，抄发奏疏，稽察违误，权任颇重。清代仅设六部掌印给事中、设满汉各一人，隶都察院。后尊称给谏。

西域都护　官名。西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年）始置。治所在乌垒域（今新疆轮台东野云沟附近）。由骑都尉或谏议大夫出任，为西域最高军政长官。颁行朝廷号令，统领和管辖西域诸国。诸国有乱，得发兵征讨。新莽末年（23年前后）遂罢。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复置都护，次年复废。和帝永元三年（91年）班超以长史平定西域，遂任为都护，并移至龟兹（今新疆库车）。永初元年（107年）后，不再设置。

内史　官名。1．西周始置，又称“作册内史”、“作命内史”。掌文籍、册命爵禄。春秋时承袭。2．秦始置，治京畿地方，相当于后世京兆尹。3．自西汉起，诸侯王国置，掌民政。隋省。4．隋曾改中书省为内史省，中书令为内史令。5．清初置内史，相当于后来的大学士。

京兆尹　官名、政区名。秦置内史，综理京师事。汉武帝改右内史为京兆尹，辖12县，长官谓京兆尹。三国魏辖区称京兆郡，官称太守。西魏至隋官复称尹。唐改雍州为京兆府，因常以亲王任州牧，故改雍州长史为京兆尹。民国初改顺天府为京兆地方，改府尹为京兆尹。

左冯翊（冯píng）　官名、政区名。汉武帝改左内史置。职掌同于郡守，辖区等于一郡。辖境当今陕西渭河以北、泾河以东、洛河中下游地区，为三辅之一。治所在长安（今西安）。东汉移至高陵县（在今县西南）。三国改辖区为冯翊郡、官名冯翊太守，治所在临晋（今陕西大荔）。

右扶风　官名、政区名。汉武帝改主爵都尉置。职掌等于郡太守，辖地为三辅之一，约当今陕西秦岭以北，户县、咸阳、旬邑以西一带。治所在长安（今西安）。东汉移至槐里（今兴平东南）。三国改辖区为扶风郡，官名扶风太守。

刺史　官名。汉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部（州），每部置一名刺史，以六条问事，监察郡县，官卑任重。成帝、哀帝时都曾将刺史改称州牧。东汉灵帝时，为镇压农民起义，增加地方长官权力，改称州牧，掌一州军政大权，为地方重臣，后多演为割据势力。三国至南北朝，多以都督兼任，并加将军号，权力很大，不加将军称号者称单车刺史。隋以后，刺史为一州行政长官。中间隋炀帝及唐玄宗两度改州为郡，刺史改称太守，不久仍复旧称。唐代中期以后，节度、观察使兼领驻在地的州刺史，同时辖境内各州刺史为其属官，刺史职位渐轻。宋制以朝臣充知州，刺史成为虚衔，以后渐用作知州的别称。

州牧　官名。西汉成帝时，刺史改称州牧。后曾废置。东汉灵帝时，州牧地位提高，居郡守之上，掌一州军政大权（参见“刺史”）。后历代设都督、节度使等，州牧之名遂废。唐宋时惟在京师或陪都虚设州牧，以亲王任领，为名义最高长官。清代州牧亦为州别称，和东汉州牧的权力已不能相比。

郡守　官名。战国始置，原为武职，守边郡。后渐成地方长官。秦代以郡为最高地方行政区划，各郡置郡守为其长官。汉景帝时改为太守。

太守　官名。原为战国时郡守的尊称。汉景帝时正式称郡太守，为郡之长官。后代相沿。南北朝时州郡区别渐小，至

隋初废州存郡，刺史即代太守之任。后只有隋炀帝、唐玄宗暂改州为郡，置太守。宋以后，习惯上称知府、知州为太守。

县令　县的长官。秦汉以后，万户以上的县称县令，万户以下称长。唐代县分上、中、下三级，不再分称令长。宋虽存县令之名，事实上多以朝官知某县事行其职。元称县尹，明清称知县。

县尉　官名。秦汉置，大县二人，小县一人。掌县之军事。历代所置略同。唐代常为进士出身者初任之官，京畿县尉职任更重，宋以后渐轻。明废。

三老　古代掌教化的乡官。始于战国魏国。秦设乡三老。西汉增置县三老、郡三老。乡三老以50岁以上德高望重者担任，县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

上计　战国、秦汉时年终考核地方官政绩之法。战国时群臣须于年终将赋税收入写在木券上，呈送国君考核，称上计。汉代由县令（长）将户口、钱粮、垦田数等编写入簿，呈交郡、国，由郡守、国相汇编，以副本上计于中央的丞相。东汉时郡国上计形式上虽归司徒总核，实际由尚书主持。

二十等爵　战国、秦汉时的爵位等级。商鞅定秦军功爵二十级，依次为公士、上造、簪袅、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后亦称大良造）、驷车庶长、大庶长、关内侯、彻侯（后亦称通侯、列侯）。一至四级相当于士，五至九级相当于大夫，十至十八级相当于卿。战国时秦五大夫以上有食邑。汉初公大夫以上有食邑，以下得免役。文帝后，改为五大夫以上才可免役。

列侯　爵位名。汉初称彻侯，因避武帝讳改通侯，又改列侯。汉二十等爵之最高一级。有在封邑征税之权。其封地行政一般由中央派的相执掌，列侯本人不预闻。

关内侯　爵位名。秦汉时置，二十等爵的第十九级。有封号，可按所封食邑户数享有封税，但无国邑。南北朝沿置，为爵位的一种品级。

典农中郎将　官名。三国魏置于屯田之地，掌农业生产、民政和租税，权任如太守。魏末改为太守。又有典农校尉，职掌同。

军师　官名。《通典·职官》认为是监军之职，掌监察军务，也参谋军政。始见于东汉，隗嚣曾聘平陵人方望为军师，又袁绍也请卢损为军师。魏曹操以荀彧为军师，“军国选举之刑狱法制皆使决焉”。蜀以诸葛亮为军师将军。晋避司马师讳改为军司，也用以量节军务所宜，内中尤以太尉军司最为重要。南朝宋齐以后，此官废。

三省　即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隋唐时，同为最高政务机构，一般由中书决策、门下审议、尚书执行，实际上，三省长官共同负责中枢政务。

中书省　官署名。魏晋始置，秉承君主旨意，掌机要，发布政令。至隋唐，成为全国政务中枢，为三省之一。隋称内史省、内书省，唐曾称西台、凤阁、紫微省，不久复旧称。其长官在魏为中书监与中书令，隋仅存中书令，唐中书令下设中书侍郎、中书舍人。元代中书省总领百官，与枢密院、御史台分掌政、军、监察三权，较前代尤为重要。地方并设行中书省。明初革去中书省并废宰相，机要之任归于内阁。

中书令　官名。汉武帝时以宦官任之，掌传宣诏命。西汉后期改为中谒者令。汉末曹操为魏王，置秘书令以司尚书奏事。曹丕称帝，改设中书监、中书令，秉承君主意旨，掌机要，发布政令。沿至唐代，只授给有特殊资望者，实际任宰相者多仅授以中书（或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制略同唐。元代中书令权位最重。隋代曾称内史令、内书令。唐一度改称右相、凤阁令、紫微令。明废。

门下省　官署名。晋改东汉侍中寺置。唐曾改为东台、鸾台、黄门省等。元废。原是皇帝侍从机构。南北朝时权力渐大，北朝成为中央政权机构重心。隋唐时与中书省共掌机要，审议诏令，签署奏章，有封驳之权。长官为侍中，有时或称纳言、左相、黄门监。下设黄门侍郎、给事中、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等职。

秘书省　官署名。东汉有秘书监，典司图籍。晋设秘书寺，置监丞等官。后改为秘书省。唐曾改称兰台、麟台，领太史、著作二局。明代并入翰林院。

监察御史　官名。始于隋唐，唐属御史台三院（台院、殿院、察院）中的察院，掌监察百官，纠视刑狱，整肃朝仪，巡按州县。位低而权广。明清设都察院，通掌弹劾建言，设都御史、副都御史、监察御史等。监察御史冠以某某道名，分道负责。

都督　官名。1．军事长官或领兵将帅。始置于魏文帝时，掌诸州军事兼任刺史。魏晋南北朝称大都督或都督中外诸军事，亦为最高军事统帅。南宋偶以都督、同都督督帅诸路兵马，由执政官临时出任。元代大都督专领钦察亲军。2．地方

军政长官。魏晋以后，都督诸州军事常兼州刺史，掌本区军政。唐在各州大、中、下都督府各设都督，中期后名存实亡。3.西魏、北周及隋文帝时在府兵各军府中设大都督、帅都督、都督。4.明最高军事机关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各设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后成虚衔。5.辛亥革命时最高地方军事长官。

护军　官名。秦汉临时设护军都尉调节各将领之关系。魏晋后，设护军将军及中护军，与领军将军或中领军将军共掌中央军队。唐以上护军为勋官之号。后期设护军中尉及中护军为禁军统帅，由宦官充任。清以守卫宫城之八旗兵为护军，设护军统领以下各官。

九品　古代官职的品级。魏晋始立九品官阶；自北魏起，每品分正、从，四品以下每品正、从又各分上、下阶，凡三十等；唐宋武职三品以下分上下，文职同北魏。隋及元、明、清仅分正、从，十八等。如清代知府为从四品，知县为正七品。

同中书门下三品　加官名。唐初以中书省长官中书令与门下省长官侍中（皆为三品官）任宰相，若以他官任宰相，则加“同中书门下三品”。高宗永淳以后，渐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所代替。

同平章事　加官名。唐制，皇帝选大臣数人，给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名义，即为事实上的宰相。简称同平章事。宋初沿唐制，元丰时废。南宋初仍沿称，孝宗时废。凡节度使加同平章事者均为虚衔。参见“同中书门下三品”。

参知政事　加官名。唐初实际任宰相者偶加此名。宋改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参知政事为副相。元丰时废，南

宋恢复。元代各行中书省也设参知政事，为各行省副长官。

枢密院　官署名。五代后唐改后梁崇政院而设。宋沿置，掌军事机密及边防等，与中书省合称“二府”，同为最高国务机关。辽设北枢密院、南枢密院及汉人枢密院。职掌分别相当于兵部、吏部事及掌汉族地区兵马。元代除枢密院外，战时设行枢密院，掌一方军政。明废。

枢密使　官名。唐代宗始置，以宦官担任，由此干预朝政，有的甚至废立君主。后梁改为崇政使，以皇帝亲信大臣出任。后唐复旧称。实权有时超过宰相。宋代与中书省之同平章政事共同负责军政要务。有时也称知枢密院事，往往由同平章事兼任。清代常用作军机大臣的尊称。

六部　官署名。隋唐以后中央部门吏、户、礼、兵、刑、工各部的统称。六部统属于尚书省，是分掌官吏任免考核、户口赋税、礼仪贡举、军政、刑法及工程营建等各方面政务的机构。元代改将六部属中书省。明废宰相及中书省，六部无所统属，直接对皇帝负责，地位提高。清代渐增新部，六部之名遂废。

三馆　汉武帝时设钦贤、翘材、接士三馆，以招集才智之士。唐设弘文（昭文、修文）、崇文、国子三馆，为士子修习之所；另有昭文、集贤、史馆掌藏书、校书及修史。宋以史馆、昭文馆、集贤院为三馆。另设广文、太学、律学三馆，为中央教育机构。

翰林学士　官名。唐玄宗时，始选有文学的朝臣任之。德宗后成为皇帝最亲近的顾问与秘书，因常常值宿内廷，承命撰拟制诰，参与机要，故被称为内相。唐后期往往由此升任

宰相。北宋为专职。后地位渐低。明代为翰林院长官，掌文翰，备皇帝顾问。清废，以大臣充翰林院掌院学士，下设侍读、侍讲学士。清末复置，位在侍读学士之上。

国子监　见“教育学”中的“国子监”。

吏部　官署名。魏晋始置，由东汉尚书下设之吏曹而来。隋唐列为尚书省六部之首，掌官吏考核、任免、升降、调动等。长官为吏部尚书。历代沿置。清代并其职于内阁。

户部　官署名。三国以后常设度支尚书，掌财政。隋代改为民部尚书，唐改称户部，为六部之一，长官为户部尚书，掌全国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支等。历代沿置。清末添设民政部掌民政，度支部掌财政，户部遂废。

礼部　官署名。始于北周。隋唐为六部之一，长官为礼部尚书，掌礼仪、祭祀、贡举等。历代沿置，清末始废，改设典礼院。

兵部　官署名。隋唐始置，为六部之一，长官为兵部尚书，掌武官的选任、兵籍、武器及发布军令等。历代沿置。唐天宝中曾改称武部。

刑部　官署名。西汉成帝置三公曹掌决狱案。东汉增置二千石曹主盗贼词讼等事。晋初置三公尚书，后改以吏部尚书兼领刑狱。南朝刘宋守设都官尚书，隋初改为刑部尚书，刑部遂成为六部之一。仍掌国家法律、刑狱之事。历代沿置。唐天宝中曾改称宪部，清末改为法部。

工部　官署名。隋唐始置，为六部之一，长官为工部尚书，掌工程、工匠、屯田、交通水利等政令。历代沿置。清末改为农工商部。

总管　官名。1. 地方高级军政长官。北周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隋及唐初各州及边镇设总管和大总管。北宋马步军都总管或兵马总管由各级地方长官兼任，掌路或府、州兵马。辽、金各总管府及元各路总管府的总管、都督总管等都兼管民政。2. 军事长官。隋初和唐初的行军总管为出征时军队的主帅。后唐时最高军事统帅有蕃汉马步军都总管。宋钦宗时设东、西、南、北四道都总管分帅四方勤王军。3. 管理专门事务的行政长官。元代中央和地方有各种负责专门事务（如工匠、赋税）的总管府、都总管府，都设有达鲁花赤和总管。清内务府及总管大臣，掌宫廷事务，属官有行宫总管。宦官首领称总管太监，俗称总管。

元帅　见“军事”中的“元帅”。

节度使　见“军事”中的“节度使”。

留守　官名。始于隋唐，皇帝出征或巡行时指定亲王或大臣为京城留守，可便宜行事。陪都和行都也常设留守。辽金时五京都设留守，总理其地军政。元常设大都留守，掌守卫都邑，供应皇室，修建宫室。明中都留守仅为守护皇陵而设。

招讨使　官名。掌镇压反抗、招降伐叛等。唐宋多以文武大臣或地方长官兼任。辽金沿边诸路常设有招讨司，由边区部族兵长官任招讨使。元代在今西藏、青海等地亦常设有招讨使司。明代专设于西南地区，由少数族首领任之，遂为武职土官。

判官　原为唐代制度规定的四等官（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中第三等官的通称。因负责具体处理官署文案，故也称判案官，简称判官。唐代中期以后，派出担任临时职务的

大臣可以自选中级官员，奏请充当判官，以佐理事务。后节度、观察使等也皆自选判官，以备差遣，均非正官。宋代沿置于各州、府，选派京官任签书判官厅公事，简称签判。中央三司、群牧与各经略、宣抚、转运使等也设判官，职位比副使稍低。元代设于各路总管府于州，无定员，位渐轻，清代改为州判。

都点检　官名。后唐时，皇帝亲征或出巡，临时设大内都点检。周世宗置殿前司都点检、副都点检，掌禁军，位在都指挥使上。宋初废。辽金均设都点检、副都点检，执掌禁军。

都指挥使　官名。五代始置，为统兵将领之称。宋殿前司、侍卫亲军马步军司及各军都设此官，掌步、骑指挥名籍及军事、狱讼诸事,。元都指挥使司，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等。明于各都指挥使司均设都指挥使一人,为地方最高军事长官，统于五军都督府。京卫及外卫均置都指挥使司，长官称指挥使。

转运使　官名。始于唐。初称水陆发运使，以地方官兼任，管理洛阳、长安间粮食、布帛等的运输。玄宗开元中改革漕运，设河南江淮转运都使，以中央官兼充，专掌南北运输。代宗以后，设诸道盐铁转运使以兼掌东南漕运及盐铁专卖，常由宰相兼领，并于诸道分设巡院。宋初设专职都转运使、转运使，掌一路或数路财赋，有督察地方之权；后兼理边防、钱粮、巡察、治安等事务。辽金设诸路转运使；金代京城另设都转运使，掌赋税、运输和仓储。元至清有都转盐运使，专管盐务。

提刑　官名。提点刑狱公事的简称。宋初设于各路，掌所

属州之刑法和监察，兼管农桑。其官署称司，号宪司。金置提刑使，后改称按察使。明清于各省置提刑按察使，掌司法。参见“按察使”。

提辖　官名。宋代路或州所置武官，为提辖兵甲盗贼的简称，南宋榷货物都茶场、杂买务、杂卖场及文思院、左藏库等皆设提辖领之。

按察使　官名。唐朝贞观初仿汉刺史制度，遣使巡视地方，考核吏治，始有巡抚、按察之名。景云二年（711年）分置十道按察使，成为常设官员。后改名采访处置使，又改为观察处置使，成为实际上道一级的行政长官，各州刺史的上级，权力仅次于节度使。以后节度使也往往兼带观察处置使衔。宋代不设节度使，转运使之外设提点刑狱，为后世按察使前身。金改提刑使为按察使。掌一路之刑法和官吏考核，职能与唐代按察使已不相同。元改称肃政廉访使。明初复用原名。为各省提刑按察使司长官，又称臬台或臬司，主管一省司法，别设按察分司分道巡察。中期以后渐成巡抚属官。清代也设按察使，隶属于各省总督、巡抚。

通判　官名。原为唐代制度规定的四等官（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中第二等官的通称。在官署内地位次于长官，负责连署文案。宋初仅州府保留通判，为州府长官之助理，握有连署州府公事和监察之权，号“监州”。明清设于各府，分掌农田水利和粮运等，职任远比宋轻。清代另有州通判，简称州判。

市舶司　官署名。唐于广州设市舶使。宋于东南沿海通商城市设提举市舶司，设提举官。掌查检商船，征收商税，收

购商品与管理外商等。元明称市舶提举司，设提举官。清废。

三司　官名和官署名。1. 东汉称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司。2. 唐重要狱案由刑部、御史台、大理寺合审，称三司。3. 五代、北宋为中央盐铁、户部、度支，三部门的合称，统掌国家财政，长官称三司使。元丰后废。4. 明称各省指挥、布政、按察使司为三司。5. 清末以各省之布政使司或民政使司、按察使司或提法使司、提学使司合称三司。

三司使　官名。唐代中期以后，以财务行政渐趋繁杂，设户部（也称“判户部”）、度支（也称“判度支”）及诸道盐铁转运三使，以大臣分判，分别管理租税、财务收支及盐铁专卖等事务，末年多以宰相兼领，三使渐趋合一。五代后唐长兴元年（930年），正式设置三司使，主持国家财计。北宋三司使也为最高财政长官，号称计相，地位亚于宰相。元丰五年（1082年）改官制，停设，职掌归并于户部尚书。

行省　元代除中书省直辖京师附近地区外，在全国各地设十一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各设丞相、平章等官，总揽行省政务。明除两京直辖外，改设十三承宣布政使司，习惯仍称行省，简称省。清以后增至二十二行省。

内阁　官署名。明初为加强皇权废丞相，另设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等大学士。成祖时命官品较低的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入文渊阁参预政务，称内阁。仁宗后，其权位渐高，入阁者多为尚书、侍郎等，实握相权。清内阁职权渐低。清末仿立宪国制，设责任内阁为全国最高政务机关。

大学士　唐代为文学著作之官。宋代多系优礼大臣的官衔。明初废丞相，仿宋殿阁学士制设立，充皇帝顾问。中期已成

内阁长官，草拟诏令，批答奏章，品位低而实握相权。清代大学士官虽一品，但职权为军机大臣取代。资望特高之大臣亦授予大学士作荣衔。大学士都以殿阁名入衔，如武英殿大学士、东阁大学士等。

军机处　清代辅助皇帝的政务机构。雍正十年（1732年）改军机房置，全名办理军机处。军机大臣无定员，多时达六七人，由亲王、大学士、尚书、侍郎等充任，按其资历分称军机处行走、大臣上行走、大臣上学习行走等，通称大军机；设僚属军机章京多人，称小军机。军机处职掌为每日晋见皇帝，商议处理军国要务，并按照皇帝旨意发布政令。宣统三年（1911年）内阁成立后撤消。

钦差大臣　官名。明代凡皇帝亲自派出处理大事的官员称钦差。清代沿袭。皇帝特命并颁授关防（印章）的称钦差大臣，简称钦使，权威更重；统兵者称钦帅；驻外使节称钦差出使某国大臣。

厂卫　明代特务机构东厂、西厂、内行厂和锦衣卫的合称。洪武十五年（1382年）设锦衣亲军指挥司，简称锦衣卫。本为护卫皇宫的亲军，太祖为加强皇权，令其兼理刑狱，赋予巡察缉捕之权。长官为指挥使，设有同知、佥事、镇抚司等官。其下设有官校，专司侦察。东厂置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常以司礼监秉笔太监之第二、第三人充任提督。属官有掌刑千户、理刑百户各一员，下有隶役、缉事等官，均由锦衣卫拨给。诸事可直接上报皇帝，权过锦衣卫。西厂设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以太监汪直任提督，其权势超过东厂。后因反对强烈，废。武宗时一度恢复，旋废。其时又置

内行厂，由权宦刘瑾任指挥，权在东、西厂之上。刘瑾死后废。厂卫是镇压反抗、加强专制统治的特务机构，往往成为权臣和专权宦官打击异己的工具。

锦衣卫　见“厂卫”。

东厂　见“厂卫”。

西厂　见“厂卫”。

内行厂　见“厂卫”。

太监　唐代设内侍省，其长官为监和少监，后用作宦官的通称。明代在宦官所领的二十四衙门，各专设掌印太监，为侍奉皇帝及其家族之官。中期后太监有监军、出使、镇守及侦伺官民等权。清代削减其权，设总管太监为首领，隶属于内务府。

翰林院　官署名。唐始置。玄宗时选文人为翰林侍诏。后设学士院，以翰林学士供职其中，备皇帝顾问。宋代翰林学士院主要掌内廷起草诏旨。元代称翰林兼国史院。明代将修史、著作、图书等事务并归翰林院，正式成为外朝官署。清代掌修国史，进讲经史及草拟有关典礼的文件等，长官为掌院学士，属官如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修撰、编修等，统称翰林。

钦天监　官署名。掌观天象，推演历法。秦汉以来太史令掌天象历法。唐代始设太史局，后改为司天台，隶秘书省。宋、元与太史局、院并设司天监。明清改为钦天监，设监正、监副。

内务府　官署名。清代特设的专管皇室事务的机构。掌皇宫内典礼、仓储、财务、工程、警卫、刑狱等事务，不与外

廷行政系统相混。长官称内务府总管大臣，以满族王公大臣兼任，无定员。设有七司三院，统管太监。

知府　官名。宋代于设府之处命朝臣出任长官，称为知某府事，简称知府。明正式称知府，管辖州县，为府一级的行政长官。清代沿置。

八旗制度　清代满族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清太祖努尔哈赤所建。按照300人一佐领（牛录）、五佐领一参领（甲喇）、五参领一旗（固山），先后组成黄、白、红、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八旗，为军事、行政、生产相结合的组织。皇太极时又增加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入关后，其生产意义日小，八旗军和绿营兵共同构成全国的统治工具，八旗各级衙署与州县等在某些地区并存。旗人和汉人的下层人民一样受奴役和压迫。

亲王　爵位名。始于南朝末。隋代授予皇子和皇帝的叔伯兄弟，唐授予皇子和皇帝的兄弟。宋明各代多相沿不改。清代皇室封爵的第一级为和硕亲王，多封予王子。蒙古贵族亦有封亲王者。

总督　官名。明初于用兵时临时派部院官总督军务。成化时始设两广总督，后各地渐置，遂成定制。清代始正式成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辖一至三省，综理军民政务，为正二品官，加尚书衔为从一品。实际上，总督兼兵部尚书及都察院右都御史衔已成定例。另有河道总督和漕运总督。

巡抚　官名。始于明初。宣德时于关中、江南等处专置巡抚，后与总督同为地方长官。清代为省级长官，总揽一省军事、吏治、刑狱等，地位比总督稍低。俗称抚台、抚军。

布政使　官名。明代除北京、南京外，在全国设十三布政使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为省级行政长官。后权任转轻。清代又称藩台或藩司，为总督、巡抚属官，专理一省财政和人事，与按察使（又称臬台或臬司）并称两司。

知县　官名。唐代佐官代理县令称知县事。宋常派朝官知某县事。明代始正式成为一县长官之称。清沿置。

提督　官名。明代守卫北京之京营设有提督，南京设操江提督。中期后多为巡抚兼任。万历时始专设提督。清设提督军务总兵官，简称提督，受总督或巡抚节制，为一省的高级长官。江海地区设有水师提督。另有提督某省学政等官。

总兵　官名。明代镇守边地的有总兵、副总兵，无定员，驻守一方的称镇守，分驻一路的称分守，驻地称镇。有战事，总兵佩将印出征，事后归还，后渐成常驻武官。清代于绿营兵中置，受提督节制，掌本镇军务，又称总镇。京城步军统领下设有左右翼总兵。

参将　官名。明代置于守边的总兵、副总兵下，无定员。清代置于绿营兵中，位次于副将，统本营军务。京师巡捕五营亦设有参将。又漕运官与河道官所辖武职均有参将。

未入流　古代官制自三国魏以来即定为九品，历代相沿不改。隋唐将九品以内称为流内官，九品以外复设流外官。流外官多为胥吏，其升为流内者，称为入流。宋元以后，皆沿唐制。明清将流外官统称为未入流，不再分品秩。

命妇　古代有封号妇女之称。宫廷内妃嫔称内命妇，皇帝姑、姐妹、女及太子亲王女与大臣母妻为外命妇。命妇享有各种礼仪上的待遇。一般多指官员母妻。

顶戴　见“文化”中的“顶戴”。

册封　古代帝王授给所属君长、少数族首领、宗室、异姓王及嫔妃封爵的仪式。在受封者面前宣读授予封爵的册文，连同印玺一同授给被封者。

诰封　明清对官员及其先代和妻室授予封典的制度。五品以上称诰封，五品以下称敕封。多在庆典时颁给。

封典　皇帝给予臣下及其妻室、父母和祖先的荣典。始于晋代，其制历代有别。

谥法　古代贵族死后依照其生前事迹，以“褒善贬恶”为名，评定称号，称为谥法。帝王谥号由礼官议上，臣下谥号由朝廷赐给。东汉以后民间有私谥。

回避　旧时防止官吏徇情的制度。如一般文官不得在原籍或本籍任职。亲属不可在同一机构或同一地区任职等。

副将　官名。南宋时武职，位在正将之下。清代次于总兵，总揽一协军务，亦称协镇。又漕运总督下亦设副将，掌理催护粮艘等事。

知州　官名。宋代派朝官任州一级的地方行政长官，称权知某军州事，简称知州。明清时正式为州长官的名称。知州有二种，一为直隶州知州（地位稍低于知府），另一种为散州知州（地位同于知县）。

贝勒　满语。满族贵族称号。清崇德元年（1636年）定其位在亲王、郡王之下，在此之前，其位等于后来的亲王。参见“民族学”中的“贝勒”。

国公　爵位名。晋代始置开国郡公、县公。隋称国公，位在郡王之下，郡公之上。唐至明皆有国公。清有镇国公和辅

国公，仅封给宗室和少数族首领。

告身　古代授官的凭证性文书，类似后世的委任状。文官受于吏部，武官受于兵部。北周时始有此称。宋称“官诰”。

事　　件

牧野之战　周灭商的战役。周文王死后4年，周武王率兵车300乘，虎贲3000人，甲士4．5万人，联合其他部族东征，讨伐商纣。两军在商都郊外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会战，商军“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纣兵败自焚，商亡。

共和行政　公元前841年“国人”暴动，周厉王逃奔到彘（今山西霍县），共伯和摄行王事，称此年为共和元年。一说由周公、召公共同执政，故称“共和行政”，前后14年。周厉王死后，政始归于周宣王。是中国历史上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国人暴动　①亦称“彘之乱”。周厉王时都城人民的暴动。周厉王时，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他任用荣夷公，实行专利政策，垄断山林川泽，禁止人民捕猎、樵采；又用卫巫监视议论他的人，造成“道路以目”的状况。公元前841年，国人暴动，厉王逃死于彘（今山西霍县）。②泛指西周、春秋时都城人民的暴动。

平王东迁　周王室由镐京（今陕西长安境）迁于雒邑（今河南洛阳东）的事件。周幽王时，废申后及太子宜臼，立其宠爱的褒姒为后，伯服为太子。申后父申侯勾结犬戎攻入王宫，幽王被杀。宜臼在诸侯的保护下即位，是为平王。由于镐京残破，又处于犬戎威胁之下，平王于公元前770年在郑、

秦、晋等诸侯的护卫下，迁都雒邑，开始了东周的历史。

长勺之战　见“军事”中的“长勺之战”。

葵丘之会　春秋时霸主齐桓公召集诸侯结盟的大会。齐桓公取得霸权后，于桓公三十五年（前651年）邀鲁、宋、郑、卫、许、曹等国在葵丘（今河南兰考）会盟。相约不得壅塞水源，不得阻止各地粮食交通，不得改换嫡子，不得随意杀大夫，尊贤育才，不得让士世袭官职，盟国间须免战修和。目的是巩固霸权和维护贵族统治。

泓水之战　见“军事”中的“泓水之战”。

城濮之战　春秋时发生于晋、楚两国之间的一次重要战争。周襄王十四年（前633年），楚成王率陈、蔡等国军队进围宋国，宋求救于晋。次年，晋文公派兵进攻楚的盟国曹、卫。晋楚两军会战于城濮（山东鄄城西南）。晋军以少数兵力先击败比较薄弱的由陈、蔡军队构成的楚军的右翼。同时晋军主力伪装退却，诱使楚军左翼追击，然后回头夹击，迫使楚军主力后退，取得胜利。此次战役确定了晋文公的霸主地位，是中国历史上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

弭兵之会　春秋后期晋、楚两国平分霸权的会盟。会前晋、楚两国因内部矛盾加剧，迫使双方都想暂息争霸战争。宋共公十年（前579年），宋国执政华元奔走约集晋、楚在宋结盟，约定彼此不相加兵，互救灾难，共同讨伐抗命的国家。但随后战争又起。宋平公三十年（前546年），宋国执政向戌再次约集晋楚，并邀集各国在宋结盟，约定除齐、秦两大国外，其他各国都要向晋、楚同样朝贡，使晋楚平分霸权。

三家分晋　春秋末年韩、赵、魏三家瓜分晋室的事件。春

秋晚期，晋国赵、韩、魏、知、范、中行氏六卿专权。周敬王三十年（前490年），赵氏击败范氏、中行氏。公元前458年，范、中行氏土地尽为四家瓜分。周定王十六年（前453年），韩、赵、魏又灭知氏，平分其地，分别建立三个政权。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周王室正式承认他们为诸侯。

田氏代齐　西周春秋时，齐国国君本为姜姓。齐景公时，贵族田桓子用大斗贷出，小斗收进的办法笼络人心。民众大量逃往田氏门下。此后田氏又联鲍氏，攻灭执政的栾氏和高氏，杀晏孺子，立齐悼公，随之又杀死悼公，立齐简公。周敬王三十九年（前481年），田成子杀死简公及右相监止，从此田氏专齐国国政。周安王十六年（前386年），周安王正式承认田和为齐国国君，姜齐遂为田齐所取代。

商鞅变法　战国时商鞅在秦国进行的政治改革。秦国在东周时期，是政治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秦孝公六年（前356年），始任用商鞅推行变法，前后共两次。主要内容：1．废井田、开阡陌，准许买卖土地；2．奖励耕织，抑制商人，禁止游士；3．废除旧贵族世袭特权，建立军功爵制，按军功定爵位等级；4．建立中央集权的县制和什、伍连坐的编户制；5．统一度量衡。这一变法在当时各国改革中是较为彻底的一次，奠定了秦国富强和统一六国的基础。

桂陵之战　战国时齐国围魏救赵大败魏军的战役。周显王十六年（前353年），魏兵围赵都邯郸，次年赵求救于齐。齐以田忌为将，孙膑为军师率军救援。孙膑乘魏内部空虚，率兵攻魏都大梁（今河南开封），诱使魏将庞涓兼程回兵救援，齐军设伏桂陵（今河南长垣西北），大败魏军，生擒魏将庞涓。

是历史上运用“避实击虚”战术取得胜利的著名战例。

围魏救赵　见“桂陵之战”。

马陵之战　战国前期齐国大败魏国的战役。周显王二十七年（前342年），魏攻韩，韩求救于齐。齐以田忌为将，孙膑为军师，伐魏救韩。次年孙膑用逐日递减灶火的假象诱敌，设伏马陵（今河南范县西南）险地，待魏军追至，万弩齐发，尽歼魏军10万，庞涓自杀（一说被俘），魏太子申被俘，从此魏国日衰。

合纵连横　战国时军事外交策略。合众弱以攻一强称为合纵，事一强以攻众弱称为连横。战国末期，列国中秦最强大，列国中齐、燕、赵、韩、魏、楚等国联合抗秦，是为合纵；秦拉拢这些国家中的某几国进攻其他国家，称连横。一说南北为纵，东西为横，六国地连南北，故六国联合抗秦为合纵；秦处西，六国居东，故六国随从秦国为连横。公孙衍，张仪、苏秦、庞煖等都是当时著名纵横家。

长平之战　战国后期秦国大败赵国的战役。秦昭王四十五年（前262年），秦军围困韩上党郡，郡守冯亭因不愿降秦，故以地献于赵，引起秦赵在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大战。赵将廉颇坚守长平，与秦军相持达3年之久。秦昭王四十七年（前260年），赵孝成王中秦反间计，改用空谈兵法的赵括代替廉颇，括盲目出击，秦将白起诈败后退，另以两支军队奇袭切断赵军后路，困赵军46日。后突围中赵括被射死，赵军40多万人被俘坑杀。至此赵国力衰微。

焚书坑儒　秦始皇为巩固中央集权，加强思想统治，实行文化专制而发动的一次焚毁诗书百家和镇压儒生的运动。秦

统一后，一些儒生借谈论《诗》、《书》，以古非今，反对国家法令。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博士淳于越提出废除郡县制，恢复分封制，遭到丞相李斯的驳斥。秦始皇采纳李斯建议，下令除《秦纪》及医药、卜筮、农技之书外，其他民间所藏《诗》、《书》及诸子百家语等一律限期交出烧毁；谈论《诗》、《书》者处死，以古非今者灭族；严禁私学，欲学法令的要“以吏为师”。次年发现方士卢生、侯生等诽谤秦始皇，秦始皇遣御史查处，在咸阳坑杀违犯禁令宣传复古的儒生共460名。

楚汉战争　刘邦和项羽争夺全国统治权的战争。秦朝灭亡后，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分封刘邦为汉王，并分封了其他17个诸侯王。不久，刘邦乘项羽重兵至齐地平叛之机攻占关中为根据地，乘胜进占其根据地彭城（今江苏徐州）。项羽回师大败刘邦。后双方于荥阳，城皋（今河南荥阳广武）间相持。刘邦联络彭越、英布等从后方断项羽之粮道，又派韩信夺取齐、赵之地。公元前203年，刘、项约以鸿沟为界，东属楚，西属汉。次年，刘邦乘项羽撤兵之机，全力出击，韩信、彭越等会师，围困项羽于垓下（今安徽灵壁东南）。项羽突围至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自杀。公元前202年，刘邦称帝，建立汉朝。

鸿门宴　公元前206年，刘邦占领秦都咸阳后，派兵把守函谷关。项羽率40万大军攻入，进驻鸿门（今陕西临潼东），拟一鼓消灭刘邦。经项伯调解，刘邦亲至鸿门拜会项羽。宴会上，范增使项庄舞剑，欲伺机刺杀刘邦，项伯见状，也拔剑起舞，以身掩护。后樊哙仗剑执盾闯入，刘邦方寻机逃回。

垓下之围　楚汉战争的最后决战。公元前202年，刘邦、韩信、彭越等会兵垓下（安徽灵璧东南）围困项羽，使之粮尽援绝。项羽听到四面楚歌，以为汉军已尽得楚地，故突围南逃，至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自刎而亡。

楚汉城皋之战　中国历史上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楚汉相争中，项羽军事力量上优于刘邦，两军在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城皋（今荥阳广武）间对峙。后项羽击败刘邦，占领荥阳、城皋，令大司马曹咎把守城皋。公元前203年，曹军渡汜水（今河南荥阳境），欲与汉军决战，刘邦乘其半渡突击，大破楚军，收复城皋。此战之后，双方进入战争相持阶段。

白登之围　汉初，匈奴冒顿单于频扰汉北方郡县。汉高祖七年（前200年），晋阳（今太原）被匈奴大军所围，刘邦率兵32万抗击，被困于平城白登山（今大同东北）7日7夜，后采陈平计，贿赂冒顿的阏氏（皇后），方得以突围。

诸吕之乱　汉初统治阶级内部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刘邦死后，惠帝懦弱，权归其母吕后。惠帝死，吕后临朝称制，违刘邦“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的盟誓，大封吕姓子弟为王侯。刘姓诸王和朝中大臣受到排挤并大量被杀。统帅南、北军之权尽归吕产、吕禄。公元前180年吕后死，矛盾激化，诸吕欲发动政变尽诛旧大臣，以篡夺汉室。太尉周勃、丞相陈平，与朱虚侯刘章谋划，用计夺得吕氏兵权，诛灭吕氏一族。不久，文帝刘恒即位。

吴楚七国之乱　西汉景帝时吴、楚等七国的叛乱。汉初大封同姓为诸侯王，诸侯王势力膨胀，造成与中央集权的尖锐矛盾。汉景帝即位后，采纳御史大夫晁错“削藩”的建议，开

始将一部分王国的土地划归中央直接管辖。公元前154年，吴王刘濞乘机联合胶西、楚、赵等七国，借口“诛晁错，清君侧”，举兵反叛。晁错被朝廷诛杀。七国之乱3个月后也被周亚夫所率大军平定。此后，王国军政财权逐渐收归中央。后经武帝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诸侯王国名存实亡。

罢黜百家　汉武帝时加强思想统治的措施。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非通晓儒家学说者不得进用为官，借以统一思想，巩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为武帝所采纳。下令在长安设立太学，设五经博士官，用儒家经典教育太学生。选用官吏也以儒学为标准。从此，儒家思想成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

杨可告缗　汉武帝打击富商大贾的措施。元狩四年（前119年），西汉朝廷颁发“缗钱令”，对富商大贾征收财产税。元鼎三年（前114年）又颁布“告缗令”，对隐匿或虚报不实的商人，没收其财产，并奖励告发，查实后奖给告发者所没收财产的一半。由杨可主持。史载“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没收的“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家产在中等以上的商贾大多破产。

盐铁之议　汉昭帝时，中央政府召集的一次与盐铁官营有关的国家政策的辩论。汉武帝元狩年间，任用桑弘羊等人，实行盐酒铁官营和均输平准等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充实了国家财政。但由于这些政策实行中的弊端贻害民间，加之长期将聚敛的财富用于战争，加重了百姓负担，激化了社会矛盾。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二月下诏，命御史大夫桑弘羊召集郡国推举的贤良文学60余人，询问民间疾苦所在。会上，贤

良文学力主罢盐铁、榷酒及均输官，并就武帝时国家对匈奴用兵及其他内外政策提出批评，与桑弘羊展开激烈的辩论。会议的情况详载于桓宽编撰的《盐铁论》一书。会后西汉政府根据贤良文学的意见罢除了酒类专卖和关内铁官，其余盐铁等政策，仍遵武帝之旧。这次会议使“与民休息”的政策得到肯定，对昭帝、宣帝时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石渠阁会议　西汉宣帝时召集的一次学术会议。西汉自武帝以后，儒家学说成为统治思想。汉宣帝时为了进一步统一儒家学说，加强思想统治，又于甘露三年（前51年）召集著名儒生萧望之、刘向等，在长安未央宫殿北的石渠阁讲论“五经”异同，由汉宣帝亲自主持裁定。会后将讨论的奏疏汇集为《石渠议奏》一书，又名《石渠论》，共155篇，今佚，唯杜佑《通典》保存若干片断。

白虎观会议　东汉章帝时召开的一次讨论儒家经典的学术会议。东汉时期，研究儒家学说的今古文学派由于师承不同，对儒家经典的解释不一，章句歧异。为了进一步确立儒家学说的统治地位，章帝建初四年（79年），接受议郎杨终奏议，召集各地著名儒生于洛阳白虎观讨论五经同异。此次会议由章帝亲自主持，由班固将讨论结果编成《白虎通议》（又称《白虎通德论》），作为官方钦定经典公之于世。这次会议肯定了“三纲六纪”，使封建纲常伦理化、系统化，同时又将董仲舒“天人合一”学说与谶纬迷信等与儒家学说结合起来，使儒家思想进一步神学化。

王莽改制　西汉末年，土地兼并剧烈，阶级矛盾激化，农

民不断起义。初始元年（8年），外戚王莽代汉称帝，实行复古改制：改全国土地为“王田”，奴婢为“私属”，不得买卖；宣称一家不满8个男子而占田超过900亩（一井）的，余田必须分给亲族邻里，无田者按一夫一妻百亩的规定分田，企图实现儒家经典中记载的井田制。又推行“五均六筦”，以控制和垄断工商业，增加税收；并屡次改变币制，铸造“错刀”、“契刀”、“大钱”等货币，掠夺财富；还恢复五等爵，经常改变官制。加深了人民的苦难，激化了社会矛盾，加速了农民大起义的爆发。

党锢之祸　东汉桓帝时，世家大族李膺等人和太学生郭泰等联合抨击专权的宦官集团。延熹九年（166年），有人勾结宦官诬告其“诽讪朝廷”，李膺等200多名“党人”被捕，后虽释放，但永不叙用。这是第一次“党锢之祸”。灵帝即位后，外戚窦武掌权，起用“党人”，并与太傅陈蕃等谋诛宦官，事泄被杀，诛及李膺等百余人，收捕六七百人。熹平五年（176年），灵帝在宦官挟持下又令凡“党人”门生、故吏、父子、兄弟连及五族都免官禁锢，是为第二次“党锢之祸”。

李傕郭汜之乱　汉献帝初平三年（192年），军阀董卓为王允、吕布所杀，部将李傕、郭汜率兵攻入长安杀王允及朝官多人。随后，李傕劫持了汉献帝，郭汜扣留了公卿大臣。郭、李相互火并，烧杀抢掠，长安及其周围尸骨堆积，行旅断绝。后李傕为曹操所杀，郭汜为其部下所杀。

官渡之战　东汉末年曹操歼灭袁绍的战争，此战奠定了曹操统一北方的基础。详“军事”中的“官渡之战”。

隆中对　东汉末，诸葛亮隐居隆中（今湖北襄阳西），建安

十二年（207年），刘备造访，三顾茅庐，终于相见。诸葛亮提出占据荆、益二州，安抚西南各族，联合江东孙权，整顿内政，伺机北伐的策略，以图统一中国，恢复刘氏王朝。隆中对策对蜀国政治和军事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顾茅庐　见“隆中对”。

赤壁之战　中国历史上奠定魏、蜀、吴三国鼎立局面的著名战役。东汉末，曹操初步统一北方后，于建安十三年（208年）统兵20余万南下，企图一举统一南方。孙权和刘备联军5万，共抗曹军。曹军经由赤壁（今湖北蒲圻西北）小战失利，退居江北。双方隔江对峙。曹军远来疲惫，疾疫流行，不习水战，士气低落，后方不稳。孙刘联军用火攻计击败曹军水师，水陆并进，大败曹兵。战后，孙权在江东地位更加巩固，刘备据有荆州大部并进占益州，曹军残余退回北方。此战是中国历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参见“军事”中的“赤壁之战”。

吴蜀彝陵之战　中国古代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孙权袭取荆州，杀蜀将关羽。222年，刘备以复仇为名，率军出巫峡东下，至彝陵（今湖北宜昌东），沿途连营，并得到“武陵蛮”的支持，声势浩大。吴大将陆逊坚守不出，以逸待劳，直至敌方疲惫，抓住战机，在猇亭（今湖北宜都北长江北岸）利用火攻，大破蜀军40余营。刘备几乎全军覆没，狼狈逃到白帝城（今四川奉节东北），次年病亡。

猇亭之战　即“吴蜀彝陵之战”。

六出祁山　三国蜀汉后主刘禅即位后，以诸葛亮为丞相辅

政。他以魏强蜀弱，故对魏采取了以攻为守的战略。相传他曾亲自率军攻魏六次，被称为6出祁山。此6次战役为：1．建兴六年（228年），亮攻祁山（今甘肃西和北），战于街亭（今甘肃秦安东北）。2．同年冬，出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围陈仓（今陕西宝鸡东）。3．建兴七年（229年），遣陈式拔武都（今甘肃成县西）、阴平（今甘肃文县西北），亮率军至建威（今甘肃成县西北）。4．八年（230年）秋，魏攻汉中（治今陕西南郑），亮屯军城固、赤阪（今属陕西），魏军旋即撤退。5．九年（231年）春，再出祁山。6月，粮尽退军。6．十二年（234年），亮由斜谷（今陕西眉县西南）出，同年死于渭滨五丈原（在今陕西眉县西南）。六役中，一次为防御战、故攻魏实为五次，内中出祁山仅两次。

八王之乱　西晋皇族争夺政权的内乱。西晋分封诸王，握有军政实权。晋武帝死后，惠帝即位，其妻贾后与外戚杨骏争权。永平元年（291年）贾后杀骏，复使楚王玮杀辅政的汝南王亮，不久又杀玮。永康元年（300年）赵王伦计杀贾后，旋自立为帝，齐王冏、河间王颙、成都王颖，联兵杀伦，挟惠帝复位。此后长沙王义和东海王越也加入了这场内乱。战火从洛阳、长安延至黄河南北。光熙元年（306年），东海王越入主朝廷，毒死惠帝，另立怀帝。这场混战严重地破坏了生产，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各族人民纷纷起义，各少数民族贵族也乘机起兵，加速了晋王朝的灭亡。

祖逖北伐　东晋将领祖逖领导的北伐战争。祖逖于西晋末率余党数百家南移。建兴元年（313年），被任为豫州刺史，率部渡江，在淮阴募兵2千北进。所部纪律严明，得到人民响

应，曾大败石虎，收复了黄河以南地区。但由于东晋朝廷内部纠纷迭起，对他不仅不予支持，反而加以牵制，终至忧愤而死，北伐成果得而复失。参见“祖逖”。

桓温北伐　东晋将领桓温领导的北伐战争。永和三年（347年）桓温上书要求北伐，恢复中原，晋采纳其建议，但派殷浩等加以牵制。永和五年（349年）桓温北伐前秦，攻抵霸上，因无粮饷退回。永和十二年（356年）再次北伐，攻克洛阳，屡请还都，遭到士族反对，洛阳得而复失。太和四年（369年），北伐前燕，进至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南），因粮道被截，大败而归。

淝水之战　中国历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役。太元八年（383年），初步统一北方的前秦统治者苻坚率步骑兵90多万南下，企图一举灭晋。东晋政府以谢石为征讨大都督，谢玄为前锋都督，率军8万迎战。先以刘牢之率“北府兵”5千夜袭洛涧，斩杀秦军1.5万余众。继又挺进淝水，与苻融所率20余万先锋军夹水对峙。晋方要求秦方暂时后退，以便渡河决战。苻坚想待晋军“半渡而击之”，同意稍退。由于秦军不愿作战，一退即不可遏止。晋军乘机渡河攻击，大败秦军。苻融被杀。溃兵逃亡时闻风声鹤唳，也以为是追兵。谢玄乘胜攻占洛阳等地。苻坚带伤而逃，后为姚苌所杀。参见“军事”中的“淝水之战”。

魏孝文帝改革　北魏孝文帝（拓跋弘）在位期间（471—499）实行的政治改革。北魏统一北部中国后，长期以平城（今山西大同）为中心，遥控中原。占据统治地位的鲜卑贵族仍保持落后习俗。他们把持地方政权，强占土地人口，对各

族人民实行残酷的奴役和压榨。孝文帝亲政前后，曾由其祖母太皇太后冯氏和他本人相继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其中包括：颁行俸禄制，禁止官吏自行向农民征税，统一财政收支；颁行均田制，规定封建国家向一般农民授田的土地耕种还授制度。次年，颁行三长制和租调制，规定了人民的租调标准，并责成邻、里、党三级组织按制度征发兵徭赋税，以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兵役等需要；下令禁革鲜卑人的祖裸之俗。太和十八年（494年）自平城迁都洛阳，不久令王肃参照汉晋制度改革官制。同年并下令废除鲜卑族服装，改服宽衣大袖的汉装。十九年下令统一全国语言，“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同年又颁布五铢钱，统一货币。二十年下令改鲜卑复姓为汉单姓，并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士大夫通婚。这些改革措施虽有一定的局限，但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促进了鲜卑族汉化封建化的过程。对于巩固中国北方的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制度以及加速民族融合，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侯景之乱　南朝梁武帝末年降将侯景发动的叛乱。侯景先属北魏尔朱荣，继投高欢。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又降梁，被封为河南王，据寿春（今安徽寿县）。次年与梁宗室萧正德勾结，举兵叛变，攻破建康（今江苏南京）。太清三年（549年）攻下台城，武帝愤恨而死。侯景立简文帝。大宝二年（551年）景自立为帝，国号汉。次年，为梁将陈霸先等所败，在逃亡中被部下杀死。这次战乱使建康城和三吴地区受到巨大破坏。

玄武门之变　唐初高祖李渊次子李世民为与其兄建成争夺皇位继承权而发动的政变。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以长子

建成为太子，封次子世民为秦王，各开府置官属。此后不久，以建成和齐王元吉（高祖四子）为一方，李世民为另一方，双方即各自培植党羽、势力，对于皇位继承权展开激烈的争夺。武德九年六月四日（626年7月2日），李世民趁对方尚未发动之际，率尉迟恭等伏兵玄武门（长安太极宫北面正门），发动政变，射死太子建成，并杀齐王元吉及其诸子，击败东宫和齐王府的卫队。后一日，高祖立世民为太子，二月后传位世民，即唐太宗，其自称太上皇。武德之政遂为贞观所代。

安史之乱　唐代安禄山、史思明发动的叛乱。开元、天宝之际，唐政府日趋腐败，社会矛盾激化，中央集权削弱，藩镇割据势力兴起。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冬，身兼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安禄山以诛宰相杨国忠为名，于范阳（治今北京）发动叛乱，攻下洛阳，次年称帝，进占长安。玄宗逃往四川，肃宗即位于灵武（今属宁夏）。肃宗至德二年（757年），禄山被其子庆绪杀死。唐将郭子仪等次第收复长安、洛阳，庆绪退守邺郡（治今河南安阳），乾元二年（759年），被禄山部将史思明所杀。思明于范阳称燕帝，再度攻占洛阳。后又为其子朝义所杀。代宗广德元年（763年），朝义穷蹙自杀，叛乱始平。战乱历时7年多，社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唐朝统治自此由盛而衰，形成藩镇割据局面。

永贞改革　唐朝顺宗即位的永贞元年（805年）由王叔文等人进行的政治改革。安史之乱以后，藩镇割据，宦官专权，朝政日趋腐败。顺宗即位，以王伾、王叔文为翰林学士，并有刘禹锡、柳宗元等人参加，组成革新集团（即“二王八司马”），实行政治改革。从去除德宗朝积弊、裁抑藩镇宦官权

力和整顿财政入手，包括下令捐免民间对官府的诸种旧欠，停止地方官额外进奉和盐铁使的月进钱，罢免专擅聚敛贪污的京兆尹李实，取消宦官横行的宫市和专为斗鸡走狗而豢养的五坊小儿，降低盐价，免除由浙西观察使兼任诸道盐铁转运使，改由中央官（时为宰相）兼领，同时王叔文自任盐铁副使以掌握财权。以上措施，对加强中央集权虽有一定积极意义，但由于改革派在朝势力、基础薄弱，不久即因谋夺宦官兵权被发现而受阻。宦官俱文珍等联合朝官，以顺宗久病为借口，矫诏拥立宪宗。王伾、王叔文被贬，王叔文后被杀，刘禹锡等被放逐远州做司马。此次改革持续146天即告失败，但宪宗即位后，不少改革措施实际上仍继续实行。

甘露之变　唐文宗时因朝官与宦官的权力之争而引起的事件。唐代后期，南衙（朝官）北司（宦官）之争势如水火。唐文宗时，宦官仇士良、鱼弘志等擅权。文宗用李训为宰相，郑注为凤翔节度使，密谋内外联合，铲除宦官势力。大和九年（公元835年）十一月，李训于左金吾院内事先埋伏甲仗，于上朝时分，谎称院内石榴树上夜有甘露，诱使仇士良等前往，企图一举诛灭。但因所伏甲兵暴露，事败。李训与宰相王涯、舒元舆等被宦官所诛。郑注也被凤翔监军宦官所杀，部下亲党受株连而死者千余人。史称此次事件为“甘露之变”。

陈桥兵变　赵匡胤夺取后周政权的政变。显德七年（960年）赵匡胤因赵普、石守信等的策划，借口北汉和辽会师南下，率军出大梁（今河南开封），北上联御，行至陈桥驿（今开封东北），授意部下给他穿上黄袍（皇帝服），拥立他做皇帝，取代后周，改国号为宋。

杯酒释兵权　宋太祖解除统兵将领兵权的事件。北宋太祖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取得政权后，试图彻底改变唐五代以来藩镇节度使拥兵自重，威胁中央的状况。建隆二年（961年），他与赵普定计，召集禁军将领石守信、王审琦等饮宴，席间以高官厚禄为条件，迫其解除兵权。后又用同样手段，罢王彦超等节度使，解除藩镇兵权。这一作法，对加强北宋中央集权的统治，起了一定作用。

高梁河之战　北宋初年对辽的战役。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宋太宗灭北汉后，率师攻辽，包围南京（今北京市），与辽援兵战于高梁河（约在今北京外城一带），在辽将耶律休哥、耶律斜轸等的夹击下，大败溃退。辽军乘胜追击，至涿州（今河北涿县）而止。

澶渊之盟　北宋与辽（契丹）订立和约的事件。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辽萧太后与圣宗亲统太军南下，宋真宗听从王钦若之谋欲迁都南逃。因宰相寇准一再坚持，真宗亲至澶州（今河南濮阳）督战，士气大振。宋军坚守辽军后方城镇，又于澶州城下获得大胜。辽在腹背受敌情况下，提出议和。真宗遣曹利用赴辽营谈判，于12月间（1005年1月）与辽订立和约。北宋每年送给辽岁币银10万两、绢20万匹。因澶州亦名澶渊郡，故名。

庆历新政　北宋范仲淹等主持的新政。北宋中叶，积贫积弱的局面日趋严重，阶级矛盾激化，有识人士纷纷建议改革。庆历三年（1043年）九月，参知政事范仲淹提出明黜陟、抑侥幸、精贡举、择长官、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减徭役、推恩信、重命令等10项改革主张。仁宗予以采纳。但在其后

的执行过程中，仅在整顿吏治方面颁布过几次诏令，已遭到大官僚集团的反对。不到一年，范仲淹等相继被迫离开朝廷，新政遂告夭折。

王安石变法　北宋神宗以王安石为首的改革派的一次政治改革。北宋中叶，财政困难，社会矛盾日深，军事上受辽、夏的威胁。嘉祖三年（1058年）王安石上《言事书》，提出变法主张。熙宁二年（1069年），神宗任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次年为宰相，主持变法。设制置三司（度支、户部、盐铁）条例司，整军理材，以求“富国强兵”。在财政方面有均输法、青苗法、市易法、免役法、均税法、水利法；在军事方面有减兵置将法、保甲法、保马法和设置军器监，此外还改革科举和教育制度。新法使农民负担稍有减轻，抑制了大官僚、大地主势力，国家财政状况有所改善，但部分官吏执行不当。遭司马光、文彦博、韩琦等保守势力的激烈反对。熙宁九年（1076年），王安石被迫辞职。元丰八年（1085年），神宗死后，新法遂废。

元祐更化　宋哲宗元祐年间废除熙宁、元丰新法的事件。元丰八年（1085年），神宗死，哲宗继位。祖母宣仁太后高氏听政，起用司马光为门下侍郎，次年（元祐元年，1086年）进为左相。并任用文彦博、吕公著等一批旧臣，废除神宗与王安石推行的大部分新法，斥逐熙宁、元丰间用事诸臣如章惇、蔡确等。同时下令停止使用王安石《三经今义》为科举考试依据，以及重新修订《神宗实录》等。在此期间，退居金陵的王安石也因此抱恨而终。

海上之盟　宋金联合攻辽的盟约。重和元年（1118年），宋

派马政自登州（今山东蓬莱）渡海，以买为名探金朝虚实。后宋金使者屡次联络并密议联军灭辽。宣和二年（1120年）又派赵良嗣（即马植）等为使，赴金定约：北宋允许在灭辽后将原输纳给辽的岁币全部转献于金，金承认燕云诸州归宋；金攻取辽中京（今内蒙古宁城西大明城），宋攻取燕京。

靖康之变　金灭北宋的历史事件。靖康元年（1126年）秋，金兵分东西两路再次南下，合围东京（今河南开封）。闰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师城破。金统治者在大肆掠夺后，于次年三月立宋朝投降派头目张邦昌为傀儡皇帝，改国号楚。并于四月初一，俘徽、钦二帝及宗室、后妃、官僚、百工等数千人，携带大批掠夺的金银珠宝、珍贵图籍北去。北宋统治自此结束。

黄天荡之战　南宋初年抗金战役之一。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冬，金将兀术军渡江，先后破临安（今浙江杭州）、越州（今绍兴）。次年，宋将韩世忠率水师8千，从海口（今属上海）进趋镇江，堵其归路。夫人梁红玉亲自击鼓，士气高涨，全力奋战，金军损失重大，被逼进黄天荡（今江苏南京附近），宋兵用铁绠贯大钩，将金兵小船逐只弄沉。后兀术凿渠30里，出江，用火箭烧毁宋军海舰，方得渡江逃走。前后历时48日。

郾城之战　南宋初年的抗金战役之一。绍兴十年（1140年），金军分四路攻宋，战火东自淮河，西到陕西。岳家军部分深入河南，并联络河北忠义民兵，合击金军；又分兵收复颍昌（今河南许昌）、郑州、洛阳。他以主力屯驻在颍昌，自率轻骑固守郾城（今属河南）。金将兀术率精兵1.5万余骑，

到达郾城北，正面列以重铠严装的“铁塔兵”，两侧布列拐子马。岳飞令将士各持刀斧，上砍敌人，下斩马足，大被金军。

采石之战　南宋抗金战役之一。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九月，金主完颜亮率大军大举攻宋。且自率主力从淮西攻至长江北岸的和州（今安徽和县）。十月，金东京留守完颜雍乘亮南下，自立为帝。十一月，完颜亮闻讯后拟从采石（今安徽当涂北）渡江。时宋守军无统帅，正在此犒军的虞允文便以参谋军事的身分指挥狙击，又派水军堵截北岸杨林河口，大获全胜。完颜亮转移到瓜州，为部将完颜元宜射杀。金兵北撤，宋军收复了两淮地区。

开禧北伐　南宋宁宗时对金的战役。开禧二年（1206年），南宋大臣韩侂胄乘金朝衰弱之机，分兵北伐。以郭倪东渡淮河，部将毕再遇、陈孝庆等复泗州，克虹县；西路赵淳、皇甫斌等拟进击唐、邓。但由于军事上准备不足，用人和部署欠当，再加上吴曦据蜀叛变，形势逆转，宋军被迫退守江淮。主和派乘机大肆活动。次年12月主和派代表、礼部侍郎史弥远设伏袭杀韩侂胄，并函送其首级向金廷请和。

合州之战　南宋末年抗击蒙古军的战役。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年）春，蒙古军进攻合州（今四川合州）城，蒙哥汗（元宪宗）亲自督师围攻。守将王坚拒绝投降，依恃钓鱼山天险，坚持抵抗。自2月至7月，击退蒙古军的多次进攻。蒙哥也被宋军炮石重伤，不久死于军中。

襄樊之战　南宋末年抗击蒙古军的战役。宋度宗咸淳三年（1276年），元军进攻南宋重镇襄阳，继又围困樊城。宋将张世杰、夏贵、范文虎先后往援失败，襄，樊军民协力坚守。咸

淳八年（1281年），京湖制置大使李庭芝遣张顺、张贵率水师突破封锁往援，顺战死，贵入城中后又突围接应援军，被俘后死。次年元军切断襄樊通道，攻破樊城，守将牛富战死，襄阳守将吕文焕投降。双方苦战五年余，为宋元间最激烈的战役。

厓山之战　1276年（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宋德祐二年），元军攻入南宋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虏恭帝北归。后数年宋臣张世杰、陆秀夫等先后拥立益王赵昰、卫王赵昺为帝。最后张世杰等退至厓山（今广东新会南）。元将张弘范率军进逼，张世杰率战船千余，缚以绳索，努力奋战，因腹背受敌致败。陆秀夫负帝赵昺跳海死，张世杰汇集余部，准备继续战斗，遇飓风舟覆溺死。南宋亡。

靖难之役　明王朝统治阶级内部争夺皇位的战役。明太祖分封诸子为王，并配给武装护卫。北边各王掌有兵权，势力更大。惠帝（太祖孙）即位后，用齐泰、黄子澄策，先后将周、齐、湘、代、岷五王废为庶人。建文元年（1399年）燕王朱棣从北平（今北京）起兵。以讨齐、黄，“清君侧”为名，发兵南下“靖难”。建文四年（1402年），燕兵攻入南京，惠帝死于宫中（一说逃亡）。燕王即帝位，成祖。

三宝太监下西洋　明初大规模的远洋航行，世界远程航海史上的创举。永乐三年（1405年）成祖派太监郑和（小字三保或三宝）率水手、官、兵27800余人，分乘宝船62艘，远航西洋（当时称今加里曼丹至非洲之间的海洋为西洋）。从苏州刘家港（今江苏太仓东浏河镇）出航，经占城（今越南南部）、爪哇、苏门答腊、锡兰（今斯里兰卡）等地，由印度西

岸反航，至1407年返国。以后又不断出海，至1433年，前后历时28年之久，共计远航7次（一说8次），历30余国，最远到达非洲东岸、红海和伊斯兰教圣地麦加。这些航行早于欧洲哥伦布、达·迦马等的航行半个世纪以上，船队规模与船只之大，都超过他们数倍。航海船队每到一地，都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至今南洋一些地方还保留了不少有关郑和的遗迹。随行人员马欢著《瀛涯胜览》、费信著《星槎胜览》、巩珍《西洋番国志》，都记述了航行中的见闻。

郑和下西洋　即“三宝太监下西洋”。

土木之变　明军在土木堡被瓦剌军打败、明英宗被俘事件。正统十四年（1449年），瓦剌贵族也先统军大举攻明。英宗受宦官王振挟持，发兵50万亲征。至大同，闻前方稍败，即匆忙撤兵。后又应王振之请，“临幸”其家乡蔚州（治今河北蔚县），行军途中屡改路线，将士疲惫不堪，至土木堡（今河北怀来东），被敌追及。将士勿猝应战，死伤大半，英宗被俘，王振也被乱军杀死。

夺门之变　土木之变英宗为瓦剌俘虏后，兵部尚书于谦等拥立其弟朱祁钰（景帝）抗击瓦剌，次年英宗被释回京。景泰八年（1457年），英宗乘景帝病重，在宦官曹吉祥、将领石亨、官僚徐有贞等支持下，夺宫门，登基复位，废景帝，杀于谦。史称此次政变为“夺门之变”。

萨尔浒之战　后金大败明军的著名战役。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两年后以“七大恨”为口实兴师伐明。明朝以杨镐为辽东经略，出镇辽东。次年，明军88000余人（号称24万）四路出师。后金集中八旗兵6万人，

于萨尔浒（在今辽宁新宾西浑河南岸）击破明军主力杜松部3万人。再回师击溃马林、刘綎两军。此役明阵亡将领杜松、刘綎以下300余人，士兵45800余人。努尔哈赤以少胜多，削弱了明在东北地区的势力。后金由防御转入进攻，明军在军事上转入了战略防御。

宁远之战　明军击败努尔哈赤军队的战役。天启年间，阉党高第为经略，放弃关外各地。明参将袁崇焕坚守关外重镇宁远（今辽宁兴城）孤城。天启六年（1626年）春，努尔哈赤兵围宁远，袁率军民击败努尔哈赤10余万大军。努尔哈赤在攻城时受伤，退兵沈阳，同年8月病死。次年皇太极（清太宗）再攻宁远，又被击败。后崇祯皇帝中了皇太极的反间计，误杀袁崇焕。

赤嵌之战　明清之际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战役。1624年（明天启四年）荷兰殖民军侵占中国领土台湾。1661年（南明永历十五年，清顺治十八年）春，郑成攻率将士数万人，出厦门，经金门、澎湖，至台湾禾寮港（在今台南境）登陆。得台湾人民的积极支持，攻取荷军的重要据点赤嵌楼（在今台南境），进围荷兰总督府所在地赤嵌城（今台南安平），击溃由巴达维亚（今印尼雅加达）来援的敌舰队。次年2月1日（永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迫使荷兰总督揆一投降，收复了台湾。

嘉定三屠　清军南下时的暴行。顺治二年（1645年），清军南下，前后三次在嘉定（今属上海市）进行屠杀。第一次是阴历7月初4日，侯峒曾领导的义兵失败，城破后死难2万余人。第二次是27日，朱瑛领导的义兵失败，此城再遭屠杀。

8月16日，明将吴之藩起兵江东，反攻嘉定，结果失败，嘉定又遭屠杀。

扬州十日　清军南下时的暴行。顺治二年（1645年），清军南下迫扬州，多尔衮致书明督师史可法诱降，史却之，率兵士与全城人民坚守扬州。阴历4月25日城破后，清兵曾大肆屠杀10天。

三藩之乱　清初吴三桂等发动的叛乱。吴三桂，降清后助清镇压农民军和消灭南明政权。南方平定后，清廷封吴三桂为平西王，守云南；尚可喜为平南王，守广东，封耿继茂为靖南王，守福建。此为“三藩”。皆拥重兵成割据之势，三桂势力为最强。与朝廷矛盾日烈。康熙亲政后，下令撤藩，三桂首先叛乱，自称天下都招讨兵马大元帅，攻陷四川、湖南。另外两藩也起兵响应。广西、陕西等地方督抚也陆续起兵反叛。后耿精忠（继茂子）、尚之信（可喜子）相继降清。康熙十七年吴三桂在衡州称帝，不久病死。部下很快土崩瓦解。这次叛乱为时8年，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完全平息。

大小金川之战　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四川大金川土司莎罗奔率兵攻打邻近土司，且杀伤清兵，清政府即发兵镇压。乾隆十四年莎罗奔兵败降官军。20年后其侄孙索诺木结小金川反清，清政府复出兵镇压，定边将军温福战死。清廷命阿桂为定西将军督军重兵强攻。乾隆四十一年，索诺木请降，战争始告结束。

雅克萨之战　清康熙时中国军队驱走沙俄侵略者的战役。17世纪四五十年代，沙俄侵略者窜入中国黑龙江流域，烧杀抢劫，建筑据点霸占中国领土。清政府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派都统彭春等率水陆之师前往征讨，击败俄军，守将托尔布津率众投降。清军对俄军采取宽大态度，准其回国，同时拆毁雅克萨城，回师瑷珲。尼布楚督军伏拉索夫得知清军撤离雅克萨的消息后，立即派军重占此城，赶修工事，妄图长期霸占。次年，康熙命清军再次讨伐。中国军队在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率领下，击毙托尔布津，困守此城的俄军也因多患疾病，粮食断绝，死伤惨重，无力再战。沙俄政府被迫接受清朝政府提出的和平谈判，签定了《尼布楚条约》。

农民起义

秦末农民大起义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秦末徭役繁多，赋税苛重，刑法严酷。“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力役三十倍于古”；“刑者相伴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阶级矛盾迅速激化。秦二世元年（前209年），陈胜、吴广率900戍卒于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起义，沿途农民纷起响应，队伍很快壮大到数万人，并在陈县（今河南淮阳）建立了政权，国号张楚。各地百姓斩木为兵，揭竿而起，“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起义烽火燃遍全国。一些儒生、官吏及六国贵族也相继加入。陈胜分派将领向四方进攻。周文率义军主力攻入关中，因孤军深入为秦将章邯所败自杀，所部溃散。不久，吴广、陈胜也相继被其部属杀害。但反秦斗争仍继续发展。以刘邦、项羽为首的两支起义军成为反秦力量最强的两支队伍。公元前207年，项羽在钜鹿之战中消灭秦军主力，章邯残部20余万请降。同时，刘邦也乘虚攻入关中，占领咸阳，推翻了秦朝统治。这

次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中国农民反封建斗争树立了榜样。

大泽乡起义　陈胜、吴广领导的反抗秦朝残暴统治的起义。公元前209年，秦政府征发闾左贫民900人戍守渔阳（治今北京密云西南），行至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被雨所阻。依秦法服役误期要处斩，遂在屯长陈胜、吴广领导下杀死押解官，举行起义。从而揭开秦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参见“秦末农民大起义”。

钜鹿之战　秦末农民起义军摧毁秦军主力的战役。公元前207年，秦将章邯攻赵，以重兵围困钜鹿（今河北平乡西南）起义军。楚怀王派宋义、项羽率义军北上相救。项羽杀死逗留不进的宋义，西渡漳水，破釜沉舟，只带三日粮，表示不破秦军，誓不生还。九次于钜鹿激战，大破秦军，章邯率余众20万在殷墟（今河南安阳西北）投降。

张楚　秦末农民战争建立的政权。公元前209年秋，陈胜、吴广在陈县建立。意为张大楚国。

陈胜（？—前208）　秦末农民起义领袖。字涉，阳城（今河南登封告成）人。公元前209年被征往渔阳戍守，与吴广在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组织同行戍卒900人起义。在陈县（今河南淮阳）建立政权，号张楚，被推为王。派兵攻取赵、魏之地，又命周文率主力军攻取关中。后周文战败自杀，秦将章邯以优势兵力反扑，围攻陈县。他率军竭力抵抗，失利，退至下城父（今安徽涡阳东南），为其车夫庄贾所杀。曾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名言。参见“秦末农民大起义”、“大泽乡起义”。

吴广（?—前208）　秦末农民起义领袖。字叔，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公元前209年被征往渔阳（治今北京密云西南）戍守，与陈胜在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组织同行戍卒900人起义，建立了张楚政权，任假王。率军西围荥阳。因与部将田臧不合，被其假借陈胜之命杀害。

项羽（前232—前202）　秦末农民起义领袖。名籍，字羽。下相（今江苏宿迁西南）人。楚国贵族后裔。公元前209年，从叔父项梁起义于吴（今江苏苏州）。项梁战死后，被楚怀王任为次将，随宋义北上救赵。因宋义按兵不动，杀之，自为上将军，西渡漳水，破釜沉舟，大败章邯于钜鹿，坑杀秦卒20万人。秦亡后，自立为西楚霸王，大封诸侯。楚汉战争中，被刘邦击败。最后，从垓下（今安徽灵璧南）突围到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自杀。参见“楚汉战争”并“军事”中的“项羽”。

西楚霸王　即“项羽”。

楚怀王（?—前205）　秦末农民战争中项梁项羽叔侄所拥立的楚王。熊氏，名心，战国时楚怀王孙。都盱台（今江苏盱台东北）。公元前206年，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尊他为义帝，徙都长沙，后命英布暗杀于郴县（今属河南）。

义帝　即“楚怀王”。

吕母起义　新莽末年海曲的农民起义。吕母原属琅邪海曲（今山东日照西南）富户，因其子被县官冤杀，遂散家财，于天凤四年（17年）聚众数千起义。称将军，破城杀官。她死后，部众分别加入赤眉、青犊、铜马等起义军。

绿林起义　新莽末年的农民大起义。西汉末年，土地兼并

严重，徭役赋税繁重，阶级矛盾日益激化。王莽称帝后所进行的各种改革，项目繁多，法令频改，又增加了社会的动荡，使农民苦难更加深重。天凤四年（17年），南方发生灾荒，饥民相与啸聚，王匡、王凤在今湖北当阳东北的绿林山举行起义。史称“绿林军”。荆州郡守派两万大军围剿绿林军，被击败。公元22年，因山中大疫，分两队转移。一队由王常、成丹领导，西入南郡（荆州），称“下江兵”，一队由王匡、王凤等领导，北入南阳，称为“新市兵”。次年各军会合，立西汉皇族刘玄为帝，建元“更始”。进占昆阳（今河南叶县北）、定陵（今河南舞阳北）等地，声势大振。王莽急派王寻、王邑，将兵42万自洛阳经颍川进逼昆阳，与绿林军大战，大败（参见“昆阳之战”）。起义军乘胜北攻洛阳，西攻长安，西路军在人民支持下，迅速攻入长安，杀王莽。同时北路军也攻占洛阳。刘玄移都长安，杀害义军将领，背叛起义军。更始三年（25年），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玄投降。

昆阳之战　绿林军全歼王莽主力军的战役，中国历史上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公元23年，绿林军进迫宛城（今河南南阳），连连取胜，声势大振。王莽急派王寻、王邑率军42万反扑，包围昆阳（今河南叶县北），以楼车和地道攻城。时昆阳义军只八九千人坚守。刘秀率12骑乘夜突围求援。乘莽军轻敌懈怠，率精兵3千集中突破敌军中坚，杀王寻，内外夹击，大破敌军。歼灭了王莽主力。

赤眉起义　新莽末年农民大起义。天凤五年（18年），青徐（今山东东部和江苏北部）一带灾荒，琅邪（今山东诸城）人樊崇在莒县（今山东莒县）发动起义，以泰山为根据地，逢

安、谢禄等起兵响应，至数万人。起义军纪律严明，约定“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因以赤色染眉，故称“赤眉军”。地皇三年（22年），王莽派廉丹和王匡率军镇压，在成昌（今山东东平西）被赤眉军所大败。更始二年（24年），分两路进攻更始政权。次年，会师弘农（今河南灵宝南），队伍至30万人，立西汉宗室后裔牧童刘盆子为“皇帝”，年号“建世”。不久进入关中，得刘玄部将王匡、张卬合作，攻下长安，刘玄投降。因关中地主豪强隐蔽粮食，起义军绝粮，故而退出长安。次年，在新安（今河南渑池东）、宜阳（今属河南）一带，遭到刘秀大军的围击，被迫投降，赤眉军至此被消灭。农民起义胜利成果被刘秀取得。

铜马军　新莽末年河北农民起义军。绿林、赤眉起义后，黄河两岸的平原上有大小起义军10余部，其中以铜马为最强大，东山荒秃、上淮况等为铜马军著名领袖。公元24年刘秀对起义军各个击破，铜马部众也多被收编。

平林兵　新莽末年，绿林农民起义军的一支。公元22年新市兵进攻随县（今湖北随县），陈牧、廖湛等在平林（今随县东北）起兵响应，故名。同年与原属绿林军的新市兵、下江兵会师。

下江兵　新莽末年绿林农民起义军的一支。地皇三年（22年）绿林军因大疫分别转移，王常、成丹率一部分军队西入南郡（今湖北江陵）活动，称“下江兵”。

王凤　新莽末年绿林起义军领袖之一。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天凤四年（17年），因荆州灾荒，与王匡等在绿林山（今湖北当阳东北）发动饥民起义。后率部分义军进入南

阳（今河南南阳），号“新市兵”。昆阳之战中固守奋战。新莽政权被推翻后，被刘玄封为宜城王。

王匡　新莽末年绿林军领袖之一。新市（今湖北京山）人。天凤四年（17年）因荆州一带灾荒与王凤等在绿林山（今湖北当阳东北）领导起义。后率部分义军北入南阳（今河南南阳），号称“新市兵”。公元23年率军攻取洛阳。新莽覆灭后，被刘玄封为比阳王。因遭刘玄猜忌，遂投赤眉军。后降刘秀，被刘氏部将所杀。

刘玄　西汉远支皇族。字圣公，新莽末年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绿林起义后，在春陵（今枣阳）起兵响应。被平林兵推为更始将军。后合入绿林军。公元23年被绿林立为皇帝，改元更始。新莽覆灭后，迁都长安，背叛起义军，杀害申屠建、陈牧、成丹，逼走王匡、张卬等。更始三年（25年），赤眉军攻入长安，降后被绞死。

樊崇　新莽末年赤眉起义军首领。字细君，琅邪（今山东诸城）人。天凤五年（18年）在莒县（今属山东）领导起义，以泰山为根据地。后大败莽军于成昌（今山东东平西），部众壮大到10余万人，号称“赤眉军”。公元25年率军攻入长安，灭更始政权。因粮尽撤退，被刘秀大军包围，不战而降。后图再起，被杀。

刘盆子　新莽末年赤眉农民起义军所立的皇帝。泰山式县（今山东泰安附近）人。西汉皇族远支，初为起义军牧牛。公元25年，被立为帝，建元建世。后随樊崇等人投降刘秀。

羌人起义　东汉后期西北地区羌族人民起义。东汉初，羌人徙塞内，散布金城等郡，与汉人杂居。遭当地官吏和地方

豪强的侵夺，常起而反抗。永初元年（107年），东汉政府强征陇西（今甘肃临兆南）、汉阳（今甘肃甘谷东）、金城（今甘肃兰州西北）三郡羌人出征西域，行至酒泉，羌人纷纷逃散。东汉郡县发兵截击，羌人惊逃出塞，聚而反抗，多次击败前来镇压的东汉政府军。以后汉人杜琦、杜季贡和王信等也与羌人联合，共同战斗。直到元初五年（118年），羌人起义才被镇压下去。永和五年（140年），因并州、凉州官吏的疯狂掠夺，羌人再次起义。斗争前后达10年之久。后因东汉政府阴谋分化，起义军被瓦解。延熹二年（159年），羌人再行起义，在东汉破羌将军段颎残酷镇压下，起义失败。羌人起义前后经历了五六十年，给东汉统治以沉重打击。

黄巾起义　东汉末年的农民大起义。东汉中期以后，外戚、宦官交替专权，大地主横征暴敛，兼并土地，农民大量破产逃亡，各地起义不断发生。钜鹿人张角，利用太平道秘密组织人民，10余年间，道徒发展达几十万，遍布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角布署道徒为36方，各立首领，由其统一指挥。并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184年），天下大吉”的口号。中平元年（184年），各地太平道同时起义。义军以黄巾裹头，故称“黄巾军”。他们烧官府，杀官吏，打土豪，“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东汉政府派皇甫嵩、朱儁、卢植等率重兵前往河南、河北地区镇压，均先后被击败。后因起义军缺乏作战经验，加上政府军和豪强地主的联合镇压，先后败于颍川（治今河南禹县）、南阳（今属河南）。同时张角不幸病亡，河北黄巾军失败，张角弟张梁、张宝也牺牲。但分散在各地的义军仍坚持战斗20余年。

黄巾起义军与秦末、西汉末两次起义相比，是一次计划周密、准备充分、目标明确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沉重打击了豪族大地主，动摇了东汉的封建统治。

马元义（？—184） 东汉末黄巾起义的组织者之一。本为太平道大方首领，长期在洛阳组织起义。中平元年（184年），调荆、扬两州信徒数万人于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并收买某些宦官为内应，准备在大起义时，里应外合，占领洛阳。因叛徒唐周告密，被东汉统治者车裂于洛阳，徒众千余人同时遇害。

太平道 东汉末民间道教支派。“太平”意为“极大公平”。创立者张角与其弟张宝、张梁同在河北传道，为徒众画符治病，并在农民中秘密进行组织工作。十余年间徒众遍布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达数十万人。分为36方（部），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又买通洛阳宦官为内应，定于甲子岁（184年）3月5日各方同时起义。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黄天泰平”的口号。起义已酝酿、部署成熟，因叛徒唐周告密被迫提前起义。势力迅速波及黄河流域各地，后被镇压失败。余部坚持战斗20余年。参见“黄巾起义”并“宗教”中的“太平道”。

张角（？—184） 东汉末黄巾起义领袖。太平道创立者。钜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人。自称“大贤良师”。灵帝时，借画符治病，广招弟子，秘密组织人众。10余年徒众遍及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达数十万人。中平元年（184年）起义，称“天公将军”。率部英勇战斗，烧官府，攻城破邑，全国响应，京师震动。先后击退卢植、董卓的进攻。不

久病死。死后被官军剖棺戮尸。参见“黄巾起义”、“太平道”。

张梁（?—184）　东汉末黄巾起义首领。钜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人。张角弟。中平元年（184年）起义，称“人公将军”。曾与张角先后击退卢植、董卓的进攻，又在广宗（今河北威县东）抗击皇甫嵩的进攻。后因疏于防备，遭汉军夜袭，兵败牺牲。

张宝（?—184）　东汉末黄巾起义首领。钜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人。张角弟。中平元年（184年）起义，称“地公将军”。张梁战死于广宗（今河北威县）后，他率军于下曲阳（今河北晋县西）抗击汉将皇甫嵩军队，直至战死，部众10余万人都壮烈牺牲。

五斗米道　见“宗教”中的“五斗米道”。

天师道　即“五斗米道”。

张鲁　见“宗教”中的“张鲁”。

李特起义　西晋益州流民起义。元康时（291—299年）略阳（治今甘肃秦安东南）、天水（今属甘肃）等六郡各族饥民10余万经汉川入益川觅食，散于各地富豪家为佣工。永宁元年（301年），西晋政府限令流民还乡，而命沿途关卡劫夺民财。流民遂推巴氐族豪强李特为首领，于绵竹（四川德阳北）聚众起义，旬月间达2万余人。起义军连败晋军，攻占广汉，进围成都。李特与蜀民约法三章，救济贫民，整肃军纪，深得益州人民拥戴。次年自称大将军、益州牧，都督梁益二州诸军事。太安二年（303年）攻取成都，年号建初。后李特败死，其弟流、子雄继续战斗，建立成国。

孙恩卢循起义　东晋末农民大起义。孙恩，字灵秀，琅邪（今山东临沂）人。世奉五斗米道，因叔父孙泰为东晋政府所杀，逃亡海岛，策划起义。时东晋政权由司马道子、元显父子专政，江南八郡赋敛苛重，阶级矛盾极为尖锐。隆安三年（399 年）司马元显征调已免除奴隶身分成为佃客的农民当兵，激起反抗。孙恩乘机起义登陆，攻克会稽，自称征东将军，获得八郡起义农民支持，旬日有众数十万。所到之外，烧毁官府，击杀官吏，郡县之军望风逃溃。后为东晋将领刘牢之所挫，撤回海岛。次年再行登陆，攻克余姚、上虞等地，于山阴大破晋军。隆安五年（401 年）起义军第三次登陆，沿水路至京口谋取都城建康。由于东晋政府竭力抵抗，义军乃北向袭占广陵，浮海攻克郁州。旋为东晋下邳太守刘裕所败，南撤入海。元兴元年（402 年）第四次登陆，进攻临海，孙恩战败，投海死，余部为其妹夫卢循所统。卢循字于先，东晋范阳涿县人，士族出身。继孙恩统率起义军后，与东晋作战不利，浮海占领广州，号平南将军。不久降晋，被任为征虏将军、广州刺史、平越中郎将。义熙六年（410 年），乘刘裕北伐南燕之际，与其姊夫始兴太守徐道覆在广州起兵，北上攻取豫章等地，并沿江而下直逼建康。因多次败于刘裕，又失广州，回师转战至交州，兵败投水死。孙恩卢循起义，前后共达 11 年之久，不仅摧毁了东晋政权，也使世家大族的统治遭到沉重的打击。

僧侣起义　北魏后期由僧侣领导的人民起义。北魏时期，佛教兴盛，寺院经济十分发达，拥有大量土地。但寺院土地与财产都为上层僧侣所把持，他们勾结官府，残酷压榨奴役广

大的依附农民和下层僧众，迫使他们纷纷参加农民起义。在北魏末年的各类起义中，见于记载的由僧侣领导的共有6次。其中发生于魏孝文帝时期的有两次：太和五年（481年）沙门僧法秀在平城招结奴隶策划起义；太和十四年（490年）沙门僧司马惠卿的起义。发生于宣武帝时期的有4次：永平二年（509年）正月，泾州沙门僧刘慧汪为首的农民起义；永平三年（510年）二月，秦州沙门僧刘光秀为首的农民起义；延昌三年（514年）十一月，出州沙门僧刘增沼为首的农民起义；延昌四年（515年）六月，冀州沙门僧法庆为首的农民起义。这些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僧俗贵族地主。其中法庆领导的冀州起义，倡言“新佛出世，除去旧魔”，对于北魏末年的农民起义有着较大的影响（详“法庆起义”）。

盖吴起义　北魏时西北各族人民大起义。太平真君六年（455年），卢水胡人盖吴起义于杏城（今陕西黄陵西南），设置百官，自称天台王，得到各族人民响应，众至10余万，屡败魏军，关中震动。次年，魏太武帝亲率大军西征，盖吴被迫退兵。不久又在杏城集结力量，自称秦地王，战斗中不幸牺牲，（一说为叛徒所害）。起义军失去统一领导，终被镇压。

法庆起义　北魏冀州由僧侣领导的一次农民起义。北魏末年佛教兴盛，寺院拥有大量土地，僧侣地主残酷压迫剥削广大农民和下层僧人。冀州（治今河北冀县）僧人法庆以大乘教组织群众，称“新佛出世，除去众魔”，于延昌四年（515年）发动起义，并以渤海人李归伯为十住菩萨、平魔军事，有众5万。攻城邑、焚寺院，杀寺院地主，屡败魏军。后被元遥率步骑10万击败，被俘牺牲。余部转战瀛州（今河北河

间），至熙平二年（517年）失败。

六镇起义　北魏末年北方六镇戍卒和各族人民大起义。六镇设于北魏初年，后增为武川、怀朔、沃野、柔玄、怀荒、抚冥、御夷、高平、薄骨律等九镇。均以贵族为镇将。魏都城南迁洛阳后，六镇逐渐失去重要性。宣武帝以后，“边任益轻，唯底滞凡才，出为镇将”。他们大都贪残无比，霸占土地，克扣兵饷，对镇兵和各族百姓进行残酷的奴役和剥削，加上灾荒连年，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正光四年（523年），怀荒（今河北张北境）镇兵杀镇将起义。不久沃野镇（今内蒙古五原北）破六韩拔陵率士兵杀镇将起义，各族人民及镇兵纷起响应。高平镇兵亦在胡琛率领下起义。起义军连连克捷，六镇尽为所占。北魏政府勾结柔然贵族进行镇压，义军经英勇奋战，终告失败。这次起义揭开了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的序幕。

破六韩拔陵起义　见“六镇起义”。

葛荣起义　北魏末年河北各族人民起义。葛荣原是怀朔镇将，后参加鲜于脩礼起义，脩礼死，他率众继续坚持斗争。孝昌二年（526年）在博野（今河北蠡县）击杀魏章武王元融，被推为天子，国号齐。旋在定州（治今河北定县）擒斩魏广阳王元渊，后并杜洛周部众，尽有河北冀、定、沧、瀛、殷五州之地，号百万之众。武泰元年（528年），在相州（今河北临漳西南）被魏柱国大将军尔朱荣所败。葛荣被俘后死于洛阳。

隋末农民战争　7世纪初推翻隋朝的农民大起义。隋炀帝时政治腐朽，兵役不断，徭役繁重，农民田地荒芜，纷纷破

产。大业七年（611年）王薄首先在长白山（今山东邹平南）起义，同时孙安祖、张金称、高士达、窦建德等也相继在今山东地区起义。此后形势日益发展，数年间便形成全国规模的起义高潮。大业十二年（616年）以后，逐渐形成3支起义大军：河南的翟让、李密领导的瓦岗军；河北的窦建德军；江淮的杜伏威、辅公祏领导的起义军。他们打击官僚地主，歼灭了隋军主力，使隋王朝土崩瓦解。与此同时，刘武周、李渊、王世充等地主官僚也乘机而起。大业十四年（618年），禁军将领宇文化及在江都杀死隋炀帝，李渊乘机在长安（今陕西西安）称帝，建立唐朝，转而先后镇压了各地起义。这次全国规模的农民大起义推翻了腐朽残暴的隋王朝，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尤其是士族大地主，调整了土地占有关系，削弱了农民的人身束缚，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瓦岗军　隋末河南农民起义军。隋炀帝统治时期，政治残暴，民不聊生。河南东郡（今河南滑县一带）人翟让领导起义，以瓦岗寨（今河南滑县南）为根据地，故以为起义部队之名。参加者多渔猎手，勇敢善战。大业十二年（616年）李密投奔瓦岗军，参预谋划，建策联合附近各支起义军，并在荥阳大海寺伏杀隋将张须陀，声威大振。次年克兴洛仓，开仓赈济饥民，农民纷纷参加起义军，部队扩至几十万人，占河南大部郡县。不久李密取得全军领导权，称魏公，年号永平；并发布檄文，声讨隋炀帝罪行，乘胜围攻洛阳。但由于瓦岗军领导集团内部发生分裂，李密为巩固自己的地位和势力，杀害翟让，致使将士离心。永平二年（618年），起义军在沉重打击了宇文化及军后，为王世充击败。瓦岗军曾多次

击败隋军主力，围困洛阳一役又造成了对隋朝廷的直接威胁，故在推翻隋朝反动统治的斗争中起了重大的作用。

王薄起义 隋末农民起义。大业七年（611年），齐郡邹平（今山东邹平北）人。因反对隋炀帝征高丽，以长白山（今山东邹平南）为根据地，发动起义，称知世郎，作《无向辽东浪死歌》号召人民。大业九年（613年）渡河北上与其它起义军会合，众达10多万人，南下进围章丘城，被隋将张须陀所败。后归降窦建德。武德二年（619年），王薄降唐，后为仇家所杀。

窦建德（573—621） 隋末河北农民起义领袖。清河漳南（今河北故城东北）人，出身农民。大业七年（611年）为二百人长，因助孙安祖起义，家属被害，遂率部起义。投高鸡泊起义军首领高士达。高牺牲后，他继为领袖，称将军，拥众10余万。大业十三年（617年）于乐寿称长乐王（今河北献县）。旋于河间歼隋将薛世雄部3万余人，继而攻下河北大部郡县。次年称夏王，建都乐寿，改年号为五凤，国号夏。五凤二年（619年），迁都洺州（今河北永年东南）。擒杀宇文化及后，大量任用隋官僚，并遣使朝见隋越王侗。五凤四年（621年），驰援王世充，因轻敌，兵败被李世民俘，被杀于长安。他注重节俭，每获战利品，分给将士。在占领区内“劝课农桑，境内无盗，商旅野宿”，并重用士人。死后魏州（治今河南安阳）人民曾建庙祀之。

翟让（？—617） 隋末瓦岗军首领。东郡韦城（今河南滑县东南）人。骁勇果敢。原为东郡法曹，因故被判死刑，后被人救出，逃至瓦岗（今河南滑县南）组织农民起义，队伍

迅速壮大至万余人。部众多为渔猎手，善使长枪。大业十二年（616年），经李密策划，合并附近各支义军，攻克荥阳等县。又设伏，击杀隋将张须陀，声威大振。次年攻下兴洛仓，开仓济贫。后推李密为魏公，他自任司徒、东郡公。不久被李密杀害。

李密（582—618）　隋末瓦岗军首领。字玄邃，一字法主，京兆长安（今属陕西）人。出身权贵，因参与杨玄感起兵反隋，被捕，旋即在押送途中逃脱，投奔瓦岗军。劝说翟让联合附近其他义军，继在荥阳大海寺设伏，击杀隋将张须陀。次年获瓦岗军领导权，称魏公。他大量任用隋降官降将，杀害翟让，致使将士离心。永平二年（618年）东击宇文化及时，遣人朝见隋越王侗，受封官爵。后败于王世充，遂降唐。不久因反唐被杀。

孟海公（？—621）　隋末农民起义首领。济阴（今山东曹县西北）人。大业九年（613年）以周桥为根据地起义，进占曹、戴二州（今山东曹县、成武一带），众至3万人，自称录事。公元621年被窦建德俘虏。后因窦建德兵败，他被唐军俘至长安杀害。

杜伏威（？—624）　隋末农民起义首领。齐州章丘（今属山东）人。大业九年（公元613年）与辅公祏发动起义，转战淮南，自称将军，并先后合并其它几支义军，驻军六合，威胁江都（今扬州）。大业十三年（617年）大败隋将陈稜，乘胜破高邮，进占历阳（今安徽和县），据有江淮一带。次年上表隋越王侗，封楚王。武德二年（619年）降唐，封吴王。后因辅公祏率部反唐，他在长安被毒杀。

辅公祏（？—624） 隋末江淮农民起义军首领。齐郡临济（今山东章丘西北）人。大业九年（613年）随杜伏威起义，不久进军淮南。后杜在历阳（今安徽和县）称总管，他任长史。武德二年（619年），随杜降唐，任淮南道行台左仆射。武德六年（623年）复起兵于丹阳（今江苏南京），称帝，国号宋。七年（624年）被唐将李孝恭等战败，被俘杀。

陈硕真（？—653） 唐高宗时浙江农民起义女首领。睦州（今浙江建德）人。永徽四年（653年）起义于睦州，得众数万，称文佳皇帝，以妹夫章叔胤为仆射。先后克桐庐（今属浙江）、睦州、於潜（今浙江临安），直逼歙州（今安徽歙县）。后遭婺州刺史崔义玄和扬州刺史房仁裕军夹击失败，被俘牺牲。

裘甫起义 唐宣宗、懿宗时浙东农民起义。大中十三年（859年）底，裘甫在浙东起义，克象山。次年攻下剡县（今浙江嵊县西南），设伏三溪（今嵊县西），歼浙东唐军，众至3万人，分为32队。称天下都知兵马使，年号罗平，乘胜攻取唐兴（今浙江天台）、上虞、余姚等县。唐派王式率军镇压，义军分路顽强抵抗达3个月。后在剡县被围，3日中激战83次，终归失败，裘甫被俘牺牲。这次起义揭开了唐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庞勋（？—869） 唐末桂林戍卒起义领袖。原任戍守桂林的徐州、泗州军粮料判官。咸通九年（868年），桂林戍卒起义，拥他为首领，引兵北归，克宿州（今安徽宿县），称兵马留后。继又攻下徐州，并分路攻占多处州县。次年称天册将军。曾击溃唐魏博镇兵，一度据有今山东南部、江苏和皖北

大片地区，后在蕲县（今宿县南）战死。

唐末农民战争　9世纪中叶反抗唐王朝的农民大起义。唐末政治腐朽，土地兼并激烈，赋敛繁重，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乾符元年（874年），王仙芝在长垣（今河南长垣）起义，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次年，黄巢在冤句（今山东荷泽）聚众响应，与王仙芝会合，各地农民也纷纷起义。乾符三年（876年）九月起义军曾攻克汝州。不久王仙芝却发生动摇，拟接受唐朝招安，遭到黄巢的反对。此后，王仙芝与黄巢分兵转战于今河南、山东、安徽、湖北、江西一带。乾符五年（878年），王仙芝败死于黄梅，余部由尚让率领投奔黄巢，并推黄巢为领袖，号“冲天大将军”，年号王霸，拥众10多万。同时挥师南下，经江西、浙江，开通山路700里，进入福建。乾符六年（879年）进占广州，众至百万。随之又率军北伐，发布檄文，声讨唐政府。取道桂林，沿湘江进抵潭州（今湖南长沙），经鄂州（今湖北武昌）东进。旋由采石渡江，北上克洛阳。广明二年（881年），进占长安。黄巢即皇帝位，国号“大齐”。由于没有及时追歼唐军残余，使敌人得到了喘息之机；加上流动作战没有建立巩固的根据地，使物资供应十分困难。长安被唐军围困，大将朱温叛变投敌，起义军被迫撤离长安。后全力攻陈州（今河南淮阳）300日未下，损失重大。中和四年（884年），退到泰山狼虎谷，被击败，黄巢自杀。这次起义历时10年，转战12省区，给当时的封建统治以沉重的打击。此后，唐王朝名存实亡。

王仙芝起义　见“唐末农民战争”。

王仙芝　唐末农民起义领袖。濮州（治今河南范县）人，私

盐贩出身。乾符元年（874年）聚众数千人在长垣（今属河南）起义，称天补平均大将军，海内诸豪都统。次年攻克濮州、曹州（今山东曹县西北），众至数万。不久与黄巢合兵，转战山东南部，进而活动于黄、淮之间的广大地区。乾符三年（876年）八月，他率兵攻下汝州（今河南临汝），但在同年十二月南下进攻蕲州（今湖北蕲春）时，经受不住唐朝的诱降招安，遭到手下将士与黄巢的反对，未能得逞，从此与黄巢分兵作战。此后，他又几次动摇乞降。五年，在黄梅为唐军所败，被杀。参见“唐末农民战争”。

黄巢（?—884） 唐末农民起义领袖。曹州冤句（今山东菏泽）人。出身盐贩，精骑射。公元875年在冤句率众响应王仙芝起义。后因不满王仙芝的动摇立场，分兵独立作战。仙芝战死后，被推为领袖，称“冲天大将军”，年号“王霸”。后挥师南下，乾符六年（879年）入岭南，克广州，拥众百万。同年回师北伐，广明二年（881年）攻进长安（今陕西西安），起义军向群众宣告：“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受到长安人民的热烈欢迎。旋即皇帝位，国号“大齐”，改元“金统”。起义军长期流动作战，没有建立巩固的根据地。中和三年（883年），因唐军围困，缺粮，被迫撤离长安。次年退至泰山狼虎谷，兵败自杀。参见“唐末农民大起义”。

尚让（?—884） 唐末黄巢起义军将领。初从王仙芝起义，据查牙山（今河南遂平西南）发展势力。仙芝败死后，率部归附黄巢，为其重要将领，渡江转战到广州。又配合其北伐，广明二年（881年），进攻长安，被任为平唐大将军。大齐建

立后，任太尉兼中书令。后为李克用击败，与黄巢同时牺牲。一说降于唐将时溥。参见“唐末农民大起义”。

王小波（？—994）　北宋初期川陕地区农民起义首领。青城（今四川灌县西南）人，茶贩出身。淳化四年（993年）二月，因反对博买务强行收购与榷茶法，与李顺率旁户、破产农民、失业茶农百余人在青城县起义，提出“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均贫富”的口号。部众发展至万余人。攻占眉州彭山县时，杀贪赃枉法的县令齐元振，以钱实其腹。同年十二月（994年2月），于江原（今四川崇庆东南）被敌将张玘射伤，带伤奋战，力斩张玘，大胜。固伤过重，此战后不久即牺牲。所部由李顺等领导继续斗争。

李顺（？—994）　北宋初川陕地区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妻弟。王小波牺牲后，继任义军首领。连克蜀州、邛州，并把“均贫富”的口号付诸实践，所到之处，调拨乡里富人大姓余粮，大赈贫乏，获得人民拥护。“号令严明”，“所至一无所犯”，州县开门延纳。淳化五年（994年）克成都，建立政权，号大蜀，年号应运顺称大蜀王。控制了北至剑州、东至巫峡的大部分州县，众至数十万人。后因北攻剑门失败，围攻梓州（今四川三台）不克，战局陷入被动。同年5月，成都被宋军攻破，遇害。余部在张余领导下继续抵抗，至道二年（996年），起义失败。

宋江起义　北宋末年农民起义。约在徽宗宣和元年（1119年）前，宋江等36人聚众起义，活动于河北、山东一带。传说驻兵梁山泊（在今山东阳谷、梁山、郓城间）。起义军作战

勇猛，声势浩大，攻略十郡，官军不敢与之相抗。宣和三年（1121年）初，攻沐阳（今属江苏）、海州（今江苏东海），海州知州张叔夜设伏兵使起义军被困，副将被擒，江投降宋朝。宋江事迹曾被编入宋人话本，以后即成为施耐庵、罗贯中撰写《水浒传》的根据。

方腊（?—1121） 北宋末年浙江农民起义领袖。睦州青溪（今浙江淳安）人，一说歙州（今安徽歙县）人。宋徽宗时蔡京、童贯等奸佞专权，统治阶级生活穷奢极侈，滥增捐税，江浙地区遭受花石纲的掠夺，阶级矛盾激化。方腊利用摩尼教组织群众，于宣和二年（1120年）十月，以“诛朱勔”为号召，发动起义，建立政权，自号“圣公”，年号永乐。三月之内，连占睦、歙、杭、婺、衢、处六州52县，起义人数达百万，东南大震。徽宗遣童贯率兵15万南下镇压。次年二月，杭州失守，形势逆转，义军主力退守青溪帮源洞。四月，方腊战败被俘，八月在汴京就义。余部坚持斗争到宣和四年（1122年）夏秋间失败。

明教 由摩尼教发展而成的秘密宗教组织。杂有道教、佛教等成分。五代、宋、元农民起义常以之为纽带和旗帜，如钟相起义、方腊起义等。明教崇拜日月，尊张角为教祖，摩尼为光明之神，教徒团结互助，提倡素食、戒酒、裸葬，服色尚白。教义认为，世界上光明力量最终必然战胜黑暗力量。

魔教 宋代统治者对明教的蔑称。因其敬奉摩尼，“摩”、“魔”同音，故易称之起居舍人。王居正奏宋高宗说：“方腊以前，法禁尚宽，而事魔之俗，犹未至于甚炽。”。又因其教徒尚素食，故或诬称为“食菜事魔”。

钟相杨幺起义　南宋初年洞庭湖地区的农民起义。南宋统治者借抗金名义残酷地搜刮人民，弄得湘、赣一带“十室九空”，民不聊生。鼎州武陵（今湖南常德）人钟相，利用巫教组织农民，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深得群众拥护。建炎四年（1130年）春，宋金战争中的逃将孔彦舟败军，窜扰鼎州，钟相率众起义，保卫家乡。龙阳（今湖南汉寿）人杨幺（名太）等响应参加，占有附近19县，发展至数十万人。钟相被推为楚王，年号“天载”。打击官僚、僧俗大地主，称为“行法”；没收地主豪绅财富分给农民，称为“均平”。同年春夏之际，钟相在战斗中被俘牺牲，起义军由杨幺领导继续斗争。绍兴三年（1133年）杨幺被推为总首领，称“大圣天王”，有众20万。以洞庭湖地区为根据地，“兵农相兼”，“陆耕水战”，拒绝宋政府的招降，不为金与伪齐的收买所动，坚持反压迫斗争。绍兴五年（1135年）为岳飞所破，杨幺投水未死，被俘牺牲。

红巾军　①指南宋初年抗金义军。南宋初太行山南段泽、潞一带以及后来河北、淮北地区义军都以红巾为标志，故红巾军成为当时民间抗金义军的通称。②元末农民利用白莲教组成的起义军。因义军以红巾包头和红旗为号，故名。当时也称红军或香军。起于至正十一年（1351年），首为韩山童、刘福通等发动，以后全国响应。主要发展为以下四部：1．刘福通部。起义于颍州（今安徽阜阳），后拥立韩林儿为小明王，势力曾遍及黄河流域及西北、东北各地。2．郭子兴部。起义于濠州（今安徽凤阳），活动于江淮地区。子兴死后，所部主要由朱元璋统率。3．徐寿辉部。起义于蕲州（今湖北蕲春），

转战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曾以彭莹玉（俗名彭和尚）为军师。徐寿辉称帝，以后为其部下陈友谅取而代之，另一部下明玉珍也分建政权。4．王权（布王三）和孟海马部。在襄阳起义。以后王权向北发展，称北锁红军。孟海马向南发展，称南锁红军。

红袄军　金末山东、河北农民起义。因身着红袄而名。主要的起义军有：山东益都的杨安儿，潍州（治今山东潍坊）的李全，沂蒙山的刘二祖，河北的周元儿等。杨安儿曾两度起兵抗金。1214年取莱州、登州，遂称王，立年号天顺；李全攻临朐，取益都；郭方三据密州、转山沂州、海州。金政府以重兵镇压。杨安儿兵败入海而死，余部由其妹杨妙真率领，与李全军合。刘二祖拒降，8000余人战死，刘被杀，余部投李全。郝定自为一军，后战败，被擒牺牲。后李全与杨妙真会合，结为夫妻，合兵攻打完颜霆军。1218年投宋，称“忠义军”。

元末农民战争　14世纪中叶推翻元朝统治的农民大起义。顺帝在位时期，元的统治进入末期，政治极为腐败，加上水旱连年，人民难以存活。韩山童等以白莲教组织农民，于至正十一年（1351年）拟趁元朝征发17万民工治河之机发动起义。地方官吏发现起义预谋，捕杀韩山童。其徒刘福通在颍州（今安徽阜阳）继起，迅速发展到10余万人，称红巾军。各地纷起响应。主要有：徐州的芝麻李，濠州（今安徽凤阳）的郭子兴，蕲水（今湖北浠水）的徐寿辉，襄阳的王权、孟海马，均称红巾军。不属红巾军系统的有高邮张士诚、浙东方国珍等。起义军攻城略地，开仓济贫，提出“杀尽不平

方太平”的口号，深得群众拥护。至正十五年（1355年）刘福通在亳州立韩山童子韩林儿为小明王，国号宋。两年后分兵3路北伐，深入西北、东北。徐寿辉转战长江流域，东及江浙、西及四川、南及湖广，基本上摧毁了元朝主力。后因各军兵力分散，结果失败，刘福通牺牲。继起的朱元璋乘农民起义打垮元统治力量之机，推翻了元朝统治。这次起义前后10余年，势力遍及全国，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统治，粉碎了元朝的民族压迫政策，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韩山童（?—1351）　元末农民起义领袖。原籍栾城（今属河北）。其祖父因传授白莲教，被谪永年（今属河北）白鹿庄。他自称宋徽宗八世孙，继续宣传教义，发动群众。倡言“天下将大乱，弥勒佛下生，明王出世”。河南和江淮一带的人民多信仰他。至正十一年（1351年），他与刘福通等在白鹿庄聚众3000，斩白马黑牛，以头裹红巾为号，宣誓起义，被推举为明王，但事泄被捕遇害。

韩林儿（?—1366）　元末红巾军领袖。韩山童之子。山童被捕后，他随母逃藏武安（今属河北）山中。至正十五年（1355年）二月，由刘福通攻占亳州（今安徽亳县）后，立为小明王，建国号宋，建元龙凤。后移往安丰（今安徽寿县）。龙凤九年（1363年）刘福通战死后，被朱元璋挟至滁州。龙凤十二年（1366年），害死于瓜州江中。

小明王　即“韩林儿”。

刘福通（?—1363）　元末红巾军领袖。原为颍州（今安徽阜阳）白莲教首领。至正十一年（1351年），与韩山童策划起义。韩山童殉难后，至颍州，同当地教首杜遵道会合，击

破元军的围攻，进取朱皋（今河南固始县附近），开仓济贫，“从者数十万”，声势浩大。相继攻陷河南、淮西许多州县，粉碎元朝大军的围剿。十五年（1355年），他攻取亳州后，立童之子韩林儿为小明王。十七年（1357年），分兵3路大举北伐。亲率红巾军30万，转战于安徽、河南一带，攻城略地。次年，攻取汴梁（今河南开封），定为都城。因义军各自为战，兵力分散，十九年（1359年）被迫从汴梁退保安丰。二十三年（1363年），张士诚攻围安丰，城破，刘福通力战牺牲。一说与韩林儿同被朱元璋溺死于瓜州江中。参见“元末农民战争”。

郭子兴（？—1355） 元末江淮地区红巾军领袖。定远（今属安徽）人。入白莲教，以豪富闻里中，散家财广交江湖豪杰。至元十一年（1351年），与孙德崖等起兵濠州（今安徽凤阳），自称元帅。后因与孙德崖等不和，依朱元璋，移驻滁州。十五年三月病死于和阳（今安徽和县）。明初追封为滁阳王。

徐寿辉（？—1360） 元末长江中上游红巾军领袖。又名“真一”或“真逸”。蕲州罗田（今属湖北）人。出身布贩。至正十一年（1351年）八月，受彭莹玉推重，在蕲州（今湖北蕲春县）起义，被拥立为帝，国号“天完”，建元“治平”。次年（1352年）正月，命将遣兵，连陷湖广、江西诸州县。七月，攻占元南方军事、经济重镇杭州。义军纪律严明，提出“摧富益贫”口号，深为农民拥护。至正十六年（1356年）春，他被倪文俊迎至汉阳，为其挟持。至正二十年（1360年），倪文俊为部将陈友谅所杀，他不久也为友谅所害。

彭莹玉（？—1353）　元末红巾军徐寿辉部将领。即“彭翼”，人称“彭和尚”。袁州（今江西宜春）人。自幼在袁州慈化寺为僧，后以白莲教宣传、组织农民进行反元斗争，于至元四年（1338年）与其徒周子旺领导起义，被元军镇压，子旺被捕牺牲，他避往淮西，继续秘密传教，组织起义力量。至正十一年（1351年）秋，响应北方红巾军起义，与徐寿辉、邹晋胜等聚众占领蕲水（今湖北浠水），建立天完政权，建元治平，任军师。后率红巾军攻克江州（今九江）、饶州（今波阳）等地。当彭莹玉分兵进攻浙西、浙东诸州县时，元军乘机突袭，后牺牲于瑞州（今江西高安）。一说牺牲于杭州。

陈友谅（1320—1363）　元末农民起义领导人之一。沔阳（今属湖北）人。渔民出身。曾任县吏。后投徐寿辉所部红巾军，为倪文俊簿掾，不久升任元帅，镇黄州。至正十七年（1357年），倪谋杀徐寿辉未成，友谅袭杀文俊，尽领其军，自称平章政事。二十年（1360年），杀害寿辉，据江州（今江西九江），自称皇帝，改国号大汉。又联合张士诚夹击朱元璋，为朱元璋所败，退守武昌。二十三年（1363年）七月，朱、陈双方大战于鄱阳湖，友谅兵败，中流矢死。其子陈理逃奔武昌继位。次年降朱元璋。

明玉珍（1331—1366）　元末农民起义领导人之一。随州（今河北随县）人。出身地主。初，集乡兵屯青山，后参加徐寿辉红巾军，任元帅。至正十七年（1357年），取川蜀之地。二十年夏陈友谅杀徐寿辉称帝，他不服而自称陇蜀王。两年后称帝，建都重庆，国号夏，建元天统。死后子昇继位，明洪武四年（1371年）降明。

张士诚（1321—1367） 元末农民起义领导人之一。幼名九四，泰州（今江苏泰县）白驹场人。以操舟运盐为业。至正十三年（1353年），与弟士义、士德、士信起兵反元，据有泰州、高邮诸地。次年，自称诚王，国号周，建元天佑。十六年（1356年），自淮东下平江（今江苏苏州），转攻浙西。次年八月受元朝政府赐，降元，与方国珍从海道运粮，接济元大都，与红巾军为敌。二十三年（1363年），遣吕珍攻破安丰，杀红巾军领袖刘福通，自称吴王。二十六年（1366年），朱元璋大将徐达围攻平江。次年九月，城破，被俘送至应天（今江苏南京），自缢死。

方国珍（1319—1374） 元末农民起义领导人之一。名珍，字国珍。黄岩（今属浙江）人。世以贩盐为业。至正八年（1348年），聚众数千人入海，抢劫官府运粮漕船，杀死元朝督运使臣。后降元，官至海道运粮漕运万户。以庆元（今宁波）为据点，割据温州、台州，控制浙江沿海，拥有水军并船舰千艘。曾北通扩廓帖木儿，南联陈友定。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月，庆元为朱元璋征南将军汤和攻占，归降。

白莲教 又称“白莲社”。佛教净土宗流派之一。混杂有佛教、明教、弥勒教等成分的秘密宗教组织。源于宋代，元代渐次流行堂庵遍布南北，至大元年（1308年）被禁，但信徒与日俱增。教义崇尚光明，认为光明定能战胜黑暗。元、明、清时代，常被农民利用作组织斗争的工具，以“明王出世”、“弥勒降生”号召人民发动起义。元末红巾军主要领首韩山童、刘福通、徐寿辉等均为白莲教教徒。

邓茂七（？—1449） 明代福建农民起义领袖。原名邓云，

江西建昌（今南城）人。佃农出身。因杀死地主，逃亡到福建沙县。正统十三年（1448年），号召佃农拒送“冬牲”和地租。官军前往镇压，他率众起义，称“铲平王”，部队迅速发展至数万人，连续下福建20余州县。曾严词拒绝官府的诱降。十四年（1449年），因叛徒出卖，在进攻延平（今福建南平）时中伏牺牲。

刘六、刘七起义　明代中叶中原地区农民起义。正德五年（1510年）十月，京畿地区农民因反对皇庄、官庄兼并土地和明政府强制推行寄养官马的政策，在刘六（刘宠）、刘七（刘宸）统领下，于霸州（今河北霸县）起义，后与杨虎领导的起义军会合，声势很大。起义历时3年，纵横黄河、江淮地区，先后3次逼近京师，震撼了明朝的封建统治。

明末农民战争　17世纪中叶推翻明王朝的农民大起义。明末政治黑暗，土地兼并激烈，赋税剥削严重，大批农民破产流亡。特别是陕北地区旱灾连年，人民无法存活。天启七年（1627年）起义在陕北爆发，起义军在陕晋两省作战数年，号称三十六营。崇祯六年（1633年），农民军自山西渡河南下，进入中原。崇祯八年（1635年），十三家、七十二营首领举行了荥阳大会。农民军各部首领共商战略，拟定作战计划，标志着农民战争进入新的阶段。会后，以高迎祥为主力的农民军东下凤阳，挥戈中原。次年迎祥牺牲，李自成代统其部。崇祯十一年（1638年）李自成在潼关战败，入商雒山中。张献忠暂时降明，其余各部农民军有的“受抚”，有的隐伏深山，待机再起。次年，各部再起。张献忠等突围入川。自成屡败屡起，于崇祯十三年（1640年），率五十骑突围入河南，提出

“均田免赋”的口号，深得人民拥护，两年后势力壮大达百万之众。崇祯十六年（1643年）自成称新顺王于襄阳，献忠称大西王于武昌。十七年（1644年），自成进占西安，建立大顺政权，并攻入北京，推翻明朝。献忠也取得四川，建立大西政权。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勾结满州贵族联合进攻，农民军胜利之后，放松了警惕，又滋长了骄傲情绪，内部也发生分裂和不团结的现象，致使大顺、大西两政权相继失败。1645年李自成牺牲，1646年张献忠也战败而死。余部大多转入联明抗清斗争。

闯王　明末农民起义领袖高迎祥、李自成的称号。原为高迎祥之称，高牺牲后，李自成继之称闯王。

高迎祥（？—1636）　又名“如岳”。陕西安塞人。李自成的舅父（一说为其义兄）。崇祯元年（1628年）在安塞起义，自称闯王。崇祯四年（1631年），王自用联合各路农民军会聚山西，号称三十六营，先后推王自用、高迎祥为盟主。自用死后，高迎祥率农民军，转战湖广、四川，成为起义军的核心人物。崇祯七年（1634年），为总督陈奇瑜进逼，误入兴安（今陕西安康）车厢峡，采用顾君恩计，以假降突围。荥阳大会后，与张献忠挥师东征，下凤阳，焚皇陵。崇祯九年（1636年）折回陕西，至，厓（今陕西周至）县黑水峪，遭巡抚孙传庭伏击，被俘牺牲。

李自成（1606—1645）　明末农民起义领袖。原名鸿基，陕西米脂人。少时给地主牧羊，曾为银川驿卒。崇祯二年（1629年）起义，后为闯王高迎祥部下闯将，勇猛善战。崇祯八年（1635年）荥阳大会时，力解张献忠与老回回战略上的分歧，

提出分兵定向、四路攻战的联合作战方案，将农民军分为东、西、南、北四路出击，另一路往来策应。次年继高迎祥为闯王。崇祯十一年（1638年）败于潼关，仅率刘宗敏等10余人，隐伏商雒山中（在豫陕边区）。次年出山再起。崇祯十三年（1640年）又在巴西鱼腹山被困，由郧阳、均州突围进入河南。面对中原灾荒严重、阶级矛盾极度尖锐的情况，采纳李岩“均田免赋”口号，获得广大人民的支持，迅速发展到百万之众，成为农民战争中的主力军。崇祯十六年（1643年）进占襄阳，初建农民政权。称新顺王。同年，在河南汝州（今临汝）歼灭明陕西总督孙传庭主力，旋乘胜进占西安。十七年（1644年）正月，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年号永昌。制历书、封功臣，开科取士。不久即进军北京。三月十九日攻克北京，推翻了明王朝。因长期流动作战没有巩固的根据地，又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以至被吴三桂勾结清兵入关打败，退出北京。率军转战河南、陕西等地。永昌二年（1645年），在湖北通山九宫山被地主武装杀害。

张献忠（1606—1646）　明末农民起义领袖。字秉吾，号敬轩，延安柳树涧（今陕西定边东）人。出身贫苦。崇祯三年（1630年）在米脂参加起义军，自号八大王。初随王自用，独立作战后自成一军。崇祯八年（1635年）荥阳大会后，与高迎祥率东路农民军，大举东征，转战豫、陕、鄂、皖各地。后因不合，高迎祥率兵回河南，张继续南进，扫荡长江以北广大地区。崇祯十一年（1638年），接受明政府“招抚”，驻兵谷城。但拒绝裁减军队，不受调度。次年再起。十三年（1640年）进兵四川，于川东开县黄陵城击破明军，继又出川，

先后攻破襄阳、武昌、长沙等地。十七年（1644年）起义军再取四川，即帝位于成都，国号大西，建元大顺。大顺三年（1646年）清兵南下，在西充凤凰山中箭而死。

大顺 ①明末李自成起义中建立的政权名称。详见“明末农民战争”、“李自成”。②明末张献忠建立大西政权后，使用的年号。详见“张献忠”。

大西 明末农民起义中张献中建立的政权。详见“明末农民战争”、“张献忠”。

均田免赋 明末李自成起义军的斗争纲领。1640年李自成起义军进入河南，针对明末土地高度集中和赋税苛重的现状，采纳李岩建议，提出“均田免赋”的政治口号。表达了广大贫穷农民要求获得土地、反对封建剥削的强烈愿望，也标志着中国农民战争已经发展到要求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新水平。起义军所到之处，宣布“三年免征”或“五年不征”，没收政府府库和官僚地主资产以充军需。获得了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对农民起义军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罗汝才（？—1643） 明末农民起义首领。别号“曹操”，延安（今属陕西）人。为明末农民起义初期山西三十六营首领之一。曾一度投降明朝。后从张献忠转战四川、湖广、河南。崇祯十四年（1641年），转投李自成，称“代天抚民威德大将军”。后为自成所杀。

李岩（？—1644） 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将。原名信，河南杞县人。家富，传说曾中举人。崇祯十三年（1640年），加入李自成起义军，提出“均田免赋”口号。又作“迎闯王，不纳粮”等歌谣宣传群众，促进了起义军的发展。受封为制

将军。崇祯十七年（1644年）攻占北京后，曾建议驻军城外，保持军纪。主张集中对极少数官僚追赃索饷，招抚吴三桂等。李自成退出北京后，他要求率兵往河南，因牛金星进谗言，被杀。

刘宗敏（？—1645）　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将。陕西蓝田人。出身铁匠。随李自成起义。作战骁勇果敢。曾随李自成隐伏于商雒山，又随之突围。后任权将军。崇祯十七年（1644年）破北京，封汝侯，文官皆受其节制。他对明朝官吏仇恨极深，进城后负责追赃索饷，极其严酷。但骄傲自满，对吴三桂勾结清军入关的活动，疏于防范。随起义军退出北京后，被清军杀害。

宋献策（？—1645）　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谋士。河南永城人。曾为卜者，外号“宋矮子”、“宋孩儿”。参加起义军后，造谶语“十八子主神器”，为李自成出谋划策，被封为军师。后于随军南撤时，为清军所俘，遇害。

牛金星　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谋士。河南卢氏（一说宝丰）人。举人（一说贡生）出身。崇祯十四年（1641年）入李自成起义军，为其谋划，深得信任。封天沘殿大学士。入北京后，以宰相自居，热衷于重新建立封建王朝。同时在起义军内部倾轧弄权，对农民政权起了腐蚀和破坏作用。起义军撤出北京后，他谗杀李岩，后叛投清朝。

高一功（？—1645）　明末清初农民起义军将领。陕西米脂人。李自成妻弟。自成牺牲后，与其侄李锦等联明抗清，转战湖广各地。李锦死，代为主将，率军经贵州北还，被孙可望狙击，战死。

郝摇旗（？—1663） 明末清初农民起义军将领。李自成部将。曾为军中大旗手，故名。自成死后，与李锦等联明抗清，改名永忠。转战湖广，永历元年（1647年）获全州大捷。后因受明官僚歧视，退守房县、竹山地区，转战两湖、四川间，康熙二年（1663年）进攻四川巫山，被俘牺牲。

李定国（1621—1662） 明末清初农民起义军将领。字宁宇，陕西榆林（一说延安）人。张献忠部将。献忠死后，与孙可望等转入云贵，联明抗清。永历六年（1652年）入广西，克桂林，又入湖南。衡州（今衡阳）一役，斩清帅尼堪。因遭孙可望妒忌，退入广西，再退驻云南，被南明永历帝封为晋王。后因孙可望降清，尽告西南虚实，清军大举南攻。永历十三年（1659年）他于滇西磨盘山设伏，因叛徒泄漏未果。后艰苦转战于西南边疆，终于病死军中。

荥阳大会 明末农民军各部首领共商作战方略的一次重要会议。崇祯八年（1635年），明政府命洪承畴出陕西，朱大典出山东，两面夹击农民军。为迎击明军，农民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20余万人会集河南，商讨作战方案。起义军各部首领于荥阳大会，采取李自成“分兵定向”的主张，决定分东西南北路防御清军围攻，以主力进攻明朝兵力薄弱的东方，另以一军往来策应。这次大会是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的一个创举。

川楚白莲教起义 清代四川、湖北农民起义。清乾隆末，由于土地兼并剧烈，流入两省边界地区沦为佣工、佃户的外来农民因不堪压迫、剥削，利用白莲教支派混元教为组织工具，于嘉庆元年（1796年）春起义于湖北枝江、襄阳，得到四川达州、东乡、太平、巴州、通江一带教徒的响应。清政府即

派兵弹压，次年襄阳起义军突破重围，辗转入川，会合四川起义军，整编为八大支，各设官职。起义军皆分别以白、黄、蓝、青、绿五色为号，有掌柜、先锋、元帅之名。长期内未建号称王。随后分路出击，在川东大胜。后又屡败清军，控制川西大部分地区，威胁成都。清四川总督魁伦自尽。后清政府组织地主武装，坚壁清野，镇压起义。起义军因长期流动作战，力量分散，又缺乏统一指挥，被陆续击败。这次起义坚持斗争达9 年之久，先后参加的农民达数十万人，遍及四川、湖北、陕西、甘肃、河南五省地区，沉重地打击了清朝统治。

八卦教　又称“天理教”，白莲教支派。创始人为山东单县刘佐臣。初称“收元教”，后在河南、河北、山西等省传布。为反清组织。信奉无生老母，崇拜太阳，教徒入教及清明、中秋节须随力捐献钱粮。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被镇压，教主刘省过等被杀。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其子刘洪又被杀，教徒在元城起义，不久失败。

天理教　八卦教别名。

人　物

三皇　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实为部落首领。其名说法不一，一般有 7 种说法：1．天皇、地皇、人皇（《史记·补三皇本纪》引《河图》、《三五历》）；2．天皇、地皇、泰皇（《史记·秦始皇本纪》）；3．伏羲、女娲、神农（《风俗通义·皇霸篇》引《春秋纬·运斗枢》）；4．伏羲、神农、共工（《通鉴外纪》）；5．伏羲、神农，祝融（《白虎通》）；6．伏羲、神

农、黄帝（《史记索隐》）引《尚书序》、《帝王世纪》等）；7．燧人、伏羲、神农（《风俗通义·皇霸篇》引《礼纬·含文嘉》）。通常认为后一说较确。

五帝　传说中的上古帝王，实为原始社会末期部族首领。有5种说法：1．伏羲（太皞）、神农（炎帝）、黄帝、唐尧、虞舜（《皇王大纪》）；2．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世本》、《大戴礼》、《史记·五帝本纪》）；3．太皞（伏羲）、炎帝、黄帝、少皞、颛顼（《礼记、月令》）；4．少昊（皞）、颛顼、高辛、唐尧、虞舜（《尚书序》、《帝王世纪》）；5．黄帝、少皞、帝喾、帝挚、帝尧（《道藏·同绅部·谱录类·混元圣记》引梁武帝说）。

有巢氏　传说中巢居的发明者。据说他教民构木为巢，居住树上，以避野兽侵袭。反映了中国原始时代巢居的情况。

燧人氏　传说中第一个人工取火者。相传远古人民“茹毛饮血”，他钻木取火，教民熟食，从而减少了疾病。反映中国原始时代人们从利用自然火发展到人工取火的情况。

伏羲氏　又作“宓牺”、“伏戏”、“包（庖）牺”，又称“牺皇”或“皇羲”。传说中的人类始祖。据传他与其妹女娲氏婚配而孳生人类。又传他教民结网，进行渔猎和畜牧，反映了中国原始时代人们开始渔猎畜牧的情况。相传八卦也是由他始创的。一说即太皞。

女娲氏　传说中的人类始祖。据传她与其兄伏羲氏婚配而产生人类。后来他们制定婚礼，禁止兄妹通婚。又传她用黄土造人，炼石补天，治平洪水，杀死猛兽，使人民得以安居。

神农氏　传说中发明农业和医药的人。据传他用木制的耒

耜教民进行农业生产，反映了中国原始时代由采集、渔猎进步到农业生产的情况。又传他亲尝百草，发明药材，教人治病。一说神农氏即炎帝。

黄帝　传说中中国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姬姓，号轩辕氏或有熊氏。相传神农氏为部落联盟之长时期，他“习用干戈、以征不享”（《史记·五帝本纪》）后得到各部落拥戴，与前来进犯的炎帝大战于阪泉（今河北涿鹿东南）之野，获得胜利。以后蚩尤作乱，他又率领各部落在涿鹿（今属河北）击杀蚩尤。从此他被推举为部落联盟领袖，取代了神农氏。传说有许多发明创造，如养蚕、舟车、文字、音律、医学、算数等，都始于黄帝时期。西汉初，与老子合称“黄老”。

炎帝　传说中上古姜姓部落首领。号魁连氏、连山氏，或曰列（烈）山氏、厉山氏。一说炎帝即神农氏，为少典娶于有蟜氏而生。原居姜水（即岐水）流域，后向东发展到中原地区，曾与黄帝战于阪泉（今河北涿鹿东南）之野，被打败，遂与其部落结为联盟。后世将炎、黄并称，作为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

仓颉　又作“苍颉”。传说中黄帝的史官。汉字的发明者。可能是古代整理文字的一个代表人物。参见“语言文字”中的“仓颉”。

蚩尤　传说中东方九黎族首领。据传他能唤云呼雨，以金为兵器，有兄弟81人曾战胜炎帝，后在涿鹿（今属河北）为黄、炎等部落联盟击败，被杀。后人认为他是南方苗蛮族的祖先。

颛顼　传说中上古部族首领。又称高阳氏，生于若水，居

于帝丘（今河南濮阳东南）。曾命重任南正，掌祭祀；命黎任北正（一作火正），掌民事。一说他为黄帝子昌意的后裔，曾逼令被黄帝征服的九黎族禁绝巫教，顺从黄帝族的教化。

高阳氏　即“颛顼”。

尧　传说中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联盟首领。又称陶唐氏，名放勋，史称唐尧。原居今河北唐县，后徙居太原。任部落联盟首领后再迁至今山西临汾。相传曾设天文官，观察日月星辰变化以制定历法、区分时令，用鲧治水。晚年将君位禅让给舜。一说他后因德衰，为舜所囚，并夺其位。参见“禅让”。

舜　传说中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首领。姚姓，又称有虞氏，名重华，因居于虞（今河南虞城北）故史称虞舜。20岁以孝闻名，为四岳所荐，尧命他摄政，巡行四方。先后消灭鲧、共工、驩兜、三苗等。继位后，设治理水土官，选用禹治水，并让位于禹。一说他被禹放逐南方，死于苍梧。

鲧　又作“鲲”。传说中原始社会的部落首领。居崇（今河南嵩县北），号崇伯。被尧命为治水官。用筑堤堵水法，九年而未治。被舜杀于羽山。

禹　传说中古代部落联盟领袖。姒姓，名文命。又称大禹、夏禹、戎禹。鲧之子。本为夏后氏部落首领。奉舜命治水，采用疏导法，疏通江河，兴修沟渠，发展农业。13年中三过家门而不入，终获成功。被舜选为继承人。继位后曾铸象征权力的九鼎，设置官吏，建立军队，制订法律。其子启。为传说中夏朝的开创者。

启　传说为夏朝的开国君王。姒姓，禹之子。传说禹死后，

他杀死禹选定的继承人东夷族首领伯益，夺取王位，废禅让制而确立了世袭制度。有扈氏不服，也被其攻灭。一说禹死后，因伯益推让而被拥戴继位。

桀　夏代亡国之君。名履癸。在位荒淫侈糜，横征暴敛，使阶级矛盾激化。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暴君，曾在有仍（今山东济宁东南）会盟诸侯，攻灭有缗氏（在今山东金乡）。后为商汤所败，出奔南巢（今安徽寿县东南）后死。

汤　又称“天乙”、“成汤”、“武汤”、“武王”或“成唐”，甲骨文称“唐”、“大乙”、“高祖乙”。商朝的建立者。本为商部落首领。与有辛氏通婚，任用伊尹和仲虺为左右相，为灭夏积聚力量。先后灭邻国葛（今河南宁陵北）及夏的盟国韦（今河南滑县东南）、顾（今河南范县东南）、昆吾（今河南许昌东南）等。历十一战而后灭夏，建立商朝。

盘庚　又作“般庚”。商朝国王。汤九世孙，继兄阳甲即位。商王朝自仲丁后，多次内乱，政治腐败，天灾频繁，国势转衰。他即位后，从奄（今山东曲阜）迁都至殷（今河南安阳西北）。居天下之中，“得汤之政”，政局转稳，经济发展，诸侯纷纷来朝。故商朝又称殷商。

武丁　商代国王。盘庚弟小乙子。相传少时曾生活于民间。即位后任用傅说、甘盘等治国。先后用兵于东方的夷方，北方的　方、土方、鬼方，西方的羌方，南方的虎方等，武功卓著。在位59年，被称为高宗。

妇好　商王武丁诸妻之一。有封地，常朝觐纳贡于商。曾带兵征伐羌、夷、土方等族。其墓于1976年在殷墟发现，有大批青铜器殉葬。

纣　一作“受”，又称“帝辛”。商朝亡国之君。在位时，奢侈荒淫，横征暴敛，严刑峻法，并连年征战，引起奴隶、平民反抗，致使阶级矛盾激化。曾征服东夷，获大批战俘。又杀反对他的大臣比干等，囚西伯昌（即周文王）。后与周武王统帅的西南各族会战于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因“前徒倒戈，”兵败自焚。

妲己　商王纣之宠妃。姓己，有苏氏之女。纣进攻有苏氏时，将其献给纣。武王灭商时被杀。一说自缢死。

伊尹　商初大臣。名伊，尹为官名。一说名挚。传说他为了见到商汤，遂使自己作为有莘氏女的陪嫁之臣，说汤而被用为“小臣”。后任阿衡，委以国政，助汤灭夏。汤死后，历佐卜丙（即外丙）、仲壬二王。仲壬死后，由太甲即位，因太甲不理国政，被伊尹放逐。三年后太甲悔过，遂迎回复位。死于沃丁时。一说伊尹放逐太甲，篡位自立。七年后太甲潜回，将其杀死。

傅说　商王武丁的大臣。相传原是傅岩（亦作傅险）地方从事版筑的奴隶。后被武丁任以为相，辅佐国政，遂使殷国大治。

箕子　商末贵族，纣王的诸父，官太师。曾因劝谏纣王而被囚。见比干被纣王剖心，遂佯狂为奴。周武王灭商后，将他释放。后人拟作《尚书·洪范》，记他与武王的问对。

比干　商末贵族。纣王的叔父，官少师。以纣王淫乱，曾屡次强谏，后被纣王剖心而死。相传武王克商后，曾封祭其墓。

伯夷　商末孤竹君长子。墨胎氏。初孤竹君欲以次子叔齐

为继承人。孤竹君死后，叔齐让位，他不接受，后兄弟二人俱不肯为君而逃亡至周。到周后反对武王伐纣，曾扣马而谏。武王灭商后，他们又以食周粟为耻，又逃亡首阳山饿死。

叔齐　商末孤竹君次子。参见“伯夷”。

周文王　商末周族领袖。姬姓，名昌。为商纣之西伯，也称伯昌。曾被纣囚于羑里（今河南汤阴北）。在位时发展生产，增强国力。解决虞、芮两国纷争，使之归附。先后攻灭黎（今山西长治西南）、邘（今河南沁阳西北）、崇（今河南嵩县北）等国。并建都丰邑（今陕西长安沣河西）。在位50年，为灭商奠定了基础。

周武王　西周王朝的建立者。姬姓，名发。他继承其父文王灭商遗志，重用姜尚及周公、召公、毕公等臣，并乘商朝大军在东南的机会联合西南各族率军东攻，大败商军于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一举灭商。建立西周，定都于镐（今陕西长安沣河东）。

周成王　西周国王。姬姓，名诵，武王子。幼年继位，叔父周公旦摄政。周公东征获胜，分封诸侯，以加强对新占地方的控制。成年后，周公归其政，他继续分封诸侯，巩固了周初的统治。

周穆王　西周国王。姬姓，名满。在位时西攻犬戎，获其五王，并将其迁于太原（今甘肃镇原一带）。又回师东击反叛的徐戎，大会诸侯于涂山（今安徽怀远南）。后世有《穆天子传》即载其西征事。

周厉王（？—前828）　西周国王。姬姓，名胡。暴虐好利，重用荣夷公，霸占山林川泽，实行“专利”。又用卫巫监视

“国人”，杀害议论他的人。公元前841年“国人”暴动，他逃死于彘（今山西霍县）。

共伯和　西周共国（今河南辉县）国君。名和。厉王出奔后，因其代行王政，始以共和纪元（前841年）。至宣王即位他归国，凡14年。一说共是卫的别称，卫武公名和。参见“共和行政”。

周幽王（？—前771）　西周末代国君（前781—前771）。姬姓，名宫涅（一作湦、湦）。在位时重用虢石父，残酷剥削国人，四处用兵，加上地震和旱灾，人民不堪困苦。宠爱褒姒，生活淫逸，废申后和太子宜臼，被申侯联合犬戎攻杀于骊山下，西周灭亡。

褒姒　周幽王宠妃。褒国人，姒姓。周幽王三年，褒人将她进献给周。幽王立为后。为博她一笑，幽王曾点烽以戏诸侯，至使失信于诸候而招至亡国。幽王被申侯联合犬戎等攻杀，她也被俘。

周公　西周初年的政治家。姬姓，名旦，周武王弟。被封于周（今陕西岐山北），因称周公。曾助武王灭商。武王死后成王年幼，由他摄政。其兄弟管、蔡、霍叔等联合武庚（商纣王子）及东夷进行反抗，他出师东征，经三年征战，平定叛乱。又分封诸侯，营建东都洛邑（今河南洛阳）。传说他求贤若渴，广招人才，并制礼作乐，建立典章制度。

召公　又作“邵公”、“召康公”。燕国始祖。姬姓名奭。因最初采邑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故称召公或召伯。助武王灭商。受封于北燕。成王时为太保，与周公分陕而治。

吕尚　周代齐国始祖。姜姓，吕氏，名望。又称姜子牙。曾

任太师，亦称师尚父。传说他早年流落殷都，闻文王求贤，遂到渭水钓鱼以待，果为文王赏识。文王被纣囚于羑里（今河南汤阴北），他进献美女，赎回文王。后助武王灭商有功，封于齐。俗称姜太公。据传著有兵书《六韬》。

管叔　又作关叔。周初三监之一。名鲜，周武王之弟。武王灭商后，封于管（今河南郑州）。与其弟蔡叔度相纣王子武庚禄父，治理殷朝遗民。武王去世，成王年幼，以周公旦摄政，他与蔡叔疑周公所为将不利于成王，故挟武庚叛乱。后被周公旦平定，他被杀死。

蔡叔　周初三监之一。名度，周武王弟。武王灭商后，封于蔡（今河南上蔡）。成王时，他与其兄管叔挟武庚作乱，被周公旦平定。他被放逐。后其子胡又被封于蔡，为蔡国始祖。参见“管叔”。

伯禽　周代鲁国始祖。姬姓，周公旦长子。周公东征后，成王将殷民六族和旧奄国土地、人民，分封给他，国号鲁。曾率军伐淮夷、徐戎，至费（今山东费县）誓师，其誓言即《书·费誓》。

微子　周代宋国的始祖。名启（又作开），殷商帝乙之子，纣的庶兄。以纣王淫乱，商代将亡，屡次劝谏。王不听，遂出走。武王克商，他肉袒面缚乞降。后纣王子武庚作乱，被周公旦攻灭，即以他继承殷祀，封于宋。传说他为政贤能，为殷民所爱戴。

姜太公　即“吕尚”。

周平王（？—前720）　东周国王。名宜臼或宜咎。幽王太子，申后生，曾被废。幽王被申侯联合犬戎攻杀后，公元前

770年被申、鲁、许等国拥立于申。因镐京残破，又处犬戎兵力控制之下。后得秦护送，迁都洛邑（今河南洛阳），在郑、晋辅助下立国，史称东周。

齐桓公（?—前643） 春秋时齐国国君（前685—前643）。姜姓，名小白。其兄襄公被杀后，由莒回国即位。任用管仲改革，选贤任能，加强武备，发展生产。号召“尊王攘夷”，助燕败北戎，援救邢、卫，阻止狄族进攻中原，国力强盛。联合中原各国攻楚之盟国蔡，与楚在召陵（今河南郾城东北）会盟。又安定周王室内乱，多次会盟诸侯，成为春秋五霸之首。

宋襄公（?—前637） 春秋时宋国国君（前650—前637）。名兹父。齐桓公死后，他欲为中原霸主。公元前638年与楚大战于泓水（今河南柘城北），大败，伤重而死。参见“泓水之战”。

晋文公（前697—前628） 春秋时霸主晋国国君（前636—前628）。名重耳。因其父献公立幼子为嗣，曾流亡于国外19年，在秦援助下回国继位。实行“通商宽农”、“明贤良”、“赏功劳”等政策，整顿内政，任用赵衰、狐偃等人，发展农业、手工业，加强军队，国力大增，出现“政平民阜，财用不匮”的局面。因平定周室内乱，接襄王复位，获“尊王”美名。城濮之战，大败楚军。旋于践土（今河南荥阳东北），会集诸侯，邀周天子参加，成为霸主。

秦穆公（?—前621） 春秋时秦国国君（前659—前621）。名任好。重用谋臣百里奚、蹇叔、由余等，击败晋国，俘晋惠公，灭梁、芮等国。后在崤（今河南三门峡东南）大

败于晋，东进被阻。转向西，“灭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楚庄王（？—前591）　春秋楚国国君（前613—前591）。芈姓，名旅（或作吕、侣）。在位时整顿内政，兴修水利，使“商农工贾，不败其业”，国势大振。庄王三年（前611年），灭庸（今湖北竹山西南）。继攻陆浑之戎，向周室问象征天子权威的九鼎之轻重。后大败晋军于邲（今河南荥阳北），迫使鲁、宋、郑、陈等国先后归附，称霸中原。

阖闾（？—前496）　又称“阖庐”。春秋末年吴国国君（前514—前491）。名光。他用专诸刺杀吴王僚而获君位。灭徐，破楚，占领楚都郢（今湖北江陵西北），因秦救楚及其弟夫概反叛而受挫。后被越王勾践败于檇李（今浙江嘉兴西南），伤重而死。

夫差（？—前473）　春秋末吴国国君（前495—前473）。阖闾子。阖闾为越王勾践打败伤死，他立志复父仇，终败越兵于夫椒（今江苏吴县西南太湖中），使越降服。又开挖邗沟，北向败齐。公元前482年在黄池（今河南封丘西南）会盟诸侯，与晋争霸获胜，但被越乘虚攻入都城。公元前473年吴为越所灭，他自杀。

勾践（？—前465）　春秋末越国国君（前497—前465）。又称菼执。曾败于吴，屈服求和。后卧薪尝胆，发愤图强，重用范蠡、文种等治国，10年生聚，10年教训，终成强国。公元前482年灭吴。继北上大会诸侯于徐州（今山东滕县南），争得霸主。

庆父（？—前660）　鲁庄公庶兄。又称仲庆父，共仲或孟

氏。庄公去世，他派人先后杀死继位的子般和闵公，制造内乱。后他所逃奔的莒国受鲁贿赂，将其送回，途中自缢而死。孟孙氏是其后裔。“庆父不死，鲁难未已”之成语即源于此。

管仲（？—前645） 春秋初齐国政治家。又称管敬仲，名夷吾，字仲，颍上（今属安徽）人。齐桓公即位后，任用为卿，以主持政务，尊称“仲父”。他整顿齐国内政，力行改革，将国都分为十五士乡、六工商乡，分野为五属，设置各级官吏。并按士乡之乡里组织为军事编制，训练士卒。建立选拔人材的制度。主张按土地好坏分等征税。发展盐铁业，铸造货币，调剂物价，使齐国富强。助桓公以“尊王攘夷”号召诸侯，成为五霸之首。

赵鞅 即“赵简子”。一名“志父”，又称“赵孟”。春秋末晋国卿。公元前493年袭击郑兵时，以赏给土地和免除奴隶身分激励将士，获全胜。先后败范氏、中行氏，拓展封地，奠定了后来建立赵国的基业。

赵简子 即赵鞅。

田成子 即“陈成子”。春秋时齐国大臣。名恒，或作常。采用大斗借出小斗收进之法争取民众。公元前481年杀齐简公，立平公，任相国，扩大封地，尽诛公族中强者，从此田氏专国政。参见“田氏代齐”。

田常 即“田成子”。

伯乐 传说古时善相马者。1．秦穆公之臣。曾荐九方堙为穆公相马。一说即孙阳，称孙阳伯乐。2．春秋末赵简子之臣郵无恤（恤或作正），字子良，号伯乐，又称王良，善御马、相马。

子产（？—前522）　春秋时郑国政治家。名公孙侨、公孙成子，字子产。公元前554年为卿，前543年（郑简公二十三年）执政。推行改革，整治土田疆界、沟洫，发展生产。又作丘赋（按丘征收军赋）、铸刑鼎（将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他能够虚心听取国人意见。还反对迷信，提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

晏婴（？—前500）　春秋时齐国大夫。字平仲，夷维（今山东高密）人。继父任齐卿，历仕灵、庄、景公之世。曾出使晋，与晋大夫叔向议齐政，预言齐政权将为田氏取代。有《晏子春秋》传世，为战国时人搜集他的言行所作。

三桓　春秋末掌握鲁国政权的三家贵族。即季孙氏（或作仲孙氏）、叔孙氏、孟孙氏。因都是桓公后裔，故名。其中季孙氏势力最大。

老子　见“哲学”中的“老子”。

孙武　见“军事”中的“孙武”。

孔子（前551—前479）　儒家学派的创立者，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先世为宋国贵族，少贫贱，成年后做过管粮草和畜牧的小官。后聚徒讲学，首开“私学”之风，曾任鲁司寇。为抑制三桓家臣权势，定计堕三都（毁三家都邑），结果失败。又周游列国，宣传自己的主张，然终不见用。晚年致力教育，整理《诗》、《书》。又删修《春秋》，为中国第一部编年体史书。相传弟子三千，贤者七十二人。思想上从天命论出发，倡导以“仁”为核心的学说。“仁”即“爱人”，因提倡“忠恕”之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

己欲达而达人”。但“仁”必须合乎维护贵族等级秩序的“礼”。政治上维护贵族统治，主张“正名”，认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都应实副其名。崇尚德治和教化，反对苛政与酷刑。教育上主张“有教无类”，“学而优则仕”，以及“因材施教”，“不耻下问”等。其学说成为汉以后封建文化的正统，影响极大。一直被封建统治者奉为圣人。其门人将他的言论辑录成《论语》一书，成为研究他的思想的主要材料。参见“哲学”、“政治学”、“法学”、“文学”、“体育”、“美学”、“伦理学”、“人口学”中的“孔子”。

孔丘　孔子名。

伍子胥（?—前484）　春秋时吴国大夫。名员，字子胥，楚国人。因父伍奢被楚平王杀而投吴。助阖闾刺杀吴王僚，取得君位，治理国家。旋破楚，因功封于申，亦称“申胥”。后劝吴王夫差拒绝越国求和，停止伐齐，被疏远。终被吴王赐剑自杀。

范蠡　春秋末政治家。字少伯，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人。越大夫。越败于吴时，曾随勾践为吴人质二年。返国后助越王勾践发愤图强，终灭吴国。旋弃官游齐，至陶（今山东定陶），以经商致富，时人称陶朱公。他认为供求关系的有余或不足决定物价的贵贱。国家在谷贱时要收购，贵时再平价售出，平衡贵贱，以免伤农。

文种　春秋末越国大夫。字少禽，或作子禽，楚国郢（今湖北江陵西北）人。公元前494年吴破越，他向越王勾践献计，贿赂吴太宰嚭，得免亡国。助勾践发愤图强，终于灭吴。后被勾践赐剑自杀。

西施　又作“先施”。春秋末越国美女。苎罗（今浙江诸暨南）人。被勾践献给吴王夫差，得其宠信。据传吴亡后，同范蠡一道遁迹五湖。

鲁班　春秋鲁国建筑工匠。公输氏，名般。创制攻城云梯和磨粉之磑等器具。据传又发明锯子等木作工具。旧时建筑工匠尊为祖师。

公输般　即“鲁班”。又作公输班、公输盘。

墨子　见“哲学”中的“墨子”。

魏文侯（?—396）　战国时魏国的建立者（前445—前396）。名斯（一作都）。在位期间，以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等贤者为师，任用李悝为相，吴起为将，西门豹为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令。兴修水利，奖励耕战，进行封建制的改革。又取秦河西（今黄河与北洛水间），灭中山国，使魏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

齐宣王（?—前301）　战国时齐国国君（前319—前301）。田氏，名辟疆。公元前314年乘燕内乱，派兵攻占燕国，后因齐军残暴，被燕国人民赶出。又继其父威王置稷下学宫，广招学者讲学。

秦孝公（前381—前338）　战国时秦国国君（前361—前338）。名渠梁。在位时，广招人才，命群臣献富国强兵之策，任用商鞅变法。前350年迁国都至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进一步进行变法。自此国力日强，为秦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参见“商鞅”。

楚怀王（?—前296）　战国时楚国国君（前328—前299）。名熊槐。曾被山东六国推为纵约长。又乘越内乱，攻

灭越国，设郡江东。但他排斥改革派，误信秦说客张仪，毁坏齐、楚联盟；先后败于秦、齐，失去汉中等地。前299年入秦被扣，死于秦。

赵武灵王（?—前295） 战国时赵国国君（前325—前299）。名雍。公元前302年进行军事改革，建立强大骑兵，改穿胡服（北方少数族服装），便于骑射。先后灭中山，破林胡、楼烦，国势强盛。公元前299年传位于王子何，自称主父。后因内讧，被李兑困死于沙丘宫。

燕昭王（?—前279） 战国时燕国君（前311—前279）。名职，燕王哙之庶子（一说为流亡在韩的公子职。值燕国内乱，燕王哙被杀。他被赵国遣乐池护送回国即位）。他即位于齐国破燕之后，为恢复国家安定，故锐意改革政治，招徕人才，燕国得以富强。燕昭王二十八年（前284）他联合秦、楚、燕、韩、赵等攻破齐国，占领齐国70余城。

燕太子丹（?—前226） 战国末年燕王喜的太子。名丹。曾在秦国为人质，后逃归。当时秦已攻灭韩、赵等国，次将及燕。他阴谋以暗杀秦王政来阻挡秦国的兼并之势。于燕王喜二十八年（前227年）派荆轲入秦行刺，未遂。次年秦军攻破燕国，他逃奔辽东，被燕王喜斩首献给秦国。

跖 春秋战国之际人民起义领袖。名跖，一作蹠，又称盗跖。

李悝（约前455—前395） 又作“李克”。战国初年政治家、法家。曾任魏文侯相，实行变法。主张“食有劳而禄有功”、“赏有贤”、“罚必当”，废除贵族特权；推行“尽地力”和“善平籴”政策，统一分配土地，鼓励农业生产；确立封

建法制，使魏富强。所著《法经》，是中国古代第一部较完整的法典。参见“法学”中的“李悝”。

西门豹　战国魏文侯时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令。曾破除“河伯娶妇”陋俗，开凿水渠十二条，引漳水灌田，促使生产发展。

吴起（？—前381）　战国时兵家。卫左氏（今山东曹县北）人。先后在鲁、魏为将，善用兵，以功擢为魏西河守。文侯死，遭陷害，投楚，旋任令尹，辅助楚悼王变法。打击旧贵族，裁汰冗官，整顿机构。选贤能，明法令。促进了楚国富强。悼王死，他被贵族杀害。变法失败。参见“法学”、“军事”中的“吴起”。

商鞅（约前390—前338）　战国时政治家。卫国人。公孙氏，名鞅。又称卫鞅。本为魏相公叔痤家臣，应召入秦，向孝公献富强之术，被重用。前356年任左庶长，旋以军功晋升大良造。主持变法达20年。前350年秦迁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第二次变法。废井田制，推行农战政策；制定新亩制和度量衡；改革区划，加强中央集权，加强武备，秦国因此富强。后败魏，俘公子卬，被封于商（今陕西商县东南），号商君。孝公死，被旧贵族诬陷，车裂而死。有《商君书》传世。参见“商鞅变法”并“法学”、“人口学”中的“商鞅”。

孙膑　见“军事”中的“孙膑”。

庞涓　战国时魏将。早年与孙膑同师学兵法。公元前354年率魏军围赵都邯郸，次年齐派兵救赵，齐军在孙膑策划下，出兵袭魏大梁，迫使他回兵救援，于桂陵（今河南长垣西北）中

伏被擒。公元前342年领兵攻韩，次年齐救韩，采用孙膑逐日减灶之策，诱使他日夜追击，在马陵（今河南范县西南）中伏大败、太子申被俘，涓自杀。

公孙衍　战国纵横家。魏国阴晋（今陕西华阴东）人。号犀首。曾入秦为大良造。后为魏将，首倡合纵抗秦。公元前323年发起燕、赵、韩、魏、中山“五国相王”。公元前319年任魏相。

苏秦（?—前284）　战国策士，纵横家。字季子，东周洛阳人。自公元前334年始，他以合纵策先后游说燕、赵、韩、魏、齐、楚六国并力抗秦，获得成功。他任纵约长，挂六国相印，还被赵封为武安君。合纵策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秦国吞并六国的计划，以后纵约为秦国所破坏。不久齐宣王因燕丧伐燕，他向燕昭王进策，被派入齐行反间计。后为嫉恨他的齐国大夫刺杀。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有其书信和游说辞十六章。

张仪（?—前310）　战国策士，纵横家。魏国贵族后裔。公元前328年任秦相，封武信君。迫使魏献上郡，助秦惠文君称秦王，以连横策游说各国，破坏合纵之约。谋划瓦解齐楚联盟，夺楚地汉中。武王即位，入为魏相，旋卒。

孟子　见“哲学”中的“孟子”。

庄子　见“哲学”中的“庄子”。

屈原　见“文学”中的“屈原”。

石申　见“天文学”中的“石申”。

甘德　战国中期天文学家。楚国人，一说齐国人。与石申测定记录黄道附近的恒星位置，为世界上最早的恒星表。据

传他测定恒星 118 座，511 个。著有《天文星占》八卷（佚）。后人将其与石申的《天文》合为《甘石星经》。

扁鹊　见“医药卫生”中的“扁鹊”。

白起（？—前 257）　又称“公孙起”。战国时秦国名将。郿（今陕西眉县）人。昭王时官至大良造，屡战获胜。秦昭王二十九年（前 278 年）攻克楚都郢，因功封武安君。长平之战中采诱敌深入、分割包围、切断赵后路之策大败赵军，杀赵括，坑杀其俘虏 40 余万。后为相国范雎逼迫自杀。

赵括（？—前 260）　战国时赵将。马服君赵奢之子，故称马服子。一味纸上谈兵，实际不会指挥作战。赵孝成王六年（前 260 年），赵中秦反间计，用他代廉颇指挥长平之战。大举出击，被秦将白起围困，中箭死。赵军战俘 40 余万尽被坑杀。

孟尝君　战国时齐国贵族，四公子之一。名田文。因封于薛（今山东滕县东南），又称薛公，号孟尝君。门下有食客数千。秦昭王时曾入为秦相，不久逃归，后为齐湣王相国。曾联合韩、魏击败楚、秦。齐湣王七年（前 294 年）因贵族田甲叛乱事，为湣王所疑，谢病归薛，不久出奔至魏，任相国。曾西合秦、赵与燕共伐破齐。齐襄王立，孟尝君遂保持中立，不久复与其联合相亲。死后诸子争立，领地薛为齐、魏共同攻灭。

田文　即“孟尝君”。

庄蹻　①楚怀王时人民起义领袖。一名企足。后世常以蹻与跖并称。②又作庄豪。战国楚将。楚顷襄王时入滇，后据以称王，号庄王。一说即楚庄王后裔。

李冰　见“工程技术”中的“李冰”。

信陵君（？—前243）　战国时魏国贵族。战国四公子之一，安釐王之弟。名魏无忌，号信陵君。有食客3千，魏王忌其贤能不以国政任之。魏安釐王二十年（前257年），秦围赵都邯郸，他窃得兵符，杀将军晋鄙，夺得兵权，率兵救赵，大败秦军。居赵国10年后，回魏国上大将军，联合5国击退秦将蒙骜的进攻。有《魏公子兵法》，今佚。

魏无忌　即“信陵君”。

平原君（？—前251）　战国赵国贵族，战国四公子之一。惠文王之弟，名赵胜，号平原君。任赵相。有食客数千人。赵孝成王七年（前259年），秦军围赵都邯郸（今属河北），他遣食客毛遂游说楚王合纵，散家产以资坚守。后求得魏、楚救援，终败秦兵。

赵胜　即“平原君”。

范雎（？—前255）　或作“范雎”、“范且”。字叔，战国时魏国人，以善辩知名。曾化名张禄，因秦谒者王稽所荐得入秦为客卿。他以远交近攻，伐魏收韩之策说动秦昭王，并于秦昭王四十一年（前266年），劝说其废掉擅权的宣太后，驱逐太后母弟相国穰侯魏冉等，以加强集权。被任为相国，封应（今河南宝丰西南）侯。他执政期间，曾纵反间计于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大破赵军。但因忌妒白起战功，迫其自杀。后因所善郑安平兵败降赵、王稽也被杀，惧而谢病归相印，不久即死去。

春申君（？—前238）　战国时楚国贵族，战国四公子之一。名黄歇，号春申君。楚考烈王时任令尹，封地淮北12县。后

改封于吴（今江苏苏州）。门下有食客3千。曾派兵马联合魏军救赵攻秦，后又灭鲁。考烈王死后，内讧中被舍人刺杀。

黄歇　即“春申君”。

战国四公子　即齐国孟尝君田文、魏国信陵君魏无忌、赵国平原君赵胜、楚国春申君黄歇。

廉颇　战国时赵国名将。赵惠文王时位居上卿，屡败齐、魏等国。长平之战中坚守3年，后因赵孝成王中秦反间计，改以赵括代之，致败。赵孝成王十五年（前251年），他击败燕军，任相国，封信平君。赵悼襄王时不得志，奔居魏国大梁（今河南开封）。老死于楚。

蔺相如　战国时赵国大臣。赵惠文王时，秦强索赵“和氏璧”。他受命携璧入秦，当廷陈词力争，终完璧归赵。赵惠文王二十年（前279年）随赵王赴渑池（今河南渑池西）与秦王相会，因善于应对，使赵王免遭屈辱，擢为上卿。对赵相廉颇能一再容忍谦让，使其感悟，成为知交。

荀子　见“哲学”中的“荀子”。

韩非　见“哲学”中的“韩非”。

吕不韦（?—前235）　战国末政治家、思想家。卫国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人。原为巨商，在赵都邯郸遇秦“质子”素公子异人（后名子楚），以为“奇货可居”，游说华阳夫人，使立其为秦太子。子楚（即庄襄王）继位后，任其为相，封文信侯。秦王政初继位，称其为“仲父”，仍掌政权。封邑有蓝田12县、洛阳10万户及燕所献河间（今河北献县东南）10城。执政时先后攻取周、赵、魏地，建三川、太原、东郡。有宾客3千，家僮万人。命门下汇合先秦各派学说，编成《吕

氏春秋》，“兼儒、墨，合名、法”，故称杂家。秦王政亲政后，免职，旋被迁往蜀郡，忧惧自杀。参见“哲学”中的“吕不韦”。

嫪毐（？—前238） 战国末秦宦官。因太后宠信，颇具权势，有食客千余，家僮数千。秦王政八年（前239年）被封为长信侯，封地有山阳（今河南焦作东南）与太原、河西两郡。次年，他乘秦王政行冠礼之机，起兵叛乱，事败，被处死。

郑国 战国末水利家。韩国人。受韩命赴秦，企图以兴修水利消耗秦国力，阻止其吞并别国。其谋为秦所识破，但仍以他主持开凿郑国渠。此渠西引泾水，东注洛河，长达300余里，修好后溉田4万余顷。遂使“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

荆轲（？—前227） 战国末期刺客。卫国人。游历燕国，被太子丹尊为上卿，派他去行刺秦王政。秦王政二十年（前227年），他携秦逃将樊於期头颅和夹有匕首的督亢（今河北易县、涿县、固安一带）地图，献于秦王。图穷而匕首现，即执以刺杀秦王。不中，反被杀死。

秦始皇（前259—前210） 秦王朝建立者，中国第一个皇帝。名嬴政。13岁即位，吕不韦及嫪毐擅权。公元前238年亲政后，平嫪毐叛乱，免吕不韦相职，任用李斯，继续统一战争。从前230年始，至前221年先后灭韩、赵、燕、魏、楚、齐，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他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划分全国为36郡，郡下置县；确定最高统治者称号为皇帝，明确皇帝至高无上，国家一切大

事听其裁决，中央、地方重要官吏由其任免；统一法律、度量衡、货币和文字；拆毁各地关隘城防，修筑四通八达之驰道；北击匈奴，筑长城；南定百越，设郡南疆。对巩固统一，促进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同时由于他实行专制主义，焚书坑儒，严刑峻法，赋役繁重，连年征战，使人民不堪忍受。他死后不久即爆发农民大起义。参见“法学”中的“秦始皇”。

秦二世（前230—前207）　秦朝第二代皇帝。名胡亥。在位8年。昏庸无能，继续修阿房宫和驰道，赋役苛重，政治残暴，激起全国规模的农民起义。被专权宦官赵高逼迫自杀。

李斯（?—前208）　秦代政治家。楚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受业于荀子。入秦初，为吕不韦舍人。公元前237年，他的《谏逐客书》为秦王政（秦始皇）采纳，旋擢为廷尉。他的各个击破策略对秦始皇统一六国起了很大作用。全国统一后，任丞相。主张加强专制集权，焚《诗》、《书》，禁私学。又以“小篆”为准，整理、统一文字。秦始皇死，他与赵高合谋伪造遗诏，令公子扶苏自杀，立少子胡亥为帝。后为赵高所害。泰山、琅邪等刻石，传为他手书。

赵高（?—前207）　秦代宦官。赵国人。在秦宫管事20余年，任中东府令。公元前210年，始皇死，与李斯伪造遗诏，迫公子扶苏自杀，立少子胡亥为帝。任郎中令，专制朝政，指鹿为马。后杀李斯，任中丞相。旋杀二世皇帝，立子婴为帝。随即为子婴所杀。

汉高祖（前256—前195）　西汉王朝的建立者。名刘邦，字季，沛县（今属江苏）人。原为泗水亭长。公元前209年

陈胜起义，他起兵响应，称沛公，从属项梁。陈胜牺牲后，发展为反秦主力之一。公元前206年入关，攻占都城咸阳，灭秦。除秦苛法，约法三章，颇得秦民拥护。同年，被项羽封为汉王，据有巴蜀、汉中。不久即与项羽展开了为时5年的楚汉战争。公元前202年灭项羽，称帝，建立汉朝。在位期间，继承秦制，实行中央集权制度；先后消灭了韩信、彭越、英布等异姓诸侯王；将六国贵族和地方豪强迁到关中，以加强控制：依据秦律制定《汉律》九章。这些措施，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中央集权的加强作出了贡献。

刘邦　即“汉高祖”。

吕后（前241—前180）　汉高祖皇后。名雉，字娥姁。曾被项羽俘获，后释还。助高祖除韩信、彭越等异姓诸侯王。惠帝时掌实权，残害戚夫人及赵王如意。惠帝死，临朝称制，分封诸吕。前后掌政16年。死后，诸吕阴谋叛乱，被太尉周勃等平定。

汉文帝（前202—前157）　西汉皇帝（前180—前157）。刘邦第四子，名恒。即位于诸吕乱后。在位期间，崇尚节俭，对内实行“与民休息”政策，轻徭薄赋，约法省刑，鼓励农业生产，允许人民入粟拜爵，以实边塞。对外虽注重加强军备，但与匈奴的战争始终以防御为主，未予扩大。与南越王赵佗也保持友好关系。由于以上作法促进了社会安定与经济的恢复发展，故旧史家将他和景帝统治时期并誉为“文景之治”。但即位后为稳定政局，曾大封刘氏子孙及平诸吕有功者为侯，并增其食邑。以后对于同姓诸侯王发展个人势力也未及时裁抑，终至酿成后来的“吴楚七国之乱”。

汉景帝（前188—前141）　西汉皇帝（前157—前141）。汉文帝刘恒子，名启。在位期间，继续文帝推行“与民休息”政策，崇尚节俭，约法省刑，轻徭薄赋，实行“三十税一”制度，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为巩固中央集权，听从晁错意见，立意削弱诸侯王势力，引起吴楚七国之乱。叛乱平息后，收回诸侯王任免官吏之权。他统治时期，西汉国力明显增强，故与文帝一起，被旧史家誉为“文景之治”。

汉武帝（前156—前87）　西汉皇帝（前140—前87）。汉景帝刘启子，名彻。即位承文景之治后，是西汉国力最为强盛的时期。在位期间，政治上实行专制统治。加强中央集权，为削弱诸侯王势力，曾颁布“推恩令”，允许诸侯王分封子弟为侯，获得成功。设十三部州刺史，以监督巡察地方。思想上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并建立官学，试图以儒家思想进行统一。为加强对西域的统治，扩大政治影响，自建元三年（前138年）始，曾多次派遣张骞等出使月氏、乌孙、安息等国，并于元光二年至元狩四年（前133—前119）间，任用卫青、霍去病为大将，连续发动讨伐匈奴的战争，以解除对西汉政权的威胁。元鼎六年（前111年）又发兵攻灭南越，并在今云南、贵州等地设置郡县。注重农业生产，推行赵过“代田法”，治理黄河，兴修水利，徙民往西北屯田，促进了经济发展。为解决与匈奴长期作战的军费支出，采纳桑弘羊主张，实行官营盐铁及铸钱，置均输、平准官，控制运输与贸易，并颁布“告缗令”，派杨可主持，以打击商人，向其征收资产税。由于这些措施，加上封禅求仙，挥霍无度，加重了人民负担，致使“海内虚耗，人口减半”，大

批农民破产流亡，西汉国力也由盛转衰。

戾太子（前128—前91） 名刘据。汉武帝太子，一作卫太子，皇后卫子夫所生。元狩元年（前122年）立。武帝末年，以卫子夫失宠，他内不自安。巫蛊之祸起，被江充诬陷，因举兵诛江充，与丞相刘屈 等战于长于长安。兵败逃亡，为吏追捕，不久自杀。

汉昭帝（前94—前74） 西汉皇帝（前87—前74）。武帝少子，名弗陵。幼年即位，初由霍光、桑弘羊等共辅国政，继续实行武帝时期政策，曾多次击败匈奴、乌桓等，加强了北方戍防。始元六年（前81年），召开“盐铁会议”，因武帝时期官营盐酒铁及对匈奴长期作战的政策遭到“贤良、文学”的批评，会后罢除榷酒（酒类专卖），不久与匈奴和亲。元凤元年（前80年）以谋反罪诛桑弦羊、上官桀等，专任霍光，进一步更改武帝时制度。罢不急之官，减轻赋税，与民休息。元平元年（前74年）病死，年仅21岁。

汉宣帝（前91—前49） 西汉皇帝（前74—前49）。戾太子孙，名询。昭帝死，他继昌邑王后，为霍光所立。在位期间，灾疫屡兴，流民日增，但能注意减轻人民负担，并重视吏治。认为治国之道应以“霸道”、“王道”杂治，反对专任儒术。本始二年（前72年）曾联合乌孙大击匈奴，后趁匈奴内部分裂之机，与呼韩邪单于建立友好关系，使边境逐步宁息。神爵元年（前61年）击西羌，后任将军赵充国实行屯田，加强边防，羌人归顺，统治时期，史称“中兴”。

汉元帝（前76—前33） 西汉皇帝（前49—前33）。宣帝子，名奭。史称其柔仁好儒，多才艺，善史书。为太子时，即

反对宣帝重用文法吏。即位以后，重用儒生，使儒家学说从此取得统治地位。但以治国无方，限制豪强不力，兼以天灾流行，土地兼并日益严重，人民生活困穷，西汉国力转衰。

汉成帝（前51—前7）　西汉皇帝（前33—前7）。元帝子，名骜。在位期间，沉湎酒色，荒淫奢侈。宠幸赵飞燕姐妹，倚任外戚治国。母舅王凤兄弟5人同日封侯，朝廷与地方要员皆出其门，朝政日颓。加以天灾流行，土地兼并、人民流亡问题日益严重。“百姓贫，盗贼多，吏不良”。末年多次出现农民起义，导致了不久之后的王莽篡政和西汉朝的灭亡。

王莽（前45—后23）　新朝的建立者（8—23）。字巨君，汉元帝皇后侄。初以外戚掌汉政，成帝时封侯。公元5年毒杀平帝，自称假皇帝。次年立孺子婴为太子。初始元年（8年）废汉称帝，国号新。托古改制，将全国民间土地改称“王田”，奴婢改称“私属”，均不许买卖，以图阻止土地兼并。实行五均六筦，屡改币制，企图节制商人盘剥，缓和社会危机。恢复五等爵，更改官制。法令苛细，吏治腐败，赋役繁重，造成社会经济混乱，引发绿林、赤眉大起义。公元23年，绿林军攻入长安，被杀，新朝崩溃。

赵飞燕（？—前1）　汉成帝皇后。善歌舞，以体态轻若飞燕故名。深得帝宠。平帝即位，废为庶人，自杀。参见“艺术”中的“赵飞燕”。

章邯（？—前205）　秦朝将领。善战，曾镇压陈胜、项梁起义军。后于钜鹿（今河北平乡西南）被项羽战败，投降，封为雍王。项羽大封诸侯王时，他被封咸阳以西地，都废丘（今陕西兴平东南）。楚汉战争中为刘邦所败，自杀。

范增（前277—前204） 项羽主要谋臣。居鄛（今安徽桐城南）人。曾劝项梁立楚怀王。后被项羽尊为亚父，曾屡劝项羽杀刘邦。后项羽中刘邦反间计，削其权，他愤然离去，病死于回乡途中。

虞姬（?—前202） 项羽爱姬。姓虞，一说名虞。随同项羽出征。项羽被汉军围困垓下（今安徽灵璧东南），慷慨悲歌，她和而歌之，自杀。

萧何（?—前193） 汉初大臣。沛县（今属江苏）人。原为县吏，佐刘邦起义。攻入咸阳时，他收藏秦政府律令图书，以备后用。楚汉战争中，荐韩信为大将，自己以丞相身分留守关中，输送粮饷士卒，对消灭项羽，建立汉朝贡献很大。后封酇侯，曾协助高祖杀韩信等异姓诸侯王，定律令制度。作《九章律》，今佚。

曹参（?—前190） 汉初大臣。沛县（今属江苏）人。原为狱吏，从刘邦起义。屡立战功。汉兴，封平阳侯。曾为齐相。好盖公黄老之术。协助高祖平定陈豨等异姓诸侯王的叛乱。后为惠帝丞相，遵萧何定制，无所变更，有“萧规曹随”之称。

张良（?—前186） 汉初大臣。字子房，传为城父（今河南郏县东）人。韩国贵族后裔。曾积极恢复韩国，在博浪沙（今河南原阳）狙击秦始皇未中。秦末起义，聚众归刘邦。旋游说项梁立韩贵族为韩王，自任司徒。后项羽杀韩王，复归刘邦，为其重要谋臣。楚汉战争中，提出联结彭越、英布，重用笼络韩信，穷追项羽，加速了战争的胜利。汉兴，封留侯。后隐退。

韩信（?—前196）　汉初大将。淮阴（今江苏清江西南）人。初属项羽，继投刘邦，因萧何荐为大将。楚汉战争中，刘邦用其策定关中。刘与项羽相持于荥阳、成皋时，他受命抄项羽后路，击魏，破代，克赵，下燕，取齐。挟势求封齐王，得刘邦同意后，乃于公元前202年会合垓下，击灭项羽。汉兴，改封楚王。人告其谋反，贬为淮阴侯。后又被告与陈豨谋反，为吕后所杀。善将兵，著有《兵法》三篇，佚。参见“军事”中的“韩信”。

陈平（?—前178）　汉初大臣。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人。少贫，好黄老之术。秦末起义时投魏王咎，后投项羽，终归刘邦。为刘邦献反间计，去项羽谋士范增。汉兴，封曲逆侯。吕后专权时，为丞相，不治事。吕后死，与周勃定计，灭诸吕，迎立文帝。

彭越（?—前196）　汉初诸侯王。字仲，昌邑（今山东金乡西北）人。秦末起兵。后归刘邦，定梁地（在河南东南部），数断项羽粮道。公元前202年从刘邦击灭项羽。封梁王。汉兴，因以谋反罪为刘邦所杀。

英布（?—前195）　汉初诸侯王。六县（今安徽六安东北）人。因罪黥面，又称黥布。秦末率骊山刑徒起义。投项羽，封九江王。后归汉，封淮南王。公元前202年从刘邦击灭项羽。汉初，因诸侯王相继被杀，举兵反，败逃江南，为长沙王诱杀。

周勃（?—前169）　汉初大臣。沛县（今属江苏）人。随刘邦起义，以军功为将军，封绛侯。从刘邦平定臧荼、韩王信、陈豨等叛乱。惠帝时为太尉。吕后死，与陈平合谋夺取

军权，诛灭诸吕，迎立文帝，任右丞相。

灌婴（？—前176） 汉初大臣。睢阳（今河南商丘南）人。本以贩丝绸为业。秦末农民战争中，跟随刘邦西定三秦。后从韩信东破齐，又从击项羽，定淮北。西汉建立后，又随刘邦击破臧荼、韩王信、陈豨、黥布等的反叛。封颍阴侯。惠帝死，与陈平、周勃共立文帝，拜太尉。不久复代勃为丞相。文帝前元三年（前117年）领兵往击匈奴，次年卒。

樊哙（？—前189） 汉初将领。沛县（今属江苏）人。少以屠狗为业。初随刘邦起义，为其部将。灭秦入咸阳后，与张良劝刘邦勿贪享受，封闭府库宫室。又于鸿门宴上斥责项羽，保护刘邦。后从刘邦转战南北。西汉建立后复随从击破臧荼、陈豨、韩王信的谋反。迁左丞相，封舞阳侯。其妻为吕后之妹。后大臣诛诸吕，其子也被杀。

叔孙通 秦末汉初薛县（今山东枣庄薛城）人。秦时为博士。秦末农民战争中，先归项羽，后降刘邦为博士，号稷嗣君。他鄙薄一成不变的“腐儒”思想，能审时度势，根据需要决定去从。汉兴，为刘邦制礼作乐，制订朝仪，建立封建统治秩序。拜为太常，后任太子太傅。

娄敬 即刘敬。汉初齐（今属山东）人。高祖五年（前202年），他以戍卒求见刘邦，首建入都关中之策，因被赐姓刘。刘邦在白登为匈奴打败，他提出“和亲”政策，为刘邦采纳，后定以宗室女妻单于，派他前往结约。归来后建议刘邦将6国贵族后裔与豪杰名家共10万余人迁徙充实关中，以防备匈奴，并削弱山东旧贵族豪强势力。

贾谊 见“哲学”中的“贾谊。”

晁错（前200—前154）　西汉政论家。颍川（今河南禹县）人。曾习申不害、商鞅之术。又曾奉命从古文秦博士伏生受《尚书》。文帝时，为太子家令，颇受太子信任，号“智囊”。景帝时任御史大夫。主张重农抑商，纳粟受爵，募民实边。上《削藩策》，促使景帝削弱诸侯王势力。不久，吴楚七国以诛晁错为名发动叛乱，朝臣袁盎乘机诬谮之，因被杀。著有《论募民徙塞下书》、《论贵粟疏》等文。参见“人口学”中的“晁错”。

袁盎（?—前148）　即“爰盎”，西汉大臣。字丝，楚人，后徙居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文帝时为中郎将，以好直谏，名重于朝。后历任齐相、吴相，因与御史大夫晁错有矛盾，被晁错告以受吴王财物，降为庶人。吴楚七国之乱，以诛晁错清君侧为名，他借此劝景帝斩晁错以谢吴楚。后为楚相，病免家居。因曾劝景帝不立弟梁孝王为太子，为梁孝王所恨，被刺死。

周亚夫　见“军事”中的“周亚夫”。

卫青（?—前106）　西汉名将。字仲卿，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原为平阳公主家奴，因姊子夫立为皇后，得汉武帝重用。官至大将军，爵长平侯。元朔二年（前127年）率军大败匈奴，控制了河套地区；元狩四年（前119年）与霍去病共败匈奴主力。他先后7次击退匈奴进犯。使“匈奴远遁，而漠南无王廷”。参见“军事”中的“卫青”。

霍去病（前140—前117）　西汉名将。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卫青姐少儿之子。因以票姚校尉从卫青击匈奴，故也称为霍票姚。官至骠骑将军，封冠军侯。一生以击

杀匈奴建功立业。其中元狩二年（前121年）曾两次击败匈奴控制河西，打通西域通道。元狩四年（前119年）与卫青共灭匈奴主力，封狼居胥山，使得匈奴不敢再于漠南建立王廷。曾壮言“匈奴未灭，无以家为”，以此谢绝汉武帝为他在长安建造府地。死后武帝为他立冢似祁连山。

李广　见“军事”中的“李广“。

张骞（?—前114）　汉中城固（今属陕西城固）人。建元二年（前139年）奉汉武帝命出使大月氏，越葱岭，历大宛、康居、大夏等国，元朔三年（前126年）归汉，受封博望侯。途中曾两次被匈奴拘禁，前后达11年。元狩四年（前119年）又奉命出使乌孙，其副使历大宛、康居、大夏、安息等国。两次出使虽未达到约大月氏、乌孙夹击匈奴的目的，但开辟了中西文化交流通道，密切了汉与西域的关系。

苏武（?—前60）　字子卿，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武帝天汉元年（前100年）奉命出使匈奴被扣，不为威胁利诱所动，被迁往北海（今贝加尔湖）边牧羊，19年坚持不屈。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汉与匈奴和好，被释回朝。官至典属国。

董仲舒　见“伦理学”中的“董仲舒”。

桑弘羊（前152—前80）　西汉政治家。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商人子，武帝时官至治粟都尉，领大司农。参与制订、推行盐、铁、酒官营专卖政策，设均输、平准官平抑物价，打击富商大贾势力，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他反对“和亲”，主张抗击匈奴。昭帝年幼即位，他任御史大夫，与霍光等共辅朝政。后因与霍光争权，被杀。参见“哲学”中的

“桑弘羊”

张汤　见“法学”中的“张汤”。

东方朔　见“文学”中的“东方朔”。

霍光（?—前68）　西汉大臣。字子孟，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霍去病异母弟。武帝临危拜大司马大将军，受命与金日磾等共辅昭帝，封博陆侯。后与上官桀、御史大夫桑弘羊等争权不合。桀等与鄂邑长公主共谋立燕王旦，事觉被霍光诛，自此光专朝政。昭帝死，迎立昌邑王刘贺，不久废，复立宣帝，仍专朝政。与妻毒杀原皇后许氏，以已女代之，亲党戚属并据朝为官，前后秉政20年。在任期间，变更武帝时政策。注意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使西汉国力有所恢复。死后妻及子霍禹等并以谋反罪被诛。

赵充国（前137—前52）　西汉大将。字翁孙。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西南）人。武帝、昭帝时，率军反击匈奴，官至后将军。宣帝封其为营平侯。后与羌族贵族作战，屯田西北，切断了羌与匈奴的联系，并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

王昭君　名嫱，字昭君，西汉南郡秭归（今属湖北）人。晋避司马昭讳，称明妃或明君。元帝时入宫。时匈奴呼韩邪单于请求和亲，她自请远嫁匈奴。入匈奴后，称宁胡阏氏（yān zhī）。呼韩邪死，从匈奴俗，又先后成为呼韩邪单于前妻子及孙两代单于阏氏。对汉与匈奴的和好关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王嫱　即“王昭君”。

汉光武帝（前6—51）　东汉建立者。名刘秀，字文叔，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西汉皇族。新莽末年，与兄刘縯起兵，号“舂陵军”，后加入绿林起义军。昆阳之战中，

初显军事才能。更始元年（23年），受命镇抚河北，以复汉家制度为号召，获部分官僚、地主支持。旋镇压、收编铜马起义军。公元25年称帝，年号建武，同年定都洛阳。后镇压赤眉起义，消灭各处割据势力，统一全国。在位时，屡命释放和禁止残害奴婢，轻徭薄赋，废地方兵役制，裁并郡县，精简官吏，扩大中央尚书台职权，废地方掌军权之都尉，以加强中央集权。

刘秀　即“汉光武帝”。

汉明帝（28—75）　东汉皇帝（57—75）。名刘庄，光武帝第四子。在位期间，遵从光武制度，无所变更。禁后妃之家封侯与干政，惩治不法官吏较为严厉。史称其时“天下安平，百姓殷富”。崇尚儒学，立明堂制度，并亲至太学讲学，孔宅巡礼。即位之初，匈奴数为边患，永平十六年（73年），遣窦固、耿忠等大举出兵击败匈奴，并派班超出使西域，恢复了中断65年之久的西域交通。又曾遣使至西域求佛法，传为佛学东渐之始。

汉章帝（55—87）　东汉皇帝（75—87），名刘炟，明帝子。史称其在位时平徭简赋，故社会仍较为安定。继明帝任班超以经营西域，为和帝以后窦宪一举击败北匈奴奠定了基础。他倡导儒家经学。于建初四年（79年）大集班固等名儒学者于白虎观论五经同异，并亲临决议，由班固采为《白虎通议》一书。但为政尚宽仁，限制豪强不力，后期宠任皇后窦氏及兄窦宪等，实已开东汉外戚擅权之恶端。

汉桓帝（132—167）　东汉皇帝（146—167），名刘志。章帝曾孙。蠡吾侯刘翼之子。为外戚大将军梁翼所立。即位之

初，以梁翼掌朝政，至延熹二年（159年），与宦官单超等合谋诛杀梁翼，朝政遂为宦官把持。延熹九年（166年），世家豪族与太学生联合反对宦官，他命令逮捕李膺等二百余人，是为第一次党锢之祸。由于外戚、宦官迭相擅权，率皆贪赃不法，卖官鬻爵，排斥异己，朝政日趋混乱黑暗，民间多次爆发起义。

汉灵帝（156—189）　东汉皇帝（168—189）。名刘宏。在位期间，复以宦官专擅朝政。建宁元年（168年），宦官诛朝官窦武、陈蕃，不久，又捕杀李膺、范滂等一百余人，兴起第二次党锢之祸。朝政较桓帝时期更为腐败，公开卖官鬻爵，天下田亩增税十钱，百姓生活日益困穷。于中平元年（184年），终于爆发了黄巾大起义。

汉献帝（181—234）　东汉皇帝（190—220）。名刘协。即位于黄巾起义之后，时各地豪强纷纷崛起。东汉政权已名存实亡。既为军阀董卓所立，实已成其傀儡。董卓死后，历经李傕、郭汜之乱，为其所劫持。建安元年（196年），又被曹操迎都于许（今河南许昌），成为其实现“挟天子，以令诸侯”计谋的工具。延康元年（220年）操子丕代汉称帝，他被废为山阳公。

吴汉（？—44）　东汉大臣。字子颜，南阳宛县（今河南南阳）人。新莽末，曾以贩马为业。后归刘秀，助其灭王郎，镇压铜马、重连等农民起义军。东汉建立，任大司马，封广平侯，镇压各地农民起义，平灭益州公孙述割据势力。

邓禹（2—58）　东汉大臣。字仲华，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南）人。随刘秀镇压河北铜马等农民起义军。后率军入河

东，镇压绿林农民起义军。东汉建立，任大司徒，封酇侯。渡河入关，旋败于赤眉起义军。后改封高密侯。

马武（?—61） 东汉大臣。字子张，南阳湖阳（今河南唐河南）人。初入绿林军，后归刘秀，参与镇压河北尤来、五幡等起义军。东汉建立，任侍中、骑都尉，败刘永、庞萌等地方势力。封杨虚侯。曾镇压武陵蛮和羌人。

铫期（yáo）（?—34） 字次况，颍川郏县（今属河南）人。从刘秀破河北王郎，镇压铜马、青犊等起义军。东汉建立后，封安成侯，任卫尉。

马援（前14—49） 东汉名将。字文渊，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曾为新莽新城大尹（汉中太守），后依附陇西隗嚣，终归刘秀。建武十一年（35年）任陇西太守，破先零羌。十七年（41年），任伏波将军，镇压交趾征侧、征贰起义，封新息侯。后病死于征“武陵蛮”途中。精于相马术，著有《铜马相法》。

杜诗（?—38） 字公君，东汉河内汲县（今河南汲县西南）人。任南阳太守时，诛暴立威，政治清平。曾创造水排（水力鼓风机），以水作动力，经传动机械促使鼓风皮囊开合，将空气送入冶铁炉，铸造工具。其发明比欧洲早1100年。又兴修水利，鼓励垦荒，使郡内殷富，有利农业生产发展。死时贫无田宅。

王景 东汉水利家。字仲通，原籍琅琊不其（今山东崂山西北）人。自西汉平帝时，黄河缺口，河水泛滥达60余年。明帝永平十二年（69年），主持治河，获得成功。后为庐江太守，兴修芍陂，劝课农桑，提倡牛耕，推广蚕桑，促进生产

发展。

班超（32—102）　东汉名将。字钟升，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班固弟。投笔从军，曾随窦固北击匈奴有功。永平十六年（73年），受命率36人出使西域。至鄯善，袭杀匈奴使者，继废亲附匈奴的疏勒王，巩固了汉在西域的统治。后得东汉政府支援，先后平定莎车、龟兹、焉耆等国贵族变乱，击退月氏入侵，保护了西域各国的安全及“丝绸之路”的畅通。永元三年（91年），任西域都护，后封定远侯。他在西域前后达31年，曾派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帝国）。永元十四年（102年），因病以70高龄回洛阳，旋卒。

甘英　东汉使者。和帝时受西域都护班超命出使大秦（罗马帝国），至支条西海（今波斯湾）折回。此行加深了中国对东亚各国的了解。

窦宪（？—92）　东汉权臣。字伯度，挟风平陵（今陕西咸阳）人。妹为章帝皇后。和帝立，因太后临朝而把持朝政。旋任车骑将军。永元6年（89年），率军败北匈奴，直追击至燕然山。官至大将军。地方守令等多出其门。永元四年（92年），因和帝与宦官郑众诛灭窦氏，自杀。

邓騭（？—121）　东汉大臣。外戚。东汉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南）人。字昭伯。妹为和帝皇后。和帝死，安帝立，太后临朝，他以大将军辅政，太后死，安帝与宦官李闰合谋诛灭邓氏，他因而自杀。

阎显（？—125）　东汉大臣。外戚。以妹为安帝皇后，封长社侯，典禁兵。安帝死，与太后定策立年幼的北乡侯懿（章帝孙、济北惠王子）为帝，他任车骑将军，与弟阎景等并

居权要，专断朝政。不久北乡侯死，宦官孙程等19人拥立安帝子、济阴王保为帝（顺帝），他因而被杀。

梁冀（?—159） 东汉大臣。外戚。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伯卓。家族自和帝时始贵盛（和帝母为梁贵人），其两妹相继为顺帝、桓帝皇后，一门先后7人封侯。父梁商死后，继为大将军。顺帝死，先后立充、质、桓三帝，专断朝政近20年。执政期间，骄横凶暴，贪残不法，在朝卖官鬻爵，树立亲党，残害异己。梁太后、皇后先后死，延熹二年（159年），桓帝与宦官单超等定议，诛灭梁氏，他被迫自杀。死后籍没家产，合30余万万，“减天下租税之半”。

李固（94—147） 东汉大臣。汉中南郑（今属陕西）人。字子坚。少好学，与江夏黄琼等并知名于时。后因对策指斥时政，要求“权去外戚、政归国家”，为议郎。历任荆州刺史、太山太守，政称天下第一。旋改将作大匠、大司农。冲帝即位后，任太尉，与大将军梁冀参录尚书事。冲帝死，以建策立清河王不附梁冀，为冀所忌，因被免职。桓帝即位，为冀所诬，逮捕治罪，遂死于狱中。

李膺（110—169） 东汉朝臣、名士。颍川襄城（今属河南）人。字元礼。师从荀淑，有名于时。桓帝时，为司隶校尉，与太学生首领郭泰等结交，反对宦官专权。被太学生标榜为“八俊”之一，号称“天下楷模李元礼”。延熹九年（166年），宦官认为他们结党谤讪朝廷，兴起第一次党锢之祸，他被捕入狱，释放后禁锢终身。灵帝立，外戚窦武执政，与陈蕃等俱被起用，任为长乐少府，不久因谋诛宦官失败，反被其收捕，死于狱中。

陈蕃（?—168）　东汉大臣。名士。汝南平舆（今河南汝南）人。字仲举。桓帝时，官任太尉。因反对宦官专权，与窦武、刘淑三人被太学生呼为“三君”，号称“不畏强御陈仲举”。后为李膺等下狱事相谏，被桓帝免官。灵帝立，他为太傅，与外戚窦武谋诛宦官，事泄，率官属及太学生等80余人，突入宫门，被捕入狱，当日即为宦官所杀。

范滂（137—169）　东汉名士。汝南征羌（今河南郾城东南）人。字孟博。初为清诏使，迁光禄勋主事。后为汝南太守宗资属吏。以抑制豪强、反对宦官知名于时。被太学生标榜为“八顾”之一。延熹九年（166年），与李膺等同时被捕。次年释放还乡，禁锢终身。南归汝南时，南阳士大夫迎接者，车数千辆。灵帝建宁二年（169年），党锢之祸复起，遂再度被捕，死于狱中。

郭泰（128—169）　东汉名士。太原介休（今属山西）人。字林宗。东汉末为太学生首领，与朝士李膺、陈蕃等相结交，言行为时所重。被太学生标榜为“八顾”之一，意为能以德行接引人物。不受官府征召，后自洛阳归乡里，士大夫纷纷至黄河岸送行，有车数千辆。党锢之祸起，遂闭门教授生徒。

董卓（?—192）　东汉末权臣。字仲颖，陇西临洮（今甘肃泯县）人。原为凉州豪强。灵帝时任并州牧、河东太守。昭宁元年（189年）率兵入洛阳，迎少帝还宫，孜元昭宁。旋废少帝，立陈留王为献帝，改元永汉，任相国，把持朝政。次年为太师，位在诸侯王上。袁绍等豪强起兵反对，遂焚毁洛阳，挟献帝迁都长安。后被王允、吕布所杀。

蔡伦　见“工程技术”中的“蔡伦”。

张衡　见“天文”中的“张衡”。

张仲景　见“医药卫生”中的“张仲景”。

华佗　见“医药卫生”中的“华佗”。

曹操（155—220）　即魏武帝。三国时政治家、军事家、诗人。字孟德，小名阿瞒，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20岁时举孝廉为郎，曾任洛阳北部尉、顿丘令等职。黄巾起义时起兵，官骑都尉。在讨董卓时建立私人武装，因镇压青徐黄巾起义军壮大了力量。建安元年（196年）迎献帝都许（河南许昌东），“挟天子以令诸侯”。实行屯田，储蓄军资。先后平灭吕布、袁绍等割据势力，统一北方。建安十三年，进位丞相，率师南下，被孙权、刘备联军败于赤壁。他用人唯才是举，抑制豪强，加强集权。建安五年封魏王。鲁兴屯田，修水利，改革赋税制度，使生产得到发展。广纳贤才，抑兼并，加强集权，同蜀吴成鼎立局面。后其子曹丕称帝，追尊为武帝。精于兵法，著《孙子略解》、《兵书接要》等。善诗歌，参见“文学”中的“曹操”。

魏武帝　即“曹操”。

曹丕（187—226）　即“魏文帝”（220—226）。字子桓，曹操次子。建安二十二年（217年）立为王太子。二十五年（220年）曹操死，袭位为魏王，任丞相。同年十月，废汉献帝自立，建立曹魏政权，改元黄初，都洛阳。在位期间，推行九品中正制度，规定以门第定官品高低，确立了门阀士族在政治上的特权，获得世家大族支持。他爱好文学，以著述为务，所著《典论·论文》是文学评论方面的较早著作，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参见“文学”中的“曹丕”。

魏文帝　即“曹丕”。

刘备（161—223）　三国时蜀汉的建立者（221—223）。字玄德，涿郡涿县（今属河北）人。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后裔。幼曾贩鞋织席为生。广结豪杰与张飞、关羽为至交。东汉末起兵，参与镇压黄巾起义，官安喜尉。先后投公孙瓒、陶谦、曹操、袁绍、刘表等。曾三顾茅庐，请诸葛亮出山，后得其辅佐，势渐强大。公元208年采诸葛亮策，联孙权共败曹操于赤壁，占据荆州。旋夺取益州与汉中。入益州后娶东州地主集团实力派吴懿妹为妻，抑制豪强、使蜀汉政权渐趋巩固。公元221年称帝，都成都，国号汉，年号章武。次年亲率大军，沿江东下，大举攻吴，在吴蜀彝陵之战中大败，率残军退至白帝城后病死。

刘禅（207—271）　三国蜀汉后主（223—263）。字公嗣，小名阿斗。刘备子。即位初，诸葛亮辅政。亮死，宠信宦官黄皓，朝政败坏。炎兴元年（263年）降魏，受封安乐公。

孙权（182—252）　即吴大帝。三国吴国建立者。字仲谋，吴郡富春（今浙江富阳）人。父坚为长沙太守，兄策结交江淮世家，据江东六郡。东汉末，继其兄据有江东，在鲁肃、周瑜辅佐下，治理属地。建安十三年（208年）联合刘备，大败曹操于赤壁。后吴蜀争霸，于彝陵之战中大败刘备。黄龙元年（229年）即帝位于武昌（今湖北鄂城），国号吴。不久迁都建邺（南京）。曾派船队航海至夷州（今台湾）。设农官，实行屯田，发展生产。但赋役繁重，刑法严峻，人民不断起义反抗。

袁绍（？—202）　东汉末割据群雄之一。字本初，汝南汝

阳（今河南商水西南）人。出身于四世三公的门阀贵族。助何进谋诛宦官，何因事泄被杀，他尽诛宦官。董卓进京专政，他逃奔冀州（今河北中南部），号召讨卓。后在军阀混战中占据冀、青（山东东北部）、幽（今河北北部）、并（今山西）四州，拥精兵数十万，势力强大。建安五年（200年）官渡之战中败于曹操，不久病死。

袁术（?—199） 东汉末割据群雄之一。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北）人。出身于四世三公的世家大族，袁绍从弟。初为虎贲中郎将。董卓专权，他逃奔南阳（今属河南），据有其地。遭袁绍与曹操夹击，率余众割据扬州（今长江与淮河下游之间）。建安二年（197年）称帝于寿春（治今安徽寿县）。建号仲家。后相继为吕布、曹操所破，欲投袁谭（袁绍子），道病死。割据期间，搜刮民财，穷奢极侈。致使士卒冻饥，人民相食，江淮残破。

公孙瓒（?—199） 东汉末割据群雄之一。字伯圭，辽西令支（今河北迁安南）人。初为辽东属国长史。东汉末以击鲜卑乌丸，迁中郎将。后割据幽州，与袁绍、刘虞等连年攻战。复参加镇压黄巾起义军。建安四年（199年）为袁绍所败，自杀。

张绣（?—207） 东汉末群雄之一。武威祖厉（今甘肃靖远西）人。董卓部将张济族侄，济死领其众，屯兵宛城（今河南南阳），与刘表合。后降曹操，中间一度叛走，曹操征袁绍时复降。拜扬武将军。官渡一役力战有功，迁破羌将军。建安十二年（207年），从征乌桓，未至而死。

陶谦（132—194） 东汉末割据群雄之一。字恭祖，丹阳

（今安徽当涂东）人。曾任徐州刺史，镇压黄巾军。后任徐州牧，据有今山东南部和江苏北部。初平四年（193年）在彭城为曹操所败，次年复以曹操东征，病死。

刘表（142—208）　东汉末地方势力首领。字景升，山阳高平（今山东鱼台东北）人。皇族远支。公元190年任荆州刺史，后为荆州牧，据有今湖南、湖北地。对军阀混战取观望态度，统治区破坏甚少。后病故，子琮降曹操。

刘璋（？—219）　东汉末地方割据势力首领之一。江夏竟陵（今湖北天门西北）人。字季玉。继其父刘焉为益州牧，据有川蜀之地。建安十六年（211年），迎刘备入蜀，使击张鲁。后刘备回兵击成都，他开城出降，被安置于南郡公安。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孙权杀关羽，取荆州，又任他为益州牧，驻秭归，不久病死。

吕布（？—198）　东汉末将领。字奉先，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人。善骑射，有“飞将”之誉。杀并州刺史丁原投董卓，卓以布为骑都尉，甚爱之，誓为父子。后迁至中郎将。又与王允合谋杀董卓。官至奋威将军，封温侯。据有徐州。建安三年（198年），于下邳（今江苏睢宁西北）被曹操擒杀。

郭嘉（170—207）　曹操谋士。字奉孝，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县）人。初从袁绍，后归曹操，为司空军师祭酒，以智谋颇受重视。官渡之战前，曾分析军情，断定曹方必胜。从征11年，多有运筹之功，死时年仅38岁。

荀彧（163—212）　三国时曹操谋士。字文若，颍川颍阳（今河南许昌）人。东汉末名士荀淑之孙。献帝永汉元年（189

年）举孝廉，拜守宫令。以董卓之乱弃官，率宗族避难河北，依附袁绍，后复投曹操为司马。建安元年（196年）为曹操定策迎献帝都许。不久任尚书令，参与筹划军国政事。曾于官渡之战为曹操分析形势，劝其坚守待变。功成封万岁亭侯，后任冀州牧。末年反对曹操称魏公，为操所忌，以忧死。或说为曹操所杀。

荀攸（157—214） 曹操谋士。字公达，颍川颍阳（今河南许昌）人。荀彧侄。东汉末何进秉政，征拜黄门侍郎。不久因谋诛董卓，被捕入狱。卓死获释，被曹操征为汝南太守，后为其军师，从征张绣、吕布、袁绍等，屡进计谋，被曹操视为谋主。魏国建立后，任尚书令。后从征孙权，病死于途中。

夏侯惇（？—220） 三国魏国大将。字元让，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东汉末以裨将从曹操起兵，后迁折冲都尉、领东郡太守。从征吕布、袁绍，复领陈留、济阴太守。曾断太寿水作陂，身自负土，率将士劝种稻。从征孙权还，官拜前将军。曹丕为魏王，任为大将军，数月病卒。

夏侯渊（？—219） 三国魏国大将。字妙才，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夏侯惇族弟。东汉末随曹操起兵。从征袁绍、韩遂，击马超，勇敢善战，任护军将军，封博昌亭侯。后讨平陇右诸羌，又随征张鲁。建安二十年（215年）任征西将军（一云都护将军），守汉中，建安二十四年与刘备战，被刘部将黄忠击斩阵前。

夏侯玄（209—254） 三国谯（今安徽亳县）人。字太初。夏侯渊从孙，魏大将军曹爽姑子。正始（240—249）初，爽

辅政，他官至征西将军，假节都督雍、凉州诸军事。爽诛，不得志，嘉平六年（254年），与中书令李丰等谋诛司马师并夺取其在魏国的权力，事泄被杀。他是早期玄学领袖，著有《夏侯玄集》，今佚。

曹仁（168—223）　三国魏国大将。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字子孝，曹操堂弟。东汉末随曹操起义，从征袁术、陶谦、吕布及张绣。官渡之战中，又分兵击袁绍别将并断其粮谷。后从平荆州，任征南将军留屯江陵，以拒吴将周瑜。复讨马超，破于渭南。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固守樊城，拒退关羽。曹丕即位，拜大将军，迁大司马。黄初四年（223年）病死。

曹洪（？—232）　三国魏国大将。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字子廉，曹操堂弟。东汉末，随曹操起兵。曹操被董卓将徐荣所败，他将家兵千余人及募兵数千人以会操，使操军复振。从征张邈、吕布，又别击刘表。文帝（曹丕）时，官至骠骑将军。

张辽（169—222）　三国魏国大将。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县）人。字文远。汉末以兵属董卓，卓败归吕布，后归降曹操。曾从征袁谭、袁尚及乌桓，屡立战功，为荡寇将军。建安二十年（215年），孙权攻合肥，他与李典、乐进等屯兵以拒。曾夜募敢死士800人，战斗中率先陷阵，大破权军，擢为征东将军。文帝即王位，为前将军，后复领军攻吴，病死于军中。

徐晃　三国魏国大将。河东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人。字公明，东汉末为骑都尉。历李催、郭汜之乱，奉献帝归曹操。

从征吕布、刘备，破颜良、文魋，击袁绍、袁谭等。后与夏侯渊拒刘备于阳平（今山东冠县西北），又曾大破关羽，解樊城、襄阳之围。文帝即位，积功进为右将军。明帝时卒。

李典（174—209） 三国山阳钜野（今属山东）人。字曼成，初以宾客数千家从曹操镇压黄巾军。后从击袁术、袁绍及其子谭、尚等。曾率宗族及部曲搬运粮帛以供军，又与夏侯惇等共拒刘备。任中郎将，迁破虏将军。后与张辽、乐进屯合肥，击败孙权的进攻。

许褚 三国曹魏大将。字仲康，谯（今安徽亳县）人。东汉末，聚宗族数千家，筑坞壁自保。后归曹操，入宿卫。从征张绣、袁绍、马超等，以功迁武卫中郎将，后迁武卫将军。以作战勇敢，号曰“虎痴”。明帝时卒。

张郃（？—231） 三国曹魏大将。河间鄚县（今河北任丘北）人。字儁乂。初应募从韩馥镇压黄巾军；馥败，以兵归袁绍，任宁国中郎将。官渡之战中，叛降曹操。从破马超、韩遂，征张鲁，又与夏侯渊等守汉中拒刘备。仕魏历任飞将军、车骑将军等。明帝时，率军西拒诸葛亮，败马谡于街亭（在今甘肃秦安西北）。后诸葛亮再出祁山，他与亮战于木门（在今甘肃天水境内）中飞矢死。作战善处营阵，料敌制胜，为敌所惧。

于禁（？—221） 三国泰山钜平（今山东泰安西南）人。字文则。初附鲍信镇压黄巾军。后归曹操。为军司马、陷阵都尉。从击黄巾军、吕布、张绣、袁绍等。进虎威将军。时与张辽、张郃、徐晃等俱为名将。建安二十四年（219 年），曹仁与蜀将关羽相拒于樊城。他率军助战，因汉水泛滥，淹没

所部七军，遂投降关羽。后孙权夺取荆州，复归吴。曹丕（文帝）即位后，被遣送还魏。丕令人画其投降之状以辱之，惭恨而死。

钟繇（151—230）　三国魏大臣，书法家。字元常，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西）人。东汉末为黄门待郎，遭逢李傕、郭汜之乱，奉献帝归曹操。后为侍中守司隶校尉，持节督关中诸军，为曹操经营关中，使无西顾之忧。曹丕代汉，任为廷尉，曾建议以肉刑代替死刑，未被采纳。迁太尉。明帝即位，进封定陵侯，迁太傅。世称“钟太傅”。工书法，师法曹喜、蔡邕、刘德升，博取众长，尤善隶、楷。与王羲之并称“钟王”。真迹不传，今所传宋以来法贴刻本，皆据晋、唐人临摹本。

司马懿（179—251）　三国魏权臣。字仲达，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曾任曹操主簿，后为曹丕信用。魏明帝时任大将军，屡与诸葛亮对垒。曹芳继位，他与曹爽共辅朝政。嘉平元年（249年）杀爽，专国政。其孙司马炎称帝后，追尊为宣帝。

司马师（208—255）　三国魏权臣。字子元，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继其父司马懿为大将军，专国政。嘉平六年（254年）废魏帝曹芳，立曹髦。次年病亡。后其侄司马炎建立晋朝，追尊为景帝。

司马昭（211—265）　三国魏权臣。字子上，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继兄司马师为大将军，专国政，蓄谋代魏，所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魏帝曹髦语）。甘露五年（260年）杀曹髦，改立曹奂。景元四年（263年）灭蜀汉，

自称晋公，后为晋王。死后数月，子司马炎代魏称帝，追尊其为文帝。

曹爽（?—249） 曹魏大臣、宗室，曹操侄孙。三国谯（今安徽亳县）人。字昭伯，曾为武卫将军，魏明帝临终，复拜大将军，与司马懿同受遗诏辅政。曹芳即位，加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承尚书事。与司马懿争权，专断朝政。执政期间，骄奢无度，以何晏等人为心腹，俱尚浮华，好清谈，屡屡变更制度。又以无远谋，且被司马懿装病蒙蔽，放弃警惕，终为司马懿以谋反罪诛死。死后朝政全归司马氏，曹氏政权也最终为其取代。

马钧 见“物理”中的“马钧”。

钟会（225—264） 三国魏国大臣。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西）人。字士季，钟繇少子。曾任尚书中书及黄门侍郎。从大将军司马师征毋丘俭，典知机密。复为司马昭谋士，从讨诸葛诞，诛嵇康，皆预谋策划。景元四年（263年），以镇西将军、假节都督关中诸军事，与邓艾分兵灭蜀，以功进为司徒。次年，因与邓艾、姜维谋叛被杀。敏惠博学，长于老庄名家之学，著有《道论》20篇，今佚。

邓艾（197—264） 三国魏国大将。义阳棘阳（今河南新野东北）人。字士载，初为司马懿掾属，曾建议于两淮屯田积谷，广开漕渠。后出任南安、城阳太守，加讨寇将军，西拒姜维。复建策备羌及匈奴，从讨毋丘俭。景元二年（261年）迁征西将军，四年（263年）与钟会分兵灭蜀，以功进为太尉。因行事专断，被钟会诬以谋反囚禁。会死，他亦被杀害。

诸葛亮（181—234）　三国蜀汉政治家、军事家。字孔明，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南）人。早年隐居隆中（今湖北襄阳西），留心世事，人称“卧龙”。建安十二年（207年），刘备三顾茅庐，他提出大政方针（参见“隆中对”），出山为刘备主谋。助其联合孙权，败曹操于赤壁，占领荆（今湖南、湖北）、益（今四川）二州，建立蜀汉政权。刘备称帝后，他任丞相。刘禅立，受封武乡侯，领益州牧，以丞相辅政，全权决定军政事务。励精图治，任人唯贤，赏罚严明，实行屯田，改善同西南各族关系，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展。使蜀汉政治割据的经济条件日益成熟。225年始对西南用兵，率军南征，七擒孟获。使蜀汉政权得以巩固，保证了西南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又五次出兵伐魏未果。建兴十二年（234年）与司马懿相持于渭南，病逝于五丈原（今陕西眉县西）。相传他改革连弩，一次发十箭，又造木牛流马用于山地运输。著作有《诸葛亮集》。参见“法学”中的“诸葛亮”。

关羽（？—219）　三国蜀国大将。字云长，河东解县（今山西临猗西南）人。东汉末从刘备起兵。建安五年（200年），被曹操俘获，备受礼遇，封汉寿亭侯。后复归刘备。建安十九年（214年）镇守荆州。二十四年（219年），围攻曹操部将曹仁于樊城，又大破于禁所领七军。但后方空虚，为孙权部将吕蒙所乘，兵败麦城（今湖南当阳东南），被杀。其事迹为后人神化，尊为“关公”、“关帝”。

张飞（？—221）　三国蜀国大将。字翼德，涿郡（今属河北）人。东汉末从刘备起兵。曹操取益州，败刘备，他率骑拒战，曹军不敢近。后随刘备取益州，擢车骑将军。作战勇

猛，人称“万人敌”。但性暴，“爱敬君子”而不恤部下。章武元年（221年）从刘备攻吴，临行，被部将刺死。

马超（176—222） 三国蜀国大将。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孟起。家为凉州豪强。父马腾，东汉灵帝时与韩遂等起兵于西州，后被汉朝封为征西将军。超随父起兵，后领其父部众。建安十六年（211年）与韩遂合攻曹操，被其败于潼关。还据凉州，自称征西将军，领并州牧，督凉州军事。不久为杨卑等逐，走归张鲁，后降刘备，为征西将军。蜀汉建立，迁骠骑将军，领凉州牧。

赵云（?—229） 三国蜀国大将。字子龙，常山真定（今河北正定南）人。先从公孙瓒，后归刘备。曹操败刘备于当阳长坂（今湖北东阳东部），弃妻子南逃，他力战救甘夫人及备幼子刘禅。后升翊军将军。又迁中护军、征南将军，封永昌亭侯。建兴六年（228年），从诸葛亮兵出祁山攻魏，失利于箕谷。次年死。謚顺平侯。史称其“强执壮猛”。

黄忠（?—220） 三国蜀国大将。字汉升，南阳（今属河南）人。初从刘表为中郎将。后归刘备。取益州常先登陷阵，“勇毅冠三军”，任为讨虏将军。建安二十四年（219年），随刘备至定军山，一战斩夏侯渊，升征西将军。旧小说、戏剧将他描写为老当益壮的英雄。

魏延（?—234） 三国蜀国将领。义阳（今河南桐柏东）人。字文长。初以部曲随刘备入蜀，以功迁牙门将军。后被刘备提拔为督汉中镇远将军、领汉中太守。以勇猛闻名，累迁为前军师征西大将军。从诸葛亮征伐，亮死，与长史杨仪争权，率兵攻仪，兵败被杀。

马谡（190—228）　三国蜀国人士。襄阳宜城（今湖北宜城南）人。字幼常。初以荆州从事随刘备入蜀，任越嶲太守。好论军事，刘备临死前曾言其“言过其实，不可大用”。诸葛亮不以为然，甚器重。建兴六年（228年），诸葛亮出祁山攻魏，他被任为先锋。因违反节制，被魏将张郃败于街亭，下狱死。或言被诸葛亮所杀。

庞统（179—214）　三国时刘备谋士。字士元，襄阳（今属湖北）人，初与诸葛亮齐名，号凤雏。刘备得荆州，任来阳令。因鲁肃、诸葛亮所荐，得为谋士，与亮并为军师中郎将。后随从入蜀，建策取成都。建安十九年（214年），攻雒城，中流矢死。

法正（176—220）　三国时刘备谋士。字孝直，右扶风郿县（今陕西眉县）人。初依附刘璋，不为任用。后趁受命为刘璋出使，邀刘备入蜀共拒张鲁之机，劝备取蜀自立。刘备占据益州，任为蜀郡太守。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又采其策攻杀曹魏大将夏侯渊，夺取汉中。不久任为尚书令、护军将军，次年病死。

蒋琬（?—246）　三国蜀国大臣。字公琰，零陵湘乡（今属湖南）人。初从刘备入蜀，为诸葛亮所重，任丞相长史。诸葛亮出征，他主持兵源粮草供应。亮死，代亮执政，为大将军，领尚书事，封安阳亭侯。在任因袭诸葛亮成规，无所兴革。曾欲以舟船东下袭魏，未行而卒。

费祎（?—253）　三国蜀国大臣。江夏鄳县（今河南罗山西南）人。字文伟。蜀后主刘禅即位，为黄门侍郎，为诸葛亮所重。亮卒，为后军师。复迁大将军、禄尚书事，继蒋琬

执政。性谦和，为政尚宽仁，后被魏国降人郭循刺杀。

姜维（202—264） 三国蜀国大将。字伯约，天水冀县（今甘肃甘谷东）人。初为魏将，后归蜀。颇受诸葛亮器重，为征西将军。亮死，继领其军。后升大将军，屡次伐魏无功。后魏军攻蜀，他坚守剑阁，直至刘禅降魏。咸熙元年（264年），钟会谋叛魏，他伪与交结，以图恢复蜀汉，事败被杀。

孟获 彝族首领。三国蜀国建宁（治今云南曲靖）人。刘备死后，与当地豪强雍闿叛蜀，传为诸葛亮七擒七纵，诚心归服。后仕蜀，至御史中丞。

周瑜（175—210） 三国吴国名将。字公瑾，庐江舒县（今安徽舒城）人。世代为宦。助孙权兄策创立政权，官建威中郎将，吴中人称呼为“周郎”。后克皖，与策纳大乔、小乔。策死，与张昭同辅孙权，为前部大都督。建安十三年（208年）以左督（正指挥）与刘备联军败曹操于赤壁。后病逝。精音乐，时有“曲有误，周郎顾”语。参见“军事”中的“周瑜”。

二乔 三国时桥公的两个女儿。长嫁孙策，称大乔（桥），少嫁周瑜，称小乔（桥）。合称二乔。

大乔 见“二乔”。

小乔 见“二乔”。

鲁肃（172—217） 三国吴国名将。字子敬，临淮东城（今安徽定远南）人。出身世家大族。初率百余人随周瑜至江南，得孙权敬重。建安十三年（208年），曹军大举南下，他坚决主张联合刘备抗曹。任赞军校尉，助周瑜于赤壁大败曹军。瑜临危，荐其代己领兵，任奋武校尉。继续坚持与刘备

的和好政策。

吕蒙（178—219）　三国吴国名将。字子明，汝南富陂（今安徽阜南）人。从孙权转战各地，任横野中郎将。后随周瑜等大破曹操于赤壁。受孙权之劝，多读史书、兵书，学识英博。鲁肃卒，代领其军，袭破关羽。旋病逝。

黄盖　三国吴国将领。字公覆，零陵泉陵（今湖南零陵北）人。初为郡吏，举孝廉。后从孙坚起兵，为别部司马。继从孙策、孙权征战。为安抚山越，曾相继任九县令长，杀不法官吏，所在平定，迁丹阳都尉。他善于驭众，爱护士卒。赤壁一战，建议火攻，并领满载薪草、灌有膏油的船只数十艘诈降，乘机因风纵火，大破曹军，以功任武陵中郎将。后为郡守，征“武陵蛮”。官至偏将军，病卒。

程普　三国吴国将领。字德谋，右北平土垠（今河北丰润东）人。初为州郡吏，从孙坚征伐，镇压黄巾军，破董卓。后助孙策经营江南，官拜荡寇中郎将，领零陵太守。策死，与张昭等共辅孙权。建安十三年（208年），与周瑜为左右督，大破曹操于赤壁（在今湖北蒲圻西北）。官至江夏太守、荡寇将军。

甘宁　三国吴国将领。字兴霸，巴郡临江（今四川忠县）人。初依附刘表，后归孙权。曾从周瑜破曹操，又从吕蒙拒关羽，以功拜西陵太守、折冲江军。后曹操进攻濡须（在今安徽），他为前部督，率兵百余夜袭曹营，使魏军大惊。建安二十年（215年），从孙权攻合肥，奋勇死战，为孙权所重。

张昭（156—236）　三国吴大臣。字子布，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初从孙权兄策，任长史、抚军中郎将。策死，与

周瑜共辅孙权，赤壁战前，主降曹，为权所不满。官至辅吴将军。著作今佚。

顾雍（168—243） 三国吴国大臣。字元叹，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出身江南士族。初为合肥长。孙权领会稽太守，以他为丞，行郡守事。孙权为吴王，累迁大理奉常，领尚书令。黄武四年（225年）为丞相，平尚书事，在吴国执政达19年。选用文武将吏能随才授任，以正直见重于孙权。

诸葛瑾（174—241） 三国吴大臣。字子瑜，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人。诸葛亮兄。东汉末避乱江东，为孙权长史。后从征关羽，以绥南将军代吕蒙领南郡太守，驻军公安（今属湖北）。复迁左将军，封宛陵侯。为孙权所重，每大事咨访。权称帝后，官至大将军。

诸葛恪（203—253） 三国吴大臣。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人，诸葛瑾长子。少知名，才捷善辩。嘉禾三年（234年）任抗越将军，丹阳太守。率兵攻降山越，以其民充兵。陆逊卒，迁大将军，驻武昌，代逊领荆州事。不久孙权死，辅立孙皓。专国政。他力主伐魏，建兴二年（253年），率兵20万众攻新城，以士卒伤病，不得已退兵。然为民所怨，不久被皇族孙峻所杀。

陆逊（183—245） 三国吴名将。字伯言，吴郡吴县华亭（今上海松江）人。出身世家大族。孙权侄婿。精于谋略，曾与吕蒙定袭取关羽之计。黄武元年（222年），以火攻计大破刘备于猇亭（今湖北宜都北）。加拜辅国将军，领荆州牧。后又破魏扬州牧曹休于石亭（今安徽怀宁、桐城间）。官至丞相。参见“军事”中的“陆逊”。

陆抗（226—274）　三国吴国名将。字幼节，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陆逊子。年20为建武校尉，领其父众5000人。后迁立节中郎将、镇军将军等。孙皓为帝，任镇军大将军、都督西陵、信陵、夷道、乐乡、公安诸军事，驻乐乡（今湖北江陵西南）。凤凰元年（272年），击退晋将羊祜进攻，并攻杀叛将西陵督步阐。后拜大司马、荆州牧，卒于官。

晋武帝（236—290）　西晋皇帝（265—290），晋朝建立者。名司马炎，字安世，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南）人。咸熙二年（265年）继其父司马昭为相国、晋王，同年代魏称帝，仍都洛阳，国号晋。咸宁二年（280年）灭吴，统一全国。在位期间，曾大封宗室，以皇族27人为王，王国置军，并有选派任用官吏之权。实行占田制，规定官吏可按品占田阴客。加强门阀制度，获得世家大族支持。死后外戚杨氏擅权，不久爆发八王之乱，全国便陷入分裂混战的局面。

司马炎　即“晋武帝”。

晋元帝（276—322）　东晋皇帝（317—322）。名司马睿。初袭封琅邪王。永嘉元年（307年）任安东将军、都督扬州江南诸军事，出镇建业（今江苏南京）。依靠南迁的中原士族，并获取江南大族的支持，控制南方。建兴四年（316年），刘曜破长安，西晋亡，次年，他据建康（即建业，因避愍帝司马业讳改）称帝，建立东晋。后因王敦专权，愤郁而亡。

杜预　见“哲学”中的“杜预”。

王渥（206—286）　西晋大将。字士治，弘农湖县（今河南灵宝西南）人。两任益州刺史，拜龙骧将军，监梁、益诸军事。咸宁五年（279年），晋大举伐吴，他奉命进兵。次年，

克武昌，顺流而下，破吴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吴主孙皓降。官至抚军大将军。

晋惠帝（259—306） 西晋皇帝（290—306）。武帝子，名司马衷。以痴呆著称。即位后皇后贾氏干政，与惠帝母家杨氏争权，废太后并诛其父杨骏，后又诛杀太子，引起八王之乱。其后诸王相继擅权，他形同傀儡，相传被东海王越毒死。

贾后（256—301） 晋惠帝皇后。名南风，平阳襄陵（今山西襄汾）人。晋初大臣贾充女。泰始八年（272年）册为皇太子妃。惠帝即位，立为皇后。暴虐干政。因与杨太后争权，永平元年（291年），使楚王玮诛太后父太傅杨峻。汝南王亮辅政，又指使玮杀亮，再以“矫诏”罪名杀玮。不久又杀杨太后与太子。遂专朝政。永宁元年（301年），为赵王伦所杀。

贾充（217—282） 西晋大臣。字公闾，平阳襄陵（今山西襄汾）人。曹魏时历任典农中郎将、大将军司马、廷尉。曾从征毌丘俭、文钦、诸葛诞，为司马氏亲信。后指使成济杀魏帝曹髦（高贵乡公），并参与司马氏代魏的密谋。晋初任司农、侍中、尚书令，参掌朝政，并曾主持修订《晋律》。以一女为太子妃，一女为齐王妃，备受宠信。后以大都督统军伐吴，不久病卒。

刘毅（？—285） 字仲雄，西晋东莱掖（今山东掖县）人。曹魏时曾侨居平阳，为郡功曹，以沙汰郡吏百余人，为时所重。晋时官至司隶校尉，敢于纠举豪右，又曾批评晋武帝卖官鬻爵，钱入私门，不如东汉的桓帝、灵帝。后官迁尚书左仆射。曾反对九品中正制度。指出它不仅不能选拔人才，反有“八损”，“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主张废除。②（？—

412）东晋将领。彭城沛（今江苏沛县）人。字希乐。初为桓弘中兵 参军。桓玄夺取晋政权时，他与刘裕等起兵反对。刘裕以他为冠军将军、青州刺史。迁兖州刺史、豫州刺史、卫将军，从刘裕征讨卢循。后任荆州刺史，镇江陵，占据长江上游，与刘裕对峙。义熙八年（412年），刘裕以安帝命下令讨伐，他兵败自缢。

杨骏（？—291）　字文长，西晋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因女为武帝皇后，任车骑将军，封临晋侯。惠帝时为太傅、大都督，领尚书事，总揽朝政。因与贾后争权，在朝多树亲党，掌握禁兵。后被贾后联合楚王玮、汝南王亮所杀。

卫瓘（220—291）　西晋大臣。河东安邑（今山西夏县）人。字伯玉。魏末任廷尉卿，监邓艾、钟会军灭蜀，以邓艾专权，他与钟会共谮而囚之。后钟会谋反，他率诸将平定，并杀邓艾。晋武帝时，官至司空、侍中、尚书令。他反对九品中正制，认为应恢复古时的乡举里选。惠帝初诛杨骏，以他与汝南王亮共辅政。后被贾后与楚王玮所杀。

王衍（256—311）　西晋大臣。字夷甫，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出身士族。以善谈老庄义理，名重于时。曾任尚书令、司徒、司空、太尉等职。西晋末皇族争战，外族也纷纷乘机起兵，他虽任宰相，仍祖尚虚浮，专物自保。永嘉五年（311年）他以元帅领军拒石勒，为石勒所破，被俘。他劝勒称帝，以图偷生，为勒所杀。后来他被看作是清谈误国的代表。

刘琨（（271—318）　西晋将领。字越石。中山魏昌（今河北无极）人。少有大志，与祖逖为友，并以文才重于时。惠

帝时，封广武侯。怀帝时为并州刺史，领匈奴中郎将。愍帝即位，拜大将军，都督并州（后为并、冀、幽三州）诸军事。东晋建立，以曾向元帝劝进，迁侍中、太尉。长期坚守并州，联合鲜卑贵族拓拔猗卢、段匹磾，与刘聪、石勒相对抗。后被匹柷所疑，为其拘杀。所作诗歌，今存《扶风歌》、《答卢谌》、《重赠卢谌》，抒写壮志未酬的悲愤感情。原有文集，已佚，明人辑有《刘越石集》。

周处（?—297） 西晋将领。字子隐，义兴阳羡（今江苏宜兴南）人。传他少时为害乡里，人称他与蛟、虎为“三害”。后立志改过，并斩蛟射虎，为民除害。初任吴东观左丞，后任晋御史中丞。因纠劾权贵，受排挤。官至建威将军，镇压齐万年起义时战死。

王羲之 见“艺术”中的“王羲之”。

王敦（266—324） 东晋大臣。字处仲，琅玡临沂人（今属山东）人。出身士族，王导堂兄。娶晋武帝女襄城公主为驸马都尉。西晋末，支持琅邪王司马睿移镇建康，任扬州刺史、都督征讨诸军事。后以镇压杜弢起义，升镇东大将军、都督江扬荆湘交广六州诸军事，屯于武昌。东晋建立后，他以拥立之功拜大将军、荆州牧。后因刘隗等用事，司马睿疏忌王氏，他于永昌元年（322年）起兵攻入建康（今江苏南京），杀刁协、周顗、戴渊等，仍回屯武昌，控据长江上游。明帝即位，移镇姑孰（今安徽当涂），为扬州牧。太宁二年（324年）明帝乘其病危，下诏讨伐。他再次起兵攻建康不胜，遂病死于军中。

石崇（249—300） 西晋大臣。字季伦，渤海南皮（今河

北南皮东北）人。初官修武令，累迁至侍中。出为荆州刺史，劫掠客商致巨富。曾与得皇帝支持的贵戚王恺斗富，以蜡代薪，作锦布障50里，恺不能匹敌。八王之乱中因结党齐王冏，被赵王伦杀死。

王戎（234—305）　西晋大臣。字濬冲，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尚清谈，为竹林七贤之一。惠帝时官至尚书令、司徒。贪吝好财，广置园田，蓄积无数，常自执牙筹，日夜称计，时人讥之。

祖逖（266—321）　东晋名将。字士稚。范阳遒县（今河北涞水北）人。西晋末年率亲党南迁。建兴元年（313年），被任为豫州刺史，率部渡江，中流击楫，誓复中原。于淮阳募军队，铸兵器。所部纪律严明，得到北方人民响应。败石虎，复黄河以南地，并拟复河北。但东晋内部迭起纠纷，对他不仅不予支持，反加牵制。他以北伐无望，郁愤而死。

王导（276—339）　东晋大臣。字茂弘，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出身世家大族。西晋末，献策琅邪王司马睿，劝其移镇建业（今江苏南京）。睿称帝，任为丞相，居中执政，其堂兄敦外掌兵权。当时称“王与马，共天下”。历仕元、明、成三帝，领导南迁士族，联合江南豪族，对稳定东晋局势贡献很大。

桓温（312—373）　东晋名将。字元子，谯国龙亢（今安徽怀远西）人。明帝婿。穆帝时任荆州刺史，握长江上游重兵。永和三年（347年）灭成汉，威名大震。先后于永和十年（354年）、永和十二年（356年）、太和四年（369年）三次北伐，曾入关中，下洛阳，攻前燕，均因军粮不继而退。太和

六年（371年）废海西公，改立简文帝，以大司马镇姑孰（今安徽当涂），专制朝政，旋病故。

苏峻（？—328） 东晋长广掖县（今属山东）人。字子高。西晋末年，纠合流民数千家结垒自保。后率众南渡，元帝任为鹰扬将军。以破王敦功，进使持节、冠军将军、历阳内史，有锐卒万人。庾亮执政，解除他的兵权，征为大司农。他于咸和三年（328年），以讨庾亮为名，与祖约起兵反晋，攻入建康，大肆杀掠并专擅朝政。不久温峤、陶侃起兵讨伐，他战败被杀。

祖约（？—330） 东晋范阳遒县（今河北涞水北）人。字士少。祖逖弟。逖死后，代为平西将、豫州刺史，领逖部众。咸和三年（328年）与苏峻起兵反晋，失败后投奔后赵石勒，为其所杀。

刘隗（273—333） 东晋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字大连。初任冠军将军、彭城内史。避乱渡江，元帝任为从事中郎、丞相司直等官，弹奏不避权贵。后任丹阳尹，与刁协并为元帝宠信。与王导、王敦势力相对抗。旋拜镇北将军、都督青、徐、幽、平四州军事，率万人镇泗口，为王敦所忌。永昌元年（322年），王敦以诛隗为名，起兵攻入建康（今江苏南京），他战败投奔石勒，任从事中郎、太子太傅。

刁协（？—322） 东晋大臣。渤海饶安（今河北盐山西南）人。字玄亮。东晋初建，任尚书左仆射，曾参与制定各种典章制度。后迁尚书令，为王导兄弟所忌。王敦举兵攻入建康（今江苏南京）时，他被人所杀。

温峤（288—329） 东晋大臣。太原祁县（今属山西）人，

字太真。初在并州从刘琨讨石勒、刘聪。建武元年（317年）南下，后任侍中、中书令等官，参与朝廷机密。王敦专擅朝政，他为晋明帝策划攻灭王敦。成帝时任江州刺史镇武昌，值苏峻祖约之乱，他又与陶侃等出兵讨伐。事平还镇，不久病死。

陶侃（259—334）　东晋庐江浔阳（今江西九江）人。字士行（或作士衡）。初为县吏，渐升至郡守。西晋末，任龙骧将军，武昌太守，率兵击败杜弢起义。后任荆州刺史，为王敦所忌，旋改广州刺史。王敦败后，迁都督荆、雍、益、梁州诸军事，领护南蛮校尉、征西大将军，复为荆州刺史。苏峻祖约之乱，庾亮走依温峤，推他为盟主，收复建康。加侍中，太尉，都督交、广、宁七州军事，又加江州刺史，移镇武昌。在军共41年，为朝廷倚重。卒于官。

庾亮（289—340）　东晋大臣。颍川鄢陵（今河南鄢陵西北）人。字元规。家为西晋末南迁士族，妹为明帝皇后，他本人历仕三朝。元帝时，官至中领军。明帝时，任中书监，参与平王敦有功。太宁三年（325年）与王导共同辅立成帝，任中书令，执掌朝政。苏峻祖约起兵反晋，以诛他为名。他出奔浔阳（今江西九江）走依温 峤，并与峤共推荆州刺史陶侃为盟主。击灭苏峻、祖约。咸和九年（334年）陶侃死，他代镇武昌，领江、荆、豫三州刺史，进号征西将军，握有重兵。曾因居赵陷落邾城等地。石勒死，意欲进据中原，反为石勒子石虎所败，忧愤病卒。

谢安（320—385）　东晋政治家。字安石，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出身士族。多年隐逸林下，年40余始出仕。

孝武帝时任宰相。太元八年（383年），前秦苻坚亲率80多万大军南下伐晋，江东大震。他镇定沉着，遣弟石、侄玄等力拒，获淝水之战全胜，乘机收复洛阳及徐、青、兖、豫、梁等州。后司马道子执政，谢遭排挤，出镇广陵（今江苏扬州），旋还都病故。

谢玄（343—388） 东晋名将。字幼度，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谢安侄。少有名于时。谢安为相，任他为兖州刺史、广陵相，组织北府兵，抵御前秦。太元八年（383年），他于淝水一战大败苻坚，并乘胜率军收复徐、兖、青、冀等州，进屯黎阳。后还镇淮阴，因病改授会稽（今浙江绍兴）内史，卒于官。

桓玄（369—404） 又名灵宝，字敬道，东晋谯国龙亢（今安徽怀远西）人。桓温子，袭爵南郡公。曾任义兴太守，后弃官家居。隆安二年（398年）与南兖州刺史王恭、荆州刺史殷仲堪起兵，反对专擅朝政的会稽王司马道子及其子司马元显，被推为盟主。次年，击走殷仲堪，遂领荆、江二州刺史。控制长江中游地区，与东晋政府相对峙。元兴六年（402年），他举兵攻下建康，杀司马元显，掌握朝政。次年底代晋自立，国号楚，年号建始，旋改永始。不久北府兵将领刘裕起兵声讨，他退回江陵，兵败被杀。

刘牢之（？—402） 东晋将领。字道坚，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以骁勇被选为北府兵将领。淝水之战中为前锋，以功升龙骧将军、彭城内史。曾镇压孙恩起义。手握重兵，屡干朝政，后兵权为桓玄夺取，自杀。

司马道子（364—402） 东晋皇族。封琅邪王，后改会稽

王。淝水之战后，罢谢氏兵权。太元十年（385年）执政。与子元显搜刮不已，挥霍无度。因征调江东诸郡已免除奴隶身份的佃客为兵，激起农民反抗，爆发了孙恩起义。元兴元年（402年），桓玄克建康，父子皆被杀。

刘渊（？—310）　十六国时汉国的建立者（304—310）。字元海，出身匈奴贵族，世袭左部帅，西晋末，起兵反晋，称大单于，后改称汉王。永嘉二年（308年）称汉帝，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后其侄刘曜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

李雄（274—334）　十六国时期成国的建立者（304—334）。巴氐族。巴西宕渠（今四川渠县）人，后迁略阳（今甘肃秦安东南）。父李特及叔父李流相继为蜀地流民起义领袖。特及流死，他自称大都督、大将军、益州牧，于晋安二年（公元303年），率军攻克成都。次年，建立政权，称成都王。建兴三年（306年）即皇帝位，用范长生为丞阳，国号大成。

石勒（274—333）　十六国时期后赵的建立者（319—333）。字世龙，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人。羯族。少为人力耕。20余岁时因灾荒被晋官吏掠卖山东为奴。趁西晋末内乱之机与牧主汲桑等聚众起兵。后投刘渊为大将，用汉人张宾为谋士，曾先后与王浚、刘隗等作战，渐发展为割据势力。公元319年，他自称赵王，建立政权，史称后赵。太和元年底（329年初），俘刘曜，灭前赵，取得北方大部地区，建都襄国（今河北刑台西南）。三年，称帝，年号建平。他倾慕汉文化，在位时曾制定律令官品制度。死后子弘嗣位，被石虎所杀。

石虎（295—349） 十六国时期后赵国君（334—349）。字季龙。羯族，石勒侄。石勒在位时使其掌重兵专征，勒死，废其子弘自立，迁都于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在位时与东晋、前燕、前凉等交战，穷兵黩武，强迫人民当兵。且为政残暴，曾发诸州26万人修洛阳宫，又以百姓妻女3万人充后宫，致使民不聊生。末年梁犊等起义，参加者达数10万人。身死不久，后赵即亡。

冉闵（？—352） 十六国时期魏国的建立者（350—352）。字永曾，小字棘奴。魏郡内黄（今属河南）人。父瞻为石虎养子。他多谋善战，仕赵历官北中郎将、游击将军。石虎死，他趁乱屠杀羯人，夺取后赵政权，建立魏国，建元永兴，史称冉魏。后与前燕战，失败被俘杀。

张轨（255—314） 晋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士彦。永康二年（301年）任凉州刺史。西晋末内乱，他在凉州仍努力保持汉族传统文化，稳定封建统治。曾扩建始臧（今甘肃武威）城，立学校，定币制。死后，子孙继续保有凉州60余年。曾孙张祚称帝，史称前凉，追谥他为武王。

慕容廆（269—333） 十六国时期辽东地方首领。字奕洛环。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人。本为鲜卑部族首领。西晋末年，在辽东建立封建割据政权，接受晋平州牧、辽东郡公官爵。他统治辽东期间，刑政比较清明，且举任人才，招抚流亡，重用汉族士人裴嶷等人，为时望所归。死后子慕容皝嗣，称燕王。孙慕容儁在位时称帝，史称前燕，追谥他为武宣皇帝。

慕容儁（319—360） 十六国时期前燕国君（348—360）。

字宣英，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人。继父慕容皝位称燕王。后乘后赵灭亡之机，攻入黄河流域，灭冉闵，迁都于蓟（治今北京西南）。公元352年称帝，建号元玺，史称前燕。后迁都于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在位期间，前燕强盛。

苻坚（338—385）　十六国时期前秦皇帝（357—385）。一名文玉，字永固，略阳临渭（今甘肃秦安东南）人。氐族。前秦国君苻健侄。原为东海王。寿光三年（357年）杀苻生自立。重用王猛，打击不法氐族贵族，加强集权，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先后灭前燕、前凉及代国，基本统一北方，并夺取益州。建元十九年（383年）亲率80多万众南下攻东晋，在淝水大败。各族首领乘机自立。二十一年（385年）被羌族首领姚苌擒杀。

吕光（337—399）　十六国时期后凉的建立者（386—399）。字世明，略阳（治今甘肃秦安东南）人。氐族。原为前秦苻坚将领，曾受命率兵7万讨伐西域，以扩大前秦统治。后趁淝水之战后苻坚被杀之际，割据凉州。自称凉州牧、酒泉公，建元太安。龙飞四年（399年）底，因病传位子绍，自号太上皇帝，旋卒。

秃发乌孤（？—399）　十六国时期南凉的建立者（397—399）。原为河西（今甘肃西部一带）地区鲜卑族人的首领，后接受吕光所封官职，兼并鲜卑诸部。隆安元年（397年）自称大单于、西平王，建立南凉政权，年号太初。后又改称武威王。他的政权内兼用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人才为官，并曾有吞并陇右之志。后因堕马受伤而死。

沮渠蒙逊（368—433）　十六国时期北凉的建立者（401—

433)。临松卢水（今甘肃张掖南）人。卢水胡沮渠部，世为部落首领。龙飞二年（397年），推后凉建康（今甘肃高台西北）太守段业为凉州牧，建立北凉政权。天玺三年（401年）杀段业，自称大都督、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后又改称河西王。玄始九年（420年）攻灭西凉，占有凉州全部。

乞伏国仁（？—388） 十六国时期西秦的建立者（385—388）。陇西（今属甘肃）鲜卑族乞伏部。初属苻坚，镇守勇士川（今甘肃兰州东北）。趁苻坚南下之败，招集部众，于太元十年（385年），自称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建立政权，年号建义。同时接受前秦苻登所封苑川王称号。

李暠（351—417） 十六国时期西凉的建立者（400—417）。字玄盛，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南）人。世为凉州大族。北凉段业时以他为敦煌太守。天玺二年（400年），自称大都督、凉公，领秦、凉二州牧，建立西凉政权，年号庚子。

赫连勃勃（？—425） 十六国时期夏的建立者（407—425）。匈奴族铁弗部。字屈子。世为部族首领。初属后秦姚兴，官至安北将军。弘始九年（407年）拥兵自立，称大夏天王、大单于。建元龙昇。后屡败姚兴。东晋灭后秦后，他又击败晋军，攻占关中。凤翔五年（418年）称帝，改年号昌武，继改真兴。为政凶暴，遭到境内各族人民的反对。

慕容垂（326—396） 十六国时后燕的建立者（384—396）。字道明，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人。鲜卑族。前燕皇子，封吴王，曾败东晋桓温军队。因受排挤投苻坚。淝水之战苻坚失败后，他乘机建立后燕，定都中山（今河北定县）。后死于进攻北魏军中。

姚苌（330—393）　十六国时后秦的建立者（384—393）。字景茂，南安赤亭（今甘肃陇西西）人。羌族。前秦苻坚时，官至龙骧将军。淝水之战后，乘机独立为王，旋擒杀苻坚。白雀三年（386年）称帝，都长安（今陕西西安）。

姚兴（366—416）　十六国时期后秦国君（394—416）。字子略。羌族，姚苌子。在位期间，曾释放自卖为奴婢的平民，诛除贪官，听览词讼，并提倡儒学和佛教。曾邀请西域僧鸠摩罗什至长安讲学译经，又兴办学校以传授儒家经典。先后灭前秦、西秦和后凉，晚年国势渐衰。

王猛（325—375）　十六国时前秦大臣。字景略，北海剧（今山东寿光东南）人。少贫，后为苻坚所重，官至司徒、录尚书事。他助苻坚整顿吏治，打击不法贵族，加强集权，发展生产，巩固统治。建元六年（370年）统兵灭前燕。旋任相国。病危时尚戒苻坚不可伐晋。

苻融（？—383）　十六国时秦大臣。字博休，略阳临渭（今甘肃秦安东南）人。氐族。苻坚弟，封阳平公。屡劝苻坚不可伐晋。苻坚南下攻晋，他率25万军队为前锋，陷寿阳（今安徽寿县），隔淝水与晋兵对阵。晋军渡河猛攻，马倒被杀。

刘裕（362—422）　即宋武帝。南朝宋的建立者（420—422）。字德舆，小字寄奴，祖籍彭城（今江苏徐州），迁居京口（今江苏镇江）。少贫，后为北府兵将领，参与镇压孙恩起义。义熙元年（405年）败桓玄，掌朝政。继灭南燕，败卢循，攻谯纵，取巴蜀，又出兵消灭后秦。官至相国，封宋王。元熙二年（420年）代晋称帝。在他当政期间，实行土断，严禁

隐匿户口田地，裁减侨州、郡、县，增加了国家的力量。

宋武帝 即“刘裕”。

宋文帝 (407—453) 即刘义隆。南朝宋皇帝 (424—453)。刘裕子。在位时政治较为稳定，生产有所发展，国势较强。与北魏争战，丧失淮北地；反攻滑台 (今河南滑县东南) 亦受挫。元嘉二十七年 (450年)，北魏大举攻宋，兵至瓜步 (今江苏六合)，江北大受掳掠，宋势渐衰。后为太子刘劭所杀。

刘义隆 即“宋文帝”。

萧道成 (427—482) 即齐高帝 (479—482)。南朝齐的建立者。祖籍东海兰陵 (今山东枣庄市东南) 人，侨居南兰陵 (今江苏常州西北)。原为宋禁军将领，乘皇室内讧，掌军政大权。元徽四年 (476年) 杀后废帝，立顺帝，封齐公。公元479年，代宋自立。

萧衍 (464—549) 即梁武帝 (502—549)。南朝梁的开创者，字叔达，南兰陵 (今江苏常州西北) 人。齐高帝族弟，曾为雍州刺史，镇襄阳。乘齐内乱，起兵夺得帝位。重用士族，大肆搜括，镇压农民起义。推崇佛教，曾三次舍身佛寺。中大同二年 (547年)，接受东魏将侯景归降。次年冬侯景作乱，都城被攻破，他饥病而死。擅长文学，精音律。参见“文学”中的“梁武帝”。

梁武帝 即“萧衍”。

陈霸先 (503—559) 即陈武帝 (557—559)。南朝陈的建立者。字兴国，吴兴长城 (今浙江长兴) 人。出身寒微。参与镇压交州农民起义起家。侯景之乱中起兵于岭南，从湘东

王萧绎（梁元帝）讨平侯景。西魏袭破江陵，梁元帝被杀，他与王僧辩奉元帝子萧方智为梁王。绍泰元年（555年）又杀王僧辩，立方智为帝。同年败北齐。太平二年（557年）封陈王，旋代梁自立。

陈后主（553—604）　南朝陈皇帝（582—589）。名陈叔宝，字元秀。宣帝陈顼子。生活奢糜，大兴宫室，沉湎女乐。作《玉树后庭花》、《临春乐》等艳词。恃长江天险，松懈武备，祯明三年（589年），隋兵破建康（今江苏南京）被俘，病故于洛阳。

陈叔宝　即“陈后主”。

张丽华（？—589）　南朝陈后主宠妃。从后主游宴无度。隋军破建康，从后主匿井中，被杀。

魏道武帝（371—409）　即拓跋珪（386—409）。北魏建立者。鲜卑拓跋部。先世曾建立代国，为苻坚所灭。淝水之战后，乘机复国，初称代，旋改称魏。皇始二年（397年），破燕都中山（今河北定县），拥有黄河以北地。次年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重用汉族官僚，采用汉制，加速鲜卑社会发展，使鲜卑人分地定居，从事耕种，发展生产。后为次子跖跋绍所杀。

拓跋珪　即“魏道武帝”。

冯太后（442—490）　北魏文成帝皇后。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县）人。献文帝。孝文帝时临朝听政，太和年间曾改革吏治，颁行俸禄制度，推行三长制、均田制，巩固了封建统治，增加国家收入。临朝25年，死后溢文明太皇太后。

魏孝文帝（467—499）　北魏皇帝（471—499）。名拓跋宏，

汉名元宏。五岁即位，太皇太后冯氏当政，改革吏制，行三长制和均田制。太和十四年（490年）冯太后死，亲政。十七年（493年）迁都洛阳，令鲜卑人变风俗，从汉姓，服汉衣，习汉俗，奖励与汉族通婚。评定士族门第，并仿照南朝定官制朝仪，制裁守旧势力，加强鲜卑贵族与汉人士族的联合统治。改革促进了以鲜卑族为中心的北方各族封建化和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的融合。

拓跋宏　即“魏孝文帝”。

高洋（529—559）　即“北齐文宣帝”（550—559）。北齐建立者。高欢子。渤海蓨（今河北景县）人。东魏时封齐王。武定八年（550年）代魏自立，年号天宝。与西魏、南朝梁相峙。曾任用汉族士人改定律令。晚年以淫乱暴虐著称。

宇文邕（543—578）　即北周武帝（560—578）。字祢罗突。鲜卑族，宇文泰之子。初为堂兄宇文护所立，以护专权，天和七年（572年）杀之使归政于己。在位时曾下令释放奴婢以改变鲜卑旧俗，并大举灭佛，使寺院占有的大量人口向国家纳税服役。建德六年（557年）灭北齐，同年颁发划一的度量衡制，并颁布重刑以制止官吏贪污，为后来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李冲（450—498）　北魏大臣。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人。字思顺。孝文帝时，初任内秘书令、南部给事中等官。太和十年（486年）建议立三长制代替宗主督护制，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各设一长，检查户籍，征收赋税，以抑制豪强隐占人口。又建议颁布新的租调制，以均衡赋役，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后佐孝文帝刊定礼仪律令，主持营建洛阳

新都的工程。官至尚书左仆射，封陇西公。孝文帝南攻萧齐，复兼洛阳留守，深受信任。

高欢（496—547）　又名贺六浑，北魏渤海蓨（今河北景县）人。世居怀朔镇（今内蒙包头市东北），属鲜卑化汉人。早先参加杜洛周起义，继投葛荣。荣死，势力膨胀，掌魏兵权，称大丞相。逼走孝武帝，立孝静帝，迁都邺，史称东魏。执政16年。后子高洋代魏称帝，追尊为神武帝。

尔朱荣（493—530）　北魏秀容部落首领。字天宝。北魏末在镇压各族人民起义中势力渐强。武泰元年（528年），进军洛阳，发动河阴之变，杀北魏胡太后、少帝与百官2000余人，立庄帝，专断朝政。同年，破葛荣起义军。次年，灭北海王颢，镇压韩楼与万俟魄奴等起义军。后被孝庄帝杀死。

宇文泰（507—556）　西魏大臣。又名黑獭，代郡武川（今属内蒙古）人。鲜卑族。先后从鲜于修礼、葛荣及尔朱荣，又从贺拔岳镇压万俟魄奴起义。岳败后，他占有关中。北魏孝武帝西逃长安，他拥帝与高欢相拒。不久，杀孝武帝，另立文帝，建都长安，史称西魏。专断西魏朝政。用苏绰、卢辩等改革官制，颁行均田制，创立府兵制。后子觉代西魏称天王，国号周，追尊为周文帝。

宇文护（？—572）　北周大臣。字萨保，代郡武川（今属内蒙古）人。鲜卑族。宇文泰子。西魏时，任大将军，出镇河东。恭帝三年（556年），继宇文泰执掌西魏朝政。次年拥宇文觉登天王位，建立北周政权，自任大冢宰，专断国政。后毒死觉，立宇文毓；继又杀毓，立宇文邕。后因专权为邕所杀。

苏绰（498—546） 西魏大臣。字令绰，京兆武功（今属陕西）人。为宇文泰所重，官至度支尚书兼司农卿。制定计账、户籍等法与六条诏书（治心身、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并规定地方官不通六条和计账者不得为官。后奉泰命据《周礼》改官制，未成而逝。

隋文帝（541—604） 隋朝建立者。名杨坚，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北周时世袭隋国公。女为宣帝后。静帝幼年即位，他任丞相，封隋王。大定元年（581年）废周建立隋朝。开皇七年（587年）灭后梁，九年（589年）灭陈，统一全国。经济上继续推行均田制，整顿户籍，搜检隐匿户口，使国家掌管的纳税人丁数量大增。政治上确立三省制，简化地方行政机构，初创科举制，废九品官人法，加强中央集权。仁寿四年（604年）为太子广（炀帝）所杀。参见“文学”、“法学”中的“杨坚”。

杨坚 即“隋文帝”。

隋炀帝（569—618） 即杨广。隋朝皇帝（604—618）。杀父及兄夺取帝位。在位时，穷奢极侈，大兴土木，营建东都洛阳。滥用民力，开运河，筑长城，辟驰道。赋税繁重，严重破坏生产。又不断扩大边境战争，曾三次征讨高丽。人民不堪重负，各地爆发农民起义，王朝迅速崩溃。后在江都（今江苏扬州）为宇文化及等缢杀。

杨广 即“隋炀帝”。

韩擒虎（538—592） 隋朝大将。字子通。河南东垣（今河南新安）人。北周时袭父雄爵为新义郡公。任都督，新安太守，后迁和州刺史，屡败陈军。隋文帝时任庐州总管，委

以平陈重任。开皇九年（589年）为先锋，率兵攻入建康（今江苏南京），俘陈后主。以功进位上柱国。后屯金城（今甘肃兰州），备御匈奴，任凉州总管。

贺若弼（544—607）　隋朝大将。字辅伯，河南洛阳人。北周时任寿州刺史。隋文帝时，任吴州总管。进取陈十策。开皇九年（589年）任行军总管，率大军渡江，攻拔京口，进据钟山，遂灭陈。以功进位上柱国，封宋国公，官至右武侯大将军。后被炀帝所杀。

杨素（?—606）　隋大臣。字处道，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出身士族。因灭陈功封越国公。继又镇压南方各地反隋势力。执掌朝政，助杨广杀父兄即位。官至司徒，封楚国公。参见“文学”中的“杨素”。

苏威（534—621）　隋朝大臣。字无畏，京兆武功（今属陕西）人。苏绰子。隋文帝时历任纳言、民部尚书、尚书左仆射等职，曾参与制定律令格式，并奏请减轻赋役。炀帝时仍任纳言参掌朝政。后因谏止征民伐高丽被除名为民。隋亡后相继在宇文化及、李密、越王侗、王世充等政权中任职。唐政权建立后病死于家中。

刘武周（?—622）　隋河间累城（今河北交河东北）人。迁居马邑（今山西朔县）。大业十三年（617年）杀郡太守自立。依附突厥贵族，夺取雁门、楼烦、定襄等郡，受封定扬可汗，自称皇帝。武德二年（619年）勾结突厥，连败唐军。次年为李世民所败，逃奔突厥。后拟逃归马邑，事泄被杀。

宇文化及（?—619）　隋叛臣。代郡武川（今属内蒙古）人。炀帝时为右屯卫将军。大业十四年（618年）于江都（今

江苏扬州）与司马德堪发动兵变，杀炀帝，立秦王扬浩，任大丞相。旋被李密击破，率众走魏县（今河北大名东），杀死扬浩，自立为帝。次年为窦建德擒杀。

王世充（?—621） 隋末割据势力首领。本姓支，字行满，新丰（今陕西临潼东北）人，祖籍西域。炀帝时官至江都通守，先后镇压朱燮、管崇、孟让、格谦起义军，后被瓦岗军打败。大业十四年（618年）炀帝死，他立杨侗于东都，旋败瓦岗军。次年自立为帝。建元开明，国号郑。武德四年（621年）战败降唐，至长安，为仇家杀死。

李春 隋朝工匠。曾于炀帝大业年间（605—618）设计建成赵州安济桥（又称赵州桥）。它横跨今河北赵县城南的洨河之上，为我国现存最古的石拱桥。桥长50.8米，宽9.6米，石拱跨度37.38米，在拱的上端左右各有两个小拱，便于泄洪，又减轻桥基的压力。在中国桥梁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唐高祖（566—635） 即“李渊”。唐朝建立者。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人。一说陇西狄道人；一说钜鹿人。家世为北周、隋贵族，袭封唐国公。大业十三年（617年）任太原留守。乘隋末农民大起义使隋王朝土崩瓦解之机，起兵反隋，破长安，立炀帝孙侑为帝。次年逼侑逊位，建立唐朝。在位九年，传位次子世民，自立为太上皇。

李渊 即“唐高祖”。

唐太宗（599—649） 即“李世民”。唐朝皇帝（626—649）。李渊次子。劝父反隋。李渊称帝时，任尚书令，封秦王。曾镇压窦建德、刘黑闼等起义，灭薛仁杲、王世充、梁师都等割据势力。武德九年（626年）发动玄武门之变，得为

太子，旋继帝位。在位期间，继续推行均田制、租庸调制和府兵制。加强法治，制定典章制度，重视官吏的选举与考核。修订《氏族志》，规定凭官爵高低定等级，完善科举制度，给庶族地主以更多的进身出路。他虚心纳谏，知人善任。宽刑省赋，发展生产。统治期间，有“贞观之治”美誉。贞观四年（630年）击败东突厥，发展西域交通，促进中西贸易及文化交流，后被铁勒等各族统治者尊为“天可汗”。曾以文成公主远嫁吐蕃，促进其经济文化发展，加强汉藏友好。晚年连年用兵，加重赋役，阶级矛盾有所加深。参见“法学”、“政治学”中的“李世民”。

李世民　即“唐太宗”。

唐高宗（628—683）　唐朝皇帝（649—683）。名李治，太宗第九子。初封晋王，贞观十七年（643年）立为太子，二十三年即位。在位初六年以长孙无忌、褚遂良等辅政，办事多承贞观制度，号称“永徽之治”。曾命长孙无忌等修撰《唐律疏议》，以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永徽六年（655年）十月，立武则天为皇后。自此渐令武氏参决朝政。为此逼杀长孙无忌、贬逐褚遂良等一批大臣，并任用许敬宗、李义府等，打击关陇贵族集团，提高庶族地主地位。麟德元年（664年），与上官仪谋废武后不成，反为所制，朝政进一步为武氏专掌，宫中并称“二圣”，致使太子李弘、李贤相继被杀。弘道元年（683年）病死。他统治期间，唐朝国力较为强盛，但因屡次派兵征伐西突厥，攻打百济、高丽，又经营西域，与吐蕃争夺安西四镇，致使战争频繁，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唐玄宗（685—762）　即李隆基，又称唐明皇。唐朝皇帝

（712—756）。景云元年（710年）通过政变拥其父睿宗复位，被立为太子。延和元年（712年）受禅继位。前期任姚崇、宋璟为相，除弊政，裁冗官，使封建经济继续发展，有“开元之治”美誉。后期骄奢淫逸，重用李林甫、杨国忠，政治败坏；又宠信杨贵妃，以声色自娱。天宝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乱爆发，次年逃蜀，太子亨即位，被尊为太上皇。后回长安，抑郁而死。

李隆基　即“唐玄宗”。

唐明皇　即“唐玄宗”。因其谥号“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而名。

唐肃宗（711—762）　唐代皇帝（756—761）。名李亨。唐玄宗子。安史之乱中即位于灵武。在位期间，为收复长安、洛阳，平定藩镇叛乱，曾借兵于回纥、并于至德二年（757年），使郭子仪等配合回纥兵复长安、洛阳。他曾委宦官为观军容使，致使宦官势力进一步扩大，实开宦官弄权之。宝应元年（762年）宦官李辅国等杀张后，拥立太子李豫（即唐代宗），他惊惧而死。

唐宪宗（778—820）　唐代皇帝（805—820）。名李纯。在位时整顿朝政，加强中央集权，进行经济改革，增加财政收入。先后平定刘辟、李绮、吴元济等藩镇叛乱，形式上统一全国。元和十五年（820年）因皇位继承问题被宦官杀死，此后宦官专权日烈。

武则天（624—705）　中国史上唯一的女皇帝（690—705）。名曌，唐并州文水（今山西文水东）人。14岁入宫为才人，太宗死入感业寺为尼。高宗即位，召为昭仪，旋立为

皇后，参预朝政。后专权，号天后，与高宗并称“二圣”。弘道元年（683年）中宗继位，她临朝称制。次年废中宗，立睿宗。载初元年（690年）废睿宗，自立为神圣皇帝，国号周，史称武周。打击门阀贵族，开创殿试的办法，破格选拔人才。注意发展生产。但她任用酷吏，打击异己，屡兴大狱，制造不少冤案。晚年奢侈专断，弊政很多。神龙元年（705年）患重病时，大臣张柬之等乘机拥中宗即位，复国号唐。不久病逝。

韦后（?—710）　唐中宗皇后。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嗣圣元年（684年），立为皇后，以中宗废，随迁房州。神龙元年（705年）中宗复位后，她意欲效法武则天，故勾结武三思等，专擅朝政。以其亲戚任朝廷要职，纵容女儿安乐公主卖官鬻爵，广建寺院道观。曾讽群臣加己号为“顺天翊圣皇后”。景龙四年（710年）毒死中宗，立重茂为帝（殇帝），临朝称制。不久，临淄王李隆基（玄宗）发动政变，她与安乐公主等俱被杀。

杨贵妃（719—756）　唐玄宗宠妃。唐蒲州永乐（今山西永济）人。小字玉环，号太真。通音律。初为玄宗子寿王瑁妃，后入帝宫得宠，旋封贵妃。姐妹俱显荣，堂兄国忠擅国政。天宝十四年（755年）安禄山以诛国忠为名叛乱，玄宗奔蜀，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军士杀国忠，她也被缢杀。参见“艺术”中的“杨贵妃”。

杨太真　即“杨贵妃”。

文成公主（?—680）　唐太宗养宗室女。贞观十五年（641年）嫁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带去大批生产工具、蔬菜种子、医

疗器械，以及经史、诗文和诸种科技书籍。高宗时，应其所请派遣酿酒、制纸墨之工入藏。她还从内地引进蚕种。对促进吐蕃经济文化的发展，加强汉藏人民的友好关系作出了贡献。

松赞干布（617？—650） 又称“弃宗弄赞”或“弃苏农”。公元629年继位。统一吐蕃各部，迁都逻些（今拉萨），定官制、兵制、律令，创吐蕃文字。贞观十五年（641年）娶唐朝文成公主，继派贵族子弟入长安学习。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受唐册封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对促进唐与吐蕃的经济文化交流，加强汉藏人民的友好关系作出了贡献。

金城公主（？—739） 唐朝雍王守礼女，中宗养女。景龙四年（710年）嫁吐蕃赞普弃隶缩赞（尺带珠丹）。带去大批手工匠人和一个龟兹乐队。一生致力于唐蕃友好，屡促和盟。

秦琼（？—638） 唐初将领。字叔宝，齐州历城（今山东济南）人。隋末从张须陀镇压农民起义，后归李密。密败，为王世充所得。不久归唐，为马军总管，从征宋金刚、王世充，镇压窦建德、刘黑闼等起义军。官至左武卫大将军。

杜如晦（585—630） 唐初大臣。字克明。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父祖世代为官。隋末曾任滏阳尉。唐兵入关，初任秦王府兵曹参军、陕州总管府长史，后迁陕东道行台司勋郎中。曾随李世民征薛仁杲、刘武周、窦建德、王世充等，并助其取得帝位。是参与谋划的重要人物之一。太宗即位后，累官至尚书右仆射，封蔡国公（死后徙封莱国公）。与房玄龄共掌朝政，制订典章制度，时人号称“房、杜”。

房玄龄（579—648）　唐初大臣。字乔（一说名乔，字玄龄），齐州临淄（今山东淄博）人。隋末举进士，任隰城尉。唐兵入关，归李世民，署渭北道行军记室参军，后改秦王府记室，以运筹帷幄，为李世民网罗人物，策划统一，经营帝位，与长孙无忌等五人叙功评为第一。贞观元年为中书令，后改尚书左仆射、监修国史，封梁国公。长期执政，与杜如晦并称贞观贤相。曾受诏重撰晋书。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死，陪葬昭（唐太宗）陵。

魏徵（580—643）　唐初政治家。字玄成，馆陶（今属河北）人。初为道士。隋末参加瓦岗起义军，失败后降唐。曾为窦建德所获，后复归唐。太宗即位，任谏议大夫。常犯颜直谏，前后陈谏二百余事。后任侍中，主持编撰梁、陈、齐、周、隋诸史，封郑国公。曾告诫太宗“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并劝其以隋亡为鉴，认真总结历史教训。认为君与民好比舟与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应“薄赋敛、轻租税”，“居安思危、戒奢以俭”，以巩固封建统治。曾主编《群书治要》等书。其言论见《贞观政要》。参见“法学”中的“魏徵”。

李靖（571—648）　唐初军事家。原名药师，京兆三原（今陕西三原东北）人。隋末为马邑郡丞。精兵法。高祖时为行军总管，从李孝恭征萧铣，取岭南，镇压辅公祏义军。太宗时先后任兵部尚书、尚书右仆射等职，领兵败东突厥、吐谷浑。封卫国公。著有《李卫公兵法》。

长孙无忌　见“法学”中的“长孙无忌”。

尉迟恭（585—658）　唐初大将。字敬德，朔州善阳（今

山西朔县）人。隋末为刘武周将，后归唐。败王世充，从征窦建德、刘黑闼义军。武德九年（626年）助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官至襄州都督。晚年迷信方术，闭门不出。

程咬金（？—665） 唐初大将。后改名知节，济州东阿（今属山东）人。隋末参加瓦岗起义，失败后归附王世充，终归唐。随李世民镇压窦建德义军，败王世充。历官泸州都督、左领军大将军等，封卢国公。高宗时，领兵攻突厥无功，被免职。

苏定方（592—667） 唐初大将。名烈。冀州武邑（今属河北）人。隋末参加镇压张金称等农民起义军，后归窦建德，为其部将高雅贤养子。雅贤死后还乡。贞观四年，为李靖军前锋，击败东突厥，任左武侯中郎将。显庆二年（657年）任行军大总管，击败西突厥。升左骁卫大将军，封邢国公。显庆五年（660年）复任熊津道大总管，率师讨灭百济，迁左武卫大将军，卒于官。

李勣（594—669） 唐初大将。原姓徐，名世勣，字懋功，曹州离狐（今山东东明南）人。隋末从瓦岗军起义，失败后降唐，任右武侯大将军，封曹国公。赐姓李，因避太宗讳，改名勣。曾为窦建德所败。后从李世民镇压窦建德、刘黑闼义军。又与李靖等败东突厥，封英国公。高宗时官至司空。

李义府（614—666） 唐朝大臣。瀛州饶阳（今属河北）人，迁居永泰（今四川盐亭）。出身寒族。高宗时，任中书舍人。因与许敬宗等密谋协助高宗立武则天为皇后，擢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显庆二年（657年）任中书令，与许敬宗共执朝政。曾奏改《贞观氏族志》为《姓氏录》，不论门第，凡

任五品官者皆升士流，以提高庶族地位。他在朝卖官鬻爵，广树朋党，后以罪流放嶲州。

许敬宗（592—672）　唐朝大臣。字延族，杭州新城（今浙江富阳西南）人。隋大业中举秀才，后参加李密起义军，任记室。唐初为秦王府学士，贞观中累迁至检校中书侍郎。高宗即位，任礼部尚书，与李义府等助高宗立武则天为后，转升侍中。又助武则天驱逐褚遂良，贬杀长孙无忌、上官仪等。显庆三年（658年）任中书令，与李义府共掌朝政。他曾监修国史，参与《五代史》、《晋书》以及《西域图志》、《文馆林材》、《姓氏录》等书的修撰。

契苾何力（？—676）　唐朝将领。先世为铁勒别部酋长。贞观六年（632年）与母率部千余人投唐，授左领军将军。后率军参与讨伐吐谷浑、高昌、龟兹、西突厥等的战争，历任葱山道行军副大总管，弓月道、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左骁卫大将军等职，封郕国公（后改封凉国公）。死后陪葬昭陵（唐太宗陵）。

裴行俭（619—682）　唐朝大臣。绛州闻喜（今属山西）人。字守约，隋大臣裴仁基之子。贞观中，举明经，任左屯卫仓曹参军。高宗时，累官至安西大都护。后入朝任吏部侍郎，主持选举十余年。始设长名榜，凭官资高下以决定官员的去留升降和授官等次。上元三年（676年）以后，复领军出讨吐蕃、西突厥等。调露元年（679年），俘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迁礼部尚书。不久，任定襄道行军大总管，击败突厥阿史那温傅等部，封闻喜县公。永淳元年（682年）任金牙道行军大总管，以讨十姓可汗阿史那车薄，师未行，病卒。他善

于用兵，并擅长书法。有《裴行俭集》、《选谱》等，今佚。

薛仁贵（614—683） 唐大将。名礼，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精骑射。太宗时从军，因功擢右领军中郎将。后领军在天山胜九姓突厥，军中传唱“将军三箭定天山”歌。又参与对高丽战争，留任右威卫大将军兼安东都护，封阳平郡公。咸亨元年（670年）败于吐蕃。

章怀太子（653—684） 唐高宗第六子。名李贤，字明允。上元二年（675年）被立为太子，后因触怒武则天被废为庶人。继又被贬往巴州（今四川巴中），被迫自杀。曾招集当时学者注范晔《后汉书》。

徐敬业（？—684） 即李敬业，李勣之孙。唐曹州离狐（今山东东明东南）人。历任太子少卿、眉州刺史。因罪贬柳州司马。光宅元年（684年），以武则天废中宗为 庐陵王，与唐之奇、杜求仁、骆宾王等在扬州起兵叛乱，反对武则天临朝。他自称匡复府上将，领扬州大都督，传檄州县，疏武氏罪恶，并求得状貌类似故太子贤（即章怀太子）的奉以为主。有众10余万。因一面分兵屯淮阴等地，一面渡江攻下润州，不久即为武则天所派大将李孝逸击败，至海陵，被部将杀死。

裴炎（？—684） 唐朝大臣。字子隆，绛州闻喜（今属山西）人。高宗时，累官兵部侍郎、中书门下平章事、侍中、中书令。弘道元年（683年）受遗诏辅佐中宗。后因中宗欲以皇后父韦玄贞为侍中，他与武则天定策废中宗立睿宗。武则天临朝，他反对为武氏立朝及封武氏为王；徐敬业等起兵叛乱，他又不主张讨伐而奏请武氏归政，故被武则天所诛。

黑齿常之（？—689） 唐朝将领。百济西部人。初为百济

郡将，高宗时归唐。累迁左领军员外将军。后率军讨吐蕃，以功擢授左武卫将军、河源道经略大使。在任七年，远置烽戍，广开屯田，兵食充足。垂拱三年（687年），任燕然道大总管。在朔州击败突厥。后被周兴诬陷谋反，下狱自缢。

周兴（？—691）　唐武则天时酷吏。雍州长安（今陕西西安）人。少以明习法律，为尚书省都事。累迁司刑少卿、秋官侍郎。武则天临朝，使他掌管刑狱，打击唐宗室和官僚中的反对派。天授元年（690年），武则天称帝，任尚书左丞，上疏请除李家宗正属籍。后被人控告谋反，放逐岭南，在道被仇人所杀。

索元礼（？—691）　唐朝武则天时酷吏。胡人。武则天临朝时，擢任游击将军，使在洛州办理刑狱，以打击宗室和朝臣中的反对派。他专能诬告陷害，且贪酷残忍，严刑逼供，为其杀戮者达数千人。后被武则天囚死狱中。

来俊臣（651—697）　唐朝武则天时酷吏。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人。武则天时使他办理刑狱，打击异己。官任侍御史、左台御史中丞等职。他在朝结党营私、残酷贪暴，秉承武则天意旨，广开告密罗织之风，并严刑逼供，前后族灭者达千余家。后因得罪武氏诸王和太平公主，被处死。

武承嗣（？—698）　武则天侄。并州文水（今山西文水东）人。则天当政时，他官进太常卿、同中书门下三品，又由文昌左相封魏王。曾图谋立为皇太子嗣武后位，因宰相狄仁杰等反对未成，不久病死。

娄师德（630—699）　唐朝大臣。郑州原武（今河南原阳西）人。字宗仁。进士擢第。上元初，任监察御史。后以讨

吐蕃，应诏从军，任河源军司马、检校丰州都督等职。在今青海省东南经理营田。长寿元年（692年）以后，相继以夏官侍郎、左肃政御史大夫、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数度入主朝政。又曾出任河源、积石、怀远等军及河、鄯、廓等州检校营四大使及陇右诸军大使等官，以主持屯田事务。后卒于天兵军大总管任上。

狄仁杰（607—700） 唐大臣。字怀英，太原（今属山西）人。武则天初年任地官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后因被酷吏来俊臣诬谋反下狱，旋放出贬为彭泽令。契丹犯河北，转迁为魏州刺史、幽州都督、河北道安抚大使等，筹划防务。后居相位，以敢于诤谏、执法不阿著称，则天呼为“国老”。

太平公主（？—713） 唐高宗与武则天女。唐隆元年（710年）参与李隆基（玄宗）发动的政变，以羽林军杀韦皇后并其党羽，拥立睿宗。居功把持朝政，营植私人势力，宰相多出其门。与李隆基争权并反对其为太子。玄宗即位，她图谋政变未成，被杀。

姚崇（650—721） 唐大臣。本名元崇，后改元之，因避玄宗开元年号，再改名崇，陕州硖石（今河南三门峡南）人。武则天时策对契丹有方，超拔为夏官侍郎，后为宰相，参与谋诛张柬之兄弟，因功封梁县侯。睿宗时又为相，与宋璟密奏令太平公主迁东都，被贬职。玄宗开元初重为相，封梁国公。明于吏道，敢于进谏，反对滥造佛寺道观，不少僧侣因此还俗，又提倡焚埋法灭蝗等。后引宋璟自代，史称“姚宋”。

宋璟（663—737） 唐朝大臣。邢州南和（今属河北）人。

高宗时举进士。武则天朝，累官至左御史台中丞。以不附宠臣张易之、张宗昌兄弟，为武则天所重。睿宗时迁吏部尚书，任宰相，能革除前弊。后以奏请移太平公主出居东都被贬官。开元四年（716年），复以吏部尚书兼黄门监（后改名侍中）代姚崇为宰相。以在任能选官择人，刑赏无私，不避权贵和敢于直谏知名于时。后以主张禁销恶钱，为人所怒，开元八年（720年）罢相。因与姚崇先后执政，俱能注意培殖民力，使赋役宽平、刑罚宽简，故被史家并称“姚、宋”，号为开元贤相。

张柬之（625—706）　唐朝大臣。字孟将，襄州襄阳（今属湖北）人。中进士后任清源丞。武则天永昌元年（689年）以贤良征召，时年已过60。以对策第一擢授监察御史，迁凤阁舍人。后为狄仁杰所荐，任宰相。神龙元年（705年）武则天病，他与桓彦范、敬晖等人首倡其谋，发动政变，拥立中宗复位。以功授天官（吏部）尚书，封汉阳郡公。不久改封郡王，罢相。为武三思陷害，流放泷州（今属甘肃），愤恨而死。

武三思（？—707）　唐并州文水（今山西文水东）人。武则天侄。则天临朝后任夏官尚书、春官尚书等职，监修国史，封梁王。参预朝政，恃宠用事。中宗复位后，进开府仪同三司，封镐国公。他私通韦后，其子崇训娶中宗女安乐公主。排斥、构杀张柬之、桓彦范等诸复辟大臣，使朝臣复遵武后时制度。神龙三年（707年）又谋废太子重俊，被重俊举兵杀死。

安乐公主（684—710）　唐中宗女，韦后所生，小名裹儿。先嫁武崇训（武三思子），后嫁武延秀（武承嗣子）。中宗时，

开府置官属。恃宠用事，干预朝政，卖官鬻爵。宰相以下，多出其门。曾自请为皇太女，并广置良田宅第，侈靡为一时之冠。后李隆基（玄宗）发动政变，与母韦后及武延秀等同被杀。

上官婉儿（664—710） 唐宫廷女官，诗人。陕州陕县（今属河南）人。上官仪孙女。以父祖俱被武则天所诛，与母郑氏配入内庭。年14，即为武则天掌诏命奏章，以文才深得宠信。中宗时，封为昭容，继掌制敕。曾建议扩大书馆，增设学士，并盛引当朝词学之士，与其诗酒唱和，品论词章。后通于武三思，干预朝政。以推崇武氏排斥太子，为节愍太子李重俊所恨，曾举兵索要其头，但失败被杀。不久临淄王（即玄宗）发动政变，与韦后等同时被诛。著作有诗文集20卷，今佚。

张说（667—730） 唐大臣。字道济，又字说之，洛阳（今属河南）人。武则天时授太子校书，进谏则天幸三阳宫。睿宗即位迁中书侍郎兼雍州长史，后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监修国史，劝睿宗以太子隆基（玄宗）监国。玄宗时，拜中书令，封燕国公。后出为相州刺史等职，因征讨有功，迁朔方节度使，曾奏罢边镇。师众勒还为农，建议募强壮充宿卫以代替府兵等。再迁相位。为文俊丽，尤长碑文墓志。有《张燕公集》。

宇文融（？—约730） 唐朝大臣。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开元初任监察御史，以言利获得玄宗信任。曾于开元九年（721年）上书请求检括户口田畴，以解决由于土地兼并严重、逃亡人口众多造成的国用不足问题，被任为括户劝

农等使。他并奏置劝农判官29人，分赴诸道，共括得客户80余万和大量土地。后升任御史中丞、户部侍郎等官。开元十七年（729年）以黄门侍郎同平章事任宰相，但仅百日即被贬流放，死于途中。

张九龄（678—740）　唐朝大臣。文士。字子寿，一名博物。韶州曲江（今属广东）人。武则天时中进士，后任右拾遗。玄宗时吏部选拔人才，曾由他和赵冬曦评定等第。积官至岭南道按察使。为张说所重，说死，以秘书少监代领集贤院事。开元二十一年（733年），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次年为中书令，监修国史。任相期间，有直谏之风。曾建议不循资格用人。复置十道采访使，于河南屯田种稻等。又曾主张治裁安禄山败军之罪，以抑其骄横。开元二十四年（736年）为李林甫所谮，罢相。诗文著称于时，有著作《曲江集》。

裴耀卿（681—743）　唐朝大臣。字焕之，绛州稷山（今属山西）人。幼中童子举。开元初任长安令，历任宣、冀二州刺史，所在有善政。后于京兆尹任中，提出改革漕运，以扩大南粮北调，解决长期以来关中粮食严重缺乏的问题。开元二十一年（773年）任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江淮、河南转运都使。任内主持开凿三门山十八里，以改良运输道路。并用沿流置仓、节级运输的办法提高运输量。仅3年时间，即运粮700万石，省陆运脚钱30万贯。天宝二年（743年），卒于尚书左仆射位上。

王鉷（？—752）　唐朝大臣。太原祁县（今山西祁县南）人。天宝年间以善于兴利得幸玄宗。官至御史中丞。并身兼

京和市和采、户口色役等20余使。每年搜刮大量财赋入内库，以供玄宗挥霍。后因恃宠用事，得罪被杀。

李林甫（？—752） 唐玄宗时权臣。小字哥奴，唐宗室。因厚结武惠妃和宦官，官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又兼中书令，封晋国公，专断朝政19年，权势甚盛，政治腐败。杀逐大臣，妒贤嫉能，闭塞言路。为人面柔心毒，人称“口蜜腹剑”。天宝时为右相，重用藩将，为安史之乱埋下祸根。

高仙芝（？—755） 唐大将。高丽人。随父来中国，以军功官至安西副都护。天宝初因领兵击败叛唐的小勃律部（今克什米尔东北部）升安西节度使。后又征战石国，但在 罗斯败于黑衣大食。安禄山叛乱时以副元帅领兵东征，因与监军宦官边令诚有隙，后退守潼关时被其诬杀。

哥舒翰（？—757） 唐大将。突厥哥舒部落人，客居长安。天宝六年（747年）为陇右节度使，次年以败吐蕃有功封西平郡王。后因病居家。安禄山反，被起用为兵马副元帅，统军20万守潼关，因杨国忠疑忌，逼其引军出关，兵败被俘。曾为禄山作书诱招唐将未逞，囚于洛阳，后为安庆绪所杀。

张巡（709—757） 唐邓州南阳（今属河南）人。一说蒲州河东（今山西运城县西南）人。开元进士。安史之乱时，以真源令起兵守雍丘（今河南杞县），抵抗安禄山叛军。至德二年（757年）移守睢阳，与太守许远共同作战，在内无粮草、外无援兵的情况下，坚守数月，阻挡了叛军南下之势。睢阳失守后，被杀害。

许远（707—757） 唐杭州盐官（今浙江海宁）人。字令威。安禄山叛乱时，被玄宗任为睢阳太守。至德二年（757

年）遭安禄山部将尹子奇围攻，他与真源令张巡协力坚守睢阳数月之久。后城陷被俘，执送洛阳。安庆诸兵败时被杀。

杨国忠（？—756）　唐代权臣。本名钊。天宝初因堂妹杨贵妃故为玄宗宠信，赐名国忠，蒲州永乐（今山西永济）人。曾任御史等职，后身兼十五使职，聚敛民财，权倾内外。李林甫死后代为右相，兼领四十余职，结党营私、卖官鬻爵，与安禄山相倾轧。后安禄山以“奉密旨讨国忠”为名反叛，他随玄宗逃蜀，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被士兵所杀。

安禄山（？—757）　唐安史之乱叛军首领。本姓康，初名轧荦山，因从母嫁改姓安，更名禄山。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南）杂胡人。初被幽州节度使张守珪收为养子，开元时升营州都督，充平卢兵马使。天宝初为平卢节度使，后又兼范阳、河东节度使，领有重兵。多次至长安，为玄宗、杨贵妃所宠，曾赏赐铁券，封东平郡王。十四年（775年）冬于范阳以奉密旨“讨国忠”为名起兵叛乱，次年在洛阳称雄武皇帝，国号燕，年号圣武。破潼关陷长安，所过烧杀抢掠，尽失民心。至德二年（757年）为子安庆绪所杀，年约50余岁。

史思明（？—761）　唐安史之乱叛军首领。原名窣干，宁夷州（今贵州正安南）人。突厥族。早年为安禄山密友，因到长安奏事得玄宗宠，赐名思明，后官平卢兵马使。禄山叛乱时，任其为范阳节度使，率军破常山杀颜杲卿。禄山死后降唐。乾元元年（758年）复叛。次年据魏州（今河北大名）发兵助安庆绪解邺城之围，旋杀庆绪于范阳，称大燕皇帝，年号顺天。在邙山败李光弼后率兵进犯长安，途中被子史朝义杀死。

史朝义（？—763） 唐安史之乱叛将。宁夷州突厥族人。史思明长子。思明叛乱，使守冀州、相州等地。思明称帝，封为怀王。上元二年（761年）春杀思明，自立为帝，年号显圣。次年唐借回纥兵攻破洛阳，他出奔莫州（今河北任丘北）。后部将降唐，他穷蹙自缢死。

高力士（684—762） 唐宦官。本姓冯，因被宦官高延福收为养子改姓高，高州良德（今广东高州东北）人。玄宗时任右监门卫将军，知内侍省事见信于帝，四方章奏都经其手，开宦官擅权之先例。肃宗为太子时以兄事之，宗室弟子呼之为“翁”，将相与之攀援。封齐国公，势炽朝中。安史之乱后被肃宗放逐，后病死于赦归途中。

李辅国（704—762） 唐宦官。本名静忠，因拥立肃宗即位有功，任元帅府行军司马事，故更名辅国。掌四方章奏军符，领禁军，专权用事。旋封郕国公，拜兵部尚书。肃宗将死，与宦官程元振发动宫廷政变杀张皇后、拥立太子李豫（代宗）为帝，被尊为“尚父”，加司空、中书令，权倾天下。不久被代宗遣人刺死。

元载（？—777） 唐朝大臣。凤翔岐山（今属陕西）人。字公辅。肃宗时累官至户部侍郎、充度支、江淮转运等使。因依附宦官李辅国，宝应元年（762年）被任为宰相。代宗即位，兼判天下元帅行军司马。大历五年与代宗密谋，诛杀宦官鱼朝恩。后以结党营私、贪贿弄权，被杀。

郭子仪（687—781） 唐代大将。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人。以武举积功官至天德军使兼九原太守等。安禄山反，他以朔方节度使率兵与李光弼合军击败史思明。并与李率师

五万至灵武，拥立肃宗，拜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关内河东副元帅，配合回纥兵收复长安、洛阳，升中书令，封汾阳郡王。代宗时说服回纥与唐共击吐蕃。德宗嗣位，尊为“尚父”。

李光弼（708—764）　唐代大将。营州柳城（今属辽宁朝阳）契丹人。安禄山反叛，以河东节度使与郭子仪合军收复河北十余郡，并击败史思明。肃宗时任天下兵马副元帅率军攻安庆绪，为史思明所败。不久攻克怀州。后因受宦官鱼朝恩牵制败于洛阳北邙山。代宗时镇徐州，进封临淮王。曾派兵镇压浙东袁晁起义。

仆固怀恩（？—765）　唐朝将领。铁勒族人。世袭都督之职。安史之乱时，从郭子仪、李光弼作战，屡立战功。曾统率回纥兵收复两京，击败史朝义，平定黄河南北大部地区。代宗即位，官拜河北副元帅、朔方节度使等职。后因遭朝廷猜忌，于广德元年（763年）叛变，屡引回纥、吐蕃攻唐，后率众至鸣沙（今宁夏中卫东），暴病卒。

鱼朝恩（722—770）　唐宦官。泸州泸川（今四川泸县）人。肃宗时执掌神策军。代宗时任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等职。以宦官擅权，贪残不法。曾为监军牵制唐领兵大将李光弼，使其兵败北邙山。又置狱北军，人称地牢。后被缢死。

颜真卿（709—785）　唐朝大臣，书法家。字清臣，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开元中举进士。天宝中，累官至侍御史。因不附杨国忠，出为平原（今属山东）太守。安禄山叛乱，他联络从兄颜杲卿起兵抵抗，附近十七郡响应，被推为盟主。诸郡陷落后他辗转归朝，官至太子太师，封鲁郡公，

世称颜鲁公。德宗时为宰相卢杞所忌，李希烈谋反，因奏使前往劝谕，被缢杀。书法端严雄壮，气势开张，世称其字为“颜体”。有著作《颜鲁公集》。

田承嗣（704—778） 唐平州卢龙（今属河北）人。初为安禄山部将，任武卫将军，安史之乱中为前锋，两次攻陷洛阳。代宗时背史朝义降唐，由郑州刺史升至魏博节度使。他割据河北，在统治区内征收重税、扩充兵力、署置官吏，使魏博镇成为势力最为强大的藩镇之一。大历十年（775年）兼有贝、博、魏、相、卫、磁、洺七州，曾两度叛乱。死后侄田悦继领节度使。

刘晏（715—780） 唐大臣。理财家。字士安，曹州南华（今山东东明）人。肃宗、代宗二朝，历任东都、河南、江淮转运租庸盐铁常平使，湖南、荆南、山南东都转运常平铸钱使等职。代宗时一度任吏部尚书、同平章事。在位时曾疏浚运河，整顿漕运，造船采取分段运输方法向关中运粮；并整顿唐财政制度，改革盐法，增加了政府盐税收入。于各道设巡院，推行常平法，平衡各地物价。理财20年，富有成效。德宗初被杨炎陷害致死。

杨炎（727—781） 唐大臣。理财家。字公南，别号小阳山人，凤翔天兴（今陕西凤翔）人。初以文章著名，累官至吏部侍郎。德宗初，拜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建中元年（780年）建议改革赋税，废除“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颁行以资产多寡定标准的两税法。曾陷害刘晏，后与卢杞倾轧，贬死崖州。

第五琦（729—779） 唐朝大臣。京兆长安（今陕西西

安）人。字禹珪。安史之乱中，初任北海郡录事参军。后因奏事，相继被玄宗和肃宗任命为江淮租庸使及山南五道度支使，为唐朝廷征集财赋。乾元元年（758年）迁户部侍郎勾当转运租庸盐铁铸钱等使。改变盐法，实行食盐专卖，改善了唐朝廷的财政状况。乾元二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入相。因铸“乾元重宝”及“重轮乾元”钱引起货币混乱和物价腾涨，被贬为忠州长史。代宗时复任户部侍郎判度支等职，与刘晏分掌财赋。后因被作为宦官鱼朝恩党再度贬官。德宗时召还，病卒。

田悦（？—784）　唐平州卢龙（今属河北）人。田承嗣侄。承嗣死，继任魏博七州节度使。成德节度使李宝臣卒，他代宝臣子惟岳请袭父位，朝廷不许，遂与惟岳叛乱，为朝廷所败。后复与朱滔、王武俊等联兵反唐，曾一度自称魏王。后被田承嗣子田绪所杀。

田弘正（764—821）　唐平州卢龙（今属河北）人。田承嗣侄。本名兴，字安道。原任魏博镇衙内兵马使。元和七年（812年）节度使田季安（田承嗣孙）卒，他为众拥立，始归命于唐，仍被任为魏博节度使。元和十年（815年）他出兵助讨淮西吴元济，后又迫降成德王承宗，进而讨伐淄青李师道，使此数镇复归唐属。元和十三年（820年）移任成德军节度使。次年，被原成德军都知兵马使王庭凑所杀。

朱郦（742—784）　唐幽州昌平（今属北京市）人，原为幽州节度使朱希彩部将。希彩死，他被军众推为留后，朝廷授任为卢龙节度使。后入朝。德宗初，为泾原节度使，复加中书令，进位为太尉。建中三年（782年）因弟朱滔叛唐被免

官家居。次年，泾原兵在长安哗变，德宗出奔奉天（今陕西乾县），他被乱兵拥立为帝，国号秦，年号应天。兴元元年（784年），改国号为汉，改元天皇。与朱滔里应外合。不久，被李晟击败，出逃，为部将杀死。

朱滔（746—785） 唐幽州昌平（今属北京市）人。卢龙节度使朱泚弟。朱泚入朝后，以他为留后，建中二年（781年）击败李惟岳，得德、棣二州，任为幽州卢龙军节度使。次年，因请求深州不得，遂与王武俊助田悦反叛，称冀王。朱泚称帝，立他为皇太弟，使招诱回纥攻贝州。时王武俊已降唐，他为武俊所攻，军溃降唐，不久病死。

李希烈（？—786） 唐燕州辽西（今北京顺义）人。原为淮西节度使李忠臣帐下偏裨。后逼走李忠臣，被朝廷授为蔡州刺史、淮西节度留后。德宗初为淮宁节度使，奉命讨平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的反叛。不久，又奉命讨伐割据淄青的李纳。他潜与李纳通谋，又勾结河北藩镇朱滔、田悦等，自称建兴王、天下都元帅。建中四年底（784年初）攻陷汴州（今河南开封）。旋称楚帝，建号武成。不久为刘洽所败，逃归蔡州。贞元二年（786年）三月，被其部将陈仙奇毒死。

李泌（722—789） 唐大臣。字长源，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原籍辽东襄平（今辽宁辽阳北）。幼才敏，号“奇童”。玄宗时以翰林供奉太子东宫。肃宗即位后，他建议遣安西、西域之兵并塞北出取范阳，以灭其巢穴断安史叛军归路，未成。又仕代、德二朝，官至同平章事，封邺县侯。好神仙道术，子李繁著《邺侯家传》，记其功业，语多浮夸。

李晟（727—793） 唐朝将领。字良器，洮州临潭（今属

甘肃）人。世居陇右为裨将。代宗时，击羌与吐蕃，屡立战功。后调任神策军都将。德宗时，率军讨伐河北三镇朱滔、田悦、王武俊的叛乱，复回师讨平朱泚，收复长安。功成任风翔、陇右节度等使、兼四镇、北庭行营兵马副元帅，封西平郡王。贞元三年（787年）罢兵权，拜为太尉、中书令，卒于官。

浑瑊（736—799）　唐代将领。本名日进。皋兰州（今甘肃中部）人。先世为铁勒族浑部。父祖皆仕唐为皋兰都督。年余岁即随父出征。安史之乱中，曾从郭子仪收两京，讨安庆绪。代宗时，复从子仪击退吐蕃的侵扰。德宗即位，任单于大都护，振武军、东中二受降城、镇北及绥、银、麟、胜等军州节度等使，旋征任左金吾卫大将军。建中四年（783年）朱泚叛乱，他保护德宗，坚守奉天（今陕西乾县）。次年（兴元元年），与李晟等收复京师，平朱泚；又与马燧平定李怀光。官至邠、宁、庆副元帅，检校司徒、中书令。

王武俊（735—801）　唐代契丹族怒皆部人。字元英。初为成德节度使李宝臣部将，任先锋兵马使。设计使宝臣与魏博田承嗣、淄青李正己相互为援，以对抗唐朝廷。宝臣死，从其子惟岳叛乱。不久，杀惟岳降唐，被任为恒州刺史、恒冀定都团练观察使。后因唐廷未授其节度使名号，复收其所辖赵、定二州，遂与朱滔、田悦等连兵再叛。自称赵王。兴元元年（784年）削国号归唐，任成德军节度使。

陆贽（754—805）　唐朝大臣，政论家。苏州嘉兴（今属浙江）人。字敬舆。因死后谥“宣”，故世号陆宣公。大历进士。德宗即位，自监察御史召为翰林学士。建中四年（783

年）朱泚叛乱，德宗避难奉天，以他起草诏书，参掌机密，深受委任，时号“内相”。他善于议论，经常上章奏议，分析形势，提出平定藩镇叛乱的具体步骤措施。又常常评论朝政得失，以此劝谏德宗，所言皆切中时弊。贞元八年（792年）任宰相。因度支使裴延龄倾轧，十年冬罢相，次年贬为忠州别驾。顺宗即位，召还。诏书未到，病死。著作有《翰苑集》，今存。

韦皋（745—805） 唐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字城武。初官监察御史，后改殿中侍御史、权知陇州行营留后事，曾参加平定朱泚叛乱。贞元元年（785年），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曾遣人入南诏，使与唐朝通好。又趁吐蕃内乱之机一举击败之，以功加检校司徒，兼中书令，封南康郡王。顺宗时，他向王叔文要求兼领剑南三川，作为支持其当政的条件，被拒绝，遂上表请皇太子（宪宗）监国。旋暴病死。

二王八司马 “二王”即王叔文、王伾，“八司马”即柳宗元、刘禹锡、韦执谊、韩泰、韩晔、陈谏、凌准、程异。他们于唐顺宗时，针对藩镇割据、宦官专权的祸害力图革除弊政，但遭权阉俱文珍为首的宦官集团激烈反对。顺宗被迫禅位于太子李顺（宪宗），革新失败。“二王”被贬死，柳宗元、刘禹锡等八人被贬为边僻地方的司马，故称“八司马”。

王叔文（753—806） 唐朝政治家。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德宗时，侍读东宫，常与太子（顺宗）议论时政，得其信任。顺宗即位，任为翰林学士。他与王伾、柳宗元、刘禹锡等组成革新集团，实行政治改革。后改革失败，被贬为渝州司户，次年被杀。参见“二王八司马”、“永贞改革”。

王伾　唐代杭州（今属浙江）人。德宗末为翰林待诏，累迁正议大夫、殿中丞，因侍读太子（顺宗）得其信任。顺宗继位后，任为左散骑常待，仍待诏翰林。他参与王叔文改革。时顺宗得风疾，他出入宫中，径来传递消息。改革失败后，贬为开州司马而死。

杜佑（735—812）　见“中国史学史”部分的“杜佑”。

李吉甫（758—814）　唐朝大臣。字弘宪。赵郡（今河北赵县）人。出身士族。初任太常博士。后历任忠州等地刺史。宪宗即位，自考功郎中召为翰林学士，转中书舍人。参与策划讨平西川节度副使刘辟的叛乱。元和二年（807年）任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次年出为淮南节度使。六年，再以中书侍郎入朝辅政，兼修国史，封赵国公。他力主出兵，裁抑藩镇。执政期间，曾建言使藩镇属州刺史皆自主州务以削藩镇之权。又建议减省冗官冗吏，定中外官俸，以减少国用支出。所著有《元和郡县图志》、《元和国计簿》等。《图志》记载山川沿革险易，《国计簿》记载户赋兵籍，皆为讨伐藩镇之用。今仅存《元和郡县志》，图及《国计簿》均佚。

裴度（765—839）　唐大臣。字中立，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贞元进士。宪宗时为相，力主削除藩镇。元和十二年（817年）官淮西宣慰处置使，奏请取消监军宦官，督师平定淮西之乱，威慑藩镇。后因不满宦官专权，辞官闲居洛阳。

李愬　见“军事”中的“李愬”。

吴元济（783—817）　唐沧州清池（今河北沧县东南）人。淮西节度使吴少阳长子。元和九年（814年），以父死自领军务，叛变朝廷。率兵屠杀舞阳，焚毁叶县，并攻掠鲁山、襄

城等地，威胁洛阳。唐朝廷遣裴度、李光颜等进讨，屡败其军。后唐将李愬趁其不备，于雪夜袭破蔡州，俘斩于长安。

仇士良（781—843） 唐朝宦官。字匡美，循州兴宁（今广东兴宁东北）人。顺宗时得侍东宫，宪宗时曾出监平卢、风翔等军。后数任内外五坊使。文宗大和中擢为左神策军中尉。李训等发动甘露之变，事败，他大肆屠杀朝官，并借此挟制文宗。文宗死，他矫诏拥立武宗，被封为楚国公，进任观军容使，兼统左右神策军。他在职20余年，贪酷残暴，前后共杀二王、一妃、四宰相。会昌三年（843年）以疾辞官，不久死。

李宗闵（？—843） 唐朝大臣。牛李党争中牛党党魁。字损之。贞元末进士。元和三年（808年）因对策批评时政，被李吉甫所斥。吉甫死入朝为监察御史、中书舍人，渐与牛僧儒等结为朋党，与吉甫于德裕（李党魁首）成为党争中的死敌。大和三年（829年）任相，罢斥德裕之党；七年德裕作相，他也罢知政事。太和九年（835年）李训、郑注用事，他被贬为潮州司户。训、注死，起复为杭州刺史，寻改太子宾客分司东都。武宗时李德裕任相，他再被贬为郴州司马，死于任所。

李德裕（787—849） 唐朝牛李党争中李党首领。字文晓，士族出身，赵郡（治今河北赵县）人。曾任浙西观察使等职。武宗时为相，主张削弱藩镇，坚决征讨昭义镇的叛乱，又力主朝廷显官须为公卿子弟，尤恶进士。在朝中与牛党相倾轧。宣宗时遭牛党打击，贬死崖州（今海南琼山东南）。著有《次柳氏旧闻》、《会昌一品集》。

牛僧儒（779—847）　唐朝牛李党争中牛党首领。字思黯，安定鹑觚（今甘肃灵台）人。宪宗元和三年（808年）制科考试对策之中因指斥时政，为宰相李吉甫忌恨，长期不为所用。穆宗时拜相。敬宗时出为武昌军节度使。文宗时还朝任兵部尚书同平章事。推重科举，但姑息藩镇，与李党相倾轧。武宗时李党执政，被逐循州长史。宣宗时还朝，旋病死。著有《玄怪录》。参见“牛李党争”。

张议潮（？—872）　又作张义潮。唐沙州敦煌（今属甘肃）人。安史之乱后，吐蕃借唐边备空虚，趁机攻占河西、陇右诸州。唐宣宗大中年间，他乘吐蕃内乱，率沙州各族人民起义，驱逐吐蕃守将，占领附近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等十州地。大中五年（851年）冬，献河西十一州图籍，使河陇之地尽归于唐。不久，朝廷置归义军，以他为归义军节度使。

杨复光（843—884）　唐朝宦官。本姓乔，闽人。僖宗时，历任曾元裕、宁威、王铎等人的监军，镇压王仙芝、黄巢农民起义。中和元年（881年）任天下兵马都监，会同诸军围攻农民军。招诱黄巢部将朱温降唐，并召李克用率沙陀军攻入长安。被赐号“资忠辉武匡国平难功臣”，封弘农郡公。

高骈（？—887）　唐末幽州（治今北京西南）人。字千里。世代为禁军将领。懿宗、僖宗时，先后任安南都护，静海军、天平军节度使，剑南西川节度使等职，坐镇西南，曾多次击败南诏的进犯。僖宗乾符中，又被任为镇海军（后改淮南）节度使、江淮盐铁转运使、诸道行营都统，镇压黄巢起义军。他慑于起义军声势，又因统治集团内部倾轧，故不肯出击，唯

坐守扬州，企图养兵自重，割据一方，被朝廷免去都统、盐铁转运使之职，渐失势。曾纵容部下争权，后被部将毕失铎所杀。

秦宗权（？—889） 唐末蔡州上蔡（今属河南）人。一说许州（今河南许昌）人。原为许州牙将。僖宗时趁军乱割据蔡州（今河南汝南），被授为奉国军节度使。中和三年（883年）因战败投降黄巢。巢死，他称帝，并遣将四处攻掠，所至屠杀焚毁，酷虐残暴，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后与朱全忠战屡败，被部将申丛执送全忠，解至长安处死。

田令孜（？—893） 唐朝宦官。字仲则，本姓陈，蜀人。僖宗即位，由小马坊使擢迁左神策军中尉，左监门卫大将军。骄横用事，僖宗呼为“阿父”。黄巢农民起义军入关，他挟僖宗逃往成都。中和五年（885年）回长安后因与河中节度使王重荣争夺安邑、解县两池盐税，引起武装冲突。王重荣引李克用军进逼长安，他再挟僖宗出奔，并放火焚烧长安。被朱玫等追逼入蜀，自署剑南监军使。景福二年（893年）被割据西川的王建所杀。

崔胤（？—904） 唐朝大臣。字昌遐，清河武城（治今山东夏津西北）人。进士出身。昭宗时任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兼领户部、度支、盐铁等使。曾与昭宗谋尽诛宦官，加剧了南衙北司的矛盾。光化三年（900年），他勾结朱全忠，构杀宰相王搏及枢密使宋道弼等，自此遂专朝政。不久，神策军中尉刘季述幽废昭宗，他杀季述，使昭宗复位。次年，中尉韩全海请罢其相位使 务，复谋挟帝出依风翔李茂贞，他怨恨被废黜，遂遣使通报朱全忠，并率百官迎全忠入长安。天复

三年（903年）始迎还昭宗。不久，与朱全忠奏罢左右神策军内诸司等使及诸道监军等，并将宦官300余人同日斩于内侍省。后遭朱全忠猜忌，被杀。

李克用（856—908）　唐沙陀部贵族。别号李鸦儿，因一目失明，俗号“独眼龙”，朱邪赤心（李国昌）之子。曾随父镇压徐泗农民起义，后因杀唐将段文楚逃入鞑靼。黄巢起义后他应召率沙陀兵协助镇压，攻破长安，任河东节度使，后进封晋王。长期与朱温混战，死后被后唐庄宗（李存勖）尊为太祖武皇帝。

李茂贞（856—924）　唐深州博野（今属河北）人。本姓宋，名文通。僖宗时历任武定、凤翔陇右节度使，赐姓名，封陇西郡王。景福二年（893年），以不奉朝命，与唐朝廷兵戎相见。进犯京师，且尽有凤翔、兴元、洋、陇、秦军等十五州之地。后仍领使，封岐王。天复元年（901年），朱温兵逼长安，昭宗逃往凤翔，他挟持昭宗与朱温对抗。后梁建立后，地盘缩小。同光元年（923年）后唐建立，次年上表称臣。

朱温（825—912）　即“后梁太祖”。五代梁王朝创建者（907—912）。宋州砀山（今安徽砀山）人。早年参加黄巢起义军，为大齐政权同州防御使。后叛变投唐，赐名全忠，任唐宣武节度使，与李克用等共同镇压起义军。因功进封梁王，成为藩镇割据势力，与李克用等连年混战，争占地盘，控制唐朝廷，杀昭宗，立李柷（昭宣帝）。天祐四年（907年）废柷自立为帝，改名晃，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梁，史称后梁。后被子友珪所杀。

石敬瑭（892—942）　即“后晋高祖”五代晋王朝创建者

936—942）沙陀部人。原为后唐河东节度使，镇太原。清泰三年（936年）以割幽云十六州、纳岁贡，认契丹君主耶律德光为“父皇帝”等为条件，向契丹借兵灭后唐，受封大晋皇帝，于汴京（今河南开封）建立晋朝，史称后晋。

刘知远（895—948） 即“后汉高祖”。五代汉王朝创建者（947—948）。沙陀部人。原为后晋河东节度使。开运四年（947年）契丹攻入开封后，他在晋阳（今山西太原）称帝，沿用后晋年号，争取后晋旧臣，且下诏诸道，禁为契丹搜括钱帛，收买民心。契丹北撤，他于汴（今河南开封）建都，国号汉，史称后汉。

郭威（904—954） 即“后周太祖”。五代周王朝创建者（951—954）。邢州尧山（今河北隆尧）人。原为后汉天雄军节度使，乾祐四年（951）起兵反汉，于汴（今河南开封）称帝，国号周，史称后周。在位时重用文臣范质等，革除弊政，注意节俭，严惩贪官，废除苛捐杂税，奖励生产，为五代有作为的君主。

周太祖 即“郭威”。

周世宗（921—959） 即“柴荣”，又称“柴世宗”。后周皇帝（954—959）。邢州龙冈（今河北邢台西南）人。太祖郭威养子。统治期间革新政治，严明法纪，发展生产，训练军队，进行统一战争。先后攻取后蜀的阶、成、秦、凤四州和南唐的江淮地区14州，又攻辽，收复莫、瀛、易三州，及瓦桥等“三关”之地，为北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是五代有作为的君主。

柴荣 即“周世宗”。

钱鏐（852—932）　五代吴越国创建者（907—932）。字具美（一作臣美），杭州临安（今属浙江）人。曾参加镇压黄巢起义。昭宗时为镇海节度使，因讨伐越州军阀董昌有功，升镇海、镇东两军节度使，拥有两浙十三州、一军之地。后梁开平元年（907年）被封为吴越王，都于杭州。在位时修建钱塘江海塘，在太湖流域造堰闸以兴修水利。

张全义（852—926）　唐末、五代时濮州临濮（今河南范县）人。初名言（一说居言），字国维。农民出身。唐末投黄巢起义军，仕其政权为吏部尚书、充水运使。巢败降于河阳节度使诸葛爽，任泽州刺史，昭宗赐名全义。后占据洛阳，任河南尹，依附朱温，赐名宗爽。他劝民耕种，聚采财赋以助朱温征伐。后梁建立后封魏王，官至天下兵马副元帅。后唐时复名全义，改封齐王。复任尚书令、中书令、兼河南尹等职。后唐明宗发动兵变，他忧惧不食而死。

郭崇韬（？—926）　五代时代州雁门（今山西代县）人。字安时。先隶李克修部，后转属李存勗，任中门使参掌机要。存勗称帝（即后唐庄宗），任枢密使，率军击败汴军的围困并策划攻灭后梁。庄宗至汴，他权行中书事，且以侍中兼枢密使兼领镇、冀州节度使。曾奏时务利害二十五条。同光三年（925年）任招讨使，从魏王继岌攻灭前蜀。以在蜀专权，被宦官诬谮杀死。

景延广（892—947）　五代时陕州（治今河南陕县）人。字航川。仕后晋任侍卫马步都虞侯、侍卫亲军都指挥使等职。石敬瑭死，他辅立少帝，任宰相。他反对向契丹称臣，曾口出壮言与契丹绝交。但契丹军南攻，他为上将率军御敌，不敢

出战，敌退复不敢追击。后为少帝及桑维翰所忌，出为洛阳留守。开运三年冬（947年初），契丹军灭后晋时被俘，次年自杀。

桑维翰（899—947） 五代时洛阳人，字国侨。后塘同光进士。初为石敬瑭掌书记，为其策划称帝，并亲至契丹乞援，割让燕、云十六州。后晋建立后，任集贤殿大学士、枢密院使等职，始终主张臣服契丹。少帝时仍辅政。后遭猜忌出为开封府尹。开运三年冬（947年初），契丹军入汴前夕，少帝密令张彦泽将他杀死。

冯道（882—954） 五代时瀛州景城（今河北交河东北）人。字可道。后唐、后晋时，历任宰相；契丹灭后晋，以他为太傅。后汉、后周时，又任太师、中书令等。他历事五姓，曾三入中书，任相20余年。自号长乐老，作《长乐老自叙》。后世对其每加非议。曾组织校定、刻印《九经》，后世称为“五代监本”，官府大规模刻书自此始。

王朴（905—959） 五代后周东平（今属山东）人。字文伯。北汉乾佑中擢进士。后东归，任周世宗掌书记，献平边策。主张先取江淮，复取吴蜀，最后消灭北汉。为世宗所信任，参与综理国事。官至枢密使，兼东京留后。精于历法，著有《大周钦天历》及《律准》，并行于当世。

宋太祖（927—976） 即赵匡胤。宋朝创建者（960—976）。涿州（今河北涿县）人。原为后周殿前都点检。建隆元年（960年）发动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夺后周政权，称帝于开封，建宋朝，史称北宋。自建隆三年（963年）起采取“先南后北”的统一战略，攻灭荆南等南方割据政权，且在北

方要地驻兵防守。又以杯酒释兵权等策，削夺禁军宿将及藩镇兵权。改革官制，以文臣出任州县长官。中央增设副相（参知政事），又使枢密使、三司使分掌兵财，以分相权。在位时加强中央集权，结束了藩镇割据局面，但其重文轻武、“守内虚外”的方针，对宋代的“积贫积弱”有较大影响。

赵匡胤　即“宋太祖”。

宋太宗（939—997）　北宋皇帝（976—974）。名赵炅。太祖弟。初名匡义，后改光义，即位后，改名炅。继承太祖各个击破割据政权的方针，迫吴越王献土归降，又亲征灭北汉。但在两次对辽征战失败后，采取消极防守的方针。对内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扩大科举取士制度，建崇文院编《太平御览》等。统治晚期剥削加重，激起王小波、李顺起义。

赵匡义　即“宋太宗”。

宋真宗（968—1022）　北宋皇帝（997—1022）。名赵恒，太宗子。统治前期的咸平、景德年间因勤于政事，经济发展，号称治世。但景德元年（1004年）澶渊之役订城下之盟，开创纳岁币求和苟安的先例。后期任用王钦若大兴祥瑞，东封泰山，西祀汾阳，又广建佛寺道观，劳民伤财，导致社会矛盾激化。

宋仁宗（1010—1063）　北宋皇帝（1022—1063）。名赵祯。真宗子。统治期间对西夏战争屡败，被迫以“岁赐”银、绢、茶妥协，对辽也以增纳岁币求和。土地兼并及冗官、冗兵、冗费现象日益严重，虽起用范仲淹等进行改革，但结果失败。

宋神宗（1048—1085）　北宋皇帝（1067—1085）。名赵顼。统治期间，任用王安石主持变法，实行“元丰改制”，变革官

制，力图挽救危机。曾多次对西夏用兵，并加强边备。但他死后新法被废。

宋徽宗（1082—1135） 北宋皇帝（1100—1125）。名赵佶。统治期间重用蔡京、童贯等奸臣权阉，贪污横暴，掠夺民财。又尊奉道教，自称教主道君皇帝。大兴木土、广建宫观庭院，设局搜刮奇花异石，称“花石纲”。于京师筑“艮嶽”，劳民伤财，导致农民揭竿起义。宣和七年（1125年）传位给钦宗赵桓，自称太上皇。靖康二年（1127年）为金兵俘虏北去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至死不得归。工于书画，以花鸟画和“瘦金书”书法名于世。参见“艺术”中的“宋徽宗”。

宋钦宗（1100—1156） 北宋皇帝。名赵桓。宣和七年（1125年）金兵南下时受父徽宗之禅即位。次年被迫起用主战派李纲抗金，但仍答应以赔款、割太原等三镇乞降求和。汴京城破后、降金，北宋灭亡。靖康二年（1127年）与徽宗为金兵俘掳北去，囚于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至死不得归。

宋高宗（1107—1187） 南宋皇帝。名赵构。徽宗子。靖康二年（1127年）金兵俘徽、钦二宗北去后，于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改元建炎。拒绝主战派抗金主张，南逃至临安（今浙江杭州）定都，建立南宋政权。统治期间，虽迫于形势以岳飞、韩世忠等大将抗金，但重用投降派秦桧。后以割地、纳贡、称臣等屈辱条件向金人乞降求和，收韩世忠等三大将兵权，杀害岳飞。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传位于孝宗赵昚，自称太上皇。著有《翰墨志》。

赵构 即“宋高宗”。

高太后（1032—1093） 即北宋宣仁太后。亳州蒙城（今

安徽）人。英宗皇后，神宗时尊为皇太后。元丰八年（1085年）哲宗以年幼即位，尊为太皇太后，秉朝政，起用司马光等为相，废除王安石新政，放逐变法派，史称元沚更化。且割地西夏，与之妥协。死后，哲宗才得以亲政。

谢太后（1210—1283）　南宋理宗皇后。名道清，台州临海（今属浙江）人。理宗时曾谏议迁都。度宗时尊为皇太后。恭帝即位以太皇太后垂帘听政。元军攻临安，她遣使求降。后被元封为寿春郡夫人。

赵普（922—992）　北宋宰相。字则平，幽州蓟县（今天津市蓟县）人，后迁居洛阳。后周时为赵匡胤幕僚，掌书记，曾参加策划陈桥兵变。乾德二年（964年）任宰相，协助太祖筹划削夺藩镇，罢禁军宿将兵权，实行更戍法，改革官制，制定守边防辽等许多重大措施。太宗时又两次为相。淳化三年（992年）因病辞退，封魏国公，死后谥忠献。虽读书少，但喜《论语》，因有“半部论语治天下”之说。

曹彬（931—999）　北宋初年大将。字国华，真定灵寿（今属河北）人。乾德元年（963年）败契丹、北汉。次年又以都监参加攻灭后蜀战争。此后相继征取北汉、南唐等，且佐太宗决策灭北汉。雍熙三年（986年）率军攻辽，败于涿州。真宗时拜枢密使，死后谥号武惠。

高怀德（926—982）　北宋初年大将。字藏用，真定常山（今河北正定）人。太祖妹夫。以拥戴有功，宋初为殿前副都点检，曾参与平定李筠、李重进之乱。后与石守信等秉太祖意图自请解除兵权。太宗时官武胜军节度使兼侍中。死后追封渤海郡王。

石守信（928—984） 北宋初年大将。开封浚仪（今河南开封）人。原后周殿前都指挥使，因拥立太祖有功，宋初为侍卫马步军副都指挥使，平定李筠、李重进之乱后升指挥使。于太祖“杯酒释兵权”事件中自请解职。后任中书令，封卫国公，专务聚敛积财，人民恨之。

杨业（？—986） 北宋抗辽名将。一名继业，本名重贵，祖上世为麟州（今陕西神木北）地方势力首领。原为北汉大将，居太原，赐姓刘，归宋后复姓称杨业。任知代州（今山西代县）兼三交驻泊兵马部署。曾因大败辽军，被称为“杨无敌”。太宗雍熙三年（986年）第二次北伐时任西路军副统帅，东路军兵败后护送云、应等四州百姓内迁，孤军奋战，受伤被俘后绝食而亡，年约60左右。其事迹后被演为“杨家将”故事。

潘美（925—991） 北宋将领。字仲询，大名（今属河北）人。宋初先后为将参与征伐李重进及南汉、南唐、北汉。雍熙三年（986年）第二次北伐时任西路军统帅，因指挥失误致名将杨业被俘牺牲，被杨业妻佘太君所诉削秩。后又加至同平章事，死后谥武惠。

杨延昭（958—1014） 北宋抗辽名将。本名延朗。原籍麟州（今陕西神木北）。早年随父杨业出征，后久镇边陲，契丹惮之，号称“杨六郎”。其父子事迹后世演为《杨家将》故事。

杨文广（？—1074） 北宋名将。字仲容，祖籍麟州（今陕西神木北）。杨延昭子，曾为范仲淹所擢用。神宗时因抗击西夏建功。历官定州路副都总管，步军都虞侯。后辽人争议代州地界，他奉献阵图及攻取幽燕之策。旋病死。

寇准（961—1023）　北宋名相。字平仲，华州下邽（今陕西渭南）人。太平兴国进士，因敢于直谏，被太宗比为魏徵。景德元年（1004年）拜相，力主抗辽，促真宗亲征督战，订立澶渊之盟，不久罢相。天禧三年（1019年）再相，又罢。封莱国公。后被贬死雷州（今广东海康）。有《寇莱公集》。

李继迁（963—1004）　西夏国建立者。银州（今陕西米脂）党项族人。唐时其祖先受赐李姓，宋太宗时赐姓名赵保吉。至真宗时，对宋时叛时降。公元990年受辽之封为西夏国王，1002年他攻下北宋灵州（今甘肃灵武），改称西平府，次年迁都于此。1004年卒。

毕升（？—约1051）　北宋布衣，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他于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发明用胶泥刻字，每字一印，用火烧结后，成为活字。排版后，敷上和有纸灰的松脂蜡，加热后压平，使字面平整固定，然后印刷。泥活字可多次使用，比雕版印刷经济方便，为印刷史上划时代的技术创新。据记载，他还研究过木活字。详见“沈括《梦溪笔谈》”。

范仲淹（989—1052）　北宋政治家、文学家。字希文，苏州吴县（今江苏吴县）人。少贫好学，大中祥符进士。敢言直谏。曾建议泰州知州张纶修筑捍海堰，堰成，使大片沿海土地免遭水淹。宝元三年（1040年）赴任陕西经略副使，与韩琦共同改革军事，加强防务。庆历三年（1043年）擢为参知政事，提出严密官制、劝课农桑、整顿武备、减轻徭役、推行法制等10条建议。遭保守派反对，出任陕西四路宣抚使。后病死于赴颍州途中。工于诗词散文，风格清新明健。有《范文正公集》。

包拯 见“法学”中的“包拯”。

狄青 (1008—1057) 北宋大将。字汉臣，汾州西河（今山西汾阳）人。行伍出身，在对西夏战争中常为先锋，受韩琦、范仲淹器重，升为大将。仁宗皇佑五年（1053年）因平侬智高叛乱有功，拜枢密使同平章事。旋去职出判陈州至死。

韩琦 (1008—1075) 北宋名将。字稚圭，自号赣叟，相州安阳（今属河南）人。仁宗时为右司谏，因一次劾罢宰执四人，被时论称颂。又任陕西安抚使等职，与范仲淹等长期共防西夏而知名。支持“庆历新政”，历任枢密使、宰相等职，历经仁、英、神宗三朝。后期激烈反对王安石变法。封魏国公。著有《安阳集》。

富弼 (1004—1083) 北宋大臣。字彦国，洛阳（今河南洛阳）人。庆历二年（1042年）奉命使契丹，拒绝割地要求，但允许增加岁币。参与范仲淹等推行庆历新政，但不久即退出。至和年间为相，唯守成，无兴革。他力主对辽妥协，曾劝神宗“二十年口不言兵”，后因抵制王安石变法贬职。封郑国公。有《富郑公诗集》。

文彦博 (1006—1097) 北宋大臣。字宽夫，汾州介休（今属山西）人。仁宗庆历末因镇压贝州王则起义有功，拜相。神宗时极力反对王安石变法。元沘初司马光为相时，荐为平章军国重事。历仕四朝，封潞国公。有《潞公集》。

王安石 (1021—1086) 北宋政治家、文学家、思想家。字介甫，晚年号半山老人。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市）人。庆历进士。历任知鄞县、舒州通判、知常州等地方官。兴修水利、借官谷给农民，企图减轻高利贷盘剥。嘉祐初年向仁宗

上万言书主张改革朝政。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以参知政事，开始推行新政，次年拜相。他推行青苗、农田水利、市易等法，以抑制官僚、地主、富豪特权为主，以期发展生产，富国强兵，改变宋“积弱积贫”局势。但遭保守顽固势力反对，新法难行。七年、九年两度罢相。晚年退居江宁（今江苏南京）。封荆国公，世称荆公。哲学上提出“道”（元气）的变化形成万事万物，强调事物的运动变化，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又提出“新故相除”的辩证观点，主张“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撰《三经新义》以为变法理论根据。所作诗文体现了他的政治抱负。内中散文为“唐宋八大家”之一。雄健宏肆，揭露时弊，简练有力。诗歌险峭奇拔、颇多佳作。词则风格高峻。著有《字说》《易言》等。今存《临川集》、《唐百家诗选》及《周官新义》残卷等。参见“王安石变法”及“哲学”、法学”、“教育学”中的“王安石”。

吕惠卿（1032—1111）　北宋大臣。字吉甫，北宋泉州晋江（今属福建）人。嘉祐进士，其才学为欧阳修等推重。王安石变法初期，积极参与制定、推行青苗等新法，为王主要助手，后与王离异。哲宗初又为司马光等贬斥。

沈括（1033—1097或1031—1095）　北宋科学家。字存中，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仁宗嘉佑进士。神宗时参与王安石变法活动。曾历任提举司天监、翰林学士、权三司使、知廷州等。晚年于润州（今江苏镇江）梦溪园撰《梦溪笔谈》三十卷。又曾推荐卫朴编修《奉元历》，主张革除旧历法，以节气定月，创“十二气历”。比欧洲早400年发现地磁偏角的存

在。数学上创立“隙积术”、“会圆术”。著医书《良方》、《灵苑方》。又最早提出“石油”的命名。有《长兴集》传世。参见“梦溪笔谈”，及“数学”、“物理”、“地理”中的“沈括”。

蔡京（1047—1126） 北宋权臣。字元长，兴化仙游（今属福建）人。宋徽宗时为右仆射，后任太师。与童贯等人植党营私，大兴土木，作恶多端，被目为“六贼”之首。后被钦宗放逐岭南，死于途中。

六贼 即宋徽宗时蔡京、王黼、朱勔及宦官李彦、童贯、梁师成六人。骄奢淫逸、植党营私、作恶多端，时人目为“六贼”。钦宗时都被贬或处死。

童贯（1054—1126） 北宋宦官。字道夫（一作道辅），开封（今属河南）人。宋徽宗时以善于迎奉获宠，后去西北监军，掌兵权约20年，与蔡京等勾结，作恶多端，为“六贼”之一。曾统兵镇压方腊起义。钦宗时被处死。

高俅（？—1126） 北宋末年人。初为苏轼小史（书僮），后事枢密都承旨王铣，因善蹴鞠，获宠于端王赵佶（即徽宗）。徽宗即位后，官至开府仪同三司，在任时宋军政废驰。靖康初病死。

种师道（1060—1126） 北宋名将。初名建中，又名师极，字彝叔，洛阳人。钦宗靖康元年（1126年）统兵入京勤王，解金兵之围，任同知枢密院事、京畿两河宣抚使，号称“老种”。不久病死。

张叔夜（1065—1127） 北宋将领。字嵇仲，开封人。宋徽宗时赐进士出身。参加镇压宋江起义。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南下时谋以骑兵断其归路，未果。后率军勤王救援

京师，进签书枢密院事。城陷后随二帝北上，途中绝食而亡。

张邦昌（1081—1127）　北宋大臣。金统治者扶植的傀儡。字子能，永静军东光（今属河北）人。钦宗时任太宰等职，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围汴京（今河南开封），他力主屈辱求和。京师陷后，被金人册立为“大楚”帝。高宗即位后，因李纲力主治罪，被赐死。

李纲（1083—1140）　宋大臣。字伯纪，邵武（今属福建）人。原北宋太常少卿，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南下，他反对迁都，亲自督师备战，逼退金兵。高宗即位拜为左相，以宗泽留守开封，力主将张邦昌治罪，又倡议联络两河义军收复失地，不久为投降派排挤。著有《梁溪集》、《靖康传信录》等。

宗泽（1060—1128）　宋名将。字汝霖，婺州义乌（今属浙江）人。哲宗元祐进士。靖康元年（1126年）知磁州，挽留赴金求和的康王赵构，筹划抗金。又领兵驰援京师。次年因李纲荐，留守开封。任岳飞为将，联络两河义军等，屡败金兵。曾24次上疏请高宗还都，图谋收复失地，皆为投降派所阻，因愤成疾；临终时犹三呼“过河”。有《宗忠简集》。

陈东（1086—1127）　字少阳，北宋末年润州丹阳（今属江苏）人。徽宗时入太学。钦宗即位，他上书请诛六贼，又率太学生及京城居民于宣德门伏阙上书，要求抗金，反对罢免李纲。高宗时因上书请留用李纲，罢斥投降派，亲征迎还二帝等，被杀。著有《少阳集》、《建炎两朝见闻录》。

张浚（1097—1164）　宋大臣。字德远，汉州绵竹（今属四川）人。建炎初历任知枢密院事、川陕宣抚处置使等职，积

极抗金，对防守蜀地、江淮有重要贡献。绍兴初为相，重用岳飞、韩世忠为将。后遭权相秦桧长期排斥。曾封魏国公，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他督师北伐，失利后为主和派排挤去职。著有《中兴备览》等。

王彦（1090—1139） 南宋将领，“八字军”首领。字子才，上党（今山西长治）人。建炎元年（1127年）为张所部都统制，率7000兵渡河抗金，入太行山创建八字军，发展至10多万人，屡创金兵。后在川陕地区与金兵及伪齐军作战。绍兴七年（1137年）解兵权出知邵州。参见“八字军”。

马扩（？—1151） 南宋抗金义军首领。字子充，狄道（今甘肃临洮）人。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入真定时，他参加西山和尚洞义军抗金，曾被俘。建炎二年（1128年）入五马山寨（今河北赞皇境内），被举为义军首领。延请信王赵榛（一说是燕人赵恭昌充）入山，以抗金相号召，从者10余万，曾向南宋求援，未果。金兵陷寨后还扬州。

岳飞（1103—1142） 南宋抗金名将。字鹏举，相州汤阴（今属河南）人，出身农家，早年投军。建炎元年（1127年）上书高宗，反对都城南迁。曾随王彦抗金，后随宗泽守开封。四年，领兵拦袭北撤金兵，收复建康（今江苏南京），升通泰镇抚使。后官都统制、承宣使，屯兵九江，所部号称“岳家军”。绍兴三年（1133年）镇压江西地区农民起义有功，得赐“精忠岳飞”旗。次年大破伪齐军主力，收复襄阳等六州郡，升任清远军节度使。五年领兵镇压杨么起义。六年由鄂州（今湖北武昌）进驻襄阳，派兵深入伪齐境内，进逼黄河，联络太行山义军共同抗金。又上书请战，反对与金议和。十年

从德安府（今湖北安陆）大举北伐，收复蔡州、颍昌、洛阳等重镇，率轻骑重创金兵取得郾城大捷。两河义军纷纷响应，形成收复中原的有利局面。但被高宗、秦桧连下十二道金牌勒令班师。次年被密诏还朝，解兵权，授枢密副使。不久被诬陷谋反，下狱。十二月二十九日（1142年1月27日）以“莫须有”罪名被冤杀。孝宗时追谥“武穆”，宁宗时追封鄂王。其《满江红》词意气激昂，为世传诵。有《岳忠武王文集》。参见“军事”、“文学”中的“岳飞”。

岳云（1120—1142）　南宋将领。字应祥，相州汤阴（今河南）人。岳飞长子（一说养子）。12岁入伍抗金，绍兴十年（1140年）随岳飞北伐，在颍昌之战中立功，升遥郡防御使，后与岳飞、张宪同被秦桧等构陷杀害。

牛皋（1187—1147）　南宋抗金将领。字伯远，汝州鲁山（今属河南）人。南宋初年聚集人民抗金。后隶归岳飞，为其推重，对金作战中屡立战功。曾参加镇压杨么起义。岳飞被害后，因始终反对宋金议和，被秦桧害死。

韩世忠（1089—1151）　南宋抗金名将。字良臣，绥德（今陕西）人，一说延安人。行伍出身，早期参加镇压方腊起义，后在河北抗金。建炎四年（1130年）以浙西制置使据镇江，兵困金兀术部10万大军于黄天荡（今江苏南京附近）。绍兴初又在扬州西北的大仪镇击败金和伪齐联军，追敌至淮河南岸，驻军楚州（今江苏淮安），并派人联络山东、河北义军，力图恢复中原。曾多次上疏反对奸相秦桧议和。十一年（1141年）同岳飞等被诏还临安（今浙江杭州），授枢密使职，解除兵权。岳飞下狱死，他面诘秦桧“‘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

下？!”。后自请解职，居西湖诵佛自娱。孝宗时追封蕲王。

梁红玉（？—1135） 南宋女将。韩世忠妻，封安国夫人，后改秦国夫人，世称梁夫人。建炎四年（1130年）宋金黄天荡之战时，她亲自击鼓助战，激扬士气。世忠开府楚州（今江苏淮安），当时满地荆棘，她亲自织帘为屋，鼓舞军心。

吴玠（1093—1139） 南宋抗金名将。字晋卿，德顺军陇干（今甘肃静宁）人，后移居水洛（今甘肃庄浪）。早年从军御边，抗击西夏建功。后领兵抗金，和尚原之战中，大败金兵兀术部，破川陕路金兵进攻。因功官至四川宣抚使。

吴璘（1102—1167） 南宋抗金名将。字唐卿，德顺军陇干（今甘肃静宁）人。绍兴初与兄吴玠守和尚原、仙人关，击败金兵。金完颜亮部南侵，他领兵督战，收复秦、凤等路所辖十六州军，守蜀有功，官进太傅、封新安郡王。

张俊（1086—1154） 南宋四大将之一。字伯英，成纪（今甘肃天水）人。高宗即位后为御营司统制官。绍兴初为江淮招讨使，镇压各地义军。曾领兵与金及伪齐军作战，后迎合高宗、秦桧，位居枢密使，参与谋害岳飞。晚年受宠遇，拜太师，封清河郡王。

秦桧（1090—1155） 南宋投降派代表人物。字会之，江宁（今江苏南京）人。原北宋御史中丞。金兵破开封，被俘去金，受金大将挞懒信用。建炎四年（1130年）诈称夺船逃回。绍兴年间两居相位长达17年，为人奸诈，排异己、结死党，贬斥张浚、赵鼎，收韩世忠、岳飞等大将兵权。因与高宗力主投降议和，以“莫须有”罪陷杀岳飞，遭后世唾骂。备受高宗宠遇，封公赠谥。宁宗开禧年间被夺谥，改谥缪丑。

刘豫（1073—1146）　南宋叛臣，金傀儡政权伪齐皇帝。字彦游，景州阜城（今属河北）人。北宋时历任殿中侍御使、河北提刑等职。金兵南下时弃官潜逃。建炎二年（1128年）杀宋将降金。四年九月，被金人立为“大齐”皇帝，建都大名（今属河北），后迁汴京（今河南开封）。统治河南、陕西之地，配合金兵攻宋。七年为金帅挞懒黜为蜀王，后改封曹王。绍兴七年（1137年）被废黜，迁居临潢（今辽宁巴林左旗附近）而死。

万俟卨（mòqíxiè）（1083—1157）　南宋大臣。字元忠（一作元中），开封阳武（今河南原阳）人。北宋时任枢密院编修等职。南宋初为湖北提点刑狱，后附属权相秦桧，官监察御史、右正言。绍兴十一年（1141年）秉承秦桧意旨，陷岳飞于死狱。后迁参知政事，充使赴金。因与秦桧交恶，被罢黜。桧死召还再相。在位时因主和投降，被人民唾弃。

虞允文（1110—1174）　南宋大臣。字彬甫，隆州仁寿（今属四川）人。绍兴进士。三十一年（1161年）以中书舍人参谋军事，代督宋军在采石（今安徽当涂）大败金兵完颜亮部。次年出为川陕宣谕使，参与收复陕西失地。孝宗乾道年间两度为相，主战反和，任用胡铨等大臣。后卒于四川宣抚使任内。

韩侂胄（1152—1207）　南宋重臣，字节夫。相州安阳（今属河南）人。因册立宁宗有功，以枢密都承旨加开府仪同三司，又封平原郡王、平章军国事，其权势列丞相之上。在位时罢斥理学及理学家，兴“庆元党禁”。一度起用主战派辛弃疾等人，图谋收复中原。又奏请宁宗追封岳飞为鄂王、追

论秦桧误国之罪，夺桧王爵，改谥缪丑。开禧二年（1206年）兴兵伐金，因用人不当失利，次年为投降派所杀，函首金廷乞和。

史弥远（1164—1233） 南宋权臣。字同叔，明州鄞县（今浙江宁波）人。宁宗开禧初年，上书反对韩侂胄兴兵伐金。三年（1207年）与杨皇后密谋，杀韩乞和。次年，拜右丞相兼枢密使秉政，曾恢复秦桧王爵谥号等。后又拥立理宗，专权多年。

张顺（?—1272） 南宋民兵将领。农民出身，绰号“矮张”。咸淳八年（1272年），他和张贵应募率勇士3000，救援被元军久围的襄阳，战斗中受创牺牲。

张贵（?—1272） 南宋民兵将领。农民出身，绰号“竹园张”。咸淳八年（1272年），与张顺应募率勇士3000救援襄阳。后出城接应郢州援军，中途遇元兵，受创被俘，不屈而死。

张钰（?—1280） 南宋名将。字君玉，凤州（治今陕西凤县）人。18岁从军，因功升都统制，号“四川猇将”。曾与王坚坚守合州（今四川合川）。累官至四川制置使，于四川坚持抗元。景炎二年（1277年），元兵围攻重庆，突围时被俘，后自尽。

王坚（?—1264） 南宋名将。曾知合州。开庆元年（1259），蒙哥汗（元宪宗）亲率大军围攻合州（今四川合川），他率部坚守5月之久，蒙哥汗受创而亡，元军被迫撤退。又调任湖北安抚使等职，因遭权臣贾似道排斥，愤世而亡。

贾似道（1213—1275） 南宋权臣。字师宪，台州（治今

浙江临海）人。理宗时因姊为贵妃入朝得宠，开庆元年（1259年），以右相兼枢密使领兵救鄂州（今湖北武昌），却暗地向忽必烈称臣纳币。元军北撤后，他诈称大胜。后于朝中行“公田”、“推排”等法，民多破家。度宗时晋升为太师、平章军国重事，权倾朝廷，大政决于葛岭私宅之中。为粉饰太平，襄阳被围数年，他隐匿不报。恭帝德佑元年（1275年），元军沿江东下，他被迫引兵应战。因兵溃鲁港（今安徽芜湖西南），旋被贬逐，于途中被杀。

文天祥（1236—1283）　南宋抗元名臣，文学家。字宋瑞，又字履善，号文山，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宝佑四年状元。恭帝德佑元年（1275年）元军进迫临安，他在赣州组织民兵万人，北上勤王。次年以右相赴元营议和，因不屈被扣押，胁持北上，至镇江逃脱，辗转海道至福州，与张世杰等拥立赵是为帝（端宗）。后进兵江西，号召人民继续抗元，兵败退守广东。祥兴元年（1278年）于五坡岭（今广东海丰北）被俘，书旧作《过零丁洋》诗斥元将张弘范。后被囚大都（今北京），于狱中编《指南录》，作《正气歌》。至元十九年十二月（1283年1月）就义。有《文山先生全集》，其诗多叙及险恶经历，气势豪放，允称诗史，其中“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汉青”句，尤为后世传诵。参见“文学”中的“文天祥”。

张世杰（？—1279）　南宋抗元将领。范阳（今河北涿县）人。原为元将部下，后投宋，以功迁都统制。德佑元年（1275年）率部援临安（今浙江杭州）勤王，城陷后率军至福建，与文天祥、陆秀夫立赵是为帝（端宗），继续组织抗元。

景炎三年（1278年）又奉立赵昺。次年与元将张弘范决战海上，兵败突围时溺死。

陆秀夫（1236—1279） 南宋抗元名臣。字君实，楚州盐城（今属江苏）人。宝佑进士。初为李庭芝幕僚，后官礼部侍郎等职。临安失守后至福州，与张世杰等立赵昰为帝。昰死，又拥赵昺，奉帝居厓山（今广东新会南），任左相，继续组织抗元。祥兴二年（1279年）为元军所败，负帝投海而亡。有《陆忠烈公遗集》。

阿保机（872—926） 即“辽太祖”。辽王朝的创建者（907—926）。耶律氏，汉名亿。出身契丹贵族，公元901年袭夷离堇职位，907年被推为可汗，统一契丹八部，控制邻近的奚、女真等族。采纳汉族士大夫建议，推翻选举可汗制度，于916年自立为帝，国号契丹，建元神册，建都临潢（今内蒙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在位期间，改革习俗、筑城堡、发展农商，创制契丹文字和成文法典。并先后攻取营、平等州及渤海。对契丹封建化过程的推进及历史发展有重大作用。

辽太祖 即“阿保机”。

萧太后（953—1009） 辽景宗后。名绰，字燕燕。辽圣宗即位，以皇太后摄政。先后遣将攻北宋。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与圣宗耶律隆绪亲率大军攻宋，次年迫宋订澶渊之盟。

阿骨打（1068—1123） 即“金太祖”（1115—1123）。汉名旻，金王朝创建者。辽天庆三年（1113年）任女真族部落联盟酋长都勃极烈。次年率兵反辽取胜。1115年元旦称帝，国号大金，年号收国，建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县南）。推行“猛安谋克”制度，命人创制女真文字。天辅四年（1120年）

与北宋订“海上之盟”，夹攻辽国，夺辽大片土地。对女真族历史发展有重大作用。

金太祖　即“阿骨打”。

挞懒（?—1139）　即“完颜昌”。金朝大将，女真族。天会五年（1127年）起任左监军，屡攻南宋，招降刘豫，放秦桧南归主和。粘罕死后主国政，取消伪齐，采“以和议佐攻战”的诱降策略，与宋议和。后兀术掌权，遭排斥，被杀。

粘罕（1079—1136）　即“完颜宗翰”。金大将。原名粘没喝。金太祖阿骨打之侄，助其反辽。天会四年（1126年）破太原，会合斡离不之师共陷东京（今河南开封）。后三年在宋金战争中一直任统帅。天会十年（1132年）任都元帅，执国政至病死。

兀术（—zhú（?—1148）　即“完颜宗弼”。金大将。女真族。金太祖阿骨打第四子。宋金战争中历任统帅、都元帅。天会八年（1130年）曾被韩世忠困于黄天荡。不久在陕西苦战张浚获胜。后攻秦岭北麓一带，屡被吴玠等击退。天眷三年（1140年）毁和约进兵河南，因南宋政府的投降政策，终得以秦岭、淮河为宋金分界。熙宗时封瀋王，进封越国王。

李元昊（1003—1048）　西夏国君（1032—1048）。即“赵元昊”，又名曩霄，庙号景宗。1038年称帝，国号大夏。主持创西夏文字，定官制、军制和法律。败吐蕃与回鹘。屡次对宋用兵，至天授礼法延祚七年（1044年）双方约和。

成吉思汗（汗hán）（1162—1227）　即“元太祖”。古代政治家、军事家，蒙古族领袖。名铁木真，出生于蒙古部孛儿只斤氏族。初被推举为部族首领，长期征战后统一蒙古各部。

1206年建蒙古汗国，被公推为汗，称“成吉思汗”（“成吉思”为强大之意，一说原意为大海）。建立军事编制和领户分封制，编纂习惯法法典，建立行政管理体系，创立蒙古文字，确立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对蒙古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在位期间连年用兵。1215年陷金中都（今北京）。1219年率军首次西征，攻灭花剌子模，击败斡罗思（俄罗斯旧译）、钦察联军，收降康里国，将版图扩至中亚及俄罗斯南部，并将占领地分封给长子术赤、次子察哈台及三子窝阔台。1226年率军南攻西夏，次年在西夏病死于军中。参见“军事”中的“成吉思汗”。

元太祖　即“成吉思汗”。

忽必烈（1215—1294）　即“元世祖”。元代皇帝（1260—1294）。蒙哥汗之弟。蒙哥汗三年（1253年）率军灭大理国。九年（1259年）闻蒙哥汗死于攻宋军中，迅即北还，一反蒙古传统选汗制度，于次年宣布即汗位。至元元年（1264年）击败与其争夺汗位的幼弟阿里不哥，建都燕京（今北京）。至元八年（1271年）定国号为大元。次年改燕京为大都。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南宋，统一中国。在位期间，重用汉人，袭用汉法。军事上实行军民异籍、军民分治；思想上提倡程朱理学；政治上加强中央集权，建立行省制度，巩固和发展了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

元世祖　即“忽必烈”。

元顺帝（1320—1370）　元朝末帝（1333—1368）。名妥懽贴睦尔，明宗子。在位时，政治黑暗，统治腐朽，加上灾荒严重，爆发农民起义。1368年（明洪武元年）明军攻克大都，

元朝亡，他北逃。两年后死于应昌（今内蒙古达里诺尔西南）。

哲别（？—1224）　成吉思汗大将。一作者别。蒙古别速特氏人。骁勇善射，在成吉思汗攻金与西征中屡立战功。后病死军中。

速不台（1176—1248）　蒙古成吉思汗、窝阔台汗时大将。兀良哈氏。先后率军进攻钦察、斡罗思及金朝，战果甚丰。

兀良哈台（1201—1272）　蒙古窝阔台汗、蒙哥汗时大将。兀良哈氏，速不台之子。先从拔都（成吉思汗长孙）西征，后从忽必烈灭云南大理，又参与会师攻宋。后被解除兵权。

木华黎（1170—1223）　成吉思汗时大将。蒙古札剌儿氏。初从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参与攻宋，曾被成吉思汗任命为太师国王，负责攻取黄河中下游地区。后病死于闻喜（今属山西）。

耶律楚材（1190—1244）　蒙古成吉思汗、窝阔台汗时重臣。字晋卿，汉化契丹贵族。任职近30年，官至中书令，备受重用。蒙古立国之初，各种政策及典章制度多出于其手。有《湛然居士集》。参见“法学”中的“耶律楚材”。

史天泽（1202—1275）　元大将。字润甫，永清（今属河北）人，父为降蒙古汉人。继其兄任河北西路兵马都元帅，参与攻金。元世祖时任中书右丞相，执国政，后升至平章军国重事。曾为世祖平定李璮之叛。后死于攻宋途中。

姚枢（1203—1280）　元初名臣。字公茂，元柳城（今属河南）人。程朱理学信徒。曾为忽必烈教授世子。蒙哥汗时，请兴屯田。世祖授为昭文馆大学士，详定礼仪，官至翰林学

士承旨，颇受重用。

许衡（1209—1281） 宋元之际学者，元初名臣。字仲平，号鲁斋，河内（今河南沁阳）人。忽必烈即位后，为其定朝仪官制，主张沿用汉法。官至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信奉程朱理学。有《鲁斋遗书》等。

伯颜 ①伯颜（1237—1295），元大将。西亚伊儿汗国巴邻氏。至元十一年（1274年）任中书左丞相，领兵攻宋，十三年陷临安（今杭州）。世祖死（1294年），他奉成宗继位后即病死。②伯颜（？—1340），元末重臣。蔑儿吉 氏。初为武宗藩邸侍从，后历任江浙等省平章政事。文宗时任知枢密院事，封浚宁王。顺帝时任中书右丞相，进太师，改封秦王。曾主张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后被革职，死于放逐途中。

阿合马（？—1282） 元初权臣。花剌子模费纳克忒城（在今锡尔河畔）人。世祖继位后，初任诸路都转运使，专领财赋，后升至中书平章政事。任职20年间，专权纳贿，搜括民财，后被刺杀。

贾鲁 见“水利”中的“贾鲁”。

察罕铁木儿（？—1362） 元末地主武装首领。字廷瑞，畏吾儿人。曾祖时自蒙古随军入中原，定居于沈丘（今属河南）。元末红巾军起，组织地主武装，曾击败数路起义军，被委任汝宁府达鲁花赤。后为降将所杀。

王保保（？—1375） 元末将领。原名扩廓铁木儿，察罕铁木儿养子，沈丘（今属河南）人。初从其父镇压红巾军，察罕死后代统其兵。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封河南王，总领

元军。明军北进后，逃入蒙古。

扩廓铁木儿　即“王保保”。

李思齐（1323—1374）　元末将领。字世贤，罗山（今属河南）人。初与察罕铁木儿组织地主武装，镇压红巾军，后拥兵陕西，任陕西等地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忙于与诸将自相争战。明洪武二年（1369年）降明。

朱元璋（1328—1398）　明代开国皇帝。幼名重八，又名兴宗，字国瑞，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东）人。出身贫苦，曾为游方僧。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加入郭子兴起义军，1355年郭死后掌兵权，被韩林儿的宋政权任命为左副元帅。次年攻克集庆路（今南京），改名应天府。采纳儒生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策略，迅速壮大实力，先后消灭陈友谅、张士城、方国珍等割据势力。1368年即皇帝位，年号洪武，建都南京，定国号明。同年出师北上，攻克元大都，逐步统一全国。在位时，废秦汉以来的丞相制，极力加强皇权；设五军都督府，创卫所制度；制订《大明律》，编撰《大诰》三篇，抑制豪强、整顿吏治。经济上取消元代部分苛政，减轻农民及工匠的人身依附关系。大规模兴修水利，鼓励垦荒，推行屯田，促进了明初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大兴文字狱，有滥杀现象。

明太祖　即“朱元璋”。

明成祖（1360—1424）　明代皇帝（1402—1424）。名朱棣，朱元璋第四子。初封燕王，为诸王中实力最强者。1398年太祖死，其长孙继位，为建文帝。次年他挑起“靖难之役”，经四年夺取帝位，改元永乐。在位期间，继续削藩政策，加强

中央集权。设奴儿干都司，以管辖黑龙江、精奇里江、乌苏里江、松花江流域及库页岛等地。永乐十九年（1421年）迁都北京，加强对北方及东北地区的控制。派郑和出使南详，使解缙等编纂《永乐大典》。是为明代经济繁荣、国力强盛时期。

朱棣　即“明成祖”。

明英宗（1427—1464）　明代皇帝。名朱祁镇。九岁登极（1436年），年号正统。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被瓦剌俘去，景泰八年（1457年）复位，改元天顺。统治期间宦官擅权、政治腐败。

明神宗（1563—1620）　明代皇帝（1572—1620）。名朱翊钧。10岁即位，年号万历。初由张居正执政，推行一条鞭法，整顿赋役制度，治理黄河、淮河，缓和了财政危机。亲政后内外用兵，营建宫殿，并遣宦官横征暴敛，激起民怨。

李善长（1314—1390）　明初大臣。字百室，定远（今属安徽）人。从朱元璋起义，为其出谋划策，深得信任。明朝建立后参与制定国策，任左丞相，封韩国公。后因胡惟庸案被杀。参见“法学”中的“李善长”。

刘基（1311—1375）　明初大臣。字伯温，浙江青田人。元末进士，初弃官隐居，后任江浙行省都事，因事革职还乡。曾著《郁离子》抨击元末暴政。至正二十年（1360年）投朱元璋，为其谋划军机，颇受重用。明初任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封诚意伯。洪武四年（1371年）辞官。后因胡惟庸谮言忧愤而死。一说为其毒死。有《诚意伯文集》。

叶琛（？—1362）　字景渊，元末浙江丽水人。初从元将石抹宜孙镇压农民起义，官至行省元帅。后为朱元璋所聘，受

其重用，历任营田司佥事，洪都知府。后为叛将所杀。

宋濂（1310—1381）　明初大臣、文学家。字景濂，号潜溪，浦江（今属浙江）人。初与刘基、叶琛等同为朱元璋谋士。明开国后奉命主修《元史》。深得宠信，官至学士承旨知制诰。后因胡惟庸案被贬，死于途中。有《宋学士文集》。

章溢（1314—1369）　明初大臣。字三益，浙江龙泉人。初助元将镇压农民起义，后为朱元璋聘用，历任营田司佥事、湖广按察佥事、御史中丞等职。

朱升　朱元璋谋士。元末举人，字允升，安徽休宁人。初任池州学正，后隐居。龙凤三年（1357年）被荐，向朱元璋提出“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被采纳。朱元璋称吴王后，任侍讲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明初任翰林学士。

徐达（1332—1385）　明初名将。字天德，濠州（今安徽凤阳）人。元末加入朱元璋军，为其大将军，屡建战功。洪武元年（1368年），挥师北上灭元。后驻兵北方，出击逃往蒙古的扩廓铁木儿。明初封魏国公，死后追封中山王。

常遇春（1330—1369）　明初名将。字伯仁，怀远（今属安徽）人。元末加入朱元璋军，以前锋渡江下采石。素以骁勇善射而闻名。后与徐达共同领兵，为副将军。灭张士诚，北征。自谓能以10万军横行天下，时号为常十万。死于克开平（在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还师途中。追封开平王。

沐英（1345—1392）　明初将领。字文英，定远（今属安徽）人。朱元璋义子。洪武十四年（1381年）从傅友德攻取云南，留守其地。兴水利、教屯田。死后追封黔宁王。其后代世守云南。

汤和（1326—1395） 明初将领。字鼎臣，濠州（今安徽凤阳）人。初与朱元璋共同起兵，为明王朝建立立下战功。洪武十八年（1385年），自请解除兵权。次年奉命于沿海筑城御倭寇。死后追封东瓯王。

胡大海（？—1362） 明初将领。字通甫，濠州虹（今江苏泗洪东南）人。初从朱元璋起兵，渡江、取皖南、浙江，立有战功，任江南行省参知政事。后被叛将所杀。追封越国公。

李文忠（1339—1384） 明初将领。字思本，盱眙（今属江苏）人。朱元璋姐之子，曾姓朱。骁勇善战，军功卓著。封曹国公，掌大都督府，兼领国子监事。

傅友德（？—1394） 明初将领。宿州（今安徽宿县）人。初参加刘福通起义军，后归朱元璋，以战功升至将军。从徐达北伐灭元。后领兵取蜀，又取云南，完成统一。封颖国公。后被朱元璋杀死。

胡惟庸（？—1380） 明初丞相。定远（今属安徽）人。龙凤元年（1355年）在和州投朱元璋。洪武初任中书省参知政事，后升至左丞相。任内专权树党。洪武十三年（1380年）以“谋不轨”罪名被杀。后被重究，牵连致死者3万余人。

蓝玉（？—1393） 明初将领。定远（今属安徽）人。初为常遇春部下，洪武二十年（1387年）任大将军，以战功封凉国公。后恃功骄横，以谋反罪被太祖所杀，牵连致死者15000人。

齐泰（？—1402） 明初大臣。初名德，赐名泰，溧水（今属江苏）人。洪武时进士。明惠帝（即建文帝）时与黄子澄共参朝政，主张削藩。燕王朱棣夺取帝位后被杀灭族。

黄子澄（1350—1402）　明初大臣。名湜，江西分宜人。洪武进士。明惠帝时同齐泰参与朝政，提出削藩建议。燕王朱棣即以诛齐、黄为名，发起“靖难之役”，夺取帝位后将其杀家灭族。

方孝儒（1357—1402）　明初学者。宋濂弟子。字希直，又字希古，人称正学先生，浙江宁海人。惠帝时官侍讲学士。燕王入京师后，因不肯为其起草登极诏书而被杀，诛连九族及学生，死者800余人。有《逊志斋集》。

郑和　见“交通”中的“郑和”。

三杨　明大臣杨荣、杨溥、杨士奇的合称。1．杨荣（1371—1440）。明建文进士。初名子荣，字勉仁，福建建安（今建瓯）人。永乐时升至文渊阁大学士，颇受器重。仁宗、宣宗时即在朝辅政、英宗时与杨士奇、杨溥并称三杨，共辅朝政。2．杨溥（1372—1446）。明建文进士。字弘济，湖广石首（今属湖北）人。永乐时官至太子洗马，后曾下狱10年。仁宗时获释，为翰林学士。英宗时任武英殿大学士。3．杨士奇（1365—1444）。名寓，江西泰和人。建文初入翰林，修《太祖实录》，成祖、仁宗、宣宗、英宗几朝均受重用。有《东里全集》、《文渊阁书目》、《历代名臣奏议》等。

杨荣　见“三杨”。

杨溥　见“三杨”。

杨士奇　见“三杨”。

况锺（1383—1443）　明代官吏。字伯律，江西靖安人。宣德五年（1430年）任苏州知府，任上严惩贪吏，抑制豪强。后病逝于苏州。

于谦（1398—1457） 明代大臣。字廷益，浙江钱塘（今杭州）人。永乐进士。历任成祖、仁宗、宣宗、英宗四朝。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之变，英宗被俘，他拥立景帝，并击退瓦剌军。天顺元年（1457年）英宗夺取帝位，以谋逆罪将其杀死。万历年间追谥忠肃，有《忠肃公集》。参见“文学”中的“于谦”。

王振（?—1449） 明代宦官。山西蔚州（今河北蔚县）人。英宗正统年间任司礼监太监，为皇帝心腹宦侍，擅权朝廷，威权日重，百官公卿尊其为“翁父”，英宗称之为“先生”。土木之变时死于乱军中。参见“土木之变”。

汪直 明代宦官。瑶族。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领西厂，屡兴大狱，残害公卿大臣。后为东厂宦官忌恨，被贬逐而死。

刘瑾（?—1510） 明代宦官。本姓谈，陕西兴平人。武宗正德时掌司礼监，横行朝廷，为“八虎”之一，其党羽布满朝堂，另设内行厂，残害群臣、百姓，比东、西厂更为酷烈。终以谋反罪被杀。

严嵩（1480—1567） 明朝重臣。字惟中，一字介溪，江西分宜人。世宗嘉靖时官至首辅（阁臣中地位最高者），颇受宠信，专国政20年，其亲信党羽皆居要职。晚年失宠，其子遭弹劾为世宗所杀，本人被抄家革职，不久病死。有《铃山堂集》。

李如松（?—1598） 明代将领。字子茂，辽宁铁岭人。以父荫为都指挥同知。作战骁勇，万历二十年（1592年）奉命为东征提督援朝抗倭，获平壤大捷，收复汉江以南地。二十

四年四月，率轻骑直捣土蛮巢穴，中伏阵亡。谥忠烈。

海瑞　见“法学”中的“海瑞”。

戚继光（1528—1587）　明代抗倭名将、民族英雄、军事家。字元敬，号南塘，晚号孟诸，山东牟平人。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调浙江御倭寇，招募农民、矿工组成“戚家军”，成为抗倭劲旅，先后剿平浙东、福建、广东等地倭患。后奉召北上驻防蓟门16年。军事上很有创见，有《纪效新书》、《练兵实纪》、《止止堂集》。参见“军事”、“体育”中的“戚继光”。

俞大猷（1504—1580）　明代抗倭名将。字志辅，福建晋江人。曾镇压琼州黎族人民起义。倭寇侵扰中国东南沿海时，他转战各地，战功卓著，与戚继光齐名。有《正气堂集》、《剑经》。参见“体育”中的“俞大猷”。

张居正（1525—1582）　明代政治家。字叔大，号太岳，湖广江陵（今属湖北）人。嘉靖进士，穆宗隆庆时入阁，穆宗死后任首辅，万历（神宗年号）初年主持国事，实行改革：清丈土地，推行一条鞭法等，缓解了政府财政危机。又治理黄河、淮河，加强北方边防，皆有成效。其政策促进了农业生产及商品经济发展。有《张文忠公全集》。参见“一条鞭法”及“经济”、法学”中的“张居正”。

潘季驯　见“工程技术”中的“潘季驯”。

顾宪成（1550—1612）　明末东林党人。字叔时，世称东林先生，又称泾阳先生，无锡人。万历进士，于吏部任职，后被革职还乡，在东林书院讲学，并形成议论朝政的集团，人称东林党。有《小心斋札记》、《泾皋藏稿》、《顾瑞文遗书》。

魏忠贤（1568—1627） 明代宦官。河间肃宁（今属河北）人。熹宗泰昌元年（1602年）任司礼秉笔太监，又兼掌东厂，弄权朝廷，专断国政，骄横不法，结党营私，自称九千岁，下有五虎、五彪、十狗等帮凶。许多地方立其生祠。任内残害东林党人。崇祯帝即位后被罢黜，旋命逮治，于拘捕途中自缢身死。

熊文灿（？—1640） 明代官吏。万历进士，永宁卫（今四川叙永）人。崇祯时历任右佥都御史、兵部右侍郎、兵部尚书等职。曾诱降张献忠，后因张再次起义而被杀。

熊廷弼（1569—1625） 明代将官。字飞百，湖广江夏（今武昌）人。万历进士。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任辽东经略，整顿军伍，加强防务，使后金（清）不敢入侵。魏忠贤专权时被免职。天启元年（1621年）再任经略，但无实权。次年，因部下不受调度兵败，被冤杀。著有《辽中书牍》、《熊襄愍公集》。

袁崇焕（1584—1630） 明代军事家。字元素，广东东莞人。万历进士，自请守辽，筑宁远（今辽宁兴城）城，多次大败后金（清）军。天启六年（1626年）获宁远大捷，努尔哈赤受伤致死。次年又在宁锦大败皇太极。因功升任兵部尚书，督师蓟辽。后因崇祯帝中后金反间计被误杀。

秦良玉（1574或1584—1648） 明石砫宣抚使马千乘妻。四川忠州（今忠县）人。夫亡后代领夫职。曾北上御后金（清），又入援京师。后与张献忠农民军为敌，抗拒大西政权。所部号白杆兵。

史可法（1601—1645） 明末抗清将领。字宪之，号道邻，

河南祥符（今开封）人。崇祯进士。曾镇压农民起义。明朝灭亡后拥立福王（弘光帝），守扬州，坚决抵抗清军，城破被俘，不屈而死。今扬州梅花岭有其衣冠冢。有《史忠正公集》。

宋应星（1587—？）　明末科学家。字长庚，江西奉新人。万历举人。曾为官，后弃官还乡，约死于清顺治年间。著作甚丰，其中《天工开物》详载农业、手工业技术，对迷信虚妄之说亦多有驳正，为中国古代科技名著。

郑芝龙（？—1661）　郑成功之父。字飞皇，小字一官，明清之际福建南安人。初起兵海上，后投明。1645年清军南下后，拥立唐王，掌军政大权，但无意抗清。次年清军克福州，不听其子劝告，削发降清，后被清廷所杀。

郑成功（1624—1662）　明末抗清将领。本名森，字大木，隆武帝（唐王）赐姓朱，改名成功，号“国姓爷”，福建南安人。1646年南明唐王政权灭亡后，继续抗清10多年，以金门、厦门为根据地，多次北伐、南征。1661年率军进攻台湾，经9个月，迫使荷兰殖民者投降。在台湾设立行改机构，推行屯田、兴办学校，促进了台湾经济文化发展。不久病逝。参见“军事”中的“郑成功”。

马士英（约1591—1646）　南明福王权臣。别字瑶草，明末贵阳人。万历进士。明朝灭亡后拥立福王于南京，排挤史可法，起用阮大铖，自专国政。清军克南京后南逃，后被杀。

阮大铖（约1587—约1646）　南明福王大臣。字集之，号圆海、石巢、百子山樵，怀宁（今属安徽）人。初依附魏忠贤，后被斥，匿居南京，受到东林党人和复社抨击。马士英

专权时得起用，任兵部尚书，与其结党营私。后降清，被杀。著有《燕子笺》等。

努尔哈赤（1559—1626） 满族（辽、宋至明称女真）民族英雄。爱新觉罗氏。青年时深受汉族文化影响，其先世即受明册封。从万历十一年（1583年）起，历时10年统一建州女真，先后被明封为建州左卫指挥使、都督佥事和龙虎将军等。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即位称汗，国号大金，史称后金。后又统一海西女真，兼并东海女真，征服东北各少数民族。统一过程中创满族文字及八旗制度，促进了满族社会发展。即位不久即向明步步进逼，迫使明军渐处守势。天命十一年（明天启六年1626年）率兵围山海关重镇宁远（今辽宁兴城），被守将袁崇焕炮火击中，同年死于盛京（今沈阳）。清朝建立后，追尊为太祖。参见“军事”中的“努尔哈赤”。

清太祖 即“努尔哈赤”。

皇太极（1592—1643） 即清太宗。努尔哈赤第八子。爱新觉罗氏。1626年其父死后继汗位，年号天聪。先攻占辽东半岛，又多次挥兵入关。1636年于沈阳称帝，改元崇德，改国号为“大清”，改族名为“满洲”（辛亥革命后通称“满族”）。政治上仿明官制，设六部三院，废除女真旧制；军事上增设汉军八旗、蒙古八旗，开创皇帝亲辖“上三旗”的先例，继续完成对东海女真的兼并及东北的统一。

清太宗 即“皇太极”。

清圣祖（1654—1722） 清代皇帝（1661—1722）。玄烨，世祖第三子。八岁即位，年号康熙。初由鳌拜专权，亲政后拘鳌拜，削强藩，平定“三藩”之乱，统一台湾。统治期间，

于雅克萨驱逐沙俄侵略军，订立《中俄尼布楚条约》，平定准噶尔部三次叛乱，维护了国家安全与统一。经济上废圈地，治黄河，发展农业，奖励垦荒。康熙五十一年令征收赋税以康熙五十年人口为准，此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思想文化上提倡程朱理学，开博学鸿词科及明史馆，绘《皇舆全图》，编《全唐诗》及《康熙字典》。统治时期为清王朝强盛时期。

清世宗（1678—1735）　清代皇帝（1722—1735）。胤禛，圣祖第四子。初封雍亲王，以阴谋取得帝位，年号雍正。统治期间，屡兴文字狱，滥杀无辜。建立军机房（后改军机处），加强君主专制。经济上实行摊丁入地。又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曾出兵镇压边远地区贵族叛乱。与沙俄订有《中俄布连斯奇界约》、《中俄恰克图界约》。

清高宗（1711—1799）　清代皇帝（1735—1796）。弘历，世宗第四子。年号乾隆。统治期间，平定准噶尔部，消灭大小和卓木势力，加强中央对西部地区的控制、管理。开博学鸿词科，修《四库全书》，完成《明史》、《续文献通考》、《皇朝文献通考》等书籍的编纂。但屡兴文字狱，加强思想统治。又到处巡游，六次下江南，挥霍浪费。后宠信和坤20年，助长官吏贪污之风，政治日趋腐败。土地兼并激烈，阶级矛盾激化。

四大贝勒　即努尔哈赤子代善、皇太极、莽古尔泰及侄阿敏之合称。共理朝政，并座受群臣朝贺为满族旧制，皇太极即位后废。

多尔衮（1612—1651）　努尔哈赤第十四子。太宗时加封和硕睿亲王，世祖时封皇父摄政王。后又被剥夺爵位。高宗

时恢复睿亲王称号。世祖即位（1644年）时仅六岁，由他独揽国政多年。初统兵进关，击败李自成，又攻灭南明各政权及各地抗清义军。清廷入主北京后各项政策皆由其主持制定，如笼络汉族地主，减免赋税，奖励垦荒，严明军纪，禁宦官专权，革厂卫弊政，以及“剃发令”、“圈地令”、“逃人法”等。死后追尊为成宗义皇帝。

洪承畴（1593—1665） 字彦演，号亨九，明清之际福建南安人。万历进士。崇祯时任兵部尚书，崇祯十四年（1641年）松山会战中败于清军，次年被俘降清。顺治元年（1644年）从清军入关，次年任江南总督，镇压抗清义军。后又统兵攻占云南。圣祖即位后退职。

吴三桂（1612—1678） 明末辽东总兵，清三藩之乱首领。字长白，辽东（今辽阳）人。出身官僚豪门，崇祯时封平西伯，驻防山海关。明朝覆亡后，拒降李自成，与清兵联合败李自成于山海关，引清军进攻北京，受封平西王。又镇压川、陕农民起义军。后拥兵云南，形成割据势力。康熙十二年（1673年）为反抗康熙帝撤藩，自称周王，举兵叛乱。十七年称帝于衡州（今湖南衡阳），旋病死。余部被平定。

陈圆圆 明清之际妓女。本姓邢，名沅，字畹芬，吴三桂之妾。李自成克北京时被俘，传吴三桂因她而降清，引清兵入关清军陷北京后仍归吴三桂。晚年为女道士。

噶尔丹（1644—1697） 清朝准噶尔部首领。曾勾结沙俄制造分裂，发动叛乱，屡败于清政府军。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兵败而死。

大小和卓木 即清代新疆维族伊斯兰教白山派首领博罗尼

都及其弟霍集占。曾被准噶尔部俘虏，乘清军平定准噶尔叛乱时逃回新疆，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发动反清暴乱，次年清军前往镇压，经一年，大小和卓木兵败被杀。

张格尔（？—1827）　大和卓木之孙。1757年大和卓木叛乱兵败被杀后，其子逃往浩罕。张格尔即生于浩罕。为恢复家族统治，不惜与英帝国主义及浩罕国相勾结，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率叛军入天山南路，道光七年（1827年）兵败为清军俘获。

鼇拜（？—1669）　清初权臣。瓜尔佳氏，满州镶黄旗人。因战功封为公爵。顺治十八年（1661年）圣祖8岁即位，他受遗命辅政。结党营私，专权跋扈。康熙八年（1669年）圣祖亲政后被革职囚禁，旋病死。

施琅（1621—1696）　清将领。字尊侯，号琢公，福建晋江人。原为郑芝龙部将，降清后任水师提督。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率军攻灭台湾郑氏政权，提出台湾“弃之必酿成大祸”，力主驻兵防守，为康熙帝所采纳。清廷遂在台湾设一府三县并派兵驻守，使台湾置于中央政府统辖之下。

索额图　清朝大臣。满州正黄旗人，赫舍里氏。康熙时历任保和殿大学士、内大臣、议政大臣等职。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率清政府代表团同俄使戈洛文于尼布楚进行谈判，订立《中俄尼布楚条约》，划定中俄东部边界，维护了中国领土主权。曾两次参加平定准噶尔部叛乱。后因参与皇子间争权夺位被幽禁而死。

萨布素（？—1701）　清朝将领。满州镶黄旗人，富察氏。康熙时历任宁古塔副都统、黑龙江将军等职。任内坚决抗击

侵华俄军，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与彭春会师雅克萨，驱逐沙俄侵略军。次年再围此城直至议和。后从康熙征讨噶尔丹，任东路军主将。

彭春（？—1699） 清朝将领。满州正红旗人，栋鄂氏。康熙时历任太子太保、副都统、都统等职。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统兵驱雅克萨沙俄侵略军。后参与准噶尔部平叛，败噶尔丹于昭莫多（今属蒙古）。

策凌（？—1750） 成吉思汗直系子孙，清圣祖婿。喀尔喀蒙古人，博尔济吉特氏。雍正时先后封多罗郡王、和硕亲王等。雍正五年（1727年）率代表团同沙俄在边境谈判，签定《中俄布连斯奇界约》和《中俄恰克图界约》，划定了中俄中段边界。曾多次出击准噶尔叛军。

年羹尧（？—1726） 康熙进士。字亮工，汉军镶黄旗人。曾任四川总督、抚远大将军等职，率军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后因参与世宗夺帝位阴谋，为世宗猜忌而被杀。

隆科多（？—1728） 清圣祖孝懿仁皇后之弟。满州镶黄旗人，佟佳氏。圣祖时掌京师兵权，世宗时官至吏部尚书、太保，参与总理朝政。后因曾参与世宗夺取帝位阴谋，为世宗猜忌，幽禁而死。

吕留良（1629—1683） 明清之际思想家。初名光轮，字用晦，号晚村，崇德（今浙江桐乡）人。明亡后，先图谋复兴，后拒绝为清廷效劳，削发为僧，名耐可。雍正时，曾被剖棺戮尸。推崇程朱理学，认为“华夷之辨”更大于“君臣之论”。精通医学。有《吕晚村文集》、《东庄吟稿》等。

鄂尔泰（1677—1745） 康熙时举人。字毅庵，满州镶蓝

旗人，西林觉罗氏。雍正时为云贵总督，实行“改土归流”，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曾镇压苗民起义。世宗死，受命辅政总理朝中事务。后以病解职。

福康安（？—1796）　清大臣。字瑶林，满州镶黄旗人，富察氏。乾隆时历任户部尚书、军机大臣。后历任云贵、四川、闽浙、两广总督，官至武英殿大学士，封贝子。曾镇压甘肃回民起义、云南苗民起义及台湾林爽文起义。

和珅（1750—1799）　清大臣。字致斋，满州正红旗人，纽祜禄氏。乾隆时历任户部侍郎、军机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等职，封一等公，为高宗晚年宠臣，专国政达20年。高宗死，仁宗立即令其自杀，没收其家产，为数极多，时人语称“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杨遇春（1761—1831）　清大臣。字时斋，清四川崇庆人。武举出身，初为守备，参与镇压云南苗民起义、四川白莲教起义。嘉庆十八年（1813年）为参赞大臣。任陕甘总督时，曾出兵平定张格尔叛乱。

戴震　见“哲学”中的“戴震”。

顾炎武（1613—1682）　明清之际唯物主义思想家。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人。青年时曾参加复社活动，反对宦官权贵。清军南下时，参加抗清起义，失败后遍游华北，图谋复兴，至死不仕清朝。学问渊博，有《回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音学五书》及《亭林诗文集》等。参见“哲学”、“法学”、“文学”、“语言文字”、“政治学”中的“顾炎武”。

黄宗羲（1610—1695）　明末清初思想家、史学家。字太

冲，号南雷，人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父尊素为东林党领袖之一，被魏忠贤所害。受父遗嘱求学于刘宗周。复社领导人之一。因反对宦官权贵，几遭残害。清兵南下，曾组织“世忠营”，武装抗击清兵，被鲁王任为左都御史。明亡后归隐著述，学识渊博，尤精史学。与孙奇逢、李颙并称三大儒。所著《明儒学案》，为浙东史学研究开启山林之作。倡“非君说”，认为“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反映了朴素的民主思想。在哲学上，反对对宋程朱学派的理一元说，认为“理”仅是“气”中的条理和秩序，“理”在“气”中。其心物学说，未能超脱王守仁“心学”说，认为心是根本，“盈天地皆心也”，有泛神论倾向。所著《宋元学案》，为整理宋元思想史料的专著、《明夷待访录》是其民主思想，抨击封建专制的代表作。另著有《孟子师说》、《易学象数论》、《南雷文定》、《南雷文案》。后人将其著作合编为《梨洲遗著汇刊》。参见“哲子”、“文学”中的“黄宗羲”。

中国近代史

名 词

闭关政策 清政府限制对外交通、贸易的政策。清初为割断大陆汉人与台湾郑成功的联系，厉行海禁，严禁商民下海交易。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下令开放海禁，指定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四口通商，18世纪后，外国资本主义向中

国伸展势力。为防范外国入侵，1757年（乾隆二十四年），专限广州一处与外国贸易，建立公行制度，对进出口商品严加限制。这种政策一直延续到《南京条约》的签订。它是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物，尽管后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民族自卫的作用，但严重阻碍了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

买办　见“买办制度”。

买办制度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造就的代理人制度。中外通商以来，特别是在鸦片战争后，随着广州等五口开埠通商，产生了一批为外国商人充当译员和经济事务助手的人，即“买办”（又称“康白度”，西班牙语的音译），“公行”制取消后，洋商可以自由雇佣。开始时，买办只是代洋商经理劳务，获取报酬，后来职能不断扩大，可自由设店，承办洋商所要进行的业务；可与商人直接交涉，逐渐形成规模庞大的组织。依附于外国资本，为外国资本家效劳。

黑水党　鸦片战争中浙江沿海人民组织的抗英武装。因服色尚黑，故名。1840年7月英军陷定海，徐保等组织黑水党进行狙击。次年定海再陷，宁波相继沦陷后，黑水党组成“杀鬼队”潜入城中，伺机袭击英军，使侵略者遭受沉重打击。

穿鼻草约　又作“川鼻草约”。鸦片战争期间，清钦差大臣琦善于1841年1月25日在穿鼻擅自与英国代表义律议订的议和草约。主要内容：1．中国割让香港，赔款600万银元，开放广州为商埠；2．英国归还定海。条约并未正式签字，清政府也未予承认。

川鼻草约　即“穿鼻草约”。

广州和约　鸦片战争中清将奕山战败后与英国代表义律议

订的休战协定。1841年5月27日在广州订立。主要内容：1．中国军队撤出广州，交付600万元“赎城费”；2．赔偿英国商馆损失30万元。不久英国撕毁和约，扩大侵略战争。

中英南京条约　又称“江宁条约”。外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1842年8月29日清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与英国代表璞鼎查在南京江面英舰皋华丽号上签订。共13款73条。主要内容：1．中国割让香港。从此香港变为英国的殖民地，成为英国进一步侵略中国的基地。2．中国赔偿鸦片费600万元、商欠300万元、军费1200万元，共2100万元。3．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英国可以派驻领事。从此，中国东南沿海门户洞开，便利了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4．协定关税，凡进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中国不能自行作主。严重破坏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5．废除“公行”制度，英国商人在通商口岸“无论与何商贸易，均听其便”。为在中国培植代理人（即买办）创造了条件。条约的签订，使中国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江宁条约　即“中英南京条约”。

虎门条约　又称“虎门附约”。《南京条约》补充条款。1843年10月8日清钦差大臣耆英与英国代表璞鼎查在广东虎门签订。16款。主要内容：1．英国享受片面最惠国待遇；2．英国人可在五口租地造屋。

望厦条约　又称“中美五口贸易章程”。美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1844年7月3日清两广总督耆英与美国专使顾盛在澳门望厦村签订。通过此约，美国除取得

《南京条约》及附约的全部特权外，还扩大了领事裁判权的范围；剥夺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同时得到在通商口岸传教，美国兵船可以任意在中国沿海各港“巡查贸易”等权利。

黄埔条约　又称“中法五口贸易章程”。法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1844年10月24日清两广总督耆英与法国专使刺萼尼在广州黄埔签订。法国除取得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等特权外，还取得在通商口岸自由传教、清政府有保护教堂义务的特权。

五口通商章程　《南京条约》补充条款。1843年10月8日清钦差大臣耆英与英国代表璞鼎查在广东虎门签订。主要内容：1．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2．协定海关税率为值百抽五。中国司法、关税自主权自此遭到破坏。

上海租地章程　即“上海地皮章程”。1845年英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强迫清苏松太道宫慕久签订。11月29日公布。划出洋泾浜以北，李家庄以南之地作为英人租界居住地。是为外国侵略势力在华设立租界之始。

拜上帝会　又称“拜上帝教”。洪秀全创立的农民革命组织。1843年创立于广东花县。倡导只拜上帝，“不拜邪神”，故名。1857年制订各种仪式和《十款天条》，1851年1月11日发动金田起义。政教合一，太平天国战士必入拜上帝会。

圣库制度　太平天国的供给制度。1850年建立，规定参加起义的群众将财产缴归圣库，一切缴获也归圣库，全体衣食均由圣库开支，一律平均。1853年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进一步确认国库制度，天京有国库，每二十五家的“两”亦设一国库，在辖区内广泛推行。

太平军　太平天国的武装力量。1850年秋金田团营时组建。指挥官有丞相、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等；带兵官有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伍长等，均在正副军师统率之下。军事编制为：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共13125人。先有陆营，后增设水营和土营。1852年颁布《太平条规》作为定营、行营的军律，由圣库供给官兵生活用品，诸匠营和百工衙支应军需。太平军纪律严明、作战英勇，奋战10余年，沉重打击了中外反动势力。

太平天国　见“太平天国革命”。

十款天条　拜上帝会会员的生活守则和太平天国军、政、教的纪律。

天王　太平天国国家首领（洪秀全）的称号。

天京　太平天国的首都。今江苏南京。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的革命纲领。1853年建都天京（今南京）后颁布。以土地制度为核心，兼对军政体制，乡官制度，以及农村的军事、教育、选举、司法等制度作了规定。宣布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把辖区土地按产量高低分为九等，按人口平均分配；把农民按太平军的军事编制组织起来，每二十五家为一“两”，设两司马统管生产、分配、军训等；纲领具有鲜明的反封建性，曾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封建地主势力。但具有浓厚的绝对平均主义色彩，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实施平分土地的规定。

乡官　又称“乡土官”。太平天国县以下的地方官。

守土官　太平天国委派省以下府郡县的地方军、政官员。

百工衙　太平天国的国营手工业生产机构。

诸匠营　太平天国管理百工生产的机关。

田凭　太平天国时由乡官发给辖区人民的土地证书。

合挥　太平天国时由婚娶官颁发给辖区人民的结婚证书。

资政新篇　书名。洪仁　著。太平天国后期重要的纲领性文件。1859 年经洪秀全旨准颁行。全书共四部分。主张向西方学习，发展资本主义，造就一个“新天新地新世界”。主要途径：政治上加强中央集权，革除腐朽风气，树立新风；经济上发展交通运输事业，鼓励民间开矿，兴办邮政、银行等；文化上兴医院、办学校等；外交上与外国自由通商，进行文化交流。同时采用新的刑法制度。由于太平天国处于战争环境，这些富有建设性的主张未能付诸实施。

天地会　又称“三点会”、“三合会”，内部称“洪门”。清民间秘密结社组织。因“拜天为父，拜地为母”故称。相传创立于康熙年间。以“反清复明”为宗旨，支派有大刀会、小刀会、红钱会、哥老会等，分布于东南沿海及长江流域各省及海外等地，会员多为农民、手工业工人、城乡劳动者及无业游民。多次发动反清起义和响应参加反洋教斗争、太平天国、辛亥革命等。辛亥革命后日趋没落。

捻军　太平天国时期北方的农民起义军。前身是捻党。“捻”是皖北土语，一股、一部分之意。1853 年 2 月捻党十八股合一，在雉河集（今安徽涡阳）举行起义，是为捻党转向捻军的里程碑。1856 年 2 月（一说 1855 年秋）举行雉河集会盟，奉张乐行为大汉盟主（一作大汉明命王，大汉永王），建立“大汉国”，颁布《行军条例》。分黄、白、红、蓝、黑五

旗。次年与太平军联合在淮南进行抗清斗争。1863年清军攻陷雉河集根据地，张乐行被俘殉难。次年张宗禹部捻军与赖文光西北太平军残军合并，易步为骑，开展流动作战，为后期捻军。1865年在山东曹州全歼僧格林沁军。次年10月于许州分军，赖文光、任化邦为东捻军，转战于鄂、豫、皖、鲁等地，1868年初于扬州覆没；张宗禹部为西捻军，转战陕、晋、直（今河北）、鲁等地，1868年8月在茌平南镇一战，全军尽覆。至此捻军全部失败。

东捻军　1866年10月捻军于许州分军。赖文光、任化邦为一路，转战于鄂、豫、皖、鲁之间，是为东捻军。1867年11月任化邦在江苏赣榆殉难。次年1月赖文光在扬州瓦窑铺战败被俘。东捻失败。

西捻军　1866年10月捻军于许州分军。张宗禹率部由豫入陕，与回民军联合作战，是为西捻军。次年12月为援救东捻军经山西进入直隶（今河北）、山东。1868年8月战败在茌平南镇，张宗禹归隐，西捻败灭。

升平天国　1854年天地会在广西建立的农民政权。

大成国　天地会在广西建立的农民革命政权。1855年4月陈开、李文茂率众攻占浔州（改称秀京，今桂平）后建立。年号洪德。1861年8月秀京陷，陈殉难。余部在隆国公黄鼎凤率领下继续抗清。1864年失败。

湘军　清末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而创建的封建地主武装。1853年曾国藩在湖南团练基础上编制而成，逐渐扩充，水、陆皆备。具有浓厚的私兵性质。为太平军的凶敌。1864年在英法侵略者的支持下，与淮军共同绞杀了太平天国革命。嗣在

鄂、豫、皖、苏、鲁等地镇压捻军，并参与扑灭回民、苗民起义烈焰。主要将领左宗棠、曾国荃、刘坤一等先后出任总督，成为反动势力中重要的武装政治集团。与李鸿章为首的淮系集团争权夺利，后渐为李鸿章的淮军集团所取代。

淮军　清末封建地主武装。李鸿章1861年得曾国藩支持，在合肥地区招募兵勇，仿湘军编制组建。次年李鸿章调赴上海，购置洋枪洋炮武装部队。1864年在英法侵略者的支持下，与湘军共同绞杀了太平天国革命。嗣在鄂、豫、苏、鲁等地镇压捻军。主要将领有张树声、刘铭传、周盛传、潘鼎新、吴长庆、丁汝昌等，结成淮系武装政治集团。在1884年的中法战争和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中受挫，势渐衰，后为袁世凯的新建陆军所替代。

江南大营　清政府为包围、进攻太平天国首都天京（今南京），在城外所设的军事指挥机构。1853年4月钦差大臣向荣在孝陵卫建立。1856年为太平军击溃。次年钦差大臣和春于孝陵卫重建。1860年再次被太平军攻破。江南大营由此覆灭。

江北大营　清政府为防止太平军北上，在江北建立的军事据点。1853年4月钦差大臣琦善于扬州建立。与江南大营遥相呼应，阻击太平军。1856年被太平军攻破。清政府又以德兴阿为钦差大臣，重建军营。1858年9月被陈玉成、李秀成部摧毁。

洋枪队　美、英、法侵略者与清政府相勾结，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和捻军而组成的配有洋枪洋炮的武装部队。1860年美人华尔在上海组建。1862年被清政府改称为“常胜军”，1864年在昆山解散。1862年左宗棠在浙江宁波招募的“中英

混合军”和“常捷军”也称洋枪队，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在天津也组织有“天津洋枪队”。

常胜军　见“洋枪队”。

工部局　美、英、法等国在上海租界地设立的市政机关。1854年7月成立，最高长官为董事长。对中国居民行使征税、司法等权，严重损害了中国独立主权，使租界变成“国中之国”。

顾命八大臣　1861年8月咸丰帝于热河（今河北承德）病危，临终顾命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户部尚书肃顺等八人总摄朝政，辅助6岁的幼君载淳为帝。慈禧勾结恭亲王奕䜣发动祺祥政变，推翻咸丰遗命。由慈安、慈禧两太后垂帘听政。

垂帘听政　太后掌握朝政称为“垂帘听政”。1861年8月慈禧太后等发动“祺祥政变”，推翻顾命八大臣，始与慈安太后共同听政，实权在慈禧手中。1889年光绪成年，表面上“撤帘归政”，实际上内政外交大权仍由慈禧操纵。1898年9月，戊戌政变后，慈禧太后再次临朝听政。

瑷珲条约　即“中俄瑷珲和约”。沙俄强迫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858年5月28日清黑龙江将军奕山与沙俄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在瑷珲（今爱辉）签订。主要主容：1．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割归俄国；2．乌苏里江以东至海为中俄共管之地。

天津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俄、美、英、法强迫清政府在天津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见“中俄天津条约”、“中美天津条约”、“中英天津条约”、“中法天津条约”。

中俄天津条约　1858年6月13日沙俄强迫清政府在天津订立的不平等条约。主要内容为：俄国可在上海、宁波等七处口岸通商，并设置领事、停泊军舰、建造教堂等；俄国正教教士可入内地自由传教；中俄两国对从前未确定边界派员查勘；俄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等。

中美天津条约　1858年6月18日美国强迫清政府在天津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共30款。主要内容有：如其他国家公使驻京，美国也可照办；增开潮州（后改汕头）、台湾为通商口岸；自由传教；享有领事裁判权，清政府给予其他国的特权，美国得“一体均沾”。

中英天津条约　1858年6月26日英国强迫清政府在天津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主要内容：1．英国公使常驻北京；2．增辟牛庄、登州、南京等九处商埠；3．自由传教；4．英船可在长江各口岸自由往来；5．中国赔款白银400万两。

中法天津条约　1858年6月27日法国强迫清政府在天津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主要内容：1．法国公使常驻北京；2．增辟琼州、淡水、登州等为商埠；3．自由传教；4．法舰可在各通商口岸往来；5．中国赔款白银200万两。

北京条约　1860年英、俄、法强迫清政府在北京分别签订的三个不平等条约。见“中英北京条约”、“中俄北京条约”、“中法北京条约”。

中英北京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国强迫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860年10月24日清钦差大臣奕䜣与英国代表额尔金在北京签订。凡9款。主要内容：1．《中英天津条约》完全有效；2．增开天津为商埠；3．准许英国“招募”华

人出国做工；4．割让九龙司给英国；5．军费赔偿增至800万两。

中俄北京条约　又称“中俄续增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沙俄强迫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860年11月14日清钦差大臣奕䜣与俄国驻华公使伊格那提也夫在北京签订。凡15款。主要内容：1．乌苏里江以东40余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划归俄国版图；2．开放喀什噶尔（今喀什市）为商埠；3．俄国取得在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张家口、喀什噶尔等地免税贸易、设立领事和享有领事裁判权等项特权。

中法北京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国强迫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860年10月25日清钦差大臣奕䜣与法国代表葛罗在北京签订。凡10款。主要内容：1．《中法天津条约》完全有效；2．增开天津为商埠；3．准许法国“招募”华人出国做工；4．军费赔偿增至800万两。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沙俄强迫清政府接受《北京条约》中规定中俄西段未定边界“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为界。1864年10月7日于塔城签订。沙俄以欺骗和武力威迫等手段通过此约，侵占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约44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蒲安臣条约　即“中美续增条约”、“天津条约续增条款”。1868年清政府任命美国卸任驻华公使蒲安臣为“办理各国中外交涉事务大臣”。7月28日蒲安臣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在华盛顿签订。主要内容有中国与美国商民欲另开通商行船之路诸事，及清政府在美各埠设置领事等。表面上是相互平等，实际上承认美国有掠夺华工，在华设立学校等权利。

同治中兴　同治帝统治期间（1862—1874年），农民起义连绵不断，严重动摇了清政府的反动统治。为镇压起义，稳固统治，统治集团中一部分人如奕䜣等向洋务派转化，他们在“自强”、“求富”口号下，举办洋务，兴建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企业。同时，在曾国藩为首的湘系集团和李鸿章为首的淮系集团支持下，与英法美等国侵略者勾结，绞杀了太平天国革命、捻军起义、回民起义、苗民起义等，从而结束了近代中国农民革命的第一次高潮，清王朝得以苟延其统治，并出现了暂时稳定局面，因此称之为“同治中兴”。

同光新政　“洋务运动”的旧称。

洋务派　清末统治阶级中标榜“自强求富”，从事洋务活动的封建官僚集团。主要代表有奕䜣为首的满洲权贵势力集团，曾国藩、左宗棠为首的湘系集团和李鸿章为首的淮系集团，以及后起的张之洞等。主张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技术，兴办近代工业，以挽救封建统治。从19世纪60至90年代，开办了一系列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企业。甲午战争后，洋务运动宣告破产，洋务派亦逐渐解体。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简称“总理衙门”、“总署”、“译署”，又称“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清政府于中央特设的外事机构。1891年初成立于北京。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除主办外事外，还兼理通商、海防、关税、路矿、军工、译文，派遣留学生等项事务。1901年改为外务部。

总理衙门　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南洋通商大臣　简称“南洋大臣”。1866年由五口通商大臣改置，列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下。主办东南沿海和长江沿

岸各国的通商、交涉事务。1873年由两江总督兼任，后成为定制。

南洋大臣　即“南洋通商大臣”。

三口通商大臣　1861年设置，列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下。驻天津，主天津、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三口通商、交涉事务。1870年由直隶总督兼任，称“北洋通商大臣”。

北洋通商大臣　简称“北洋大臣”。1870年清政府将三口通商大臣改称北洋通商大臣，由直隶总督兼任。主直隶（今河北）、奉天（今辽宁）、山东通商、交涉事务，兼管海防、外交等事务。

北洋大臣　即“北洋通商大臣”。

海军衙门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的简称。清政府设立的专管海军事务的中央机构。1885年10月设于北京。醇亲王奕譞为总理，奕劻、李鸿章、曾纪泽为会办。实权操于李鸿章之手。筹划海防，购买船舰，兴办水师。1895年北洋海军覆没后裁撤。

北洋海军　又称“北洋水师”。1874年筹建。由北洋大臣李鸿章负责向英、德订购军舰。1879年在天津设海军营务处，次年设水师学堂。1881年修筑旅顺、威海卫军港。1888年编成北洋舰队，计有军舰22艘。由丁汝昌任海军提督，聘英、德教官教练。中日甲午战争中全军覆没。

南洋海军　1875年南洋大臣沈葆桢受命督办，历经左宗棠、曾国藩、刘坤一等渐次扩充。但实力远不如北洋海军。共有大小舰船26艘，驻泊于苏、浙海面及长江一带。1888年清

政府将福建、广东、上海、台湾的军舰划归南洋通商大臣管辖，但不归其指挥。1895年北洋海军覆没后，一些舰队曾调防北洋。1909年南、北洋各兵舰改编为远洋舰队和长江舰队。

京师同文馆　见“教育学”中的“京师同文馆”。

同文馆　即“京师同文馆”。

安庆内军械所　又称“内军械所”。清末最早官办的军事工厂。1861年（一说1862年）曾国藩创设于安庆。制造枪炮弹药，用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1864年迁南京，次年并入金陵机器局。

金陵机器制造局　简称“金陵制造局”、“金陵机器局”。清末官办的军事工厂。1865年李鸿章将“苏州洋炮局”迁至南京扩建而成。制造枪炮弹药，用以镇压捻军、回民军等农民抗清起义。1929年改称“金陵兵工厂”。

江南机器制造总局　简称“江南制造局”，又称“上海机器局”。清末官办的规模最大的军事工厂。1865年曾国藩、李鸿章创建于上海。制造枪炮，修造轮船。辛亥革命后分解为“江南制造所”和“上海兵工厂”两部分。

马尾船政局　见“经济”中的“马尾船政局”。

天津机器制造局　简称“天津机器局”。清末官办的军工企业。1867年崇厚创建于天津。1870年李鸿章接办。生产枪支弹药，武装淮军。1895年改称“北洋机器局”。毁于八国联军之役。

轮船招商局　见“交通”中的“轮船招商局”。

烟台条约　又称“滇案条约”、“芝罘条约”。英国以马嘉理案为借口，强迫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876年9月13日

清北洋大臣李鸿章与英国公使威妥玛在烟台签订。16款。主要内容：议订云南和缅甸之间的边界和通商章程；允许英人开辟印藏交通，前往西藏、云南、青海等省“游历”；增辟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四个通商口岸；洋货运入内地免收内地税。从此英国侵略势力侵入中国云南、西藏地区。

中俄伊犁条约　又称“中俄改订条约”。沙俄侵占中国伊犁后迫使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880年清政府拒绝批准由崇善签订的《里瓦几亚条约》，重派驻英、法公使曾纪泽兼任驻俄公使，与俄国代表吉尔斯在圣彼得堡（今列宁格勒）签订。主要内容：中国收回伊犁；霍尔果斯河以西、斋桑湖以东地区划归俄国版图；准许俄国在伊犁、喀什及天山南北两路各城免税贸易；赔偿俄国兵费900万卢布。通过此约及以后的几个勘界议定书，沙俄仍然强占7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黑旗军　①宋景诗领导的农民起义武装。1861年山东西部白莲教举行抗清起义，旗分五色，宋景诗部领黑旗，故名。1863年8月失败。②刘永福领导的武装。见“刘永福”。

中体西用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省称。19世纪中叶后，在近代西方文化冲击下产生的一种社会思潮。主张在处理中西文化关系上，要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伦理纲常为主体，以引进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及政治法律制度为辅。1861年冯桂芬提出“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的主张、作为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1896年沈寿康、孙家鼎总结归纳为“中体西用”。1898年张之洞作《劝学篇》，对此思想作了系统性阐述。终于确立了引进西方文化的基本准

则，为封建统治阶级所采纳。对中国近代以来社会政治思想文化影响颇大。

清流派　又称“清流党”。晚清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派别。主要成员有官僚、文人、名士等，多不当权。主张整顿纪纲，反对列强侵略，因在清廷内外评议时政，上疏言事，指斥、弹劾大臣，以敢言博取时誉，被时人称为“清流党”。以中法战争为界，前后有李鸿藻、翁同龢为代表的两辈。

中法新约　又称“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十款”，“越南条款”、“李巴条约”。法国强迫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中法停战条件》签订后又在1885年6月9日由清北洋大臣李鸿章与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在天津签订。凡10款。主要内容：清政府承认法国有权“保护”越南；同意在云南、广西中越边界开埠通商；中国以后需要修筑铁路时应同法国商办。从此法国势力侵入中国云南、广西。

越南条款　即“中法新约”。

马关条约　原称“马关新约”。又称“春帆楼条约”。日本强迫清政府订立的结束中日甲午战争的不平等条约。1895年4月17日清政府议和全权代表李鸿章与日本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在日本马关（今下关）春帆楼签订。凡11款。主要内容：1．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2．中国割让辽东半岛、澎湖列岛和台湾岛及附属各岛屿给日本。3．赔偿日本军费2万万两白银；4．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四个通商口岸，日船可以沿河驶入以上各口；5．可以在通商口岸派驻领事；6．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7．允许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任意设厂，产品远销内地，免交内地税。通过此约，日本军国主义势力

迅速膨胀，挤进了帝国主义列强的行列，同时，战争赔款，大大加重了中国人民的负担，而清政府大借外债，则使外国侵略者得以通过侵略性的政治贷款进一步控制中国。条约允许日本在中国设厂，适应了列强资本输出需要，列强根据“利益均沾”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在中国“合法”地经营了许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企业，对民族工业进行经济压迫，直接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中国领土的完整进一步遭到破坏，中国的半殖民地化和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

中俄密约　即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1896年6月，沙俄借共同防日为名，贿赂诱迫清特使李鸿章在莫斯科秘密签订。共6款。主要内容有：日本如侵占俄、中、朝鲜领土，中俄应派兵互相援助，战时俄舰可入中国所有口岸；中国允许俄通过黑龙江、吉林两省筑铁路直达海参崴；战时或平时俄均可通过此路运送军队和军需品等。俄势力进一步深入东北。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英国强迫清廷订立的租借九龙条约。1898年6月英驻华公使窦纳乐（Claude Maxwell MacDonald）与李鸿章在北京签订。主要内容有：将深圳河以南、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及附近岛屿的中国领土，即所谓“新界”，租给英国99年，清政府仅保留九龙城内区域的行政权及至新安陆路的通行权。

新建陆军　见“新军”。

帝党　清朝封建统治内部以光绪皇帝为首的政治集团。主要成员有翁同龢、文廷式等，多为清流党人，对慈禧太后的专权不满。甲午战争中主战反和。戊戌变法时期，任用康梁维新派，试图夺取后党权力。戊戌政变后光绪帝被幽禁，支

持变法的帝党官僚多遭残害惩办，势力瓦解。

后党　清同治、光绪朝封建统治集团中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实权派。重要成员有奕䜣、李鸿章、荣禄等。控制着中央、地方的军政实权。对外主张妥协投降，对内镇压人民反抗，排挤打击帝党。1898年发动戊戌政变，逐杀维新派，幽禁光绪帝，极力维护封建统治旧秩序。

强学会　戊戌维新运动时维新派组织的政治团体。又称“译书局”、“强学书局”、“强学局”。1895年8月康有为等在北京筹办，11月正式成立。洋务派及不少帝党官员参加其中。以讲“中国自强之学”为宗旨，刊行《万国公报》（后改为《中外纪闻》）。又在上海设分会，刊行《强学报》。次年1月被封禁。

保国会　戊戌维新时维新派组织的初具政党雏形的政治团体。1898年4月成立于北京，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议定章程30条，规定京、沪设总会，各省府州县设分会，推进维新运动。因顽固派胁迫，集会三次后自行解散。

保皇会　“保救大清皇帝会”的简称，又称“中国维新会”。资产阶级改良派政治团体。1899年7月康有为创设于加拿大，后在美洲、日本、南洋建众多分会，以保救光绪、反对慈禧和鼓吹君主立宪、反对革命为宗旨。1907年一度改称国民宪政会，后定名帝国宪政会。

自立军　1900年维新派唐才常等组织的以保皇、拥光绪当政为目的的勤王武装。是年始，唐才常在沪成立自立会，随后联络鄂、湘、皖、赣等省会党及部分士兵，组织自立军。于汉口设总机关，置前军（安徽大通）、后军（安庆）、左军

(湖南常德)、右军 (湖北新堤)、中军 (汉口) 及总会亲军、先锋营七军，唐才常为诸军督办，图谋8月9日兵分五处同时起兵“勤王”。后因军饷不济，一再延期，仅大通一军按期发兵起事，旋被清军镇压。唐才常等亦被张之洞捕杀。参见“自立军起事”。

义和拳 见“义和团”。

义和团 又称“义和门”或“梅花拳”。本义为拳术名称，后用以指习练这种拳术的人所组成的武术团体，民间反清秘密结社的一种。其源流不一，发展过程中受白莲教、大刀会等影响，逐渐形成一套“画符吞朱”“降神附体”“刀枪不入”等神秘主义活动形式。参加者多为农民、小手工业者。于山东、直隶一带设厂练拳，发展组织。规模较大的有山东朱红灯领导的反教会斗争等。1898年6月山东巡抚张汝梅称之为“义和团”。次年继任者毓贤出示将义和拳改称“义和团”，从此义和团名称逐渐代替义和拳。后队伍不断扩大，终于掀起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

红灯照 又作“红灯罩”。义和团运动中以女青少年为主的组织。参加者穿红衣红鞋，提红灯或持红扇红帕，彼此多以师姐、师妹相称。首领称大师姐、二师姐，偕义和团共同抗击八国联军的武装侵略。

八国联军 1900年帝国主义联合镇压中国的义和团运动，因侵华联军主要由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个国家军队组成，故名。

辛丑条约 即《辛丑议定书》。又称《辛丑各国和约》。帝国主义联合镇压了义和团运动后，1901年(辛丑年)9月7日，

英、美、俄、日、德、法、意、奥、西、荷、比十一国列强胁迫清政府代表奕劻、李鸿章在北京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计正约12款，附件19件。主要内容有：1．赔款银四亿五千万两，以关税、盐税和常关税作保，分39年还清，年息4厘。本息共计九亿八千二百多万两。2．在北京东交民巷设立“使馆区”，各国驻兵管理，中国人不准居住。3．大沽炮台以及从北京到大沽沿路的炮台“一律削平”。从北京至山海关铁路12个战略要地，准各国派兵驻守。4．惩办首祸诸臣，永远禁止中国人成立或加入反帝性质的各种组织，违者皆斩。地方官在其管辖区内如发生此类事件，必须立即镇压，否则即行革职，永不叙用。5．改善北河、黄浦两水道，各国认为各通商章程中应修之处或应办通商事项，清概允商议。6．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此约的签订，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沦为帝国主义列强统治中国的工具。

庚子赔款　简称“庚款”。《辛丑条约》中清政府赔款的通称。因帝国主义列强借1900年（庚子年）的义和团事件为因索取赔款，故名。参见“辛丑条约”。

庚款办学　美、英、法、意等帝国主义从1909年始通过“退还庚款”的办法，借在中国兴办各级学校、幼儿园，赞助中国学生留学等，进行文化渗透活动。

拒俄义勇队　拒俄运动中，清留日学生的抗俄军事组织。1903年4月由秦毓鎏等在东京发起组织，旋改称学生军，举蓝天蔚为队长，并派代表回国活动，要求上前线抗俄。后清廷勾结日本政府勒令其解散。

兴中会　中国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1894年11月孙

中山联合华侨人士20多人建立于檀香山。次年2月在香港设总部，入会的誓词中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纲领，在华南及海外华侨中发展组织，宣扬革命。策划组织广州等地多次反清武装起义。1905年与华兴会等合并组成同盟会。

光复会　又称“复古会”。资产阶级革命团体。1904年11月蔡元培等在沪成立，蔡为会长，宣誓要“光复汉族，还我河山，以身许国，功成身退”，反对清朝专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以暗杀和暴动为主要手段。主要成员为江浙地区的知识分子、会党等。后虽加入同盟会，但部分人仍坚持独立活动，先后有徐锡麟、秋瑾等起义。1910年陶成章在东京重组光复会总部，章炳麟为会长，在南洋发展组织，曾组织光复军响应武昌起义。1912年陶成章在沪被刺杀后解体。

华兴会　资产阶级革命团体。1904年2月在长沙正式成立，黄兴为会长。提出“驱除鞑虏，复兴中华”的口号，设同仇会等外围组织联络会党，以华兴公司等为活动机关，主要在两湖地区活动，曾策划11月长沙起义等。次年与兴中会等联合组成同盟会。

科学补习所　1904年6月（一说7月）吕大森、刘静庵等人在武昌成立的革命团体。吕为所长，以“革命排满”为主旨，借补习文化，研究科学为名，在学界、新军中活动。因响应华兴会起义事泄，遭清廷查封。次年又组织日知会，在湖北继续活动。

日知会　1906年2月刘静庵、曹亚伯等于武昌正式成立的革命团体。以利用美国圣公会所设的日知会阅报室得名，在

湖北新军、学生及会党中活动。因响应萍浏醴起义事泄，活动停止。后不少会员参加湖北军队同盟会组织。

文学社　1911年1月于武昌黄鹤楼由振武学社改组成立的革命团体。蒋翊武为社长，奉同盟会纲领，借“研究文学”名，在湖北新军中发展组织，并发行《大江报》，进行宣传鼓动。是年9月，在中部同盟会帮助下，联合共进会，准备、发动了武昌起义。

共进会　1907年张伯祥、孙武、焦达峰等在东京成立的革命团体。奉同盟会政纲，唯将“平均地权”改为“平均人权”，主要在两湖、长江流域活动。1909年4月，孙武在汉口设置机构，以两湖为中心在会党、新军中活动。1911年10月，在同盟会帮助下，联合文学社，发动了武昌起义。后自行解散。

会党　为推翻清朝专制统治，兴中会等革命团体（党）同天地会、哥老会等民间秘密反清组织（会）进行联络，并统称这些组织为“会党”。其主要成员多为破产农民、手工业者等下层群众。不少人后来参加革命党组织的活动，曾多次发动反清武装起义，在辛亥革命中起了一定的作用。

同盟会　“中国同盟会”的简称。资产阶级革命政党。1905年8月，由兴中会、华兴会联合光复会部分成员等在日本东京成立，举孙中山为总理，按“三权分立”原则设执行、评议、司法三部，通过“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纲，刊布《军政府宣言》等文件，出版机关报《民报》，在国内外建立组织，宣扬“三民主义”学说。1906年起，先后发动萍浏醴等10次著名反清武装起义，武昌起义

后，本部迁至国内公开活动，1912年8月改组为国民党。

三民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三民主义”。

洪门 清代民间秘密结社组织之一。又称“洪帮”、“红帮”。因明太祖“洪武”年号故，内称“洪门”。原立“反清复明”宗旨，后受革命党影响，亦有人参加反清革命活动，但逐渐颓废，1927年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中，充当打手。参见“天地会”。

青帮 见“中国现代史”部分的“青帮”。

预备立宪 清廷为抵制和消灭革命，笼络资产阶级上层，加强中央集权所施行的政治骗局。1905年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次年宣布预备立宪，进行官制改革，筹设宪政机构。1908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规定以九年为预备立宪时期。1910年在立宪派的多次请愿下，被迫定于1913年召开国会。武昌起义后，清廷垮台，骗局被彻底揭穿。

宪法大纲 又称“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8月清廷颁布，共23条。内容包括“君上大权”（14条）、“臣民权利义务”（9条）两部分，规定皇统永远世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臣民有当兵、纳税、服从清统治的义务，其实并无真正的公民权利。

谘议局 清预备立宪所设立的地方谘议机关。1909年在各省设立，议员多由官绅和资产阶级上层中选派，有议决本省行政兴革、预决算等权，但不能监督地方行政，实仅有建议权。武昌起义后不少省的谘议局策动各省督抚宣布独立。

资政院 清末预备立宪所设立的中央谘议机构。1907年宣布成立，1910年10月正式开院，由清廷指派100名，各省谘

议局推选100名，共200名议员组成。均系皇亲贵族、官绅、地主和其它有产阶级，满族贵族于其中享有特权。该院有议定国家收入、预决算、税法、公债、制定法规、弹劾大臣等职权，但所议事项须具奏请旨，实为清廷御用机关。武昌起义后积极推举袁世凯为内阁总理，清室退位后解散。

皇族内阁　1911年5月，清廷成立首届责任内阁，由庆亲王奕劻担任总理大臣。因13名内阁成员中满族9人，汉族4人，其中皇族占7人，皇族总揽军政大权，故称“皇族内阁”或“亲贵内阁”。

四川同志保路会　1911年保路运动中于四川成立的群众性组织。是年6月，为反对清廷出卖川汉等筑路权，川汉铁路股东代表在成都开会，组织成立保路同志会。四川谘议局首领蒲殿俊、罗纶被推为正、副会长。各府州县纷纷响应成立分会，参加者数十万人。入会群众突破立宪派“文明争路”的限制，举行大规模集会，罢工、罢课、停纳捐税。革命党人乘机活动，并将同志会改称同志军。成都血案后，成员多以“同志军”名义进行反清武装斗争。

四国银行团　英、美、德、法侵华的金融组织。1910年英国的汇丰、美国的花旗、德国的德华、法国的东方汇理四行组成四国银行团，试图垄断对华借款，控制中国财政金融。1911、1912年多次贷款清廷及袁世凯政府。后俄、日加入，组成六国银行团。1920年四国又组成新四国银行团。

新军　晚清政府编练的近代化陆军。1894年筹练。次年3月，胡燏棻在天津马厂编成十营5000人，后屯兵小站，以西法训练，号“定武军”，为新军伊始。甲午战争后由袁世凯接

办扩编，称“新建陆军”。同时署两江总督张之洞（继任者刘坤一）在南京编练“自强军”。1903年清廷设练兵处。1905年定陆军军制，各省设督练公所，在全国大力编练新军，计划编练36镇，至1911年成14镇。每镇额设官兵12512人，有协、标、营、队各级，包括步、马、炮、工程、辎重等兵种，仿募兵制严格选拔士兵，中下级军官多为军校毕业。清廷图谋以北洋新军（中央军）及各省新军（地方军）苟延垂危统治，但其后却成为革命党力量主要来源之一。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见“黄花岗起义”。

湖北军政府　又称“中华民国鄂军都督府”。1911年武昌起义成功后，湖北革命党人建立的地方革命政权。按同盟会《革命方略》规定建置，都督府设都督一人，下设司令、军务、参谋、政事四部。军政府之初，政权掌握在革命党人手中，宣布废除清朝皇帝年号，改称中华民国。号召各地响应起义，推翻清专制统治，永久建立共和政体。扩充军队，组织领导保卫武汉战争，抵抗清军镇压。并制订了体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要求的“鄂州约法”等。1912后，随着黎元洪、汤化龙等封建军阀、官僚政客混入政权取得要职，性质逐渐变化，转而敌视革命。

中华民国　简称“民国”。1912—1949年中国国家的名称和1949年后台湾省国民党政权的自称。1911年武昌起义得到各省响应，1912年元旦，资产阶级性质的南京临时政府成立，称“中华民国”，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1912年4月孙被迫辞职，政权被代表地主买办阶级利益的袁世凯所窃取。其后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曹锟等北洋军阀相继把持中央政府。

1924年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和苏俄协助下，改组国民党，实行了第一次国共合作，进行北伐战争。1927年蒋介石及汪精卫先后在上海、武汉发动政变，在南京确立了“国民政府”。1948年蒋介石任总统。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民国政府迁至台湾。

民国　即“中华民国”。

南京临时政府　辛亥革命时建立的资产阶级临时中央政权。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宣告中华民国成立，任临时大总统，建立南京临时政府，下设九部。28日组成临时参议院，执行议会职权，政府宣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经济等政策法令。3月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立共和制度。4月1日，孙中山被迫离职。4月5日，临时参议院决定迁都北京，袁世凯窃取临时大总统位，临时政府结束。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见“法学”中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北洋军阀　袁世凯建立的封建军阀集团。1895年天津小站练兵，袁世凯大力培植私人势力，为北洋军阀集团的建立奠定了基础。1901年袁任北洋大臣，辖领北洋军且不断扩充。至1905年练成北洋军六镇，北洋军阀武装政治集团初步告成。1912年袁窃取临时大总统职位后，发展成为控制中央、地方政权的政治军事集团，在全国进行黑暗统治。1916年袁死后分裂为直、皖、奉三系，互相倾轧混战，至1928年北洋军阀政权覆灭。

直系军阀　以直隶（今河北）籍冯国璋等为首的北洋军阀

派系之一。冯死后，曹锟、吴佩孚为首领，受英、美操纵，同其它军阀互相倾轧混战。1920年、1922年曾先后击败皖系、奉系，控制北洋政府。第二次直奉战争中战败，1926年、1927年又被北伐军击败，势力瓦解。

皖系军阀　以皖（安徽）籍段祺瑞为首的北洋军阀派系之一，受日本帝国主义操纵。袁世凯死后，控制北洋政府。1920年直皖战争中战败，1924年江浙战争中皖系干将卢永祥战败后，势力逐步瓦解。

奉系军阀　以奉天（今辽宁）籍张作霖为首的北洋军阀派系之一。日本为其后台，长期盘踞东北，且入关与其它军阀倾轧混战。第二次直奉大战后，控制北京政府。1928年张死后，其子张学良为帅，成为国民党新军阀地方派系之一。

西南军阀　民国初年西南各省地方军阀的通称。主要有以云南人唐继尧为首的滇系军阀，控制云贵和四川的一部分；以广西人陆荣廷为首的桂系军阀，控制两广并向湖南扩张。他们受英美支持，割据一方，与北洋军阀既勾结又争逐。曾参与护国及护法运动，但阳奉阴违，排挤抵制革命势力。1921年势力逐渐消亡。

桂系军阀　①见“西南军阀”。②蒋介石国民党内部，以李宗仁、白崇禧为首的地方军阀派系。

滇系军阀　见“西南军阀”。

国民党　①1912年8月，由同盟会联合统一共和党等几个小党派组成的资产阶级政党。举孙中山为理事长，实由宋教仁主持党务。以“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为宗旨，主张政党政治，试图组阁。提出“保持政治统一，发展地方自

治”等5条政纲。1913年11月被袁世凯解散。次年孙中山等部分党员组成中华革命党，1919年10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简称国民党。1924年孙中山在苏俄及中国共产党帮助下，进一步改组为工、农和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②1912年2月，潘昌煦等人于上海成立的政党，5月并入共和党。

麦克马洪线　见“世界近代史”中的“麦克马洪线”。

中华革命党　1914年7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建立的政党。孙自任总理，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宗旨，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继续反袁斗争。但军事上陷于冒险，且有宗派主义倾向。后迁上海，曾发起护法运动。1919年10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商榷系　即“宪政商榷会”。民国初年成立的资产阶级政治团体。1916年袁世凯死后，重新恢复的旧国会中国民党力量分散，9月9日张继、吴景濂等联络各派国民党议员，组成“宪政商榷会”，支持总统黎元洪，与拥段（祺瑞）派势力研究系相对抗，被称为“商榷系”。主张以临时约法为制宪基础，采用两院制、地方分权和民选各省省长等。参战案爆发后，分化为益友社等团体。

研究系　即“宪法研究会”。北洋军阀时期由官僚政客组成的政治派别之一。1916年袁世凯死后，旧国会恢复，继任者黎元洪加紧制定宪法。原进步党人废党立派，成立宪法讨论会、宪法研究会。是年8月两个团体演变为宪法研究会，通称为“研究系”。主要人物有汤化龙、梁启超等。借研究宪法反对以临时约法为制宪基础，主张中央集权和由中央任命各

省省长。依附于当权的总理段祺瑞，与商榷系相对抗，以《晨报》（京）、《时事新报》（沪）为其主要喉舌。后安福系得势，遭排斥，日趋颓废。

二十一条 1915年1月，日本向袁世凯政府提出的独自侵占中国的秘密文件。共分5号21条。主要有：承认日本享有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并加以扩大；旅大和南满、安奉两铁路租借期限延长为99年；承认日本在南满及内蒙东部的特权；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附近矿山未经同意禁止他人开采；中国沿海港湾、岛屿不得租借或割让别国；中国政府聘用日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兵工厂、警政由中日合办等。并以最后通牒的方式，迫使亟想称帝的袁世凯于5月9日接受了除第五号以外的全部条款，且派人签约。由于国人强烈反对，日本的目的未能实现。

五九国耻 1915年5月9日袁世凯承认日本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后，反日爱国人民将此日定为“国耻纪念日”，纷纷开展反日爱国斗争。亦有以日提出“二十一条”的最后通牒日期5月7日为“国耻纪念日”。

筹安会 1915年8月袁世凯授意下成立的为复辟帝制服务的御用团体。由杨度拉拢严复、刘师培等组成，以研究国体问题为招牌，宣扬共和不合中国国情，公开鼓吹复辟帝制，拥戴袁世凯为帝。遭时人指责，后改称宪法促进会。

洪宪帝制 袁世凯复辟帝制的丑剧。袁窃取总统位后，颁布《中华民国约法》，废除责任内阁制，且祀天祭孔。1915年初，由美、日顾问刊文宣扬共和国体不合中国国情。8月授意杨度等人组织筹安会公开鼓吹复辟帝制，接着伪造民意，改

共和政体为君主制。12月12日，袁宣令承认帝制。31日又令次年改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拟于元旦正式登基，但遭人民坚决反对。孙中山发布讨袁檄文，号召反袁。蔡锷等在云南组成护国军，讨袁，桂、黔等省先后独立并响应讨袁，袁众叛亲离，次年3月22日被迫宣布取消帝制，不久病死。

蓝辛石井协定　1917年11月美国国务卿蓝辛与日本前外务相石井菊次郎在华盛顿换文达成的侵害中国的协定。规定美承认日本在华有“特殊利益”，日再次承认美“门户开放”政策及“机会均等”的权利等。美日的暂时妥协，给日本提供了独占中国的有利条件。

西原借款　1917—1918年段祺瑞政府向日本一系列借款的通称。段为实现“武力统一”目的，大量向日借款。主要有交通、中国银行借款，吉长、吉会、四郑、“满蒙”四铁路及高徐、济顺铁路借款；以及东北森林、矿产和中国电讯、军火、财政等众多借款。因其中八次计1.45亿日元为日人西原龟三（段政治顾问）经办，故名。

筹办夷务始末　书名，清官修道光、咸丰、同治三朝有关对外交涉的档案资料汇编。有1929—1930年故宫博物院影印本，内容包括上谕、奏议、中外照会、条约等，是研究中国近代最初40年间对外关系的重要资料。

海国图志　书名。魏源据林则徐《四洲志》和其他资料编著。1842年初刻本50卷，后扩至100卷，为当时全面、系统介绍世界各国历史、地理、政治、科技等情况的著作，书中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观点，对清末思想界影响很大。

李秀成自述　书名。1864年7月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被俘

后的供词，原稿约有6万字，曾国藩删改后于安庆刊刻公布，凡2万7千余字。1962年台湾世界书局影印出版自述手迹，全书约3万余字，其余当为曾国藩所撕毁。内容记述太平天国革命的兴亡和李秀成的经历，是研究太平天国史的重要资料。

大同书　书名，康有为著。初名《人类公理》。1885年始撰，完稿于1901—1902年，并屡经增补。1913年在《不忍》杂志发表两卷，1935年出版十卷本。康把公羊三世说、中国古代大同思想、佛教慈悲思想同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及片断接融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等揉合在一起，幻想出一个无邦国、帝王，人皆平等，天下为公的至善至美的“大同世界”。宣扬以不忍之心，改良渐进的办法去实现。

天演论　见“哲学”中的“天演论”。

劝学篇　书名。张之洞著。1898年出版。分“务本”内篇九、“务通”外篇十五两部分，共24篇。宣扬“旧学为体，西学为用”，提倡在维护封建统治的前提下变通学习西方资本主义技术，攻击维新派及其学说。被清廷作为宣扬洋务思想的代表作，颁行全国。英译本名为《中国唯一的希望》（China’sOnly Hope）。

清季外交史料　书名。王彦威、王亮父子先后辑成，1934年铅印。包括《光绪朝外交史料》、《宣统朝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记》等6部分，计289卷。辑录自军机处及外务部档案，是记录光绪、宣统两朝对外关系的珍贵史料。

革命军　书名。邹容著。1903年5月在沪出版。书中讴歌革命，号召埋葬清朝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中华共和国。是较

早系统地阐述民主革命理论的著作，影响很大。曾易名《图存篇》、《救世真言》、《铁券》等。参见“邹容”。

警世钟　书名。陈天华于1903年著。初版于日本东京。书中呼吁广大人民立即行动起来共同救国，雪耻图存。成为革命派宣传革命的锐利武器，世人争相传诵，影响很大。参见“陈天华”。

猛回头　书名。陈天华于1903年著。初版于日本东京。此书以唱词形式，用通俗的文字宣传民主革命理论，号召推翻“洋人的朝廷”清政府，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制度。成为革命派宣传革命的锐利武器，时人争相传诵，影响很大。参见“陈天华”。

事　件

川楚白莲教起义　清嘉庆时，四川、湖北白莲教领导的农民起义。1796年姚之富、王聪儿在襄阳起义，次年由豫经陕入川，与四川义军会师东乡（今宣汉），获川东大捷。1801年1月大败清军于苍溪。次年渡嘉陵江。由于缺乏统一指挥，1804年失败。

律劳卑事件　1834年英国第一任驻华商务总监督律劳卑违反清廷惯例，要求直接会见两广总督，遭拒绝后，悍然下令舰队炮击虎门、强行驶入珠江进行武力恫吓。

林维喜事件　1839年7月英国水手在中国九龙尖沙嘴行凶，打死农民林维喜的流血事件。林则徐和澳门人民为维护中国法律、主权作了坚决斗争。

虎门销烟　禁烟运动中的主要事件。1838年清政府命林则

徐为钦差大臣赴广东查禁鸦片。次年林到广州，严令洋商交出所存全部烟土。6月3日到25日将收缴英美鸦片237万余斤于虎门当众销毁，打击了英国的侵略气焰。

鸦片战争 1840—1842年英国对华发动的侵略战争。18世纪末期起，英对华大量倾销鸦片，1838年达4万余箱，引起中国白银外流，“国日贫，民日弱”。同年底，清政府以湖广总督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广东查办鸦片事务。次年3月林到广州，会同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整顿海防，缉拿烟贩。6月3日到25日将所收缴英美等国鸦片237万余斤（其中美商鸦片10万余斤）于虎门海滩当众销毁。1840年4月，英国政府在美法支持下，借口“保护通商”，派好望角海军提督懿律率“东方远征军”开赴广东海面。6月28日封锁珠江口，鸦片战争正式爆发。英军7月转攻厦门、陷定海，8月北犯大沽，胁迫清政府谈判。道光帝将林则徐、邓廷桢革职，派琦善赴广州议和。1841年1月英军袭占沙角、大角炮台。琦善与英方擅自订立《穿鼻草约》，清政府不予批准。27日道光帝下诏对英宣战，任命奕山为靖逆将军前往广州督战。2月英军陷虎门，关天培牺牲。5月炮击广州城垣，奕山乞降，订立《广州和约》。广州城郊三元里103乡人民起而抗英，将英军逐回军舰。8月英军陷厦门，10月攻克定海、镇海、宁波。道光帝以奕经为扬威将军趋浙办理军务。1842年3月奕经反攻宁波、定海、镇海失败，复派耆英、伊里布向英乞和。6月英军攻占吴淞、上海，7月攻取镇江后溯江而上。8月29日耆英、伊里布与英方订立了《南京条约》。从此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开始肩负起反对外国资本主义

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双重历史任务，中国革命开始进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

三元里抗英斗争　鸦片战争中广州人民自发的武装抗英斗争。1841年5月30日三元里103乡人民围歼英军数十人（一说200余）于牛栏冈，将英军逐出四方炮台。在近代史上第一次显示了中国人民抗击外国侵略者的力量。

广州反入城斗争　1842—1849年广州人民反对英国侵略者进入广州城的斗争。

太平天国革命　1851—1864年反对清朝封建统治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大规模农民革命战争。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外妥协投降，对内残酷压迫剥削人民，使社会矛盾尖锐化。1843年洪秀全创拜上帝会，秘密组织反清力量。1851年1月11日在广西桂平金田村发动起义，建号太平天国。9月攻克永安（今蒙山），封东、西、南、北、翼五王，初建革命体制。次年自永安突围北上，破全州、攻长沙、陷武汉、克九江、下安庆，1853年3月拔南京，改称天京，定为都城。颁布《天朝田亩制度》为革命纲领。对外奉行独立自主、反对外来侵略政策。5月出师北伐、西征，有力地推动了各地的反清斗争。1856年4月破清军江北大营，6月破江南大营。不久发生杨韦事变，石达开分军出走，严重削弱了革命力量，使形势急转直下，天京再次被围。洪秀全选拔陈玉成、李秀成、洪仁

等主持军政事务。1858年9月击溃江北大营，11月取得三河大捷，1860年5月再破江南大营，攻克常州、苏州，革命形势重新高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外反动势力联合镇压太平天国革命。1864年7月19日天京陷落，革命失败。这次

革命坚持14年之久，势力发展到18个省，沉重打击了中外反动势力，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反抗精神。

金田起义　洪秀全在广西桂平金田村领导的武装起义。起义前各地拜上帝会员响应洪秀全号召，会集金田村，编制营伍，组建太平军，号称“团营”。详见“太平天国革命”。

金田团营　见“金田起义”。

永安建制　1851年9月太平军攻占广西永安州（今蒙山）后进行的军政建设。主要有：1．颁行《天历》；2．确立官制；3．封杨秀清为东王；封萧朝贵为西王；冯云山为南王；韦昌辉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俱受东王节制。

太平军北伐　1853年5月洪秀全遣林凤祥、李开芳等挥师北伐。北伐军经安徽、河南、山西、直隶（今河北），直捣清政府的统治中心北京。清廷震惊，调众兵堵截。因孤军深入，北伐失败。林凤祥、李开芳被俘就义。

太平军西征　1853年洪秀全遣胡以晃、赖汉英等率师西征。6月克安庆。继进江西，在南昌遇阻，9月撤围北上，克九江，留林启容驻守，又分兵两路，胡以晃从安庆经皖北，次年1月克庐州；石祯祥等西进湖北，2月大败清军于黄州（今湖北黄冈）。再克汉口、汉阳，分兵经鄂北进窥宜昌，主力大军则进入湖南，复遭曾国藩湘军的抵抗。1855年1月石达开率师增援，屡败湘军，克武汉，控制长江中上游，有效地屏蔽了天京。

天京事变　又称“杨韦事变”。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内部的严重分裂事件。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洪秀全疏于朝政，东王

杨秀清居功骄横，大权独揽，挟制天王。1856年破江南、江北大营后，杨秀清逼天王封其为“万岁”（一说未逼封），洪秀全则密诏北王韦昌辉、翼王石达开回京除杨（一说无密诏）。9月韦昌辉率兵3000回京，包围东王府，残杀杨秀清及其家属、又诱杀部众2万余人（一说4000余）。石达开至京后，指责韦昌辉滥杀无辜，韦复欲除石，石只身出逃。11月洪秀全与合朝兵将诛杀韦昌辉，召石达开回京辅攻。次年5月石因天王对己心存疑忌，遂率部出走，单独进行抗清运动。这次事变大大削弱了太平天国的力量，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杨韦事变　即“天京事变”。

枞阳会议　太平天国英王陈玉成、忠王李秀成在安徽枞阳镇（今枞阳县）主持召开的军事会议。1858年7月召开。共同商讨破江北大营、援救天京的策略。会后挥师东进，取得击溃江北大营等胜利。

三河大捷　太平军全歼李续宾部湘军的战役。1858年湘军乘太平军东攻江北大营之机在安徽发动军事进攻，连克桐城、舒城，深入庐州（今合肥）咽喉三河镇。陈玉成、李秀成从江苏战场返师驰援，11月15日全歼李续宾湘军，收复失地。

安庆保卫战　太平军保卫安庆的战役。1860年6月湘军包围了天京门户安庆。次年陈玉成、李秀成奉命沿江西上包抄武昌，以解安庆之围。因受英国侵略者阻挠，未获成功。9月安庆陷落，守将吴定彩等2万余人全部壮烈牺牲。

雉河集会盟　捻军在雉河集（今安徽涡阳）召开的军事会议。1856年2月（一说1855年8月）张乐行主持召开。决定：1．建立“大汉国”；2．张称“大汉永王“（又作“大汉明命

王”、“大汉盟主”）；3．祭告天地，颁布信条，整肃军纪；4．调整五旗军制，张为黄旗总旗主，白、红、蓝、黑各旗均听调遣。从此，捻军结束了各自为战的局面。

曹州之战　捻军发动的著名战役。1865年5月18日，张宗禹、赖文光率捻军用流动战术将僧格林沁军诱至山东曹州（今荷泽）高楼寨（一说葭密寨）一举围歼。钦差大臣僧格林沁、内阁学士全顺、总兵何建鳌等将士万余人死于阵。

高楼寨之战　见“曹州之战”。

苗沛霖事件　又称“淮北之变”。安徽风台生员苗沛霖反清事件。1856年夏，苗揭竿聚众。1857年11月受清廷招抚，假名团练，割据淮北。1860年举起抗清大旗，称“河北天顺王”。1863年12月失败。

上海小刀会起义　1853—1855年上海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武装起义。1853年9月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和推动下，上海小刀会（天地会支派）首领刘丽川发动起义，占上海县城，建“大明国”，奉太平天国正朔，旋克宝山、江南、川沙、青浦四县。清军勾结英、法、美侵略者进行镇压。起义军坚持18个月，1855年2月，刘丽川在上海突围时牺牲，余部加入太平军或转入江西参加天地会起义。

第二次鸦片战争　又称“英法联军之役”。1856—1860年英法侵略者联合发动的侵华战争。因其性质与鸦片战争基本相同，故名。1856年10月英国以亚罗号事件为借口，挑起侵略战争；法国借口马神甫事件，1857年组成英法联军，12月陷广州城。1858年5月在美、俄支持下攻占大沽炮台，进犯天津、准备进攻北京。清政府派史部尚书花沙纳、大学士桂良

为钦差大臣赴天津求和。6月与俄、美、英、法签订了《天津条约》。同时沙俄胁迫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中俄《瑷珲条约》。次年6月侵略军以换约为名炮轰大沽炮台，扩大侵略战争，遭到中国人民的痛击。1860年8月联军克大沽、占天津、攻入北京，火烧圆明园。清文宗逃奔热河（今河北承德），留恭亲王奕䜣议和。先后与英、法，俄签订了《北京条约》。这次战争给中国人民套上新的枷锁，一连串不平等条约，使中国丧失大片领土，独立主权再次遭受严重损害，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中外反动势力从此联合起来，镇压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英法联军之役　即“第二次鸦片战争”。

亚罗号事件　1856年10月广东水师因中国走私船亚罗号窝藏海盗，拘捕水手12名。该船曾在香港领取过英国通航证，早已过期，但英政府却以此为借口，挑起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马神甫事件　又称“西林教案”。1853年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非法潜入广西西林一带传教，横行不法，激起民愤。1856年2月西林知县张鸣凤将其逮捕处死。次年法政府打出“为保护圣教而战”旗号，与英国结成联军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火烧圆明园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在华的侵略暴行之一。1860年10月6日联军闯入被誉为世界奇观的圆明园大肆抢掠，各宫殿中所陈设及收藏的珍贵物品被掠夺一空，尔后付之一炬。中国文化遭受到无可估量的损失。

祺祥政变　又称“北京政变”、“辛酉政变”。1861年（旧历辛酉年）清咸丰帝病死热河（今河北承德）行宫，皇子载淳

即位，载垣等八人受遗诏辅政。定翌年改元祺祥。载淳生母慈禧太后勾结恭亲王奕䜣于11月利用皇室回京之机，突然发动政变，杀载垣、端华、肃顺三人，其余五人或革职，或充军，废祺祥年号，改元同治。慈禧与慈安垂帘听政。

辛酉政变　即“祺祥政变”。

洋务运动　旧称“同光新政”、“自强新政”。19世纪60至90年代清朝统治集团中洋务派官僚采用西方资本主义的生产技术，兴办近代企业，维护封建统治的自救运动和近代工业化运动。主要代表人物有奕䜣、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70年代以前，以官办的方式，兴办江南机器制造总局、金陵机器制造局、马尾船政局、天津机器制造局等近代军事工业，并派遣留学生学习西方科学技术。为解决原材料、燃料、运输、经费等问题，维持军事企业，从70年代起，采取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方式，开办了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天津电报局等具有早期官僚资本主义性质的民用企业。1885年后，洋务派控制海军衙门，购买军舰，建立北洋海军，并创办了一些工矿企业。这些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但因洋务派所办企业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依赖外国，以及企业的封建性和垄断性，没有达到“自强求富”的目的。经过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洋务运动宣告破产。

琉球事件　日本吞并琉球、侵略台湾的事件。1872年日本要求琉球国王接受其藩王封号。次年借口1871年底琉球船民被台湾高山族人民误杀一事，向清政府进行外交讹诈。1874年5月在美国支持下，日军进犯台湾。10月，清政府接受英、

美、法调停，被迫与日订立《台事专条》（即中日《北京专约》），赔款银50万两。后日本以此约有台湾居民“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字样，作为清政府承认琉球是日本属国的依据。1879年，日以武力正式吞并琉球，改为冲绳县。

马嘉理事件　又称“滇案”或“云南事件”。1875年英国侵略中国云南时发生的马嘉理“被杀”事件。1874年英派军官柏郎率领近200人的武装“远征队”，探测从缅甸曼德勒经八莫至中国云南的道路，驻北京英国使馆派翻译官马嘉理从北京经云南入缅甸接应。1875年1月在八莫会合后，由马嘉理带领，于2月初分两路擅自窜至云南腾越（今腾冲）地区，在遭到当地人民的盘查和阻拦后，马嘉理悍然开枪挑衅，击杀群众多人，马咎由自取，被群众打死，柏郎被迫率队退回缅甸。英以此为借口，胁迫清政府于次年签订《烟台条约》。

余栋臣起义　清光绪年间余栋臣领导的四川大足人民反洋教武装起义。1890年8月大足起义失败后，1898年春，余栋臣在龙水镇再度起义，义军攻打教堂，抗击清兵，势力迅速扩大，影响远近30州县。布政使王之春率清大军镇压，1899年1月余降清，起义失败。

中法战争　1884—1885年法国对华侵略战争。1883年法国通过《顺化条约》，取得了对越南的“保护权”。12月向中国军队进攻，挑起中法战争。次年6月进军谅山，7月法舰闯入福建水师基地马尾军港。清政府支持李鸿章乞和主张，助长了法国的侵略气焰。8月法舰进攻台湾，突袭马尾军港。清政府被迫下诏再战。10月法军攻占台湾基隆，进犯台北，遭到中国军民的顽强抵抗。1885年法军进犯广西，攻占镇南关

（今广西友谊关）。3月帮办广西军务冯子材率军开赴前线，取得镇南关、谅山大捷。刘永福黑旗军也在临洮重创法军。但清政府却向战败的法国求和，下达停战撤兵命令。6月授权李鸿章与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在天津签订了屈辱的《中法新约》。

镇南关大捷　中法战争中的著名战役。1885年2月法军进攻中越边境的镇南关（今友谊关）。3月帮办广西军务冯子材率军迎战，歼敌287人，重创法军。法国茹费理内阁因此倒台。

甲午战争　即“中日甲午战争”。又称“中东战役”。1894—1895年日本侵略朝鲜和中国的战争。因战争发生于旧历甲午年，故名。1894年日本乘朝鲜东学党起义之机，出兵侵占朝鲜，7月突袭中国海陆军，挑起战争。8月1日清政府被迫对日宣战。9月15日日军进攻驻守平壤的清军。清将左宝贵力战牺牲。17日清军在黄海海战中受挫。10月日军分海陆两路向中国大举进犯，陷九连城，11月又陷大连、旅顺，次年2月攻占威海卫军港，北洋海军全部覆没。3月进攻牛庄、营口、田庄台。中国军民英勇抗击，屡挫日军。但清政府的腐败，终致中国方面遭到失败。1895年4月17日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使中国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

中日甲午战争　即“甲午战争”。

黄海海战　又称“大东沟之役”。中日甲午战争中发生在黄海的一次战役。1894年9月16日清北洋海军舰队护送兵船赴朝增援平壤守军，援兵于鸭绿江口大东沟登陆。次日北洋舰队正待近航时，遭日本海军舰队袭击，战斗持续约5小时，

互有损伤。北洋海军自此不敢出战，使日军控制了制海权。

大东沟之役　即“黄海海战”。

马尾之役　中法战争中法军偷袭马尾军港的战役。

威海卫之役　甲午战争中发生在威海的战役。大东沟海战之后，海军提督丁汝昌奉李鸿章避战保舰之命，坚匿于威海军港。1895年1月，日军水陆并发袭击威海卫，清军坐失时机，北洋海军在此役中全部覆没。

旅顺大惨案　甲午战争中侵华日军在旅顺残杀中国人民的野蛮事件。1894年11月22日，日军攻占旅顺，连续三昼夜大肆屠杀城内居民，2万多人被害，全城仅存36人。

三国干涉还辽　《马关条约》规定中国割让辽东半岛给日本。俄国为维护既得利益和进一步侵略中国，1895年4月23日联合法、德进行干涉。清政府遂以3000万两白银“赎回”辽东半岛。三国因此取得在华开矿、筑路等特权。

胶州湾事件　1897年山东人民反对德国强占胶州湾的斗争。

旅大事件　1898年旅顺、大连人民反对沙俄强占旅、大的斗争。

小站练兵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期间，清政府命广西按察使胡燏棻在天津小站仿西法编练新军，号“定武军”。1895年12月袁世凯接替胡在小站督练新军，聘洋员仿德国陆军制度训练，并进一步扩编为7000多人，改称“新建陆军”。

公车上书　1895年4月《马关条约》的签订，激起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康有为联合在北京会试的举人1300余联名上书，提出拒签条约、迁都再战、变法强国的主张，史称“公

车上书”。标志着酝酿已久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发展为爱国救亡的政治运动。

戊戌变法　又称“戊戌维新”。1898年资产阶级的政治改良运动。是年为旧历戊戌年，故名。《马关条约》使中国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康有为在北京发动公车上书，提出变法图强主张。随后，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创办报刊、开办学堂、组织学会，宣传维新变法思想，维新运动渐趋高涨。1897年11月德国强占胶州湾，瓜分危机迫在眉睫。康有为于12月到次年2月，连连上书光绪帝，陈述变法维新的紧迫性，强调“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并提出实行变法的具体措施，得到军机大臣翁同龢的支持。光绪帝接受康有为等变法主张，任用维新人士，6月11日颁布“明定国是”诏，宣布变法，并颁布数十条有关经济、军事、文化、政治等方面的改革诏令。但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守旧派极力反对变法，9月21日发动政变，囚禁光绪帝，屠杀维新志士，取消变法措施，康、梁亡命日本。变法失败。以康、梁为首的改良派，试图变法图强，挽救民族危亡，发展资本主义，在当时是进步的。但他们依靠一个没有实权的皇帝，试图在不动摇封建制度的前提下进行自上而下的改良，漠视人民群众的力量，还幻想取得帝国主义的支持，这就注定了变法的必然失败。参见“百日维新”。

戊戌维新　即“戊戌变法”。

百日维新　1898年6月11日清光绪帝接受康有为等的变法主张，连续颁布改革诏令。1.设农工商局，奖励发明创造；2.废八股；3.训练海陆军；4.精简国家机构。到9月21日

慈禧发动政变止，历时103天。参见“戊戌变法”。

戊戌政变　1898年（旧历戊戌年）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囚禁光绪帝。旋捕杀维新派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康广仁、杨深秀六人（史称“戊戌六君子”），取消变法措施。康有为、梁启超亡命日本，戊戌变法至此失败。

己亥建储　又称“大阿哥事件”。1899年（己亥年）10月慈禧太后为控制朝政，立端王载漪之子溥儁为“大阿哥”（帝位继承人），预定翌年元旦逼光绪帝行让位礼，改元“保庆”。因各国公使拒绝入贺和维新人士反对，未逞。

大阿哥事件　即“己亥建储”。

自立军起事　维新派唐才常领导的“勤王”武装起事。1900年春，唐在沪设正气会，旋改称自立会，并秘密建立组织，联络鄂、湘、皖、赣等省会党和清军部分士兵，组成自立军。设总机关于汉口英租界，决定8月9日兵分五处同时起事，拥光绪帝重新当政。后因故仅大通一路如期起事，因寡不敌众而败。8月21日，张之洞破获自立军机关，唐才常等20多人被害。清廷大肆镇压，株连甚广，自立军彻底瓦解。

义和团运动　1900年中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义和团的前身是义和拳，原是山东、河南等地的民间反清秘密结社，属白莲教支派。甲午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日益尖锐化，遂由秘密结社转变为公开的反帝斗争组织。1899年改称义和团，提出“扶清灭洋”口号，毁铁路、焚教堂、逐教士，势渐强盛，由山东伸展到华北、东北诸省。为镇压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运动，1900年6月，俄、英、法、德、意、奥、日、

美八国组成侵略联军，由天津进犯北京。遭到义和团的截击。17日侵略军攻占大沽炮台，扩大侵略战争。21日清政府以宣战为名，假列强屠刀屠杀义和团。义和团虽在京、津等地英勇奋战，多次打败侵略联军，但终因众寡悬殊而被中外反动势力联合绞杀了。1901年9月清政府与11国签订卖国的《辛丑条约》，义和团余部认识到清政府完全堕落为“洋人的朝廷”，遂打起“扫清灭洋”旗帜，继续战斗。义和团运动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清政府，促进了人民的觉醒，加速了清王朝的崩溃。

天津教案　1870年6月21日，天津人民因法国天主教育婴堂虐待致死数十名婴儿，聚众前往教堂和领事馆抗议。法国领事丰大业持枪闯进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衙门逼其镇压。崇厚前往规劝，丰大业又向天津知县刘杰开枪。群众怒不可遏，当场打死丰大业，捣毁法、英、美教堂及领事馆。法、英、美等七国侵略者调集军舰至天津海口示威。清政府派曾国藩、李鸿章前往查办，镇压爱国群众，以满足外国侵略者的要求。

东南互保　1900年6月26日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串通大买办盛宣怀，与英、法等国驻上海领事签署《东南互保章程》，规定上海租界由各国“共同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由各督抚“保护”，旨在共同镇压义和团运动。

海兰泡大惨案　沙俄疯狂屠杀海兰泡中国居民的事件。1900年7月17日至21日，俄军将海兰泡中国居民驱入黑龙江溺死或砍杀。5000多人被害，仅数十人生还，骸骨漂溢大江。

江东六十四屯大惨案　沙俄屠杀中国人民的事件。1900年

7月17日起，俄军在中国管辖的江东六十四屯，疯狂屠杀中国居民2000余人，烧毁屯房，从此强行霸占该地。

拒俄运动　20世纪初中国人民反对沙俄侵占东北的爱国运动。1903年俄军违约，拒绝撤退占据中国东北领土的侵略军，反而提出七项有关进一步侵占东北和蒙古的无理要求，激起中国人民愤慨。沪、京等地各界集会抗议，掀起拒俄运动。留日学生组织拒俄义勇队，要求回国赴前线抗俄。但运动遭到清政府的镇压。

收回权利运动　清末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掠夺中国路矿权利的爱国斗争。由资产阶级倡导，主要力量为各阶层的爱国群众。1903年在全国逐渐展开。1905年至1911年先后从英美等列强手中收回山西福公司矿区、奉天锦西暖池塘煤矿、安徽铜官山矿区等，以及粤汉、广九、苏杭甬、津镇等路矿主权。川、皖等省掀起了拒借外债、收回路权、自办铁路的斗争，便利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至1910年运动达到高潮。1911年激成了保路运动。

反美爱国运动　又称“反美华工禁约运动”。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反抗美国政府迫害华工的斗争。1904年12月，美国胁迫清政府所订的迫害华工的禁约条款期满，旅美华侨10余万人联名上书清政府要求废除苛约。但正义的要求遭美拒绝，反提出续订新约无理要求。1905年，沪、穗等许多城市各界人民以抵制美货或罢工相抗议，旋发展成全国规模的斗争，波及海外。至1906年斗争渐次平息。

莱阳抗捐斗争　1910年7月曲诗文领导的山东莱阳人民反对清地方政府任意加捐加税的武装暴动事件。曾聚集数万

人屯莱阳马山埠，分四路抗击清兵。后因寡不敌众而失败。部分起义群众退往海阳、荣城一带继续斗争。

长沙抢米风潮　辛亥革命前夕长沙人民自发掀起的抗暴斗争。1910年春，湖南各地遭水灾贻害的饥民流入长沙谋食，官绅同洋行、奸商勾结，囤积居奇哄抬米价，致使米价飞涨。4月挑水工黄某因一天所得难购一升米，全家投水自尽。消息传出，激起公愤，民众捣毁抬价的碓房，要求平价，却遭湖南巡抚岑春蓂镇压。4月13日夜长沙各米店被抢。次日，饥民焚毁抚署、大清银行、税关等，捣毁了长沙的外国领事馆、洋行、教堂，把矛头指向帝国主义。英、美各国派军舰配合清军镇压，民众伤亡不计其数。后清廷罢免岑春蓂，出示平粜，风潮渐息。

五大臣出洋　清政府“预备立宪”骗局中施行的政治措施之一。1905年7月，清廷为欺骗人民，派镇国公载泽以及戴鸿慈、徐世昌、端方、绍英等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后因载泽、绍英被革命义士吴樾在北京车站炸伤，改派尚其亨、李盛铎接替徐世昌、绍英，随载泽分别出访日、英、法、美、德等国。

国会请愿运动　清末立宪派开展的以请求清廷速开国会为内容的政治活动。自1907年始，多次联名上书请开国会，1909年12月，苏、浙等16省谘议局代表在沪集会组成请愿代表团，于次年1月、6月和10月，在京三次请愿。11月，清廷宣布缩短“预备立宪”期限，遣散请愿代表，禁止请愿，运动停止。

立宪运动　清末立宪派为建立君主立宪政体开展的政治运

动。1905年清廷派五大臣出国后，梁启超、杨度、张謇等在各地积极鼓吹君主立宪，并在苏、浙、鄂等省建立预备立宪公会等立宪团体。1907年梁启超在东京成立政闻社，大肆鼓吹立宪。1907年至1910年张謇等人先后三次发动领导国会请愿运动，请求清廷速开国会，施行立宪。清廷采取欺骗和压制两面手段，1911年5月“皇族内阁”成立，立宪派幻想破灭。内部逐渐分裂，不少人转而倾向革命。

保路运动　又称“铁路风潮”。辛亥革命前夕中国人民反抗清政府出卖国家铁路主权的爱国运动。1911年5月，清廷假借铁路国有名义，把已归民办的川汉、粤汉铁路修筑权出卖给英法四国银行团，激起川、鄂、湘、粤人民的反对，发展为保路运动。湖南人民首先起来反抗，以四川最为激烈。各地成立保路同志会和同志军，清廷进行镇压，同盟会员乘机组织武装起义。吴玉章等在荣县宣布独立，建立革命政权。保路运动震动全国、影响广泛，为武昌起义创造了有利条件。

铁路风潮　即“保路运动”。

辛亥革命　1911年（辛亥年）10月10日爆发的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1894年孙中山创立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1905年联合华兴会、光复会等革命团体组成了资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同盟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政纲，同改良派论战斗争，在海内外宣传革命思想，建立、发展革命组织，多次策划、发动反清武装起义。在革命形势不断高涨的有利条件下，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起义后成立了湖北军政府。鄂、湘、陕、赣等各省先后宣布独立，人民纷纷起来斗争，清政权崩溃。1912年元

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被举为临时大总统，在南京宣誓就职。2月12日，清宣统帝下退位诏书，宣布退位，清朝专制统治政权结束。3月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中国历史上的创举。临时政府还颁布了许多有利于发展民主制度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法令。但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妥协及帝国主义对袁世凯的支持，4月1日孙中山被迫辞职，次日临时参议院议定将临时政府迁往北京。革命果实被代表地主买办阶级利益的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失败。革命虽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但结束了2000多年来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共和国，在中国树起了民主共和的旗帜，民主主义的思想得到广泛的传播，使人们的思想获得了空前的解放。

萍浏醴起义　又称“丙午萍浏之役”。同盟会策动的江西萍乡、湖南浏阳、醴陵地区会党和矿工的反清武装起义。1906年（农历丙午年）同盟会员刘道一等在湘、赣一带联络会党酝酿起义。12月初，会党首领之一廖叔保首先在浏阳麻石起义，接着会党首领龚春台等率众在萍乡起义，各路响应，义军称“中华国民军南军革命先锋队”，推龚为都督，发布檄文号召革命。起义军以安源矿工为主力，占领萍、浏、醴等大片地区，清廷调遣大军镇压，至月中失败。

黄花岗起义　又称“辛亥广州起义”、“黄花岗之役”等。辛亥革命前夕同盟会在广州组织的一次著名的反清武装起义。1910年槟榔屿会后，黄兴、赵声在港、穗积极筹备广州起义。香港设立了统筹部，并于广州设多处秘密机关。以赵声、黄

兴为革命军正副司令，选敢死队800人，计划分10路进攻广州，后因事泄，计划改变。1911年4月27日（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黄兴率敢死队强攻两广总督署，终因寡不敌众，当夜惨败退出。许多革命志士力战牺牲，事后收殓烈士遗骸72具，合葬于城郊黄花岗（原名红花岗），史称“黄花岗七十二烈士”。起义震惊全国，影响很大，不久即爆发了武昌起义。

武昌起义　湖北革命党人发动的推翻清王朝统治的武装起义。在保路运动等革命形势不断高涨的情况下，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共进会蒋翊武等，在新军、会党中积极工作，酝酿起义。9月成立了起义的统一机构，推蒋为总指挥，孙武为参谋长，拟于10月9日在武汉发动起义。但因孙武10月9日在汉口试制炸弹时失事，总机关为清廷破坏。蒋急令当夜起义，又未成。清湖广总督瑞澂下令大肆搜捕革命党人，彭楚藩等人被杀，蒋逃脱隐蔽。由于形势紧迫，1911年10月10日晚7时，武昌新军工程第八营革命党人熊秉坤等率先起义，占领楚望台军械库，各营响应。次日占武昌全城，并成立湖北军政府，推黎元洪为都督，发表宣言，号召起义。同日起义军占领汉阳。12日光复汉口。全国各地相继响应，形成全国规模的起义，成为辛亥革命的标志。

白朗起义　1912年白朗领导的豫西农民反对袁世凯军阀统治的武装起义。义军曾号称“中原扶汉军”，又称“公民讨贼军”，纵横豫、鄂、皖、陕、甘五省，并提出“打富济贫”的口号，攻克河南禹县等地。在所经之地遍布告示，谴责袁世凯，要求逐袁，“设立完美政府”。袁派大军镇压。1914年8月，白朗战死，起义失败。

二次革命　即“讨袁之役”，又称“癸丑之役”、“赣宁之役”。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人反对袁世凯独裁统治、维护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战争。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派人刺杀宋教仁。4月签订“善后大借款”。6月又罢免赣、皖、粤李烈钧等三省国民党籍都督，遣兵南下，妄图消灭革命势力。国民党人被迫应战，7月12日，李烈钧起兵江西湖口，宣布独立。15日黄兴在南京被举为江苏讨袁军总司令，率兵抗袁。粤、沪、皖、闽、湘、川相继响应，宣布独立。由于内部涣散，9月被袁击败。

善后大借款　袁世凯窃取政权后，以办理“善后”为名，阴谋取消国民党势力，向帝国主义举借的巨额债款。1913年4月，袁未经国会通过，派人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非法签订《善后借款合同》二十一款，款额2500万英镑，八四折扣，年息五厘，47年内还清，计本息达6780多万英镑，以盐税、海关税作保抵押。中国盐政自此被列强操纵。

西姆拉会议　见“世界近代史”中的“西姆拉会议”。

护国运动　又称“云南起义”、“洪宪之役”。辛亥革命后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民主运动。1915年袁世凯加紧复辟帝制活动，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策动武装倒袁。12月12日，袁宣布接受帝制，改号洪宪，遭举国反对。25日，蔡锷同唐继尧、李烈钧于云南昆明通电反袁，组成护国军。次年出兵黔、川、两广，各省相继宣告独立。袁迫于内外压力，3月22日宣布撤消帝制，但企图占据大总统位，被各方拒绝。6月6日，袁绝望病死。护国运动结束。

云南起义　见“护国运动”。

护法运动　又称“护法战争”。孙中山为维护《临时约法》和旧国会发动领导的反对北洋军阀统治的民主革命斗争。张勋复辟失败后，段祺瑞政府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及原国会。1917年7月，孙中山率领驻沪海军至广州，以护法为号召反段。8月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成立护法军政府，孙中山被拥为大元帅，率滇粤等众军抗击北洋军。次年5月，因受桂系陆荣廷等排挤，愤然离职，运动夭折。后西南军阀与北洋军阀相勾结，酝酿南北议和。

府院之争　1917年2月，北洋军阀政府总统黎元洪与总理段祺瑞之间为对德“参战”问题发生的争斗。5月，亲日派的段祺瑞要挟亲英美的黎元洪解散抵制“参战案”的国会，黎却反将段祺瑞免职，段至天津策划武装倒黎，时称（总统）府（国务）院之争。

张勋复辟　又称“丁巳复辟”。1917年（丁巳年）张勋拥清皇室复辟事件。是年5月，府院之争发生，黎元洪与段祺瑞矛盾激化，张勋借口应召调停，率辫子兵北上入京，胁迫黎元洪解散国会，又驱走黎元洪，7月1日拥宣统帝复位，恢复宣统年号。举国反对复辟，段祺瑞亦借端在天津马厂誓师，起兵讨张。12日张兵败梦灭。

马厂誓师　见“张勋复辟”。

老西开事件　天津人民反对法国扩占租界毗连地老西开（天津海光寺）的斗争。早在光绪年间，法国即欲扩展天津法租界，侵占老西开地区。1915年法领事擅自设标记，将该地划入法租界。次年又借端强占该地，津中人民举市反对，成立国土维持会，以罢工、罢课、罢市或抵制法货相抗，北京

等地工人亦罢工支援。斗争坚持了五六个月，法被迫放弃霸占企图。

新文化运动 “五四”时期文化运动的总称。以“五四”为界分前后两个阶段。“五四”运动前兴起的反封建的思想解放运动，是以1915年9月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为标志（第二卷起改名《新青年》，刊址亦迁到北京）。主要内容是提倡“民主”和“科学”。反对封建的特权政治和迷信盲从，要求政治民主；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提倡新文学和白话文，反对旧文学和文言文，举起了“文学革命”的旗帜。运动中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反对孔子学说。陈独秀、李大钊、鲁迅等成为运动的主要倡导者。“五四”以前的新文化运动，是辛亥革命在文化思想领域中的延续，属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文化运动的范畴。“五四”以后，运动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相结合，成为新民主主义的文化运动。

人 物

林则徐（1785—1850） 清末政治家。字少穆，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嘉庆进士。与龚自珍、魏源等提倡经世致用之学。关心民间疾苦。1837年擢湖广总督，任内严禁吸食鸦片，成效卓著。1838年12月任钦差大臣，赴粤查办鸦片事务。次年6月3日到25日将所收缴英、美等国鸦片237万余斤在虎门海滩当众销毁。为防御列强入侵，与两广总督邓廷桢整顿海防，倡办义勇。翻译外文书报，编成《四洲志》。1840年1月任两广总督。6月鸦片战争爆发，挫败英国侵略广东的计划。因投降派诬陷被革职。1842年充军新疆，曾在新疆垦辟

荒地，兴修水利。1846年重新起用，擢陕西巡抚、云贵总督，1849年因病回籍。1850年再次任钦差大臣，赴广西镇压农民起义，途中病死于广东潮州。著作辑有《林则徐集》等。参见“政治学”、“文学”、“艺术”中的“林则徐”。

姚莹（1785—1853）　字石甫，号展和，安徽桐城人。嘉庆进士。鸦片战争期间任台湾道，严禁鸦片，积极组织抗英斗争。《南京条约》签订后，受投降派诬陷被贬官四川。后参与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著有《康輶纪行》等。

包世臣（1775—1855）　字慎伯，号倦翁，安徽泾县人。嘉庆举人。提倡通经致用，对清政府的腐败统治多有抨击。鸦片战争期间在广东沿海组织抗英。英军进犯南京时，他连夜草成御敌方略《歼夷议》。工于书法，对书法理论颇有研究，著有《安吴四种》等。参见“经济”、“艺术”中的“包世臣”。

龚自珍（1792—1841）　清思想家、文学家。又名巩祚，字璱人，号定庵，浙江仁和（今杭州）人。道光进士，官礼部主事。提倡“通经致用”，为嘉道间今文经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对清政府的专制统治及所造成的种种弊端予尖锐抨击，提出“更法”、“改图”、“变功令”的改革主张。1839年12月在《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中，勉励林则徐严禁鸦片，充满爱国思想。哲学上，反对孟子“性善”论和荀子“性恶”论，主“性无善无不善”说。晚年受佛教天台宗影响。工诗文，风格清新，自成一家，有“龚派”誉称。著有《龚自珍全集》。参见“政治学”、“文学”中的“龚自珍”。

魏源（1794—1857）　清思想家、史学家、文学家。字默

深。湖南邵阳人。道光进士，嘉道间提倡通经致用的今文经学派的重要人物。鸦片战争前受江苏布政使贺长龄之聘，编辑《皇朝经世文编》。鸦片战争期间入两江总督裕谦幕，直接参与浙东抗英斗争。《南京条约》签订时，感愤而作《圣武记》，求盛衰之理，筹海防之策。受林则徐嘱托，在《四洲志》基础上编成《海国图志》，系统介绍西方国家的历史地理，提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主张。强调“变古愈尽，便民愈甚”，革新政治，变法图强，对后来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产生较大影响。1853年任高邮知州，组织团练对抗太平军。工诗文。著有《古微堂集》、《元史新编》等。参见“文学”、“政治学”中的“魏源”。

邓廷桢（1776—1846） 字嶰筠，江苏江宁（今南京）人。嘉庆进士。1839年在两广总督任内积极协助林则徐查禁鸦片，整顿海防。次年1月调任闽浙总督，率军抗英。因投降派诬陷，与林则徐同被革职，遣戍伊犁。1843年释回，1845年擢陕西巡抚，次年卒于任。著有《双砚斋诗钞》。

关天培（1781—1841） 鸦片战争中的抗英将领。字仲因，号滋圃，江苏山阳（今淮安）人。1841年2月战死广东虎门。

定海三总兵 鸦片战争中，护卫浙江定海的清总兵葛云飞、郑国鸿、王锡朋率军与来犯英军血战6昼夜，1841年10月1日壮烈牺牲。史称“定海三总兵”。

陈化成（1776—1842） 鸦片战争中的抗英将领。字莲峰，福建同安人。1842年6月英军进攻吴淞时战死。

道光帝（1783—1850） 清代皇帝（1820—1850）。姓爱新觉罗，名旻宁。庙号宣宗，年号道光。统治期间鸦片大量输

入，社会矛盾尖锐。为摆脱统治危机，1838年任用林则徐查禁鸦片。鸦片战争爆发后，他时战时和，最后一意主降。1842年8月起先后与英国、美国、法国签订不平等的《南京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等。中国从此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850年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前夕病死。

琦善（1790—1854）　博尔济吉特氏，字静安，满洲正黄旗人。荫庇入仕，官至大学士。鸦片战争期间，诬陷林则徐，力主妥协投降。1841年擅自与义律议订《穿鼻草约》。1853年任钦差大臣，在扬州堵击太平军。旋病死。

义律（Charles Elliot，1801—1875）　鸦片战争期间英国侵华军代表。

璞鼎查（Henry Pottinger，1789—1856）　英国殖民主义者。第一次鸦片战争时为英侵华军全权代表。1842年8月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1843年任香港英国殖民政府第一任总督。是年又胁迫清政府签订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税则》、《虎门条约》。

洪秀全（1814—1864）　太平天国革命领袖。又名任坤，火秀，广东花县人。1843年创立拜上帝会后，秘密聚集反清力量。1845年后写成《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等著作，号召人民起来革命。1851年1月11日在广西桂平金田村领导发动武装起义，建号太平天国。3月在武宣东乡称天王。9月攻克永安（今蒙山）后分封诸王，建立各项军政制度。寻率军先后攻克长沙、武汉、九江、安庆，1853年建都南京，称天京。分兵北伐、西征，颁布《天朝田亩制度》。1856年杨韦事变和次年石达开分军出走，使革命遭受严

重损失。他选拔陈玉成、李秀成、洪仁 等主持军政事务，使革命一度出现新的转机。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外反动势力联合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京都被困，他放弃“让城别走”建议，死守孤城。1864年6月病逝。参见“哲学”、“政治学”、“法学”中的“洪秀全”。

洪天贵福（1849—1864） 太平天国幼天王。广东花县人。洪秀全长子。1864年6月6日即位。天京（今南京）沦陷后突围出走。10月25日在江西黄谷被俘。11月18日在南昌被杀。

杨秀清（约1820—1856） 太平天国革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广西桂平人。原为烧炭工人。1846年加入拜上帝会。1848年冯云山被捕入狱后，他假托“天父上帝”下凡附体，安定众志，取得代“天父”传言的特权。1851年1月与洪秀全等领导发动金田起义。12月在永安（今蒙山）被封为东王、九千岁，节制诸王，主持朝政。定都天京（今南京）后派兵北伐、西征，宣布太平天国外交政策。后因居功骄横，挟制天王封其“万岁”，引起领导集团内部矛盾尖锐化，酿成“杨韦事变”。1856年9月2日为韦昌辉所杀。

萧朝贵（约1820—1852） 太平天国革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广西武宣人。贫农出身，1846年加入拜上帝会。1848年冯云山被捕入狱后，他假托“天兄耶稣”附身，安定众心。1851年1月与洪秀全等领导发动金田起义。12月在永安（今蒙山）被封西王、八千岁。次年9月进攻长沙时牺牲。

冯云山（约1815—1853） 太平天国革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广东花县人。塾师出身。1843年与洪秀全创立拜上

帝会，宣传、组织革命。1848年被捕入狱，旋被救出。1851年1月参加领导金田起义。12月在永安（今蒙山）被封为南王、七千岁。次年6月于蓑衣渡牺牲。

韦昌辉（约1823—1856）　原名韦志正或韦正，清末广西桂平人。地主出身。1848年加入拜上帝会。1851年1月参加领导金田起义。12月于永安（今蒙山）被封为北王、六千岁。1856年9月“杨韦事变”中滥杀无辜2万余人，激起公愤。11月被洪秀全处死。

石达开（1831—1863）　太平天国领导者之一。客居广西贵县。地主出身。1849年参加拜上帝会。1851年1月参加领导金田起义。12月于永安（今蒙山）被封为翼王、五千岁。1854年领军西征，屡败湘军。1856年6月击溃清江南大营。“杨韦事变”中险为韦昌辉所杀，韦被处死后回京辅政。1857年5月因天王猜忌，率军20万出走，严重削弱了革命力量。1863年6月在四川大渡河紫打地（安顺场）欲与清军谈判，被捕，旋被杀。

胡以晃（约1816—1856）　太平天国将领。广西平南人，1851年参加金田起义。1853年5月奉命西征，克舒城、桐城。次年歼安徽巡抚江忠源部，克庐州（今合肥），封豫王。1855年配合石达开与湘军作战。次年病死江西临江（今清江）。

秦日纲（约1821—1856）　太平天国将领。原名日昌，广西贵县人。1851年参加金田起义。1853年驻守安庆。次年封燕王。1856年2月配合诸军破清江北大营，6月破江南大营。因天京事变中追随韦昌辉被洪秀全处死。

陈玉成（1837—1862）　太平天国将领。广西藤县人。14

岁随叔父参加金田起义。1854年随军西征。1856年参加攻破江南、江北大营。次年晋封成天豫等职。1858年9月与李秀成合军再破江北大营，旋在三河镇大败湘军。次年封英王。1861年安庆失陷后退据庐州（今合肥），还思进取。次年庐州陷落，应苗沛霖之邀北上寿州（今安徽寿县），被苗诱捕。6月在押解赴京途中于河南延津就义。参见“军事”中的“陈玉成”。

李秀成（1823—1864） 太平天国将领。或作寿成。原名以文，广西藤县人。1851年参加太平军。1858年9月与陈玉成合军击破江北大营，旋在三河镇重创湘军。次年晋封忠王。1860年配合诸军击溃江南大营，后率军三次进攻上海。1864年天京（今南京）沦陷后护卫幼天王出走时被俘。8月7日于南京殉难。

洪仁 （1822—1864） 太平天国领袖之一。广东花县人。1843年与族兄洪秀全创立拜上帝会。1852年赴香港，往返香港、上海等地，对西方思想文化有较多了解。1859年4月辗转到天京（今南京），受封为干王，主朝政。向洪秀全提出学习西方、发展资本主义的建议书——《资政新篇》。1864年7月天京沦陷后，迎护幼天王，转战于江、浙、赣，以图中原。10月在江西石城被捕，11月遇害于南昌。参见“政治学”、“法学”中的“洪仁 ”。

刘丽川（1820—约1855） 上海小刀会领袖。广东香山（今中山）人。1853年9月领导小刀会在上海起义，建立大明国。行太平天国正朔，称“太平天国统理政教招讨大元帅”。1855年2月在上海突围时牺牲。

张乐行（1811—1863）　捻军领袖。又作张洛行，安徽亳州雉河集（今涡阳）人。1852年11月结捻起义。1856年2月（一说1855年8月）雉河集会盟被公推为“大汉盟主”（又作大汉明命王、太汉永王）。次年率军赴淮南，与太平军联合作战，受太平天国沃王等封号。1863年在雉河集战败后率20余人突围，至蒙城西阳集被捻军叛徒李四一出卖。3月22日就义于亳州义门集。

龚得树（？—1861）　捻军领袖。又名龚得、龚德，安徽亳州人。1852年结捻起义。雉河集会盟时为白旗总旗主。后在淮南与太平军联合抗清，被太平天国封为征北正总提。1861年3月战死湖北罗田松子关。

赖文光（1827—1868）　太平天国将领。广西人。1851年1月参加金田起义。1861年封遵王。次年与扶王陈得才远征西北，攻占陕西汉中府。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率部与捻军合并，继续抗清斗争。转战鄂、豫、皖、鲁、苏诸省。1868年1月在扬州战败被俘牺牲。

张宗禹　捻军领袖。别号小阎王，安徽亳州人。1856年参加雉河集会盟。后接受太平天国梁王的封号。张乐行牺牲后与赖文光所率西北太平军余部合并抗清。1865年歼灭僧格林沁军。次年率西捻军转进陕、甘，与回民军联合作战。1867年回军援救东捻军。1868年8月西捻军覆没后突围，至直隶沧县（今河北沧州）孔家庄隐居，光绪年间卒。

任化邦（？—1867）　捻军将领。又名任柱，安徽蒙城人。1851年结捻起事。1857年随张乐行转战淮南各地，受太平天国鲁王封号。1866年与赖文光领导东捻军驰驱鄂、豫、皖、鲁

间。1867年11月为降捻潘贵升枪杀于江苏赣榆。

杜文秀（1828—1872） 云南回民起义领袖。字云焕，云南永昌（今保山）人。廪生出身。1856年起义抗清。10月攻占大理，称“总统兵马大元帅”。行太平天国正朔，施行奖励农工商业政策。1872年12月清军攻陷大理时服药自杀。

咸丰帝（1831—1861） 清代皇帝。（1851—1861在位）姓爱新觉罗，名奕詝，庙号文宗，年号咸丰。1850—1861年在位。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捻军及少数民族人民的抗清斗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执行妥协投降政策，1858年派桂良、花沙纳与俄、美、英、法签订屈辱的《天津条约》。1860年英法联军进攻北京时逃奔热河（今承德）。旋与俄、英、法签订《北京条约》及《中俄瑷珲条约》。1861年8月病死热河。

苗沛霖（？—1863） 清末割据安徽的军阀。安徽凤台人。曾据寿州（今安徽寿县）组织团练。后投机革命，参加太平天国军队、捻军，1862年诱捕英王陈玉成，降清。

僧格林沁（？—1865） 清军将领。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左翼后旗（今属内蒙古）人。1825年袭封科尔沁札萨克多罗郡王爵。1853年奉命截击北伐太平军。1860年在大沽抗击英法联军。1861年在山东、河南、安徽镇压捻军。1865年5月被捻军斩于曹州（今菏泽）吴家店。

武训（1838—1896） 又名武七，清末山东堂邑（今冠县）人。1859年打出“行乞兴学”旗号，通过乞讨、放高利贷等创办“义学”，受到清政府的褒奖，赐封“义学正”。

华尔（Frederick Townsend Ward，1831—1862） 美国人。1859年来华。1860年在上海组织洋枪队，镇压太平天国革命。

1862年9月在浙江慈溪被太平军击毙。

慈禧太后（1835—1908）　清同治、光绪两朝的实际最高统治者。又称“西太后”。叶赫那拉氏。满族。咸丰帝妃。1861年咸丰帝病死热河（今承德），同治即位，被尊为太后，旋勾结恭亲王奕䜣发动祺祥政变，推翻顾命八大臣，垂帘听政。勾结外国侵略者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捻军及少数民族人民的抗清起义。1875年光绪即位后支持李鸿章等举办洋务企业。对外执行妥协投降政策，签订了一系列屈辱的不平等条约。1898年发动戊戌政变，囚禁光绪帝，扼杀维新运动。1900年利用义和团抗击八国联军，寻又严厉镇压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1901年与英、美等11国签订辱国丧权的《辛丑条约》，使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西太后　即“慈禧太后”。

同治帝（1856—1875）　清代皇帝（1861—1875）。姓爱新觉罗，名载淳。满族。庙号穆宗，年号同治。生母慈禧太后掌握朝政。统治期间，勾结外国侵略者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捻军及少数民族人民起义。推行洋务新政。一度出现“同治中兴”局面。1875年1月病死。

奕䜣（1832—1898）　清末洋务派首领。号乐道主人，爱新觉罗氏。满族。道光帝第六子。1851年封为恭亲王。1860年主持签订《北京条约》。次年主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支持慈禧太后发动祺祥政变，并和李鸿章、曾国藩从事洋务活动。1898年病死。

文祥（1818—1876）　字博川，瓜尔佳氏，清末满州正红旗人。1845年进士，1858年职在军机大臣上行走。1860年随

奕䜣在北京与英法议和。次年参与祺祥政变。1865年镇压东北人民起义。力主实行洋务新政，为洋务派首领之一。

肃顺（1816—1861） 爱新觉罗氏，字雨亭，满族。官至户部尚书。主张重用湘军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抗议沙俄对中国东北地区的侵略。1861年咸丰帝临终顾命为赞襄政务王大臣。慈禧太后发动祺祥政变时被杀。

王茂荫（1798—1865） 字椿年，一字子怀。安徽歙县人。道光进士。1851年上《条议钞法析》建议发行丝织钞币。1853年任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反对肃顺等铸大钞致使物价上涨。次年又提出兑现已发行的钞币主张。曾被马克思在《资本论》（一卷）中提及。有《王侍郎奏议》。

曾国藩（1811—1872） 清末湘军领袖。原名子城，字伯涵，号涤生，湖南湘乡人。1838年进士，累迁内阁学士、礼部侍郎。1853年在籍创办团练，寻编练成湘军，与太平军对抗。屡为太平军所败。1860年任两江总督，旋命节制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四省军务。支持李鸿章创建淮军。1864年在英法等国侵略者支持下，与李鸿章共同绞杀了太平天国革命。1865年调任钦差大臣，节制直隶（今河北）、山东、河南军务，镇压捻军。战败革职。洋务运动中创办安庆内军械所、江南机器制造总局等近代军事工业。1868年任直隶总督。1870年镇压天津人民的反洋教斗争。1872年病死。有《曾文正公全集》。参见“政治学”、“伦理学”中的“曾国藩”。

李鸿章（1823—1901） 清末淮军领袖，洋务派首领。字少荃，安徽合肥人，1847年进士，授编修。1853年在籍举办团练。寻为曾国藩幕僚。1861年在曾国藩支持下创建淮军，次

年调赴上海，与太平军作战，升任江苏巡抚。1864年在外国侵略者支持下与曾国藩湘军共同绞杀了太平天国革命。1866年调任钦差大臣督师剿捻，1868年先后镇压了东、西捻军。1870年调北洋大臣。洋务运动中先后创办江南机器制造总局、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企业。1874年筹建北洋海军。对外执行清政府妥协投降政策，先后与英、法、日、俄签订《烟台条约》、《中法新约》、《马关条约》、《中俄密约》等，1901年签订《辛丑条约》。11月病死。有《李文忠公全集》。

左宗棠（1812—1885）　清末湘军领袖、洋务派首领。字季高，湖南湘阴人。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入湖南巡抚骆秉章幕府。1860年率军在江西、安徽与太平军作战。1862年升任浙江巡抚，勾结法国侵略者残杀太平军。1866年创办马尾船政局。不久调陕甘总督，镇压回民起义。创建西安机器局、兰州机器局。1875年任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举兵讨伐阿古柏，挫败沙俄对新疆的侵略。1880年创办兰州织呢局。1882年调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1885年病死福州。有《左文襄公全集》。

胡林翼（1812—1861）　字贶生，号润芝，清末湖南益阳人。1850年署理贵州镇远府知府，镇压李元发领导的天地会起义。1854年赴湖北对抗太平军。1856年调湖北巡抚。1857年后配合曾国藩在湖北、安徽等地绞杀太平军。1861年9月助湘军攻下安庆，加太子太保衔。不久病逝。著有《胡文忠公遗集》。

沈葆桢（1820—1879）　字幼丹，清末福建侯官（今福

州）人。1856年为九江知府，随曾国藩办湘军营务。1861年经曾国藩推荐超擢江西巡抚，倚用湘军将领王德榜、席宝田等绞杀太平军。1866年任福建船政大臣，经办马尾船政局。1875年调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主南洋通商、交涉事务。有《沈文肃公政书》。

张之洞（1837—1909） 清末洋务派首领。字孝达，号香涛，直隶（今河北）南皮人。1863年进士，授编修。1882年巡抚山西。1884年调两广总督，起用冯子材抗击法军，洋务运动中先后创办湖北枪炮厂、湖北纺织四局、汉冶萍公司等近代军工、民用企业。1898年发表《劝学篇》，提出“旧学为体，新学为用”，反对维新变法。1900年参与策划东南互保，镇压唐才常自立军起义。有《张文襄公全集》。参见“法学”、“教育学”中的“张之洞”。

刘坤一（1830—1902） 清末湘军将领。字岘庄，湖南新宁人。1855年率团练镇压湖南人民的抗清起义。1856年后在江西、湖南、广西镇压太平军，累迁广西布政使、江西巡抚。1875年调两广总督。1879年任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1894年任钦差大臣，督军对日作战，溃败。1900年两江总督任内参与策划东南互保。有《刘坤一遗集》。

郭嵩焘（1818—1891） 清末外交官。字伯琛，号筠仙，湖南湘阴人。1847年进士。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赞助曾国藩办团练。1863年署广东巡抚。1875年首任出使英国大臣，1878年兼任出使法国大臣。主张向西方学习，支持洋务派的自强新政。有《养知书屋遗集》、《郭嵩焘日记》等。

冯桂芬（1809—1874） 字林一、号景亭，清末江苏吴县

人。1840年进士。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在苏州举办团练。后入李鸿章幕府，建议借助外国侵略者镇压太平军。不满清政府的统治。主张“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采用西方科学技术，维护封建统治。对洋务派影响颇大，对维新派亦有启发，著有《校邠庐抗议》等。参见“经济”中的“冯桂芬”。

王韬（1828—1897）　清末改良主义思想家。初名利宾，字紫诠，号仲弢，江苏长州（今吴县）人。1849年受雇在上海英教会开办的墨海书馆工作。1862年假名“黄畹”上书太平天国，建议攻取长江上游。后游历英、法、俄等国，对西方文化有较多了解。主张变法图强，发展资本主义。著有《园文录外编》等。

容闳（1828—1912）　清末改良主义者。字纯甫，广东香山（今中山）县人。曾留学美国。1855年回国后任上海海关翻译。1860年向洪仁　提出创立银行制度等主张，受到洪的赞赏。1863年参与筹办江南机器制造总局。1872年率第一批留学生赴美留学。1900年支持唐才常组织“中国国会”，任会长。后因清政府通辑避居美国。著有《西学东渐记》。

薛福成（1838—1894）　清末改良主义思想家、外交官。字叔耘，号庸庵，江苏无锡人。初以副贡生参曾国藩戎幕，继随李鸿章主办外交。1884年调任浙江宁绍台道，在镇海抗击法军。1889年任出使英、法、比、意四国大臣。主张变法自强，实行君主立宪，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著有《庸庵全集》。参见“人口学”中的“薛福成”。

马建忠（1845—1900）　字眉叔、清末江苏丹徒人。少好

学、通经史。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国难日深，乃弃科举、研究西学。1876年赴法留学，兼任出使法国大臣郭嵩焘翻译。回国后入李鸿章幕府，赞助洋务。对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政体推崇备至，主张以商为本，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所著《马氏文通》是中国第一部较全面系统的语法专著。参见“语言文字”中的“马建忠”。

郑观应（1842—1922） 清末改良主义者。字正翔，号陶斋，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曾为英商宝顺洋行买办。1872年调任英商太古轮船公司总理。1880年受李鸿章委派任上海机器织布局会办，轮船招商局总办。主张变法求强，设议院，兴学校，学习西方科学技术，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对外国侵略者进行“商战”。著有《盛世危言》等。

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1832—1898） 英国人。曾参与《中英天津条约》的草拟和签订活动。1861年被总理衙门任命为海关总税务司。1863年因代清政府购买军舰时擅自委任英人阿思本为舰队司令，被清政府解职。

赫德（Robert Hart，1835—1911） 字鹭宾，英国人。1854年来华，任英驻宁波领事馆翻译。1859年调广州海关副税务司。1863年继李泰国担任海关总税务司，控制中国海关达48年之久。插手中国内政、外交，曾策动李鸿章与英国签订《烟台条约》，与法国签订《中法新约》，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主要代表之一。

阿古柏（约1825—1877） 真名穆罕默德·亚库甫，中亚浩罕国安集延（今苏联境内）人，高级军官。1865年乘乱侵入新疆，1867年成立“哲德沙尔国”，自称“毕条勒特汗”。勾

结英、俄列强，势力扩及南、北疆。1877年被清军击败自杀。

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1827—1916）　美国传教士。1850年来华。1858年参与草拟中美《天津条约》。后任京师同文馆总教习。在义和团运动中，初主张列强瓜分中国，后又主张扶植傀儡对清政府加以控制。著有《花甲忆记》等。

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1818—1895）　英国外交官、殖民主义者。1841年起长期从事侵华活动。1871—1882年任英驻华公使。1876年胁迫清廷签订中英《烟台条约》。所著汉文《语言自迩集》书中，创威妥玛式拉丁字母拼写汉字法。曾为英剑桥大学第一任汉语教授，著有《寻津录》等。

刘永福（1837—1917）　清末将领。字渊亭，本名义，广西上思人。1852年参加广西天地会起义。后在中越边境组织黑旗军，抗击法国侵略越南。中法战争中屡败法军，被清政府任命为广东南澳镇总兵。1895年领导抵抗日本侵略台湾的斗争。辛亥革命后任广东民团总长，后辞归故里。

冯子材（1818—1903）　清末将领。字翠亭，广东钦州（今属广西）人。曾追随向荣、张国樑镇压太平军，擢广西提督、贵州提督。1882年称疾归。中法战争中帮办广西军务，1885年3月在镇南关（今友谊关）、谅山重挫法军。

邓世昌（1849—1894）　清末北洋海军将领。字正卿、广东番禺人。曾任振威、镇北、扬威等舰管带。1887年奉命赴英国接收致远号巡洋舰，升任副将兼该舰管带。次年升总兵。1894年甲午海战中壮烈牺牲。

丁汝昌（1836—1895）　清末海军将领。字禹廷，安徽庐

江人。曾随刘铭传镇压捻军，擢提督。1875年参与筹建北洋海军，1888年成军后任海军提督。甲午战争中在黄海抗击日军。旋奉命退守威海卫。1895年战败拒降自杀。

刘铭传（1836—1895） 清末淮军将领。字省三，安徽合肥人。初在籍办团练，继随李鸿章镇压太平军、累擢参将、提督。1865年后在鄂、豫、鲁等地镇压捻军。1884年在台湾抗击法军。次年为首任台湾巡抚。有《刘壮肃公奏议》。

康有为（1858—1927）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领袖，原名祖诒、字广厦，号更生，又号长素，广东南海人。光绪进士。主张变法图强，挽救民族危机。1888年始上书清帝，提出变成法、通下情、慎左右建议。1891年在广州开设万木草堂，培养维新骨干，撰写《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作为变法的理论根据。1895年《马关条约》签定时在北京发起公车上书，提出拒和、迁都、变法主张。7月创办《中外纪闻》。8月组织强学会，宣传西学，鼓吹变法。1897年11月德国强占胶州湾，瓜分危机迫在眉睫。康有为屡次上书光绪帝、陈述变法维新的紧迫性。1898年在北京组织保国会，促成百日维新。9月戊戌政变后流亡日本。后思想趋于保守、反对辛亥革命、支持张勋复辟，堕落为保皇派首领。著有《大同书》、《康南海先生诗集》等。参见“哲学”、“法学”、“教育学”、“伦理学”、“艺术”中的“康有为”。

梁启超（1873—1929）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政论家。著名学者。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少时才敏，16岁中举，后入京会试不第，回广州于万木草堂拜师康有为。1895年助康有为发起公车上书，并参与创办《中

外纪闻》。1896年任上海《时务报》主笔，发表《变法通议》等文，较系统地阐述了变法维新理论，蜚声海内外。1897年任长沙时务学堂总教习。1898年参与百日维新，戊戌政变后流亡日本。先后编《清议报》《新民丛报》，鼓吹立宪保皇，但介绍了西方资产阶级社会、政治、经济学说，影响甚大。武昌起义爆发后回国图谋抢在革命党之前夺权，失败后又提出“虚君共和”主张。1913年成为共和党首领，旋任进步党理事，支持袁世凯。二次革命后任袁政府司法总长、为袁当选终身总统卖力。1915年拒绝威胁利诱，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打起反袁复辟帝制旗帜。1916年任肇庆府抚军等职，袁死后，组织“宪法研究会”，为段祺瑞效劳。1917年出任段政府财政总长等职，支持段“武力统一”政策。五四运动后，仍鼓吹改良主义，抵制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1920年后于清华大学研究院等处任教。对北伐战争及工农运动等，颇多攻击。学术上为一代大师，著有《墨子学案》《中国佛教史》《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等，曾倡导文学改良的“小说界革命”和“诗界革命”，开白话文风气之先。又提出“史界革命”，批判否定“帝王中心论”。1929年1月病死于北京。辑有《饮冰室合集》。参见“中国史学史”部分及“哲学”、“法学”、“教育”、“人口学”、“文学”、“新闻”、“美学”、“政治”中的“梁启超”。

谭嗣同（1865—1898）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政论家。字复生、号北飞、湖南浏阳人。不满清政府的腐败统治，主张维新变法。1897年所著《仁学》一书对封建伦理纲常名教作深刻批判。1898年与唐才常在湖南组织南学会，创办《湘

报》，宣传西方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和变法主张。8月被召入京任军机处章京，参与戊戌变法。9月戊戌政变时被捕，28日与杨锐、林旭、刘光第、康广仁、杨深秀等同被杀于北京菜市口。他政治上抨击专制政体与纲常名教、哲学上继承王夫之的“道不离器”的观点，又借用物理学名词“以太”表示世界本原。所作诗歌风格雄健，富于爱国精神。著作编入《谭嗣同全集》。参见“哲学”、“政治学”中的“谭嗣同”。

严复 (1854—1921) 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翻译家。初名传初、体乾，亦名宗光，字又陵、又字几道，福建侯官人(今闽侯)。早年福州船政学堂毕业后留英学习海军，回国后历任福州船政学堂教习，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会办、总办等职。甲午战争后，怵于民族危机严重，发表《论世变之亟》、《原强》、《救亡决论》、《辟韩》等文，反对顽固保守，强调“痛除八股，而大讲西学”方有图存之望，主张“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变法维新。又译赫胥黎《天演论》，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观点，呼吁人们救亡图存，在思想界影响巨大。戊维新期间，主办《国闻报》等，且受光绪帝召见。又翻译《原富》、《群学肄言》、《群己权界论》、《穆勒名学》、《社会通铨》、《法意》等，系统介绍西方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在翻译理论上首次提出“信、达、雅”的标准。辛亥革命后曾被袁世凯聘为京师大学堂校长、总统府高等顾问等职。1913年列名发起孔教会。1915年列名筹安会，为洪宪六君子之一，但未参与具体活动。后提倡尊孔复古，反对新文化提倡的民主、科学及白话文运动。1921年病死于福州故里。著作有《侯官严氏丛刻》《严译名著丛刊》

等。参见“哲学”、“教育”中的“严复”。

黄遵宪（1848—1905）　字公度，清末广东嘉应州（今梅县）人。曾任驻日使馆参赞，驻新加坡总领事。1895年参加上海强学会，创办《时务报》。1897年在湖南参与创办南学会。主张变法图强，效法日本明治维新。著有《人境庐诗草》等。参见“文学”中的“黄遵宪”。

翁同龢（1830—1904）　清末重臣。字声甫，号叔平，晚号松禅，江苏常熟人。咸丰状元。1876年为光绪帝之师。历任刑、工、户三部尚书，又为军机大臣，1895—1898年兼任总理衙门大臣等要职。中法、中日甲午战争中皆主战反和。战后支持康有为等维新派主张，图谋光绪帝亲政，为帝党首领，密荐康有为于光绪帝。因遭慈禧太后忌恨，1898年6月被开缺回籍。戊戌政变后又被革职，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后被清廷谥号“文恭”。曾以书法知名于世，有《翁文恭公日记》、《瓶庐诗文稿》等。

军机四卿　1898年百日维新期间，光绪帝于9月5日任用维新人物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等四人为军机章京，负责起草变法的上谕诏书，授四品卿衔“参与新政”，时称“军机四卿”。

戊戌六君子　1898年（戊戌年）9月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后，28日，将维新派谭嗣同、康广仁、刘光第、林旭、杨锐、杨深秀等六人杀害于北京菜市口，史称“戊戌六君子”。

光绪帝（1871—1908）　清代皇帝（1875—1908）姓爱新觉罗、名载è，满族。庙号德宗，年号光绪。即位初，慈禧太后掌握朝政。1881年亲政后仍受挟制。甲午战争后，民族

危机空前严重。1898年采纳康有为等维新变法主张，颁布一系列有关文化教育、军事、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改革诏令，企图通过变法，摆脱慈禧太后的控制、实现富国强兵，引起顽固派嫉视。9月21日戊戌政变发生后，被囚禁于中南海的瀛台，直到1908年11月14日死去。

唐才常（1867—1900） 清末维新派。字佛尘，湖南浏阳人。1898年在湖南组织南学会，创办《湘报》，宣传维新变法。1900年7月在上海组织自立会，以“保全中国自立之权，创造新自立国”为宗旨，拟起兵勤王，拥戴光绪当政。失败被杀。

荣禄（1836—1903） 瓜尔佳氏，字仲华，清末满州正白旗人。曾任兵部尚书等职。1898年调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协助慈禧太后发动戊戌政变。次年策划己亥建储，谋立溥儁为大阿哥取代光绪帝。1900年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败逃西安。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1845—1919） 英国传教士。曾用名李菩岳。1870年来华传教，极力结交李鸿章等中国官绅重臣，曾任同文书会（后改为广学会）干事长等职，从事文化侵略活动。1890年受李鸿章委派在天津主办《时报》，并辑成《时事新论》一书刊行。1895年参加强学会，结纳康、梁维新派，企图操纵维新运动。撰《新政策》，试图变中国为英殖民地。极力反对义和团运动和辛亥革命，在华进行侵略活动45年，被英帝国主义以“布道英雄”称颂。著有《留华四十五年记》等。参见“宗教”中的“李提摩太”。

赛金花（约1872—1936） 清末名妓。原名傅彩云，江苏盐城人。曾随驻俄、德、奥、荷公使洪钧出国。后在上海、北

京为妓。1936年病死北京。

朱红灯（?—1899）　义和团首领。原名朱逢明，山东泗水人。以行医为业，1899年在山东长清、茌平，平原一带组织义和拳，从事反教会侵略斗争。先后在平原杠子李庄、森罗殿打败前来镇压的清军。是年12月被清政府诱捕害死。

张德成（?—1900）　义和团首领之一。直隶（今河北）新城人。1900年4月组织义和团。6月赴天津紫竹林抗击八国联军。天津沦陷后在静海（今属天津）被杀。

曹福田（?—1900）　义和团首领之一。直隶静海（今属天津）人。1900年组织义和团。6月赴天津抗击八国联军。天津沦陷后在静海被杀。

林黑儿　义和团女首领。1900年在天津创立义和团妇女组织“红灯照”，自称“黄莲圣母”，领导参加保卫天津的战斗。天津沦陷后被捕，不知所终。

孙中山（1866—1925）　中国革命先行者。名文，字德明，号日新，改号逸仙，曾化名中山樵，故以中山名世。广东香山（今中山县）人。1892年香港西医书院毕业后，行医澳门、广州。1894年上书李鸿章遭拒绝，始志反清。是年11月在檀香山创建兴中会。次年在香港设总会，策划在广州起义。1900年派郑士良等发动惠州（今惠阳）三洲田起义，失败后赴欧美宣传革命、筹建组织等。1905年在东京以兴中会、华兴会为基础，联合其他团体组成中国同盟会，被推为总理，明确规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政纲，并在《民报》上概括解释为三民主义学说。领导同改良派论战，在全国相继组织多次反清武装起义。1911年武昌起义后，12

月29日，被17省代表会议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次年元旦在南京宣誓就职，组织临时政府，主持制订《临时约法》等众多进步法令。因革命党人对袁世凯妥协，4月1日被迫辞去大总统之职。8月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被举为理事长。后受袁蒙蔽担任袁政府铁路督办。1913年宋教仁被刺后，号召兴师讨袁，发动“二次革命”，失败后流亡日本。1914年在日本组织中华革命党，发表宣言，继续组织讨袁斗争。1917年反对段祺瑞毁弃《临时约法》和旧国会，任广州护法军政府大元帅，发动护法运动。因受军阀排挤辞职，居上海著《建国方略》。1919年又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次年回广东。1921年在广州就任非常大总统，再举护法旗帜。但因陈炯明叛乱，严重受挫。遂接受苏俄和中国共产党帮助，改组国民党。1924年在广州召开国民党“一大”，重新解释“三民主义”，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改组国民党为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各阶级联盟，并邀共产党人参加、实行国共合作。是年11月，提出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口号，抱病北上讨论国事。1925年3月12日逝于北京。曾提出“知难行易”说。有《中山全书》、《总理全集》、《孙中山全集》等。参见“哲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人口学”中的“孙中山”。

孙文　即“孙中山”。

章炳麟（1869—1936）　著名学者，资产阶级革命家、思想家。初名学乘。字枚叔，后改名绛，号太炎，浙江余杭人。早年加入强学会，参加编辑《时务报》。戊戌政变后因遭通辑逃到台湾，后至日本结识孙中山，并编成《訄书》。1900年断

发明志革命排满反清。1902年在日本参与发起“支那亡国242年纪念会”。次年因在《苏报》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等革命文章并为邹容《革命军》一书作序，酿成苏报案被捕下狱。1904年在狱中参与策划组织光复会。1906年出狱至日本加入同盟会，任《民报》主编，为革命派同改良派论战的主要成员。后因该报经费等事与孙中山龃龉，1910年任东京重建的光复会会长，与同盟会公开离异。武昌起义后返国，任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枢密顾问。但附和张謇等，参加中华民国联合会（后改名统一党），提出“革命军起、革命党消”主张。南北议和时，反对建都南京及临时约法。后被袁世凯委任为东三省筹边使。1913年“刺宋案”后因反袁被软禁北京。1917年任护法军政府秘书长。五四运动时转而反对新文化运动及国共合作，主张尊孔读经。晚年在苏州主持“章氏国学讲习会”。“九一八”事变后谴责国民党，主张抗日救国，1936年病逝。其早期哲学思想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在文史方面颇多建树，著作有《章氏丛书》、《章氏丛书续编》、《章氏丛书三编》等。参见“哲学”、“文学”、“伦理”、“语言文字”中的“章炳麟”。

章太炎　即“章炳麟”。

陶成章（1878—1912）　民主革命者。字焕卿，别号匋耳山人，浙江绍兴人。1902年留学日本，返国后奔走江浙策划会党起义。1904年在上海参与组织光复会，为主要领导成员之一。次年协助徐锡麟在绍兴创办大通学堂，训练革命骨干。1906年在日本参加同盟会，编辑《民报》。后因南洋筹款等事，与孙中山发生矛盾，1910年任东京重建的光复会总会副会

长，与同盟会公开离异。武昌起义后发动上海、浙江、镇江等地光复军起义响应。次年1月，陈其美指使蒋介石派人刺死于上海广慈医院。有《浙案纪略》。

黄兴（1874—1916） 民主革命家。原名轸，字廑午、庆午，号杞园，后改名兴，字克强，湖南善化（今长沙）人。1902年赴日本留学，参与创办《湖南游学译编》，积极参加拒俄义勇队（后改称军国民教育会）等爱国革命活动。1904年在长沙参与创建华兴会，任会长，谋划长沙起义。1905协助孙中山建立同盟会，任执行部庶务，在会内地位仅次于孙中山，故人称“孙黄”。1907年起，先后组织或指挥钦州、防城、镇南关、钦廉上思、云南河口、广州新军等起义。1911年领导广州黄花岗之役。武昌起义后赶至武昌任战时总司令，率兵与清军作战。后被各省都督府会议先后选为大元帅与副元帅。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都城北迁后任南京留守。因受袁世凯蒙蔽，大量裁编南方各军。“二次革命”时任江苏讨袁军总司令，失败后流亡日本。1914年拒绝加入孙中山中华革命党，但仍拥戴孙中山。不久离日赴美疗养。仍从事反袁宣传，并为护国军募款。1916年袁死后归国，10月病逝。著有《黄兴集》。

黄克强 即“黄兴”。

宋教仁（1882—1913） 民主革命家。字遯初（一作钝初），号渔父、湖南桃源人。1904年先后参与创办华兴会、武昌科学补习所，因策划长沙起义事泄，东渡日本习政法。次年参加同盟会，任司法部检事长。又为《民报》撰述员。1911年任同盟会中部总会总务干事。武昌起义后参与筹建南京临

时政府，曾任法制院总裁。袁世凯窃位后，他任农林总长。醉心于议会政治，1912年8月同盟改组会为国民党，任代理理事长，主持党务。次年国民党在议会选举中得多数票，他拟组建国民党内阁，却为袁世凯不容，3月20日被袁派人刺死于上海车站。有《宋教仁集》。

邹容（1885—1905）　民主革命家。原名桂文，又称蔚丹、威丹、绍陶，四川巴县人。1902年自费留日，次年回国。5月所著《革命军》由章炳麟作序在上海出版，号召推翻清政府，建立中华共和国。同年因苏报案下狱。1905年4月被折磨致死。后南京临时政府追赠为陆军大将军。参见“文学”中的“邹容”。

陈天华（1875—1905）　近代民主革命家。原名显宿，字星台，又字过庭，号思黄，湖北新化人。1903年留日，同年参加拒俄义勇队（后改为军国民教育会），为“运动员”。所撰《警世钟》、《猛回头》以通俗文字，呼吁人民起来革命，反对列强，主张推翻清廷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影响巨大。次年回国参与创立华兴会，谋划长沙起义。1905年在东京参加发起组建同盟会。12月8日，因愤于日本颁布《取缔清国留日学生规则》，忧时感事至极，投海自尽。遗《绝命书》鼓励同志救国。辑有《陈天华集》。参见“文学”中的“陈天华”。

赵声（1881—1911）　近代民主革命者。原名毓声，字伯光、号百先，江苏丹徒人。江南陆师学堂毕业，1903年曾赴日本考察军事。后投新军，从事革命活动。1906年加入同盟会。1909年参与广州新军起义。1911年根据槟榔屿会议决定，

与黄兴领导广州黄花岗起义。失败后悲愤成疾，旋病逝于香港。后为南京临时政府追赠为上将军。

林觉民（1887—1911） 民主革命烈士。字意洞，号抖飞，又号天外生。福建闽侯人。1907年自费留学日本，并加入同盟会。1911年回国参加广州黄花岗起义。在战斗中受伤被害。起义前夕作《绝笔书》勉励人们起来复兴祖国，另有译、著《六国比较宪法论》、《驳康有为物质救国论》等。

吴樾（1878—1905） 民主革命烈士。字梦霞，又作孟侠，安徽桐城人。曾入学保定高等学堂。1904年任军国民教育会保定支部工作。1905年在保定创办《直隶白话报》。又撰《暗杀时代》一书，主张暗杀、革命。1905年9月24日，在北京车站谋炸出国五大臣，因怀中弹炸不幸牺牲。辑有《吴樾遗书》。

宫崎寅藏（1871—1922） 又名宫崎滔天，原名虎藏、别号白浪庵滔天，日本熊本县人。1897年结识孙中山，支持兴中会等反清革命活动。惠州起义中负责调运武器，供给起义军。1902年发表《三十三年落花梦》，介绍孙中山及兴中会从事革命活动情况。与黄兴、宋教仁等关系甚密。1905年成为同盟会最早的外籍会员之一。次年又创办《革命评论》（半月刊）杂志，声援中国革命。武昌起义后参与筹划南京临时政府，拒绝袁世凯拉拢。有五卷本《宫崎滔天全集》。

秋瑾（1877—1907） 民主革命烈士。原名闺瑾，小名玉姑，字璿卿，号旦吾，又号竞雄、鉴湖女侠，浙江山阴（今绍兴）人。1904年冲破封建家庭束缚东渡留日，参与创办《白话报》等革命活动。次年先后加入光复会、同盟会，为同

盟会评议部评议员及浙江主盟人。1906年因愤于日本取缔清留学生而回国。次年在上海创刊《中国女报》，宣传男女平等，号召妇女解放。后接任绍兴大通学堂督办，训练革命骨干，组织光复军，并与徐锡麟筹划皖浙两省起义。7月徐安庆起事失败后，清廷围捕大通学堂，被捕。后不为酷刑屈服，7月15日于绍兴轩亭口被害。辑有《秋瑾集》。参见“文学”中的“秋瑾”。

徐锡麟（1873—1907）　民主革命烈士。字伯荪，号光汉子，浙江山荫（今绍兴）人。1904年加入光复会。次年在陶成章等协助下创办绍兴“大通学堂”，作为光复会的革命机关，培养革命骨干。后打入清政府，任安徽巡警处会办兼学堂监督等职，暗中运动安庆新军。1907年与秋瑾约定皖、浙同时起义，7月6日在安庆刺杀恩铭，率学生起义，失败后被害。

蒋翊武（1885—1913）　近代民主革命者。字伯夔。湖南澧县人。早年在上海中国公学参与创办《竞业旬报》。1906年加入同盟会。1909年入湖北新军中的群治学社。1911年被举为文学社社长；与共进会合作，在湖北新军中活动，筹划起义，任起义军临时总指挥。10月9日因起义机关遭破坏，被迫出走。10日返武昌。武昌起义后任湖北军政府军事顾问、战时总司令等职，拒绝袁世凯加封。1913年“二次革命”时，因策划反袁，于10月被害。

朱执信（1885—1920）　近代民主革命家。初名大符，原籍浙江萧山，生于广东番禺。早年留日，1905年加入同盟会，系评议部评议员。为《民报》撰文，力主革命共和，反对改良立宪。曾专文介绍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活动。1906年回

国多次筹划武装起义。1911年参加广州黄花岗之役。辛亥革命后积极参与策划反袁斗争，加入孙中山中华革命党，协助撰写《建国方略》等著作。并著文称颂苏俄十月革命，思想激进。后被桂系军阀杀害。有《朱执信集》。

柏文蔚（1876—1947） 字烈武，安徽寿州（今寿县）人。1905年在芜湖参与创立“岳王会”，后至南京投新军。1906年入同盟会。武昌起义后参与攻克南京，任陆军第一军军长兼北伐联军总指挥。次年任安徽都督兼民政长。“二次革命”时宣布独立讨袁，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曾历任国民党中央要职。

禹之谟（1866—1907） 民主革命者。字稽亭，湖南湘乡人。早年在南京投军，与各地会党首领有联系，后参与自立军活动，事败逃亡日本。1904年参加华兴会。次年入同盟会，为湖南分会负责人之一。参加领导收回粤汉铁路与抵制美货运动。1906年与宁调元发起数万群众迎接陈天华、姚宏业烈士灵柩公葬活动等，一时影响很大。同年8月为清廷逮捕，不为酷刑所惧。1907年1月被害。

蔡锷（1882—1916） 近代军事家。原名艮寅，字松坡、湖南邵阳人。长沙时务学堂梁启超弟子。参加过自立军起事，失败后再次留日习军事，改名锷。1904年回国后于新军中任职。武昌起义后，在昆明举兵响应，任云南军政府都督。1913年被袁世凯诱调至北京，委以虚职暗中监视。1915年反对袁称帝，逃出北京，12月在云南组织讨袁护国军，自任第一军总司令，率兵与北洋军激战。袁世凯死后任四川都督兼民政长。1916年11月病逝日本。有《蔡松坡先生遗集》。

陈其美（1877—1916）　字英士、浙江吴兴人。1906年留学日本，入同盟会。1908年回国后在浙、沪、京津一带从事革命活动。并成为上海青帮大头目。1911年任同盟会中部总会庶务部长，武昌起义后在沪领导起义响应，被推为沪军都督。次年指使蒋介石派人刺死陶成章。“二次革命”时任上海讨袁军总司令。后至日本加入中华革命党，任总务部长。1916年在上海被袁世凯派人刺死。

张謇（1853—1926）　近代实业家、立宪派首领之一。字季直，号啬庵，江苏南通人。早年入淮军吴长庆幕府，1894年中状元。甲午战争中力主以战求和，成为清流派中坚。战后虽列名强学会，但主要致力于实业和教育。1899年建成南通大生纱厂。此后在苏北、崇明、上海等地创办垦牧、盐业、船运、银行等业。曾劝说刘坤一参加“东南互保”。1902年起，在南通创办通州师范等学校及图书馆、博物苑。并赞助南京、上海等地成立学校。1904年清廷赏三品衔，任商部头等顾问官，开始热衷于立宪。1906年组织预备立宪公会、为副会长。后任江苏谘议局局长，发起14省谘议局代表上北京请愿活动，成为立宪派首领。辛亥革命后，表示拥护共和、曾为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部长，但暗中帮助袁世凯。曾组织统一党与国民党对抗。1913年任农商总长等职。袁称帝前辞职兴办实业、教育。后反对“五四”等革命运动。经营企业有所建树，但至1925年却因负债过多被银行接管。次年病死故里。有《张季子九录》、《张謇日记》等。参见“工程技术”、“博物馆学”中的“张謇”。

盛宣怀（1844—1916）　近代买办。字杏荪，又字幼勖，号

愚斋、止叟。早年入李鸿章幕。历任轮船招商局会办、电报局总办、华盛纺织总厂督办及铁路总公司督办等职。协助李鸿章兴办“洋务”，操纵商办企业，出卖芦汉、沪宁等路权。力主镇压义和团运动，并参与英美“东南互保”阴谋，为主要策划者之一，订立“东南互保约款”。1902年后历任工部左侍郎、邮传部右侍郎、尚书等职。皇族内阁成立，盛为邮传部大臣，以“铁路国有”之名签定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出卖已归商办的川汉、粤汉干线路权，激起铁路风潮。武昌起义后亡命日本。后又策划汉冶萍企业中日合办等卖权活动。有《愚斋存稿》、《盛宣怀未刊信稿》等。

隆裕太后（1868—1913） 清光绪帝皇后。叶赫那拉氏，满州镶黄旗人。慈禧太后侄女。1889年立为皇后。1908年光绪、慈禧死去，立溥仪为宣统皇帝，被尊为皇太后，垂帘听政。武昌起义后，被袁世凯乘机挟持，1912年2月12日被迫宣布清帝退位。

奕劻（1836—1918） 晚清大臣。爱新觉罗氏。1884年任总理各国事务大臣。1894年晋迁庆亲王。1901年偕李鸿章与八国联军签订《辛丑条约》。是年任外务部总理大臣。1903年入军机任首席军机大臣。秉执外交、财政、练兵等大权。1911年任内阁总理大臣，积极起用袁世凯镇压革命。后病死天津。

袁世凯（1859—1916） 北洋军阀首领。字慰亭，又作慰庭，号容庵，河南项城人。早年投靠淮军统领吴长庆，入驻朝鲜，任驻朝交涉通商事宜全权代表。1892年授道员。1895年被派驻天津小站训练“新建陆军”，网罗党羽、培植亲信，奠定北洋军阀班底。戊戌维新期间，参加强学会，投机维新

运动，后向荣禄告密，出卖维新派，促成戊戌政变，得慈禧太后垂青。1899年任山东巡抚时，残酷镇压义和团，并参与“东南互保”阴谋。1901年继李鸿章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1903年又任清政府练兵处会办大臣。至1905年练成北洋军六镇，北洋军阀武装政治集团形成，袁为首领。1907年调任军机大臣及外务部尚书之职。1909年被清廷免职，“养病”于河南彰德。武昌起义后，为清廷起用，出任内阁总理，假“武力”、“议和”手段，挟制清帝退位，窃取革命果实。1912年3月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建立第一个北洋军阀政权。1913年制造“刺宋案”，签订“善后大借款”，以武力镇压“二次革命”。又胁迫国会选自己为正式大总统，解散国民党。后又宣布废除《临时约法》，实行独裁专制。1915年5月，接受日本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12月，宣布废除共和，改元“洪宪”，演出“洪宪帝制”复辟丑剧。但遭举国反对，蔡锷等在云南首先起兵讨袁，发动护国战争，各省响应。袁四面楚歌，众叛亲离，次年3月，被迫宣布取消帝制，仍谋霸占大总统职位。6月6日，在全国唾骂声中死去。

筹安会六君子　又称“洪宪六君子”。1915年，杨度、孙毓筠、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组织筹安会，为袁世凯称帝鼓吹宣传，被时人讥讽贬斥，故名。

黎元洪（1864—1928）　北洋军阀政府总统。字宋卿，湖北黄陂人。早年于北洋水师学堂毕业，后入湖北新军，为第二十一混成协统领，多次破坏革命党人活动。武昌起义前夕曾亲手杀害起义士兵，起义后被迫任军政府鄂军都督。旋任南京临时政府副总统。袁世凯窃权后，伙同袁镇压“二次革

命”。1914年任袁政府参政院议长。袁死后继任大总统。因与皖系总理段祺瑞发生府院之争，张勋复辟时被驱出，由冯国璋代理大总统。1922年受直系军阀控制复居总统位。次年又被撵走。1928年病死于天津。

徐世昌 见“中国现代史”中的“徐世昌”。

长江三督 1916年袁世凯死后，江苏冯国璋、江西李纯、湖北王占元等直系三督军联络，抵抗皖系段祺瑞，时称“长江三督”（前三督）。后李纯改任江苏督军，陈光远继任江西督军，与王占元仍被称为长江三督（后三督）。

冯国璋（1857—1919） 北洋军阀直系首领。字华甫，直隶河间（今河北）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早期协助袁世凯创办北洋军，积极参加镇压义和团、武昌起义。1913年“二次革命”时，率军攻占南京，充任江淮宣抚使、江苏都督，积极扩张势力。袁死后为直系首领，任副总统，与皖系争斗。1917年任代理总统，次年被段祺瑞胁迫下台。后病死于北京。

曹锟（1862—1938） 北洋军阀直系首领。字仲珊，直隶天津人。天津武备学堂毕业，后迁袁世凯北洋第一、三镇统制。武昌起义后率部镇压山西革命。历任北洋第三师师长、直隶督军、直鲁豫三省巡阅使。袁称帝时封为一等伯。背靠英、美，冯国璋死后，与吴佩孚同为直系首领，一度与奉系共同控制北京政府。1922年直奉战争获胜后，于次年逼走总统黎元洪，以五千银元一票贿买国会议员当选“总统”，故被讥为“贿选总统”。1924年冯玉祥北京政变时被囚，1926年获释后寓居天津。

吴佩孚（1874—1939） 北洋军阀直系首领。字子玉。山

东蓬莱人。小商家庭出身，早年投军，后隶属曹锟部北洋军。1917年代理陆军第三师师长，兼前敌总指挥，同护法军作战。冯国璋死后，地位仅次于曹，成为直系首领之一。1920年直皖战争后，与奉系共同左右北京政府。1922年直奉战争后掌直系实力，先后任两湖巡阅使、直鲁豫三省巡阅副使等职。次年镇压京汉铁路工人罢工，制造“二七”惨案。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战败。1926年又被国民革命军北伐军击败，逃亡四川。1938年与日本侵略者有所勾结，但不为汉奸。次年死于北京。

段祺瑞（1865—1936）　北洋军阀皖系首领。字芝泉、安徽合肥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后留德习武。1896年为袁世凯收罗至小站练兵，参加创办北洋军。又随袁镇压过义和团、武昌起义、“二次革命”和白朗起义。1912—1916年历任袁世凯政府陆军总长、参谋总长、代理国务总理等职。袁死后背靠日本，以国务总理控制北洋政府，推行武力统一政策。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力主对德国宣战，编练“参战军”，扩大皖系势力。与总统黎元洪发生“府院之争”，遂利用张勋复辟驱黎下台，召集安福国会，向日本大量借款，拒绝恢复旧国会及《临时约法》，派兵镇压护法运动。五四运动爆发后，袒护卖国贼曹汝霖等，镇压学生运动。1920年直皖战争败后下台。1924年为奉系和冯玉祥推出任“中华民国临时执政”。次年以“善后会议”抵制孙中山号召的国民会议。1926年屠杀北京爱国学生、制造“三·一八”惨案。不久被冯玉祥驱走。后病死于上海。

张作霖（1875—1928）　奉系军阀首领。字雨亭，奉天海

城（今属辽宁）人。土匪出身，后投军东北。辛亥革命爆发后，随东三省都督赵尔巽镇压革命党人。袁世凯窃国后，他任第二十七师师长。袁帝制破灭前他攫取奉天军政大权。1916年起历任奉天督军、东三省巡阅使等职，以日本为后台，占据东北，形成奉系势力。1920年联合直系推翻段祺瑞皖系政府后，向关内扩张。1922年第一次直奉大战战败，逃回关外。1924年二次直奉战争获胜后与冯玉祥共同把持北京政府。1926年任安国军总司令，宣布“反共讨赤”，再度控制北京政府。次年4月，在京杀害共产党人李大钊等，成立“安国军政府”，自称海陆军大元帅。1928年6月与蒋介石作战失败后，因与日本发生利害冲突，在日制造的“皇姑屯事件”中被炸死。

张勋（1854—1923） 北洋军阀将领。字绍轩，江西奉新人。1884年投军。1895年投靠袁世凯，参加编练新军。后参与镇压义和团，多次为慈禧太后充当“扈从”。武昌起义时任江南提督，在南京屠杀革命党人和群众，抵抗革命军。败后率“辫子军”退守徐州效忠清朝。1913年参与镇压“二次革命”，攻占南京后任长江巡阅使等职。袁死后，操纵十三省同盟，攻击国民党及国会。1917年6月以调解“府院之争”为名率兵入京，7月1日拥废帝溥仪复辟，自封为“议政大臣兼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失败后逃入荷兰使馆。后病死于天津。

杨度（1874—1931） 字皙子，湖南湘潭人。早年留学日本。编有《游学译编》、《中国新报》等刊，拥护君主立宪。武昌起义后受袁世凯旨意，组织国事共济会。曾为袁政府参政。1915年发起组织筹安会，任会长，为袁复帝制造舆论。后思

想转变，1927年积极活动营救共产党人李大钊。1929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做党的地下工作。

李善兰（1811—1882）　近代数学家、翻译家。字壬叔，号秋纫，浙江海宁人。1868年起任同文馆算学总教习直至逝世。曾合译及独译《几何原本》（后九卷）、《重学》、《谈天》等著作，介绍西方自然科学知识。撰有《则古昔斋算学》十三种二十四卷。在尖锥求积术、素数的判别定理等方面多有研究，其“李善兰恒等式”为世界学者公认。

徐寿　见“化学”中的“徐寿”。

詹天佑　见“交通”中的“詹天佑”。

冯如（1882—1912）　号鼎三，广东恩平人。因少时家贫，去美国做工。1905年起钻研飞机设计和制造。1910年制成一架当时世界先进水平的飞机，备受孙中山称赞。同年获国际飞行比赛第一名。1911年回国。武昌起义后，计划组织飞机侦察队，配合革命军作战。1912年因飞机失事牺牲。

中国现代史

事　件

五四运动　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民主运动。1919年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在巴黎召开和平会议，中国以战胜国的身份参加，并在全国舆论压力下提出了收回山东主权、取消“二十一条”不平等条约等正当要求。4月下旬，操纵和会的各帝国主义国家决定把战前德国在山东的权益转

交日本，中国政府却准备在条约上签字。这在中国人民首先是知识界和学生中激起强烈的愤慨。5月4日，北京爆发了学生群众的反帝爱国运动。13所大专学校3000余人在天安门前集会，在“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口号下示威游行，要求拒绝在和约上签字，要求惩办亲日派官僚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军阀政府捕去32名学生。5日北京学生总罢课，通电全国，各地学生纷纷罢课响应。6月3日后，政府捕去学生千余人，激起人民更大反抗，五四运动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从5日起，上海15万工人先后罢工，商人罢市。唐山、长辛店、九江等地工人举行了政治罢工，天津、津浦铁路等处工人也酝酿罢工。以工人为主体、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参加的全国范围的群众斗争迅速发展，使帝国主义和军阀政府感到恐慌。6月间，北京政府被迫释放被捕学生，免除曹、章、陆三人职务，并拒绝在和约上签字。五四运动既是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民主运动，又是反帝反封建的文化思想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从思想上、干部上准备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五四运动乃是中国革命由旧民主主义阶段发展到新民主主义阶段的标志。

六三运动　见“五四运动”。

问题与主义之争　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与胡适派改良主义者之间的论争。1919年7月，站在资产阶级右翼立场的知识分子胡适发表文章，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幌子下，反对社会革命，反对马克思主义，宣扬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李大钊发表文章批驳胡适，阐明了中国的问题必须从根本上求得解决的革命主张，论证了马克思主义适合中国

需要，对推动人们探索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起了积极作用。见“哲学”中的“问题与主义之争”。

直皖战争　北洋军阀直系与皖系间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皖系军阀首领、北京政府总理段祺瑞向日本大量借款，扩充皖系武力，同直系曹锟、吴佩孚和奉系张作霖等军阀发生利害冲突。1920年7月，曹吴在张配合下，发动对段的战争。战事在京汉路高碑店和京津路杨村一带进行，结果皖系失败，段下台，直奉两系军阀共同控制了北京政府。

香港海员大罢工　1922年1月，香港海员为反抗英国资本家的压迫剥削，举行罢工。后发展成10余万香港工人的同盟罢工。在共产党领导和广东革命政府、广东及全国工人支援下，罢工坚持56天，胜利结束。它是中国工人运动第一次高潮的起点。

陈炯明叛乱　1921年5月，孙中山在广州就任中华民国非常大总统，重树“护法”旗帜，准备北伐。1922年6月16日，陆军部长陈炯明受帝国主义策动，勾结直系军阀，发动推翻孙中山的武装叛乱。孙避登永丰舰，指挥平叛作战50多天，终因力寡难支，于8月初赴沪。此事促使孙中山走上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道路。

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　1922年9月，安源路矿（安源煤矿和株萍铁路）的1.7万多名工人，在中共湖南党组织和毛泽东、李立三、刘少奇等领导下，举行罢工。经五天激烈斗争，路矿当局被迫承认工人俱乐部有代表工人的权利，并增加工资，罢工取得胜利。

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　1923年2月1日，京汉铁路总工会

在郑州举行成立大会，直系军阀吴佩孚下令禁止。4日，京汉路两万余工人举行总罢工。7日，吴佩孚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对汉口江岸、郑州、长辛店等车站的罢工工人进行血腥的屠杀，造成“二七惨案”。为保存革命力量，罢工于9日结束。

二七惨案　见“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

直奉战争　北洋军阀直系与奉系间的战争。1922年，因奉系军阀支持亲日政客梁士诒组成内阁，严重影响英美和直系的利益，4月间直系曹锟、吴佩孚与奉系张作霖两派军阀在京汉路长辛店和津浦路马厂一带发生战争，结果奉军败退，双方协定以山海关为界，直系独占了北京政权。1924年9月，张作霖乘江浙战争之机派兵入关，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战事在长城、山海关一线进行。10月间直系将领冯玉祥回师北京，发动政变，直军瓦解，直系控制的北京政权告终。

第二次直奉战争　见“直奉战争”。

曹锟贿选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丑闻。1923年6月，直系军阀曹锟唆使部下逼迫并劫持黎元洪，勒令黎通电辞去大总统职务。10月，曹以5000元一张选票的价格，收买并胁迫国会议员，将他选为大总统。这幕丑剧被称为“曹锟贿选”。

国民会议运动　中国共产党提出并得到孙中山支持的以“召集国民会议”、“废除不平等条约”为内容的人民运动。1923年8月和1924年11月，中国共产党两次发表宣言，提出召开国民会议，以代替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1924年11月10日孙中山在《北上宣言》中支持并重申了共产党这一主张，提出先召集预备会议。各地先后成立的国民会议促成会于1925年3月在北京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与段祺瑞召开的善后会议

相对抗。

北京政变　1924年10月第二次直奉战争期间，直军第三路总司令冯玉祥回师北京，逼迫贿选总统曹锟退位，驱逐废帝溥仪出故宫，并将所部改为国民军，组成了临时内阁，电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事。这一政变使北方政局发生了有利于革命的变化。

平定商团叛乱　1924年10月，以英国买办陈廉伯和佛山大地主陈恭受为首的地主买办阶级反动武装广州商团，在英国怂恿下公开叛乱，屠杀群众，阴谋推翻广州革命政府。孙中山在共产党和工农群众支持下，断然镇压了这次叛乱。

第一次东征　1925年1月，盘踞在东江一带的陈炯明，乘孙中山北上之机，准备进犯广州。2月，在共产党的支持和帮助下，广东革命政府举行第一次东征。3月，打垮了陈炯明的主力。

善后会议　段祺瑞任北京临时政府执政后，为巩固反动统治，抵制孙中山倡导的国民会议预备会，在日本支持下，于1925年2月在北京召开有各省军阀代表及政客百余人参加的善后会议。该会在全国人民强烈反对下，于4月瓦解。

平定杨、刘叛乱　由于军阀内部分化，滇军将领杨希闵和桂军将领刘震寰投靠孙中山，驱逐陈炯明，于1923年1月进驻广州。1925年5月中旬，在英国和段祺瑞策动下，杨刘乘革命军东征之际，在广州叛乱，企图推翻革命政府。6月，被革命军消灭。

五卅运动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运动。1925年4、5月间，日本人在福州、青岛、上海等地屠

杀中国罢工工人；援助工人的上海学生亦遭逮捕；租界当局还损害中国工商业者的利益，要在上海增加码头捐、实行交易所注册等。这些事件特别是5月15日上海日本纱厂枪杀工人顾正红，成了运动的导火线。5月28日，中共中央决定发动群众于30日在上海租界举行反帝示威。租界当局镇压示威群众，打死10余人，伤多人，酿成“五卅”惨案。30日晚，中共中央决定建立各阶级统一战线，发动罢工、罢课、罢市，一致向帝国主义反击。6月1日上海总工会成立，宣布总同盟罢工。接着，学生罢课，租界内商人罢市。7日，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成立，提出惩凶、取消领事裁判权、撤退外国军队等17项交涉条件。运动深入发展。中国近代史上前所未有的大革命风暴迅速席卷全国，各地城乡共1700万群众先后起来响应上海人民的反帝斗争。6月26日，上海商界单独停止罢市。为保存革命力量，上海总工会决定各厂于8月中旬开始陆续复工。五卅运动掀起了全国革命的高潮。

五卅惨案　见“五卅运动”。

省港大罢工　广州、香港工人为声援五卅运动举行的反帝政治罢工。1925年6月，广州沙面租界和香港的工人20万人，开始举行政治罢工，成立了罢工委员会，组织了纠察队。在广东人民和革命政府支持下，罢工坚持了近两年，沉重地打击了英帝国主义，对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和支援北伐战争起了巨大作用。

沙基惨案　1925年6月23日，参加省港大罢工的工人和广州各界群众10万人举行反帝示威，队伍经过沙面租界对岸的沙基时，英法等国军队开枪射击，群众死52人，伤170多

人。

廖仲恺被刺案　廖仲恺是坚持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国民党左派领袖。1925年8月20日，国民党右派在帝国主义指使下于广州将廖暗杀。蒋介石乘机排挤了涉嫌重大的胡汉民和许崇智，扩充了自己的势力。

第二次东征　为了彻底消灭陈炯明残余势力，1925年10月国民革命军进行了第二次东征。蒋介石任总指挥，周恩来任政治部主任。在省港罢工工人和东江农民支持下，很快收复了潮、汕两地，11月收复了东江地区，广东革命根据地基本统一。

国民革命军南征　1925年10月，盘踞广东省南部的军阀邓本殷，配合陈炯明的军事行动，向北进犯，威逼广州。国民革命军在第二次东征陈炯明的同时，南征邓本殷。至1926年2月，海南平定，广东全省统一。

大沽口事件　1926年3月12日，日本军舰驶入大沽口，掩护奉军进攻天津，炮轰国民军，被国民军击退。16日，日本联合美、英等八国向北京政府发出最后通牒，提出撤除大沽口国防工事等无理要求，时称“大沽口事件”。

三一八惨案　大沽口事件发生后，1926年3月18日，北京群众10余万人在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领导下，举行游行示威，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执政府的卖国罪行。在执政府门前，卫队开枪镇压，群众死47人，伤200余人，造成惨案。

中山舰事件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制造的阴谋事件。1926年3月20日，蒋谎称共产党人指挥的中山舰要炮轰黄埔，共产党要暴动，借此宣布戒严，派兵逮捕和监视共

产党人，包围省港罢工委员会和苏联顾问办事处。由于陈独秀、张国焘等和共产国际代表主张妥协退让，共产党员被迫撤出第一军。这是蒋阴谋打击共产党，夺取国民革命军军权的一次尝试。

三二〇事件　即“中山舰事件”。

整理党务案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制造的阴谋事件。1926年5月，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二届二中全会。谭延闿、蒋介石等9人联名提出旨在限制共产党、篡夺国民党党权的《整理党务案》。此案蒋事先取得了鲍罗廷的同意。张国焘按照他与陈独秀商定的让步方针，要出席会议的共产党人接受蒋的提案。从此，任国民党中央部长的共产党员全部辞职。换上了国民党右派分子，蒋当上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会主席、组织部长兼军人部长。

北伐战争　1926年至1927年间国共合作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的革命战争。1926年5月，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叶挺独立团向湖南挺进，揭开了北伐战争的序幕。7月9日国民革命军约10万人誓师北伐，蒋介石任总司令。北伐军主要一路为第四、第七、第八军，向湖南、湖北进攻。7月攻占长沙、岳州；8月经汀泗桥、贺胜桥两次战役，击溃吴佩孚主力；10月攻占武昌。第二路为第二、第三、第六军，向江西进攻，11月攻占南昌，歼灭了孙传芳主力。第三路由第一军向福建、浙江进军，12月占领福州。3月北伐军占领南京，北伐取得了重大胜利。由于帝国主义加紧干涉中国革命，国民党右派蒋介石和汪精卫先后在上海和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致使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归于失败

汀泗桥战役　北伐战争中的著名战役。汀泗桥是湖北咸宁县境内粤汉路上的要隘，吴佩孚在此死守待援，企图挽回败局。攻取汀泗桥是北伐战争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仗。1926年8月26日，北伐军第四军猛攻汀泗桥。27日，总预备队叶挺独立团投入战斗，由当地农民带路，迂回到敌后，前后夹击，占领了汀泗桥，击溃了吴佩孚的主力。

贺胜桥战役　北伐战争中的著名战役。贺胜桥是湖北咸宁县境内粤汉路上通往武汉的最后一个军事要隘。1926年8月27日，北伐军第四军在占领汀泗桥后乘胜追击，于29日攻占了贺胜桥，吴佩孚的主力被歼灭，全线溃退。

万县惨案　北伐战争时期英帝国主义在四川万县制造的惨案。北伐军向长江流域推进后，英国即加紧干涉中国革命。1926年8月29日，英轮万流号在四川云阳江面故意撞沉中国木船三只，淹死军民64人。四川军民遂在万县将肇事船只扣留，以便交涉。英国竟以此为借口调军舰炮击万县，打死打伤中国军民1000多人，毁商店民房千余家，造成“万县惨案”。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　1926年冬至1927年春，上海工人为配合北伐战争、推翻军阀统治，连续举行了三次武装起义。1926年10月和1927年2月的两次起义失败后，3月21日，上海工人在周恩来、罗亦农、赵世炎等参加的中共中央特别委员会领导下，举行第三次起义。经30小时激战，解放了上海。蒋介石的军队乘机进驻上海。

汉口九江人民收回英租界事件　1927年1月上旬至2月中旬，共产党领导的群众反帝运动，同武汉国民政府的外交

谈判相结合，迫使英国不得不将汉口、九江英租界交还中国。这是百年来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重大胜利。

南京事件　北伐战争时期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中国革命的事件之一。1927年3月24日，共产党员参加领导的北伐军第六军、第二军攻占南京。英美等帝国主义以保护侨民为借口，令停泊于下关江面的军舰炮轰南京，中国军民死伤多人。

四一二政变　蒋介石背叛新三民主义和北伐大革命的政治事变。1927年3月蒋到上海后，即与帝国主义者、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代表及青洪帮头目等直接勾结，密谋用暴力手段清除共产党。但共产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者却未作应付突然事变的准备。4月12日，蒋派兵收缴上海工人纠察队武器，大规模捕杀工人和共产党员，封闭上海总工会和其他革命团体。18日，蒋在南京成立了代表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阶级利益的“国民政府”。

二次北伐　1927年4月18日，武汉方面国共两党联席会议决定举行第二次北伐。北伐军19日誓师，21日向河南进军。同时，西北国民军将领冯玉祥参加国民革命，出兵潼关。不久，阎锡山也宣布服从三民主义，出兵娘子关，威胁奉军后路。至31日，张学良所率10余万奉军及吴佩孚残部向河北省退却，北伐军占领郑州、开封，二次北伐取得重大胜利。与此同时，南京方面也派兵北渡长江，攻打直鲁联军和孙传芳军，6月2日占领徐州。

夏斗寅叛变　在蒋介石策动下，1927年5月17日，武汉国民革命军独立14师师长夏斗寅在宜昌叛变，与四川军阀杨森部配合，进攻武汉。武汉卫戍司令叶挺率部平叛，于19日将

叛军击退。

马日事变　1927年5月21日（电报代日韵目为“马”字），在蒋介石、汪清卫的指使下，国民革命军35军33团团长许克祥在长沙发动反革命政变。湖南省总工会、省农会等革命团体被袭击，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和革命群众遭到捕杀。这是蒋汪公开合流的信号。

七一五政变　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在武汉发动的反革命政变。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政府日趋反动。1927年7月15日，武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正式决定“分共”，公开背叛了孙中山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的纲领。随后，即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进行大屠杀。从此，国共合作彻底破裂，国民革命终于失败了。

南昌起义　中国共产党在南昌举行的武装反抗反革命的起义。国民党发动四一二政变后，根据中共中央决定，1927年8月1日，在周恩来为书记的前敌委员会和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领导下，共产党掌握和影响的国民革命军等武装2万余人，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占领了南昌，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的第一枪。这次起义开始了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武装斗争和创建革命军队的新时期。

湘赣边界秋收起义　根据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的决定，1927年9月9日，毛泽东和湖南、江西省委发动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起义部队组成工农革命军第一师，计划分三路会攻长沙。由于强敌反扑，起义军相继失利。毛泽东命令各部队到浏阳文家市集中，召开前委会议，决定放弃攻打长沙的计划，并于20日撤离湘东地区，沿罗霄山脉向南转移。

三湾改编 1927年9月29日，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约1000人到达江西省永新县三湾村，对部队进行改编。起义军从一个师缩编为一个团；共产党在部队中建立了各级组织，支部建在连上，加强了党对军队的领导；在部队中实行民主制度。这就从组织上奠定了新型革命军队的基础。

宁汉战争 国民党内部的一次混战。1927年9月，武汉的汪精卫、南京的蒋介石、李宗仁和西山会议派三方面，在上海组成“特别委员会”，接管宁汉双方政权。但汪精卫因未能掌握中央大权，又重回武汉，依靠唐生智反对特别委员会。10月下旬，宁方李宗仁下令讨伐唐生智，唐军战败，撤往湘南，桂系势力扩展到武汉。

广州起义 1927年12月11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张太雷、叶挺等领导国民革命军教导团、警卫团和广州工人赤卫队等举行的起义。起义后建立了广州苏维埃政府。苏联、朝鲜、越南部分革命者也参加了起义。由于优势敌人的进攻，起义失败。剩下的部队转移到农村继续进行革命斗争。

南京国民政府北伐 南京国民政府消灭北京的奉系张作霖政府的战争。1927年9月国民党宁、汉、沪三方合流后，蒋、冯、阎、桂四派为了共同完成对奉系军阀的北伐，暂时获得妥协。1928年1月28日南京国民政府发布命令，4月5日蒋介石在徐州誓师北伐。以蒋为总司令的第一集团军沿津浦路北进，以冯玉祥为总司令的第二集团军沿京汉路北进，以阎锡山为总司令的第三集团军出京绥路，三路会师北京。后来又组成了以李宗仁为总司令的第四集团军。各集团军先后占领济南、保定、张家口等地，张作霖于6月3日退出北京，南

京政府任阎锡山为京津卫戍总司令，改北京为北平，山海关以内宣告“统一”。

济南惨案　又称“五三惨案”。1928年4月，蒋介石在英美支持下发动了对奉系军阀的北伐战争，5月1日攻占济南。日本出兵干涉，3日开始进攻济南。中国军队奋战三昼夜，11日撤出济南。从3日开始，日军即在济南奸淫掳掠，屠杀中国军民近万人，财产损失无数。

五三惨案　即“济南惨案”。

皇姑屯事件　1928年5月，南京政府的北伐军逼近京津地区，奉系军阀张作霖从北京向东北退却。因张未满足日本肢解满蒙的全部要求，6月4日张的专车行经京奉铁路皇姑屯附近时，被日军预埋的地雷炸毁，张重伤身亡。

改订新约　1928年6月25日，南京政府发表对外宣言，提出与各国改订新约，主要是关税自主和废除领事裁判权两项。经与有关各国改订新约，增加了一些关税收入，但并未真正实现关税自主；否定了领事裁判权的合法性，但实际上废除领事裁判权的问题却不了了之。

平江起义　1928年7月22日，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等领导原国民革命军部分部队在湖南平江举行的起义。起义后成立了县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红军第五军，逐步开辟了湘鄂赣革命根据地。

东北易帜　张作霖被炸死后，张学良不顾日本威胁，经半年的曲折斗争，于1928年12月29日宣布“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改易旗帜”，拿下原北京政府的五色旗，换上南京政府的青天白日旗。至此，南京政府“统一”了中国。

蒋桂战争　蒋介石和李宗仁、白崇禧之间的战争。在蒋介石南京政府西征唐生智和北伐张作霖的过程中，桂系势力急剧发展，控制了平津、两湖、两广等地，对蒋的统治构成重大威胁。1929 年 3 月底，蒋下令讨伐桂系。至 6 月底，桂军彻底失败，李宗仁逃往香港。

中东路事件　中东路是 1896 年清政府与沙皇俄国签订“中俄密约”后，由俄国投资在我国东北地区修建、经营的一条铁路。1924 年中苏协定改为两国共管。1929 年 7 月 10 日，亲帝反苏的国民党政府以武力手段夺占中东路，驱逐任职的苏方人员。17 日苏联宣布与国民党政府断交。10 月，蒋介石命令东北军 8 万余人开赴绥芬河，进攻苏联，被苏军打败。12 月两国签订《伯力协定》，恢复了共管中东路的局面。

百色起义　1929 年 12 月，邓小平和张云逸、韦拔群等领导在共产党掌握和影响下的广西警备第四大队、教导队和右江农民军，在广西百色举行的起义。起义后建立了红七军，成立了右江苏维埃政府。

龙州起义　1930 年 2 月，邓小平、李明瑞、俞作豫等领导在共产党掌握和影响下的广西警备第五大队，于龙州起义，成立了红八军和右江革命委员会。不久，红八军失败，退出左江地区，余部编入红七军。

中原大战　即“蒋冯阎大战”。国民党内部的一次大规模混战。1930 年 3 月，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三方合作，组成反蒋的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部。8 月，改组派和西山会议派联合阎冯等实力派，在北平召开反蒋的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并于9 月成立反蒋的国民政府。5 月中旬，双方在东

起山东、西至襄樊、南迄长沙的数千里战线上开始混战，至11月初以阎冯军失败而告终。混战历时7个月，双方使用兵力共百余万，死伤三四十万兵员，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无计。这是中国近现代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军阀混战。

蒋冯阎大战　即“中原大战”。

第一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革命根据地军民粉碎国民党军队进攻的革命战争。1930年12月，蒋介石调集10万兵力，对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围攻。红军在毛泽东、朱德指挥下，诱敌深入，5天内连打两个胜仗，歼敌一个半师，取得了第一次反“围剿”的胜利。

第二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革命根据地军民粉碎国民党军队进攻的革命战争。1931年4月，蒋介石调集20万兵力，围攻中央革命根据地。红军在毛泽东、朱德指挥下，从5月16日开始，16天内连打5个胜仗，横扫700里，歼敌3万多人，粉碎了敌人的第二次“围剿”。

第三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革命根据地军民粉碎国民党军队进攻的革命战争。1931年7月，蒋介石调集30万兵力并亲任总司令，围攻中央革命根据地。红军在毛泽东、朱德指挥下，从8月至9月，共歼敌3万余人，粉碎了敌军的围攻。

九一八事变　日本帝国主义大规模武装侵略中国东北的事件。1931年9月18日，日本驻在中国东北境内的关东军进攻沈阳，随后又向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全面进犯。中国守军执行蒋介石不抵抗的命令，大部撤至山海关以内，只有一部分进行了抵抗。日军迅速占领了东北三省，并开始向热河

省进攻。

宁都起义 1931年12月14日，在红军反“围剿”胜利影响和全国抗日反蒋浪潮推动下，有中共地下党工作的国民党26路军1.7万多人，在赵博生、董振堂等率领下，于江西宁都起义，加入工农红军，编为第五军团。

一二八事变 又称“淞沪抗战”。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犯上海的事件。1932年1月28日，日军进攻上海，驻守上海的十九路军将领蒋光鼐、蔡廷锴率部和上海人民一起奋起抵抗。2月中旬，张治中率第五军部分部队到上海增援，坚持抗战月余，予敌军以沉重打击。5月5日，国民党政府与日本签订了屈辱的《淞沪停战协定》。这次抗战终因被破坏而失败了。

淞沪抗战 见“一二八事变”。

伍豪事件 1932年2月，国民党特务伪造《伍豪脱离共产党启事》，在上海《时报》等报纸上刊登，以诬蔑周恩来和瓦解共产党在白区的革命力量。当时中共中央采取在《申报》等报刊上刊登启事、以毛泽东名义发布告等多种措施，粉碎了敌人的阴谋。“文化大革命”中江青等人却一再利用敌特伪造的启事诬陷周恩来。为了保护党的荣誉，周恩来多次说明事实真相，并经毛泽东、陈云等证明，使事实完全澄清，粉碎了江青等人的阴谋。

第四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革命根据地军民粉碎国民党军队进攻的革命战争。1932年底，蒋介石调集45万兵力围攻中央革命根据地。1933年2月至3月，红军一方面军在周恩来、朱德指挥下，采用大兵团伏击战术，歼敌3个师，粉碎了敌人的第四次围攻。

反“罗明路线”事件　1933年初，中共福建省委代理书记罗明认为，闽西根据地边缘地区条件困难，党的政策应不同于巩固地区。当时党内“左”倾错误领导人把这说成是“机会主义的、取消主义的逃跑退却路线”，开展了反“罗明路线”的斗争。3月间又认为在江西坚持毛泽东正确主张的邓小平、毛泽覃、谢唯俊、古柏“是罗明路线在江西的创造者”，开展了反“江西罗明路线”的斗争。罗和邓毛谢古先后被撤换职务或派往农村。这一斗争给革命造成严重危害，到红军开始长征才停止下来。

反“邓毛谢古”事件　见“反‘罗明路线’事件”。

长城抗战　1933年3月，中国军队在喜峰口、古北口一带长城线上英勇抗击日本侵略军，由于蒋介石集团坚持妥协政策，中国守军被迫撤离长城各口，最后以签订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告终。

查田运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内分配土地后进行的群众性的清查土地、清查阶级的运动。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发生了一些“左”的错误。

第五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革命根据地军民反抗国民党军队大规模围攻的革命战争。1933年9月，蒋介石调集约50万兵力，围攻中央革命根据地。由于王明等“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领导，红军苦战一年也未能打破敌人的“围剿”。1934年10月，红一方面军主力部队被迫撤出根据地，开始长征。

福建事变　1933年10月，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和十九路军，

与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和红军签订了抗日反蒋协定。11月，十九路军将领蔡廷锴、陈铭枢、蒋光鼐与国民党内李济深等一部分反蒋势力，以及第三党的黄琪翔等人，发动福建事变，在福州成立了抗日反蒋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次年1月，该政府在蒋介石的军事压力下失败。中共中央由于犯了“左”倾关门主义错误，没有给福建政府以应有的援助。

新生活运动　1934年春，蒋介石在“剿共”的同时，在南昌发起的宣扬封建道德和法西斯主义的运动。它以“礼义廉耻”和生活“艺术化”、“生产化”、“军事化”等为口号，对人民进行愚弄和欺骗，遭到了广大人民的唾弃。

中央红军主力长征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从闽西、赣南出发，开始战略转移。经过福建、江西、广东、湖南、广西、贵州、四川、云南、西康、甘肃、陕西等11省，走过终年积雪的高山，越过人迹罕至的草地，历经艰苦，击溃敌人的多次围追堵截，连续行军2万5千华里，终于在1935年10月胜利地到达陕西北部的革命根据地。

二万五千里长征　见“中央红军主力长征”。

长征　红军第一方面军、二十五军、四方面军和红二、红六军团在1934年10月至1936年10月先后实行的战略转移，通称长征。1934年10月红一方面军从闽西、赣南出发开始长征，于1935年10月到达陕北根据地。1934年11月红二十五军从河南罗山出发开始长征，1935年9月到达陕北根据地。1935年3月红四方面军离开川陕根据地，开始长征，并于6月间与红一方面军在懋功一带会师，后因张国焘进行分裂活动，率军南下，退到甘孜。1935年11月红二、红六军团

从湖南桑植出发开始长征，并于1936年7月在甘孜与红四方面军会师。红二、六军团与红三十二军共同编成红二方面军，并同四方面军官兵一起战胜了张国焘的分裂主义，红二、四两个方面军共同北上。10月，与红一方面军在甘肃会宁地区胜利会师。红军第一、二、四方面军的会师，标志着红军长征的胜利结束。

三年游击战争　红军长征后留在南方根据地的红军和游击队，于1934—1937年间坚持进行的武装斗争。他们分别在项英、陈毅、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粟裕、叶飞、方方、傅秋涛、高敬亭等领导下，在浙南、闽北、闽东、闽南、闽西、赣东北、闽赣边、粤赣边、湘南、湘赣边、湘鄂赣边、鄂豫皖边、豫南桐柏山和广东琼崖地区，在极端困苦的条件下，坚持游击战争。抗战爆发后，他们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与国民党进行谈判，停止内战，合编为新四军。

华北事变　1935年日本为侵占华北而蓄意制造的一系列事件的总称。5月间日本在河北挑起事端，7月压迫中国地方当局作出了屈辱的让步。6月间日本在察哈尔制造事端，逼使中国地方当局签订了“秦土协定”(国民党察哈尔民政厅长秦得纯与日军代表土肥原)。在此以前，日本向国民党政府提出要求：取消国民党在河北和平津的党部，撤退国民党驻河北的中央军和东北军，撤换日方指定的中国军政人员和禁止一切抗日活动。7月6日，国民党政府代表何应钦致函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梅津美治郎，承认了日方的要求，称为“何梅协定”。这些协定使中国在冀察两省的主权大部丧失。10月间日本又指使汉奸在冀东暴动，占领香河县城。后来又相继成立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和“冀察政务委员会”，中国的民族危机更加深重了。

直罗镇战役 1935年11月，红一方面军在陕西甽县（今富县）直罗镇粉碎国民党军对陕甘根据地的第三次“围剿”的一次重要战役。我军全歼东北军一个师又一个团，给中共中央把全国革命大本营放在西北的任务，举行了一个奠基礼。

1935年币制改革 国民党政府自1935年11月4日起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并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作为法定的全国统一流通的货币，简称“法币”。后因法币急剧贬值，自1948年8月19日起发行金圆券，代替了崩溃的法币。

一二九运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次大规模学生爱国运动。由于民族危机日益深重，1935年12月9日，北平学生数千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举行抗日救国示威游行，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反对“华北自治”。游行队伍遭到国民党政府镇压。16日，学生和市民万余人再度游行示威。全国人民热烈响应，形成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

两广事变 1936年6月，广东军阀陈济棠和广西军阀李宗仁、白崇禧以抗日为名发出通电，组织西南联军，出兵争夺南京国民党政权。7月间陈济棠因部下被蒋介石收买而被迫下台，9月间李宗仁、白崇禧与蒋介石妥协。

绥远抗战 1936年8月和11月，日寇策动和指挥伪蒙军两次向绥远东部进攻。当地驻军傅作义所部奋起抗战，击溃了日军和伪蒙军，并于11月下旬收复了百灵庙等地。

七君子事件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领导人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7人，因进行抗日爱国活动于1936年11月23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的事件。在各地人民纷起声援和营救下，直至1937年7月31日才被释放。

西安事变　又称“双十二事变”。以张学良为首的东北军和以杨虎城为首的十七路军，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在多次进谏蒋介石无效反而遭到斥责后，于1936年12月12日，在西安扣留了前来部署“剿共”的蒋介石。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平解决事变的方针，派周恩来等到西安参加谈判。蒋介石被迫于24日接受联共抗日的条件。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为由国内战争走向抗日民族战争的转折点。

双十二事变　即“西安事变”。

芦沟桥事变　又称“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发动大规模侵略战争的开始。芦沟桥是北京西南的门户，1937年7月7日，日军向驻守这里的中国军队进攻。在全国人民抗日热潮的推动和共产党抗日主张的影响下，中国守军29军一部奋起抵抗，中国人民的全国性抗战从此开始。

七七事变　即“芦沟桥事变”。

八一三事变　1937年8月13日，日军大举进攻上海，上海军民奋起抵抗。国民政府外交部于14日发表自卫声明。从此，全中国进入了抗日战争。

淞沪会战　1937年8月13日，日军进攻上海，中国驻军奋起抵抗，会战开始。在3个月当中，中国有40万军队参战，日军亦渐增至20多万。会战初期日军处于守势；8月23日以

后战事迅速扩大，日军转入进攻；9 月 30 日日军发动总攻，11 月 5 日日军在杭州湾登陆，12 日上海沦陷，会战结束。这次会战给日军以严重杀伤，打破了日本 3 个月灭亡中国的美梦，提高了全国人民的抗日热情和胜利信心，为沿海工业内迁赢得了时间。

平型关战斗　1937 年9 月，八路军 115 师在山西平型关附近伏击日本侵略者的战斗。歼灭日军千余人，缴获大量军需物资。这是抗战开始后的第一个大胜仗。

忻口会战　1937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初，中日两国军队在山西北部忻口地区进行的一次会战，是太原保卫战的中心战役。战斗极为激烈，中国军队付出重大牺牲，八路军有力地配合了会战的进行。会战歼灭日军逾万，是抗战初期国共两党在军事上互相配合抗日的一次成功的范例。

南京大屠杀　1937 年 12 月日军占领南京后，进行了长达 6 周的血腥大屠杀，中国军民被害 30 余万人，造成了震惊世界的南京大屠杀事件。

台儿庄会战　见“军事”中的“台儿庄战役”。

徐州会战　1938 年 4 月至 5 月在以徐州为中心的苏北、皖北、豫东、鲁南广大地区进行的一场大规模会战。台儿庄会战以后，日军纠集 30 万兵力合围徐州，李宗仁率 60 万中国军队防守，由于兵力分散，未能组织有效抵抗即全线退却，5 月 19 日徐州失守。

花园口决堤事件　1938 年日军占领徐州后，即沿陇海路西进。6 月初，蒋介石下令炸开郑州以北花园口黄河大堤，企图以水阻敌西进。此举虽给日军造成一定困难，但却使豫、皖、

苏3省40余县被淹没，数十万人溺死，1000多万人流离失所，并造成连年灾荒的黄泛区。

武汉会战　1938年6月至10月，中国军队在以武汉为中心的皖、赣、豫、鄂等省广大地区与侵华日军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日军出动35万人，100万中国军队参加战斗，在武汉外围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但单纯的阵地防御战不能阻止敌人的推进，10月25日武汉沦陷。

东方慕尼黑　1938年12月和1939年4月，英国驻华大使卡尔两次从上海到重庆，表示愿意在中日之间进行调停。1939年上半年，英美报界鼓吹召开太平洋国际会议解决“中日冲突”。他们都想牺牲中国求得与日本妥协，这同1938年慕尼黑阴谋类似，因而被称为“东方慕尼黑”。

第一次反共高潮　1939年冬至1940年春，国民党军队侵占了陕甘宁边区的宁县、镇原等县城；阎锡山进攻决死队等山西新军；石友三、朱怀冰等部进攻冀南和太行抗日根据地。这就是国民党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战、团结和进步，领导八路军予来犯者以有力打击，打退了这次反共高潮。

百团大战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在华北地区进攻日本侵略军和打破敌“囚笼政策”的大规模战役。1940年8月至12月，八路军出动100多个团，在广大民兵和群众配合下，向华北敌后主要交通线发动攻击，并配合各根据地军民进行反“扫荡”作战。共毙伤日伪军近26000人，八路军也伤亡17000多人。

黄桥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在江苏泰兴县黄桥附近

粉碎国民党军进攻的一次自卫反击战。1940年10月初，国民党江苏省主席韩德勤指挥26个团3万余兵力，向驻黄桥镇的新四军进攻，妄图消灭新四军江北部队。当时陈毅、粟裕率新四军7000余人，执行正确的统一战线方针，联络友军和开明绅士，坚持自卫原则，予来犯者以迎头痛击。经四天激战，击溃韩部，歼国民党顽军1．1万余人。

第二次反共高潮　1940年10月国民党电令黄河以南的新四军、八路军限期开赴黄河以北是其起点；1941年1月制造“皖南事变”并进攻华中、华北的新四军、八路军，使这次反共高潮达到顶点。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顽固派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扩大了新四军的主力，粉碎了国民党的军事进攻，得到全国人民和国际舆论的支持，至1941年3月，击退了这次反共高潮。

皖南事变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蓄意制造的血腥事件。1940年10月，国民党强令在黄河以南坚持抗战的新四军、八路军全部开赴黄河以北。中国共产党一方面驳斥这一无理要求，一方面从维护抗日大局出发，同意将安徽南部的新四军部队调到江北。1941年1月，皖南新四军9000余人，取得国民党当局同意，向北转移。行至泾县茂林地区时遭到七八万国民党军队的突然袭击，经7昼夜奋战，新四军除小部分突围外，大部牺牲或被俘，军长叶挺被扣，副军长项英被叛徒杀害。17日，蒋介石竟反诬新四军为“叛变”，宣布取消其番号。

中国军队入缅作战　为打通滇缅公路，应盟国之请，中国组成远征军10万人，从1941年12月底开始陆续入缅作战。

战争初期取得重大胜利，重创日军，并解除了英军7000人之危。后因日军增兵而失利，中国军队分别撤至滇西和印度重新组编。1943年下半年，中美积极组织打通中印公路的缅北战役，中国驻印军和滇西远征军先后再次入缅作战，与部分美军组成联军，经激战，于1944年3月完成了打通中印公路的任务，并为缅甸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减租减息运动　抗战开始后，中国共产党在各根据地实行减租减息政策，目的是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实行减租减息后，须实行交租交息，保障地主的地权、财权和人权，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对富农则削弱其封建剥削部分，鼓励其资本主义部分的发展。从1942年初开始，各解放区还开展了大规模的减租减息运动，使政策进一步落实，为战胜困难、夺取抗战胜利奠定了基础。

大生产运动　1941年起由于日军的“扫荡”和国民党的封锁，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遇到很大困难。陕甘宁边区的部队和机关较早地开展生产运动，把农民群众也组织起来发展生产。1942年开始，各根据地党政军民学普遍地开展了这项大生产运动，使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渡过了严重经济困难，而且积累了领导经济工作的经验。

延安整风运动　中国共产党自1942年起在全党范围内开展的一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1941年到1942年2月为整风准备阶段，1942年2月到1943年10月为全党普遍整风阶段，1943年10月以后转入高级干部学习党的历史、总结历史经验的阶段。整风的主要内容是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

学风，包括反对教条主义和反对经验主义；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整风的方针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经过整风，全党进一步掌握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统一的基本方向，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思想基础。

抢救运动　延安整风转入审干阶段后，由于中共中央对于国民党特务分子的渗入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导致后来反特斗争的扩大化。1943年7月15日，具体负责审干工作的社会局领导人康生作了《抢救失足者》的报告，并掀起了“抢救失足者运动”，大搞逼、供、信的过火斗争，10多天内搞出大批所谓“特务”，混淆了敌我，造成许多冤假错案。中共中央及时发现并于7月底开始纠正了这种“左”倾错误。

第三次反共高潮　1943年春季至秋季，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一书，并乘共产国际解散之机，大造舆论要“解散共产党”、“取消陕北特区”；同时调集大量河防部队准备进击陕甘宁边区。中国共产党提出抗议，组织宣传反击，同时在军事上也作好了充分准备。国民党顽固派被迫停止了这次大规模的反共磨擦。

新疆三区革命　指1944年新疆维吾尔、哈萨克等各族人民在伊犁、阿山、塔城三区发动的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大规模武装斗争。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三区革命军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

宪政运动　1944年春，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先后在重庆、昆明、西安等地组织各种群众团体，利用报刊和集会讨论宪政，抨击国民党的法西斯专政，要求民主

自由、实行宪政，得到各界人民的广泛响应。

豫湘桂战役　1944年4月至11月，日军先后向国民党战场的平汉、粤汉和湘桂铁路沿线地区发动了新的进攻。国民党军队除在少数战役中进行了激烈的抵抗外，大多数军队因腐败而丧失战斗力，一触即溃。8个月中，丧失了豫、湘、桂等省的大片国土。

重庆谈判　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为争取和平而同国民党进行的谈判。1945年8月，中国共产党代表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赴重庆同国民党进行和谈。10月10日发表了《国共双方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国民党不得不承认共产党提出的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和人民的某些权利，但却顽固地拒绝承认人民军队和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合法地位。

双十协定　见“重庆谈判”。

上党战役　抗日战争胜利后，晋冀鲁豫解放区部队在山西长治地区粉碎国民党军进犯的战役。1945年9月10日至10月12日，晋冀鲁豫解放军集中主力3.1万人，在5万民兵和群众支援下，向侵入上党地区的国民党军阎锡山部展开自卫反击，夺回屯留、壶关、长子、潞城、长治五城，歼灭阎部主力3.5万余人。上党大捷促进了《双十协定》的签订。

一二一惨案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镇压反内战运动的重大罪行之一。1945年11月25日晚，昆明市大中学生6000余人，于西南联合大学内举行反内战时事晚会。国民党派军队包围会场，发射枪炮，并在学校附近戒严。各校学生立即联合罢课。国民党于12月1日派大批军人和特务在西南联大和师范学院两处投掷手榴弹，致死4人，伤10余人，造成了

“一二一惨案”。

沧白堂事件 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开会期间，重庆各界人民组成政治协商会议协进会，每天在沧白堂集会，邀请政协代表报告会议进展情况。国民党反动派多次派特务捣乱会场，殴打会议主持者及与会群众，跟踪威胁到会演讲的政协代表。

较场口事件 1946年2月10日，重庆各界20多个团体的群众在较场口广场举行庆祝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大会，国民党特务捣乱会场，打伤李公朴、郭沫若及新闻记者60多人。

中原突围 1946年6月26日，蒋介石以30万兵力围攻湖北宣化店地区的中原人民解放军，全面内战由此开始。中原解放军分三路突围，完成了战略转移的任务。

下关惨案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镇压和平民主运动的罪行之一。1946年6月23日，上海群众10万人举行集会游行，欢送各界人民团体代表团去南京进行和平请愿。当晚，马叙伦、胡厥文、雷洁琼等11位代表抵达南京下关车站时，遭到国民党特务暴徒的围攻凶殴，马叙伦、雷洁琼等多人受伤。

李闻血案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镇压和平民主运动的罪行之一。国民党反动派在加紧全面进攻解放区的同时，对国民党统治区的进步人士也加紧了迫害。1946年7月11日和15日，国民党特务在昆明先后刺杀了民主同盟中央委员、著名的民主战士李公朴和闻一多。

苏中战役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江苏中部地区粉碎国民党进犯的战役。1946年7月，国民党军12万人向苏中解放区进犯。华中解放军主力3万余人，采

取大踏步进退、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战法，从7月13日至8月27日，在苏中进行反击，七战七捷，歼敌5万余人。

上海摊贩斗争　解放战争时期发生的一次反蒋群众运动。从1946年8月起，上海国民党当局禁止黄浦、老闸两区的摊贩营业。至11月下旬，逮捕继续营业的摊贩近千人。摊贩于11月底和12月初举行请愿游行，包围黄浦警察局，先后被当局杀死17人，受伤100多人，被捕者甚多。但斗争队伍更加壮大，形成了全市性的反蒋群众运动。

抗议美军暴行运动　解放战争时期发生的反对美军暴行的爱国运动。1946年12月24日，美海军陆战队士兵皮尔逊等在北平强奸北京大学女学生沈崇，激起全国人民的巨大愤怒。从年底至次年初，平、津、沪、宁等几十个大中城市的50多万学生，相继举行罢课和示威游行，抗议美军暴行，要求美军撤出中国。这一斗争迅速得到各阶层群众的广泛支持，标志着蒋管区人民爱国民主运动的新高涨。

二二八起义　1947年2月28日，台湾人民发动反抗国民党政府暴政的武装起义。3月8日，从大陆赶来的国民党援军在基隆登陆，随即进行血腥镇压，起义终于失败。

二九惨案　又称“劝工大楼事件”。抗战胜利后，美货充斥市场，民族工业频于绝境。1947年春，上海永安、先施、新新、大新、国货等百货公司职工，在共产党领导下，发起“爱用国货，抵制美货”运动。2月9日，在南京路劝工大楼开会，请郭沫若、邓初民等演讲。国民党派特务捣乱会场，打死永安公司职工梁仁达，打伤20余人，逮捕18人。这一惨

案激起各界人民强烈的愤怒与反抗。

劝工大楼事件 即“二九惨案”。

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 1947年国统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反对美蒋反动派的革命运动。1947年5月4日，上海各校学生游行示威，反对内战，提出了“向炮口要饭吃”的口号。这一爱国运动立即扩大到南京、北平等许多城市。国民党政府对学生进行镇压，造成“五二○血案”。此后，以“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为口号的学生罢课示威迅速遍及全国60多个大中城市，并得到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广泛同情和支持，逐渐形成为反对蒋介石反动统治斗争的第二条战线。

孟良崮战役 1947年5月13日至16日，华东野战军在山东蒙阴孟良崮山区歼灭国民党军的战役。该战役全歼敌人自诩为“五大主力”之首的整编七十四师共3.3万余人，使国民党军进攻山东解放区的计划遭到严重挫折。

进军大别山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向大别山区举行战略进攻的作战行动。1947年6月30日，刘伯承、邓小平率领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四个纵队13万人，对敌军从山东到陕北“大哑铃形”阵势实行中央突破，在鲁西南强渡黄河，揭开了人民解放军战略进攻的序幕。刘邓大军渡河后即发起鲁西南战役，歼敌五六万余人；接着向南实行无后方的千里跃进，8月底到达大别山地区。

辽沈战役 解放战争中的三大战役之一。1948年9月12日至11月2日，林彪、罗荣桓领导的东北野战军在辽宁省西

部和沈阳、长春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一场巨大战役。毛泽东批评和纠正了林彪在攻锦打援问题上的犹豫之后，解放军首先攻占锦州，关闭东北大门，迫使长春守敌起义和投诚；接着在黑山、大虎山全歼沈阳西援之敌；最后解放沈阳和东北全境。辽沈战役共歼敌47万人。至此，连同全国其他战场的胜利，解放军不但在质量上，而且在数量上也转入了优势。

淮海战役　解放战争中的三大战役之一。1948年11月初至翌年1月10日，华东和中原野战军协同，在以徐州为中心，东起海州、西至商丘、北起临城（今薛城）、南达淮河的广大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一次决定性战役。中共中央决定由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谭震林组成总前委，邓小平为书记，领导淮海前线解放军的一切行动。解放军首歼海州西撤敌军劲旅于碾庄圩；续歼豫南来援敌军重兵于双堆集；再歼徐州倾巢西逃敌军主力于永城地区。共歼敌55万人，使敌军精锐主力丧失殆尽，南京、上海、武汉处于解放军直接威胁之下。

平津战役　解放战争中的三大战役之一。1948年12月初至翌年1月31日，由华北和东北两大野战军在西起张家口东至塘沽、唐山，包括北平、天津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中共中央决定由林彪、罗荣桓、聂荣臻组成总前委，领导平津前线解放军的一切行动。解放军首先将敌分隔、包围，截断其西窜、南逃的通路；接着攻克新保安、张家口和天津，置北平守敌于绝境；最后迫使北平守敌接受和平改编。全战役共歼灭和改编敌军52万多人，基本上解放了华北地区。

北平谈判 1948年底，国民党反动统治面临全面崩溃，却又垂死挣扎。1949年1月1日蒋介石提出愿意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的虚伪建议，提出以保存伪法统、伪宪法和反动军队等为谈判基础。14日毛泽东发表声明，揭露蒋介石的假和平阴谋，提出惩办战犯、废除伪宪法和伪法统、改编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废除卖国条约、接收国民党政府一切权力等八项条件做为谈判基础。21日蒋介石“隐退”，由李宗仁“代理”总统职务。4月1日，国共双方代表团开始在北平谈判。15日，中共代表团将《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提交南京政府代表团。20日，被南京政府所拒绝，国共和谈彻底破裂。

渡江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强渡长江的战役。国共合作谈判破裂后，1949年4月21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从21日子夜起，第二、第三野战军在东起江阴、西至湖口，长达500余公里的战线上，强渡长江天堑，彻底摧毁了敌人的长江防线，23日解放南京，宣告国民党22年反动统治的灭亡。

开国大典 1949年10月1日下午3时，北京30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集会，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标志着中国已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

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6月25日，朝鲜爆发内战。27日，美国派兵武装干涉朝鲜内政，并命令第七舰队向中国台湾省沿海出动，以武力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台湾。10月上旬，战火

烧到中国东北边境，中共中央根据朝鲜党和政府的请求及祖国安全的需要，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派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加战斗。全国人民以实际行动热情地投入了抗美援朝运动，既支援了前方的战争，又推动了国内的社会改革运动和经济恢复工作。前线的朝中两国人民军队并肩作战，迅速扭转了战局。1951年7月，美方被迫与朝中方面开始举行停战谈判。经两年边谈边打的曲折斗争，1953年7月正式签署了朝鲜停战协定。中国人民的抗美援朝运动也胜利结束。

镇压反革命运动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清查和镇压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全国解放初期，大陆上残留着200多万政治土匪，还有大批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他们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危害革命和建设事业。为了迅速建立和巩固革命秩序，从1950年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同时，解放军进行了大规模的剿匪作战。到1952年底，运动基本结束，沉重地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武训传》于1950年由昆仑电影公司摄制，并于12月公映，各报刊随即发表了许多赞扬“武训精神”的文章。1951年5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写的《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一文，严厉批评对武训及《武训传》的赞扬，全国各报刊纷纷转载并发表文章，对《武训传》进行批判。这次运动严重混淆了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的界限，在方法上存在片面、极端和粗暴的

缺陷，在文化思想战线上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更不利于文艺的繁荣和发展。

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1951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所有大中小学校教职员和高中以上学生中普遍进行思想改造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在所有学校的教职员和高等院校学生中进行组织清理工作，清查其中的反革命分子。后来运动又扩展到文艺界和整个知识界，到1952年秋基本结束。这一运动使广大知识分子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但存在着要求过急过高、方法简单的偏向。

“三反”运动 1951年底至1952年10月在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中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五反”运动 1952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土地改革运动 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运动。中国共产党为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在大革命时期，就领导农民进行反对土豪劣绅和反抗高租重利的斗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内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和查田运动，开始实行土地改革。抗日战争时期，在根据地内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于1946年5月4日发出指示，把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的政策；1947年10月10日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在解放区掀起了一个广泛彻底的土地改革运动，保证了解放战争的胜利。建国后，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并且执行了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正确路线，到1952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台湾省除外），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

统购统销　1953年10月以后，中共中央先后作出决定，对粮食、油料、棉花和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供应。这是在物资比较缺乏的情况下采取的必要的过渡性政策。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是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采取赎买的方式进行这一改造的。从1950年起，就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等形式，初步地把私营工商业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从1954年开始，有计划地发展公私合营企业，把它作为改造的主要形式。1955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实行定息制度。1956年初，全国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到年底，私营工业人数的99%，私营商业人数的85%，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基本上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工作中的缺点，主要是公私合营的面过宽，改组过多，对许多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

高岗、饶漱石反党事件　1953年，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和组织工作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高岗、中共中央委员、中央组织部长饶漱石，进行了大量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党中央及时觉察并打破了他们利用这两次会议分裂党的计划。1954年2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揭露和批判了高饶的阴谋活动，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但高饶毫不悔改。1955年3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将高饶清除出党。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1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至1952年，主要是建立和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1953年2月以后，各地开始普遍试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2月以后又从试办进入发展时期。这一段，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但也有一些地区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偏差。1955年1月，中共中央提出合作化运动应基本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各地的整顿和巩固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但从7月开始，毛泽东多次批判“右倾”，助长了急躁冒进的“左”倾错误的发展。此后，运动便急速发展，形成高潮。到1956年底，全国农村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1955年夏季以后对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就出现了强迫命令、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的错误；在改革耕作制度和技术的计划出现了过大过急的现象；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经营管理混乱等也普遍发生，以致长期遗留了一些问题，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

农业合作化运动 见“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据1952年统计，我国手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13%左右，从业的个体劳动者约1000万人。1953年底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了手工业合作化的方针、步骤、方法和组织形式。到1954年

底，建立了4.1万多个手工业合作社，社员激增至121万人。1955年进行了整顿巩固工作。年底，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提出在两年之内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合作化，并进而把全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1956年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出现高潮，到年底，90%以上的手工业劳动者加入合作社，改造基本完成。由于1955年夏季以后对手工业改造要求过急。把许多不应当合作化的个体户也合作化了，给手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都带来一些不便。

批判“胡风集团”　1954年7月，文艺理论家胡风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写了一份报告，就文艺问题陈述自己的意见。中共中央宣传部认为胡风的文艺思想是彻头彻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要公开批判。中共中央同意中宣部的意见，毛泽东为该材料写了按语。从此，关于胡风文艺思想的争论变成了对胡风的政治讨伐。1955年5月以后，胡风等人又被定为“反革命集团”，对胡风的思想批判演变成了政治上、组织上的“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运动。胡风1965年被判刑。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并经过法律程序，对这一错案作了彻底的纠正。

对《红楼梦研究》的批判　1954年秋，有两个青年发表文章提出俞平伯研究《红楼梦》是用繁琐考证的方法，虽有可取之处，但缺乏科学的分析，因而看不到这部作品伟大的反封建倾向和杰出的艺术价值。《文艺报》对此采取了压制态度。10月16日，毛泽东写了《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批评了《文艺报》的作法。此后，报刊发表了一批文章，形成了

对俞平伯的围攻。这种做法在精神上伤害了一贯亲近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进步学者俞平伯，也不利于学术和艺术的发展。

对胡适思想的批判 1954年10月，毛泽东在《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中，要求开展反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1955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提出在各个学术和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胡适进行批判。此后，在哲学、政治、历史、文学等领域开始了一场批判运动。全国各报刊发表了一大批文章，其中许多文章把思想方法、研究方法和唯心主义观点乃至某些需要进一步研究讨论才能分清的是非问题，同资产阶级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混为一谈，这就伤害了一些愿意从事有益于人民的工作的知识分子，给科学文化的发展带来了消极影响。

肃反运动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政治运动。1955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全国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中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到1957年底基本结束。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由于对敌情估计过于严重和有些政策界限不清，运动中曾一度发生过斗争面过宽和“逼、供、信”的偏向。领导机关对这些偏向作了纠正。

九龙暴乱事件 1956年10月10日，国民党特务分子利用辛亥革命纪念日的机会，纠集数千人在九龙制造大规模骚乱，袭击中国居民及其所办的工厂、商店、学校。港九居民在我国政府和人民声援下，进行坚决斗争。15日，骚乱被制止。

台北反美事件 1957年3月，台北居民刘自然无故被美国驻台湾军事顾问团上士罗伯特·雷诺兹枪杀。美方竟不顾舆

论的谴责，宣判凶手“无罪”。5月24日，台北5000多群众捣毁了美国大使馆。台湾当局派警察镇压爱国群众，当晚群众3万余人包围了警察总局，要求释放被捕群众。台湾省及全国各地人民一致声援这一反美爱国斗争。

反右派斗争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整风运动。极少数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进攻。6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决定实行反击。当时进行反击是必要的，但在斗争中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造成了不幸的后果。1978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并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予以改正。

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3月，在成都召开中央工作会议（成都会议），毛泽东提出把小型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为大社的意见，各地随即开展了并社的工作。8月上旬，毛泽东来到冀、豫、鲁等省视察，多次谈到并大社及大社可以包括工农兵学商的问题，许多地方的负责人在汇报情况时也都强调了办大社的优越性和迫切性。随即，报刊上发表了毛泽东关于“人民公社好”的谈话，各地便相继办起公社。8月中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通过了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会后至10月底，全国农村就实现了公社化。由于人民公社混淆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否定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致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迅速发展，严重地侵犯了农民的利益，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破坏了农村生产力，使农业经济和人民生活遭受重大损失。中共中央发现这些问题后，从1958年12月开始纠正这些“左”的错误。

大跃进运动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轻率地提出，1958年的钢产量比1957年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会后，在全国很快形成了以全民大炼钢铁为中心的“大跃进”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浪费了巨大的人力和资源，破坏了某些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造成整个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也受到很大影响。到1960年冬，“大跃进”运动才被制止。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武装叛乱事件　1959年3月10日，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阴谋同帝国主义和外国干涉者勾结，实现所谓“西藏独立”，在拉萨发动武装叛乱。人民解放军驻西藏部队在当地爱国僧俗人民积极协助下，迅速平定了叛乱，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扫除了西藏民主改革的障碍，使百万农奴从黑暗、残酷的农奴制下解放出来。

中共苏共公开论战　20世纪60年代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若干问题进行的一场持续了数年之久的论战。1960年6月，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会谈，中苏两党发生分歧。会后苏共领导人决定撤走全部在华的苏联专家，撕毁协议与合同，使两党的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方面。1963年7月苏共中央发表公开信，将中苏两党的争论公之于世。当年9月至次年7月，中共中央组织《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编辑部陆续发表了9篇评论苏共中央公开信的文章（简称《九评》），使论战达到了高潮。

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　1962年10月—11月，中国边防部

队对印度入侵军进行的自卫反击作战。1962年10月20日，印度军队在中印边界东西两段同时向中国发动大规模的武装入侵。中国边防部队被迫还击，粉碎了印军的进攻，保卫了祖国边疆。11月21日，中国政府重申中印边界问题必须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同时中国军队主动撤退到原实际控制线一侧，把战俘和缴获的武器装备交还印方，表现出极大的诚意。

学习雷锋运动　雷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部队工程兵某部运输连班长，1962年因公殉职。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卓越的共产主义战士。1963年3月5日，毛泽东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周恩来也写了学习雷锋憎爱分明、言行一致、公而忘私、奋不顾身等优秀品质的题词。随后在全国广泛开展了学习雷锋的群众运动，使解放后形成的良好社会风尚，得到了继续发扬。

“四清”运动　又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3年至1966年先后在全国1/3的农村和少数城市工矿企业及学校等单位开展的一次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运动。它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看成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共产党内的反映，也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65年1月，党中央制定新的文件对“四清”运动中的某些“左”的偏向作了纠正，却又错误地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指出这些当权派，有在台上台下的，有在幕前幕后的，有的甚至是省和中央一些反对搞社会主义的人。这些观点和口号，是后来“文化大革命”中把矛头指向党和国家各级领导的理论根据。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即“四清”运动。

彭罗陆杨事件　由于毛泽东的“左”倾错误，加上林彪等人的陷害，从1965年底开始，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杨尚昆、书记罗瑞卿、陆定一、彭真先后遭到错误的批判斗争。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又根据林彪一伙的指控，把彭罗陆杨打成“反党集团”，停止和撤销了他们的职务。这起冤案为“文化大革命”的发动作了组织上的准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决定为彭、罗、陆、杨平反，并恢复名誉。

文化大革命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简称。一场由毛泽东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1966年5月开始，至1976年10月结束。毛泽东发动这场运动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在一系列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上混淆了是非，并进一步混淆了敌我。名义上是直接依靠群众，实际上既脱离了党的组织，又脱离了广大群众。名为“革命”，实际上却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其过程分为三段：1. 从1966年5月发动到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出现全国大动乱的阶段。2. 从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到1973年8月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林彪反革命集团从暴露到被粉碎的阶段。3. 从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到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是江青反革命集团由猖狂进攻到被粉碎的阶段。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是艰难曲折的，并且终于取得了胜利。

“文化大革命”之所以会发生并且持续10年之久，除了毛泽东领导上的错误这个直接原因外，还有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1981年6月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对“文化大革命”作出了正确的总结。

红卫兵运动　在“文化大革命”中，1966年6月红卫兵首先在北京出现。8月1日，毛泽东给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写信，说他们“对反动派造反有理”，表示“热烈的支持”。此后，红卫兵运动即遍及全国。从8月18日至11月26日，毛泽东、林彪等先后8次在北京接见全国来京的1300万师生和红卫兵。9月5日中央发出通知，肯定了红卫兵在全国进行大串连的活动。红卫兵在林彪一伙“打倒一切”口号的煽动、蒙骗下，到处冲击党政领导机关，并引起群众间的派别对立，成为全国动乱的重要因素。

安亭事件　1966年11月上旬，林彪、江青授意张春桥、姚文元煽动上海“造反派”造上海市委的反。9日，以王洪文为首的“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成立，要夺上海市的权；并于10日以赴京上告为由，在上海郊区安亭火车站卧轨拦车，阻断沪宁铁路交通30多个小时。张春桥代表中央文革前往安亭处理此事，承认拦车是“革命行动”，并要上海市长公开检查错误。

一月风暴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毛泽东就提出了“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的错误方针。林彪、江青集团利用了这一错误。1967年1月5日，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策划指挥下，以王洪文为头目的上海造反组织篡夺了上

海市的党政大权，刮起了所谓“一月革命”的风暴。毛泽东赞扬了这一行动，并号召全国各地的“革命派”都起来夺权。此后，山西、贵州、黑龙江、山东等省党政机关先后被“造反派”夺权，建立军干群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夺权之风刮遍全国各级组织，更加剧了混乱的局面。

革命委员会建立　从1966年1月起，全国各地的“造反派”纷纷起来夺取省以下各级政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机构的权力，建立军队干部、革命领导干部和群众代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作为临时权力机构。许多地方、部门的权力被“造反派”控制，一些坏人乘机混入领导机关，在全国造成了更大的混乱。

二月逆流　1967年2月11日和16日，在周恩来主持的怀仁堂碰头会和稍前召开的军委会议上，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作法表示强烈不满；对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诬陷迫害老干部、乱党、乱军的罪恶活动进行了大义凛然的斗争。张春桥、姚文元等与江青密谋后，向毛泽东作了汇报。毛泽东18日晚严厉批评了这些老同志。从2月25日至3月18日，中央多次开会，江青、康生、陈伯达、谢富治等以“二月逆流”的罪名批判了这些老同志。此后，中央政治局实际上停止活动。中央文革完全取代了中央政治局。1971年11月，毛泽东为“二月逆流”平了反。

七二〇事件　1967年7月20日，武汉部分群众和解放军战士质问和批判了中央文革成员王力支一派、压一派的阴谋活动，即被诬为“反革命事件”。林彪、江青等借此在报刊上

公开提出“打倒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反动口号，在全国掀起了冲击军事机关的浪潮。

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1968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文件，要求全国各地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把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做好。随后在全国开展的“清队”运动整错了一大批人。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传达了毛泽东要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全国立即掀起了上山下乡的热潮。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有约1600万知识青年下乡。为了安置他们，国家和有关单位支出的经费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珍宝岛事件　中国和苏联边境武装冲突事件。1969年3月，苏军4次侵入黑龙江省珍宝岛地区，打死打伤中方人员，中国边防部队被迫还击。中国外交部三次向苏联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批陈整风运动　为了解决林彪反革命集团在中国共产党九届二中全会上暴露出来的抢班夺权问题，1970年底至1971年上半年，在全党逐步展开的学习马列著作，批判陈伯达等人反党罪行的运动。

九一三事件　林彪、叶群、林立果等在谋杀毛泽东和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的阴谋相继破产后，于1971年9月13日凌晨乘飞机外逃叛国，途经蒙古温都尔汗时机毁人亡，一场反革命政变被彻底粉碎。它在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破产。

中日建交　1972年9月28日中国和日本国在北京签订联合声明，宣布结束两国间长期存在的不正常状态。日方对过

去的侵华战争表示深刻反省。中方宣布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签订声明之日起，两国建立外交关系。

“批林批孔”运动　1973年3月以后，毛泽东在谈到批判林彪时，几次提出要批孔子。他把二者联系起来，是想防止所谓“复辟倒退”和防止否定“文化大革命”。江青、王洪文等接过毛泽东提出的这个口号，于1974年初提出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实际把矛头指向了周恩来。毛泽东先是批准开展这一运动，在发现江青等人借机进行篡权活动后，又对他们作了严厉批评，称他们是“四人帮”。从年初到6月，半年的运动，使国家政治经济形势重新陷入混乱。

西沙群岛自卫还击战　1974年1月，中国西沙群岛军民，对入侵的南越军队进行了自卫还击，捍卫了祖国的领土主权。

评《水浒》运动　1975年8月14日，毛泽东在同一位教师谈话时提到：“《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江青、姚文元等人利用这一评论，在全国掀起了一场“评《水浒》运动”，影射攻击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周恩来、邓小平等领导人，造成很大的混乱。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1975年，周恩来病重，邓小平在毛泽东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但毛泽东不能容忍邓小平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加上江青、毛远新等人诬告邓小平上台后搞“翻案”，便又发动了所谓“批邓、

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从1975年11月3日传达毛泽东批示开始，11月下旬以后逐步扩大到全国，1976年3月开始点名批判邓小平。在这一运动冲击下，全国再度陷入混乱，一度好转的政治经济形势再度恶化。

天安门事件　1976年4月5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爆发的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的强大群众运动，实质上是拥护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的体现。它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当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认为是“反革命事件”，并错误地撤销了邓小平党内外的一切职务。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天安门事件彻底平反。

四五运动　1976年3月下旬至4月5日全国各地自发出现的悼念周恩来、声讨“四人帮”的强大群众运动。这一以天安门事件为中心的群众运动虽然遭到残酷镇压，但却为粉碎“四人帮”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

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　1980年9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成立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中的10名主犯。特别检察厅于11月5日提起公诉，特别法庭于11月20日开始公开审判。经过42次法庭调查和辩论，确认这两个反革命集团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其犯罪活动前后达10年之久，造成的破坏和灾难极其严重。1981年1月25日，特别法庭判处罪大恶极的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王洪文、姚文元、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

等其他主犯分别判刑，给予法律制裁。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驰6名主犯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历史的判决，表达了人民的意志，伸张了正义，使我国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中美建交 1978年12月16日，中美两国同时发表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两国自1979年1月1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对错划“右派分子”的平反改正 1957年的反右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误伤了大批同志和朋友。从1959年到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曾先后5批摘掉约30余万人的右派帽子。1978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9月又提出要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过去错划的右派做好改正工作。到11月，全国各地摘帽子的工作已全部完成。随后对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在1980年基本结束，共已改正53.7万多人，占原划“右派分子”总数的97%以上，余下的改正工作继续进行。这些同志恢复了政治名誉，工作和生活待遇也得到妥善的安排。

对原小商小贩、手工业者成分的改正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按行业公私合营时，有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被带进公私合营企业，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这是不妥的。1979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文件，要求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全国共有70万人恢复了劳动者的身份。

对越自卫反击战 1979年2月17日至3月16日，中国边

防部队对不断侵犯中国领土的越南地区霸权主义者进行反击。战斗从广西、云南边境发起，同时新华社奉中国政府之命声明，在给越南霸权主义者应有的还击之后，中国边防部队严守祖国的边界。我们不要越南一寸领土。中国军队连续攻克越方谅山、高平、老街，歼敌近4万人。3月5日，新华社奉命声明：中国军队自卫还击已达到预期目的，中国边防部队开始全部撤回中国境内。

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签字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联合声明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宣布中国政府决定在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将在同日把香港交还给中国。

中葡两国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签字　1987年4月13日中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在北京签订联合声明，宣布中国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成立中葡联络小组，以保证1999年政权的顺利交接。

根 据 地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位于湘赣边界罗霄山脉中段。1927年10月，毛泽东等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开辟了井冈山根据地。1928年4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余部和湘南农军到达井冈山，12月彭德怀等率领红五军到达井冈山，使根据地不断巩固和扩大。

中央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27年10月至1928年6月赣南、闽西

地区的农民在共产党领导下起义，建立了赣南、闽西根据地的基础。1929 年 1 月毛泽东、朱德率红四军主力从井冈山进军赣南和闽西，先后形成了赣南和闽西两块根据地。1930 年 11 月，党中央决定全国农村根据地划分为六个区域，并以赣西南和湘鄂赣两特区为中心区即中央根据地。1931 年两地连成一片，为中央革命根据地奠定了基础。11 月在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根据地最大时辖 21 个县城，250 万人口。1934 年 10 月主力红军开始长征，留下少数红军在项英、陈毅等领导下坚持游击战争。

琼崖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革命根据地之一，位于海南岛。1927 年 9 月中共琼崖特委领导农民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和琼崖根据地。1932 年秋因受王明“左”倾错误的影响，根据地大部丧失，留下少数人在冯白驹等领导下在山区长期坚持武装斗争，直至全国解放。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27 年 10 月广东省海丰、陆丰等地农民在彭湃等领导下举行起义，在中共东江特委领导下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和红军。1928 年 4 月根据地在敌人进攻下失败，部分红军转入附近山区坚持斗争。1935 年，根据地全部丧失。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27 年 11 月至 1929 年 11 月，共产党先后领导了湖北黄麻起义、河南商南起义和安徽六霍起义，陆续开辟了鄂豫边、豫东南、皖西根据地。1930 年鄂豫皖根据地正式形成。后因张国焘推行王明“左”倾错误政策，红军

未能打破敌人的第四次“围剿”，于1932年10月撤出根据地，向川陕地区转移，留下少量红军坚持游击战争。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28年1月弋横起义创建了赣东北根据地，1927年10月福建崇安等地农民起义后创建了闽北根据地，1930年7月以后两地统一建立赣东北特委和苏维埃政府，方志敏任主席。1932年底根据地扩大到闽浙赣三省。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28年初，贺龙、周逸群等发动荆江两岸的年关暴动和湘鄂边起义，先后开辟了湘鄂边和洪湖根据地，建立了红二军和红六军。1930年7月发展为湘鄂西根据地，至1932年夏，发展到包括20多个县的地区，红军与地方武装达3万余人。

洪湖革命根据地　见“湘鄂西革命根据地”。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28年7月平江起义后开辟，1930年9月红军主力转移后，留下部分红军与地方武装坚持斗争，于1931年9月建立了湘鄂赣苏维埃政府。由于王明“左”倾错误领导，在第五次反“围剿”中受到重大损失。1934年秋以后，少数部队在傅秋涛领导下继续坚持游击战争。

湘赣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原为井冈山根据地，1929年1月红四军主力向赣南闽西进军后，井冈山被敌军占领。5月，彭德怀率红五军重返井冈山，湘赣根据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34年8月红军主力长征后，留下的地方武装继续坚持游击战争。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29 年 12 月邓小平、张云逸等领导百色起义，建立了红七军和右江根据地，次年 2 月龙州起义后建立了红八军和左江根据地。后因强敌进攻，左江根据地丧失，红八军余部转移到右江编入红七军。1930 年 11 月红军主力向中央根据地转移，留下少量部队在韦拔群领导下坚持右江地区的斗争。1932 年冬根据地完全丧失。

川陕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32 年 12 月红四方面军主力自鄂豫皖根据地转移至川北后，在当地党组织和川东游击队配合下建立的以通江、南江、巴中为中心的根据地，最盛时包括有 20 多个县政权，约 600 万人口。红四方面军扩大至 5 个军，约 8 万多人。1935 年 9 月张国焘擅自放弃川陕根据地，向川康边境转移，留下独立师坚持游击战争。

陕甘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1932 年至 1934 年间，在刘志丹、谢子长等领导下创建了工农红军，开辟了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1935 年 7 月在粉碎敌人“围剿”后两地联成一片，包括近 20 个县，90 多万人口，成为南方红军长征的落脚点。

陕北革命根据地　见“陕甘革命根据地”。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由 1934 年 6 月从湘鄂边转移至黔东地区的红二军团和 10 月自湘赣边转移来的红六军团，在贺龙、任弼时、关向应统一领导下建立。1935 年 11 月红军撤出该根据地，开始长征。

陕甘宁边区　原为陕甘革命根据地，1935年10月中共中央率红军到达陕北，使陕北成为中国革命的中心区域。1936年红军西征甘肃、宁夏，扩大为陕甘宁根据地。1937年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改名为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辖20余县。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　又称“晋察冀边区”。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之一，从1937年10月开始，八路军115师陆续开辟晋察冀、平西、冀东、冀中等根据地，1937年11月成立晋察冀军区。1938年1月在阜平召开军政民代表大会，成立晋察冀临时政权机构。在八年抗战中，军民作战32000多次，毙伤日伪军35万多人。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之一。1937年11月以后。八路军129师主力和115师一部，陆续建立了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鲁西、微山湖西等敌后抗日根据地，1941年夏建立了晋冀鲁豫边区抗日民主政权。至1944年春，根据地军民共作战3万余次，毙伤日伪军19万多人。

晋绥抗日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之一。1937年10月，八路军120师创立了晋西北根据地；1938年8月又开辟了绥远大青山根据地；后两区统一为晋绥抗日根据地。至1944年春，军民共作战万余次，毙伤日伪军10万余人。

山东抗日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之一。1937年10月以后，共产党领导山东各地抗日人民举行武装起义并进行游击战争，逐步开辟了10块抗日根

据地。至1944年春，山东根据地军民共作战19000余次，毙伤日伪军15万多人。

华中抗日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之一。1938年4月，新四军深入华中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先后建立了苏南、皖南、豫皖东、皖东北、淮海区、皖东和豫东等抗日根据地。至1944年春，华中根据地军民共作战17000余次，毙伤敌伪军24万人。

华南抗日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之一。1938年10月日军侵占广州后，东江一带的红军游击队和当地人民组成东江纵队，建立了东江抗日根据地。1939年2月日军侵占海南岛后，当地的红军游击队和群众组成琼崖纵队，建立了琼崖抗日根据地。两地都成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坚持抗日游击战争，通称华南抗日根据地。

军　队

关东军　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迫使清政府签订条约，由日本继承沙皇俄国在中国东北的殖民利益。此后日本就在南满驻军，并在旅顺口设立关东军司令部。1931年关东军发动了“九一八”事变，侵占了东北全境。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关东军号称百万，是日军最精锐的主力和战略总预备队。1945年8月，被苏联红军消灭于中国东北境内。

中央军　原是国民党蒋介石系统对自己嫡系部队的称呼。有时也用以泛称国民党的军队。

东北军　前身为张作霖统辖的奉军，1929年被蒋介石改编为东北边防军，由张学良统率。“九一八”事变后退入关内，

1935年被蒋调到陕甘一带进攻红军，1936年参加发动西安事变，在抗战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西北军　冯玉祥率领的部队。原属北洋军阀直系，1924年发动北京政变后改为国民军。1925年冯任西北边防督办，取消国民军名义，被称为西北军。1926年9月西北军在五原誓师，宣布集体加入国民党，改称国民联军。1927年初参加国民革命，改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1930年在蒋阎冯大战中失败，被国民党政府收编。1936年西北军将领杨虎城参与发动了西安事变。

国民革命军　1925年7月，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将所属军队改为国民革命军，各军设党代表和政治部主任，多由共产党员担任。1926年7月誓师北伐，又称北伐军。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叛变革命后，国民党军队仍沿用这一名称。

叶挺独立团　1925年冬在广东肇庆成立的以共产党人叶挺为团长的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独立团。该团以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为骨干，在北伐战争中英勇善战，战功卓著。

工农革命军　土地革命战争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1927年秋至1928年春，共产党领导的秋收起义、南昌起义、广州起义及鄂东、湘南等起义保留下来的部队，都称工农革命军。1928年5月以后陆续改称工农红军。

中国工农红军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1928年5月以后，共产党领导的各地工农革命军陆续改称工农红军，并先后组成第一、四、二方面军和陕北红军，建立了许多块革命根据地，粉碎了敌人多次“围剿”，至1933年发展到30万人。由于王明“左”倾错误的领导，使红军未

能打破敌人的第五次“围剿”，除陕北红军外，各地红军主力先后退出原来的根据地，进行长征，转移到陕北。抗战开始后，主力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在南方8省坚持游击战争的部队改编为新四军。

红军第一方面军　即“中央红军”。红军三大主力之一，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的军队。1930年8月组建，朱德任总司令，毛泽东任总政治委员和总前委书记。

中央红军　见“红军第一方面军”。

红军第四方面军　红军三大主力之一。1931年11月由鄂豫皖根据地的红四军与红二十五军合编组成，徐向前任总指挥，陈昌浩任政治委员。

红军第二方面军　红军三大主力之一。原在湘鄂西根据地活动的红二军团和原在湘赣根据地活动的红六军团，在长征途经四川甘孜时，于1936年7月奉命合编为红军第二方面军，贺龙任总指挥，任弼时任政治委员。

赤卫队　又称“赤卫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内建立的地方性群众武装组织。不脱离生产，配合红军、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又是红军现成的补充队。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改称自卫队和民兵。在今天，民兵仍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东北抗日义勇军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共产党号召人民武装抗日，东北各地人民和国民党一部分在东北的爱国军队纷纷组成义勇军、救国军、自卫军等抗日武装，通称东北抗日义勇军。后来义勇军大部溃散，一部分接受共产党领导，成为东北抗日联军的一部分。

东北抗日联军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地区的抗日武装。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东北各主要抗日武装于1936年2月联合发表统一建制的宣言，随后陆续编组为东北抗日联军。在与日军的英勇斗争中受到重大损失，1940年后大部转移到苏联境内。1945年8月回国配合苏军对日作战，10月同挺进东北的八路军、新四军统一改编为东北人民自治军，1946年初改称东北民主联军。

东北民主联军　见“东北抗日联军”。

二十九军　即国民党第二十九军。原系冯玉祥所属西北军一部，军长宋哲元。曾参加1933年3月的长城抗战，1937年7月7日在卢沟桥英勇抗击日军，在抗战中作出贡献。

察绥抗日同盟军　又称“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1933年5月冯玉祥和共产党合作在察哈尔省组织的抗日队伍。经激战，把日伪军完全逐出察哈尔省境。由于蒋介石和日军的双重压迫，同盟军于同年10月失败。

八路军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1937年8月，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红军主力部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9月又改称第十八集团军，朱德任总司令，彭德怀任副总司令，下辖115、120、129三个师。1937年8、9月间陆续开赴华北抗日前线，在敌后进行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开辟了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等根据地，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抗战胜利后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十八集团军　见“八路军”。

新四军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1937年10月，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南方8省13个地区的红军

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叶挺任军长，项英任副军长，下辖四个支队，随即挺进敌后，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创造了华中抗日根据地。1941年皖南事变后，中共中央任命陈毅为代理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部队编为七个师，坚持抗日战争。抗战胜利后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决死队　全称“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又称“新军”。1937年8月1日在共产党领导和影响下成立的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抗日武装。在山西抗战中起了重要作用。1939年“12月事变”后，决死队各纵队分别编入所在地区八路军序列。

回民抗日支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支抗日武装。抗战爆发后，冀中的回族群众纷纷组织抗日武装保卫家乡，并在共产党领导下组成冀中回民干部教导队和回民教导队。1938年7月，这两支队伍合编为回民教导总队，1939年夏季改称冀中回民支队，马本斋任司令员。

华南抗日游击队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1938年秋日军侵入广东，在共产党领导下，广东各地相继成立了东江纵队、琼崖纵队、珠江纵队、韩江纵队、粤中人民抗日解放军、南路（雷州半岛）人民抗日游击队，进行抗日游击战争，统称华南抗日游击队。

中国远征军　抗日战争后期中国派往缅甸与日军作战的一支部队。1942年元旦，美、英、中、苏等26国发表联合国宣言，接着组成中国战区，以蒋介石为最高司令，美国史迪威中将任中缅印战区美国陆军司令和中国战区最高司令蒋介石的参谋长，主要任务是对付日本对中国、印度、缅甸、泰国等国的侵略。经蒋与驻缅英军商定中英军队在缅甸守备和作

战问题后，应英方请求，1942年3月，中方派兵入缅作战，称“中国远征军”。经前后两度与日军激战，歼敌5万余人，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保卫了中国的大后方和中缅印之间的交通线。

武工队　即“武装工作队”。是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组建的深入敌占区开展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斗争的一种精干的武装组织。由军队和地方干部及优秀战士组成，其任务为瓦解和打击日伪军队，摧毁伪政权和伪组织，发动群众，变敌占区为根据地。

伪军　抗战时期对治安军、皇协军、和平军等汉奸军队的总称。总数曾达80万左右，其中大部分是投敌的国民党军队。

保安队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地方武装。初期在各县普遍建立，1937年国民政府在全国统一编为若干保安团（旅），各县设总队或大队，下辖若干中队，协助国民党军队进攻人民革命武装并镇压人民群众。

还乡团　解放战争时期由解放区逃到国统区的地主、恶霸建立的反动武装。他们随国民党军进攻解放区，抢掠烧杀，无恶不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时诞生。土地革命时称中国工农红军，1934—1936年间曾举行了著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爆发后，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和新四军。1946年10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战争中在中共中央指挥下，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转入了全国规模的战略进攻，然后经过战略决战，取得了辽沈、

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胜利。3年多时间共歼敌800余万人，推翻了国民党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解放军一面继续执行战斗队的任务，歼灭残敌，保卫国防，参加了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珍宝岛自卫反击战，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等战斗、战争；一面担负起工作队的任务，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解放军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始终遵循党指挥枪的原则，执行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政治、军事路线。实行党委领导、政治委员和政治工作制度，开展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贯彻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三大原则，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经过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已由单一的陆军发展成为包括陆、海、空军，战略导弹部队和其他技术兵种在内的合成军队。设有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作为中央军委的办事机构和全军领导机关。军旗为红地，左上方缀金黄色五角星及“八一”两字；军徽为镶有金黄色边的红五角星，中嵌金黄色“八一”两字。

第一野战军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的主力之一。原为陕甘宁、晋绥两解放区的八路军，1947年3月组成西北野战军，1949年2月改为第一野战军，彭德怀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西北野战军　见“第一野战军”。

第二野战军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的主力之一。原为晋冀鲁豫解放区的八路军，1945年冬整编为晋冀鲁豫野战军，1948年5月改称中原解放军，1949年2月整编为第二野战军，刘伯承任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

晋冀鲁豫野战军　见“第二野战军”。

第三野战军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的主力之一。原为山东解放区的八路军和华中解放区的新四军，1945年冬编为山东野战军和华东野战军，1947年1月合编为华东野战军，1949年2月整编为第三野战军，陈毅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华东野战军　见“第三野战军”。

第四野战军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的主力之一。原为东北民主联军，1948年1月改称东北人民解放军，8月整编为东北野战军，1949年3月整编为第四野战军，林彪任司令员，罗荣桓任第一政治委员。

东北野战军　见“第四野战军”。

华北野战军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主力之一。原为晋察冀解放区的八路军，1945年冬整编为晋察冀野战军，1948年5月与晋冀鲁豫野战军一部合编为华北野战军，聂荣臻任司令员，薄一波任政治委员。

晋察冀野战军　见“华北野战军”。

中国人民志愿军　中国人民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而组织的军队。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根据朝鲜政府的请求，10月中国人民派志愿军赴朝参战，彭德怀任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3年7月朝鲜停战后，参加朝鲜战后恢复工作，1958年10月全部撤离朝鲜回国。

党团·组织·机构

中国共产党　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思想理论基础，

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为其最终目标。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中国五四运动的历史背景下，在共产国际的支持与帮助下建立的。1920年8月起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周恩来等先后在上海、北京、武汉、济南、长沙、广州以及法国、日本成立共产主义小组，并在1921年7月23—31日举行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陈独秀被选为中央局书记，当时共有党员50余名。建党后迅速发展成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强大力量。1924年同中国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进行了北伐战争并取得胜利。由于党的幼稚和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蒋介石和汪精卫于1927年4月至7月又发动了反对中国共产党的政变，大革命在1927年失败。1927年8月1日，发动了南昌起义。在党的八七会议上批判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总方针。随后举行了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等百余次武装起义，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和革命苏区。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第五次反“围剿”斗争失败，红军被迫退出苏区进行长征。1935年1月的遵义会议上，批判了红军在军事指挥上的战略错误，确定了毛泽东在党内红军内的领导地位。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战胜了张国焘的分裂主义，使红军转危为安，胜利完成了长征，并实行了正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1936年12月和平地解决了西安事变，国共两党再度合作，共同进行了八年抗日战争。1942年进行了延安整风。1945年七大上提出了建设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同年8月领导了长达3年的解放战争，1949年推翻了国民党在大陆的

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领导中国人民恢复了国民经济，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由于指导思想上的严重失误，反右斗争扩大化和“大跃进”、“反右倾”等“左”的错误，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2年至1966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但“左”倾错误仍在继续发展，1966年5月，毛泽东错误地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各族人民遭受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损失，加之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了这场运动，使之发展成为一场严重的灾难和内乱。1976年10月清算了江青反革命集团。1978年12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了长期的“左”倾错误，纠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1981年6月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作出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2年以来的历次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作出了实事求是的总结。1982年9月召开了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中国全面开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1987年10月在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中国共产党现有4600余万党员（1987年）。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为其最高领导机关。

中国国民党　现代中国大政党之一。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孙中山创立。1928—1949年中国的执政党。1905年孙中山领导的兴中会与华兴会、光复会联合组成中国同盟会。1911年

同盟会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辛亥革命后同盟会内部分化。1912年同盟会联合几个小党派组成国民党。1914年孙中山领导国民党的一部分组成中华革命党，1919年10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简称国民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孙中山为总理，总揽党务。1923年孙中山在苏联顾问和中国共产党的协助下改组国民党，发表了《中国国民党宣言》及《孙文越飞宣言》，同年年底又发表《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和《中国国民党党纲》，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924年1月召开了有中国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中国共产党人担任了中央组织部和农民部的部长，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右派在北京召开西山会议，反对三大政策。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出师讨伐军阀政府。1927年4月至7月蒋介石发动反对中国共产党的政变，以消灭共产党，1930年12月至1931年1月发动数次围剿中共领导的苏维埃革命根据地的战争。1936年日本帝国主义扩大对中国的侵略，12月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在中国共产党斡旋下，蒋介石接受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主张，于1937年发表宣言，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爆发全面内战。1949年国民党在大陆的政权被推翻，国民党中央党部迁往台湾。1975年蒋介石在台湾病逝，蒋经国继任国民党总裁。

交通系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官僚政客集团。因其首领梁士诒长期把持交通事业及交通银行，培植势力，自成系统，故名。袁世凯死后，梁士诒因支持袁称帝而被通缉，由曹汝霖

及其党羽继续把持交通事业及金融财政，被称为“新交通系”。1928年随北洋军阀政府覆灭而瓦解。

安福系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官僚政客集团。皖系军阀首领段祺瑞任国务总理时，皖系政客徐树铮等于1918年在北京安福胡同成立俱乐部，从事贿选活动，成立“国会”，时称该俱乐部为安福系，称其贿选的国会为“贿选国会”。1920年皖系军阀在直皖战争中失败，它仍进行活动，并于1924年又拥立段祺瑞为临时政府执政。1926年随段垮台而瓦解。

政学系　中华民国年间的官僚政客集团。1914年孙中山组织中华革命党，一部分国民党人不愿意参加，组成欧事研究会，后改名为政学会。其中部分人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国会中组成一个派系，称之为政学会，该会积极支持北洋军阀，反对孙中山。大革命时期及其以后，为蒋介石反共出谋划策，1927年后又成为国民党内一个重要派系，即新政学系。

上海总商会　上海工商业资本家的团体。1912年1月成立，会员中民族工商业者占多数，但领导权掌握在大资产阶级手中。“五四”运动时期表现亲日，在罢工罢市过程中擅自命令各商店开市。“五卅”运动时在群众压力下勉强同意罢市，但很快率先妥协。1930年改称上海市商会。

中华职业教育社　1917年黄炎培等发起的从事职业教育的人民团体。1941年参加发起民主政团同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成员继续从事职业教育，为社会主义教育培养人才。

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会　上海各商店中小资本家的组织。成立于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1927年被国民党政府查封。

留法勤工俭学会　早在1912年2月，“为输世界文明于国内”，李石曾、吴稚辉就在北京发起组织了留法俭学会。1915年6月，由蔡元培、李石曾、吴玉章等发起组成留法勤工俭学会，号召青年去法国半工半读，学习西方的民主与科学。1916年6月，中法双方代表组成华法教育会，实际主持留法工作。各地青年先后有1600余人赴法学习，其中很多人后来成为中国革命的重要领导人。

新民学会　由毛泽东、蔡和森等发起，于1918年4月在长沙成立的革命团体。最初的宗旨是“革新学术，砥砺品行，改良人心风俗”，后以“改造中国与世界”为方针。1920年一些会员加入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参加了在湖南建立共产党的活动。

少年中国学会　由李大钊等人发起，1919年7月在北京成立的社团。它兼容了共产主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出版《少年中国》、《少年世界》等刊物。由于会员思想分化日趋明显，1925年底停止活动。

觉悟社　1919年9月周恩来等在天津组织的进步青年学生团体。成员有邓颖超、郭隆真、马骏、刘清扬等20余人。出版《觉悟》杂志，研讨新思潮，抨击孔孟之道，领导学生爱国运动，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1920年冬因社员分散各地而无形停止活动，后其主要成员大部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　中国共产党早期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机关。共产党成立后，为集中力量从事工人运动，1921年8月在上海建立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并在北京、长沙、武汉、济南、广州设有分部。1925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后撤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简称“共青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1922年5月正式成立时称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1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决定取消国民党统治区内原有的第二党式的共青团组织，所有的团员参加现有的或新组建的公开合法的青年组织，如民先队、青年救国会等团体。抗战胜利后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于1946年10月起进行试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工作，并于1949年4月正式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重新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青年党　中华民国年间政党。1923年在法国成立，成员主要是一些地主、资产阶级政客和知识分子。公开名称是“中国国家主义青年团”，至1929年改用此名活动。鼓吹国家主义，反对共产主义，故又称“国家主义派”。抗战期间曾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后依附国民党，参加了1946年11月的“国大”，支持蒋介石反共反人民的内战。1949年随国民党去台湾省。

国家主义派　即“中国青年党”。

黄埔军校　在共产党和苏联帮助下，孙中山于1924年5月在广州黄埔创办的陆军军官学校。1927年前，这是一所国共合作的学校。校长为蒋介石，党代表廖仲恺，政治部主任周恩来，恽代英、聂荣臻等也曾在该校工作，学员中有很多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1927年以后改为中央军官学校。

青年军人联合会　周恩来在黄埔军校领导组织的革命军人团体。1925年2月1日成立，以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为骨干，

联合粤军讲武学校、滇军干部学校、桂军军官学校等校的青年军人组成。该会积极宣传革命理论和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团结革命力量，打击国民党右派势力，同反共的“孙文主义学会”进行斗争。1926年3月20日“中山舰事件”后被蒋介石解散。

孙文主义学会　国民党右派分子的组织。为对抗黄埔军校革命军人组织“青年军人联合会”，国民党右派分子于1925年4月建立孙文主义学会，积极从事破坏革命的活动，其势力渗透到许多部门。1926年4月宣布解散，其成员转入蒋介石为会长的黄埔军校同学会，继续其反共活动。

黄埔系　国民党内蒋介石的嫡系。蒋利用其黄埔军校校长的地位，先后组织孙文主义学会、黄埔同学会、力行社等，培植黄埔军校教官和学员中的反共分子，以控制党政军特机关。1949年瓦解。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　见“教育学”中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

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　大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合作培养农民运动干部的教育机构。1927年3月由国民党中央在武昌组建，邓演达任所长，毛泽东任副所长，并实际负责主办工作。第一期4月4日开学，6月18日结业，共为全国十几个省区培训了800多名农运骨干。大革命失败后停办。

国民政府　1925年7月1日将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改组为委员制的国民政府，通称广东国民政府或广东革命政府。1927年1月迁至武汉。蒋介石叛变革命后，4月18日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此后即为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央政府的正式名

称。

广东革命政府　见“国民政府”。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国民党领导国民政府的组织。该会于1924年7月成立，孙中山任主席，隶属于中央党部，是指导国民政府的最高决策机关。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　1925年7月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下设军事委员会，主席为汪精卫。北伐战争开始后由北伐军总司令蒋介石兼军委会主席。1932年进一步加强了军委会权力，蒋介石自任委员长，该会实际上成为控制全国军政财文的最高机关。1946年撤消。

西山会议派　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右派邹鲁等11人于1925年11月23日在北京西山碧云寺召开“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通过反苏、反共、反对国共合作等议案，随后在上海成立国民党“中央党部”，在北京等地设立地方党部。这些人被称为“西山会议派”。

AB团　1927年1月，蒋介石指使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执行委员段锡朋等组成的专门排斥江西省各级党部中的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组织。后随着江西省党部被捣毁而解散。

洪帮　民间秘密团体。初期曾以“反清复明”为宗旨。成员主要是农民、小手工业者、流氓无产者等。其组织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在辛亥革命中曾起过一些作用，此后日益堕落，往往被反动派操纵和利用。其中也有个别派系和人物维护民族利益，表现出一定的进步性。

青帮　清代民间秘密团体。成员主要是船工、手工业者、城市贫民、流氓无产者及破产农民等。其组织带有浓厚的迷信

和封建宗法制色彩。常为军阀官僚所收买和利用。

改组派 中国国民党派系之一。蒋介石、汪精卫合流后，汪精卫、陈公博等不满蒋的权力，于1928年底在上海成立“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标榜恢复1924年国民党改组精神，发展组织，与其他派别争权夺利，成为国民党中的改组派。

反对派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内出现的由一小批托洛茨基分子组成的小集团。他们以“左”的面目出现，主张立即没收资本家的工厂企业，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并在组织上进行分裂党的派别活动。1928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开展反托派斗争，在思想理论上驳斥托派的谬论，将其骨干分子清除出党，对一般成员进行教育，争取他们回到马克思主义立场上来。

CC系 中国国民党内以陈果夫、陈立夫为首的一个派系。1928年，二陈根据蒋介石意图，扩大“浙江革命同志会”，在南京成立中央俱乐部，在国民党组织和文教界中培植亲蒋势力。其成员多为政客、党棍、流氓头子和堕落文人，亦有一些其他阶层的人士参加。

江浙财阀 江苏、浙江封建买办金融势力的总称。以上海为中心，以中国、交通、中国通商、浙江兴业和浙江实业等银行为代表，有很大的经济力量。是蒋介石政权的重要支柱之一。1935年以后，逐渐被四大家族所控制。

四大家族 以蒋介石为首的，包括宋子文、孔祥熙及陈果夫、陈立夫兄弟四个家族的封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统治集团。蒋介石在“四一二”事件后，迅速集中了巨大财富，形成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抗战胜利后，他们又接收了日本在中国

掠夺的巨额财富。新中国建立后，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被没收，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组成部分，四大家族的政治统治在大陆上亦被彻底摧毁。

左联　即“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文学团体。1930年3月在上海成立，1936年初，为了更广泛地组织文艺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宣布自动解散。

社联　即“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文化团体，1930年在上海成立，1935年“一二九运动”后，其成员大部分参加各界救国会，社联即停止活动。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又称“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中央政权机关。1931年11月在瑞金召开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宪法大纲，选举毛泽东、周恩来等63人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毛泽东任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

中央工农民主政府　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满洲国　1931年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后制造的傀儡政权，1932年3月在长春成立，扶清朝末代皇帝溥仪为“执政”。1934年3月改称“满洲帝国”，执政改称“皇帝”。1945年8月，随着抗战的胜利而被摧毁。

中国民主社会党　中华民国年间政党。1932年张君劢、张东荪等秘密筹建国家社会党，次年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1937年公开活动。1946年8月与民主宪政党合并，取名“中国民主社会党”。同年11月参加“国大”，支持蒋介石发动内战。1949年随国民党去台湾省。

军统　即“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国民党最大的特务组织之一。前身是1932年成立的中华民族复兴社（简称“复兴社”）的核心组织“力行社”的特务处，1938年改称军统局，由特务头子戴笠控制，在各地设有调查室、工作站等特工组织，以最野蛮恐怖的手段残杀革命人民，破坏中国革命；同时对国民党军队、警察、行政机关等进行监视和控制。1946年进行改组，属于公开武装特务的部分划给国防部二厅，秘密核心部分组成国防部保密局。1949年撤逃台湾省，1955年改组为国防部情报局。

保密局　见“军统”。

复兴社　国民党内一种带有特务性质的派系组织。1932年3月，蒋介石指使贺衷寒、戴笠等成立“中华民族复兴社”，蒋任社长，以复兴中华民族为名，镇压抗日民主运动。是以黄埔军人为核心的“蓝衣社”（对外称“力行社”）的外围组织。1938年3月取消，其成员转入“三青团”，其特务处改组为“军统局”。

蓝衣社　见“复兴社”。

中统局　国民党CC系陈果夫、陈立夫控制的特务组织。1938年8月由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党务调查科改组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在全国各地各单位广泛设立调查网，进行特务活动。1947年3月改为“党员通讯局”，1949年3月改称“内政部调查局”，大陆解放前夕撤逃台湾省。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1932年12月宋庆龄、蔡元培、鲁迅、杨杏佛等发起建立的进步团体，成立于上海。从事营救受迫害的政治犯，争取人民民主和民众救亡的权利，引起当局仇

视。1933年6月同盟总干事杨杏佛被国民党特务暗杀后，同盟无形中解散。

冀察政务委员会　国民党政府为适应日本关于华北政权“特殊化”的要求，于1935年12月18日成立的机构。名义上隶属于南京国民党政府，实际上其委员长及委员的任命都须征得日本同意，其中不少是日本推荐的汉奸。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简称“民先队”。一二九运动中的先进青年在共产党领导下组织起来的青年救国团体。1936年2月在北平成立，在各地陆续建立了组织，1937年2月在北平成立总队部。抗战爆发后，许多队员参加了抗战和建立敌后根据地的工作。国民党统治区的民先组织于1938年被政府强迫解散；解放区的民先组织后来并入更广泛的青年团体——青年救国会。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　抗日救亡组织之一。一二九运动后，全国陆续成立的文化、妇女、职业等各界抗日救亡组织，于1936年5月31日在上海成立该联合会，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而积极开展政治活动。1945年抗战胜利后改名为中国人民救国会，为建立新中国而奋斗。全国解放后，鉴于历史任务业已完成，于1949年在北京开会宣告结束。

维持会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在我国沦陷区利用汉奸建立的临时性地方傀儡政权组织。

新民会　抗战时期日伪在华北沦陷区进行奴化教育并从事间谍活动的组织。1937年在北平成立，后在华北各省、市、县设立了分会。

华北临时政府　又称“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37年12月

日本侵略者在北平建立的汉奸傀儡政权。1940年3月并入以汪精卫为首的伪国民政府。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1938年3月日本侵略者在南京成立的汉奸傀儡政权。1940年3月并入以汪精卫为首的伪国民政府。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日本帝国主义在内蒙制造的傀儡政权。1937年7月抗战爆发后，日本侵略者指使蒙族和汉族上层反动分子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张家口、大同三地分别设立了“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察南自治政府”和“晋北自治政府”等伪政权。1939年9月，日本把上述三个政府合并，在张家口成立“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抗战胜利时被摧毁。

汪伪政权　指1940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在南京策划成立的以汉奸汪精卫为首的伪国民政府。它以“和平反共建国”为口号，协助日本在沦陷区建立殖民统治，网罗国民党党政军人员以扩大汉奸阵营，并组织伪军进攻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1945年8月抗战胜利前夕宣布解散。

三青团　即“三民主义青年团”。国民党欺骗和控制青年的反动组织。1938年成立，1947年9月并入国民党。

国民参政会　抗战时期中国政府的最高谘询机关。参政员由政府出面“聘请”，形式上包容各抗日党派的代表，实际上国民党员占绝大多数。中国共产党派代表参加。第一届第一次参政会于1938年7月在汉口召开，以后随着国民党日趋反动，参政会越来越成为国民党政府的御用工具。参政会先后共四届，开过13次会议。于1947年5月撤销。

文协　即“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1938年于汉口成

立，是共产党领导的团结文艺界一切抗日力量的统一战线组织。

抗大　即“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中国共产党为抗日战争培养军政干部的教育机构。抗大的前身是中国工农红军学校。1936年6月改称中国抗日红军大学（红大）。1937年1月，红大迁往延安，改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毛泽东任教育委员会主席，林彪任校长。随着抗日游击战的发展，抗大在陕甘宁边区和华北、华中等抗日根据地建立了12所分校，培养了大批革命干部。1945年抗战胜利后宣告结束，分别改建为各地的军政大学或军政干校。

陕北公学　见“教育学”中的“陕北公学”。

鲁迅艺术文学院　简称“鲁艺”。中国共产党培养文艺工作干部的学校，1938年4月在延安成立，解放战争时期迁往东北。

上饶集中营　抗战时期国民党用于囚禁在皖南事变中被俘的新四军成员及共产党人、抗日爱国人士的集中营。1941年3月设立于江西上饶，1942年6月迁往福建。

中美合作所　全称为“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是国民党军统局和美国海军部情报署合作组织的特务机关。1943年5月在重庆成立，以美国特务为教官，为国民党培训特务，并捕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1945年11月撤消。

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　根据1946年1月10日国共双方停战协定，由国民党、共产党和美国代表各一人组成的机构。下设若干执行小组，分赴各军事冲突地点进行调处，以实现停战协定。美方一边调处，一边帮助国民党准备内战。8月，美

国让国民党放手打内战，宣布“调处”失败，北平军调部结束。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　美国政府为了帮助蒋介石进行反革命内战，1946年成立驻华军事顾问团，负责控制、装备和训练国民党军队，实际上操纵了国民党整个军政机构。人数最多时达万人左右。1949年与国民党一起被赶出中国大陆。

中国致公党　见“政治”中的“中国致公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　见“政治”中的“中国农工民主党”。

第三党　见“政治”中的“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国民主同盟　见“政治”中的“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建国会　见“政治”中的“中国民主建国会”。

九三学社　见“政治”中的“九三学社”。

中国民主促进会　见“政治”中的“中国民主促进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见“政治”中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见“政治”中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工商界组织的人民团体。主要由过去经营工商业的人员组成。随着全国大陆的先后解放，各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1953年10月成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在推动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五七干校　“文化大革命”期间，以贯彻1966年5月7日毛泽东给林彪的信中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也要学农、学工的指

示为名，把干部集中下放劳动的场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它对大批干部进行劳动惩罚和迫害。粉碎“四人帮”后，各地五七干校陆续停办。

中央文化革命小组　根据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于1966年5月28日宣告成立。组长陈伯达，顾问康生，副组长江青、张春桥等，8月底由江青代理组长。名义上隶属于政治局常委之下，实际上逐步取代政治局和书记处，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实际指挥机构。

文件·著作

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　苏俄政府于1919年7月发表的《告中国人民和南北政府宣言》的通称。声明无条件地将帝俄时代在中国取得的土地和在华一切政治特权一律放弃，一切经济权利归还中国。

苏俄第二次对华宣言　1920年9月27日，苏俄政府发表第二次对华宣言，重申废除帝俄对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放弃帝俄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建议两国恢复外交关系和缔结友好条约。

孙文越飞宣言　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与苏联代表越飞联名发表的宣言。声明当时中国革命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国家的真正独立和统一，在实现这一事业的斗争中，中国将得到苏联人民的真诚援助。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又称“中苏协定”。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于1924年5月31日在北京签订。主要内容：1.凡帝俄与中国或第三国所订立的一切有损中国主权及利益的条

约，一概无效。2．苏放弃帝俄在中国境内之一切租界地。3．苏放弃庚子赔款。4．苏取消治外法权及领事裁判权。5．中东路由中国赎回，在赎回前，一切有关中国国家主权的各项事宜，概由中国政府办理。同日，两国政府宣布恢复正常外交关系。

上海停战协定　又称“淞沪停战协定”。1932年5月5日，由国民党政府和日本签订。规定中国在上海至苏州、昆山地区无驻兵权，划上海为非武装区，而日军可在上述地区驻“若干”军队。参见“一二八事变”。

塘沽协定　长城抗战失败后，国民党政府与日本于1933年5月31日签订的停战协定。因签于塘沽，故名。协定承认冀东为非武装区，中国不得驻军，而日本则可自由活动，便利了日本进一步控制整个华北。

秦土协定　又称“察哈尔协定”。1935年6月27日，国民党察哈尔省民政厅长秦德纯和日军代表土肥原达成的协定。内容包括：保证日人在察省自由来往，取消在察省的国民党机构，成立察东非武装区，29军从察省撤退，察省主席撤职等。

何梅协定　1935年5月，日本借口中国方面破坏了“塘沽协定”，向国民党政府提出交涉，并派兵入关。6月初，国民党华北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和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开始秘密谈判。7月6日，何应钦致函梅津，承认了日本的要求，内容包括：取消国民党在河北和平津的党部，撤退驻河北的中央军、东北军，撤换日方指定的中国军政人员和禁止一切抗日活动等。

八一宣言　1935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国同胞书》，号召停止内战，组织全中国统一的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实行全民总动员，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因发表于8月1日，故名。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937年8月，中共洛川会议制定的反映全面抗战路线的纲领。内容为：1．打倒日本帝国主义；2．全国军事的总动员；3．全国人民的总动员；4．改革政治机构；5．抗日的外交政策；6．战时的财政经济政策；7．改良人民生活；8．抗日的教育政策；9．肃清汉奸卖国贼亲日派，巩固后方；10．抗日的民族团结。

抗战建国纲领　1938年3月29日，国民党在汉口召开的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纲领。规定了国民党在抗战时期的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等一系列政策。

限制异党活动办法　1939年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制定并秘密颁布的迫害中国共产党和抗日爱国者的措施。规定严密限制共产党和一切进步人士的思想、言论和行动，设法破坏一切抗日的团体和组织。在异党活动最烈之区域实行联保连坐，并建立“通讯网”，即特务组织，从事监视和限制人民的活动。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1945年4月20日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总结了建党以来，特别是1931年初至1935年底这一时期的历史教训，比较彻底地从思想上理论上总结了三次“左”倾错误，主要是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错误产生的历史背景、内容以及它在政治、军事、组织、思想方面的表现和危害。高度评价了毛泽东运用马列主义原理来解决

中国革命问题的杰出贡献，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加强了全党的团结，为革命的胜利，奠定了牢固的思想基础。

国共停战协定　在人民的压力以及进攻解放区失利的情况下，国民党和共产党于1946年1月10日签订的关于停止军事冲突的协定。规定双方军队自1月13日午夜起就各自位置上停止军事行动。但国民党并未执行这一停战令。

五四指示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将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简称《中美商约》。国民党政府与美国政府于1946年11月签订的卖国条约。规定：1.美国人有在中国领土全境内居住、旅行及经商等权力；2.美国商品在中国享有与中国商品和第三国商品同等待遇；3.美国船舶可在中国任何开放地方航行，“必要时”可以开入任何不开放的地方。

中国土地法大纲　见“法学”中的“中国土地法大纲”。

美国对华白皮书　指美国国务院在1949年8月5日发表的题为《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叙述了从1844年中美签订《望厦条约》至1949年中国全国基本解放期间的中美关系。特别评述了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失败的经过。在客观上成为美国侵华罪行的自供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简称“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纲领总结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验，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及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教政策、外

交政策的总原则。在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前，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见“法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1981年6月27日，中共第11届中央委员会第6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回顾了党的60年战斗历程，总结了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经验，实事求是地评价了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科学地阐明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进一步指明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

路线·政策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所规定的总路线。内容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动力是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而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还有民族资产阶级参加；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导者是无产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前途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和无产阶级领导的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好政府”主义　20世纪20年代初出现的一种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主张。认为中国的败坏是由于“好人自命清高”，主张建立“好人政府”。它是资产阶级软弱的政治要求，很快被社会实践所否定。

三大政策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决定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

新三民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新三民主义”。

联省自治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谭延闿、陈炯明、唐继尧等部分军阀政客提出的政治主张。主张各省制定省宪法，实行“自治”，并召开联省会议，成立联省自治政府，实为军阀维持地方割据的一种手段。

戴季陶主义　1925年，戴季陶相继写成《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和《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两本小册子，提出一套反动理论。他用道统和儒家的“仁爱”说解释孙中山的思想，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鼓吹团体的“排拒性”，反对国共合作。它成了国民党新右派反共篡权的理论基础。

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的不成熟及共产国际指导中的错误，导致中共党内产生了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思想，大革命后期，形成了系统的右倾投降主义。陈独秀认为中国革命需要由资产阶级来领导，革命的胜利是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在国共合作中，只讲团结，不讲斗争，对国民党右派反共反人民的阴谋活动，采取妥协投降的政策。中山舰事件和整理党务案，皆因中共妥协让步而使蒋介石篡夺了军权和党权，右倾投降主义者还忽视了对武装力量的控制，对已经兴起的工农运动进行了压制，以致当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代表蒋介石、汪精卫先后背叛革命，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之时，中国共产党不能组织有效的抵抗，工农运动遭到残酷的镇压，大革命归于失败。1927年党的八七会议，纠正和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

党中央的统治。

瞿秋白“左”倾盲动主义　1927年11月上旬，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在瞿秋白主持下，于上海举行，通过了《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形成了“左”倾盲动主义。《决议》混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认为中国革命是所谓“不断革命”。否认革命处于低潮，错误地认为革命仍是高潮，在全国组织暴动，并在组织上实行宗派主义和惩办主义政策。经过毛泽东等同志的正确批评，到1928年4月，这些错误在实际工作中基本结束。

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　193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李立三主持，通过了《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的决议，立三“左”倾路线出现。“左”倾冒险主义者认为形势已具备了在全国举行武装起义的条件，制定出了组织全国中心城市武装起义和集中红军进攻中心城市的冒险计划，随后又将各级党、团、工会组织合并为准备武装起义的各级行动委员会，使一切经常工作陷于停顿。提出“会师武汉”、“饮马长江”的口号。党内宗派主义也有发展，导致革命力量受到严重损失，引起广大党员和干部的不满。1930年9月召开的党的六届三中全会，结束了这种路线的统治。

罗章龙右倾分裂主义　1931年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前后，罗章龙以种种名义和借口进行分裂党的活动，成立了“中央非常委员会”、“第二省委”、“第二区委”、“第二工会党团”等组织。1931年1月27日罗被开除出党。

王明“左”倾冒险主义　又称“王明‘左’倾教条主义”。

1930年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后，从莫斯科学习回国的、犯有严重教条主义错误的同志，以王明为首，从“左”的方面反对党中央。1931年1月7日，党中央在上海召开了六届四中全会，在王明等人的操纵下，会议接受了新的“左”倾盲动主义，并使它在中央领导机关内取得统治地位。2月，王明发表了他在六届三中全会后写成的《两条路线》（即《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的小册子，提出了新的“左”倾冒险主义的政治纲领。他们混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企图一举夺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否认中间营垒和第三派的存在，实行“一切斗争，否认联合”，推行“城市中心论”，主张红军夺取中心城市，以实现一省数省首先胜利，进而造成全国的胜利，反对毛泽东的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正确道路。军事上，先是冒险主义，又转为拚命主义和逃跑主义，反对人民战争思想和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组织上，实行宗派主义，对不同意他们错误意见的同志，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排挤了毛泽东的领导。“左”的错误导致了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红军被迫长征。1935年1月，遵义会议结束了其在中央的统治。

张国焘右倾分裂主义　1935年6月，红四方面军与红一方面军在四川懋功会师后，张国焘反对党中央关于红军北上建立川陕甘根据地的决定，主张向川康边界退却。9月中央率领一部分红军继续北上，张国焘擅自率领一部分红军向川康边界退却，并于10月在卓木碉另立伪中央，分裂党和红军，致使部队屡遭挫折。1936年7月，红二、六军团与红四方面军在甘孜会师（会师后的二、六军团改称红二方面军）。在朱德、

任弼时、贺龙、关向应、刘伯承等的斗争下，张国焘被迫取消伪中央，同意与红二方面军共同北上。10月，一、二、四方面军在甘肃会宁会师。张国焘的分裂主义破产。

王明右倾投降主义　1937年11月，王明从苏联回国，在同年12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报告，系统地提出了右倾投降主义的主张，完全取消共产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要求“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放弃对抗战的领导权。这些主张，在中共中央长江局及项英负责时的东南局和新四军的工作中产生恶劣影响，阻碍了华中敌后地区党的工作的开展，导致后来新四军在皖南事变中的严重损失。1938年9月，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了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批判了王明的错误，撤销了王明负责的长江局。

不抵抗主义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蒋介石命令东北军“绝对不抵抗”，致使东北地区很快沦陷。此后，蒋对日军向华北等地的侵犯也一直妥协退让。

堡垒主义　又称“碉堡政策”。1933年国民党第五次“围剿”中央革命根据地时采取的战术。依据碉堡步步推进，逐渐压缩根据地。抗战时期，日军在进攻敌后抗日根据地时，也采取过类似战术。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有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英美派大资产阶级参加的进行抗日的统一战线。九一八事变后，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中日民族矛盾逐渐成为主要矛盾。为挽救民族危亡，中国共产党号召一切愿意抗日的党派、军队、阶级联合起来，组

成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因中共的努力和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七七事变”后正式形成。在统一战线中，中共坚持了独立自主的原则，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敌后游击战争，扩大抗日武装和抗日根据地，采取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对顽固派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保证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两条抗战路线　指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分别制定和执行的抗战路线。国民党的抗战路线是片面的抗战路线，主张由国民党政府和军队包办抗战，对日作战是不坚决的。片面抗战路线执行的结果，只能招来国民党战场上的大溃败。共产党所执行的是全面抗战路线，即最广泛地发动人民，坚决抗战到底，反对任何形式的妥协投降。这是唯一能引导抗战走向胜利的路线。

减租减息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实行的土地政策。目的是为了团结全国各阶层人民一致抗日，减轻农民的负担。

精兵简政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扭转抗日根据地出现的严重困难局面而采取的重要政策。最初是陕北的开明士绅李鼎铭提出的。内容是缩小各抗日根据地的党、政、军机构，精简人员，充实基层。它的执行，提高了部队的战斗力，减轻了人民负担，对克服当时的物质困难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三制　从1940年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解放区政权实行的在人员分配上，共产党员、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各占1/3的制度。它保证了党的领导，增强了各阶层人民的团结。

曲线救国　抗战时期国民党实行的一种降日反共政策。即

指使一部分军队投降日军变成伪军，进攻解放区。至1943年8月，降敌的军队即达50万人之多。

速胜论　认为抗日战争可以很快取胜的论调。在国民党内及共产党少数人中均出现这种轻敌、速胜思想。

亡国论　抗日战争时期，汉奸卖国贼的一种妥协投降的理论。认为“中国武器不如人，战必败，战必亡”，为其公开投降日寇制造舆论。

围困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将敌人围困于据点之内，然后以袭击或里应外合的方式拔除敌据点。

麻雀战　指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抗日根据地军民开展的广泛的游击战，以出没无常的行动，对敌突然袭击。因其像麻雀一样满天飞，到处是，故称其为麻雀战。

地雷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抗日根据地人民利用各种地雷巧妙地与日伪军的作战，有效地杀伤了敌人。

地道战　指以地道为依托进行的作战。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北平原抗日根据地军民，利用地道打击敌人，对坚持平原游击战起了重大作用。

破袭战　又称“破击战”。指破坏或袭击敌人的交通线、通讯设施、工程设施、据点、基地的作战。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曾多次大规模地进行破袭战，有力地打击了敌人。

持久战　指持续较长时间的战略方针。通常是在一方较强大并企图速战速胜的条件下，另一方采取逐步削弱敌人，最后战胜敌人的战略方针而形成的。抗日战争时期，针对敌强

我弱、敌小我大、敌失道寡助、我得道多助的状况，中共领导敌后根据地人民，采取了持久抗日的方针，夺取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大东亚共荣圈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于1940年提出的侵略计划。鼓吹建立以日本为核心的“大东亚共荣圈”，把东亚和南亚各国结合起来，“共存共荣”，实质上是企图吞并整个东亚、南亚地区，将其置于日本的奴役之下。

治安强化运动　抗战期间，日本侵略者为巩固其在华北沦陷区的统治而开展的运动。内容为：对抗日根据地进行“扫荡”，实行三光政策；对游击区进行“蚕食”，并实行恐怖政策；对占领区进行“清乡”，实行保甲组织，组织伪军。1941年春到1942年冬前后推行过五次，都以失败告终。

三光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为摧毁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而在对根据地进行“扫荡”时所实行的烧光、杀光、抢光的政策。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反动派也常在革命根据地施行这种政策。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1958年3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它的基本点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

企业同时并举；通过这些，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

过渡时期总路线　中国共产党从新中国成立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它的实质是改变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把个体所有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把资本主义所有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总路线的指引下，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终于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会　议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1年7月23日至8月初在上海和浙江嘉兴举行。大会通过了党纲，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以无产阶级的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废除私有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党的纪律；确定党成立后的中心任务是组织领导工人运动。大会选举陈独秀、张国焘、李达组成中央局，陈为书记。从此，中国出现了完全新式的、以共产主义为目的、以马克思主义为行动指南的、统一的工人阶级政党。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2年7月在上海举行。明确指出中国当前要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并

提出了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和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明确解决了中国革命的任务和方向问题。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3年6月在广州举行。接受共产国际1月决议，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时保持共产党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4年1月在广州举行。在共产国际和共产党帮助下，孙中山在大会《宣言》中将旧三民主义发展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反帝反封建的新三民主义；决定接受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国民党，选举了有共产党员李大钊、谭平山、毛泽东、瞿秋白等参加的中央领导机关。这样，国民党就改组成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5年1月在上海举行，指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和工农联盟的重要性，制定了开展群众运动的计划，决定在全国建立和发展党组织，为群众斗争的新高涨作了组织上的准备。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6年1月在广州召开。由于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努力，会议决定进一步贯彻执行孙中山遗嘱和三大政策，斥责并制裁了西山会议派。但在陈独秀、张国焘影响下，在选举中央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时，对右派作了妥协让步。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在武汉举行。大会虽然讨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建立

革命民主政权、实行土地革命、陈独秀的右倾错误等问题，但没有提出任何有效的具体措施，所以大会事实上未能解决任何问题。

八七会议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李维汉担任会议主席，瞿秋白代表中央常委作了报告。这次会议在党的历史上有伟大的功绩。它在中国革命的危急关头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中央的统治，确立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总方针，并把发动农民举行秋收起义作为当时最主要的任务。但在反对右倾时却为后来的“左”倾错误开辟了道路。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指出，中国的社会性质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革命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当时的政治形势是处在两个革命高潮之间，党的总任务是争取群众，准备暴动。制定了反帝反封建、实行土地革命、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革命纲领，并批评了“左”、右倾机会主义特别是盲动主义的错误。这些都是正确的，但是由于过分强调工人成份，大会把向忠发选为党的总书记，而他实际上没起到总书记的作用。大会对中间阶级的作用和反动势力内部的矛盾缺乏正确的估计和政策，对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农村根据地的重要性等认识不清。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9年3月在南京举行。会议追认了1928年公布的《训政纲领》，宣布训政时期开始；通过了一系列打击非蒋各派的决议；选举了中央领导机关，使国民党完全成为一个独裁的政党。

古田会议 即1929年12月底在福建上杭古田召开的红军第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决议强调红军必须服从党的领导，树立无产阶级思想，纠正各种错误倾向；红军除打仗外，还要担负做群众工作、建立革命政权等任务；实行军民、军政、官兵一致和瓦解敌军、优待俘虏的政策。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同时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这对后来党和红军的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

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由于国民党内部的分裂，1931年5月出现了南京和广州两个国民党中央、两个中央政府并存的局面。“九一八”事变后的形势迫使双方由武力争夺转为和平谈判，商定在南京和广州分别召开国民党四大，选出等量中央委员，再在南京合并举行四届一中全会，产生新的中央政府。11月12日蒋介石在南京召开四大，讨论了“剿共”问题，并作出与反蒋派别团结以御外侮的姿态。广州方面18日召开四大，要求蒋介石下野。由于协商候选人时互相争夺，一部分人又从广州跑到上海，在汪精卫主持下另开四大。12月15日蒋介石辞职，22日宁、沪、粤三方当选委员在南京联合召开四届一中全会，宣告国民党统一，并改组了国民政府。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举行，通过了宪法大纲、劳动法、土地法，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选出了以毛泽东为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的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 即“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遵义会议　1935年1月15日至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贵州遵义召开扩大会议。会议集中全力纠正了当时具有决定意义的军事上和组织上的错误，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确立了毛泽东为代表的新中央的正确领导。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转折点，标志着党从幼年达到成熟。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935年11月在南京举行。除坚持反共并对日本仍有一定妥协幻想外，提出国民党的外交方针，是“以不侵犯主权为限度”，表明国民党对日政策已开始发生某些变化。

瓦窑堡会议　1935年12月中共中央在陕北子长县瓦窑堡举行政治局会议，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

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1937年2月在南京举行，商讨了对中共和对日本的政策。全会通过了一个实际上接受中国共产党提议的决议，标志着国共合作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初步形成。

洛川会议　1937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洛川举行扩大会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指出争取抗战胜利的关键是实行共产党的全面抗战路线。决定在敌后放手发动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在国民党统治区放手发动抗日群众运动，争取人民应有的政治经济权利；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战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1938年3月29日至4月1日举行。通过了《抗战建国纲领》，决定实行总裁制，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和国民参政会；宣告要抵御日本的侵略；决

定了一些有利于抗战的措施。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在延安举行。决定了“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的路线；通过了新党章，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新党章规定以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统一的毛泽东思想为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的指针。这是一次团结的、胜利的大会。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5年5月在重庆举行。会议的路线是准备内战，反共反人民，维护专制独裁，把中国引向黑暗。关于民权、民生的一些决议只是愚弄人民的空话。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1946年1月，在全国人民要求和平民主的压力下，蒋介石被迫同意在重庆召开有国民党、共产党、其他党派和社会贤达代表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改组、军事问题、国民大会、宪法草案与和平建国纲领等五项协议，实际上否定了国民党的一党专制和内战政策，在当时是有利于人民的。

制宪国大 1946年11月25日至12月25日在南京举行的“国民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蒋介石个人独裁统治的国家制度。中国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严正声明，这个“国大”和“宪法”是非法的。

行宪国大 1948年3月29日至5月1日国民党在南京召集“国民大会”，选举蒋介石为总统，李宗仁为副总统。

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　1949 年 3 月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举行。会议讨论了夺取全国胜利并把党的工作重心从乡村转到城市、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任务的问题；规定了全国胜利后在各方面应当采取的政策；指出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方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又称“新政协”，以区别于 1946 年 1 月国民党召集的政治协商会议。新政协于 1949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筹备会议，9 月举行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通过了《共同纲领》，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政协不再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但仍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主要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几个法律，选举了国家领导工作人员，毛泽东为国家主席，刘少奇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任命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54 年 12 月在北京举行，主要是讨论在新的条件下，政协的任务和作用问题，会议确定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后，政协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权力机关的作用已经消失，但其统一战线的作用仍然存在。这标志着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大会选举毛泽东任政协名誉主席，周恩来任政协主席。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95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在北京举行。大会分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形势，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着重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大会的路线是正确的，但由于当时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大会的正确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没能在实践中坚持下去。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9 年 4 月在北京举行，选举刘少奇为国家主席，朱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并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

庐山会议　指 1959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 日在江西庐山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 8 月 2 日至 16 日召开的八届八中全会。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彭德怀对 1958 年以来的“左”倾错误提出一些中肯的意见，被毛泽东指责为“右倾”。在接着举行的八中全会上即开展了对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斗争。此后，又在全党开展了一场“反右倾”运动。结果，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使“左”倾错误更加发展，并延续更长时间。

七千人大会　即 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的扩大的工作会议。参加者有各方面负责干部 7000 多人，故名。会议初步总结了 1958 年以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指出当前主要任务是做好调整工作；提出要健全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并且要加深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4 年 12 月 21 日至 1965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第一次提出把中国建

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纲领。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1969 年 4 月 1 日至 24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在中央的地位。会议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973 年 8 月在北京举行。大会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大会把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清除出党，但却使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势力得到加强。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75 年 1 月在北京举行。会议修改了宪法，听取和批准了周恩来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和任命了国家领导工作人员。

中国共产党十届三中全会　1977 年 7 月在北京举行，通过了恢复邓小平职务的决议和开除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党籍，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77 年 8 月在北京举行。大会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和动员全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方面起了积极作用。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华国锋错误的影响，政治报告仍然肯定“文化大革命”，因而大会未能完成从理论和指导方针上拨乱反正的作用。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7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在北京举行，主题是动员全国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在冒进的方针指导下，会议提出了一个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的经济发展计划。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年12月在北京举行。全会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肯定了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增选了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员。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组织路线，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是确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进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方针的开端。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 1981年6月在北京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同意华国锋辞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请求，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主席，赵紫阳、华国锋为副主席，邓小平为中央军委主席。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2年9月在北京举行，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方针政策、战略目标和具体步骤，通过了新党章，选举了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实

现了新老交替，为开创新局面作了组织保证。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3年6月在北京召开，选举了新的一届国家领导人员和领导机构，使中国的领导体制朝着制度化、正常化的方向迈进一大步。大会选举李先念为国家主席，彭真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邓小平为国家中央军委主席，决定赵紫阳为国务院总理。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3年6月在北京举行，选出了新的一届全国政协领导成员，实现了新老交替与合作，并通过了政协工作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二中全会　1983年10月在北京举行，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选举了以胡耀邦为主任的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　1984年10月在北京举行，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定》。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1985年5月在北京召开，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就如何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献计献策，共商大计。

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六中全会　1986年9月在北京举行，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这一纲领性文献，并决定1987年10月在北京召开党的十三大。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7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在北京举行。大会以进一步加快和深化改革为中心任务，提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大会选举了十三届中央委员会、新一届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决议。

人 物

林祥谦（1892—1923） 二七大罢工领导人之一。福建闽侯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任京汉铁路工会江岸分会委员长。1923年二七大罢工时领导了江岸工人的斗争。2月7日被捕，拒绝下达复工的命令，英勇就义。

施洋（1889—1923） “二七”大罢工领导人之一。字伯高，号万里，湖北竹山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被聘为汉口江岸工人俱乐部、武汉工团联合会等处法律顾问。二七大罢工中，领导武汉各界人士支援罢工斗争，2月7日晚被捕，15日就义。

高君宇（1896—1925） 名尚德，字锡三，山西静乐人。五四运动时北大学生会负责人之一。五四运动后接受并宣传马克思主义。1920年加入北京共产主义小组。中共二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曾任孙中山秘书，参加了平定商团的斗争。

顾正红（1905—1925） 江苏阜宁（今属滨海）人。上海日商内外棉七厂工人。1925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5月，该厂日本资本家撕毁2月罢工时与工人达成的协议，顾带领工人进厂交涉，惨遭日籍职员枪杀。这一事件，成为五卅运动的导火线。

王尽美（1898—1925）　一作“王烬美”。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原名瑞俊，字灼斋，山东莒县人。1920年在济南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后又组织共产党小组。1921年7月出席党的一大。会后任中共山东区支部书记。1922年1月赴莫斯科出席远东各国共产党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回国后参加了党的二大。会后参加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工作，并被派到山海关一带领导工人运动。1923年调回山东负责党的工作。1925年8月19日在青岛病逝。

廖仲恺（1877—1925）　国民党左派领袖之一。原名恩煦，又名夷白，广东归善（今惠阳）人，出身于美国华侨家庭。1905年参加中国同盟会。辛亥革命后，任广东都督府总参议，兼理财政。1921年任广东省财政厅长。1922年后，积极协助孙中山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国民党改组后，被选为中央执委会常委，历任工人部长、农民部长、黄埔军校党代表、广东省长、财政部长、军需总监等职。孙中山逝世后，坚持三大政策，1925年8月20日在广州被国民党右派暗杀。

郭松龄（1883—1925）　北洋奉系将领。字茂宸，奉天（今辽宁）沈阳人。曾任奉军第三军军长。1925年11月联合冯玉祥，回师沈阳，进攻张作霖，12月24日兵败被杀。

徐树铮（1880—1925）　北洋军阀皖系干将，政客。字又铮，江苏萧县（今属安徽）人。曾在段祺瑞内阁中任国务院秘书长、陆军部次长，为安福系重要骨干。1919年任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1920年皖系失败下台，遭通缉。1924年江浙战争时，自任“浙沪联军总司令”，失败后赴欧美

和日本考察。1925年12月回到北京，次年在出京赴沪途中，被冯玉祥派人枪杀于廊坊。

李大钊（1889—1927） 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字守常，河北乐亭人。1913年留学日本。回国后曾任《晨钟报》总编辑、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兼图书馆主任和《新青年》杂志编辑。十月革命后，接受和传播马列主义，创办《每周评论》，参加和领导了五四运动。1920年9月在北京组织了共产主义小组。中共一大后，负责党在北方区的工作。中共二大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三大、四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在帮助孙中山确立三大政策和改组国民党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1924年1月，在国民党一大上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委，主持国民党在北方的工作。同年，代表中国共产党参加了共产国际五大。1927年4月6日被张作霖逮捕，28日在北京就义。遗著有《李大钊选集》。参见“美学”、“伦理学”、“人口学”中的“李大钊”。

萧楚女（1893—1927） 中国共产党早期的青年运动领导人之一。湖北汉阳人。1919年在武汉参加五四运动。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和恽代英发起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曾任黄埔军校政治教官，并在农民运动讲习所任专职教员。1927年在广州“四一五”政变中，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陈延年（1898—1927） 安徽怀宁人。在法国勤工俭学期间参与发起成立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中共旅欧总支部负责人之一。次年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4年回国后，任中共两广区委组织部长、区委书记。领导了香港工人大罢工。四一二政变后，任中共江浙区委书

记，江苏省委书记，1927年6月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7月4日牺牲于上海龙华。

赵世炎（1901—1927）　笔名施英，四川酉阳人。1921年加入旅法共产主义小组。1922年参与发起成立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曾任中共旅欧总支部书记兼法国组书记，中共北京地委书记，中共北方区委组织部长兼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共江浙区委组织部长、书记，参与领导了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在中共五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27年6月任中共江苏省委代理书记。7月2日被逮捕，19日在上海遇难。

卢德铭（1905—1927）　四川宜宾（今自贡市）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汉国民政府警卫团团长。1927年秋率部参加了秋收起义，任总指挥。后任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师长，在江西萍乡芦溪作战中牺牲。

张太雷（1898—1927）　广州起义领导人之一。原名曾让，字泰来，江苏武进（今常州）人。1920年加入北京共产主义小组。曾任中共两广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中共湖北省委书记。八七会议上被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27年10月，主持中共中央南方局工作，兼任广东省委书记。同年12月11日领导广州起义，任广州工农民主政府（广州公社）代理主席兼陆海军人民委员，次日在与国民党军作战中牺牲。

李汉俊（1890—1927）　原名书思，湖北潜江人。1920年8月和陈独秀共同发起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出席中共一大。1922年脱党。后任北京中俄大学、武汉大学教授，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委员、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1927年11

月在武汉被桂系军阀胡宗铎部队杀害。

越飞（Адольф Абрамович Иоффе，1883—1927） 又名阿道夫·亚伯拉莫维奇，苏联人。19 世纪末从事俄国社会主义运动。1917 年 6 月参加布尔什维克党，8 月在俄共（布）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十月革命时，任彼得格勒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12 月作为苏俄首席代表，参加对德的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和谈。次年任驻德大使。1922 年 8 月作为苏俄特使来华，与北洋政府商谈建交等问题。1927 年 1 月下旬赴上海，与孙中山会谈，26 日发表《孙文越飞宣言》，次日回国，后继续从事外交工作。

周文雍（1905—1928） 广东开平人。1923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广州起义时任广州工人赤卫队总指挥。起义失败后，和中共两广区委妇女委员陈铁军在广州建立党的地下联络机关，假扮夫妻。后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不久与陈铁军一起就义。临刑前，共同宣布了“刑场婚礼”。

李之龙（1897—1928） 又名赤显，字在田，湖北沔阳人。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 年入黄埔军校第一期学习，参与组织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后任代理海军局长、中山舰舰长。1926 年“中山舰事件”中被捕，不久获释，大革命失败后，从事兵运活动，曾发动海军起义。1928 年 2 月在广州被捕遇害。

夏明翰（1900—1928） 湖南衡阳人。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全国农民协会秘书长、平（江）浏（阳）特委书记等职。1928 年在汉口被捕就义。临刑前写下了“砍头不要

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的壮丽诗篇。

罗亦农（1902—1928）　又名善扬，字慎斋，号振纲，又号觉，湖南湘潭人。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江浙区委书记，参加领导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八七会议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同年中共中央11月扩大会议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组织局主任。1928年4月在上海被捕牺牲。

向警予（1895—1928）　中国共产党早期著名的妇女运动领导人之一。原名俊贤，湖南溆浦人。土家族。1919年加入新民学会，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中央妇女部部长。1928年3月在汉口被捕，5月1日就义。

张作霖　见“中国近代史”中的“张作霖”。

陈乔年（1902—1928）　安徽怀宁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北京地委组织部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共湖北省委书记，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长。1928年被捕，不久遭杀害。

杨宇霆（1886—1929）　北洋奉系军阀主要将领。字邻葛，辽宁法库人。历任奉军参谋长、东北陆军训练总监、奉军第三和第四方面军军团长、东三省兵工厂总办等职。1929年1月被张学良枪毙。

苏兆征（1885—1929）　中国共产党早期工人运动领导人之一。广东香山（今属珠海）人。早年参加同盟会。1922年1月领导香港海员大罢工。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五卅惨案发生后，参加领导省港大罢工。1926年当选全国总工会委员长。1927年八七会议上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广州

起义后，被选为广州工农民主政府主席。在中共六大上当选为政治局委员。1929 年在上海病逝。

彭湃（1896—1929） 中国共产党早期农民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广东海丰人。1921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农民运动，曾任中共中央农委书记，大革命失败后，参加了南昌起义，后回海陆丰领导了农民武装起义，并一度建立海陆丰工农兵民主政府。八七会议上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六大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29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被捕，30 日就义。遗著有《海陆丰农民运动》。

王佐（1898—1930） 原名云辉，号南斗，江西遂川人。大革命时期，在井冈山领导农军与土豪劣绅作斗争。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后，即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改编，曾任红五军纵队副司令等职。192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永新遇难。

袁文才（1898—1930） 又名“选三”，江西宁冈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宁冈领导农军与反动势力作斗争。毛泽东率秋收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后，即接受改编。曾任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主席、红四军参谋长。后在永新遇难。

杨开慧（1901—1930） 毛泽东夫人，字云锦，又名霞，湖南长沙人。1920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时期随毛泽东开展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和妇女运动。大革命失败后，在长沙板仓一带坚持党的地下斗争。1930 年 10 月被捕，11 月 14 日在长沙牺牲。

郭隆真（1894—1931） 河北大名人，回族，女。五四运

动时，组织天津妇女开展反帝爱国斗争，是觉悟社和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的发起人之一。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满洲省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31年被捕牺牲。

邓恩铭（1901—1931）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又名恩明、黄伯云，字仲尧，贵州荔波人，水族。五四运动时期，积极参加学生爱国运动。1921年春和王尽美等人在济南成立共产主义小组，同年7月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此后一直在山东领导职工运动和党的工作，曾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1928年12月被捕，1931年被国民党杀害。

恽代英（1895—1931）　原籍江苏武进，生于湖北武昌。五四运动时，在武汉领导学生运动。1920年与肖楚女等发起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宣传部长、黄埔军校政治总教官等职。在中共五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参加了南昌起义和广州起义。1930年在上海被捕，次年于南京被害。

周逸群（1896—1931）　贵州铜仁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伐战争中，曾任第20军政治部主任、第三师师长等职。大革命失败后，参加了南昌起义。后赴湘鄂西开辟革命根据地和建立革命武装，曾任湘鄂西特委书记、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政委，红二军团政委。1931年5月在同国民党军的战斗中牺牲。

向忠发（1880—1931）　又名仲发。湖北汉川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汉工人纠察队总指挥、中华全国总工会执委。中共五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八七会议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六大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

总书记。1931年6月被捕叛变，被国民党枪杀于上海龙华。

黄公略（1898—1931） 原名汉魂，湖南湘乡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7月与彭德怀等组织领导了平江起义。历任红五军副军长、红三军军长等职。1931年9月在同国民党军作战中牺牲。

邓演达（1895—1931） 中国国民党左派领袖之一。字择生，广东归善（今惠阳）人。早年参加同盟会。大革命时期曾任黄埔军校教育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等职。曾对蒋介石、汪精卫的反革命活动作过坚决斗争。大革命失败后发起组织第三党。1931年8月在上海被蒋介石逮捕，同年11月在南京遇害。

蔡和森（1895—1931） 原号和仙，学名林彬，湖南双峰人。早年同毛泽东组织新民学会。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向导》周报主编、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等职。1931年任中央代表，赴香港指导广东党的工作，被英帝国主义逮捕，引渡到广州，为军阀陈济棠杀害。

韦拔群（1893—1932） 广西东兰人，壮族。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家乡从事农民运动。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参加领导百色起义，曾任红21师师长、右江独立师师长。1932年10月在东兰牺牲。

张宗昌（1881—1932） 北洋奉系军阀。字效坤，山东掖县人。土匪出身。1921年投靠张作霖。曾任山东军务督办、直鲁联军总司令兼安国军副总司令。1928年所部在河北滦东地区被白崇禧收编。1932年9月在济南被刺死。

赵博生（1897—1933） 河北沧县（今属黄骅）人。1931

年任国民党第26路军参谋长时，随部到江西参加“剿共”。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和董振堂率部1万7千多人在宁都起义，加入红军。任红五军团参谋长兼第十四军军长，1933年1月在第四次反“围剿”战役中牺牲。

杨杏佛（1893—1933）　名铨，江西清江人。曾任国民党政府中央研究院总干事。1932年参与发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副会长兼总干事，反对蒋介石的法西斯统治。次年6月在上海被国民党特务暗杀。

邓中夏（1894—1933）　中国共产党早期工人运动领导人之一。原名康，号仲懈，湖南宜章人。五四运动时，积极参加学生爱国运动。1920年10月，在北京参加共产主义小组。后积极从事工人运动，先后领导了长辛店铁路工人、开滦煤矿工人和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上海日商纱厂工人的2月大罢工和省港大罢工，曾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秘书长、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和广东省委书记。在八七会议上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30年任红二军团政委。1933年5月在上海被捕，10月在南京被国民党杀害。著有《中国职工运动简史》。

卢永祥（1867—1933）　北洋皖系军阀。字子嘉，山东济阳人。曾任浙江督军、浙江军务善后督办。1924年江浙战争中战败下台。第二次直奉战争后任苏皖宣抚使，不久又被奉系排挤下台。后在天津病逝。

张敬尧（1880—1933）　北洋皖系军阀。字勋臣，安徽霍丘人。曾任湖南督军，在湖南人民斗争和湘军逼迫下退出湖南，不久在吴佩孚、张宗昌、张作霖部下任司令、军长。后

投靠伪满政权，在北平被刺死。

陈炯明（1878—1933） 广东军阀。字竞存，广东海丰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粤桂战争后，任粤军总司令和广东省长。1922年6月发动兵变，背叛孙中山，1923年被击败退守东江，1925年所部被革命军消灭。后在上海病逝。

吉鸿昌（1895—1934） 原名恒应，字世五，河南扶沟人。原在冯玉祥部任师长，后任国民党第30军军长和宁夏省政府主席。1931年因反对国民党反共内战政策，被强令出国。1932年回国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5月，联合冯玉祥等人在张家口组织察绥民众抗日同盟军，任第二军军长兼北路前敌总指挥。失败后，在天津等地从事抗日活动，1934年在天津被捕，不久在北平被害。

何叔衡（1876—1935）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又名瞻牯，字玉衡，号琥璜，湖南宁乡人。1918年和毛泽东等人发起组织新民学会。1921年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曾任中共湘区委员会委员、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工农检察部长等职。红军长征后，留在根据地坚持斗争。1935年2月在福建长汀突围战斗中牺牲。

阮啸仙（1897—1935） 名熙朝，字瑞忠，广东河源人。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加入广州共产主义小组。曾任中共两广区委农委书记，第三届农讲所主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兼审计委员会主席。红军长征后留在中央根据地坚持斗争，后在江西会昌与国民党军作战中牺牲。

刘伯坚（1895—1935） 原名永福，又名永固，四川平昌人。留法勤工俭学期间与周恩来等发起成立旅欧中国少年共

产党，1922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旅欧总支部书记，西北国民军冯玉祥部总政治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红五军团政治部主任。红军长征后留在赣南坚持斗争，1935年3月同国民党军作战中负伤被俘，不久在大庾（今大余）牺牲。

钱壮飞（1895—1935）　浙江吴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打入国民党特务机关中央组织部总务科，长期从事党的秘密工作，曾将顾顺章叛变的消息及时报告，对保卫党中央的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1931年转入中央苏区，红军长征途中牺牲。

毛泽覃（1905—1935）　字润菊，湖南湘潭人。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早年从事工人运动。土地革命时期曾任红军独立五师师长、中共苏区中央局秘书长等职。红军长征后，留在根据地坚持斗争。后在瑞金与敌作战中牺牲。

瞿秋白（1899—1935）　一名霜，江苏常州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主持召开了八七会议，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1927年冬至1928年，在主持党中央工作期间犯了“左”倾盲动主义错误。中共六大后曾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教育部长。1935年2月，在福建武平被捕，6月就义于福建长汀。遗著有《瞿秋白文集》。参见“文学”中的“瞿秋白”。

方志敏（1899—1935）　江西弋阳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时期，在江西领导农民运动。1928年领导了弋阳横峰起义，创建了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和红军第十军。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当选 为中央委员。1934年他带领红军抗日先遣队北上。1935年1月，在与国民党军队作战中被捕，同

年7月在南昌牺牲。

孙传芳（1885—1935） 北洋直系军阀。字馨远，山东历城人。曾任福建军务督理，闽浙巡阅使兼浙江军务督理，浙、闽、苏、皖、赣五省联军总司令。后其主力被北伐军打垮，便投奔张作霖。1928年奉系失败，孙的残部被阎锡山收编。1935年在天津被刺死。

夏曦（1901—1936） 湖南益阳（今属桃江）人。早年参加新民学会，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中共中央湘鄂西分局书记。曾执行王明“左”倾盲动主义，犯有肃反扩大化错误。后在长征途中牺牲。

刘志丹（1903—1936） 陕甘革命武装和根据地的创建人之一。名景桂，陕西保安（今志丹）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国民革命军第四路军政治处长等职。1928年与谢子长一起领导了渭华起义。后创建了红26军和陕甘根据地。1935年后，任红15军团副军团长兼参谋长、红28军军长等职。1936年4月在山西中阳三交镇战斗中牺牲。

赵一曼（1905—1936） 四川宜宾人，女。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江西、上海等地做党的工作。九一八事变后到东北，曾任东北抗联第三军第二团政委。1935年与日伪军作战时负伤被俘。1936年8月被杀害于珠河。

胡汉民（1879—1936） 原名衍鸿，字展堂，广东番禺人。早年参加同盟会，随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成为右派首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实行反共清党。曾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立法院院长，后因与蒋介石争权，被囚禁，九一八事变后获释。1935年12月在国民党五

届一中全会复被推为中常会主席。

董振堂（1895—1937）　宁都起义领导人之一。河北新定人。曾在冯玉祥部任师长，后任国民党第26路军73旅旅长。1931年12月和赵博生领导了宁都起义。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红五军团军团长、红五军军长。1937年1月在甘肃高台与国民党军作战中牺牲。

赵登禹（1890—1937）　国民党爱国将领。字舜城，山东菏泽人。曾任国民党第27师师长。1933年率部参加长城抗战。后任第132师师长。七七事变爆发后，率部开入北平近郊抗击日军，7月28日在南苑阵亡。

佟麟阁（1892—1937）　国民党爱国将领。原名凌阁，字捷三，河北高阳人。曾任第29军副军长。七七事变爆发后，率部在北平（今北京）南苑抗击日军，7月28日阵亡。

加拉罕（Лев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арахан，1889—1937）　全名列夫·米哈伊洛维奇·加拉罕，苏联人，生于高加索。1917年加入布尔什维克党。1928年任苏俄政府副外交人民委员。曾代表苏俄政府发表两次对华宣言。1924年代表苏俄政府与北洋政府签订了《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随后任苏驻华大使。在推动冯玉祥左倾和支持中共北方区工作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1926年回国。

韩复榘（1890—1938）　河北霸县人。原为冯玉祥部将领，1929年投靠蒋介石，成为驻山东的国民党军阀。抗战爆发后，当日寇进攻时不战而逃，被蒋介石下令处决。

刘湘（1889—1938）　字浦澄，四川大邑人。曾任川军总司令兼四川省长、国民党第21军军长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抗

战爆发后，任第七战区司令长官。

加伦（Гален，1890—1938） 原名瓦西里·康斯坦丁诺维奇·布留赫尔，苏联人，生于雅罗斯拉夫州。1916年加入布尔什维克党。1924年受苏联政府派遣来到中国广州，被孙中山聘为广东革命政府军事总顾问。在创办黄埔军校、两次东征、平定刘杨叛乱及北伐中有过贡献。1927年8月回国。

米夫（Паве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Миф，1901—1938） 苏联乌克兰人。曾任莫斯科中山大学校长。共产国际东方部副部长，曾参加中共五大、六大和六届四中全会，写过许多关于中国问题的著述。

谢持（1876—1939） 字慧生，四川富顺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曾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1925年与邹鲁等人发起西山会议，反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30年8月（中原大战期间），和阎锡山、冯玉祥、汪精卫一起，参加了在北平召开的“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执行大会”，成立国民政府，与蒋介石对抗。

白求恩（Henry Norman Bethune，1890—1939） 国际主义战士，著名的胸外科医师。全名诺尔曼·白求恩，加拿大安大略州人。1935年加入加拿大共产党。1936年曾去西班牙为反法西斯的西班牙人民服务。中国抗战爆发后，受加拿大共产党和美国共产党的派遣，率医疗队到中国，1938年到延安，不久转赴晋察冀边区为中国的抗日军民服务，后因抢救伤员感染中毒，1939年11月在河北完县（今属唐县）逝世。参见“医药卫生”中的“白求恩”。

徐世昌（1885—1939） 见“中国近代史”中的“徐世

昌”。

杨靖宇（1905—1940）　中国东北抗日联军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原名马尚德，字骥生，河南确山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春被派往东北工作，曾任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总指挥兼政委。在东北长期坚持抗日游击战争。1940年2月在吉林满江（今靖宇）与日军作战中牺牲。

张自忠（1891—1940）　字荩忱，山东临清人。早年在冯玉祥的西北军中任营、团长。1931年任29军38师师长、天津市长，一度代理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后率部在台儿庄等地与日寇作战。1940年5月在襄河南岸南瓜店前线作战中牺牲。

宋哲元（1885—1940）　字明轩，山东乐陵人。曾在冯玉祥部下任师长、总指挥、热河都统。后任国民党第29军军长、察哈尔省政府主席、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1933年率部参加长城抗战，七七事变中，所部奋起抵抗。1940年在四川病逝。

张啸林（1877—1940）　浙江慈溪人，原为杭州地痞，后成为上海青帮头子之一。曾参与四一二反革命政变。1940年因参加汉奸活动被刺死。

项英（1898—1941）　原名德龙，化名江钧，湖北黄陂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中共四、五、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六大”被选为政治局常委。曾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副主席。红军长征后，任中共中央江西分局书记，坚持南方游击战争。抗战爆发后，任中共中央东南局书记兼新四军副军长，皖南事变中，在泾县茂林地区突围时被

叛徒杀害。

袁国平（1904—1941） 原名裕，字醉涵，湖南邵东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政治部主任、红三军团政治部主任兼红八军政委、红军步兵学校政委、新四军总政治主任。在皖南事变中牺牲。

狼牙山五壮士 抗日战争中建树壮烈业绩的五位八路军战士。1941年9月25日，晋察冀军区一分区一团七连六班，在河北易县狼牙山，狙击进犯的3000余日军，苦战一天，毙敌百余人。全班只剩下马宝玉、葛振林、胡德林、宋学义、胡福才等五人。为掩护主力部队和地方机关及群众转移，五壮士主动将敌引至悬崖绝路。子弹打尽，用石头砸。最后砸坏枪支，跳下悬崖，除葛、宋遇救外，其余英勇牺牲。为表彰这一英雄事迹，人民在狼牙山建立了纪念碑。

方振武（1885—1941） 字叔平，安徽寿县人。曾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团总指挥、安徽省政府主席。1933年与冯玉祥、吉鸿昌在张家口组织民众抗日同盟军。抗战时期，曾在桂林参加抗战工作，后出走香港，1941年日军进攻香港时，在逃难途中遇害。

陆宗舆（1876—1941） 字闰生，浙江海宁人。曾任北洋政府财政部部长，驻日公使。在袁世凯、段祺瑞指使下，出卖国家主权。五四运动时，被斥为卖国贼。抗战时期曾居北平，曾任汪伪政府行政院顾问。

左权 见“军事”中的“左权”。

柯棣华（D.S.Kotnis，1910—1942） 国际主义战士，印度医生。1938年随印度援华医疗队来中国，次年到延安，1941

年赴晋察冀为抗日军民服务。194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9日在河北唐县积劳病逝。参见“医药卫生”中的“柯棣华”。

陈独秀（1879—1942）　字仲甫，安徽怀宁人。1915年创办并主编《青年》杂志（后改名《新青年》），1918年和李大钊创办《每周评论》，提倡新文化，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五四运动后，接受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在中共一大上被选为党的中央局书记，后被选为党的第二、第三届中央执委会委员长，第四、第五届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犯了严重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八七会议上被解除总书记职务。其后，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在党内成立反党小集团，1929年11月被开除出党，后和托派分子相结合，1931年曾被中国的托派组织推为总书记。1932年被国民党逮捕。1937年8月出狱。1942年病故于四川江津。参见“伦理学”、“人口学”、“文学”中的“陈独秀”。

马林（1883—1942）　荷兰人，原名亨德立克斯·斯内夫利特（Hendricus Sneevliet），化名马林、菲力普斯、孙铎等。1902年加入荷兰社会民主党。1913年赴荷属爪哇，组织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1920年出席共产国际二大，被任命为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1921年6月到上海，帮助筹备并参加了中共“一大”。之后，致力于国共合作。1923年1月调离中国。后曾在荷兰组建托派组织“革命社会党”。在德军侵占荷兰期间，因参加抵抗运动而被捕，1942年遭杀害。

戴安澜（1905—1942）　国民党爱国将领。字衍功，安徽

无为人。曾参加过北伐战争、长城抗战、台儿庄战役、武汉会战、昆仑关争夺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加入中国远征军，率所部第二百师入缅作战。重创日军。1942年4月在与日军激战中负伤，5月在缅北牺牲。

林森（1867—1943） 字子超，号长仁。福建闽侯人。早年参加同盟会，后参加辛亥革命，曾任九江军政府民政部长。辛亥革命后，历任参议院全院委员长、民国维持会会长，孙中山大元帅府外交部长、参议院议长、福建省省长、非常会议议长。1925年同邹鲁等人组成西山会议派，当选该派别的中央常委兼海外部部长。1927年以后，历任国民政府委员、监察委员、立法院副院长。1932年起任国民政府主席。逝于任。

陈潭秋（1896—1943）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原名澄，字云先，湖北黄冈人。1920年秋与董必武等发起建立武汉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曾在鄂、赣、苏、闽、新、东北等地从事党的工作。1924年起曾任中共武汉地委书记、江西、满州、福建省委书记、中央工农民主政府粮食人民委员，1939年任中共驻新疆代表和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主任。1942年9月被新疆军阀盛世才逮捕，次年9月在迪化（今乌鲁木齐）被杀害。由于情况隔绝，1945年中共七大被选为中央委员。

毛泽民（1896—1943） 又名润莲。湖南湘潭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国家银行行长。1938年被中共派到新疆工作，历任财政厅长、民政厅长。1943年9月被军阀盛世才逮捕，次年9月在迪化（今乌鲁木齐）被秘密杀害。

马本斋（1902—1944）　河北献县人，回族。抗战爆发后，组织“回民义勇队”，抗击日军。1938年率部加入八路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冀中回民支队司令员、冀鲁豫军区三分区司令员兼回民支队司令员。

邹韬奋　见“新闻”中的“邹韬奋”。

彭雪枫（1907—1944）　河南镇平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三军团师长、红一军团师长、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兼政委、淮北军区司令员。后在河南夏邑地区与日军作战中牺牲。

汪精卫（1883—1944）　名兆铭，字季新，原籍浙江山阴（今绍兴），生于广东番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1925年在广州任国民政府主席。1927年在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九一八事变后主张对日妥协。抗战爆发后，任国民党副总裁。1938年底公开降日，1940年在南京成立傀儡政府（伪国民政府），任主席。死于日本。

虞洽卿（1867—1945）　名和德，浙江镇海人。早年在外国银行任买办，后创办了四明银行、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等组织。曾任全国工商协会会长、上海总商会会长、公共租界工部局华董。曾破坏五卅运动，积极支持四一二反革命政变。

戴笠（1897—1946）　字雨农，浙江江山人。曾任中华民族复兴社特务处长、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副局长和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主任。1946年3月因飞机失事摔死。

四八烈士　1946年4月8日，在重庆与国民党谈判的中共代表王若飞、秦邦宪两人同原新四军军长叶挺、中共职工委员会书记邓发、进步教育家黄齐生等同机飞赴延安，因飞机

在山西兴县黑茶山失事，不幸遇难。同机遇难的还有八路军军官李绍华、赵登俊、魏万吉和叶挺夫人李秀文。

秦邦宪（1907—1946） 又名博古，江苏无锡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4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从1931年9月至1935年1月，在主持中央工作期间，犯有严重的“左”倾错误。遵义会议后，任红军野战部队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长江局组织部长、南方局组织部长。1941年后在延安创办和主持《解放日报》和新华通讯社的工作。中共七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46年2月作为中共代表到重庆参加政治协商会议。4月8日由重庆返延安途中，因飞机失事遇难。

叶挺（1896—1946） 字希夷，广东惠阳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独立团团长。1927年参加领导“八一”南昌起义，同年12月又参加领导广州起义。1937年10月底，任新四军军长，皖南事变后被长期扣押。1946年3月4日出狱，7日重新入党。4月8日，由重庆飞返延安时因飞机失事遇难。参见“军事”中的“叶挺”。

王若飞（1896—1946） 原名运生，字继任，贵州安顺人。1922年与周恩来等在巴黎发起成立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八路军副参谋长。中共五大、七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46年1月到重庆参加同国民党谈判，4月8日，由重庆返延安途中，因飞机失事在山西兴县黑茶山遇难。

邓发（1906—1946） 中国共产党的工人运动领导人之一。原名元钊，广东云浮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央

工农民主政府政治保卫局局长、中共中央党校校长、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46年4月8日，由重庆回延安途中，因飞机失事在山西兴县黑茶山遇难。

罗炳辉（1897—1946）　云南彝良人。曾参加东征和北伐战争。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九军团总指挥、新四军第2师师长、新四军第二副军长兼山东军区第二副司令员。

李公朴（1902—1946）　爱国民主人士，原籍江苏武进，生于常州。1945年任民盟中央委员兼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积极参加爱国民主运动。1946年7月在昆明被国民党特务杀害。

闻一多（1899—1946）　1943年后，积极参加争取民主的斗争。抗战结束后，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1946年在昆明被国民党特务暗杀。遗著有《闻一多全集》。参见“文学”中的“闻一多”。

关向应（1902—1946）　原名致祥，辽宁金县人，满族。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团中央书记，红2方面军副政委、总政委，八路军120师政委。1946年7月在延安病逝。

史迪威（Joseph Warren Stilwell，1883—1946）　美国佛罗里达州人。曾任美军驻天津第15兵团营长、参谋长、美驻华大使馆武官。1942年任中印缅战区美军中将司令兼蒋介石的参谋长。因与蒋发生矛盾，1944年被调回，后任美国陆军地面部队司令、第10集团军司令。

陈公博（1892—1946）　广东南海人。1921年初参加广州共产主义小组。同年参加中共一大。1923年被开除出党。1925年加入中国国民党，曾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农民部长、工

人部长、国民党政府实业部长。为国民党改组派首领之一。抗战爆发后，随汪精卫投敌，任汪伪政府立法院院长。1944年汪死后，任汪伪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长。抗战胜利后被枪决。

刘胡兰（1932—1947） 山西文水人。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区妇救会干事，在文水云周西村领导群众投入土改并积极支援前线。1947年1月，在阎锡山军队突然袭击该村时被俘，英勇就义。毛泽东为她题词："生的伟大，死的光荣。"

杜斌丞（1888—1947） 原名丕功，陕西米脂人。曾任国民党第17路军总参议，陕西省政府秘书长、民盟中央常委兼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后在西安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李鼎铭（1881—1947） 陕北著名开明绅士。原名丰功，陕西米脂人。抗战时期曾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所提"精兵简政"的提案，得到毛泽东的重视。

冯玉祥（1882—1948） 字焕章，安徽巢县人。曾任北洋陆军师长及督军等职。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期间发动北京政变，将所部改称国民军，自任总司令。1926年9月，率部在五源誓师，参加国民革命。蒋介石叛变革命后，他曾参与反共活动。从1928年起，起兵反蒋，先后爆发蒋冯战争和中原大战，均失败。1933年与中共合作，在张家口组织察绥抗日同盟军。后曾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主张与共产党合作，反对蒋的内战、独裁政策。1946年出国考察水利。1948年与李济深等发起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8年9月回国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工作，途中在黑海因轮船失火遇难。参见"军事"中的"冯玉祥"。

陈布雷（1890—1948）　名训恩，字彦及，号畏垒，浙江慈溪人。早年做报人。后任蒋介石侍从室主任、国民党中央党部宣传部副部长、中央政治会议秘书长。1948年11月在南京自杀。

周佛海（1897—1948）　湖南沅陵人。1921年参加中共“一大”。1924年脱离中共，加入国民党。曾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1938年底，随汪精卫投敌。曾任汪伪政府警政部长、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上海市长。日本投降后曾被蒋介石任命为上海行动总队长，后被捕，死于南京狱中。

土肥原贤二（1891—1948）　日本战犯。日本冈山人。曾任日军驻奉天特务机关长、师团长、日本航空总监。是侵略中国的罪魁之一。1948年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松井石根（1878—1948）　日本战犯。日本东京人。曾指挥日军侵犯上海、南京。制造了南京大屠杀。1948年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

戴季陶（1891—1949）　名传贤，号天仇，原籍浙江吴兴，生于四川广汉。早年参加同盟会。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他即从事反共的宣传工作。在南京国民党政府中，历任国民党政府委员、考试院院长等职。1949年2月在广州自杀。

杨虎城（1893—1949）　原名），陕西蒲城人。早年参加辛亥革命和护国战争。曾任国民党第17路军总指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1936年12月，和张学良一起发动西安事变，逼蒋联共抗日。西安事变后，被蒋逼令辞职出国。抗战爆发后回国，被蒋长期囚禁于贵州息烽、重庆中美合作所等地。1949年9月惨遭特务杀害。

任弼时（1904—1950） 湖南湘阴（今属汨罗）人。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自1927年党的五大后，在党的历次大会上均被选为中央委员，在党的六届四中全会及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历任中共湘赣边区省委书记兼红六军团政委、红二方面军政委、八路军总政治部主任、中央书记处书记等职。

马占山（1885—1950） 字秀芳，祖籍河北丰润，生于辽宁怀德（今属吉林）。原为国民党东北军军官。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向黑龙江推进时，曾率部抵抗。抗战时期，任国民党黑龙江省政府主席。1949年1月，随傅作义接受中共和平解放北平条件，宣布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寓居北京。

杜月笙（1888—1951） 上海青帮头子之一。原名月生，后改名镛，上海人。以贩运鸦片起家，依仗帝国主义势力，广收门徒，横行霸道，欺压人民。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中，杀害了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汪寿华。曾任法租界公董局华董、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参议、国民党上海市参议会副议长。1949年去香港。

陈果夫（1892—1951） 原名祖焘，浙江吴兴人。曾任国民党中央常委兼组织部长。是国民党CC系首领之一，并控制中统特务组织。和其弟陈立夫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同为官僚资产阶级的代表，合称“四大家族”。

鲍罗廷（Михаил Маркович Бородин，1884—1951） 苏联人。1903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23年秋来中国，被孙中山聘为国民党顾问。在改组国民党、促进国共合作方面起了很

大作用。但对国民党新右派的反共活动采取了妥协、让步政策，反对土地革命。1927年回国，后从事外文出版工作。

吴稚晖（1865—1953）　原名眺，后名敬恒，江苏武进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1924年起，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1927年后成为蒋介石的重要幕僚。

黄金荣（1868—1953）　上海青帮头子之一，字锦镛，浙江余姚人。1927年参加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曾任国民党政府少将参议及行政院参议。1949年后寓居上海。

魏金斯基（Григорий Наумович Воитинский，1893—1953）苏联人，在中国曾化名吴廷康，笔名魏琴。1918年参加布尔什维克党。1920年4月被共产国际派往中国，帮助创建中国共产党，次年1月归国。1923年11月再次来上海，任共产国际驻中共中央代表。曾对蒋介石的反共活动采取右倾投降主义政策。大革命失败后回国。此后从事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

邹鲁（1885—1954）　原名澄生，字海滨，广东大浦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1924年任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委兼青年部长，反对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并与林森等人组成西山会议派。后曾任南京国民党政府委员。著有《中国国民党史稿》。

高岗（1905—1954）　陕西横山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起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四十二师政治委员、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第十五军团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1945年，在中共第七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解放战争期间在东北担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和民主联军、东北军区的领导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中央东

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委、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等职。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批评了他和饶漱石分裂党的错误。在1954年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对他进行批判后自杀。1955年3月中共全国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决议，开除其党籍。

张澜（1872—1955） 爱国民主人士。字表方，四川南充人。早年曾参加立宪运动、保路运动，后曾任四川省省长、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主席、中国民盟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谭平山（1886—1956） 广东高明（今高鹤）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1920年组织广州共产主义小组。大革命时期，曾任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委、中央组织部部长、农民部部长。参加过南昌起义。后脱离共产党。曾参加组织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监察委员会主任等职。

李济深（1885—1959） 字任潮，广西苍梧人。大革命时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长。1927年春曾参加反共活动。后曾参与福建事变，发起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等职。

汤恩伯（1898—1959） 浙江金华人。抗战时曾任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豫鲁苏皖边区总司令。后曾任南京卫戍总司

令、京沪杭警备总司令。1949年去台湾。

马歇尔（George Catlett Marshall，1880—1959）　美国国务卿（1947—1949）。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美军参谋总长。1945年任驻华特使，“调处”国共关系。1947年6月，提出援助欧洲经济复兴的计划，即马歇尔计划。

林伯渠（1886—1960）　名祖涵，湖南临澧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并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委、农民部长。后曾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国民经济部长和财政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中共七大、八大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卫立煌（1896—1960）　字辉珊，安徽合肥人。曾任国民党第14军军长。抗战初期，先后任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和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解放战争时期曾任东北“剿匪”总司令，1949年出走香港。1955年回国，曾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

阎锡山（1883—1960）　字百川，山西五台人。早年参加过同盟会。辛亥革命后任山西都督、省长，长期盘踞山西。1927年5月起，加入国民党政府。1930年和冯玉祥等出兵反蒋。1931年任太原绥靖公署主任。1937年任第二战区司令长官。抗战胜利后，积极参与反共内战。1949年在广州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后去台湾，任国防部长等职。死于台北。参见“军事”中的“阎锡山”。

陈赓　见“军事”中的“陈赓”。

陈嘉庚（1874—1961）　爱国华侨领袖。福建同安（今属

厦门市）人。早年侨居新加坡，从事橡胶业。1910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后曾创办集美学校、厦门大学。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积极支援祖国抗战和进行爱国民主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华全国归侨联合会主席。1961年在北京病逝。遗著有《陈嘉庚言论集》等。参见“教育”中的“陈嘉庚”。

李克农（1898—1962） 安徽巢县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一方面军政治保卫局长、中共中央联络局长、八路军总部秘书长、外交部副部长、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中共“八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

龙云（1887—1962） 字志舟，云南昭通人。彝族。曾任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兼第13路军总指挥、抗战时期兼任国民党陆军副总司令。后被蒋免职。1946年潜往香港。1949年在香港发表声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50年初赴北京，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民革中央副主席。

胡宗南（1902—1962） 蒋介石嫡系将领。字寿山，浙江孝丰（今属安吉）人，曾任国民党第1军军长，抗战时期，任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后任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西安绥靖公署主任。1950年去台湾。

章宗祥（1879—1962） 字仲和，浙江吴兴人。曾任北洋政府司法总长、驻日公使。在段祺瑞指使下，出卖国家主权，向日本大量借款。五四运动期间，被国人指为卖国贼，北洋政府被迫将其免职。

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1876—1962） 美国基

督教（新教）传教士、外交官。生于中国杭州。1905年开始传教，曾任燕京大学校长、美国驻华大使。1949年离开中国。

沈钧儒（1875—1963）　字秉甫，号衡山，浙江嘉兴人。早年参加立宪运动、辛亥革命、护法运动、新文化运动、后致力于抗日救亡运动、爱国民主运动，曾发起组织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中国民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等职。

罗荣桓（1902—1963）　湖南衡山（今衡东）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四军政委、八路军115师政委、东北人民解放军政治委员、第四野战军政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在中共七大、八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并在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63年12月在北京病逝。参见“军事”中的“罗荣桓”。

赫尔利（Patrick Jay Hurley，1883—1963）　美国俄克拉荷马人。曾任美国陆军部长。1944年9月，以美国总统私人代表身分来中国，年底任驻华大使，支持蒋介石的反共、反人民政策。1945年11月离职。

于右任（1879—1964）　原名伯循，陕西泾阳人。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曾任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长、陕军总司令、国民党中央常委、国民党政府监察院长。后去台湾。擅书法，著有《右任诗书》等。

陈铭枢（1889—1965）　字真如，广东合浦（今属广西）人。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曾任国民革命军第11军军长、国民党广东省政府主席。曾率部参加“围剿”红军。参加过一二八淞沪抗战、福建事变，参与组织民主政团同盟及“三民主义

同志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罗隆基（1898—1965） 字努生，江西安福人。曾任南开、西南联大等大学教授。曾参与组织民主政团同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森林工业部长、民盟中央副主席。1957年被定为“右派”。

黄炎培 见“教育”中的“黄炎培”。

陈诚（1898—1965） 字辞修，浙江青田人。蒋介石嫡系将领。曾任国民党第十八军军长、军政部常务次长、军委会政治部长、国民党政府军政部长、东北行营主任、参谋总长。1948年底起，历任台湾省政府主席、“行政院长”、“副总统”、国民党副总裁。

柯庆施（1902—1965） 安徽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安徽省委书记、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政治部主任，中共河北省前委书记、组织部长，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石家庄市市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市长，中共江苏省委书记，上海市第一书记、市长，中共华东局第一书记，国务院副总理等。中共八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文化大革命”前夕，曾积极支持江青、姚文元等人炮制《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

陈叔通（1876—1966） 浙江杭州人。晚清翰林。1894年赴日本留学。辛亥革命后任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后任商务印书馆董事、浙江兴业银行董事。抗战胜利后，参加筹备上海各界人民团体联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等。

邓拓　见“新闻”中的“邓拓”。

李达　见“哲学”中的“李达”。

吴玉章　见“中国史学史”中的“吴玉章”。

周小舟（1912—1966）　湖南湘潭人。1927年加入共青团。1935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宣传部副部长、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兼省军区政委。1959年在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上被错定为“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成员。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上予以平反。

白崇禧　见“军事”中的“白崇禧”。

曹汝霖（1877—1966）　字润田，上海人。曾任北洋政府外交次长、交通总长、财政总长。因出卖国家主权，五四运动时被国人斥为卖国贼，北洋政府被迫将其免职。抗战时期，曾任伪华北临时政府最高顾问。1949年去台湾。

冈村宁次（1884—1966）　日本战犯。日本东京人。参加了侵占济南和上海的战争。签订《塘沽协定》时为日方代表。抗战时期，历任日军第11军、华北方面军、第六方面军和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解放战争期间，曾充当蒋介石的秘密军事顾问。1949年1月被国民党政府宣判“无罪”，释放回国。

蒋光鼐（1887—1967）　字憬然，广东东莞人。曾任国民党第19路军总指挥，率部进行了一二八淞沪抗战。后参加了福建人民政府的抗日反蒋活动。1946年发起组织了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轻工业部部长。

李立三（1899—1967）　原名隆郅，湖南醴陵人。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与领导了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五卅

运动。1930年6月至9月间犯过“左”倾冒险主义错误，被称为立三路线。1931年去苏联学习。1946年回国，曾任东北局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等职。

陈昌浩（1906—1967） 湖北汉阳人。1926年加入共青团，1930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四方面军总政委、西路军军政委员会主席。1939年去苏联养病。1952年回国，曾任中共中央编译局副局长。

爱新觉罗·溥仪（1906—1967） 清末皇帝。满族，爱新觉罗氏。1908年登位，年号宣统。1912年2月退位。1917年张勋扶其复辟，旋即失败。1924年被废除皇帝称号，逐出紫禁城，后移居天津。1932年任伪满洲国“执政”，1934年改称“满洲帝国皇帝”。1945年8月被苏军俘获，后移交给中国政府。1959年被特赦释放。曾任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全国政协委员。著有《我的前半生》。

邵力子（1882—1967） 原名闻泰，字仲辉，浙江绍兴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1921年在上海参加共产主义小组。1926年退出中共。后曾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秘书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等职。1949年脱离国民党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全国人大常委等职。

孔祥熙（1880—1967） 字庸之，山西太谷人。曾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长、行政院长、中央银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裁。与蒋介石、宋子文、陈果夫和陈立夫合称“四大家族”。1967年在纽约病逝。

许广平（1898—1968） 笔名景宋，广东番禺人，鲁迅夫人。长期协助鲁迅工作。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积极参加救

亡运动和爱国民主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全国妇联副主席。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程潜（1882—1968）　字颂云，湖南醴陵人。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曾任非常大总统府陆军总长、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军长、长沙绥靖公署主任兼湖南省政府主席。1949年8月宣布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湖南省省长。

蔡廷锴（1892—1968）　字贤初，广东罗定人。曾任国民党第19军军长，第19路军副总指挥。1932年率部进行了淞沪抗战。1933年参与了福建事变。后曾与李济深等共组民主促进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体委副主任等职。

徐特立　见“教育学”中的“徐特立”。

田汉　见“艺术”中的“田汉”。

廖耀湘（1903—1968）　湖南邵阳人。1929年毕业于南京中央军校六期骑科。次年，赴法国留学。1936年回国后，在中央军校任教。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南京保卫战，任200师参谋长，中国远征军新22师师长、新6军军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东北“剿总”第9兵团司令官，后在辽沈战役中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俘虏。1961年获特赦后，曾任全国政协文史专员、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李宗仁（1890—1969）　国民党桂系首领。字德邻，广西桂林人。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后成为国民党桂系首脑。曾任国民革命军第7军军长、第4集团军总司令、第5战区司令长官、北平行辕主任、国民党政府副总统、代总统。曾和

蒋介石一起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1949 年 12 月去美国。1965 年 6 月回到北京。1969 年在北京病逝。参见“军事”中的“李宗仁”。

张治中（1890—1969） 字文白，安徽巢县人。曾任国民党第 5 军军长、湖南省政府主席、三民主义青年团书记长、西北行营主任兼新疆省政府主席。1945 年国共谈判，任国民党代表团代表，1946 年参加军事调处，为国民党代表，主张和平解决国内问题。1949 年任国民党和平谈判代表团首席代表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进行谈判，旋即脱离国民党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参见“军事”中的“张治中”。

章伯钧（1895—1969） 安徽桐城人。1922 年赴德国留学。192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回国后，任中山大学教授、国民革命军党代表。南昌起义时任起义军总指挥部政治部副主任。起义失败后赴香港，遂脱党。参与创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后因失败流亡日本。抗日战争时期，任一届、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等。1947 年当选为中国农工民主党主席。1948 年在香港主持民盟一届三中全会，后赴东北解放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交通部部长、民盟中央副主席、《光明日报》社社长，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一、三届常委，二届副主席、四届委员。1957 年被定为“右派”。

贺龙（1896—1969） 字云卿，湖南桑植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南昌起义军总指挥、红二军团总指挥、红二方面军总指挥、八路军 120 师师长、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

司令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体委主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共第七、第八届中央委员，第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文革”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1969年6月9日逝世。参见“军事”中的“贺龙”。

刘少奇（1898—1969）　曾用名胡服，湖南宁乡人。早年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去苏联东方大学学习，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回国，参加领导了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1925年任全国总工会副委员长，参加领导了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1927年1月，参加领导了武汉工人和市民夺回英租界的斗争。在中共五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大革命失败后，在上海、天津、华北、东北等地从事党的白区工作。曾任中共满洲省委书记、中共中央职工部长、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1932年冬进入中央苏区，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委员长。长征途中任红八军团党中央代表和红三军团政治部主任。1936年任中共北方局书记。1938年冬任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皖南事变后任新四军政委、中共中央华中局书记。1943年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七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书记处书记。1947年春，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书记。1949年9月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上，当选为常委会委员长。在第二、三届全国人大上，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兼国防委员会主席。在党的八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和副主席。“文革”中惨遭诬陷和迫害。1969年8月12日在开封逝世。

陶铸（1908—1969） 湖南祁阳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鄂豫挺进支队政委、东北野战军政治部副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兼任书记处常务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宣传部部长。“文革”中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

张君劢（1887—1969） 中国民主社会党首领，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曾任民社党中央主席，参加蒋介石召开的国民大会。1949年去国外。后在美国旧金山病逝。

徐海东 见“军事”中的“徐海东”。

唐生智（1889—1970） 字孟潇，湖南东安人。曾任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军长、北伐军前敌总指挥、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参议院院长、训练总监部总监。后曾参与湖南和平解放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湖南省副省长。

马叙伦（1884—1970） 教育家、语言文字学家。字彝初，又名夷初，浙江杭县（今余杭）人。曾从事抗日反蒋和爱国民主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教育部、高教部部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熊克武（1884—1970） 字锦帆，四川井研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曾任川、滇护国联军总司令、四川督军、四川讨曹（锟）、吴（佩孚）军总司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施复亮（1890—1970） 原名存统，浙江金华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大革

命失败后脱党。后参与发起成立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劳动部副部长等职。

斯特朗（Anna Louise Strong，1885—1970）　美国著名作家和记者。曾多次来华，报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

谢觉哉（1884—1971）　湖南宁乡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秘书长、内务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和党团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高崇民（1890—1971）　辽宁开源人。1919年毕业于日本东京明治大学。1936年参加西安事变，后任张学良、杨虎城的政治参议机构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941年主持东北救亡总会工作。1946年任安东省主席。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司法部长、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院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是一届、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二、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委，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副主席。“文革”中遭错误监禁，1971年死于狱中。

林彪（1907—1971）　又名育容，湖北黄冈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1军团军团长、八路军115师师长、东北人民解放军司令员、第4野战军司令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中共中央副主席等职。在“文化大革命”中同陈伯达等结成反革命集团，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相勾结，反党乱军，阴谋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失败后，于1971年9月13日乘飞机出逃，飞机

失事，死于蒙古温都尔汗。1973年8月20日，中共中央通过决议，将其永远开除出党。参见“军事”中的“林彪”。

宋子文（1894—1971） 原籍广东文昌，生于上海。国民党财阀。曾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部长、行政院院长、外交部部长、驻美特使等职。与蒋介石、孔祥熙、陈果夫和陈立夫合称“四大家族”。1949年去法国，后长期住在美国。

陈毅（1901—1972） 字仲弘，四川乐至人。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工农革命军第4军政治部主任兼12师师长，红4军前委书记，第22军军长，工农民主政府办事处主任，新四军代理军长，山东野战军、华东野战军、第3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中共七大、八大、九大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决斗争。著有《陈毅诗稿》、《陈毅诗词选集》等。参见“军事”中的“陈毅”。

李德全（1896—1972） 北京通县人。女。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后任北京女青年会学生部干事。1924年与冯玉祥结婚。曾创办北京求知中学，任董事长。抗战期间任中苏文化协会常务理事。抗战胜利后，创办中国妇女联谊会，任主席。1946年随冯玉祥赴美，曾代表邓颖超出席世界妇女代表大会。1948年回国，任北平师范大学保育系教授兼系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卫生部部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国家体委副主任等职。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谢富治（1909—1972）　湖北黄安（今红安）人。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兵团政委，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委。“文化大革命”中投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所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公安部长等职，参与策划一系列反革命阴谋活动。1980年中共中央决定开除其党籍。

何香凝（1879—1972）　原名谏，又名瑞谏，广东南海人。国民党左派代表人物，现代画家。廖仲恺夫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后坚决支持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同国民党右派进行斗争，反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等职。擅画，所作山水、花卉，笔致圆浑质朴，能诗。有《何香凝诗画集》。

邓子恢（1896—1972）　福建龙岩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财政部长、新四军政治部主任、华中军区政委、国家计委副主席、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长、国务院副总理等职。中共七大、八大、九大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

斯诺（Edgar Snow，1905—1972）　美国著名作家和记者。全名埃德加·斯诺，曾多次来华，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革命以及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著有《西行漫记》、《大河彼岸》、《中国巨变》等书。

孙科（1891—1973）　字哲生，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孙中山之子。曾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部长、行政院院长、立法院院长。1949年去美国。1964年到台湾，曾任“总统府”高

级咨议、考试院院长。

王稼祥（1906—1974） 安徽泾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军总政治部主任。1934年初选为中共六大中央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后选为政治局委员，遵义会议后曾任中央三人军事指挥小组成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东北局城工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长、中央书记处书记等职。中共七大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八大、十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

傅作义（1894—1974） 字宜生，山西临漪人。曾任国民党第35军军长、绥远省政府主席。参加过长城抗战和绥远抗战。解放战争时期，任华北“剿总”司令。1949年1月底，接受中共提出的和平解放北平的条件，率部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水利部、水电部部长。

张云逸 见“军事”中的“张云逸”。

滕代远（1904—1974） 湖南麻阳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平江起义领导人之一。曾任红五军党代表、红3军团政委、红一方面军副政委，中央军委参谋长、华北军区副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铁道部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第七、八、九、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

彭德怀（1898—1974） 湖南湘潭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领导了平江起义。曾任红三军团总指挥、八路军副总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第一野战军司令

员兼政委、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委、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当选为中共第六、七、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59年中共中央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上书毛泽东，陈述他对1958年以来“左”倾错误及其教训的意见，遭到错误地批判。1965年出任大三线副总指挥。“文革”期间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诬陷迫害，1974年8月29日在北京逝世。参见“军事”中的“彭德怀”。

王明（1904—1974）　原名陈绍禹，安徽六安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长江局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后，取得了中央的实际领导权，从1931年到1934年在党内推行以他为代表的“左”倾盲动主义路线，给革命造成极大危害。抗战初期推行右倾投降主义。1956年去苏联就医未归。

蒋鼎文（1895—1974）　国民党将领，字铭三，浙江诸暨人。曾任国民党第四军团总指挥等职，参与“剿共战争”。抗战时期曾任西安行营主任兼第十战区司令长官，后一度弃官经商。1949年去台湾。

李德（1900—1974）　原名奥托·布劳恩（Otto Braun），在中国时化名李德、华夫。1932年被共产国际派到中国，1933年10月到达中央革命根据地，任中共中央军事顾问，实际上掌握红军最高指挥权，积极支持并推行王明“左”倾冒险主义，使红军受到重大损失。后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工作。1939年回莫斯科。

李富春（1900—1975）　湖南长沙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

产党。曾任北伐革命军第2军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红军总政治部副主任、红3军团政委、中共中央秘书长、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国家计委主任。国务院副总理。中国共产党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八大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

饶漱石（1903—1975） 江西临川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赴英、法、苏留学。后曾任青团满州省委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中共华中局副书记、代理书记，新四军政治部主任、政委，中共华东局书记，华东军区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共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被定为“高饶反革命集团”主要成员并受到批判。1955年被开除党籍。

董必武（1885—1975） 名贤琮，号壁伍，又名用威，湖北黄安（今红安）人。早年曾加入中国同盟会、中华革命党，1920年在武汉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出席了中共一大。后曾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中共华北局书记、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政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代理主席等职。曾当选为中共第六届中央委员、第七至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见“法学”中的“董必武”。

张志新（1930—1975） 天津人。女。1950年考入河北师范学院。后转入中国人民大学学习。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7年后任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干事。“文化大革命”中因反对批判刘少奇等问题受到迫害。1969年被捕入狱，1975年被杀害。1979年平反，被中共辽宁省委追认为革命烈士。

康生（1893—1975）　原名张宗可，又名张少卿、赵云。山东胶南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上海大学特支委员会书记，上海沪中、闸北、沪西、沪东等区区委书记，江苏省委委员、组织部长、秘书长，中共中央组织部长。1933年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1937年回国后，历任中央党校校长，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主任，中央社会部长、情报部长、中央组织委员会副书记。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副书记、山东分局书记，山东军区政委、党委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三至四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文化大革命”期间任“中央文革小组”顾问，中共九届、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1980年中共中央决定开除其党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1981年确认其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因已死亡，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决定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蒋介石（1887—1975）　原名瑞元，学名志清，后改名中正，字介石，浙江奉化人。早年在保定军校和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学习军事。1908年加入中国同盟会。辛亥革命后，在上海依附沪军都督陈其美，并在证券物品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买卖。1923年去广东投奔孙中山。1924年被派赴苏联考察军事。回国后，任黄埔军校校长，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等职。

1926年先后参与“中山舰事件”和“整理党务案”，排斥共产党人，掌握了国民党的党、军大权。1927年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致使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历任军委会委员长、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行政院长和国民政府主席。控制党、政、军大权，九一八事变后，继续围剿共产党。西安事变后，被迫结束内战，开始了第二次国共合作，七七事变爆发后，对日抗战采取比较积极的态度。1938年武汉失陷后，仍采取积极反共的政策，掀起三次反共高潮。抗战胜利后，依靠美国的帮助坚持独裁、内战和卖国的反动方针，发动全面内战，1946年一手召开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并在1948年任总统。1949年退至台湾。1975年4月5日在台北病逝。参见“军事”中的“蒋介石”。

周恩来（1898—1976） 字翔宇，曾用名飞飞、伍豪、少山、冠生等，原籍浙江绍兴，生于江苏淮安。1919年在天津参加五四运动，组织觉悟社。1920年至1924年先后去法国和德国勤工俭学。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旅欧总支部书记，并参加中共旅欧总支部的领导工作。1924年回国后，任中共两广区委委员长、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政治部主任、中共两广区委常委兼军事部长，参加领导了东征和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1927年8月，领导了南昌起义，任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十年内战期间，历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中央军委书记、苏区中央局书记、红一方面军政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参加指挥了第四次反“围剿”的斗争。遵义会议上支持毛泽东的正确领导。西安事变发生后，任中共全权代表去西安，促成事

变的和平解决。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代表和南方局书记，在国民党统治区进行党的工作和统战工作。1945年8月和毛泽东一起参加重庆谈判，后继续在重庆和南京等地，积极支持和领导国统区人民的爱国民主运动。1946年11月从南京返回延安，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参与人民解放战争的领导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总理，兼任过外交部长，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等职。从中共五大起，被选为历届中央委员，六大后被选为历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六届五中全会、七届一中全会被选为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八届、九届和十届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八届和十届的中央全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1976年1月8日在北京病逝。其主要著作收入《周恩来选集》。参见“军事”中的“周恩来”。

范汉杰（1895—1976）　广东大埔人。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生。曾任粤军第一师第一旅参谋、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团长、浙江警备师师长。1928年赴德国留学。回国后，曾任第十九军副参谋长、第一军副军长。抗日战争时期，任第二十七军军长、第三十八集团军总司令、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参谋长。抗战胜利后，历任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参谋次长、陆军副总司令等。1948年在辽沈战役中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俘虏。1960年获特赦。后任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刘文辉（1895—1976）　字自乾，四川大邑人。曾任国民党四川省政府主席、西康省政府主席、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1949年12月在四川彭县起义。后曾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

席、林业部部长等职。

张闻天（1900—1976） 又名洛甫，上海南汇人。192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政治局委员和书记处书记，曾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主席。遵义会议被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并代替博古负总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委兼组织部长、外交部第一副部长。中共第七、第八届代表大会均当选为中央委员，八届一中全会当选为政治局后补委员，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后，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朱德（1886—1976） 字玉阶，四川仪陇人。早年加入同盟会，参加了辛亥革命、护国战争、护法战争。十月革命后，逐渐接受马列主义。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领导了南昌起义、湘南起义。1928年4月率部上井冈山同毛泽东领导的部队汇合，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任军长。1930年起，任红一军团军团长、红一方面军总司令，红军总司令，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参加指挥了一、二、三、四次反“围剿”斗争。红军长征途中，对张国焘的分裂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抗战时期，任八路军总指挥，深入敌后，指挥对日作战。解放战争时期，任解放军总司令，在战略决战阶段，协助毛泽东组织指挥了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等职。1955年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1976年7月6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编为《朱德选集》。参见“军事”中的“朱德”。

毛泽东（1893—1976）　字润之，湖南湘潭人。1913年入湖南第一师范读书，开始从事革命活动。1918年组织新民学会，1919年创办《湘江评论》。1920年在湖南创建共产主义组织。1921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任中共湘区委员会书记、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湖南分部主任。1923年出席中共三大，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局秘书。1924年国共合作后，曾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代理部长、主办第六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和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强调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并且初步地探讨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大革命失败后，在中共中央八七会议上，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著名论断，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会后领导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10月率部队进军井冈山，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1928年至1934年，先后任红四军党代表、红一方面军总政委、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席。十年内战初期，毛泽东创造性地提出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新的革命道路的理论。1935年1月的遵义会议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随后在行军途中又组成由他和周恩来、王稼祥参加的三人军事指挥小组，从而确立了他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抗战时期，毛泽东完善了和阐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和纲领，向全国人民说明了党对于中国革命和新中国建设的全部见解。他及时地论述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和以游击战为主的持久战的战略方针。1942年起，他倡导并领导了延安整风运动。1943年3月当选为中央政治局主席。1945年党的七大上又当选为中共中

央主席，以后历届均当选，直至逝世。抗战胜利后，曾赴重庆谈判。领导了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解放战争。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1958年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66年错误地发动和领导了“文化大革命”。但就他的一生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1976年9月9日在北京病逝。其主要著作收入《毛泽东选集》。参见“哲学”、“军事”、“伦理学”中的“毛泽东”。

潘汉年（1906—1977） 江苏宜兴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革命军日报》总编辑、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宣传科长、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工作委员会书记、江西苏区中央局宣传部部长等职。1937年任八路军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上海市委社会部部长、上海市副市长等职。1955年被错定为“内奸分子”。1982年平反。

章乃器（1896—1977） 浙江青田人。1918年毕业于浙江甲种商业学校后，任浙江实业银行副总经理，中国征信所董事长等。1935年后任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常委、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负责人。1936年被国民党政府逮捕，为爱国七君子之一。抗战爆发后，任安徽省动员委员会秘书长、省财政厅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政务院政务委员、财政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粮食部部长，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一至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林枫（1906—1977）　黑龙江望奎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北平工学院党支部书记、中共北平市委书记、中共天津市委书记。抗战爆发后，任山西工委副书记、中共中央北方局副书记、八路军一一五师西西支队政委、中共七届中央委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国务院文教办公室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八届中央委员等。

陈望道（1890—1977）　浙江义乌人。早年赴日本留学。后在浙江第一师范学校任教。1920年翻译出版中文版第一部《共产党宣言》。同年创立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并编辑《新青年》等杂志。历任上海大学中文系主任、安徽大学教授、《文学》杂志编委等。抗日战争时期，参加上海文化界联谊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副主席兼文化部长、复旦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政协常委。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见“语言文字”、“美学”中的“陈望道”。

罗瑞卿　见“军事”中的“罗瑞卿”。

郭沫若（1892—1978）　中国现代文学家、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社会活动学家。原名开贞，号尚武，四川乐山人。1918年开始新诗创作，五四时期，从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文化运动。1921年出版第一部诗集《女神》，并与郁达夫、成仿吾等组织“创造社”。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副主任。1927年参加南昌起义，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旅居日本，从事中国古代史和甲骨文、金文的研究。著有《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甲骨文字

研究》、《卜辞通纂》。旅日期间，积极支持留日青年和国内文艺界的革命文化活动。1930年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抗战爆发后，回国从事抗日救亡运动，历任《救亡日报》社社长、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战协会理事、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厅长和文化工作委员会主任。该一时期创作了《屈原》、《虎符》等历史剧及大量诗文，并著有《青铜时代》、《十批判书》等学术著作。1944年发表的《甲申三百年祭》，当时被定为中共整风学习文件。抗战胜利后，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及其发动内战的阴谋，进行了斗争。1949年北平解放后，被选为全国文联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长兼哲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创作了《蔡文姬》等历史剧作及《奴隶制时代》等书。现有《沫若文集》、《郭沫若全集》。在中共九、十、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参见“文学”中的“郭沫若”。

苏振华（1912—1979） 湖南平江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中国工农红军团政治委员。参加过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抗日军政大学大队长、八路军纵队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冀鲁豫野战军一纵队政委、第二野战军五纵队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贵州军区政委、司令员，中共贵州省委书记，海军政委，中央军委副秘书长，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曾为国防委员会委员，中共八届候补中央委员、中共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共十一届政治局委员。

包惠僧（1894—1979）　湖北黄冈人。1920年参加武汉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参加中共一大。大革命失败后脱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国务院参事。

张国焘（1897—1979）　又名特立·凯音，江西萍乡人。1921年参加中共一大。在党的二、四、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在党的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政治局委员。1931年任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书记、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等职。1935年在四川懋功红军一、四方面军会合后，任红军总政委。他反对中央关于红军北上的决定，进行分裂党和红军的活动，另立中央。1936年6月被迫取消第二中央。1937年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1938年4月逃往武汉，随即被开除出党。1949年冬寓居香港，著有《我的回忆》一书，后移居加拿大多伦多。

杜聿明（1904—1981）　陕西米脂人。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生。1926年参加北伐。1930年中原大战时任团长。抗日战争时期，任第二○○师师长、第五军军长。1941年任中国远征军第一路司令部代理司令，率军去缅甸抗击日军。1943年出任第五集团军总司令。抗战胜利后，任东北保安司令。淮海战役中任徐州“剿总”副总司令，在战场上被俘。1959年获特赦后，曾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常委。

宋庆龄（1893—1981）　广东文昌人。从青年时代起就追随孙中山致力于民主革命事业。1915年与孙中山结婚。孙中山逝世后，继承其未竟的事业，同中国共产党紧密合作，同国民党新旧右派进行勇敢斗争，是国民党左派的杰出代表。曾参与组织了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保卫

中国同盟、中国福利基金会，为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名誉主席等职。1981年5月15日被吸收为中共正式党员。

张鼎丞（1898—1981） 福建永定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与邓子恢等领导闽西起义，创立闽西革命根据地。红军长征后在当地坚持游击战争，抗日战争爆发后，曾任新四军第二支队司令员、第七师师长、华中军区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福建省委书记兼省人民政府主席，1954年当选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当选为第四、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在中共第七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

沙千里（1901—1982） 上海市人。曾因积极参加抗日救国运动，与史良等人被国民党逮捕，是闻名国内外的“七君子”之一。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重庆、上海、香港等地从事革命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全国人大常委兼副秘书长、粮食部部长。

杨勇（1912—1983） 湖南浏阳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30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军团、师政委、冀鲁豫军区司令员，第二野战军第5兵团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中央军委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等职。

廖承志（1908—1983） 广东惠阳人。早年留学日本。1925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赴莫斯科参加赤色职工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后任中华全国总工会

宣传部长、全国海员总工会党团书记。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任红四军总政治部秘书。参加过长征。1937年赴香港主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46年后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新华社社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青联主席、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华侨大学校长、北京外国语学院院长、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中苏友好协会副会长、中日友好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归侨联合会名誉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七届候补中央委员，八至十二届中央委员，十二届一中全会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谭震林（1902—1983）　湖南攸县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湘赣边界特委书记，新四军第六师师长兼政委、第二师政委，第三野战军副政委，国务院副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杨秀峰（1897—1983）　河北迁安人。1929年赴法留学。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九一八事变后赴苏联学习。1934年回国后领导华北各界救国会。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晋豫地区党委委员、河北抗战学院院长、晋冀鲁豫中央局常委等。解放战争时期，任华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共中央华北局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共河北省委常委，教育部部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为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

黄永胜（1910—1983）　湖北咸宁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中国工农红军师长。参加过长

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团长、军分区司令员、教导旅旅长。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纵队司令员、军区司令员，东北民主联军、东北野战军纵队司令员，第四野战军兵团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华南军区、中南军区副司令员、广州军区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军委办事组组长。1955年授予上将军衔。是中共八届候补中央委员、九届政治局委员。1971年因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活动被撤职，1973年被开除党籍。1981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确认为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

粟裕 见“军事”中的“粟裕”。

李维汉（1896—1984） 又名罗迈，湖南长沙人。1918年同毛泽东、蔡和森在长沙组织新民学会。1919年赴法勤工俭学，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为中共四届、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八七会议上任会议主席，并当选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1933年从苏联回国后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长征中，任军委二纵队司令员兼政委。1946年以后，一直担任统一战线方面的领导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并任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等职。为第一、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二、三、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八大当选为中央委员。1982年被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胡风（1902—1985） 湖北蕲春人。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9年赴日本留学，并任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东京分盟负责人。回国后任左联宣传部长、行政书记，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常委、《七月》杂志主编、《希望》杂志主编。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文联委员、中国作协常委、一届人大代表。1954年因《关于几年来文艺实践情况的报告》一文受到批判，继而被捕入狱。1979年获释。1980年后平反。后任中国作协顾问、中国文学艺术研究院顾问、六届全国政协常委。参见“文学”中的“胡风”。

肖华（1916—1985）　江西兴国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共青团兴国县委书记、红军总政治部青年部长、少共国际师政委。长征后任红一军团政治部组织部长、师政委。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师政治部副主任、旅政委、纵队司令等。解放战争时期，任军区司令员，中共辽东省委书记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空军政委、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中央军委副秘书长、国防委员会委员、六届政协副主席等。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中共八届、十一届、十二届中央委员。

史良（1900—1985）　江苏常州人。女。1935年在上海从事律师工作并任上海文化界救国会执行委员。1936年任全国各界救国会联合会执行委员。同年被国民党政府逮捕，为爱国七君子之一。抗战时期任国民参政会参议员、中国妇女慰劳总会理事等。1945年被选为民盟中央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全国妇联副主席等。

许世友（1905—1985）　河南新县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四军军长，红四方面军骑兵司令，山东军区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

参谋长，南京军区司令员，国防部副部长，广州军区司令员，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胡愈之（1896—1986） 浙江上虞人。1928年赴法国留学。回国后，任《东方杂志》主编、《世界知识》主编，创办《文学》、《妇女生活》等杂志。后任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总会临时中央执委。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五处处长。1940年到新加坡主办《南洋商报》，抗战胜利后，与陈嘉庚创办《南侨日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光明日报》总编辑、国家出版总署署长、文化部副部长，中华全国世界语协会理事长等。民盟中央副主席和代主席、二至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一至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六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陈永贵（1914—1986） 山西昔阳人。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大寨村生产委员、中共大寨村支部书记、农业社主任、当选为全国劳动模范。“文化大革命”期间，历任大寨公社、昔阳县、晋中地区、山西省各级革命委员会负责人，中共九届中央委员、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等职。1978年后任中共十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东郊农场顾问等。

刘伯承（1892—1986） 四川开县人。早年投身于辛亥革命和反对北洋军阀的战争。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与发动和领导了南昌起义。后曾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长，八路军129师师长，晋冀鲁豫军区、中原军区、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军事学院院长兼政委，中央军委副主席，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1982年后由于年龄和健康方面的原因，辞去党、国家

和军队的领导职务。参见“军事”中的“刘伯承”。

叶剑英（1897—1986）　广东梅县人。早年追随孙中山从事民主主义革命。曾任黄埔军校教授部副主任，参加东征和北伐。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与领导了广州起义。之后，曾任中央军委参谋部长，八路军参谋长，中央军委参谋长，中共中央后方委员会书记，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秘书长，国防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他对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拨乱反正，制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和政策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参见“军事”中的“叶剑英”。

季方（1890—1987）　江苏海门人。1911年参加辛亥革命，后任李烈钧部警卫营长。1921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24年任黄埔军校特别官佐。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二十二师总政治部中将指挥。抗日战争时期，任国民党战地党政委员会指导员。1940年进入苏北抗日根据地后，任新四军苏中军区四分区司令员、华东解放军教导总团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交通部副部长、江苏省副省长、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一届人大代表、二至五届人大常委，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三至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五和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蒋经国（1910—1988）　乳名建丰，号经国，生于浙江奉化溪口。1925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同年12月加入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托玛卡军政学校学习期间被吸收为苏共预备党员。后曾任乌拉尔重型机械厂副厂长。1937年归国。1938年6月加入中国国民党。曾任国民党江西第四行政区专员、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干部学校教育长、青年军政治部主

任、中央干部训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经济督导员、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1949年到台湾后，历任国防部政治部主任（后改称总政治部主任）、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主任、国家安全会议副秘书长、国防部副部长、部长、行政院副院长、院长、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华民国”总统。1988年1月13日病逝于台北。

梁漱溟（1893—1988） 广西桂林人。1911年参加辛亥革命。1917年在北京大学主讲印度哲学。后任河南村治学院教务长、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院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参政员、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中央常委、《光明报》社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常委，中国孔子研究会顾问等。著有《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印度哲学概论》、《中国文化要义》、《梁漱溟教育论文集》等。

纪登奎（1923—1988） 山西武乡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晋鲁豫地委委员、民运部长、许昌地委书记、军分区政委、洛阳地委第一书记、中共河南省委常委、河南省委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北京军区第一政委、中共九届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共十届、十一届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缪云台（1894—1988） 云南昆明人。1913年赴美国留学。回国后，任云南个旧锡务公司总经理、国民党云南省政府委员兼农矿厅长、富滇新银行行长等。抗日战争时期，任国民党参政会参政员、云南省经济委员会主任。曾参加滇缅公路建设。1946年后，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政务委员、立法院立法委员、处理美援物资救济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到香港。

1950年赴美国。1979年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居。任对外经贸部特约顾问、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五届全国政协常委、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钱昌照（1899—1988）　江苏常熟人。1919年赴英国留学。后赴美、日等国考察。归国后，任国民党政府外交部秘书、教育部常务次长、国防设计委员会副秘书长、资源委员会委员长等。1947年因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而使经济建设计划无法实行，辞去资源委员会的职务。后赴欧洲考察。1949年6月经香港回到北京。当选为一届政协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委员兼计划局局长、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副主席等。为五至七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乌兰夫（1906—1988）　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蒙古族。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赴苏联学习。1929年回国后，任中共西蒙工委书记。抗日战争时期，任蒙旗独立旅政治部代理副主任、陕甘宁边区民委主任。抗日战争胜利后，任绥蒙政府主席、内蒙古工委主席、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主席兼军事部长、中共内蒙古工委书记、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民族学院院长、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五届和七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共中央统战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共七届候补中央委员，中共八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中央委员，十一届一中全会和十二届一中全会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

陶峙岳（1892—1988） 湖南宁乡人。1911年参加武昌起义。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16年毕业于保定军校后，曾任湘军团长，国民党政府军第七十六军、第一军军长，第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1947年任国民党政府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新疆警备总司令。1949年率部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新疆军区副司令员，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国防委员会委员，第四、五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三至五届全国政协常委、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1938—1989） 青海循化人。藏族。1941年被选定为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1949年6月经国民党政府批准为十世班禅。同年10月1日致电毛泽东，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1951年率班禅堪布会议厅主要官员来京参加关于和平解放西藏事宜的谈判。1954年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后历任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一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遭错误监禁达9年。1979年后增选为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六届、七届藏语系高级佛学院院长。

肖劲光 参见“军事”中的“肖劲光”。

胡耀邦（1915—1989） 湖南浏阳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任共青团区委委员、中央苏区反帝拥苏同盟宣传部长等。1933年转入中国共产党。长征中在中国工农红三军团政治部从事民运和青年工作。后任少共中央局宣传部长等职。抗日战争时期，任抗日军政大学政治部副主任、军

委总政治部组织部长。解放战争时期，任冀热辽军区纵队政治委员、十八兵团政治部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任中共川北区委书记兼行署主任等职。1952年后任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第一书记。1956年当选为中共八届中央委员。1962年带职下放，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处书记兼湘潭地委书记。1964年调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1975年任中国科学院中共核心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1977年后，历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宣传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书记，中共中央秘书长等职。曾被选为中共八届、十一届中央委员，十一届三中全会增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十一届五中全会增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十一届六中全会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十二届一中全会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87年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辞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职务。十三届一中全会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89年4月在北京病逝。

韦国清（1913—1989）　广西东兰人。壮族。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1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军教导师特科团团长等职。抗日战争时期，任新四军三师九旅旅长等职。解放战争时期，任华东野战军二纵队司令员兼政委、苏北兵团司令员、第三野战军十兵团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驻越军事顾问团团长、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和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全国国防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四至七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十至十二届政治局委员。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

衔。

李井泉（1909—1989） 江西临川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参加南昌起义。1930年转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后，任中国工农红军师政委等职。1934年随中央红军长征，任红二军四师政委等职。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二二〇师三五八旅副旅长、抗大总校政委。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晋绥分局书记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四川省委第一书记、西南军区副政委、西南三线建设委员会主任、三至五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共八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政治局委员，中共十届、十一届中央委员。

包尔汉·沙希迪（1894—1989） 新疆阿克苏人。维吾尔族。1929年赴德国留学。1933年在莫斯科参加革命。归国后曾任新疆反帝会民众部副部长、新疆三区革命联合政府副主席、新疆政府主席。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新疆和平解放后，历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省高等法院院长、新疆大学校长、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常委、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主任、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届全国政协常委，二、三、五、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等。

陈伯达（1904—1989） 福建惠安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赴苏联学习。1929年回国。1937年赴延安任毛泽东政治秘书。中共七届候补中央委员、中央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中科院副院长、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红旗》杂志总编辑等职。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任命

为“中央文革小组”组长。中共九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政治局常委，九届二中全会上因参加林彪抢班夺权阴谋活动被隔离审查。1973年在中共十届一中全会上，被定为国民党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务并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1976年被捕。1981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认定为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判处有期徒刑18年。

世界古代史

名　词

原始群　又称“原始游群”、“群团”或“原始群团”。人类社会最早的群体，猿人的社会组织。也有人认为是以腊玛古猿为代表的“形成中的人”的群体，不属人类社会范畴。

氏族　又称“氏族公社”。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社会组织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初为母系氏族，后为父系氏族。私有制和阶级产生后趋于解体。

胞族　又称“大氏族”。原始社会中氏族与部落的中间环节。由属于同一部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为某种共同目的结合而成。此等氏族被视为有兄弟关系，故名。

部落　原始社会组织系列中的一级组织。由若干血缘相近、相互通婚的氏族或大氏族组成。有自己的地域、方言、宗教和习俗。管理公共事务的主要机构为氏族首领组成的部落会议。盛行于新石器时代。随原始社会的解体而解体。

母权制　氏族公社时期，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居于主要地位，按女系计算血统和继承财产的氏族制度。始于氏族的产生，终于父权制的确立。但遗迹长期存在。中国云南省永宁地区的纳西族，至今仍保留着母权制的若干遗迹。

父权制　继母权制之后出现的由男子居支配地位，按男系计算血统和继承财产的氏族制度。父权制时期为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的大家族中已经有了奴隶。父作为家长对妻子儿女及奴隶享有绝对的支配权力。

入社式　又称“成丁礼”。原始社会中男性青少年进入成年或青年时期所履行的一种仪式。包括对“入社者”的智力、体力和毅力的考验。只有通过考验才能取得氏族正式成员或战士的资格。在某些部落中，女子成年也要举行一定仪式。

血亲复仇　原始社会中氏族部落成员为被害亲属复仇的一种习俗。按照这种习俗，氏族部落任何成员遭受伤害，都被视为对全氏族、部落的伤害，对肇事一方必将追究。如果调解无效，受伤一方有权进行报复。

同态复仇　原始社会的一种复仇方式。受害一方在调解无效时，对肇事者施以同等伤害。

家庭　又称“家族”。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人类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随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演变、进步。历史上共出现过5种主要的家庭形态：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即群婚家庭）、对偶家庭、家长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

农村公社　又称“土地公社”、“村社”。原始社会末期代替氏族公社出现的村落共同体。一种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

社会组织。主要特征是：居民按地域关系划分，但仍保留着一定的血缘关系；耕地、森林、牧场、池沼等归集体所有，而房屋、牲畜、农具、产品则归私人所有。在某些地区，村社一直残存到近代。

部落联盟　原始社会的部落联合组织。通常由若干操共同方言、有亲属关系的同宗部落组成。产生原因为共同的军事需要。其特点是：参加联盟的各部落地位平等，内部事务自主，对外则一致行动；设联盟议事会，由各部落酋长组成，重大决定须经全体通过；联盟的管理机构，有的为两名具有平等权力的军事首领，有的实行军事民主制。

军事民主制　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一个历史阶段。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的产生，掠夺财富和奴隶的战争日益频繁，军事活动成为部落生活的重要方面，而管理部落的机构即民众大会、部落议事会和军事首领等又具有若干民主的性质。在往后的发展过程中，上述机构逐渐变为国家机关，军事首领成为最高的统治者。

原始宗教　原始社会的意识形态表现形式之一，自然力量在原始人意识中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它的产生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人在同自然作斗争时软弱无力的结果。有图腾崇拜、自然崇拜、祖先崇拜等几种形式。

法老　希腊语 Pharaoh 的音译。古埃及国王的称呼。原意为王宫。因古埃及人不能直呼国王之名，故以“王宫”代替。正如古代中国称皇帝为“陛下”一样。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其命令即是法律。

金字塔　通常指古埃及法老的陵墓。方底尖顶，形似汉字

“金”字，故译作此名。始建于古王国时代。是法老专制统治和人民遭受奴役的象征。今开罗附近的基泽尚存70多座。在拉丁美洲如墨西哥也有类似建筑，但造型与埃及的不同，一般作敬神祭坛，个别的才是统治者的陵墓。参见“考古学”中的“金字塔”。

狮身人面像　音译“斯芬克司”(Sphinx)。通常指古埃及的一种石头雕像，狮身人面象征法老威严有力。最著名的是基泽地方哈夫拉金字塔附近的巨像，由整块巨石凿成（埃及人认为雕凿此像是为守护金字塔用)。在古代亚述和腓尼基等国家和地区，也有类似雕像，多为仿效埃及之作。参见“考古学”中的“狮身人面像”。

木乃伊　通常指古埃及经防腐处理后保存下来的干尸。阿拉伯语没药（mumh）的音译。因防腐时使用没药而得名。也有认为源于阿拉伯语mumiyah，意为“沥青”。因制干尸时在体内注有沥青，故名。南美印第安人也有制作干尸的习俗。

纸草　一种被称为Papyrus的水生植物。古埃及人用以制作缮写材料，英文“Paper”一字即由此而来。

易浦味箴言　又称“易浦味教谕”、“易浦味陈词”、“一个贤人的训诫”。古埃及历史文献。现藏荷兰莱登博物馆。箴言通过易浦味的口述，反映了十三王朝末期发生的一次奴隶、农民大起义。是研究这次起义的主要资料。

吉伽美什史诗　古代两河流域史诗，也是迄今所知世界文学中最早的一部史诗。为研究苏美尔城市国家由萌芽至形成时期的史料之一。参见“文学”中的“吉伽美什”。

汉穆拉比法典　见“法学”中的“汉穆拉比法典”。

泥板文书　古代西亚一种刻在泥板上的文字记录。最初为苏美尔人所采用，后来扩展到伊朗高原以西的广大地区。内容包括各种经济文件、文学作品、法律条文和宗教典籍等。为研究古代两河流域及西亚地区的重要史料。

楔形文字　见“语言文字”中的“楔形文字”。

浮空花园　又称“空中花园”、“悬苑”。约建于公元前6世纪。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为其王后米堤公主所建。是一由列柱支撑的四层土台，上植花木，远望犹如高悬空中。被古希腊人誉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

赫梯法典　见“法学”中的“赫梯法典”。

腓尼基文字　古代腓尼基人创造的字母文字。由“西奈字母”演变而成。有22个辅音字母。曾影响希腊字母的创造，又由希腊字母衍生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为后世西方字母文字的起源。对阿拉美亚字母、阿拉伯、印度文字也有影响。

巴比伦之囚　公元前598—前597，前587—前586年间，被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俘虏到巴比伦作人质和奴隶的犹太人。公元前538年波斯占领巴比伦后始被放回巴勒斯坦，犹太人把被俘这段历史，称为“受难时代”。

犹太教　见“宗教”中的“犹太教”。

琐罗亚斯特教　见“宗教”中的“琐罗亚斯特教”。

摩尼教　见“宗教”中的“摩尼教”。

哈拉巴文化　印度河流域青铜时代的文化。因发现于哈拉巴和摩亨左·达罗（在今巴基斯坦旁遮普省）而得名。始于公元前2500年左右。阶级和国家已经产生。公元前1700年左右被毁，原因尚无定论。

罗摩衍那　古代印度的著名史诗之一，约形成于公元前4世纪或前3世纪。为研究古代印度历史的重要资料。

摩诃婆罗多　古代印度著名史诗之一，约形成于公元前5世纪或前4世纪。为研究古代印度历史的重要资料。

瓦尔那　中译“种姓”。意为“色”、“种”、“质”。古代印度等级集团的称呼。一般认为是雅利安人征服土著达罗比荼人和雅利安人内部分化的结果。最初只有“雅利安”和“达萨”（敌人）两个瓦尔那，后来随着雅利安人内部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便出现了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4个瓦尔那。

种姓制度　葡萄牙人称为“卡斯塔”（Casta），英译作“卡斯特”（Caste）。古代印度的等级制度。它规定各种姓地位不等，职业世袭，互不通婚，违者严惩。印度独立后曾宣布废除这一制度，但其影响至今仍然存在。

婆罗门教　见“宗教”中的“婆罗门教”。

佛教　见“宗教”中的“佛教”。

摩奴法典　见“法学”中的“摩奴法典”。

爱琴文化　公元前3000至前2000年代分布于爱琴海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因其中心在克里特和迈锡尼，又称“克里特·迈锡尼文化”。爱琴地区为地中海东部文明发源地，也是东西文化的桥梁。同时又对希腊文化有直接影响。

荷马时代　公元前10至前9世纪希腊氏族制度解体的时代。因研究这一时代的主要史料为荷马史诗，故名。由于史诗着重叙述了神话中的英雄事迹，又称“英雄时代”。

荷马史诗　见“文学”中的“荷马史诗”。

希腊七贤　传统认为古希腊7个最有智慧的人。他们是：米利都的泰勒斯，雅典的梭仑，斯巴达的开伦，科林斯的柏利安得，米提利尼的庇达卡斯，林都斯的克利奥布拉斯，普利尼的贝阿斯。

伯里克利时代　公元前5世纪中叶希腊内部的极盛时期。其时，希腊世界的强国雅典奴隶制经济繁荣，政治民主，文化也很发达，且为希腊文化的中心，而雅典的执政者为伯里克利，故名。

希腊化时代　又称“希腊主义时代”。始于公元前334年亚历山大东侵，止于前30年罗马灭亡埃及。是东西方经济、政治、文化进一步交流和相互影响的时代。但这一术语本身有过份夸大希腊文明的作用之意。

王政时代　罗马氏族制度解体时代。约公元前754—前510年，因传说有七王相继执政而得名。其时还存在氏族组织，但土地私有制已出现。经第六位国王塞维阿改革，开始进入阶级社会。第七王塔克文被逐后王政告终。

豪门贵族　拉丁文Nobilitas的意译。又称“罗马新贵”。古罗马共和时代的统治阶层。由部分富裕平民与旧贵族构成。拥有大片土地和其他财产，世代充任高官并把持元老院。共和后期，其势渐衰。帝国建立后为新形成的统治阶层所取代。

三头政治　又称“三雄政治”。罗马共和国末期先后各由三个权势人物结成的两次政治同盟，是罗马从共和向帝制过渡的统治形式。前三头同盟由凯撒、庞培、克拉苏于公元前60年秘密结成，前48年瓦解，凯撒实行独裁。后三头同盟由屋大维、安东尼、李必达于前43年公开组成，前30年解体，屋

大维建立元首政治。

元首政治　拉丁文 Principatus 的意译。音译“蒲林斯制”。古罗马略带共和色彩的帝政。因执政者奥古斯都·屋大维以第一公民或首席元老名义统治国家，形式上与元老院分掌国家大权而得名。为披着共和外衣的君主制。

多米那特制　拉丁文 Dominatus 音译。意为君主制。罗马帝国后期的一种统治形式。始于公元 284 年戴克里先改革。与元首政治不同之处在于：皇帝以主人（Dominatus）身分统治国家，大权独揽，高级官吏由皇帝任免，并仿东方君主朝仪。

十二铜表法　见“法律”中的“十二铜表法”。

基督教　见“宗教”中的“基督教”。

儒略历　见“天文学”中的“儒略历”。

箕子朝鲜　又称“箕氏朝鲜”。朝鲜古史上的传说时代。相传公元前 12 世纪中国周代的武王（姬发）灭殷后，遗臣箕子受封并率众 5000 人去朝鲜，教民礼义耕织，从此朝鲜进入文明时代。经千余年为燕人卫满所建卫氏朝鲜取代。

卫氏朝鲜　朝鲜古国。公元前 2 世纪中国燕人卫满率众东徙，于前 194 年取代箕子朝鲜，建立卫氏政权，定都王险城（今平壤）。后汉武帝遣兵前往进攻，于前 108 年灭卫氏朝鲜，置乐浪、玄菟、真番、临屯四郡。

事　　件

四大文明古国　指世界上最先进入文明（即阶级社会）的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和中国。据近年考古发现，中国在公元前 4500 至前 5000 年前已经出现原始象形文字，文明开

始的时间应比过去的估计提前1000年。

古代埃及　公元前4000年代末出现于非洲东北部尼罗河中下游的奴隶制国家。其历史发展经过前王国、古王国、中王国、新王国、后期埃及等几个时代。新王国时期国势最强。前525年被波斯征服。后又落入马其顿之手。前30年沦为罗马帝国的行省。古埃及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所创文字、历法、艺术和科学知识，对西亚、东非和欧洲有过相当影响。

卡叠什战役　又译“卡迭石战役”。古埃及与赫梯争夺叙利亚地区统治权的战役。公元前14世纪末，两国会战于奥伦特河畔的卡叠什（今叙利亚境内），故名。战争延绵十余年，于前1296年缔结和约。规定两国互不侵犯，结成军事同盟；彼此有引渡对方逃亡者的义务；叙利亚北部领土归赫梯所有。此为迄今所知历史上最早的国际条约。

苏美尔城市国家　公元前3000年代初苏美尔人在两河流域南部地区建立的一些奴隶制国家。因每个国家以一个城市为中心，故名。各国之间常有战争。前3000年代中期为阿卡得人所灭。

乌鲁卡基那改革　苏美尔城市国家拉格什国王乌鲁卡基那于公元前2378年进行的改革。为迄今所知历史上最早的一次改革。内容包括减轻赋税、限制债务奴役、改善无权者处境、禁偷盗抢劫等。前2371年因外敌入侵而中止。

阿卡得王国　公元前2371至前2316年间，阿卡得人征服苏美尔城市国家，统一两河流域中下游后建立的奴隶制国家。以阿卡得城为中心，故名。前2230年为东北山区库提人所灭。

亚述帝国　古代西亚的奴隶制军事帝国。亚述国家出现于

公元前2000年代初。其后几经兴衰。前10世纪末重新崛起。前8世纪后期成为囊括两河流域、叙利亚、巴勒斯坦，直至埃及北部的庞大帝国。前605年为新巴比伦王国所灭。

古巴比伦王国　两河流域的著名古国。公元前1894年为塞姆族阿摩利人苏木阿布所建。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国势鼎盛，文化发达，形成中央集权国家。其后屡遭外族入侵。前1595年为赫梯所灭。

新巴比伦王国　又称“迦勒底王国”、“后巴比伦王国”。塞姆族迦勒底人那波帕拉萨于公元前626年所建。尼布甲尼撒统治时期国势强大，奴隶制经济发达。其后势转衰，前538年为波斯所灭。新巴比伦时期，两河流域的文化，特别在天文、历法方面，对后世有相当的影响。

赫梯　小亚细亚的奴隶制古国。兴起于公元前17世纪。前14世纪时成为西亚军事强国。曾与埃及争夺对叙利亚地区的统治，并据有叙利亚北部领土。后遭“海上民族”入侵，其势渐衰。前8世纪为亚述帝国所灭。

腓尼基　地中海东岸古国，古埃及文献称腓尼赫。古希腊人对该地区称“腓尼基”，意为“紫红之国”。因这一地区的国家盛产紫红色染料，故名。这些国家出现于公元前3000年代末，其中以西顿、推罗、毕布罗斯最有名。居民善经商、航海。广有海外殖民地。所创字母文字对后世拼音文字极有影响。

犹太王国　巴勒斯坦南部古国。公元前935年由统一的以色列—犹太王国分裂后形成。定都耶路撒冷。前586年为新巴比伦王国所灭。后虽一度复国，不久又处于波斯统治之下，

并相继沦为马其顿、托勒密埃及、塞琉西诸国附庸。前63年为罗马帝国吞并。

以色列王国　巴勒斯坦北部古国。公元前935年由统一的以色列—犹太王国分裂后形成。定都撒马利亚。前722年为亚述帝国所灭。

马卡比起义　古代犹太人反对塞琉西王国统治的起义。因领导者绰号马卡比（犹太语Makkabi，意为锤子），故名。始于公元前166年。前142年曾宣告犹太独立。塞琉西王安条克七世统治时期（约前139—前129）犹太人再次被征服。

波斯帝国　以伊朗高原为中心的奴隶制军事帝国。公元前550年为波斯人居鲁士所建。大流士统治时期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前5世纪出兵侵略希腊，以失败告终。前330年为马其顿所灭。

高墨塔政变　古波斯帝国时期反对阿契美尼德王朝的政变。因领导人为高墨塔，故名。约公元前522年夺得政权。巴比伦、埃兰、亚述、埃及等国乘机宣布脱离波斯。后为大流士一世镇压。

孔雀王朝　古印度摩揭陀国的王朝。约公元前324年为旃陀罗笈多所建。以族名（一说以母名）为王朝名。其孙阿育王统治时期，成为古印度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帝国。前187年末王布利哈德罗陀被杀，王朝告终。

贵霜帝国　公元1世纪兴起于中亚的奴隶制国家。大月氏贵霜部落首领丘就却（一译库久拉·卡德斐塞斯）于公元15年所建。迦腻色迦统治时期成为横跨中亚和印度半岛西北部的大国。是“丝绸之路”必经之地。与中国、罗马均有贸易

关系。5世纪时亡于噘哒。

塞诺西辛　希腊语Synoikismos的音译，意为“统一运动”。指分散的氏族部落公社或农村公社联合为城市国家的过程。其典型例子是雅典约在公元前1250年通过“提秀斯改革”完成统一的过程。有的学者认为，这种过程在古代历史上具有普遍性。

希腊大移民　古希腊人的对外移民运动。始于公元前8世纪，历时200余年。移民范围西至今法国和西班牙，南到埃及，北和东北达小亚、赫勒斯滂和黑海周围。所建城邦与母邦有经济、文化联系，政治上则独立自主。

斯巴达　又称“拉栖第梦”。古希腊重要奴隶制城邦。公元前8世纪以斯巴达城为中心逐渐形成。实行贵族寡头统治。奴隶与土地长期国有。尚武不重习文，成年斯巴达男子皆为战士。前6世纪后期组织伯罗奔尼撒同盟，曾打败雅典。前3世纪沦为马其顿附庸。前2世纪并入罗马帝国。

克里普提　希腊文Krypteia的音译。意为“秘密勤务”。古斯巴达统治者残杀被奴役的希洛人的恐怖行动。每年春天特别是监察官上任时，即组织斯巴达青年战士对希洛人发动突然袭击。借以显示奴隶主国家对希洛人的绝对权力和威慑力量。

雅典　古希腊奴隶制城邦。公元前6世纪经梭伦、克里斯梯尼改革，确立奴隶制民主政体。希波战争后成为爱琴海地区强国。伯里克利当政时期臻于全盛。前5世纪末与斯巴达争霸失败后势转衰。前338年附属于马其顿，后并入罗马版图。曾是希腊文化中心。其文学、艺术、哲学、史学与自然

科学的成就，对后世欧洲有深远影响。

梭伦改革　雅典城邦形成过程中的一次政治改革。公元前6世纪由梭伦领导进行，内容包括：禁止债务奴役，按收入多寡把公民分为4个等级，设立400人议事会和陪审法庭，奖励工商业等。改革打击了氏族贵族，推动了经济发展，并为雅典建立奴隶主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础。

希波战争　希腊各邦反对波斯侵略的战争。公元前500年，小亚细亚希腊城邦米利都发动反抗波斯统治的起义，雅典派兵援助，战争爆发。波斯军队镇压起义后，于前492、490、480年三次入侵希腊，均告失败。前449年双方订立《卡里阿斯和约》，战争结束。

马拉松战役　希波战争中的一次著名战役。公元前490年，波斯军队自小亚渡海在马拉松登陆。雅典士兵及普拉提亚援军11000人，在米太雅得领导下，采取两翼包抄战术，以少胜多，击溃强敌，迫使波斯撤军。

萨拉米海战　希波战争中的决定性战役。公元前480年，波斯军队分陆、海两路进攻希腊。陆军占领雅典空城，海军在萨拉米湾与雅典舰队遭遇。激战一天，波军溃败。希腊从此转入反攻，次年把波斯军队逐出希腊。

提洛同盟　又称“第一次雅典海上同盟”。雅典为首的希腊城邦为反对波斯侵略，于公元前477年结成同盟。因会址和金库最初设在提洛岛，故名。后成为雅典争霸海上的工具。伯罗奔尼撒战争失败后被解散。

伯罗奔尼撒战争　公元前431至前404年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与海上强国雅典之间争夺希腊霸权的战争。前

10年双方互有胜负，休战言和；后10年雅典迭遭失败，被迫解散提洛同盟，交出大部分船舰。斯巴达取得胜利。

马其顿王国　巴尔干半岛中部王国。形成于公元前4世纪。前338年打败希腊联军，确立对希腊的领导权。亚历山大统治时期，发展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亚历山大死后帝国分裂。希腊化时代仅有巴尔干一隅。前148年被罗马征服。

亚历山大东侵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发动的对东方的侵略战争。始于公元前334年，历时10年整。先后征服小亚、叙利亚、腓尼基、埃及、两河流域与波斯全境，并侵入印度河一带。前324年返抵巴比伦，在此基础上建立亚历山大帝国。

易普斯战役　亚历山大帝国诸将领争夺势力范围的决战。公元前301年发生于小亚的易普斯，故名。经过这次战役帝国分裂为马其顿王国、塞琉西王国、托勒密王国等“希腊化时代”的三个主要国家。

拍加马王国　小亚细亚古国。公元前283年希腊人菲勒泰洛所建。建都于拍加马城，故名。前2世纪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和叙利亚战争期间曾与罗马结盟。“希腊化时代”为小亚经济、文化中心之一。拍加马图书馆藏书达20万卷。前133年末王遗书将国土献给罗马，引起亚里斯托尼哥起义。起义失败，王国并入罗马版图。

亚里斯托尼哥起义　公元前133年拍加马人民反对罗马占领的起义。因领导人亚里斯托尼哥而得名。起义者曾建“太阳国”，以自由、平等、友爱为号召，归附者日众。历时3年而失败。此后，拍加马并入罗马版图。

本都王国　“本都”为希腊文 Pontos 音译，意为“海”。黑海东南岸的奴隶制国家。原为波斯的一个州，公元前 4 世纪末独立。米特拉达悌六世在位时（前 121—前 63）攻占邻近广大地区，征服黑海北岸的博斯普鲁斯王国。前 64 年，为罗马征服。

博斯普鲁斯王国　黑海北岸奴隶制古国。约公元前 480 年建国。深受希腊文化影响。公元前 4 至前 3 世纪上半叶国势兴盛，前 2 世纪时转衰。末王将政权让与本都，引起索马克起义。起义被镇压后，王国并入本都。本都亡国后转归罗马。

塞维阿改革　古罗马国家形成中的一次变革。由王政时代第六王塞维阿·图里乌领导进行，故名。内容有：按财产多寡将罗马人分为 5 级，设百人团大会作权力机构，依地域原则把全罗马分为 4 个部落等。它标志着罗马从氏族制度过渡到阶级社会。

古罗马共和国　公元前 509 至前 30 年的罗马奴隶制国家。因王政终结后实行共和体制而得名。

迦太基　非洲北部的奴隶制古国。公元前 824 年由腓尼基城邦推罗移民创建。后成为地中海西部强国。前 3 世纪起与罗马争夺地中海西部霸权，战败后沦为罗马统治下的阿非利加省。

布匿战争　罗马与迦太基争夺地中海西部霸权的战争。因罗马人称迦太基人为“布匿”（Poeni，意即“棕榈之民”），故名。从公元前 264 年至前 146 年，共进行 3 次。迦太基战败，罗马夺得地中海西部霸权。

马其顿战争　罗马征服马其顿王国的战争。从公元前 215

至前168年，共进行3次。马其顿战败，成为罗马属地。希腊各邦也受到罗马控制，并于前146年并入罗马版图。

西西里奴隶起义　罗马共和国后期在西西里岛爆发的两次奴隶大起义。第一次起义始于公元前138年，以攸努斯为首的20万奴隶在恩那城建立国家，前132年失败。第二次起义发生于前104年，3万起义奴隶以萨维阿斯为首在岛之西部称王立国。3年后也遭失败。

格拉古兄弟改革　古罗马政治家格拉古兄弟推行的土地改革。公元前133年，提比留·格拉古以保民官身份提出法案：每一罗马公民家庭占有公地不超过1000犹格，超过部分由国家收回分给无地农民使用。遭豪门贵族反对并于前133年被杀。其弟盖约·格拉古当选为保民官后，继续推行提比留法案，并提议授予意大利人以公民权，以争取更多人支持，亦遭贵族反对，于前121年被杀。

斯巴达克起义　罗马史上影响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因领导人斯巴达克而得名。自公元前73至71年，起义者由70余人发展到12万人。义军先由加普亚南下到他林敦湾。随后主力向北挺进，直指山南高卢。不久又挥戈南下，抵意大利半岛南端。曾多次打败罗马官军，但内部也几经分裂。前71年春，义军在布伦迪辛与官军决战，遭到失败。余部继续斗争达10年之久。

罗马帝国　传统指公元前30至公元476年的罗马奴隶制国家。通常分为前期帝国（前30至公元284年）和后期帝国（284—476年），或帝政分权时期和帝政专制时期。

戴克里先改革　罗马皇帝戴克里先为巩固帝国统治在执政

期间（284—305）实施的改革。包括四帝分区治理，划全国为100个行省，强化军队，改革税制，颁布限价命令等。改革使帝国获得了一段时期的稳定。

东西罗马分治　罗马帝国由东西两个皇帝、两个政府分别治理。戴克里先改革后，分区而治的体制得到法律确认。公元395年，帝国正式分为东西两部，但通用同一法典。在有关国家大事方面，双方也共同商讨。

巴高达运动　罗马帝国时期高卢下层人民的反抗运动。因参加者自称“巴高达”（Bagaudae，高卢语意为“战士”）而得名。始于公元3世纪70年代。罗马在高卢的统治陷于瓦解。80年代遭到镇压。5世纪时再度兴起，给罗马政府以沉重打击。

亚哥尼斯特运动　罗马帝国后期北非下层人民的反抗运动。因参加者自称“亚哥尼斯特”（Agonistici，意为“信仰的斗士”）而得名。始于公元4世纪前期，延续至5世纪20年代。给西罗马政府在北非的统治以沉重打击。

民族大迁徙　罗马帝国后期以日耳曼人为主的一些部落，长期迁徙、转战，进入帝国境内的过程。日耳曼各族原居莱茵河以东、维斯杜纳河以西、多瑙河以北广大地区，4世纪前期，居于黑海北岸的哥特人因受匈奴人压迫西迁。其中西哥特人渡多瑙河，入麦西亚，后又进入罗马，经高卢到西班牙。奥得河一带的汪达尔人则渡莱茵河，经高卢、西班牙入北非。东哥特人进入意大利。法兰克人、勃艮第人进入高卢。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民族大迁徙对西罗马的统治是一有力的冲击。

人 物

米那（Mena） 又译“明那”、“美尼斯”。古埃及第一个法老。本为上埃及阿卑多斯的统治者，约公元前3100年征服下埃及，初步建成统一国家，开创第一王朝。称“上下埃及之王”。统治埃及60余年。

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 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约前1504—前1450）。曾17次远征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并进攻幼发拉底河以西地区，又侵入利比亚、努比亚及塞浦路斯岛，使埃及成为当时西亚、北非最强大的奴隶制军事帝国。

埃赫那顿（Ikhnaton） 即“阿蒙霍捷普四世”（Amenhotep IV）。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约前1379—前1362）。宗教改革家。为打击僧权，加强王权，曾进行宗教改革：创立并推行对新太阳神阿顿的崇拜，取消对旧太阳神阿蒙及其他神的信仰；将自己名字中的阿蒙改为阿顿，更新名为“埃赫那顿”，意为“阿顿的奉事者”；建立新都“阿克塔顿”，意为“阿顿光辉照耀之地”。死后改革被废。

拉美西斯二世（Ramses II） 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约前1304—1237）。曾开发尼罗河三角洲，使埃及政治中心逐渐由南北移。与赫梯长期交战，力争巩固埃及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统治权。所订埃赫和约（约前1296年）为历史上第一个国际条约。

乌鲁卡基那（Urukagina） 又译“乌鲁伊尼木基那”（Uruinimgina）。苏美尔城邦拉格什之王（前2351—前2342在位），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社会改革家。参见“乌鲁卡基那改

革”。

萨尔贡（Sargon）　即“萨艮一世”，又称沙鲁金（Sarrukin），阿卡得王国国王（约前2369—2314在位），两河流域最早的统一者。曾建立世界上第一支常备军，发动战争34次，统一两河流域中南部地区。又对外扩张，北攻亚述，东征埃兰，西侵叙利亚、黎巴嫩，南略阿拉伯半岛一带。自称“天下四方之王”。所建阿卡得王国，为两河流域第一个统一大国。

汉穆拉比（Hammurabi）　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约前1792—1750）。在位期间重新统一两河流域，实行中央集权。兴修水利，促进经济发展。颁布《汉穆拉比法典》，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古巴比伦由此进入鼎盛时期。

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　新巴比伦王国国王（约前605—前562）。曾征服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灭犹太王国并远征埃及，使国势盛极一时。为防止米堤亚入侵，在北部修建横跨两河平原的长城。又大兴土木修建浮空花园及巴比伦城。

克罗伊斯（Kroisos或Croesus）　小亚西部吕底亚王国国王（约前560—前546）。曾与埃及、新巴比伦结盟反对波斯，为波斯所败并被俘虏。因吕底亚在古代以商业发达称著，铸造货币最早，本人极为富有，后世西方常把其名字作为“富豪”的同义词。

大卫（Dawid或David）　以色列—犹太王国国王（约前1000—前960）。本为希伯来人的犹太部落首领，因领导犹太人打败入侵巴勒斯坦的腓尼斯丁人，合并以色列，建立以色

列一犹太王国，将迦南古城耶路撒冷定为统一国家的首都和宗教中心，被《旧约·圣经》誉为希伯来人的英雄和贤君。

所罗门（Solomon） 以色列—犹太王国国王（约前960—前930）。大卫之子。在位期间强化国家政权，增加军备，发展工商业，扩大对外贸易，与埃及、腓尼基建立友好关系。其统治时期为以色列—犹太王国的繁荣时代。参见“哲学”中的“所罗门”。

居鲁士（Kurush或Kyrus或Cyrus，约前600—前529） 古波斯帝国皇帝。阿契美尼德王朝建立者。建国后多次向外发动战争。公元前546年侵入小亚细亚。前538年攻占巴比伦，释放犹太俘虏（即“巴比伦之囚”），重建耶路撒冷。后又远征中亚，在与马萨特人作战时被杀。

大流士一世（Darius Ⅰ，前558—前486） 古波斯帝国皇帝。公元前522年开始执政。随后向外扩张，使帝国疆域东到印度河，西至小亚西部沿岸，南及埃及，北达色雷斯。曾进行政治、经济、军事改革，定祆教为国教。波斯帝国由此进入繁荣时期。

释加牟尼 见“宗教”中的“释加牟尼”。

阿育王（Asoka，？—前232？） 又作“阿输迦”。梵语“无忧”之意。古印度摩揭陀国孔雀王朝国王（约前268—前232）。在位期间大举南侵，几乎统一印度全境，使摩揭陀成为一大帝国。提倡佛教，曾派人到波斯、缅甸、斯里兰卡和希腊等国传教。参见“宗教”中的“阿育王”。

梭伦（Solon，约前638—约前559） 古雅典著名政治家。传说为古希腊“七贤”之一。公元前594年当选为首席执政

官，领导政治改革，为雅典奴隶制经济、政治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参见“梭伦改革”，并参见“法律”中的“梭伦”。

克里斯梯尼（Cleisthenes，前6世纪后期）　雅典政治家。平民派领袖。公元前508—前507年任执政官，进行改革。以10个地区部落取代4个氏族部落，各项公职选举以部落为单位；给外邦人以雅典公民权；以500人会议取代原有的400人会议；实行贝壳放逐法，防止僭主政治再起。公民会议成为最高权力机构。雅典民主政治由此确立。

列奥尼达（Leonidas，？—前480）　斯巴达国王。斯巴达武士的典范。公元前480年，波斯军队第3次入侵希腊时，率4000伯罗奔尼撒士兵守北、中希腊交界的德摩比利（“温泉关”），多次打败敌军。后因内奸通敌，被波军围困，偕斯巴达勇士浴血奋战，壮烈牺牲。

伯里克利（Perikles，约前495—前429）　古希腊著名政治家，雅典奴隶主民主派代表。公元前443年起连续15年任雅典首席执政官。大力推进民主政治，发展工商业，奖励文学艺术，史称其执政时期为“希腊内部的极盛时期”。参见“伦理学”中的“伯里克利”。

柏拉图　见“哲学”中的“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　见“哲学”中的“亚里士多德”。

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约前356—前323）马其顿国王（前336—前323），亚历山大帝国的创立者，历史上著名的军事家。即王位后，镇压希腊各邦的反抗，于公元前334年率军东侵，建立亚历山大帝国。参见“亚历山大东侵”。

希罗多德（Hērodotos，约前484—约前425） 古希腊历史学家。生于小亚哈利卡拉苏，寄居雅典。著《希腊波斯战争史》，以希波战争为中心，兼述波斯、希腊历史，旁及埃及、西亚各国，为西方最早的史学巨著。是今人研究世界上古史的重要史书。古罗马作家西塞罗称他为“历史之父”。

修昔底德（Thoukrdides或Thucydides，约前460—约前404） 古希腊历史学家。公元前424年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任雅典将军。因在安菲波利斯战役中救援不力被放逐国外，20年后始归。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8卷，资料翔实，为研究古希腊史重要著作。

索马克（Saumakos，前2世纪） 博斯普鲁斯王国奴隶起义的领袖。奴隶出身。因反对末代国王伯里萨德五世将政权让与本都国王，率领奴隶起义，驱逐本都将军戴奥芳特，自立为王，铸造钱币。起义延续约1年，为本都军队镇压，本人被俘牺牲。

马略（Gaius Marius，前157—前86） 古罗马统帅和政治家。早年参加努曼提亚战争、朱古达战争。公元前107年起，7度当选执政官。与日耳曼人作战时（前104—前101）进行并完成军事改革：以佣兵制代替公民服兵役制；编制、训练、服役期亦作相应改革。对后来罗马历史颇有影响。曾与苏拉争权。公元前86年病故。

苏拉（Lncius Corneius Sulla，前138—前78） 古罗马统帅、独裁者。早年参加对努米底亚王国、日耳曼人和意大利同盟者的战争。公元前88年任执政官，率军东征本都王国。前83年返回罗马，打败政敌马略，任终身独裁官。公元前79

年“隐退”，但仍操纵国家大权。其独裁统治对罗马共和制是一严重打击。

斯巴达克（Spartacus，？—前71）　古罗马共和国末期奴隶大起义领袖。原为色雷斯人，在作战中被罗军俘虏，并被送入加普亚角斗士训练所当角斗奴隶。公元前73年春夏之际，率同伴70余人逃至维苏威火山，发动起义。多次打败罗马官军。前71年春，在布伦迪辛与官军决战中牺牲。马克思称他为“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参见“斯巴达克起义”。

克拉苏（Marcus Licinius Crassus，约前115—前53）　古罗马统帅、大富豪。公元前72—前71年被元老院授予独裁官权力，率军镇压斯巴达克起义。次年任执政官。前60年与凯撒、庞培结成“前三头同盟”。前55年再任执政官。前53年出征安息时，兵败被杀。

庞培（Gnaeus Pompeius Magnus，前106—前48）　古罗马统帅、政治家。早年支持苏拉，镇压斯巴达克起义。前70年与克拉苏同为执政官，受命清剿海盗，远征本都，权力激增。前60年与凯撒、克拉苏结成“前三头同盟”。后与凯撒对抗。前48年战败逃亡埃及，被杀。

凯撒（Gaius Julius Caesar，约前100—前44）　古罗马统帅、政治家。公元前62年任大法官。次年出任西班牙总督。前60年与庞培、克拉苏结成“前三头同盟”，对抗元老院。前59年当选为执政官。随后出任山南高卢总督，向山北高卢扩张，经8年征服高卢全境。前54年入侵不列颠。克拉苏死后，他与庞培对立。前49年率军渡卢比孔河进占罗马，建立独裁统治。领有“祖国之父”尊号。前44年被拥护共和派的人刺

杀。其名字后来成为罗马和西方帝王习用的头衔。

安东尼（Marcus Antonius，前82—前30） 古罗马统帅。前44年任执政官。次年与屋大维、李必达结成“后三头同盟”，共同打败刺杀凯撒的元老派贵族。随后出治东部行省，与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结婚，将部分罗马领土赠与女王，引起罗马人反对，被元老院宣布为“祖国之敌”。前31年9月，与屋大维会战于亚克兴海角。失败后自杀。

李必达（Marcus Aemilius Lepidus，？—前13） 又译“雷必达”。古罗马统帅。凯撒部将。公元前43年与安东尼、屋大维结成“后三头同盟”。次年出掌非洲行省。前36年被屋大维夺去军权，仅保留“祭司长”头衔，退居拉丁姆沿海一小城，至死。

奥古斯都（Augustus，前63—后14） 即“屋大维”。古罗马第一代皇帝。元首政治的建立者。凯撒之甥孙、养子和继承人。公元前43年与安东尼、李必达结成“后三头同盟”，反对元老院贵族。前36年削去李必达军权，控制罗马西半部。随后打败控制罗马东半部的安东尼并灭亡埃及。建立元首政治。形式上与元老院分治行省，实际上集大权于一身。奖励文学艺术，其统治时期被称为罗马文学的“黄金时代”。前27年元老院奉以奥古斯都（意为“至尊至圣”）尊号。其后成为罗马皇帝及西方帝王习用的头衔。

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us The Great，约274—337） 古罗马皇帝。在位期间整顿官僚机构，革新军事、税制与币制。公元313年颁布“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合法。325年在尼细亚召开第一次基督教主教会议，确定正统教义，使之

成为帝国的统治工具。竭力巩固奴隶制，两度重申主人有权处死奴隶。鉴于帝国东部在经济上、战略上日益重要，330年迁都拜占庭，改名君士坦丁堡。参见“宗教”中的“君士坦丁大帝”。

鄂多亚克（Odoacer，约434—493）　又译“奥多亚克”，西罗马雇佣军首领，日耳曼人。公元476年废西罗马皇帝罗慕路·奥古斯都（475—476在位），传统认为此即西罗马灭亡标志。取得东罗马皇帝认可。以东帝治下“贵族”身分统治意大利，后为东帝派遣的东哥特人将领狄奥多里克战败，被诱杀。

塔西陀（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约55—约120）　古罗马政治家、文学家、历史学家。历任保民官、执政官、行省总督等职。反对帝制，主张共和。著有《年代记》、《历史》、《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演说家对话录》等。为研究古罗马史与日耳曼史珍贵文献。

阿庇安（Appianus，约95—165）　古罗马历史学家。希腊人，获罗马公民权。曾任御审案件检察官、行省总督等职。用希腊文著《罗马史》24卷，叙述从王政时代至图拉真时代（98—117在位）的罗马史。提出土地问题为罗马共和时期自由民内部斗争的动因。为研究古罗马史的重要史书。

汉尼拔（Hannibal，前247—前183）　迦太基统帅，古代世界著名军事家。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曾在特拉西米诺湖战役（前217年）、坎尼战役（前216年）中以高超的战术重创罗马军队，使罗马共和国陷入困境。后因长期转战，军力耗竭，迦太基当局不予援助，使罗马获得喘息之机。战后亡

命国外，自杀于小亚的俾提尼亚。

阿提拉（Attila，约 406—453） 匈奴人之王。公元 443 年率军进攻君士坦丁堡，迫使东罗马政府割地求和，后又攻入西罗马。所到之处杀戮破坏，给罗马帝国以沉重打击。451 年在法隆战役中被西罗马和西哥特联军击败。次年又扰意大利北部。后在行军中暴卒。后人称他为“上帝之鞭”。

世界中世纪史

名 词

特恩权 源于拉丁文 immunitas。中世纪欧洲封建国家以敕封形式让领主在领地内享有的行政、司法、军事、财政等大权。形成于公元9 世纪下半叶。13 至 14 世纪时在英法等国随着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渐被削弱。

委身式 源于拉丁文 homo，意为“人”。中世纪西欧封臣接受封土时举行的一种仪式。一说为小封主或失地农民向教会或大封主乞求保护的方式。求庇者以服兵役、劳役、缴纳补助金为条件换取领主的“保护”，实际上是将人身依附于领主。

采邑 源于拉丁文 beneficium（意为恩赐）。中世纪西欧封建土地占有制的一种形式。公元 8 世纪上半叶由法兰克王国首先推行。封主把土地连同居住在土地上的农民一起封给臣下，受封者须为封主尽一定义务。及身而止，不可世袭。采邑制促进了西欧封建制的形成和发展，并由此逐渐形成了以

土地关系为纽带的封建等级制。9 世纪后半叶，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采邑变成世袭领地。11 世纪时此制完全废弛。

骑士　最早为古罗马第一等级组成的服骑兵役的人的称呼。后泛指从事商业、高利贷、包税及其他投机活动发财致富的社会阶层。中世纪时为西欧封建统治阶级的最下层，以服骑兵役为条件，从国王或大封主处获得封地。服役期通常为数十天。封地终身占有，后变为世袭。剥削农民，镇压农民起义，并参加国王或大封建主发动的掠夺战争。骑士制盛行于 11 至 14 世纪，后因射击武器和火炮的应用让位于雇佣步兵。

封建等级制　西欧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按经济、政治和法律地位将居民分为不同社会集团以维护其统治的制度。实质是阶级制度。等级一般世袭，各等级间界限森严。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被取消。但其影响长期存在。

等级君主制　见“政治学”中的“等级君主制”。

天主教　见“宗教”中的“天主教”。

凡尔登条约　查理大帝三个孙子于公元 843 年在凡尔登签订的瓜分帝国的条约。按约，路易领有莱茵河以东地区，称东法兰克王国；查理得些耳河、马斯河以西地区，称西法兰克王国；东西法兰克王国之间地及意大利属罗退尔。近代德、法、意三国雏形由此奠定。

墨尔森敕令　公元 847 年西法兰克国王查理在墨尔森颁布的一项敕令。规定所有自由人应以国王或国王之任一臣属为领主，自居附庸地位并效忠领主。敕令确立了领主与附庸的主从关系，促进了西欧封建等级制的形成。

巴力门 原为中世纪法国最高法院（Parlement）和英国等级会议（Parliament）的音译。后泛指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

三级会议 中世纪法国和尼德兰的等级代表会议。参加者有僧侣、贵族和市民三个等级。主要职能是审议和表决政府的税收。法国于公元1302年首次召开。1614年后中断175年之久。尼德兰于1463年首次召开。1795年废置。

名人会议 法国国王为摆脱三级会议约束召开的咨询会议。由王族成员、高级僧侣、封建贵族、城市上层分子的代表组成。14世纪后半叶由查理五世（1364—1380）首次召开。1788年后不再举行。

七国时代 英国史上东撒克斯、西撒克斯、南撒克斯、东盎格里亚、诺森布里亚、麦西亚和肯特等七国并列的时代。约自公元7至9世纪。后由西撒克斯兼并六国，建立统一的英吉利王国。

盾牌钱 英国中世纪的代兵役税。亨利二世在位时（1154—1189）开始向骑士征收。骑士纳税后可免兵役。14世纪停征，17世纪正式取消。它使骑士脱离军职，成为专营农、牧业的乡绅。

自由大宪章 见“法学”中的“大宪章”。

牛津条例 1256年英国封建贵族在牛津会议上制定的限制王权的条例。规定由贵族组成15人会议，有权监督国王，任免高官；另选12名贵族，每年与15人会议集会3次，商讨国事。英王最初接受了条例。1261年被废。

模范国会 1295年英王爱德华一世召开的封建等级代表会议。参加者除高级僧侣、世俗贵族外，还有骑士（每郡两

名）和市民（每城两名）代表。因其组织形式为后之国会长期仿效，故被称为模范国会。

新贵族　英国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出现于14至16世纪资本主义发生之时。其前身为盾牌钱实施后免除军役专营农、牧、商的中小贵族。17世纪时，与资产阶级共同发动革命，并在革命后共同掌握政权。

鄂图特权　10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鄂图大帝授予基督教会的各种特权的称谓。主要是：教会封建主在其领地上享有独立的行政和司法权。其目的是利用宗教牵制世俗封建主，并加强王权对教会的控制，结果加剧了德意志的分裂。

大空位时代　神圣罗马帝国自1250年腓特烈二世死后（一说自1254年霍享斯陶劳王朝灭亡）至1273年帝位虚悬，群雄争嗣的一段时期。后来由此引伸为内阁更换、国家尚未产生新领导者的时期。

条顿骑士团　德意志骑士组成的封建军事组织。因德意志人属日耳曼人中的条顿族，故名。12世纪末建立于巴勒斯坦。最初是为保护地中海东岸的十字军国家。13世纪回到欧洲，成为封建主向外侵略的急先锋。1809年解散。

黄金诏书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于1356年颁布的诏书。主要确认皇帝由7个选候推举，并承认选帝侯在领地内享有各种特权。诏书加剧了德意志的政治分裂。另外匈牙利国王安德烈二世于1222年颁布的诏书又称黄金诏书。

汉萨同盟　14至17世纪北欧诸城市结成的商业、政治同盟。旨在保障同盟各城市商人的利益。以北德意志诸城为主。最多时有160个城市参加。曾一度垄断北海与波罗的海地区

的贸易。英国、尼德兰商业发展后衰落。1669 年解体。

莱茵城市同盟　德意志莱茵河地区诸城市于 1254 年结成的商业、政治同盟。旨在保护商人的利益，反对诸侯和骑士的掠夺。曾垄断地中海到北海、波罗的海的过境贸易。1257 年解散。后又再建。1450 年最后解体。

威斯特发里亚和约　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和约。1648 年 10 月 24 日在威斯特发里亚的明斯城签订，故名。规定：瑞典获得整个西波美拉尼亚及东波美拉尼亚的一部分、维马斯城、不莱梅和维尔登两个主教区；法国获得亚尔萨斯大部分，梅斯、土尔和凡尔登亦归其所有；德意志的勃兰登堡、萨克森、巴伐利亚等诸侯邦在领地内享有内政、外交自主权；承认瑞士、荷兰独立等。和约的缔结打击了神圣罗马帝国的哈布斯堡王朝，进一步加深了德意志的分裂。

人文主义史学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用人文主义观点研究历史的资产阶级史学。反对基督教的神学观点，否定以教会史为中心的编史体系，以希腊、罗马时代的史学传统为楷模，把历史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斗争武器。代表人物有布鲁昂、比昂多、马基雅弗利等。其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为近代西方史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诺曼起源说　关于东斯拉夫人罗斯国家起源的一种理论。最早由侨居俄国的德国史学家巴依尔（1694—1738）提出，认为罗斯国家系由外来的诺曼人所建。主要依据是俄国编年史汇编《当代记事》中有关传说：诺曼人军事首领罗立克于公元 862 年成为诺夫哥罗德公爵，后之罗斯大公奥列格（880—912）即其后裔。但有的学者认为，早在诺曼人入侵之前，罗

斯诸公国已经产生。

罗斯法典　见“法学”中的“罗斯真理”。

大公　①古罗斯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彼得一世称帝后降为皇帝子孙的封爵。②中世纪西班牙僧侣贵族的称号。③西欧诸国介于国王与公爵之间的爵位。

沙皇　①俄国帝王的称号。由罗马统治者凯撒的名字转音而来。俄语作 Царь，中译音义并用。②保加利亚国王自 19 世纪末始称沙皇。1946 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止。

伊斯兰教　见“宗教”中的“伊斯兰教”。

哈里发　阿拉伯语 Khalīfah 的音译。意为“继承者”、“代理人”。伊斯兰教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公元 632 年穆罕默德死后，其继承人阿布·伯克尔（573—634）开始采用。阿拉伯帝国第一王朝（倭马亚王朝，661—750）建立后，为帝国君主，世袭。帝国分裂后，一些地方王朝的统治者也用此称号。

艾弥尔　又作“爱弥尔”或“埃米尔”。阿拉伯文 Amīr 的音译，意为“亲王”、“领袖”、“司令官”。泛指穆斯林国家的高级官职。第二任哈里发奥马尔（592—644）始称。现今一些伊斯兰教国家的元首仍采用这一称号。

素丹　又作“苏丹”。阿拉伯语 Sultan 的音译。意为“有权威的人”。9 世纪时阿拔斯王朝的突厥禁卫军长官即有此称号。阿富汗伽色尼王朝的马默德（998—1030 在位）是最早有此称号的统治者。现今一些伊斯兰教国家的统治者仍采用这一称号。

锡克教　见“宗教”中的“锡克教”。

天皇　日本皇帝的称号。自称为神的后裔。但在明治维新之前没有实权。

遣隋使　日本椎古朝派往中国隋朝的使节。

遣唐使　日本奈良、平安时代天皇派往中国唐朝的使节。

奈良时代　日本历史上以奈良为京城的时代。始于公元710年，止于794年。

平安时代　日本历史上以平安为京城的时代。始于公元794年，止于1185年镰仓幕府开创。

幕府政治　又称“武家政治”。日本封建社会中后期军事独裁的政权形式。独裁者称“征夷大将军”，居住地称幕府，故名。始于1192年镰仓幕府时期，经室町幕府，止于1867年江户幕府的德川庆喜还政天皇。

武士道　日本武士的封建道德观念。始于镰仓幕府时期。内容为效忠主上，重名轻死，崇尚勇武，坚忍守信等。反映幕府与武士的主从关系。目的是要培养巩固封建统治的忠实仆从。它长期被统治阶级宣扬利用。

浪人　日本幕府时代失去封禄到处流浪的武士。

战国时代　日本室町幕府（又称“足利幕府”，1338—1573）后期战争频繁，经济、政治发生急剧变化的时代。始于应仁、文明年间（1467—1477）封建统治集团之间的混战，止于室町幕府垮台、丰臣秀吉统一全国。

锁国政策　日本江户幕府（又称“德川幕府”，1603—1867）禁止对外交通和贸易的政策。始于1633年颁布的“锁国令”。1853年《安政条约》签订后废止。前后达200年之久。

根特协定　1576年尼德兰各省代表在根特订立的协定。旨

在共同反对西班牙统治，但未提出尼德兰的独立和消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问题。是尼德兰革命时期北方资产阶级和南方封建贵族的暂时妥协。

森林乞丐　16世纪尼德兰革命时期陆上游击队的诨号。因常以法兰德斯森林地带为根据地打击西班牙侵略军而得名。

海上乞丐　16世纪尼德兰革命时期海上游击队的诨号。因常在海上袭击西班牙船只并阻截其海上交通而得名。

乌特勒支同盟　尼德兰北方7省和南方部分城市于1579年在乌特勒支结成的军事政治同盟。旨在反对南方贵族的叛逆活动。同盟促使北方7省完全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为联省共和国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无敌舰队　西班牙为远征英国而组织的舰队。共130艘船队，7000名船员，23000名步兵。1588年7月，舰队在英吉利海峡与英国海军相遇，损失惨重。后在苏格兰北部海岸又遭风暴，几乎全军覆没。西班牙的海上霸权从此被英国取代。

玛雅文明　中美洲以墨西哥东南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为中心的古代文明，为玛雅人所创，故名。在拉丁美洲三大文明中发生最早、最发达，有“美洲希腊”之称。勃兴于公元3世纪，10世纪后衰落。16世纪为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摧毁。

阿兹特克文明　中美洲以墨西哥盆地为中心的古代文明，为阿兹特克人所创，故名。属拉丁美洲三大文明之一。14世纪时以特诺奇蒂特兰城（今墨西哥城）为中心，建立起当时美洲最强大的帝国。16世纪为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摧毁。

印加文明　南美安第斯山区为中心的古代文明，拉丁美洲三大文明之一。因其君主称“印加”(Inca)，国民称印加人，

故名。印加国家出现于15世纪。16世纪时控制了厄瓜多尔中部到智利中部地区，成为美洲最大的帝国之一。1533年为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所灭。今属秘鲁。

文艺复兴　14—16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封建运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场伟大、进步的变革。源于法文renaitre，本义为“再生”，因意大利艺术史家瓦萨里以“再生”(renaitre)一词来概括这一时期文艺活动的特点，故名。14—15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萌芽、发展，反映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人文主义思潮随之产生。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以复兴希腊、罗马文化为名，反对封建文化和教会精神统治。开始以人为中心来观察问题，用人性来代替神性；肯定人是现实生活的创造者和享受者，反对禁欲主义和来世观念。提倡理性，探索自然，研究科学，反对经院哲学和宗教思想束缚。主张积极进取，反对消级遁世。这在当时的文学、艺术、史学、科学技术等方面得到较为全面的反映。它始于意大利，后扩大到德、法、英、西、荷等国。代表人物有但丁、薄伽丘、达·芬奇、莎士比亚、莫尔、塞万提斯等。

事　　件

法兰克王国　日耳曼人法兰克族的早期封建国家。由法兰克部落酋长克洛维于公元486年打败罗马人在高卢的势力后创建。查理大帝在位时，成了据有西欧大部分地区的帝国。

查理曼帝国　又称“加洛林帝国”。中世纪西欧的早期封建帝国。因建立者为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查理而得名。始

于公元800年查理称帝，843年凡尔登条约签订后，帝国一分为三。

百年战争　1337—1453年英法两国间的战争。因持续百年，故名。起因于两国争夺佛兰得斯和英国在法的封建领地。1328年法国卡佩王朝王统中绝，支裔华洛瓦家族的腓力继位，称腓力六世。英王爱德华三世以卡佩王朝国王腓力四世外孙身份要求继承王位，导致战争爆发。战争过程可分4个阶段：第一阶级（1337—1360），英国获胜，迫使法国签订《布勒丁尼和约》。第二阶段（1369—1396），法国向英军进攻，收复大部分失地。双方订立20年停战协定。第三阶段（1415—1420），英国利用法国统治集团内部分裂再次入侵，占领巴黎及卢瓦尔河以北大片地区，双方缔约《特鲁瓦条约》。第四阶段（1428—1453），英军南下进攻奥尔良城，奥尔良姑娘贞德率军击败英军，收复北方许多城市。法军乘胜前进，收复英国在法国境内的全部领地。战争以法国的胜利而告结束。

胡格诺战争　法国胡格诺派与天主教派在1562—1598年间的内战。虽因天主教派迫害胡格诺派而起，实际是两派封建主之间争权的内讧。1570年双方议和，两年后战端重开。后因慑于农民运动的兴起，相互妥协，内战始告结束。

波旁王朝　波旁家族（法文为Bourbons）在法国（1589—1792，1814—1815，1815—1830）、西班牙（1700—1808，1814—1868，1874—1931）、那不勒斯王国（1735—1805，1814—1860）和帕尔马公国（1748—1802，1847—1859）建立的王朝。因其祖先封地在波旁堡而得名。

英吉利王国　又称“英格兰王国”。中世纪不列颠的封建国

家。公元829年西撒克斯国王爱格伯特统一其他6国后建立。1649年5月为英吉利共和国所取代。

诺曼征服　法国北部诺曼底公爵威廉对英国的征服。1066年1月，英王爱德华去世。威廉借口爱德华生前曾许以继承英国王位，率军侵入英国，自立为王，建诺曼底王朝（1066—1154）。

金雀花王朝（Plantagenets）　又称“安茹王朝”。英国封建王朝。1154年由安茹伯爵亨利二世创立。因其父高弗黎帽上常插金雀花而得名。1399年为兰加斯特王朝所取代。

瓦特·泰勒起义　1381年英国农民反封建起义。因领导者为泥瓦匠瓦特·泰勒，故名。起义从肯特、埃塞克斯两郡开始，迅速席卷全国40个郡的25个郡，并于6月中旬占领伦敦。同月，泰勒被英王诱杀，起义失败。

玫瑰战争　又称“蔷薇战争”。1455—1485年英国两大王族争夺王位的混战。因兰加斯特族和约克族的族徽分别为红、白玫瑰，故名。前者依靠西北部贵族支持，后者代表东南部封建主利益。结果两败俱伤，为都铎王朝专制统治扫清了道路。

都铎王朝　英国封建王朝（1485—1603）。兰开斯特家族亨利·都铎建立。实行封建专制统治，同时推行某些有利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政策。末王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死后无嗣，为斯图亚特王朝所取代。

圈地运动　欧洲封建贵族用暴力剥夺农民土地的一种方式，为资本原始积累的手段之一。以英国为典型。自15世纪末至19世纪初，历时300余年。其结果消灭了作为阶级的农民，土地合并于资本，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

血腥立法　英国都铎王朝颁布的迫害流离失所的农民的法令。旨在保护国家的税源和兵源，巩固封建王朝的统治。法令禁止农民流浪，违者鞭笞、烙印、割耳直至处以死刑。法国、尼德兰等国也颁布过类似的法令。

拜占庭帝国　东罗马帝国在7世纪以后的别称。因首都君士坦丁堡原为希腊古城拜占庭而得名。初期疆域包括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两河流域及外高加索的部分。查士丁尼在位时期，又将西罗马大部分属土纳入帝国版图，使国势达于极盛，与中国有商业往来，并从中国学会养蚕缫丝方法。7世纪中叶因受阿拉伯人侵扰，国势渐衰。9—11世纪时一度中兴。13世纪又遭十字军入侵，国势更弱。1453年为奥斯曼土耳其人所灭。

查士丁尼法典　见“法学”中的“查士丁尼法典”。

神圣罗马帝国　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帝国。公元926年德意志国王鄂图一世创建。因以罗马帝国的继承者自居，并经教皇在罗马加冕而得名。其疆域包括德意志、意大利、捷克、勃艮第、尼德兰、瑞士及奥地利。但统治并不稳固。13世纪后渐趋分裂。三十年战争后进一步瓦解。1806年在拿破仑一世的压力下最终灭亡。

德国宗教改革　16世纪德国反对罗马天主教会的社会改革运动。始于1517年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政纲》，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其后发展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改革打击了天主教会在德国的势力，为欧洲第一次资产阶级反封建制度的战争。

德国农民战争　1524至1525年德国农民的大规模起义。

领导人为闵采尔。起义首先于士瓦本爆发，短期内全国有2/3的农民投入战斗，并提出了广泛的反封建纲领。萨克森和图林根地区的义军还建立了革命政权“永久议会”。由于各地义军分别作战，市民和骑士的背叛，起义遭到失败，但有力地打击了封建势力。

三十年战争　欧洲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国际战争。发生于1618至1648年。以德意志为主要战场。德意志新教诸侯和丹麦、瑞典、法国为一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德意志天主教诸侯、西班牙为另一方。荷兰、英国、俄国与教皇、波兰分别支持交战双方。形式上为新旧教之争，实际是皇帝、新旧教诸侯相互争夺权力，几个大国则乘机进行侵略。战争以斐迪南三世求和，订立《威斯特发里亚和约》而告终。后果是进一步加深了德国的政治分裂。

十字军东侵　西欧封建主、大商人和天主教会以从异教徒手中夺回“圣地”耶路撒冷为名，对东地中海沿岸各国发动的侵略性远征。因参加者衣上有红十字标记而得名。1096—1291年前后共8次，使东地中海沿岸各国人民和西欧人民均蒙受灾难和牺牲。

佛罗伦萨共和国　中世纪意大利城市国家，欧洲文艺复兴发祥地。原为古罗马军事要塞，12世纪初成为自治城市共和国。14世纪时是欧洲最大的工商业和金融中心，资本主义萌芽在此最先出现，中国文人曾以“翡冷翠”作为它的译名。

梳毛工人起义　又称“褴褛汉起义”。1378年6至9月意大利佛罗伦萨梳毛工人和未加入行会的小手工业者的起义，也是历史上雇佣工人反对工场主的第一次起义。起义者曾一度

推翻“肥人”（即工场主）的统治，并建立了政权。

意大利文艺复兴　意大利文化和思想发展的一个时期（14至16世纪）。源于法文renaitre，意为“再生”。因意大利艺术史家瓦萨里始用“再生”一词来概括这个时期文艺活动的特点而得名。其主要思潮是人文主义。肯定人是现实生活的创造者和享受者，反对禁欲主义和经院哲学。提倡理性，研究科学。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捷克公国　又称“布拉格公国”。10世纪初捷克部落联盟建立的封建国家。11世纪末起臣服于神圣罗马帝国。12世纪后期改称捷克王国。

胡司战争　捷克人民反对天主教会和德意志封建主压迫的民族解放战争。因殉难的爱国者约翰·胡司而得名。战争始于1419年布拉格起义。起义者分为代表中小贵族和城市中等阶层的温和派与代表农民与城市平民的急进派。后温和派与德意志封建主妥协，共同反对急进派。战争于1434年失败。

瓦拉几亚公国　14至19世纪巴尔干半岛东北部的封建国家。14世纪初建国。15世纪隶属于土耳其。1859年与摩尔多瓦合并。1861年改称罗马尼亚公国。1877年独立，称罗马尼亚王国。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7至11世纪巴尔干半岛东北部的封建国家。由保加尔人建立并于681年为拜占庭帝国确认。9至10世纪时兼并塞尔维亚、马其顿及色雷斯一部分，成为半岛上的大国。1018年为拜占庭所灭。

基辅罗斯　东斯拉夫人的早期封建国家。882年诺夫哥罗德摄政奥列格（？—912或922）征服基辅及其邻近公国后建

立。10至11世纪时，国势强盛，与西欧及拜占庭均有联系。12世纪时国家分裂。13世纪臣服于蒙古金帐汗国。

莫斯科公国　14至15世纪东北俄罗斯的封建国家。以莫斯科为首都，故名。原为苏茨达尔一王公的领地。13世纪前期，由弗拉基米尔大公封为公国。1328年伊凡一世争得弗拉基米尔大公称号，开始号令俄罗斯诸公侯。1380年季米特里·顿斯科伊率军击败蒙古军队后，确立了在俄罗斯各公国中的领导地位。15世纪伊凡三世战胜各地封建主，统一东北俄罗斯大部，并摆脱对金帐汗国的依附关系。1521年，瓦西里三世最后完成东北俄罗斯的统一。至此，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基本形成。1547年伊凡四世正式加冕称沙皇。从此，莫斯科公国被称为沙皇俄国。

罗曼诺夫王朝　俄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1613年由罗曼诺夫家族的米哈依尔·费多罗维奇（1613—1645在位）建立。1917年二月革命中被推翻。

拉辛起义　1667至1671年俄国农民大起义。因领导人斯杰潘·拉辛（约1630—1671）而得名。起义军最初在里海西、南岸一带活动，后向伏尔加河上游进攻。1670年10月与政府军在辛比尔斯克决战失利。次年4月，拉辛为叛徒出卖被俘，起义失败。

蒙古人西征　13世纪蒙古人对中亚、东欧和西亚进行的远征。共3次。1．1219—1223年成吉思汗（1162—1227）率军掠中亚，灭花剌子模。并派军越高加索，进入顿河流域。2．1235—1241年拔都（成吉思汗孙）率军攻入俄罗斯，占基辅，扰波、捷、匈、保、罗等国。后回师伏尔加河下游，建金帐

汗国。3．1253—1260年旭烈兀（元宪宗弟）率军占伊朗、入两河流域，灭阿拔斯朝，建伊尔汗国（1258—1388）。后连续西进，于1260年陷大马士革。

金帐汗国　又称“钦察汗国”，13世纪前期蒙古人在东欧建立的封建国家。因统治者的帐顶为金色，故名。以钦察草原为中心，原为成吉思汗长子术赤封地，拔都西征后建立。14世纪分裂。1502年为克里米亚汗国打败，遂告灭亡。

帖木尔帝国　14世纪后期蒙古人在中亚建立的封建帝国。创立者为帖木尔。其疆域西起幼发拉底河，东至锡尔河和印度德里，北抵高加索，南临波斯湾。1387年遣使中国明朝。帖木尔死后帝国分裂。1500年为乌兹别克人所灭。

阿拉伯帝国　阿拉伯人建立的伊斯兰教封建帝国。中国史书称为大食、回回、阿拉壁、阿拉必等西方史籍称萨拉森帝国。7世纪兴起于阿拉伯半岛，以麦地那为中心。8世纪时据有东起中亚、西至西班牙、南抵北非的广大地区，成为地跨欧、亚、非的大国，伊斯兰教也随之传布各地。倭马亚王朝时（661—750）迁都大马士革；阿拔斯朝时期（750—1258）移至巴格达。阿拔斯朝前期，帝国经济繁荣，文化发达，但也出现了分裂。1055年塞尔柱突厥人占巴格达。1258年帝国灭亡。

白衣大食　又称“西大食”。中国史籍对阿拉伯帝国倭马亚王朝后裔在西班牙建立的伊斯兰教国家（756—1492）的称谓。因旗色尚白而得名。西方文献称“西萨拉森帝国”或“哥多瓦哈里发国家”。亦有认为白衣大食即指阿拉伯帝国倭马亚王朝。

绿衣大食　又称“南大食”。中国史籍对伊斯兰教什叶派在北非建立的法蒂玛王朝（909—1171）的称谓。因其旗色尚绿而得名。西方文献称之为南萨拉森帝国。

黑衣大食　又称“东在食”。中国史籍对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的称谓。因其旗色尚黑而得名。西方文献称之为东萨拉森帝国。

奥斯曼帝国　土耳其人建立的封建军事帝国。因创始者奥斯曼（1259—1326）而得名。1299年建立于小亚。其后不断向外扩张。1453年灭拜占庭。1529年陷维也纳，成为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1683年再攻维也纳失利，国势渐衰。18世纪末，所属黑海北岸地区划归俄国。19世纪初，巴尔干半岛诸国独立。英、法、俄、意等加紧对帝国领土的争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仅保有土耳其本部。1919年国内发生革命。1922年帝国被推翻。

笈多王朝　古印度摩揭陀国第一封建王朝。约公元320年为旃陀罗笈多一世（即月护王）所建。都华氏城。旃陀罗笈多二世（超日王）时（380—413），达于盛世。中国东晋高僧法显于此时访印。其后国势转衰。公元570年，王朝告终。

莫卧儿帝国　又称“蒙兀儿帝国”。印度的伊斯兰教国家。1526年，帖木尔后裔巴卑尔（1480—1530）占德里后创建。16至17世纪时，国势极盛。18世纪后转衰。1857年亡于英国。

萨桑王朝　伊朗早期封建王朝。公元226年，阿尔达希一世（？—241）推翻安息王朝后建立。因其祖先萨桑得名。都泰西封。6世纪时，国势最盛。位于“丝绸之路”西段，与中国关系密切。651年，王朝为阿拉伯人推翻。

马兹达克起义　公元491—529年伊朗人民反对封建奴役的起义。因领导者马兹达克而得名。主张人人平等，要求土地、水源公有。参加者主要为农民、城市贫民及部分奴隶。

吴哥王朝　柬埔寨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公元802年阇耶跋摩二世（约770—850）所建。因都于吴哥而得名。注重文化事业，闻名世界的吴哥窟即建立于此时。与中国交往频繁。13世纪时达于全盛。1431年暹罗入侵，王朝告终。

蒲甘王朝　缅甸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1044年阿奴律陀（1002—1077）所建。因都于蒲甘而得名。提倡佛教，有“建寺王朝”之称。多次遣使与中国通好。1287年王朝告终。

朝鲜三国时代　朝鲜史上新罗、高句丽、百济三国鼎立、相互争雄的时代。约自公元4至7世纪中期。新罗联合中国唐朝，先后灭百济（660年），亡高句丽（668年），结束三国分裂局面。

壬辰卫国战争　16世纪朝鲜人民反抗日本侵略的战争。日本丰臣秀吉于壬辰年（1592年）派兵入侵朝鲜，中国明朝政府应朝鲜之请，派兵出援，日军在中朝联军夹攻下迭遭失败。1598年战争以朝中军民的胜利而告终。

大化革新　日本在公元7世纪进行的一次政治、经济改革。645年由中臣镰足（614—669）和中大兄皇子（628—671）领导推翻豪族政权，拥立孝德天皇（596—654），改元大化。次年颁布诏令：土地国有，取消皇族、豪族私地和部民制，代之以授土和食封；建立行政机构，中央设二官、八省、一台，地方设国、郡、里；编置户籍，施行班田收授法；统一税制，征收租、庸、调及杂徭。改革建立了中央集权国家。日本由

此进入封建社会。

复地运动 8至15世纪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为收复被阿拉伯人侵占的土地而进行的斗争。参加者有农民、市民和封建主。斗争自718年开始，不断获得胜利。1492年运动结束。

亚拉冈王国 伊比利亚半岛东北部亚拉冈地区的封建王国。11世纪建立，都撒哥拉。12至14世纪时，为复地运动的中心之一。据有撒丁岛、南部意大利和西西里。1479年与卡斯提王国合并后，称西班牙王国。

葡萄牙伯国 伊比利亚半岛西部的封建国家。1095年始建。1139年改称王国。原属雷翁王国与卡提斯王国统治，1143年独立。

地理大发现 西方史学家对15至18世纪西欧航海者一系列航海活动的通称。主要有：1492年哥伦布航抵美洲；1498年达·伽马绕非洲南端达印度；1519—1522年麦哲伦首次完成环球航行；1642—1643年阿贝·塔斯曼驶至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塔斯马尼亚；1728年白令穿越亚洲和美洲之间的海峡。上述活动开辟了新的航路，扩大了世界市场，开始了西欧国家对亚、非、美地区的殖民掠夺，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1566—1609）。16世纪中叶，尼德兰资本主义已相当发展，但受到宗主国西班牙封建专制统治及天主教会的阻碍。1566年发生反教会的“圣像破坏运动”，随即掀起反西班牙的武装斗争。1572年，北方各省推奥伦治的威廉为执政，并于1581年宣布独立，建联省共和国。因荷兰省最大，又称荷兰共和国。

1609 年西班牙被迫休战，实际上承认荷兰独立。

人　物

克洛维（Clovis，约 465—511）　法兰克国王，墨洛温王朝建立者。公元 486 年率部战败西罗马军队，夺得塞纳河与卢瓦尔河间地，建立法兰克王国。同时受任东罗马执政官职务。后在基督教会支持下几乎占有整个高卢，使法兰克王国日趋强大。

查理·马特（Charles Martel，约 688—741）　法兰克王国宫相。曾实行采邑分封制，即没收叛乱贵族和教会部分土地，给予中小贵族，作为服兵役报酬。732 年，率新建骑兵打败向西欧扩张的阿拉伯人，获“马特”（意为“铁锤”）称号。741 年引退。

查理大帝（Carolus Magnus，约 742—814）　法兰克加洛林王朝国王（768—800），查理帝国皇帝（800—814）。执政期间，曾发动 53 次战争，占有中、西欧大片土地。公元 800 年加冕，称“罗马人皇帝”，法兰克王国由此成为查理帝国。

贞德（Jeanne d’Arc，约 1412—1431）　又译“冉·达克”或“达娜·霞克”。百年战争后期法国女民族英雄。1429 年率军解奥尔良围，被称为“奥尔良姑娘”。后又北上解放一些城市。1430 年春在康边附近作战时被英军在法国的帮凶勃艮第集团俘获。教会法庭诬为巫女。次年 5 月 30 日就义。法国人民每年于其就义日举行集会，称“贞德节”。

黎塞留（Armand Jean du plessis，Duc de Richelieu，1585—1642）　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宰相。任职期间（1624—

1642)，奖励工商业，实行殖民掠夺；压制贵族反抗，取消胡格诺派政治特权，加强中央集权；支持德意志新教贵族，反对哈布斯堡王朝。参加三十年战争，致力于提高法国国际地位。

征服者威廉（William I the Conqueror，约1027—1087）英国国王。原为法国诺曼底公爵，1066年借口英王爱德华三世生前许以继承英国王位，率军侵入英国，自立为王，称威廉一世。晚年与法国作战，死于卢昂。

西门·德·孟福尔（S. de Montfort，约1208—1265） 英国反专制王权的贵族领袖。1258年联合贵族反对派迫使亨利三世（1216—1272）接受《牛津条例》，并于1263年打败王军，成为英国事实上的统治者。1265年召开有贵族、骑士、市民代表参加的会议，为封建等级代表机构即国会的开端。同年为王党战败，被杀。但等级代表制度一直延续下来。

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1533—1603） 英国都铎王朝末代女王。在位期间，恢复英国国教，重申国王为教会最高首脑；发展航海事业，支持殖民掠夺；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开始确立英国霸权。1590年致书中国明神宗皇帝，要求建立中英贸易关系，因信使所乘船只在海中失事未达。

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1320—1384） 英国宗教改革家，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驱。主张《圣经》高于教会；罗马教廷无权向英国教士授职和向英国征收贡赋；建立属于英王的民族教会，教产应归国有。曾把《圣经》译成英文，主张简化宗教仪式。其思想对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有很大影响。

莎士比亚　见“文学”中的“莎士比亚”。

詹姆士一世（James I，1566—1625）　苏格兰国王和英格兰国王。1567年即苏格兰王位，1603年兼领英格兰王位。开创斯图亚特王朝，竭力推行专制统治。在位期间横征暴敛，残酷迫害清教徒，与英国劲敌西班牙修好，激化了同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矛盾，加速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

查士丁尼（Flavius Aurelius Justinianus，483—565）　拜占庭帝国皇帝。在位期间维护奴隶制生产关系，竭力重建统一的罗马帝国。528年下令编纂《国法大全》，加强军队和政府机构。533年起派兵西征，收复北非、意大利和西班牙东南地区。曾大兴土木，广造宫殿、教堂。君士坦丁堡的圣索菲亚大教堂举世闻名。

贝利撒留（Belisarius，约505—565）　东罗马帝国名将。曾为查士丁尼侍卫。公元533年奉命西征，使北非和意大利复归罗马帝国版图。541年回师对波斯作战，因不能控制部下，被削去兵权。559年再被起用。晚年失宠，忧郁而死。

鄂图大帝（Otto I. der Grobe，912—973）　即“鄂图一世”。德意志萨克森王朝国王（936—973）、神圣罗马帝国皇帝（962—973）。曾利用教会力量牵制世俗大封建主，加强王权。961年支持被放逐教皇约翰十二复位。次年教皇为之加冕，称他“罗马皇帝”。神圣罗马帝国由此开始。

胡登（Ulrich von Hutten，1488—1523）　德意志人文主义者。支持马丁·路德进行宗教改革，主张建立以骑士为支柱的中央集权君主国。1522年参与骑士暴动，失败后逃亡瑞士，死于苏黎士。与人合著《愚人书简》。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 德国宗教改革的倡导者，基督教路德宗的创始人。1517年发表《九十五条政纲》，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后又多次撰写文章，否定教廷权威，认为教徒凭信仰即可得救，要求建立“廉俭教会”。德国农民战争爆发后，支持封建贵族。参见“宗教”中的“马丁·路德”。

闵采尔（Thomas Münzer，约1490—1525） 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中的思想家和领袖。早年组织秘密团体，反对马格德堡天主教会。主张理性即信仰，天堂在现世，信徒的使命在于建立地上天堂，实现没有阶级、私产的平等社会。1525年在米尔豪森领导农民起义，建立革命政权。同年5月与诸侯联军作战被俘牺牲。

乌尔班二世（Urbanus II，约1042—1099） 罗马教皇，法国人。1088年当选为罗马教皇。在位期间，因反对世俗统治者拥有主教叙任权，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法王腓力一世进行斗争。1095年，召开克勒芒宗教会议，发动十字军东征。参见“宗教”中的“乌尔班二世”。

马可·波罗（Marco Polo，约1254—1324） 意大利旅行家。1271年随父东游，1275年抵中国元朝上都。仕元17年。1290年奉命送公主适伊几汗国。1295年返威尼斯，后在与热那亚的战争中被俘，于狱中口述东方见闻，由同狱人笔录成书，即《马可·波罗游记》。1299年获释，1324年病逝。

罗棱佐·美第奇（Lorenzo de’Medici，约1449—1492） 佛罗伦萨僭主（1469—1492），美第奇家族代表人物。绰号“豪华者”。当政期间，工商业发达，银行机构遍布意大利和

欧洲各主要城市。提倡文学艺术，罗致文化名人。佛罗伦萨因而成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中心。

但丁　见“文学”中的“但丁”。

马基雅弗利　见“政治学”中的“马基雅弗利”。

约翰·胡司（Jan Hus，1369—1415）　捷克爱国者和宗教改革家。反对天主教会和德意志封建主剥削、压迫捷克；谴责教皇出售赎罪券，主张将教产收归国有，用捷克语举行宗教仪式。曾将《圣经》译成捷克文。1414年被天主教会诱捕，次年殉难。

斯提芬一世（István I，约975—1038）　匈牙利第一个国王（1000—1038）。公元997年任大公。后得罗马教皇支持，加冕称王。在位期间，改革行政机构、编纂法律、分封土地，消灭氏族制度残余，国内封建关系逐步确立。

斯坎德培（Skanderbeg，约1405—1468）　原名“乔治·卡斯特里奥蒂”（George Castrioti）。阿尔巴尼亚民族英雄。幼时作为人质被送往土耳其宫庭。成年后，放弃土耳其军职回国。1443年率300名骑兵起义。次年联合各地公爵，建立阿尔巴尼亚联盟。此后20余年，领导阿尔巴尼亚人民，多次打败土耳其的进攻。

伊戈尔（Игорь，约877—945）　基辅罗斯大公（912—945）。留里克王朝的建立者。在位期间征服德涅斯特河与多瑙河之间的东斯拉夫各部落。为控制通往黑海商路，于公元941、944年两次进攻拜占庭帝国。索贡巡行时为德列夫利安人所杀。

伊凡三世（Иван III Васильевич，1440—1505）　又称伊凡大

帝。莫斯科大公（1462—1505）。在位期间基本完成对东北罗斯的统一，摆脱金帐汗国的统治，建立中央集权制度，设置谘询机构“杜马”，颁布全国通行法典，发展城市经济，并与拜占庭加强联系。

伊凡四世（Иван IV Васильевич，Грозный，1530—1584） 莫斯科和全俄罗斯大公（1533—1584）、俄国第一位沙皇（1547—1584）。残酷多疑，有“雷帝”之称。1547年亲政后加冕为沙皇，并利用诸侯间的矛盾加强中央集权。1552年起向东扩张，后又转向西方争取波罗的海出海口，未达目的。

帖木尔（Tīmūr-i-lang，1336—1405） 帖木尔帝国的建立者。因右腿伤残绰号“帖木尔兰格”（波斯语跛子帖木尔）。欧洲人称为塔梅尔兰。1370年灭西察合台汗国，称大埃米尔。后经过30年征战，建帖木尔帝国，都撒马尔汗。晚年死于军中。

穆罕默德 见“宗教”中的“穆罕默德”。

苏莱曼（Sulaymān al-Tājir，约公元9世纪） 阿拉伯商人、旅行家。曾游历中国、印度等地。851年著《东游记闻》，为阿拉伯人最早的有关中国和印度的游记。也是《马可·波罗游纪》问世前关于远东的一部重要著作。对阿曼至中国的情况记载甚详。

马苏第（al-Masūdi，？—956） 又译“麻素提”或“麦斯欧迪”。阿拉伯历史学家和旅行家。曾游历印度、马来亚、波斯、中国、叙利亚、埃及等地。所著《黄金草原和珠玑宝藏》，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历史地理名著。

曷利沙·伐弹那（Harsha Vardhana，590—647） 号尸多阿迭多（Śīlāditya，中译“戒日”，故又称“戒日王”）。印度

曷利沙帝国建立者。在位时（606—647）统一北印度，迁都曲女城，提倡文学艺术，对宗教采取兼容政策。公元641年曾遣使赴唐，与中国建立正式关系。唐朝亦派人报聘。

奥朗则布（Aurangzib，1618—1707）　印度莫卧儿帝国皇帝（1658—1707）。自称“世界征服者”。在位期间，帝国版图几乎包括全部次大陆。崇信伊斯兰教，压制锡克教，以致统治后期内战迭起，给英国殖民主义者扩大在印度统治基地以可乘之机。

慧超（704—？）　朝鲜新罗僧人。年轻时入唐，后去印度研究佛经。727年还抵安西都护府，转赴长安，从事佛经翻译。留唐54年。所著《往五天竺国传》，对了解伊斯兰教传入中亚及唐代安西四镇的历史有重要价值。

徐熙（942—998）　朝鲜高丽武将。公元972年出使中国，宋太祖授以检校兵部尚书。993年契丹入侵高丽时，任中军使，力主抗战。与契丹议和时，拒绝割地、与北宋断交、向契丹纳贡等条件，为保卫高丽领土主权作出了贡献。

李成桂（1335—1408）　李氏朝鲜的创立者。本为王氏高丽将领，1388年奉命助中国元朝在朝残余势力进攻辽东，中途发动兵变，次年自任三军都总制使，独掌军权。1392年即王位，不久改国号朝鲜，迁都汉阳（今汉城）。在位期间，与中国明朝保持友好关系。

李舜臣（1545—1598）　朝鲜李朝爱国将领。1591任全罗左水军节制使，创新式铁甲战舰龟船。次年与全罗、尚庆水师多次打败侵朝日军。后受党争株连革职下狱。1597年日军再次侵朝，出狱复职。1598年会同中国明朝援军重创日军后

中弹牺牲。

圣德太子 (574—622) 古代日本政治家。公元593年被立为太子，摄政。为抑制豪族，革新政制，定“官位十二阶”，按功授爵。又制定17条宪法。607年派小野妹子为遣隋使，学习中国先进文物制度，为大化革新之先声。

小野妹子 日本椎古朝遣隋使。在隋称苏因高。公元607年首次入隋。次年4月由隋使裴世清等陪送回国。同年9月再度使隋。609年东归。为日本学习隋唐文物制度之先驱。

阿布仲麻吕 (698—770) 日本遣唐留学生，中日文化交流的先驱。公元717年来中国，仕于唐。初称朝臣仲满。唐玄宗赐名朝衡，号晁卿。工诗文，与王维、李白等友善。753年东归，遇风暴重返长安，任左散骑常侍与镇南都护。在唐54年，死后代宗追赠“潞洲大都督”。

丰臣秀吉 (1536—1598) 日本战国末期统一全国的封建主。1558年为武将织田信长仆从。1582年奉命攻九州，围高松城，转战各地。1585年任关白，操纵朝政。后经多次征战，统一全国。1591年称“太阁”。1592年和1596年两次入侵朝鲜，均遭失败。

大盐平八郎 (1793—1837) 日本江户末期城市武装起义领导人。早年在家设塾讲授王阳明学说，主张知行合一。1836年大饥，民不聊生，大盐平八郎出售藏书济贫，并发表檄文声讨官府，被告密。1837年2月率门生、贫民在大阪起义。失败自杀。

萨拉丁 (Salāh-al-Dīn Yusuf ibn-Ayyūb，1138—1193) 又译“撒拉丁”。埃及阿尤布王朝创立者。1169年任法蒂玛王

朝宰相。两年后效忠阿拔斯王朝。1174年宣布埃及独立，后统一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大部分。1187年在巴勒斯坦打败十字军。结束了十字军对耶路撒冷88年的占领。后又击败第3次十字军的进攻。1192年与英王查理一世（1157—1199）签订3年休战协定。次年死于叙利亚。

哥伦布（Cristoforo Colombo，约1451—1506）　意大利航海家。相信地圆说，认为自大西洋沿岸西行，可达东方。后得西班牙国王斐迪南资助，于1492年8月率船队从巴罗斯港启航，横渡大西洋，抵巴哈马群岛。后又航至古巴、海地。1493、1498、1502—1504年，又三次西行，到中南美一些地区，误认所到之处即印度，称当地居民为印第安人。因未能履行向西班牙国王提出的到东方可以找到蚕丝、黄金和香料的诺言，失宠被捕，受辱后去世。

亚美利哥（Amerigo Vespucci，1451—1512）　意大利航海家。先后为西班牙和葡萄牙服务。1497—1504年间几次航行到南美北部，确定该地区不是亚洲而是“新大陆”。后来地理学家便把“新大陆”叫作“亚美利加洲”，简称“美洲”。

达·伽马（Vasco da Gama，约1460—1524）　葡萄牙航海家。1497年奉葡王之命率船队自里斯本出发，绕非洲南端好望角，次年初抵东非。在阿拉伯水手指引下，于5月到达印度西海岸。1502—1503年和1524年又两度赴印。通航印度的成功，促进了欧亚商业的发展，同时也成了欧洲殖民者对东方进行掠夺的开端。

麦哲伦（Fernão de Magalhães，约1480—1521）　葡萄牙航海家。1517年迁居西班牙。1519年春奉西班牙国王查理一

世命率船队从圣罗卡港启航，渡大西洋，经南美大陆和火地岛之间的海峡（后称麦哲伦海峡）进入太平洋。1521年3月西行至菲律宾，因介入当地部落战争，被杀。其余船员逃至摩鹿加，乘船返回西班牙。首次环球航行的成功，证明地球是圆的。

伊拉斯谟　见“教育”中的“伊拉斯谟”。

奥伦治·威廉（Willem van Oranje，1533—1584）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家。1555年任荷兰等3省总督。1565年组织贵族同盟，向总督玛格丽特提出停止宗教裁判所的活动。1567年后在德意志招募雇佣军，几度攻入尼德兰。1572年尼德兰北方起义告捷后被推为北方各省总督。1584年被刺。

世界近代史

名　　词

短期国会　英王查理一世为筹集对苏格兰作战经费，于1640年4月召开的国会。仅存3个星期，故名。国会召开期间，以约翰·皮姆为首的反对派议员要求严惩权臣斯特拉福，禁止政府滥用权力，以此作为筹款条件。国王拒绝，并于5月解散这届国会。

长期国会　英王查理一世为筹集对苏格兰作战的经费，被迫于1640年11月再度召集国会，克伦威尔建立军事专政后才被解散。长达13年之久，故名。这届国会的召开结束了查

理一世的统治，标志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开端。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一度成为立法机构和领导中心。1649 年宣布处死国王，实行共和。

新模范军　又称“国会军”。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长期国会于 1645 年建立的军队。独立派首领克伦威尔任统帅，主要由自耕农、手工业者和店员组成。内战中曾击败国王军队。1649 年镇压平等派和掘地派后，蜕化为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专政的工具。

航海条例　17 世纪中叶英国政府颁布的奖励航海事业和海外贸易的法令总称。旨在促进英国航海业的发展，排挤荷兰在国际贸易中的中介作用。曾引起两次英荷战争。1849 年废除。

辉格党　英国政党。“辉格”，英文Whig 的音译，原指苏格兰强盗，后指长老派教徒，是托利党对反对党的贬称。1679—1682 年在国会中形成，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19 世纪中叶与其他政党合并为自由党。另外，在 17—19 世纪英国两党制度逐渐成为殖民地统治形式的过程中，北美殖民地中主张与英国分离、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派别，也用此名。

托利党　英国政党。“托利”，英文 Tory 的音译，原指爱尔兰“ 歹徒”，即反英的爱尔兰游击队。17 世纪成为辉格党对反对党的贬称。后为该党正式名称。代表高级教士和土地贵族利益。曾多次组阁。19 世纪中期改组为保守党。在英国两党制度逐渐成为殖民地统治形式的过程中，北美殖民地中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保守的政治派别，也用此名。

长老会派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宗教政治集团之一，原为清教徒中的一派。形成于16世纪末，以主张教区“长老”管理教会而得名。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成为长期国会中的右翼集团，代表大资产阶级和上层贵族利益，主张与国王妥协。后被独立派清洗出国会。

独立派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宗教政治集团之一，原为清教徒的一派。形成于16世纪末，以赞成教区独立而得名。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成为国会中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联盟的政治集团，主张推翻王权，建立共和国。内战期间逐渐控制国会和军队。共和国成立后掌握政权，镇压人民运动。后又支持克伦威尔实行军事独裁。查理二世复辟后瓦解。

平均派　又译“平等派”。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的派别。以李尔本为领袖，主张社会改革，取消什一税及消费税，贸易自由，实行普选，建立共和国。1647年提出《人民公约》作为该派纲领。1649年被克伦威尔镇压后瓦解。

掘土派　又称“真平均派”或“掘地派”。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无地和少地农民利益的激进派别。因于1649—1651年间在一些地区开垦荒地，故名。以温斯坦莱为领袖。主张土地公有，人人劳动，权利平等。曾出版《英国被压迫贫民宣言》。后遭克伦威尔政府镇压。

权利法案　见“法学”中的“权利法案”。

人民宪章　19世纪英国宪章运动的纲领性文件。1837年6月由“伦敦工人协会”拟订。主要内容是：成年男子有普选权；议会每年改选一次；以无记名投票选举议员；废除候选

人的财产资格，议员支薪；平等选区，按选民人数产生代表等。宪章反映了无产阶级的要求，但在当时无法实现。

工联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工联主义”。

费边社　英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于1884年组成的社会团体。以古罗马统帅费边的名字命名。主要领导人为韦伯和肖伯纳。主张采取温和缓进的方法把土地和产业资本转为公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曾促成英国工党的建立，对工党政策有很大的影响。

爱尔兰自治法案　英国政府为缓和爱尔兰争取独立的斗争，提出在爱尔兰实行有限度自治的法案。1886年、1893年、1912年由自由党政府三次提出，均遭上院否决。1914年国会通过1912年法案，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未能实行。1920年英国政府又提出新法案，规定南北爱尔兰分设议会。次年签订英、爱条约，爱尔兰北部仍归英国，南部26郡成为自由邦，享有自治权。

光荣孤立　又译“光荣孤立政策”。19世纪末英国提出的不参加固定同盟与集团的外交政策。目的是保持行动自由，以便操纵“欧洲均势”。20世纪初，由于帝国主义国家间矛盾加剧，英国加入俄法集团，放弃这一政策。

贝尔福宣言　英国政府关于建立犹太人居留地的主张。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于1917年11月致犹太复国主义者联盟主席洛希尔的信中提出。目的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和阿拉伯人对抗的犹太居留地，以保持英国在中东的殖民统治。

巴士底狱　巴黎的一座要塞和国家监狱。建于14世纪。原为军事要塞，17世纪起成为关押政治犯的监狱，是封建专制

制度的象征。1789 年 7 月 14 日为巴黎人民所攻占，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由此开始。

人权宣言　全称《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1789 年 8 月 26 日制宪会议通过。共 17 条。以孟德斯鸠、卢梭等人的资产阶级政治学说为理论基础，宣布自由、财产、安全及反抗压迫是“天赋人权”；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主权在民”，对法国和欧洲的反封建斗争起了进步作用。

无套裤汉　又称“长裤汉”。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对广大群众的称呼。原为贵族对穿粗布长裤平民的蔑称。后为“革命者”的同义词。

雅各宾俱乐部　又称“宪法之友社”、“宪政之友社”。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有影响的政治组织。因会址设在巴黎雅各宾修道院，故名。1789 年成立。其成员主要是资产阶级代表和自由派贵族。在全国设有几千个分部。大革命中几经分化、改组，成为资产阶级民主派的组织。1799 年被解散。

斐扬派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自由派贵族和大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集团。因会址设在斐扬修道院，故名。主要领导人为拉法夷特和拉梅特兄弟等。主张君主立宪，反对实现共和。执政期间，与路易十六勾结反对群众运动。1792 年 8 月 10 日巴黎人民起义后停止活动。

疯人派　又译“忿激派”。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以札克·鲁为首的代表城乡贫民利益的激进派。主张严惩反革命，打击投机商，实行全面限价，平分财产等。1792 年开始活动。曾参加推翻吉伦特派统治的起义。后因要求全面实行恐怖政策，

于1793年被镇压。

吉伦特派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大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集团。因其首领多出身于吉伦特省，故名。革命初期主张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1792年8月执政后，反对革命继续深入。1793年6月失去政权后曾勾结王党叛乱，并与热月党合流。

列·霞白利法　又译“列·沙白里哀法”。法国大革命时期通过的反劳工法案。由议员列·霞白利（1754—1794）提出，1791年6月14日制宪议会通过。主要内容为：禁止工人结社和罢工，违者罚款并剥夺选举权一年。马克思称之为“资产阶级国家政变”。1884年被废除。

国民公会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建立的最高立法机构。1792年9月召开。吉伦特派掌权时期，阻止革命深入发展，抗击外国干涉不力。雅各宾派专政期间，颁布法令，消灭封建所有制，确立民主共和国。热月政变后，取消雅各宾派革命措施。1795年10月解散。

平原派　又称“沼泽派”。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民公会中的中间派，因座位在会場最低处，故名。由自称无党派的资产阶级代表组成。无坚定政治主张。最初支持吉伦特派，后赞助雅各宾派。1794年7月参与热月政变，推翻雅各宾派专政。

山岳派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的革命民主派。因座位在会場最高处，故名。成员多参加雅各宾俱乐部。1792年吉伦特派退出雅各宾俱乐部后，成为雅各宾派的同义语。1848年法国革命时期制宪会议中的小资产阶

级民主派也用此名。

雅各宾专政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高潮时期资产阶级民主派领导的革命民主专政。参见“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平等会　法国“督政府”时期空想共产主义的秘密团体。1796年3月成立。领导人为巴贝夫。主张通过武装起义，推翻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督政府”，建立劳动者专政的“平等共和国”，实现财产公有等。5月初，准备发动起义，因叛徒告密，组织被破获。

大陆封锁政策　1806—1812年间拿破仑一世对英国实行的贸易封锁政策。禁止同盟国和附属国与英国进行贸易，旨在消除英国的经济优势和确立法国在欧洲的霸权。由于英国的反封锁措施和欧洲多数国家反对，并未达到目的。

拿破仑法典　见“法学”中的“拿破仑法典”。

波拿巴主义　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第二帝国时期的统治观念和形式。因皇帝拿破仑·波拿巴和路易·波拿巴而得名。其特征是：以军警、官僚、教会为工具，以“超阶级”、“超党派”为幌子，实行中央集权，支持资产阶级奴役无产阶级，对外进行侵略战争。

沙文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沙文主义”。

可能派　法国工人运动内的机会主义派别。19世纪80年代初形成。以布鲁斯（1844—1912）、马龙（1841—1893）为代表。其阶级基础主要是深受阶级合作思想影响的小企业工人和手工业工人。主张工人运动应局限于资产阶级所允许的“可能”范围内，认为通过改良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可能的”。热衷于议会斗争。1890年该派分裂。后大部分成员加入法国

社会党。

容克　德语 Junker 的音译。普鲁士贵族地主阶级。源出 16 世纪东普鲁士的贵族骑士阶层。长期垄断军政要职，拥有大量土地，从事封建剥削，为普鲁士和德意志帝国反动势力的支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消灭。

铁血政策　普鲁士通过王朝战争实现德国统一的政策。因其首相俾斯麦宣称“当代重大问题……必须用铁和血来解决”，故名。后成为战争政策的同义语。

反社会主义者非常法　又译《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全称为《镇压社会民主党企图危害治安的法令》。德国俾斯麦政府为镇压工人运动于 1878 年制定。规定取缔社会民主党的一切活动，政府可不经任何法律程序逮捕、放逐任何“危险分子”。1890 年被废除。

苏黎士三人团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集团。1878 年《反社会主义非常法》颁布后，流亡苏黎士负责编辑党刊《社会民主党人》的赫希伯格、施拉姆和伯恩施坦三人以三颗星标为署名，撰文主张放弃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曾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严厉批评。1880 年 8 月，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在瑞士维登开会，撤消其编辑职务。

大日耳曼主义　又称“泛日耳曼主义”。德国资产阶级和容克地主对外扩张的沙文主义思潮和运动。产生于 19 世纪末，设有各种团体。鼓吹日耳曼人是世界上的“最优秀的种族”，主张把所有日耳曼人居住区合并于德国，以建立德国的世界霸权。希特勒上台后，利用这种反动思潮，推行对外扩张政策。

史里芬计划　德国为进行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制定的战略计划。1905年由参谋总长史里芬（1833—1913）制定。主要内容为：假定德国在东西两线同时对俄、法作战，先在西线集中兵力迅速击败法国，再回师攻俄。大战爆发后，由于德军在马恩河战役中失败，计划破产。

意大利烧炭党　19世纪初意大利人为驱逐外国侵略者而建立的秘密革命团体。1809年成立。参加者有知识分子、自由派贵族、兵士和劳动人民。因最初成员逃避在烧炭山区而得名。要求政治改革，谋求国家的独立与统一。曾以密谋活动方式多次发动起义，均被镇压。30年代，青年意大利党起而代之。

青年意大利党　意大利复兴运动时期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政治组织。1831年马志尼在法国创建。主张从异族压迫下解放意大利，要求召开立宪会议，建立共和国，争取民主、自由和普选权。曾多次发动起义，均告失败，但在意大利统一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

红衫军　又称“千人义勇军”。意大利加里波第组织的志愿军。因身着红衫，故名。总数千余人，1860年5月在西西里登陆，与当地起义农民汇合，先后解放西西里与那不勒斯。后成为加里波第所辖军队的泛称。

杜马　俄文Дума的音译。沙皇俄国中央和地方咨议机关的名称。历史上有过：1.大贵族杜马。也叫波雅尔杜马。15—17世纪俄国贵族咨议机构，后受沙皇控制，形同虚设；2.城市杜马。十月革命前俄国的市参议会。1785年成立。由大资产阶级和上层贵族控制。3.国家杜马。国家代议机构。1906

年成立。初为咨询机关，后为立法机关。是沙皇俄国的专政机构之一。十月革命前夕解散。

十二月党人　俄国的贵族革命者。因于1825年12月（俄历）发动反对沙皇的武装起义，故名。19世纪初，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下，俄国进步贵族军官先后组织了几个革命团体，发动起义，遭到镇压，但其活动促进了俄国人民的觉醒。

劳动解放社　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1883年由普列汉诺夫等在日内瓦创立。旨在传播马克思主义，批判民粹主义。其活动为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奠定了基础。1903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宣告解散。

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　又称“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简称“斗争协会”。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萌芽。1895年在列宁领导下成立。曾多次领导彼得堡工人罢工，把工人阶级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联系起来。首次在俄国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的结合。

布尔什维克　俄文Большевик的音译。意即多数派。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时，以列宁为首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中央领导机关成员中占多数，故名。1912年成为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1918年改称俄共（布），1925年更名联共（布），1952年改称苏联共产党。

孟什维克　俄文Меньшевик的音译，意即少数派。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主要的机会主义派别。主要代表人物有马尔托夫、普列汉诺夫、策烈铁里等。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党的中央领导时，该派只获得少数选票，故

名。1912年被 清除出党。1917年二月革命后，参加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成为反革命派。

黑邦 ①黑色百人团。1905年俄国革命期间镇压工人运动的武装恐怖组织。1917年2月革命时被消灭。②泛指1905—1907年俄国极右集团的反动分子。

连那惨案 沙俄政府屠杀西北利亚连那矿工的事件。1912年3月（俄历），连那矿工在布尔什维克领导下举行罢工，要求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遭到宪兵镇压，死270人，伤250人。惨案激起全国30万工人抗议，导致革命运动的新高涨。

俄国临时政府 俄国资产阶级、地主政权。1917年3月15日成立。对外继续进行帝国主义战争，对内图谋消灭工兵代表苏维埃政权。十月革命时被推翻。

泛斯拉夫主义 沙俄鼓吹的种族主义理论。形成于19世纪30年代，以包哥廷（1800—1875）为代表，主张以俄罗斯为中心合并斯拉夫各族。自尼古拉一世（1796—1855）起，历代沙皇均宣扬这种理论，幻想建立由俄国控制的斯拉夫帝国。

五月花号 英国第一艘运载移民驶往北美的船只。1620年9月离英，12月抵普利茅斯。船上载有下层贫民和被迫害的清教徒，共102人。移民曾订立《五月花号公约》，为以后在新英格兰诸州组织自治政府奠定了基础。

唐森德条例 1767年英国国会通过加强剥削、压迫北美殖民地的4个法案的总称。由英财政大臣唐森德（1725—1767）制定，故名。规定对输入北美殖民地的货物征入口税，英国官员有权在各地搜查走私货物等。条例引起北美人民抗

议。英政府虽被迫废除部分规定，仍保留茶税，导致“波士顿茶党案”的发生。

波士顿茶党案　北美波士顿港发生的反英事件。1773年，波士顿人民为反对英国东印度公司垄断茶叶贸易，组成波士顿茶党，12月16日夜，将港内英船上的茶叶342箱倒入海中。英国以封锁港口，制定《强制法令》作报复，激起北美人民的更强烈的反抗，导致第一届“大陆会议”召开。

魁北克条例　1774年英国政府制定的压迫北美殖民地的法令。内容是把魁北克（今加拿大境内）扩至俄亥俄河以北、阿巴拉契山脉以西的地区，划归英王直辖。条例阻碍了马萨诸塞、纽约等州向西发展，加剧了殖民地与英国的矛盾，加速了独立战争的爆发。

独立宣言　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宣布独立的文件，主要由杰弗逊起草，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通过。宣言谴责英国对北美的残酷统治，宣告脱离英国独立，建立美利坚合众国。对号召人民参加独立战争起了积极作用。

联邦党　美国代表大资产阶级、种植园奴隶主的政治集团。因拥护联邦宪法，故名。1787年成立。领导人为汉密尔顿、约翰·亚当等。主张加强联邦政府权力，建立国家银行，依附英国等。1796年亚当斯任总统时曾有所发展。1820年前后瓦解。为共和党前身。

反联邦党　又称“民主共和党”。美国资产阶级民主派、小资产阶级和城乡劳动者联盟的政治集团。1787年成立，以反对联邦党得名。领导人为杰弗逊、麦迪逊等。主张建立民主

政治，根绝奴隶制度，发展农业，向西部移民，反对依附英国等。1828年改组为民主党。

门罗宣言 1823年12月2日美国总统门罗（1758—1831）在致国会咨文中提出的美国对外政策原则。宣布任何欧洲国家不得干涉美洲事务。提出“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其实质是要使美洲成为美国资产阶级控制的美洲。

密苏里折衷案 又称“密苏里妥协案”。1820年美国国会为解决奴隶制存废和密苏里州以何种身份加入联邦问题所通过的妥协法案。规定密苏里以蓄奴州加入联邦，从马萨诸塞划出缅因地区以自由州加入联邦，使南北州数均衡。又以北纬36度30分为南北分界线，凡一北方新自由州加入联邦，同时必有一南方新蓄奴州加入联邦。以后妥协被破坏，南北战争因之爆发。

司各特案 185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黑人奴隶德雷德·司各特（1795—1858）要求获得自由公民权上诉书的判决案。判决宣称：奴隶是主人不可侵犯的财产，永不会被剥夺。这一判决，激化了反奴隶制的斗争。

宅地法 见“法律”中的“宅地法”。

解放黑奴宣言 美国总统林肯于1862年9月22日颁布的宣言。宣布自1863年1月1日起，南方叛乱各州的黑奴成为自由人，但未声明废除奴隶制。宣言受到国内外广泛赞扬，使内战向有利于北部联邦政府的方向发展。

三K党 英文作Ku-Klux Klan。Ku-Klux两字来自希腊文Kyklos，意为集会，Klan指种族。美国的恐怖组织之一。1865年在田纳西州组成。经费由大资本家供给。党徒姓名严

守秘密，集合时身穿蒙头白色或黑衣长袍。主要活动是用恐怖手段迫害黑人和进步人士。其势力扩展到政府机关。党徒来自社会各阶层。

排斥华工法案　通常指近代美国政府限制、迫害华工、华侨的一系列法令的总称。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美国西部开发初具规模，政府开始限制外国移民入境。对华工限制尤苛。从 1882 年国会通过第一个排华法案起，到 1943 年国会废除排华法止，60 年间颁布排华法令、条例多种，数以万计的华工、华侨惨遭迫害。

劳联　全称"美国劳工联合会"。美国全国性工会组织。1886 年成立，熟练工人的行业工会联合组织。主张经济斗争，反对政治斗争。1935 年组织分裂。1955 年与"产联"合并。

产联　"产业工人联合会"的简称。美国工会组织。1938 年由矿工联合会、纺织工人联合会等 10 个产业系统的工会组织脱离"劳联"组成。1955 年与"劳联"合并为劳联—产联。

青年土耳其党　又译"少年土耳其党"。欧洲人对土耳其资产阶级地主政党统一进步党的称谓。1889 年成立于伊斯坦布尔。主张废除君主专制，实行宪政，加强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地位。1926 年因其首领参加反凯末尔（即基马尔）阴谋，被镇压。

泛突厥主义　又称"奥斯曼主义"。土耳其资产阶级地主集团的沙文主义。宣扬土耳其应当统治一切操突厥语的民族。20 世纪初形成，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广为传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成为法西斯主义在土耳其的变种。

蒙塔古宣言　1917 年 8 月 20 日英国印度事务大臣蒙塔古

(1879—1924)发表的宣言。旨在破坏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宣言声称，英国在印度统治的目的是：逐步发展自治体制，使印度成为不列颠帝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西姆拉会议　通常指1913年10月由英国策划，在印度西姆拉召开的所谓“中印藏会议”。为英国阴谋把西藏从中国分割出去的一个重要步骤。英国代表麦克马洪提出所谓解决西藏问题的方案和根据该方案拟就的所谓《西姆拉条约草案》，要求中国政府承认西藏有“完全”自治权并不得在西藏驻军，因中国代表陈贻范拒绝在条约上签字而破产。1972年6—7月，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和巴基斯坦总统布托，为解决印巴战后有关双方撤军、遣俘问题，也在西姆拉举行过会议。

麦克马洪线　英国为侵略中国西藏地方设计的所谓“中印边界线”。由参加西姆拉会议的英国政府代表麦克马洪(1862—1949)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背着中国中央政府代表于1914年3月24日在德里以秘密换文方式制定。该线西起不丹边境向东延伸，在中印东段边境地区，把历来属于中国的9000平方公里地区划归当时英国统治的印度，历届中国中央政府从未承认该线。

英暹条约　1855年英国驻香港总督鲍林(1792—1872)强迫暹罗(今泰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主要内容为英国在暹罗享有领事裁判权，英货输入不受限制，英舰可进入湄南河口等。其后美、法等13国相继效尤，从此暹罗沦为半殖民地。

西贡条约　法国强迫越南阮氏王朝在西贡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共两次。分别于1862年和1874年缔结。依约：越南除

割地、赔款之外，承认法国在占领地享有“全权”，对外政策须适应法国的对外政策等。标志着越南开始沦为法国的殖民地。

顺化条约　法国沦越南为其殖民地的条约。因在阮氏王朝京城顺化签订，故名。共两次，分别于1883年8月和1884年6月缔结。依约：越南“接受法国的保护”，法国总理越南与一切外国的关系；平顺省并入南圻法国直辖殖民地；东京行政由法国公使节制；法国有权在越南各地驻军等。

东学道　朝鲜李朝末年出现的一种宗教，崔济愚（1824—1864）于1860年创立。因以本国原有天神思想，糅合儒、释、道三教形成的东学，对抗以基督教为代表的西学，故名。主张“人人平等”，“济世安民”。信者日众，成为甲午农民战争的思想旗帜。1905年改称天道教。

江华条约　原名“朝日修好条规”。日本强迫朝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1876年2月在江华岛缔结，故名。主要内容是：增开港口，设领事馆；日本人在朝鲜享有领事裁判权等。从此朝鲜逐渐沦为日本的殖民地。

仁川条约　又称“济物浦条约”。汉城兵变后日本强迫朝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882年订立于仁川，故名。主要内容是：朝鲜政府惩办兵变人员；赔款50万元；准许日本在汉城驻军；开杨花镇为商埠。

大院君　朝鲜李朝以旁系入继王位者生父死后的谥称。后逐渐成为其在世时的称呼。但李朝时期，在世封大院君的，仅高宗生父李是应一人。

安政条约　日本德川幕府被迫同美、荷、俄、英、法五国

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总称。因签定于安政5年（1858年），故名。条约把日本推向半殖民地边缘，激起日本人的“尊王攘夷运动”。

黑龙会　日本军国主义团体。1901年成立。首领内田良平。顾问头山满。主要成员为在中国活动的日本浪人，标榜“大亚细亚主义”，策动侵占中国大陆，故以黑龙江的“黑龙”二字为名。对内破坏工人运动，对外支持政府的侵略政策。

日朝“保护”条约　1905年11月日本强迫朝鲜签订的奴役性条约。主要内容为日本政府“指导”和“管理”朝鲜的对外事务。朝鲜由此沦为日本的半殖民地。

日朝“合并”条约　日本正式吞并朝鲜的条约。1910年8月签订。主要内容为：朝鲜国王将朝鲜统治权永久让与日本，日本派总督掌管朝鲜的立法、司法和行政。该约使朝鲜沦为日本的殖民地。1945年9月废除。

白澳政策　英国限制有色人种移居澳州的种族歧视政策。英国侵入澳洲后。宣称“澳洲是白种人的澳洲”，限制有色人种移入，特别对中国移民和华工大加迫害和限制。这个政策是英、澳资产阶级分裂澳洲工人阶级的一种手段。

巴尔杜条约　法国沦突尼斯为保护国的条约。1881年法国强迫突尼斯签订于突尼斯城近郊的巴尔杜宫，故名。主要内容是：法国可以根据“需要”，占领突尼斯任何地方；突尼斯未与法国事先协商，不得进行外交活动等。1956年3月突尼斯独立时废除。

非斯条约　法国沦摩洛哥为保护国的条约。1912年签订于摩洛哥首都非斯城，故名。主要内容是：摩洛哥领土由法军

占领；摩洛哥内政外交大权由法国总督掌管。1956年3月摩洛哥独立时被废除。

巴塞尔宣言　第二国际关于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宣言。全称“国际局势和反对战争的统一行动宣言”。1912年11月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第九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故名。宣言号召各国人民采取一切手段反对即将爆发的帝国主义战争，并规定了不同国家社会党人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任务和策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者考茨基等公开背叛宣言，站到本国帝国主义一边。

事　件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又称“清教徒革命”。17世纪英国确立资产阶级统治的革命。17世纪以来，英国资本主义蓬勃发展，封建专制统治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查理一世即位后，对抗国会，压迫清教徒。资产阶级、新贵族与斯图亚特王朝的专制统治和英国教会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30年代末苏格兰人民起义，使局势更趋紧张。1640年4月，查理一世为筹军费，召开国会，不久强行解散。同年11月，被迫再次召开，国会提出《大抗议书》，与国王公开冲突。1642—1646年第一次内战爆发。代表中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的独立派领导的新模范军大败王军，但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长老派企图与国王妥协。王党利用革命阵营出现的分裂，于1648年挑起第二次内战，但不久即被击败。1649年查理一世被处死，共和国成立。1653年克伦威尔改共和政体为护国主政体，实行军事独裁。1658年克伦威尔死后，高级军官争夺政权，统治集团

陷于混乱。查理一世之子乘机策动王党叛乱，于1660年复辟斯图亚特王朝。1685年詹姆士二世继位，企图恢复天主教势力。1688年，辉格党人偕同托利党人发动政变，推翻詹姆士二世统治，迎立其婿荷兰执政威廉为王，建立代表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利益的君主立宪政权，史称“光荣革命”。这次革命开创了世界资产阶级革命的新时代，史学界通常以1640年为世界近代史的开端。

斯图亚特王朝　苏格兰斯图亚特家族在苏格兰和英格兰建立的封建专制王朝。苏格兰建立的王朝自1371年起，英格兰建立的王朝始于1603年。1649年被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1660年复辟。1714年王位转归斯图亚特家族远亲德意志汉诺威选帝侯。

清教运动　清教徒所开展的活动。详见“清教徒”。

光荣革命　1688年英国推翻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的政变。因不曾发生流血斗争，故名。1685年詹姆士二世继位后，加紧恢复天主教会和封建专制统治，与国会发生冲突。1688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发动宫廷政变，迎立詹姆士二世之婿荷兰执政奥兰治亲王威廉，詹姆士二世逃往法国。

爱尔兰独立运动　爱尔兰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反英运动。1800年爱尔兰被英国吞并，反英运动持续不绝。斯蒂芬斯领导的秘密革命组织芬尼社（又称芬尼兄弟会），主张推翻英国统治，建立共和国，遭到英国镇压。博特领导的自治活动，主张通过英国议会取得自治。1905年新芬党成立，继承芬尼社运动传统，争取爱尔兰独立。1921年英国承认爱尔兰南方26郡自治，北方6郡划归英国。1937年自治郡宣布为独立共和

国。1948年要求脱离英联邦，并要求归还北方6郡，实现爱尔兰统一。

卢德运动　英国早期自发的工人运动。据传由工人卢德首先发起，故名。以捣毁机器为手段来反对企业主。始于1799年，1811—1816年达到高潮，形成有一定组织的群众运动。

宪章运动　19世纪上半叶英国工人以争取普选权为中心的政治运动。因其要求集中反映在《人民宪章》中，故名。1836年6月，以洛维特为代表的“伦敦工人协会”成立。次年协会向国会提出请愿书，1838年以《人民宪章》名称公布。内容包括实行普选等6项要求。运动从伦敦开始，遍及全国，曾3次掀起高潮。标志着英国无产阶级已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走上历史舞台。

杯葛运动　19世纪80年代爱尔兰农民反对英国地主剥削和压迫的群众运动。始于1880年爱尔兰佃户反对英国地主代理人杯葛，故名。以断绝关系来抵制剥削，很快发展为抗租运动，成为爱尔兰反对英国统治的一种斗争形式。后“杯葛”一词成为“断绝关系，使之孤立”的同义词。

英荷战争　17世纪下半叶英国为争夺殖民地市场和海上霸权，对荷兰进行的战争。共3次，即1652—1654、1665—1667、1672—1674年战争。英国通过战争，打击了荷兰的海上力量，逐步确立了在国际贸易和争夺殖民地斗争中的优势地位。

英布战争　又称“布尔战争”或“南非战争”，英国为重新瓜分南非殖民地同布尔人进行的战争。布尔人为荷兰在南非移民的后裔，19世纪在南非建立了3个奴役黑人的国家。英

国在1843年吞并其中之一的纳塔尔后，企图侵占德兰士瓦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1899年战争爆发。布尔人战败。两地于1910年作为英国的自治领，并入南非联邦。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18世纪法国确立资产阶级统治的革命。18世纪末，法国封建专制制度极端腐朽，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国王为首的第一等级（僧侣）和第二等级（贵族）与第三等级（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1789年5月，国王路易十六为解决国家财政问题，召开三级会议，并宣布按等级单独开会，表决时按等级进行。第三等级代表在人民群众支持下，展开反对以路易十六为首的特权等级的斗争。7月14日，巴黎人民武装起义，攻占巴士底狱，革命爆发。代表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利益的斐扬派掌握政权，颁布《人权宣言》，制定《一七九一年宪法》，建立君主立宪政体，制定压制工人行动的《列·霞白利法》，镇压示威群众。1792年8月10日，巴黎人民第二次起义，逮捕国王，驱逐斐扬派。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吉伦特派掌握政权。宣布成立法兰西共和国，处死路易十六。但未彻底废除封建所有制，坚决抵抗外国侵略。1793年5月31日，巴黎人民第三次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由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的革命民主派雅各宾派掌握政权，雅各宾派专政期间，颁布《一七九三年宪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改革军事、文化和宗教，平定吉伦特派叛乱，粉碎外国武装干涉。但继续保持《列·霞白利法》，反对无偿分配土地，先后镇压疯人派和阿贝尔派。1794年7月27日，热月党人发动政变，推翻雅各宾派专政，政权转入大资产阶级

手中。这次革命摧毁了法国的封建制度，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推动了欧洲各国的反封建斗争。

启蒙运动　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思想文化运动，以法国为中心。代表人物有伏尔泰、卢梭、狄德罗等。其特点是对当时的教会权威和封建制度采取否定态度，把理性看作思想和行为的基础。在政治上主张开明专制制度或民主政体。后泛指一切通过宣传教育，使社会接受新事物而获得进步的运动。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法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1792年9月成立，历经吉伦特派统治、雅各宾派专政、热月党和督政府、执政府执政等阶段。1804年5月为法兰西第一帝国所取代。

热月政变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右翼集团推翻雅各宾专政的政变。发生于新历共和2年热月9日（1794年7月24日），故名。参见“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雾月十八日政变　1799年11月9日拿破仑·波拿巴在大资产阶级支持下发动的军事政变。发生于法国新历共和8年雾月18日，故名。政变后成立执政府，拿破仑任第一执政，掌握军政大权，实行军事独裁，直至1804年称帝。

法兰西第一帝国　拿破仑·波拿巴建立的法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君主制国家，为法国近代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1804年建立。1815年拿破仑被欧洲反法联军击败后告终。其后波旁王朝一度在法国恢复统治。

百日王朝　拿破仑一世第二次统治法国时期的称谓。因存在将近百日，故名。1815年2月底，拿破仑从厄尔巴岛逃出，

利用法国人民对波旁王朝复辟的不满，3月1日在法国南部海岸登陆。20日进占巴黎，重掌政权。英、普、奥、俄等国结成第7次反法联盟，进攻法国。6月18日拿破仑兵败滑铁卢。22日再次退位，被流放于圣赫勒拿岛。

滑铁卢战役　拿破仑遭到彻底失败的一次战役。1815年6月18日发生于布鲁塞尔以南的滑铁卢，故名。拿破仑率军在此同第7次反法联军展开决战。法军战败，拿破仑被迫第二次退位。

七月革命　法国推翻波旁复辟王朝的资产阶级革命。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后，力图恢复君主专制制度。1830年7月，查理十世宣布解散议会，限制选举权。巴黎市民于7月27—29日发动起义，占领王宫，推翻查理十世的统治，建立以路易·菲力普为首的七月王朝。

里昂工人起义　法国的两次早期工人起义。1．1831年11月，里昂纺织工人在“工作不能生活，毋宁战斗而死”的口号下举行起义。战斗3天，控制全城。12月为政府军镇压。2．1834年4月，里昂工人为反对政府禁止结社和营救罢工领袖，争取建立民主共和国，举行武装起义。巷战6天后失败。起义表明，法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已经开始上升到国内阶级斗争的主要地位。

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　法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七月王朝的统治引起广大人民和工业资产阶级的不满。1848年2月22—24日，巴黎人民为反对政府破坏选举改革活动，举行示威游行和武装起义，推翻七月王朝，建立资产阶级共和派领导的临时政府，宣布成立第二共和国。临时政府反对工人提

出的政治、经济要求，下令解散“国立工厂”，把11万工人抛到街头。6月，巴黎工人在“民主与社会共和国”口号下起义，为政府军镇压，从此革命形势直线下降，君主派日渐抬头，路易·波拿巴乘机活动，于1851年12月发动政变，建立帝制。革命以失败告终。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法国历史上第二个资产阶级共和国。1848年2月革命后，临时政府宣告成立。1852年路易·波拿巴称帝后告终。

法兰西第二帝国　法国近代史上第二个资产阶级君主制国家。第二共和国总统路易·波拿巴于1852年12月称帝。1870年法国九月革命后崩溃。

普法战争　1870—1871年普鲁士和法国的战争。普法两国为争夺欧洲大陆霸权长期不和，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成为双方发动战争的借口。1870年7月，法国对普鲁士宣战。9月路易·波拿巴在色当战败投降。普军大举向法国进攻。次年5月两国在法兰克福缔结和约。这次战争改变了欧洲列强的力量对比，埋下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祸根。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　法国历史上第3个资产阶级共和国。1870年巴黎九月革命后宣布建立。1940年6月法国向德国投降后告终。

巴黎公社　通常指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在巴黎建立的工人革命政府，世界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同年3月28日建立，5月28日被凡尔赛政府勾结普鲁士军队镇压。此外，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巴黎的城市自治机构也用此名。

普鲁士　德意志军事专制国家之一。原为普鲁士人的居留

地。13世纪末被条顿骑士团征服。15世纪臣服波兰。16世纪称公国。1701年改称王国。19世纪60年代起，经过丹麦战争、普奥战争、普法战争统一德意志，1871年建立德意志帝国，普王兼帝国皇帝。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盟国管制德国委员会决议被取消。

霍亨索伦王朝　德意志霍亨索伦家族建立的王朝。开始于15世纪。先后统治过勃兰登堡选帝侯国（1415—1701）、普鲁士王国（1701—1918）和德意志帝国（1871—1918）。1918年被德国十一月革命推翻。其另一系，1866年起统治罗马尼亚王国。1947年12月被废。

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早期德国工人自发的群众性起义。1844年6月，西里西亚的纺织工人因不堪厂主的压迫，举行起义。捣毁厂主住宅、厂房、机器，焚毁票据、帐簿。经3天被政府军镇压。起义表明德国工人阶级已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德国一八四八年革命　1848—1849年间的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9世纪40年代，德意志国家的封建分裂状态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要求消除封建分裂，实现民族统一。在法国二月革命影响下，1848年3月，巴登、普鲁士和奥地利等邦相继爆发革命，成立自由资产阶级政府。马克思、恩格斯参加了这次斗争，并为革命制定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提出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共和国。由于自由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妥协，革命在次年失败。

法兰克福议会　1848—1849年德国革命期间的全德制宪国民议会。1848年5月在法兰克福召开，故名。会议经过长

期争论，通过帝国宪法，决定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帝国，把帝位授予普鲁士国王。为普鲁士、奥地利、巴伐利亚等各邦君主拒绝。1849 年 6 月，议会迁到斯图加特。7 月为符腾堡军警驱散。

科伦审判　普鲁士政府迫害共产主义者同盟领袖的事件。1848 年德国革命失败后，普鲁士政府加紧迫害起义者。1852 年 10—11 月科伦法庭对 11 名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进行审判，以“图谋叛国”罪名判处其中 7 人 3—6 年徒刑。马克思在《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中，揭露了反动当局的卑鄙手段。

丹麦战争　1864 年普鲁士联合奥地利向丹麦发动的战争。1863 年 11 月，丹麦王国违反 1852 年的伦敦议定书，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罗恩堡并入丹麦，引起当地日耳曼居民反抗。普鲁士和奥地利乘机向丹麦发动战争。丹麦战败，放弃对两地的权利。这是普鲁士通过王朝战争统一德国的第一步。

普奥战争　又称“七星期战争”。普鲁士和奥地利争夺德意志领导权的战争。1866 年 6 月，普鲁士以普奥有权共同占有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为借口，将军队开进奥地利管辖的荷尔斯泰因。奥地利拉拢法国，联合德意志各邦共同反普。7 月，奥地利战败。普鲁士获得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及汉诺威等地，奥地利退出德意志联邦。普鲁士建立北德意志联邦。这是普鲁士通过王朝战争统一德国的第二步。

哈布斯堡王朝　又称“奥地利王朝”。欧洲历史上统治时期最长的王朝。由哈布斯堡（今瑞士北部）伯爵鲁道尔夫一世

建立，故名。统治过神圣罗马帝国（1273—1438，1438—1806）、西班牙王国（1516—1700）、奥地利帝国（1804—1867）、奥匈帝国（1867—1918）及一些小王国、公国。奥匈帝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崩溃，王朝告终。

奥地利一八四八年革命　奥地利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在法国二月革命的影响下，1848年3月，维也纳爆发起义，推翻梅特涅政府，迫使奥皇改组政府，召开立宪会议。新政府中掌权的资产阶级与旧势力妥协，拒绝满足人民要求。5—6月间维也纳人民3次起义对执政当局进行反击。帝国境内的捷克和匈牙利也发动民族独立战争，反对奥地利统治。以皇室为首的封建势力进行反扑，镇压了布拉格起义和意大利革命。10月维也纳人民再次起义，政权转入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手中。由于未与农民和匈牙利革命军取得联系，月底，起义被镇压。这次革命加速了农奴制的崩溃，也推动了帝国境内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

匈牙利一八四八年革命　匈牙利人民反对奥地利封建专制统治和民族压迫的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1848年3月，在巴黎二月革命和维也纳三月革命影响下，布达佩斯发生革命运动，要求民族独立和民主改革。奥皇被迫同意成立以自由贵族为领导的匈牙利民族政府，但在镇压了捷克和意大利革命运动后，宣布解散匈牙利国民议会，并出兵匈牙利。9月，匈牙利人民在科苏特领导下开展民族解放战争。次年4月，匈牙利宣布独立，科苏特当选为元首。5月底奥地利向沙俄求援。在俄奥联军的进攻下，匈牙利革命失败。但这次革命打击了奥地利和匈牙利的封建势力，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奥匈帝国　根据1867年奥匈统治阶级的协定，在奥地利帝国基础上建立的二元帝国。奥皇兼任匈牙利国王和奥匈帝国元首。奥、匈各设政府和议会。外交、军事和财政由帝国政府统一管理。1879—1882年与德、意结成三国同盟。不断扩充军备，对巴尔干半岛进行侵略。对内实行民族压迫、加紧封建剥削。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后解体。

意大利统一运动　又称“意大利复兴运动”。1815—1870年意大利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与国家统一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815年拿破仑一世入侵、烧炭党形成开始，至1831年青年意大利党提出“政治改革”的口号。第二阶段为1848—1849年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反对封建分裂和奥地利的统治。第三阶段以撒丁王国为中心，依靠加里波的红衫军，解放西西里和那不勒斯，于1861年建立意大利王国，并先后从外国统治下收复各地，最后完成了意大利的统一。

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　19世纪初至20世纪30年代，西班牙人民反对外族入侵和本国封建统治的6次革命斗争。1.1808—1814年革命。从反对拿破仑入侵开始，建立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的军政府，通过《一八一二年宪法》，以斐迪南七世复辟告终。2.1820—1823年革命。从1820年起义开始，以法军镇压起义告终。3.1834—1843年革命。从反对王国宪章开始，到王党再次复辟为止。4.1854—1856年革命。从首都驻军起义开始，各地建立革命政权，制定1855年宪法，以反动势力镇压起义告终。5.1868—1874年革命。从海军起义开始，成立联邦制共和国，到阿尔丰沙十二被立为王止。6.

1931—1939 年革命。从反对阿尔丰沙十三统治开始，到佛朗哥政权的建立。

葡萄牙一九一〇年革命　葡萄牙人推翻君主制的资产阶级革命。1910 年 10 月 4 日，共和党人发动起义，次日，宣告葡萄牙为共和国。1911 年 8 月，通过共和国宪法，规定建立两院制议会，行政权由总统任命的内阁行使，工人有罢工权。但未触动农村的经济制度，也未使葡萄牙摆脱外国资本的压迫。

希腊独立战争　19 世纪 20 年代希腊人民反对土耳其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战争。1921 年，希腊国外侨民秘密团体“友谊社”在摩尔多瓦起义，国内人民响应，次年宣布独立。后因内部纠纷和土耳其破坏，斗争出现曲折。直到土耳其被俄国打败，才于 1829 年承认希腊独立。

比利时一八三〇年革命　比利时争取民族独立的资产阶级革命。1815 年维 也纳会议把比利时划归荷兰。1830 年在法国七月革命影响下布鲁塞尔爆发革命，宣布独立，实行君主立宪。1839 年荷兰承认比利时为独立国家，并由英、法、普、俄等国保证其中立地位。

塞尔维亚起义　19 世纪塞尔维亚反对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起义。共有两次。第一次发生于 1804—1813 年。在卡拉乔治领导下占领贝尔格莱德，并在俄国支持下于 1809 年建立大公国，1813 年在土耳其进攻下复亡。第二次发生于 1815—1817 年。在密罗西·奥勃林诺维奇领导下发动起义，恢复大公国。1817 年土耳其被迫承认其局部自治。为尔后塞尔维亚民族完全独立奠定了基础。

三次瓜分波兰　18 世纪俄、普、奥三国对波兰的三次瓜分。

1772年8月，俄、普、奥三国在彼得堡签订第一次瓜分波兰协定。1793年1月，俄、普两国在彼得堡签订第二次瓜分波兰协定。1795年10月，俄、普、奥三国签订第三次瓜分波兰协定。在这三次瓜分中，俄国夺得波兰领土的6/10，包括白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等地区；普鲁士夺得2/10，包括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大波兰、库雅维亚、格但斯克、托伦、华沙等地；奥地利夺得2/10，包括加里西亚、克拉柯夫、卢布林和部分玛佐夫舍地区。

波兰一八六三年起义　波兰反对沙皇俄国统治的民族起义。1815年维也纳会议再次对波兰进行瓜分。俄国分得原波兰领土的9/10，建立波兰王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兼王国国王。波兰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多次发动起义。1863年1月，代表小资产阶级、小贵族利益的“中央民族委员会”号召起义，在民族委员会中起重要作用的有东布罗夫斯基、巴德列夫斯基等人。5月，“中央民族委员会”改称国民政府，起义军曾多次打败俄国军队，但本身也在瓦解之中。10月，起义领导人之一特劳古特解散国民政府，自任起义“总裁”，但不能阻止起义队伍的减少。次年4月特劳古特被捕。夏秋之间，起义者终为俄军消灭。

北方战争　1700—1721年俄国为争夺波罗的海出海口与瑞典进行的战争。俄军在战争初期失利，后经过改革，增强了国力，在1709年的波尔塔瓦决战中开始扭转了战局。1720年俄军在瑞典登陆，次年签订《尼斯塔特和约》，迫使瑞典让出波罗的海出海口和东岸大片土地。

普加乔夫起义　俄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因

领导者为顿河哥萨克人普加乔夫（1742—1775），故名。1773年9月，普加乔夫在雅克镇附近领导哥萨克人起义，自称彼得三世，宣布解放农奴，分配土地，免除赋税徭役。起义队伍迅速扩大至5万人，转战于顿河、伏尔加河、乌拉尔河流域。次年4月普加乔夫被捕，起义失败。

十二月党人起义　1825年俄国贵族革命者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武装起义。发生于俄历12月，故名。19世纪初，俄国贵族中一部分参加过1812年反对拿破仑侵俄战争的青年军官，受欧洲启蒙思想的影响，主张废除农奴制，实行君主立宪。并组织了以穆拉维约夫为首的“北方协会”和以彼斯捷里为首的“南方协会”。1825年12月，分别在彼得堡和乌克兰发动起义，因未得到人民支持，均告失败。

克里米亚战争　又称“东方战争”。俄国为染指近东、巴尔干，与英、法及土耳其、撒丁王国之间的战争。因主要战场在克里米亚半岛，故名。1853年开始，1856年结束。俄国战败，加深了国内农奴制的危机。

俄国一八六一年改革　俄国废除农奴制的改革。19世纪中期，俄国农奴制严重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克里米亚战争的失败加深了农奴制的危机。1861年2月，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迫签署法令，规定地主不得买卖农奴；农奴交赎金后可获人身自由和份地等。改革保留了农奴制残余，贵族地主仍然占有大量土地，但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俄土战争　17—19世纪俄国向黑海和巴尔干地区扩张与土耳其进行的战争。较重要的有：1695—1696年战争、1710—1713年战争、1735—1739年战争、1768—1774年战争、

1787—1791年战争、1806—1812年战争、1828—1829年战争、1853—1856年战争、1877—1878年战争。经过上述战争，俄国在黑海沿岸、高加索地区和巴尔干半岛攫取了大片土地。

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　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20世纪初，俄国内外矛盾尖锐，日俄战争的失败加速了革命的到来。1905年1月9日（俄历），沙皇政府枪杀彼得堡请愿工人，导致革命爆发。同年10月，200万工人参加全俄大罢工；2/3以上县掀起农民起义。沙皇尼古拉二世于10月17日发布宣言，允许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同意居民参加国家杜马选举。意在安抚人民，窒息革命。布尔什维克揭露这一阴谋，号召人民起义，推翻沙皇专制制度。12月，莫斯科和其他城市爆发武装起义，遭到镇压。1907年6月3日，沙皇政府发动政变，解散国家杜马，恢复专制统治。这次革命锻炼了俄国无产阶级，列宁称之为十月革命的“总演习”。

流血星期日　又称“一月九日事件”。俄国沙皇政府枪杀彼得堡请愿工人的事件。因1905年1月9日（俄历）为星期日，故名。是日，14万工人列队前往冬宫向沙皇请愿，要求言论、出版自由，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沙皇下令开枪，死1000余人，伤2000余人。导致1905年革命爆发。

六三政变　1907年6月3日（俄历）俄国发生的反革命政变。是日，沙皇政府撕毁《十月十七日宣言》，解散国家杜马，逮捕社会民主工党杜马党团成员。1905年开始的革命由此结束。

俄国二月革命　俄国第二次资产阶级革命。发生于1917年俄历2月，故名。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俄国经济濒于崩溃，

社会矛盾尖锐。2月18日，彼得格勒普梯洛夫工厂工人开始罢工，全市工人响应，在布尔什维克党号召下转为起义。当地驻军支持起义者。沙皇专制制度被推翻。起义者组织工兵代表苏维埃。资产阶级得到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支持，成立临时政府，出现了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

美国独立战争　又称“北美独立战争”。1775—1783年北美13个殖民地人民推翻英国殖民统治，争取独立的战争。17世纪初，英国殖民主义者在北美先后建立了13个殖民地。18世纪中叶，殖民地经济有很大发展，英国对殖民地的经济掠夺也不断加强，相继颁布《印花税法案》、《唐森德条例》、《茶叶税法》等法令，激起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1774年9月，殖民地代表召开第一届大陆会议，通过《权利宣言》，要求英国取消殖民地的经济限制和5项不可容忍法令，允许殖民地自治，并决定抵制英货。次年4月19日，英军与波士顿民兵在列克星敦发生冲突，战争爆发。5月，召开第二届大陆会议，决定将民兵改编为“大陆军”，任命华盛顿为总司令，组织人民进行抗英战争。大陆会议于1776年7月4日通过《独立宣言》，宣告成立独立的美利坚合众国。战争初期，英军处于优势。1777年萨拉托加一役，英军战败，美国转向进攻。美国还利用欧洲国家同英国的矛盾，联合法、西、荷对英作战。1781年10月间，英军投降，1783年9月3日，英美签订《巴黎和约》，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列宁把这次战争称为“伟大的、真正解放的、真正革命的战争”。

大陆会议　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代表会议，独立战争期间的领导机构。共两届。第一届会议于1774年9—10月在费城

召开。除乔治亚外其他12个殖民地的55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制定《权利宣言》，通过与英国断绝贸易关系的决定，呼吁各殖民地合作。第二届会议于1775年5月在费城召开，第一届会议的大部分代表出席了会议。决定成立“大陆军”，任命华盛顿为总司令，开展反英武装斗争。1776年7月4日，通过《独立宣言》，成立美利坚合众国。1781年通过《邦联条例》。大陆会议为邦联政府取代。

谢司起义　又称“谢斯起义”。1786年美国马萨诸塞州农民起义。以参加过独立战争的军人谢司为领导，故名。要求重分土地，取消债务，没收殖民者财产归劳动者所有，参加者万余人，在康克得、波士顿等地转战半年之久。次年被镇压。

美墨战争　美国侵占墨西哥领土的战争。美国自1836年起即把自已的势力渗入墨西哥的得克萨斯。1845年占领该地。次年又制造借口向墨西哥宣战。1847年9月攻占墨西哥城。迫使墨西哥割让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

约翰·布朗起义　美国废奴运动中黑人和白人联合发动的武装起义。以约翰·布朗为领导，故名。1859年10月16日，布朗率领21名起义者袭击弗吉尼亚的哈普渡口，解放了附近的奴隶。因寡不敌众而失败。起义促进了南北战争的爆发。

南北战争　又称“美国内战”。1861—1865年美国联邦政府反对南部种植园奴隶主叛乱的战争。19世纪中叶，美国南部种植园奴隶制与北部资产阶级雇佣劳动制的矛盾日益加深，这突出地表现为支持和反对奴隶制的冲突。1860年主张解放黑奴的共和党人林肯当选为总统后，南部蓄奴州开始制造分裂，并于次年另组政府，公开挑起内战。林肯试图与南方奴

隶主和解，遭到拒绝后，于同年4月征募志愿军，号召人民为恢复联邦统一而战。战争初期，北方失利。1862年林肯颁布《宅地法》和《解放黑奴宣言》后，提高了黑人和工农群众参战的积极性。1865年叛军投降，内战以北方胜利而结束。这次战争为美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扫除了障碍。

美西战争　美国和西班牙为争夺古巴而进行的战争。1898年4月，美国以战舰在西属古巴的哈瓦那港被炸为借口，向西班牙宣战。8月西班牙战败求和。12月签订《巴黎条约》。美国夺得西属殖民地波多黎各、关岛、菲律宾，并沦古巴为保护国。

美菲战争　美国侵占菲律宾的殖民战争。1898年8月，美国借口支持菲律宾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占领马尼拉。美西战争结束后，西班牙将菲律宾转让美国。菲律宾军民英勇抗击美军的侵略，但菲政府于1901年3月向美投降。

海地革命　海地人民推翻法国殖民统治和废除奴隶制的革命。1791年，海地人民在杜桑·卢维杜尔领导下发动起义，迫使法国殖民地当局于1794年颁布废奴法令。1801年宣布自治。1804年宣布独立，建立拉丁美洲第一个独立国家。

阿根廷独立运动　阿根廷人民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的革命运动。阿根廷于16世纪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10年，阿根廷人民将西班牙总督区改组成拉普拉塔联合省，由圣·马丁领导省革命军抗击西班牙侵略军。1816年宣布独立。

拔牙者起义　18世纪末巴西人民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武装起义。领导人为牙科医生席瓦尔·沙维尔，故名。主张民族独立，废除奴隶制，建立共和国。起义被葡萄牙殖民当

局镇压，但揭开了巴西民族解放斗争的序幕。

巴拉圭战争　又称“三国同盟战争”。巴西、阿根廷、乌拉圭三国与巴拉圭的战争。由争夺领土、相互干涉内政以及美、英、法的插手引起。三国联军于1865年侵入巴拉圭。1870年巴拉圭战败求和，被迫向同盟国支付巨款，割让大片土地。

古巴独立战争　19世纪末古巴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战争。为古巴30年解放战争的后期阶段。1895年3月，马蒂号召人民起义，开展反对西班牙的武装斗争。9月，宣布独立，建立革命政府。1897年12月，西班牙被迫同意古巴自治。正当古巴人民继续作战，争取完全独立时，美国突然于1898年4月向古巴宣战，侵入古巴，迫使古巴成为美国的保护国。

中美洲联邦　又译“中美洲联合省”。包括原属危地马拉将军辖区的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5省。1823年7月独立。后因内部发生分歧，于1839年瓦解，分省分区建立独立的共和国。

明治维新　1868—1873年日本明治政府推行的资产阶级改革。1868年1月，倒幕派利用人民力量，取得政权，建立明治天皇亲政的明治政府。3月，颁布《五条誓文》作为施政纲领。主张“广兴会议，万事决于公论”，“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国之基础”。4月颁布《政体书》，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废藩置县，消除封建割据；准许土地买卖，增加政府收入；将官办企业出售给商人，扶植私人资本；进行教育改革，培养专门人才等。日本由此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

自由民权运动　19世纪70—80年代日本的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参加者有士族反对派、工商业者和知识分子。要求建

立“民选议院”，实现“民定宪法”，著名组织有立志社、爱国社、自由党、立宪改进党等。代表人物为板垣退助、大隈重信等。未取得真正的民主成果，但向国民推广了民权思想。

大逆事件 又称“幸德事件”。日本明治政府镇压社会主义运动的事件。20世纪初，日本出现社会主义运动，明治政府采取迫害政策。1910年5月，以阴谋暗杀天皇为借口，逮捕数百名社会主义者，并以“大逆罪”判处幸德秋水等12人死刑。社会主义运动由此转入低潮。

日俄战争 日俄为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1900年俄国出兵占领中国东北，日本向俄提出瓜分权益的要求，未被接受。后在英国支持下，于1904年2月突然袭击俄国停泊在中国旅顺口和朝鲜仁川港的船只，战争爆发。俄军战败，于次年9月与日本签订《朴次茅斯和约》，把从中国攫取的南满铁路、旅顺和大连租界权让给日本，承认日本对朝鲜的特权；让出千岛群岛和库页岛南部。战争的结果加速了俄国国内革命的爆发。

青年土耳其革命 又称“土耳其第二次立宪运动”，1908—1909年青年土耳其党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在俄国1905年革命影响下，青年土耳其党于1908年7月在马其顿发动起义。迫使土耳其苏丹恢复1876年宪法，重开国会，并于1909年掌握了政权。但这次革命没有触动封建制度基础，也未削弱帝国主义在土耳其的势力，土耳其仍保留着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

巴布教徒起义 1848—1852年伊朗人民的反封建起义。起义者多为巴布教徒，故名。1847年，巴布教创始人阿里·穆

罕默德被捕入狱，各地教徒纷起斗争，锋芒直指卡扎尔封建王朝。津章地区的义军宣布建立“正义王国”，实行财产公有。起义失败，但打击了伊朗封建统治。

伊朗资产阶级革命　1905—1911年伊朗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在1905年俄国革命影响下，1905年12月，德黑兰、大不里士等地掀起人民运动，迫使国王召开议会，颁布宪法。1908年国王在俄国哥萨克部队支持下发动政变，解散国会。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更为高涨。1909年革命军攻下德黑兰，废除国王，召开第二届国会。因掌权的地主资产阶级代表同旧势力妥协，在英、俄的军事干涉下革命失败。

菲律宾独立战争　菲律宾人民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革命战争。西班牙统治菲律宾300年，民族矛盾十分尖锐。1896年庞尼法秀领导人民在马尼拉近郊起义，各地响应。次年，革命阵营发生分裂，阿奎纳多杀害庞尼法秀，向西班牙投降，但人民仍继续斗争。1898年阿奎纳多在美国支持下宣布“独立”。斗争成果为美国攫取。

印度民族大起义　1857—1859年印度人民反抗英国殖民者的起义。1857年5月10日德里附近米特拉的西帕衣（Sipāhi，意为“印度士兵”，即在英国驻印军队中服役的印度士兵）首先发动，不久发展到全印20个地区，主要成员为农民、手工业者和士兵，领导人有章西女王等。因缺乏统一领导，遭到失败。但动摇了英国的殖民统治。

孟买一九〇八年罢工　1908年7月23—29日印度孟买工人为抗议提拉克被捕而举行的总罢工。参加者有纺织工人、码头工人、铁路工人和搬运工人，共十余万人。罢工虽然失败，

但表明无产阶级已经“能进行自觉的群众性的政治斗争了”。

英缅战争　英国侵略缅甸的战争。英国为使缅甸成为其殖民地，巩固在印度的统治，打通侵略中国的道路，先后于1824—1826、1852、1885年3次发动侵缅战争。灭亡雍笈牙王朝，沦缅甸为英属印度一省。

法越战争　法国侵略越南的战争。法国为沦越南为殖民地，并以越南为跳板侵略中国，1858—1862年借口传教士被杀，侵占南越3省。1873—1874年侵入北越，被 越军和中国黑旗军击败。1883年进攻中越，并继续北侵，挑起中法战争。其后，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

安世起义　1887—1913年越南农民反抗法国殖民者的起义。以北江省安世地区为中心，故名。在黄花探领导下，起义者建立根据地、重创法军。迫使法国殖民者两次议和。后在法军大举进攻下失败。

汉城兵变　又称“壬午兵变”。朝鲜士兵反对日本侵略的兵变。1882年（壬午）发生于汉城，故名。是年7月，汉城侍卫队士兵在孙顺吉领导下，包围王宫，袭击日本公使馆，杀死日本教官。大院君乘机夺取政权。8月兵变失败。

东学党起义　又称“甲午农民战争”。1894年（甲午）朝鲜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和日本侵略的起义。起义军多为东学道信徒，故名。1894年1月，全罗道古阜郡农民在全琫准领导下起义，号召尽灭权贵，逐除夷倭。得到南部、中部各道农民响应。4月，起义军直逼汉城。日本挑起中日战争后，10万农民军与日军激战数月。12月在朝日军队的联合镇压下失败。

义兵运动　朝鲜人民反抗日本侵略的武装斗争。日俄战争后，朝鲜沦为日本的保护国，引起朝鲜军民的强烈反抗。1907年，日本强迫朝鲜解散军队，许多士兵拒绝缴械，同日军展开斗争。很快形成运动，遍及全国。1911年参加斗争的有14万人。后在日、朝统治阶级的联合镇压下失败。

维也纳会议　欧洲各国为结束反拿破仑战争，而召开的恢复欧洲封建秩序的国际会议。1814年10月—1815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除土耳其外，欧洲国家都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在英、俄、普、奥操纵下，根据“正统主义”和“补偿原则”，恢复了欧洲各国被推翻的封建王朝统治；不顾小国利益重新划分了欧洲地图。为防止革命爆发，会议后还成立了“神圣同盟”。

神圣同盟　法兰西第一帝国崩溃后欧洲各国君主组成的反动同盟。以维护《圣经》的教谕自诩，故名。1815年9月，由俄国倡导，俄、普、奥三国在巴黎组成。除英国、土耳其和罗马教皇外，欧洲多数国家相率加入。旨在维持1814年维也纳会议建立的统治秩序，镇压各国革命运动。曾策动干涉意大利（1820—1821）和西班牙（1823年）革命。1830年后瓦解。

共产主义者同盟　第一个建立在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上的国际无产阶级的秘密革命组织。1847年6月在伦敦由正义者同盟改组而成。领导人有马克思、恩格斯、莫尔等。同盟的目的是消灭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纲领是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共产党宣言》。口号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其盟员参加了

欧洲一八四八年革命。1852年11月解散。

第一国际 即“国际工人协会”，简称“国际”。世界无产阶级的第一个国际联合组织。1864年9月在伦敦成立。任务是团结各国工人，为解放无产阶级，废除任何阶级统治而斗争。最高权力机关为代表大会，大会闭幕期间为总委员会，在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领导下，“国际”在团结各国先进工人，传播科学社会主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积极支持各国工人运动和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1876年7月宣布解散。

第二国际 各国社会党和社会主义工人团体的国际联合组织。1889年7月在恩格斯指导下于巴黎成立。任务是树立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掌握国际工人运动的领导权。主张“在政治上与经济上剥夺资本家阶级，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化”。1895年以前，在反对机会主义，传播科学社会主义，推动工人运动发展方面作了大量工作。1895年以后，由于机会主义日益抬头，内部出现分化，作用逐渐削弱，但仍然坚持反对殖民主义、军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破产。

法突战争 法国侵略突尼斯的战争。法国在19世纪60年代就取得了对突尼斯的商业特权和财政监督权。1881年4月，在德、英的默许下，借口突尼斯克劳米尔部落袭击了法属阿尔及利亚，派兵侵入突尼斯。5月，突尼斯战败，沦为法国保护国。

摩洛哥危机 20世纪初法、德国为争夺摩洛哥引起的两次帝国主义战争危机。第一次发生于1905—1906年。因德国让步，危机暂时缓和。第二次发生于1911年。由于英国干预，

法国沦摩洛哥为保护国，德国获得法属刚果一部分作为补偿。

三国同盟　1882年德、奥、意三国在维也纳结成的军事同盟。以德国为首。目的在于共同反对法、俄两国。后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交战国的一方。1915年意大利加入协约国，三国同盟瓦解。

三国协约　英、法、俄三国为对抗德、奥、意三国同盟，于1907年形成的军事集团。后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交战国的另一方。日、意、美等25国相继加入。十月革命后，苏俄宣布退出。

巴尔干战争　①巴尔干同盟反对土耳其的战争。1912年10月，因土耳其拒绝马其顿、色雷斯自治，门的内哥罗向土宣战。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希腊先后参加反土战争。土耳其战败，放弃在巴尔干半岛的统治。②巴尔干各国之间的战争。1913年6月塞尔维亚与希腊订立反保联盟。保加利亚在德、奥支持下，对塞、希发动进攻。罗马尼亚、门的内哥罗和土耳其参战反保，保加利亚于同年7月投降。这次战争加剧了上述国家的矛盾，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奏。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4—1918年间帝国主义国家为重新瓜分世界、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欧洲先后形成了以英、法、俄为核心的协约国和以德、奥为核心，包括意大利在内的同盟国两大战争集团，彼此之间的斗争日趋激烈。1914年6月的萨拉热窝事件最终导致大战的爆发。7月28日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宣战。8月1日和3日，德国先后向俄、法宣战，并于4日向比利时进攻。英国则于4日向德宣战，其自治领

南非联邦、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也参加了战争。随后，日本、意大利、罗马尼亚、希腊、美国等相继加入协约国；土耳其、保加利亚则站在同盟国一边。战火遍及欧、亚、非三洲，以欧洲为主要战场。经过马恩河会战、凡尔登战役、日德兰海战、索姆河战役等重大战役，德军受到沉重打击。1918年秋，保、土、奥匈帝国先后退出战争。11月，德国宣布投降，签订《康边停战协定》，大战以同盟国失败告终。这次大战历时4年零3个月，参战国33个，卷入战争的人口达15亿以上，死伤4000余万人。战争给人类带来空前的灾难，加速了革命在一些国家的到来。

人 物

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新贵族集团代表人，独立派领袖。内战中先后率“铁骑军”和“新模范军”击败王党军队。1649年宣布处死国王，成立共和国。同时镇压平等派、掘土派的民主运动和爱尔兰的民族起义。1653年自任“护国主”，实行军事独裁。恩格斯称他是英国革命中“一身兼备罗伯斯庇尔和拿破仑的形象”。

查理一世（Charles I，1600—1649）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国王，詹姆士一世之子。奉行对抗国会、压迫清教徒、打击新兴工商业的政策，引发资产阶级革命。1642年发动内战，两度战败。1649年被国会处死。

渥尔波（Robert Walpole，1676—1745） 又译“沃尔波尔”。英国辉格党领袖，责任内阁制奠基人。1715—1717、

1721—1742年两任财政大臣。任内促进责任内阁制的形成，确立内阁向议会负责制，并使议会权力从上院转到下院。

巴麦斯顿（Henry John Temple Palmerston，1784—1865）　又译“巴麦尊”。英国首相。初为托利党员，后转入辉格党。参与创立自由党。执政期间对内实行保守政策，对外推行扩张主义。两次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参与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1809—1898）　英国首相、自由党领袖。1843年起历任贸易大臣、殖民大臣、财政大臣等职。1868年起4次出任首相。任内进行国会改革，扩大有选举权人数；对外推行殖民扩张政策。1882年出兵强占埃及。

哈尼（George Julian Harney，1817—1897）　英国宪章运动左翼领袖之一。19世纪40年代组织民主派兄弟协会，并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支持资产阶级慈善合作运动。1869年加入第一国际。

琼斯（Ernest Charles Jones，1819—1869）　英国宪章运动左翼领袖之一，诗人。1846年投身宪章运动，后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主编过《北极星》等宪章派报刊。1864年参加第一国际。写有《下层阶级之歌》、《工人之歌》等诗。

维多利亚（Alexandrina Victoria，1819—1901）　英国女王、印度女皇。1837年即英国王位。1876年兼印度女皇。在位期间，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迅速，一度垄断世界市场；加紧向外扩张，占有大量殖民地，确立了英国在全球的霸权。被英国资产阶级史学家称为英国史上的“黄金时代”。

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 英国首相，自由党领袖。1890年从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任首相，为英国政界首要人物。首创医疗和失业社会保险制度。代表英国出席巴黎和会，是凡尔赛体系的策划者之一。1922年辞去首相职务。

吉本（Edward Gibbon，1737—1794） 英国历史学家。1752年入牛津大学莫德林学院就读。其后到瑞士从加尔文教牧师学习希腊罗马古典名著。与伏尔泰等人结识。主要著作为《罗马帝国衰亡史》6卷，是启蒙时期的史学代表作。

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1791年为工厂主，以慈善家身分关心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为幼儿办学，主张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认为只有实现社会主义才能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罪恶。1824年去美国办“新协和村”，实行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未获成功。1829年回英，组织生产合作社和工会运动，但反对工人进行政治斗争，把希望寄托在统治者身上。参见“哲学”中的“欧文”。

路易十六（Louis XVI，1754—1793） 法国国王。1774年即位。在位期间，法国社会危机深重。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表面接受立宪政体，实则勾结外敌，进行反扑。1791年外逃被擒。1792年被废。次年1月被处死。

马拉（Jean-Paul Marat，1743—1793）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主要领导人之一。1774年发表《奴隶制的锁链》一书，抨击君主制度，主张武装斗争。革命爆发后，创办《人民之友》报，宣传革命，谴责妥协。参与发动1792年8月起义。共和国成立后被选入国民公会，力主处决路易十

六。领导1793年5月和6月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后被暗杀。

罗伯斯庇尔（Maximilien Marie Isidore Robespierre，1758—1794）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1789年作为第三等级代表参加三级会议。制宪会议时期为雅各宾俱乐部领导人。1792年9月选入国民公会，参与对路易十六的审判，要求处死国王。随后领导推翻吉伦特派统治的斗争，建立雅各宾专政，并成为其首脑。执政期间，实施废除封建所有制的土地法，粉碎欧洲君主国的武装干涉。同时镇压疯人派的活动。1794年热月政变中被处死。

丹敦（Georges Jacques Danton，1759—1794）　又译“丹东”。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外敌入侵时发表“为了战胜敌人，必须勇敢、勇敢、再勇敢”的演说。1792年9月被选入国民公会，为山岳派领袖之一。雅各宾专政建立后，反对实行普遍限价和对反革命分子的恐怖政策。1794年被处死。

拿破仑一世（Napoleon I，1769—1821）　即拿破仑·波拿巴。法国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军事家，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1785年任炮兵军官。1793年土伦战役后升准将。1798—1799年率军远征埃及、叙利亚。返法后发动政变组织执政府，自任第一执政。1804年建立帝制。颁布宪法，强化军事官僚机构。不断发动对外战争，几乎统治整个西欧和中欧。1812年征俄失败。1814年被迫退位。次年3月复位。不久在滑铁卢战败，被流放于圣赫勒拿岛，直到去世。参见“军事”中的“拿破仑”。

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Rouvroy de Saint-Simon，1760—1825）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曾参加美国独立战争。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时支持革命，放弃贵族头衔。后脱离政治，从事著述。认为人类的黄金时代不在过去，而在将来。未来社会虽不消灭私有也不完全排除社会不平等现象，但国家将组织生产，实行有计划的协作，把对人的管理改为对物的管理，为人数最多的阶级谋福利。并认为理想社会的实现不是通过暴力而是依靠和平。著有《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论实业制度》等。参见“哲学”、“伦理学”、“教育学”、“政治学”中的“圣西门”。

傅立叶（Charles Fourier，1772—1837）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长期从事商业活动。通过自学，逐步形成其社会主义思想。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混乱和贫困的极限，将为和谐社会所取代。和谐社会的基层单位“法郎吉”是以农业为主、工业为辅的生产和消费协作组织；劳动按人的爱好安排；收入按资本利润、才能报酬和劳动报酬进行分配。“法郎吉”内仍保留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贫富之分。但只要此制得到推广，终将实现世界大同。主要著作有《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论家务农业协作社》等。参见“哲学”、“教育学”、“政治学”中的“傅立叶”。

基佐（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1787—1874） 法国政治活动家、历史学家、首相。1812年在巴黎大学任教。波旁王朝时期，一度在内政部、司法部任职。七月王朝时，历任内政大臣、国民教育大臣、外交大臣等职。1847年任首相，次年下台。晚年致力历史著述。主要著作有《从查理一世到

查理二世的英国革命史》、《欧洲文明史》、《法国文明史》等。

米涅（François Auguste Marie Mignet，1796—1884）　法国历史学家。曾参加七月革命，拥护君主立宪。后致力于法国大革命史的研究。承认阶级斗争的存在，但反对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主要著作有《法国革命史》、《法兰西斯一世和查理五世的斗争》等。

梯也尔（Louis Adolphe Thiers，1797—1877）　法国总统、政治活动家、历史学家。七月王朝时屡任要职，1836年和1840年两任首相兼外交大臣。镇压共和派起义。第二共和国时期标榜共和主义，主张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1851年政变时一度被捕。其后从事历史著述。1870年9月4日革命后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次年2月任资产阶级政府首脑。同德国缔结《凡尔赛初步和约》，镇压巴黎公社。同年3月当选总统，1873年辞职。著有《法国革命史》、《执政府和帝国史》等。

布朗基（Louis Auguste Blanqui，1805—1881）　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从事革命活动50余年，有33年在狱中度过，故有“革命囚徒”之称。先后建立过家族社（1835）、四季社（1837）、中央共和社（1848）等革命团体。曾多次组织过反政府起义，多次被捕入狱。1871年3月缺席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主张先进行政治革命，后进行社会革命，依靠少数革命家的活动和专政实现共产主义。著有《社会批判》、《武装起义指南》和《祖国在危机中》等。参见“哲学”中的“布朗基”。

瓦尔兰（Louis-Eugène Varlin，1839—1871）　1871年巴黎公社主要领导人之一。第一国际成员。原为装订工人。1865

年参与创立第一国际巴黎支部，成为左翼蒲鲁东主义者。1871年3月参与领导巴黎起义，并被选为公社委员，分管财政、粮食工作。“五月流血周”中被俘遇害。

路易丝·米歇尔（Louise Michel，1830—1905） 法国女革命家。参加1871年巴黎无产阶级革命，领导建立“妇女同盟”，指挥女队同凡尔赛军队作战，被称为“蒙马特尔的红色姑娘”。公社失败后被俘，在法庭上同敌人进行斗争。后被流放。1880年大赦后回国，继续投身工人运动。1890年在里昂组织反政府起义失败后，逃亡英国。著有《回忆录》，小说《贫穷》、《公社·历史与回忆》、《一生经历》等。

东布罗夫斯基（Jaroslaw Dabrowski，1836—1871） 波兰革命家，1871年巴黎公社将领。曾参加波兰人民反抗俄国沙皇专制统治的斗争。1865年流亡巴黎。1871年任巴黎防区司令和公社武装部队总司令，指挥对凡尔赛军队作战。在保卫公社的战斗中牺牲。

莱奥·弗兰克尔（Léo Frankel，1844—1896）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主要领导人之一，匈牙利全国工人党创始人之一。匈牙利人。1867年移居法国。后为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参与领导3月18日起义，并当选为公社委员，分管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公社失败后 流亡英国。1871—1875年任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后回匈牙利，于1880年建立匈牙利全国工人党。1889年起，定居巴黎。

米勒兰（Etienne Alexandre Millerand，1859—1943） 法国右翼社会党人、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潮——米勒兰主义的代表人物。19世纪90年代加入社会党。1899年

以社会党人身份在资产阶级内阁中任商业部长，鼓吹阶级合作，通过普选制和全民投票来夺取国家政权。1904年被社会党开除。后来他又在资产阶级政府中担任过公共工程部长、国防部长、总理和总统等职，并参与了资产阶级对内镇压工人罢工，对外扩张的勾当。列宁称其主张为“实践的伯恩施坦主义”。

威廉一世（Wilhelm I，1797—1888）　普鲁士国王，德意志皇帝。1861年即普鲁士王位。曾镇压1848年德国革命，有“炮弹亲王”之称。后在容克地主、资产阶级支持下，通过三次王朝战争统一德国。1871年1月18日，在法国凡尔赛宫加冕称帝。

俾斯麦（Otto Fürst von Bismarck-Schönhausen，1815—1898）　德国政治家、外交家。1862年任普鲁士首相兼外交大臣。因推行“铁血政策”，主张通过王朝战争，由普鲁士统一德国，被称为“铁血宰相”。1871年任德意志帝国首相。曾参与镇压巴黎公社。对内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迫害德国社会民主党；对外力图运用联盟政策，确立德国在欧洲大陆的霸权。后因与德皇意见不合，于1890年辞职。

魏特林　见“哲学”中的“魏特林”。

马克思（Karl Marx，1818—1883）　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国际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特里尔城。先后就读于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研究法学、历史与哲学。曾参加青年黑格尔派。1841年大学毕业，获哲学博士学位。1842年为《莱茵报》撰稿并任主编。开始深入社会，了解工农生活，并通过撰写评论，抨击普鲁士当局的反动统治。

1843年《莱茵报》被封，迁居巴黎，同德、法工人团体建立联系。对英国经济学、法国社会主义理论及大革命史进行研究。1844年与卢格创办《德法年鉴》，发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论犹太人问题》等文章，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是唯一能够消灭剥削制度的阶级，工人运动必须同科学世界观相结合；主张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成为唯物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同年8月，与恩格斯会见，合写《神圣家族》一书，批判历史唯心主义，阐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次年迁居布鲁塞尔，与恩格斯合写《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历史任务。1846年建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团结各国先进工人，宣传科学社会主义，批判各种冒牌社会主义。1847年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与恩格斯共同起草《共产党宣言》，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经验，系统地阐述了他们的学说。参加1848年德国革命，主编《新莱茵报》，声援各国人民革命。革命失败后先到巴黎，后到伦敦定居。总结革命经验，出版《1848年至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等著作，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论断，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工农联盟等思想。1864年9月领导建立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并成为这个组织的灵魂，为国际起草了“成立宣言”和“临时章程”，同时与国际内部的机会主义思潮进行了斗争。1867年出版《资本论》第一卷，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期间，领导国际支持法国无产阶级的斗争。撰写《法兰西内战》一书，总结公社斗争经验，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1875年抱病写了《哥达纲领

批判》，对德国工人党纲领草案中违背巴黎公社原则的机会主义观点进行批判，指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并对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及其分配原则作了说明。由于反动政府的迫害、极端贫困的生活以及十分繁重的理论和实际工作，严重地损害了健康，1883年3月病逝于伦敦。恩格斯认为“这个人的逝世，对欧洲战斗着的无产阶级来说，对历史科学来说，都是不可估量的损失”。参见“哲学”、“伦理学”中的“马克思”。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1820—1895）　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的亲密战友，国际无产阶级伟大导师和领袖。生于普鲁士莱茵省巴门市一工厂主家庭。中学未毕业就被迫缀学经商。1841年到柏林服兵役，公余在柏林大学听课，研究哲学，参加青年黑格尔派。次年服兵役期满，到英国曼彻斯特，在他父亲与人合办的企业工作。这期间他调查了英国工人的生活，参加工人的斗争，并研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空想社会主义的学说。1844年写成《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控诉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和剥削，主张用消灭私有制的办法来结束人类堕落的现象。成为唯物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同年与马克思会见，先后合写了《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1847年和马克思一起参加并领导了共产主义者同盟，共同起草了《共产党宣言》。其后又一起参加1848年德国革命，共同创办《新莱茵报》，并直接参加了德国西部和南部地区的武装斗争。起义失败后，写了《德国农民战争》和《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两书，总结德国革

命的经验和教训。1850年后，为资助马克思从事理论和实际工作，重返曼彻斯特经商。1864年与马克思一起创立并领导第一国际，支持巴黎公社革命。同国际内部的各种机会主义思潮作斗争。1878年写了《反杜林论》，全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逝世后，在整理出版《资本论》第二、三卷的同时，继续领导欧洲的社会主义运动，亲自参加创建第二国际，并指导了它前期的活动。为从理论上进一步武装无产阶级及其政党，1884年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8年写了《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91年写了《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1894年，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和法国工人党在农民问题上的错误立场，写了《法德农民问题》，为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政权过程中争取农民支持，以及在取得政权后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提出了正确的主张。1895年3月，又抱病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分析了1848年以来欧洲无产阶级斗争条件和方法的变化，强调无产阶级推翻剥削阶级的革命所应采取的形式，必须结合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同年8月，病逝于伦敦。列宁指出，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是整个文明世界中最卓越的学者和现代无产阶级的导师”。

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1825—1864） 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代表人物。曾参加1848年德国革命。1863年组织“全德工人联合会”，对推动工人运动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但又主张依靠“国家帮助”，使资本主义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并宣扬铁的工资规律，掩盖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贫困的根源。其思想被称为拉萨尔主义。

倍倍尔（August Bebel，1840—1913）　德国社会民主党及第二国际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一生从事社会主义运动。1867年当选为北德意志联邦国会中第一个工人出身的议员。支持巴黎公社，反对德国吞并法国的领土。1875年参加并领导了爱森纳赫派与拉萨尔派的合并大会。《非常法》实施期间，为保存党的力量作出过贡献。

兴登堡（Paul von Hindenburg，1847—1934）　德国元帅，魏玛共和国总统。第一次世界大战初任东线司令，后任总司令。曾参加镇压德国十一月革命。1925年当选总统。支持军国主义分子，敌视共和制度。1933年授权希特勒组织政府。

伯恩施坦（Eduard Bernstein，1850—1932）　德国社会民主党及第二国际右派首领。1872年参加社会民主党。曾与赫希伯格、施拉姆组成苏黎世三人团，宣扬改良主义和投降主义。恩格斯逝世后，公开宣称马克思主义“过时”。在《崩溃论和殖民政策》（1898年）一书中，提出“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观点，并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等方面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全面修正，由此被称为修正主义的鼻祖。代表作为：《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参见“哲学”中的“伯恩施坦”。

考茨基（Karl Kautsky，1854—1938）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中派领袖。1875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1883年任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主编。写过一些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著作。1900年成为第二国际中派首领，提出“超帝国主义”论，反对无产阶级革命。主要著作有：《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剩余价值学说史》、《土地问题》、

《无产阶级专政》等。见“哲学”中的“考茨基”。

威廉二世（Wilhelm 瑚1859—1941） 德意志帝国皇帝和普鲁士王国国王。1888年继承皇位。在位期间，对内实行专制统治，对外实行殖民扩张。1897年派军舰强占中国胶州湾，后又出兵镇压义和团运动，参与瓜分中国领土的竞争。1914年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爆发后逃亡荷兰。

兰克（Leopold von Ranke，1795—1886） 德国历史学家，“兰克学派”创始人。重视对历史资料进行分析和批判，主张撰史要“如实叙述”。被奉为以“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治史的第一人。宣扬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鼓吹神秘主义和宗教史观。著述颇多，有《罗曼与日耳曼各族史》、《教皇史》、《普鲁士王国史》等。

梅特涅（Klemens Wenzel Nepomuk Lothar von Metternich，1773—1859） 奥地利外交大臣和首相。1809年起任政府要职。1821年任首相。敌视自由、民主革命。参加维也纳会议，组织神圣同盟，维护欧洲封建专制统治，反对民族解放运动。1848年革命爆发后亡命英国。

科苏特（Kossuth Lajos，1802—1894） 匈牙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青年时代即参加匈牙利民族解放斗争。1849年宣布匈牙利脱离奥地利独立，成立共和国，任元首。后在俄奥联军胁迫下流亡国外。反对建立奥匈二元帝国，拒绝接受对他的特赦。1894年死于意大利。

裴多菲 见“文学”中的“裴多菲”。

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1805—1872） 意大利资产阶

级革命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曾加入烧炭党。1831年创立青年意大利党。主张废除君主制，实行普选。参加1848年意大利革命。为1849年罗马共和国三人执政之一。失败后流亡国外，继续为意大利统一斗争。

加里波第（Giuseppe Garibaldi，1807—1882）　意大利复兴运动中民族英雄，军事家。1834年加入青年意大利党，策动撒丁海军起义。失败后出走南美，参加巴西共和主义者起义和维护乌拉圭独立战争。1848年意大利革命爆发后回国，组织志愿武装对奥作战。领导罗马共和国保卫战。1860年组织“红衫军”，解放西西里和那不勒斯。普法战争期间率军援助法国共和政府，后又支持巴黎公社革命。

加富尔（Camillo Benso Cavour，1810—1861）　撒丁王国和意大利王国首相，意大利自由贵族和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派领袖。主张由撒丁王国统一意大利。曾促成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并入撒丁王国。1861年意大利王国建立后不久去世。

图拉第（Filippo Turati，1857—1932）　又译“屠拉第”。意大利工人运动中的右翼领袖，社会党创始人之一。1896年起为国会议员。主张劳资合作，反对参加共产国际。1922年社会党分裂后，领导统一社会党。

彼得一世（Алексеевич Пётр I，1672—1725）　即彼得大帝。俄国沙皇。1682年继位。在位期间，化名出国考察，学习西欧文化、科技。回国实行改革。设立行省，改组军队，创办学校，发展工业。对内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对外实行扩张政策。1695—1696年击败土耳其，占领亚速海；1700—1721年战胜瑞典，取得波罗的海出海口；1722—1723年对波斯作战，

获得里海沿岸一带。曾企图打开黑海出海口，未达目的。

叶卡特琳娜二世（Алексеевна Екатерина II，1729—1796）又译“喀德邻二世”。俄国女皇。原为彼得三世王妃，1762年废彼得三世自立。对内扩大贵族特权，强迫农民绝对服从地主，镇压普加乔夫起义；对外加紧侵略扩张，两次对土耳其进行战争，三次参与瓜分波兰，吞并大量土地。

穆拉维约夫（Никита Михайлович Муравьёв，1796—1843）俄国十二月党人领袖之一。原为近卫军军官。受孟德斯鸠、伏尔泰等人思想影响，不满沙皇专制统治。1821年参与创立革命组织“北方协会”，主张废除农奴制，实行君主立宪。1825年12月起义失败后被捕，被流放于西伯利亚并死于该地。

亚历山大一世（Александр I，1777—1825） 俄国沙皇。1801年杀父夺权。即位之初，伪装赞成自由，缓和国内矛盾；后则加强中央集权，实行暴政。对外联合奥、普、英进行反法战争，并同波斯、土耳其、瑞典作战，兼并别国土地。1814—1815年维也纳会议期间，为会议中心人物。后来又成为“神圣同盟”的组织者。

阿列克谢耶夫（Пё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Алексеев，1849—1891）俄国工人革命家。1873年参加彼得堡工人小组，从事革命宣传。1875年被捕。在法庭上宣称：“等到千百万工人群众举起筋肉条条的拳头，士兵刺刀保卫着的专制枷锁就会被粉碎！”列宁认为这是工人革命家的伟大预言。

巴枯宁（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акунин，1814—1876）俄国小资产阶级革命家，无政府主义者。1848年参加法国和德国革命，次年被捕并被引渡回俄国。在狱中写了自白书。后

逃往英国。1864年加入第一国际。宣称“个人绝对自由”是整个人类发展的最高目的，国家和政府是束缚自由的枷锁。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其思想被称为巴枯宁主义。因进行分裂第一国际的活动，1872年被国际开除。参见“哲学”中的“巴枯宁”。

斯托雷平（Пётр Аркадьевич Столыпин，1862—1911）　俄国首相，反动政治家。1906年任首相兼内务部长。次年发动“六三政变”，向1905—1907年革命反扑。实行新的土地法，培植富农阶层，作为沙皇制度在农村的支柱。1911年被社会革命党人刺死。

马尔托夫（Л．Мартов，1873—1923）　原名尤里·奥西波维奇·采捷尔巴姆。俄国孟什维克首领之一。早年参加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曾任《火星报》编辑。1903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任何人皆可列名入党，不参加党的组织和服从党的纪律，反对列宁的建党原则。斯托雷平时代为取消派首领之一。十月革命后逃亡国外，参加建立第二半国际。

克伦斯基（Александр Фёдорович Керенский，1881—1970）俄国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总理。早年为律师，1912年起任国家杜马代表。1917年二月革命后加入社会革命党，同年7月任第二届临时政府总理。代表资产阶级、地主利益，对内镇压革命运动，对外继续进行帝国主义战争。十月革命后逃亡法国。1940年起定居美国。

布拉戈耶夫（Д ими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Благоев，1856—1924）保加利亚工人社会党创建者和领袖。1891年创建保加利亚社

会民主党。1903年团结党内左翼组成紧密派，参加第二国际左派活动。1919年将紧密派改组为共产党。参加创建共产国际的活动。1923年移居苏联，不久逝世。参见“哲学”中的“布拉戈耶夫”。

柯斯丘什科（Tadeusz Andrzej Bonawentura Kosciuszko，1746—1817） 波兰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之一。1776年参加北美独立战争。1784年回国。1789年升少将，改革波兰军队。1794年领导反对俄、普、奥瓜分波兰的克拉柯夫民族起义，一度占领华沙，建立革命政权。同年兵败被俘。1796年被释。流亡美、法。

李哀哥-伊-奴尼斯（Rafael del Riego Nunez，1785—1823） 西班牙民族英雄。早年曾参加反拿破仑战争。1820年领导军队反对斐迪南七世专制统治起义，恢复1812年资产阶级宪法。1822年当选为议会主席。次年在反抗法国武装干涉西班牙的斗争中被俘，就义于马德里。

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1732—1799） 美利坚合众国创建者之一，第一任总统。早年在英国殖民军中服务。后为弗吉尼亚地方武装指挥官、州议员、两届大陆会议代表、大陆军总司令，领导独立战争。多次率军击败英军。通过1783年《巴黎和约》迫使英国承认美国独立。1787年主持制定联邦宪法。1789年当选第一任美国总统。1793年连任。任内发展工商业和保护对外贸易，颁布司法条例，成立联邦最高法院。被称为“美国之父”。参见“军事”中的“华盛顿”。

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1706—1790） 北美独立战争时期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者，科学家。1730年创办

《宾夕法尼亚报》（今美国《星期六邮报》前身）。次年建立美洲第一个图书馆，后定名为费城图书馆。独立战争时期参加反英斗争，成为第二届大陆会议代表，参与起草《独立宣言》。1776年出使法国，缔结美法同盟。独立战争胜利后，和亚当斯等代表美国与英国签订和约。1787年为制宪会议代表，主张废除奴隶制。在研究大气电学方面有过重要贡献，发明避雷针、双焦眼镜等。参见“物理”中的“富兰克林”

潘恩（Thomas Paine，1737—1809）　北美独立战争时期的政论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776年发表《常识》一文，号召北美殖民地为摆脱英国统治而斗争。独立战争爆发后参军。1777年被任命为大陆会议外交事务委员会秘书。另著有《人权论》和《理性时代》。参见“政治学”中的“潘恩”。

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1743—1826）　又译“杰斐逊”。美国总统。民主共和党创始人。1773年参与组织弗吉尼亚通讯委员会，主张民族独立。1775年参加第二届大陆会议，参与起草《独立宣言》。1789年任国务卿。1800年当选为第三任总统。任内主张实行民主共和，维护民族独立，反对英货大量输入，发展民族经济。对促进美国资本主义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积极作用。

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约1755—1804）　美国联邦党领袖之一。独立战争时期为华盛顿秘书和大陆会议代表。参加1787年制宪，主张建立中央集权的联邦政府。1789—1795年任财政部长，提出整顿财政，建立国家银行、征收国产税和保护关税等计划。对外主张发展同英国的关系。1804年7月与副总统艾伦·伯尔决斗，重伤致死。参见“逻辑

学”中的“汉密尔顿”。

杰克逊（Andrew Jackson，1767—1845） 美国总统。民主党人。曾参加独立战争。1812—1814年第二次独立战争期间，任少将，大胜英军于新奥尔良，扭转了媾和中不利于美国的形势。1828、1833年两任总统。任内强化总统权力，维护国家统一，制定高关税政策，保证资本主义发展。从第二次竞选总统时起，开始两党竞选制度。是公开把“分赃制度”带进美国政治生活中的第一人。

林肯（Abraham Lincoln，1809—1865） 美国总统。共和党人。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者。1847年当选为国会议员。主张维护联邦统一，逐步废除奴隶制。1860年当选为第十六届总统，领导了1861—1865年的美国南北战争，颁布《宅地法》和《解放黑奴宣言》，并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纲领性口号，加速了战争的胜利。1865年4月14日被歹徒布什暗杀。马克思称他为英雄，深受美国人民尊敬。

魏德迈（Joseph Weydemeyer，1818—1866）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美国最早的科学社会主义宣传家。1847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次年参加德国革命。1851年移居美国。1852年与左尔格在纽约组织美国第一个马克思主者团体“无产者同盟”，并创办理论刊物《革命》。1853年组织以德国移民为主要成员的美国工人协会。美国内战期间，参加反对奴隶制的斗争。1864年组织第一国际美国支部。1866年促成“美国劳工联盟”的建立。

德莱昂（Daniel De Leon，1852—1914） 又译“德里昂”。美国工人运动领袖之一。1888年加入“劳动骑士团”。1890年

加入社会主义工人党，主编机关刊物《人民周刊》。1895年因反对该党观点自建社会主义产业和劳工联盟。后又创立世界产业工人联盟。翻译过马克思的著作，但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塔夫脱（William Howard Taft，1857—1930）　美国总统。共和党人。1890年从政。先后任联邦检查长、司法部长、陆军部长等职。1908年当选总统。任内推行“金元外交”，加紧对拉丁美洲的经济控制，侵略巴拿马。1921—1930年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推行不利于劳工的政策。

杜桑·卢维杜尔（François Dominique Toussaint L'Ouverture，1743—1803）　又译图森·路维杜尔。海地革命领袖。黑人，奴隶出身。懂法语，攻读伏尔泰、狄德罗等人著作。1791年领导黑奴反对奴隶主起义，挫败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的武装干涉。1801年宣布海地独立，被推为终身执政。次年被法国殖民者诱捕，死于法国狱中。

米兰达（Francisco de Miranda，1750—1816）　委内瑞拉独立战争领袖之一。早年任西班牙军官，参加分离主义组织活动，主张依靠英、法支持，摆脱西班牙统治。参加过北美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1810年领导委内瑞拉反西班牙殖民统治战争。次年宣布独立，主持成立委内瑞拉共和国，任政府首脑。1812年被迫与西军协议停战，不久被捕，死于狱中。

阿蒂加斯（José Gervasio Artigas，1764—1850）　乌拉圭民族独立运动领袖。1811年领导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斗争，解放东岸省大部地区。1813年任该省军事总督、省长。1815年宣布独立，被推为护国主。次年领导反击葡萄牙军的入侵。战败后流亡并死于巴拉圭。被称为“乌拉圭国家的缔造者”。

圣马丁（José de San Martin，1778—1850） 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领袖之一。原为西班牙军官，参加过西班牙反对拿破仑入侵的解放战争。1812年返阿根廷参加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斗争。1814年任北路军总司令。先后率军解放智利和秘鲁，获秘鲁“护国主”称号。1822年因与玻利瓦尔意见分歧而引退。死于欧洲。

玻利瓦尔（Simón Bolívar，1783—1830） 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著名领袖之一。青年时受欧洲启蒙思想影响，以争取西属美洲独立为己任。1810年领导委内瑞拉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战争。1812年参加新格兰纳达（今哥伦比亚）反西战争。1819年建立大哥伦比亚共和国，被推为总统。1822年领导解放基多省（今厄瓜多尔）。1824年领导解放秘鲁。1825年在上秘鲁成立以他的名字命名的玻利维亚共和国。有“南美的华盛顿”之称。

胡亚雷斯（Benito Pablo Juárez，1806—1872） 墨西哥民族英雄、总统。1847—1853年间，曾参加反对美国入侵和本国圣安纳独裁的斗争。1855年任司法部长。1858年任总统。任内领导制定宪法，颁布废除天主教会和军人特权的《胡亚雷斯法》。宣布没收教会财产和实行政教分离。1861年再任总统。任内粉碎了法兰西第二帝国对墨西哥的侵略。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独立。

马蒂（José Julian Marti，1853—1895） 古巴民族英雄，独立战争领袖，诗人。1869年创办日期刊《自由祖国》，宣传自由独立思想。一度被捕，流放到西班牙。80年代，奔走美洲各地，从事反西班牙殖民统治活动。1892年领导建立古巴革

命党，组织美洲各地古巴侨民为争取民族独立而斗争。1895年发动并领导古巴独立战争。不久战死。著有《纯朴的诗》、《自由集》。

西乡隆盛（1828—1877）　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政治家，倒幕派领导人之一。曾领导建立倒幕联盟，推翻江户幕府，建立明治政权。后任陆军元帅兼近卫军都督。1873年因提倡“征韩论”未被采纳而退职。1877年率萨摩藩武士叛乱，兵败自杀。

大久保利通（1830—1878）　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政治家，倒幕派领导人之一。与西乡隆盛领导倒幕联盟，推翻江户幕府。明治政府建立初期，任参与、参议、大藏卿等职。推行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财政经济政策。曾迫使西乡隆盛下台。对外奉行扩张主义，策动1874年侵略中国台湾和1875年炮击朝鲜江华岛的战争。1878年被暗杀。

大隈重信（1838—1922）　日本政治家，两任首相。曾参加尊王攘夷运动。1881年组织立宪改进党，参加自由民权运动。伊藤博文组阁时任外相。1898年任首相。1914—1916年再任首相时，日本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并向袁世凯政府提出旨在吞并中国的“二十一条”。

伊藤博文（1841—1909）　日本首相、政治家、外交家。早年参加倒幕运动。1882年赴欧洲考察。回国后参与拟订帝国宪法。1885年任第一届内阁总理，掌握日本内政外交实权。1892年第二次组阁，任内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1898、1900年又两次组阁。1905—1909年任韩国总监。加深朝鲜殖民地化。为朝鲜爱国者安重根枪杀。

明治天皇（1852—1912） 日本天皇。名睦仁。1867年即位。利用倒幕运动，推翻江户幕府，建立统一国家，改年号明治。其后实行改革，建立专制天皇制。对外推行侵略政策，侵占中国台湾，全面并吞朝鲜。日本由此逐步走上军国主义道路。

堺利彦（1871—1933） 日本社会主义者，日本共产党创始人之一。青年时期提倡自由民权思想。20世纪初参加社会主义运动。日俄战争期间，与幸德秋水组织平民社，宣传“平民主义、社会主义、和平主义”。1906年领导成立日本社会党，后又参加与创立日本共产党。1923年后脱党，从事社会民主运动，反对日本占领中国东北。

幸德秋水（1871—1911） 日本社会主义者。原名传次郎。1898年与片山潜等人成立“社会主义研究会”，后又一起创建日本社会民主党。日俄战争时期，与堺利彦一起组织平民社，倡导反战运动社会主义运动。1910年“大逆事件”中被捕，次年被杀。曾与人合译《共产党宣言》。著有《二十世纪之怪物——帝国主义》等。

蒂博·尼哥罗（Pangeran Dipo Negoro，1785—1855） 印度尼西亚民族英雄。1825年7月领导人民起义，成立爪哇伊斯兰教王国，自任苏丹。1830年与荷兰殖民主义者谈判时被捕。1855年死于狱中。

黎萨（José Rizal y Mercado，1861—1896） 菲律宾民族独立运动先驱，爱国作家和诗人。出身华裔家庭。1882年在马德里大学毕业后，积极参加爱国侨民活动。1892年回国，领导成立“菲律宾联盟”，谋求国家独立。同年被捕，1896年

12月30日被西班牙殖民当局处决。就义前，写诗表达对祖国和人民无比热爱与为国献身的大无畏精神。殉国后，被尊为国父和民族英雄，菲律宾每年把他就义的日子作为“黎萨日”隆重纪念，主要著作有《不许犯我》、《起义者》、《我最后的告别》等。

庞尼法秀（Andrés Bonieacio，1863—1897）　又译滂尼法秀。菲律宾民族独立运动领袖。1892年参加“菲律宾联盟”，同年组织革命团体“卡的普南”（意为协会）。1895年领导该组织反抗西班牙武装起义。1897年被篡夺起义领导权的地主资产阶级集团杀害。

罗易（Rām Mohan Rāy，1772—1833）　印度改良主义思想先驱。曾游历中国西藏。1817年创办印度第一所学院。1821年创办第一家周刊。用孟加拉语从事写作，被称为“现代孟加拉散文鼻祖”。1928年创建“梵社”。主张社会改革，反对种姓制度及寡妇殉葬，提倡普及教育。主要著作为《一个传教士和三个中国改信者的对话录》。

拉克希米·拜依（Laksmi Bāi，约1835—1858）　又称章西女王。1857年印度民族大起义领导人之一。夫死，国土被英国吞并。1857年印度反英民族起义爆发后，率章西邦军民响应起义，驱逐英军。次年在战斗中牺牲。

提拉克（Bal Gangādhar Tilak，1856—1920）　印度资产阶级民族运动领导人，国大党激进派领袖。主张推翻英国殖民统治，实现印度民族独立。但维护种姓制度，回避农民的土地要求。1908年被殖民当局判处6年监禁，引起孟买工人总罢工。晚年趋向温和派，接受印度自治主张。

朱拉隆功（1853—1910） 即“拉马五世”。暹罗曼谷王朝统治者。在位期间，进行改革：抑制封建割据、集权中央；废除奴隶制；兴办教育。对暹罗国家近代化起了促进作用，但未能阻止英法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

黄花探（1857—1913） 原名“张文探”。越南安世农民起义领袖。领导安世地区反法游击战争近30年。曾与中国黑旗军及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发生过联系。1913年为法国收买的内奸杀害。

潘佩珠（1867—1940） 越南民族解放运动领袖。1904年参加维新会，提倡“东游运动”。次年到日本，与孙中山、梁启超有过联系。1912年在中国广州组织越南光复会，主张武装反法，成立越南共和民国。1924年筹建越南国民党。次年被捕。著有《越南亡国史》、《自我批判》等。

闵妃（1851—1895） 朝鲜李朝国王李熙之妃。佐夫治国。反对日本侵略朝鲜和李熙父大院君的卖国活动，主张与中国清政府亲善友好。1895年为侵朝日军和大院君捕杀。

全琫准（1854—1895） 朝鲜农民起义领袖。早年参加农民斗争，1874年接受东学道。1894年领导东学道信徒起义。发布辅国安民、逐灭倭夷、尽灭权贵等斗争纲领。后为日本侵略军所败。次年4月牺牲。

阿拉比（Ahmed Arābi Pasha，约1839—1911） 埃及爱国军官，抗英运动领袖。1879年创立爱国军官组织“祖国党”。1881年领导军队发动政变，推翻英法代理人的统治。次年在祖国党领导的政府中任陆军部长，抗击入侵英军。战败后被流放国外。

穆罕默德·马赫迪（Muhammad Mahdi，约1844—1885）苏丹民族英雄，反英武装起义领袖。原名穆罕默德·艾哈迈德。1881年利用伊斯兰教救世主降临预言，自称马赫迪（救世主），发动人民起义，反对英埃军队。1885年攻占喀土穆，建立马赫迪国家。不久去世。

世界现代史

名　词

苏维埃　俄文Совет的音译。意为会议或代表会议。俄国无产阶级在1905—1907年革命时期创造的领导群众进行斗争的组织形式。也是革命政权的萌芽。十月革命后成为新型的国家机关，后又成为苏联中央和地方各级的国家权力机关。1918—1919年德国十一月革命、1919年匈牙利革命建立的政权以及193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工农民主政权也称苏维埃。

苏俄　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又系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简称。

土地法令　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的第一个土地法文件。1917年11月8日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宣布废除土地私有制，没收地主、皇室、寺院、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交乡土地委员会和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法令奠定了苏维埃国家土地政策的基础。

和平法令　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对外政策的第一个纲领

性文件。1917年11月8日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主要内容是：谴责帝国主义战争，呼吁交战国进行和谈；废除俄国临时政府在1917年2月至10月批准的全部秘密条约。

白卫军　通常指1918—1920年苏俄内战时期的反革命武装，在叛乱时打着白旗，故名。另外，1906年芬兰资产阶级民警队，以白臂章作标记，也叫白卫军。

青年近卫军　苏联卫国战争期间共青团的地下组织。1942年9月成立于德军占领下的顿巴斯克拉斯诺城，在地下党领导下同敌人作斗争。1943年初组织被破坏，大部分成员牺牲。苏联作家法捷耶夫名著《青年近卫军》一书即据此写成。

战时共产主义　又称"军事共产主义"。1918—1920年苏俄在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为保证前线需要而采取的经济政策。内容是：实行余粮收集制，禁止私人买卖粮食；全部工商业国有化，产品由国家分配；主要消费品配给；实施普及于一切阶级的义务劳动制。

布列斯特和约　1918年3月苏维埃俄国与德、奥匈、保、土四国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签订的条约。这个和约虽然要使苏俄当时有所损失，但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后来击溃白卫军与帝国主义干涉创造了条件。同年11月德国战败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立即宣布废除和约。

苏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简称。在俄共（布）中央的领导下，1922年12月在莫斯科成立。当时由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外高加索（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四个苏维埃共和国组成。后来逐步扩大，今由15个

加盟共和国组成。

新经济政策　苏维埃俄国在过渡时期实行的用以代替战时共产主义的经济政策。1921年3月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根据列宁建议制定并实行。主要内容是：用固定的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完税后的余粮归农民自己支配；允许私人贸易和开办小型企业；发展国家资本主义，把一些企业租让给外国资本家，让它们在政府监督下经营生产。目的是利用市场商品货币关系和外资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建立强有力的社会主义基础，以便最终消灭资本主义。

粮食税　苏维埃国家取消余粮收集制后，向农户征收的实物税。税额低于余粮征集额。税率，富农和富裕农民较高，中农和贫农较低，赤贫户免税。农户完税后可以自由支配余粮。1923年粮食税与其他直接税合并为“统一农业税”。

契卡　俄文Чека，肃反委员会的缩写音译。全称“全俄肃清反革命及怠工者特设委员会”。俄国十月革命后建立的保卫国家安全的专政机关。1922年2月改为国家政治保卫局。1934年并入内务人民委员会。

克格勃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一词俄文缩写“К．Г．Б”的音译。1954年成立。直属苏共中央政治局。

社会革命党　俄国小资产阶级政党。1902年由民粹派小组和团体组成。主张在联邦制基础上建立民主共和国。以个人恐怖为主要策略。二月革命后参加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后内部分为左右两派。左派社会革命党在十月革命前同布尔什维克有过联盟，十月革命后参加了苏维埃政权。1919年后进行反苏维埃政权活动。内战后被取缔。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　苏联同德国于1939年8月在莫斯科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双方互不使用武力；不参加反对缔约国另一方的国家集团；和平解决相互间的一切争端。有效期十年。缔约不到两年，德国即背信弃义发动侵苏战争。

但泽走廊　即波兰走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波兰通往波罗的海的狭窄地带。但泽原名格但斯克。18世纪被普鲁士吞并后改为此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波兰复国。但德国继续占有波兰大部分地区，仅在东、西普鲁士之间，沿维斯瓦河下游西岸划出一条地带，作为波兰出波罗的海的通道，称“但泽走廊”，将但泽划为自由市，归国际共管。1939年9月，希特勒借口收回“但泽”和“走廊”，进攻波兰，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但泽归还波兰，恢复原名，走廊不复存在。

寇松线　1919年12月协约国最高委员会在巴黎和会上提出的俄、波之间的分界线。由英国外交大臣寇松于1920年7月代表协约国照会苏俄，故名。1945年8月，苏、波以此线为基础，签订了两国疆界条约。

波兰七月宣言　1944年7月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在海乌姆发布的革命斗争纲领。宣布民族解放委员会是唯一合法政府；与苏、捷结盟，驱逐德国占领者；保证人民言论、信仰自由；严惩法西斯罪犯；实行土改、工矿银行国有等。

奥德-尼斯河线　1945年《波茨坦协定》规定的波兰和德国的国界。协定规定：在波兰西部边境最后决定前，以奥德—尼斯河为德、波两国天然分界线。这一规定为1950年7月波兰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兹戈热列茨签订的协定所承认。也为1970年12月波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华沙签订的两国

“关系正常化条约”所承认。

科息斯纲领　捷克斯洛伐克民族阵线政府于1945年4月在科息斯公布的民族民主革命纲领。主要内容是：动员一切力量打败法西斯德国，惩办战犯、卖国贼；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实行土改和银行、保险公司、大工业企业国有化政策等。

裴多菲俱乐部　1955年在匈牙利以知识分子为主成立的团体。以爱国诗人裴多菲名义进行活动，故名。1956年10月向劳动人民党中央提出十点要求。建议召开中央全会，修改第二个五年计划，实行工人自治，恢复纳吉党内外职务等。促使“匈牙利事件”发生。11月事件平息后被解散。

国社党　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的简称，又称“纳粹党”。德国法西斯主义政党。前身为1919年成立的德国工人党，1920年改此名。由希特勒控制。1933年在德国执政。对内取消民主自由，实行法西斯统治；对外扩军备战，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1945年德国战败后，被盟国管制委员会宣布为非法组织。

党卫军　简称“SS”(Schutzstaffel)　因队员穿黑制服，又称“黑衫党”。德国国社党的特务组织和军事组织。1925年成立。初为希特勒卫队，属冲锋队。后取代冲锋队成为国社党实行法西斯统治最凶恶的工具。1946年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宣布为犯罪组织。

冲锋队　简称“SA”(Sturmabteilung)　又称“挺进队”。因队员穿褐色制服，又称“褐衫党”。德国国社党的法西斯半军事组织。1921年成立。1934年6月，因其首领罗姆等人企图取代陆军，遭清洗。后为党卫军代替。

盖世太保　德文 Gestapo 的音译。法西斯德国秘密警察的简称。1933 年成立，由内政部长戈林领导。1936 年与党卫军合并。1946 年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宣布为犯罪组织。

巴巴罗萨计划　法西斯德国于 1940 年制定 的侵略苏联的战争计划。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绰号“巴巴罗萨”(Barbarossa，意为红胡子）作代号，故名。企图通过闪电战迅速消灭苏联。1941 年苏德战争爆发后，由于苏联军民的反抗，计划未能实现。

东方总计划　法西斯德国于 1942 年制定的企图使苏联和东欧殖民地化的计划。规定 30 年内从苏、波境内迁走 4000 万至 5000 万人，将 1000 万德国人迁入苏、波境内。目的是要制造德国的“生存空间”。

海狮计划　法西斯德国于 1940 制定的在英国登陆的作战计划。1940 年 6 月法国对德投降。7 月希特勒发布关于“海狮作战计划”的第十六号指令，计划出动 25—40 个师在英国拉姆斯格特到怀特岛以西的广阔战线上同时登陆袭击。由于德国缺乏足够的海、空力量以保证大规模登陆战的进行，计划未能实现。

卐字旗　德国国社党的党旗。方形，红地白圆心，中有一黑色卐字，故名。按希特勒的解释，“红色象征我们这个运动的社会意义，白色象征民族主义思想，黑色的卐字象征争取雅利安人胜利的斗争使命”。

双占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两国在德国的联合占领区。根据《波茨坦协定》，战败的德国被分为 4 个占领区，分别由苏、美、英、法 4 国管制，并由 4 国总司令组成盟国对

德管制委员会。1946年12月，英、美签订联合占领区的协定，1947年正式成立双占区。1948年春美、英、法伦敦会议又决定将法占区并入成为三占区。1949年9月，三占区成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0月，苏占区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死亡营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德国为屠杀战俘、犹太人和各国反法西斯人民而设立的集中营的别称，如奥斯威辛、布朗瓦尔德等集中营。

哈尔斯坦主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推行过的外交政策。1955年由外交部国务秘书哈尔斯坦建议制定，故名。宣称联邦德国政府代表整个德国，不同与民主德国建交的任何国家（苏联除外）建立或保持外交关系。60年代末为新东方政策所取代。

新东方政策　见“政治学”中的“新东方政策”。

黑衫党　①1922—1943年统治意大利的法西斯党，因党员着黑色制服，故名。又因原文来自拉丁文“束棒”（fasces），又称“棒喝党”。前身是1919年墨索里尼组织的武装“战斗团”。1922年夺取政权。对内实行独裁，对外鼓吹侵略。1943年意大利军事崩溃后瓦解。②法西斯德国党卫军的别称。

法西斯主义　意大利文Faslismo的音译。一种鼓吹垄断资产阶级公开实行专制独裁和恐怖统治的政治思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的法西斯党最先提出。其后，德、日等国都曾宣扬过这种思潮。西班牙、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国也推行过法西斯主义。

自由志愿军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意大利人民反对德国占领者和国内法西斯分子的游击部队。1944年6月以加里波的

游击队为核心，联合各游击队组成。次年4月，配合德占区全境总罢工和武装起义，加速了法西斯政权的垮台。

法国人民阵线　法国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组织。1935年成立。参加者有共产党、社会党、激进社会党等。次年在众议院选举中获胜，组成第一届政府。后又组织过几届政府。1938年慕尼黑会议后内部分裂。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名存实亡。

马其诺防线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法国为防御德国进攻，在从瑞士到比利时之间的东部边境上修建的军事防御体系。以陆军部长马其诺的名字命名。1929年始建，1940年5月竣工，全线总长400公里。1940年5月德军从北边绕过防线经比利时侵入法境，使之在战争中失去作用。

火十字团　又称“战斗十字军”。法国的法西斯组织。原为退伍军人团体。1919—1920年间成立，后发展成半军事性组织。1934年2月参加法西斯暴动。1936年被人民阵线政府解散。不久重组。1940年改称“法国进步党”。1945年解散。

自由射手　1940—1944年法西斯德国占领期间，法国“抵抗运动战士”的称号。另外，1870年—1871年普法战争期间，法国反普义勇军游击队亦用这一称号。

舒曼计划　即“欧洲煤钢联营计划”。1950年5月，由法国外长舒曼提出，故名。按计划，法、西德、意、荷、比、卢等国，于1951年4月在巴黎签订为期50年的“煤钢联营”条约，规定在6国范围内逐步取消煤钢关税和进口限制，成立煤钢共同市场。次年8月成立“超国家”机构，领导煤钢生产。

蒙巴顿方案　又称“印度独立法”。英国政府制定的印度和

巴基斯坦分治方案。1947年6月，由新任印度总督蒙巴顿发表，故名。主要内容是：将印度居民按宗教信仰分为印度联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巴基斯坦由东、西巴基斯坦组成，两地相距1600公里；王公土邦可加入印、巴任何一方。方案为印度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所接受。印巴分治即据此实行。

西班牙人民阵线　西班牙人民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组织。参加者有共产党、社会党、全国总工会、共和党左翼以及其他进步政党和团体。1936年1月组成，2月在国会选举中获胜，成立联合政府。在西班牙内战中，起过重要作用。

国际纵队　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期间，各国工人阶级和进步人士为支持西班牙共和政府反对佛朗哥叛军和德、意干涉军组织的志愿军。在共产国际的号召下，于1936年10月组成并正式参战。成员来自54个国家。中国旅欧华侨100余人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下参加了斗争。最盛时近2万人。共和政府被颠覆后，于1939年9月撤出西班牙。

第五纵队　西班牙内战期间暗藏的反共和政府的间谍、叛徒、破坏分子的总称。因叛军勾结德、意干涉军进攻马德里时，反动将领摩拉扬言，他的四个纵队正在进攻，第五纵队已在马德里等侯，故名。后来第五纵队成为帝国主义在别国进行颠覆活动时收买的叛徒和派入的间谍的通称。

纳粹青年党　丹麦的纳粹组织。纳粹党世界组织总书记、丹麦纳粹党领袖保尔·里斯—克努森于20世纪70年代组建。1984年举行第一次全国会议。现有8个地区组织，党员约800人。其活动中心在日德兰半岛北部的奥尔堡。

兰辛—石井协定　1917年11月美国国务卿兰辛和日本外

相石井菊次郎之间的外交换文。文中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的“特殊利益”和两国重申在中国遵守“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的原则。这是背着中国人民，以牺牲中国权益为交易的协定。兰辛承认这是美国“对日本称霸中国的顺从”，是“丧失原则的投降行为”。

罗斯福新政　富兰克林·罗斯福任美国总统期间实施的经济、政治改革。1933年罗斯福就任总统后，为克服经济危机，组织智囊团，提出一系列法案，促使国会通过银行条例、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和对外“睦邻政策”，称为“新政”。虽是改良主义政策，但对缓和国内危机，复苏资本主义生产，起了刺激作用。1937年后，“新政”逐渐停止实行。

史汀生主义　又称“不承认主义”。美国就日本侵略中国采取的外交方针。由国务卿史汀生于1932年1月照会中、日政府，故名。强调美国对任何损害“门户开放政策”及美国或其人民在华权利的条约或协定均不承认。实质是企图牺牲中国东北，换取日本对美国在华权益的承认。

美国“中立法”　美国国会于1935年8月通过的禁止向交战国双方出售武器的法案。后又扩大到对发生内战的国家。这种形式上的中立，使当时反法西斯侵略的国家和人民失去了向美国购买军火的可能。

租借法　美国国会于1941年3月通过的一项旨在维护美国安全的法案。法案授权美国总统可以将任何物质租借或供给任何国家，只要认为该国的防御对美国安全有利。

道威斯计划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处置德国赔款问题的计划。1924年4月由美国财政学家道威斯提出，故名。计

划规定德国每年赔款数额，财政受英美监督，可以从战胜国获得贷款等。后为杨格计划所取代。

杨格计划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处置德国赔款问题的计划。1929 年 6 月由美国企业管理家杨格拟定，故名。主要内容是，规定德国赔款总额、付清年限及每年应付数额等。后因德国经济恶化，计划于 1932 年停止执行。

第四点计划　又称“技术援助落后地区计划”。美国新殖民主义政策的一种形式。为美国总统杜鲁门在 1947 年 1 月的就职演说中提出“四点主要行动原则”的第四点，故名。宣称美国将给“不发达”国家以技术援助和投资，以帮助它们解决经济发展中的困难。该计划于次年为美国国会所接受，成为美国对外扩张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歇尔计划　正式名称为“欧洲复兴方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以“援助欧洲复兴”为名，将其势力渗入西欧各国的计划。1947 年 6 月，国务卿马歇尔在哈佛大学演说中提出，故名。主要内容是：美国“援助”西欧各国“复兴”战后经济；受援国应撤除关税壁垒，把本国和殖民地出产的战略物资供给美国；由美国设立经济合作总署，控制“对等基金”，保障美国私人投资和开发的权利。英、法等 17 国接受条件，分别与美签订双边协定。原定期限 5 年。1951 年底，美国宣布提前结束。

杜鲁门主义　美国总统杜鲁门在 1947 年 3 月致国会咨文中提出的对外政策纲领。宣称共产主义“危害着自由世界和美国的安全”，美国负有“援助”某些国家复兴的“使命”；要求国会拨款支持希腊、土耳其政府，镇压国内人民运动等。

艾森豪威尔主义　美国控制中东的计划。1957年1月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致国会咨文中提出，故名。主要内容是：由国会授权总统在中东实行“军事援助和合作计划”，以“经援”诱使中东国家接受美国的控制。借口“共产主义侵略”，镇压中东民族运动。

麦卡锡主义　法西斯主义在美国的表现形式之一。以参议员麦卡锡为鼓吹、推行的代表，故名。麦卡锡在1950—1954年领导“抵制共产党渗透美国政府机构的活动”期间，操纵参议院常设调查委员会，任意迫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在美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掀起一股反动政治潮流。因其活动发展到指控五角大楼（国防部所在地）的陆军部“姑息共产党”，触怒美国统治集团，1954年12月受到参议院谴责，被撤除参议院常设调查委员会主席职务。

美国中央情报局　英文缩写为CIA。美国最大的情报机关，直属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1947年9月正式成立，直接听从总统指令。总局设在华盛顿州的兰利城，国内外有许多分支机构。是美国统治集团强有力的执行政策的工具。

美国中期选举　两届总统选举之间的国会选举。根据美国宪法，总统每四年改选一次，国会两年改选一次。国会选举除一次与总统选举同时举行外，在两届总统选举之间还要举行一次。

黑马总统　原为赛马场术语，指原不闻名而意外获胜的马，后被用来指美国总统选举中，当两位候选人相持不下，陷入僵局时，推选的另一位能为党代会所接受的候选者并被选为总统的人。如1844年当选的民主党总统波尔克，1920年当选

的共和党总统哈定等。

白宫学者　美国统治阶级培养领导人才的机构和措施之一。1964年由约翰逊总统创立。甄选白宫以外在个人工作岗位上有所成就，年龄在28—36岁的年轻人，作为总统幕僚，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目的是选举有才能的青年，进行训练，使之成为将来的领导者。

哈瓦那宣言　古巴人民的两次反帝宣言。分别于1960年、1962年在哈瓦那举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第一次宣言谴责了美国对拉丁美洲的干涉，强调拉美各国有争取民族解放、民主自由的权利，并宣布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第二次宣言主要论述拉美的政治形势，谴责美国对古巴革命的干涉。

格瓦拉主义　见“政治学”中的“格瓦拉主义”。

考迪罗主义　又称“军事考迪罗”。西班牙文Caudillo的音译。指拉丁美洲国家中，以暴力攫取政权并借暴力维持的独裁统治。

大东亚共荣圈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妄图奴役亚洲各国、建立殖民帝国的侵略计划。1940年8月近卫文麿内阁提出。被列入“共荣圈”的国家和地区有中国、朝鲜、印度支那、缅甸、泰国、马来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属印度、阿富汗等。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抗日战争，彻底粉碎了这一计划。

远东战争策源地　指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的日本。1932年3月，日本退出国际联盟，同时在国内推行法西斯主义。11月同德国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结成国际侵略集团。

政友会　全称“立宪政友会”。日本近代资产阶级政党。1900年由伊藤博文领导成立，成为第四届伊藤内阁（1900—1901）的执政党。其后组织过西园寺公望内阁（1906—1911）、原敬内阁（1918—1921）、高桥是清内阁（1921—1922）、田中义一内阁（1927—1929）、犬养毅内阁（1931—1932）。1940年解散。后多数成员参加了自由党（后与民主党合并称自由民主党）。

田中奏折　1927年7月日本首相田中义一呈给日本天皇的奏议。内称“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奏折实际是一侵占满蒙、吞并中国、独霸亚洲、征服世界的计划。

日本人民反战同盟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在华日本士兵组织的反战团体。1940年在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帮助下组成。1944年改称“日本人民解放联盟”。主张早日结束战争，打倒军部独裁，建立自由民主的新日本。日本投降后停止活动。

三矢计划　1965年日本国会揭露出来的日本防卫厅同美国于1963年6月制定的秘密的作战计划。设想在第二次朝鲜战争爆发时，以美国、日本、南朝鲜的三方军队（三矢），共同对付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东军　见“历史·中国现代史”中的“关东军”。

北进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大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的一种侵略政策，主张先占朝鲜、中国，然后北攻苏联，称霸亚洲。这种主张在统治集团中未占上风。

南进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大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的一种侵略政策。主张侵占朝鲜、中国后，向东南亚扩张，独

霸西南太平洋。这种主张在日本统治集团中占据上风。1941年《日苏中立条约》签订后，加紧南进，导致太平洋战争爆发。

靖国神社　日本祭祀阵亡官兵的场所。1869年建于东京。奉祀自明治维新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内战和对外战争中死去官兵的“亡灵”。每年春秋两次大祭，仪式由政府主持。用以对国人进行军国主义教育。日本投降后，盟军总部规定神社与国家分离。1946年日本宪法也重申不许“祭政一致”。但少数军国主义分子对上述规定进行抵制，把东条英机等战犯也列入神社。1975年以来，日本历届政府要人也去神社参拜。这种违宪行为已引起日本国内外人士的关注。

祖国光复会　朝鲜共产主义者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1936年5月成立于中国东北。在组织朝鲜各界爱国人民进行抗日斗争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三八线　1947年波茨坦会议确定的苏美两国在朝鲜军事行动和受降范围的临时分界线。因在北纬38而得名。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和南朝鲜侵略军曾越过这条分界线。1953年《朝鲜停战协定》再次确定此线为南北朝鲜的临时分界线。

板门店　朝鲜停战谈判所在地。位于开城以南、军事分界线附近。《朝鲜停战协定》在此签订。战后仍为军事停战委员会会场所在地。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　越南共产主义者领导的青年革命团体。1925年成立于中国广州。1929年南部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改组成为安南共产党，次年与其他革命组织合并为印度支

那共产党。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简称“巴解”。巴勒斯坦各游击队的联合组织。1964年成立。以对抗以色列、解放巴勒斯坦为目的。1974年“巴解”代表阿拉法特应邀出席联合国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辩论，正式得到国际的承认。1988年11月15日，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宣告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星洲华侨义勇军 新加坡华侨组织的抗日武装部队。1941年底成立。在保卫新加坡的战斗中，与日军激战数日。新加坡沦陷后，部分成员转入山林进行游击战争。

北非之星 1926年阿尔及利亚侨民在巴黎创立的第一个阿尔及利亚民族主义政党。1936年改组为阿尔及利亚人民党。1947年称民主自由胜利党，是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的前身。

茅茅 肯尼亚反殖民主义的爱国武装组织。1952年建立。在“把白人抢去的土地夺回来，废除种族歧视，要求生存和独立”的口号下，领导农民开展武装斗争，给英国殖民势力有力打击。1962年肯尼亚独立后停止活动。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见“政治学”中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日美安全条约 全称《日美安全保障条约》。日本和美国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1951年9月签订。次年4月生效。主要内容是：美国有权在日本国内及其周围地区驻扎海陆空军；驻日美军可以援助日本政府镇压人民革命；未经美国同意，日本不得将任何基地给予第三国。为加强两国军事同盟，1960年1月，又签订《新日美安全条约》。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见“政治学”中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太平洋宪章　1954年9月8日，美、英、法、澳、菲、泰及新西兰和巴基斯坦等国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签订。宗旨为缔约国努力保证一切国家的“自治和独立”，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合作，以促进东南亚地区的发展，并阻止破坏该地区主权或领土完整的行为。

莫斯科宣言　全称《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1957年11月14—1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通过。与会者有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等12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宣言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提出了各国共产党共同斗争的任务，规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应遵守的准则等。

莫斯科声明　全称《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1960年11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81个共产党和工人党 代表会议通过。声明强调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加强各兄弟党的团结，号召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战争政策和保卫世界和平，还提出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问题。

防止核扩散条约　见“政治学”中的“防止核扩散条约”。

大西洋关系宣言　见政治学”中的“大西洋关系宣言”。

华沙条约组织　见“政治学”中的“华沙条约组织”。

南南合作　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主要是经济

合作。因从地理位置看，工业发达国家多位于北半球，第三世界多数国家位于南半球，一般把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称“南北关系”。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因此被称为“南南合作”。1981年底由印度发起，次年2月于新德里成立。参加者有44个发展中国家代表。中国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步骤，协调了对北半球工业国的共同立场。它与“南北对话”是建立国际新秩序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美苏中导条约　又称“美苏中导协议”或“美苏中程核武器协议”。1987年12月8日美国总统里根和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在美国白宫正式签署。规定在条约生效后3年内，双方将全部销毁和彻底禁止射程为500—1000公里的中短程导弹和射程为1000—5000公里的中程导弹。这包括已经部署和已经生产但还未部署的导弹。这是美苏裁军谈判史上第一个真正减少核武器数量的条约。但条约规定的核弹头数目，只占两国拥有核弹头总数的3—4%。

事　　件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俄国无产阶级在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联合贫苦农民取得胜利的第一次社会主义革命。发生于1917年俄历10月，故名。20世纪初，沙皇俄国是帝国主义一切矛盾的集合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社会矛盾更为加深。列宁根据当时国际国内实际，提出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少数甚至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学说。1917年二月革命，推翻沙皇制度，出现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

和工兵代表苏维埃并存的局面。列宁在《四月提纲》中提出“全部政权归苏维埃”，并规定了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以及革命和平发展的方针。七月示威被镇压后，布尔什维克党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确定武装起义的方针。9—10月间，工人罢工、农民起义和边疆各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士兵不断转向革命。10月25日，领导起义的军事委员会成立。11月7日，首都彼得格勒工人和士兵起义，占领各重要据点。当晚，工人、士兵以“阿芙乐尔”号巡洋舰炮声为信号，向临时政府所在地冬宫发起进攻，次日凌晨占领冬宫，逮捕了临时政府的内阁部长。当晚，全俄工兵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斯莫尔尼宫召开。大会宣告临时政府已被推翻，全部政权转归苏维埃。以列宁为首的第一届苏维埃政府——人民委员会成立。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由此诞生。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新时代由此开始。

苏维埃俄国国内战争　1918—1920年苏维埃俄国与外国武装干涉者和国内反革命武装进行的战争。1918年春，英、法、美、日等帝国主义，为扼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派军队进攻苏维埃俄国，扶植国内反动势力，发动武装叛乱。苏俄人民在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经过艰苦斗争，终于获胜。

斯达汉诺夫运动　苏联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展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因革新首创者为顿涅茨矿区采煤工斯达汉诺夫，故名。斯达汉诺夫在1935年8月30日，创造了一班内用风镐采煤102吨的记录，超过定额13.5倍。在苏联党和政府指导下，这一事迹发展为运用新技术、提高生产率的

群众运动。

苏芬战争 1939—1940年苏联与芬兰之间的战争。1939年10—11月，苏联向芬兰提出：以双倍领土换取芬兰将卡累利阿地峡的国界后移数十公里。芬兰不允，战争爆发。芬兰战败，将卡累利阿地峡、拉加多湖西岸、北岸等地划归苏联。

斯大林格勒战役 见“军事”中的“斯大林格勒战役”。

苏联卫国战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人民反对法西斯德国侵略、捍卫自己国土的战争。1941年6月，德国不宣而战，大举进攻苏联。苏联军民奋起反抗，经过艰苦斗争，把战争转到敌方领土上进行，于1945年5月攻克德国首都柏林，取得卫国战争的巨大胜利。

伯力审判 1949年12月苏联远东军事法庭在伯力对日本战犯的审判。被告关东军司令山田乙山等人供认：“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从事细菌战准备。1940—1945年间，仅在七三一部队内，中苏人民被当作“实验品”遭杀害的达3000人以上。

珍宝岛事件 见“历史·中国现代史”中的“珍宝岛事件”。

克拉科夫一九二三年工人起义 波兰克拉科夫工人反对资产阶级、地主政府实行铁路军事化和建立恐怖法庭的起义。起义军曾控制了大部分市区，不久遭到失败。

华沙一九四四年起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波兰全民性的反法西斯德国统治的起义。1944年8月，波兰资产阶级地下组织武装国家军总司令和伦敦流亡政府下令华沙起义。工人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参加了斗争，历时63天。起义失败后，

华沙成为废墟。

波兹南事件　1956年6月28日波兰波兹南市发生的流血事件。是日，波兹南工人为要求改革举行总罢工，一些反动分子乘机煽动，制造了以反对政府为目的的严重骚乱。次日，国防部长罗科索夫斯基（原为苏联军官）下令镇压，死伤200余人。事件当日平息。

布拉格起义　1945年5月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人民反对德国占领军的起义。自5—9日，历时4天，终将德军击溃，布拉格获得解放。

保加利亚九月起义　①1932年9月，保加利亚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反对粲科夫独裁起义。历时7天，最后失败。②1944年9月，保加利亚人民在工人党领导下反对德国占领者和国内反动派的起义。推翻法西斯统治，建立了革命政权。

罗马尼亚八·二三起义　罗马尼亚人民反对德国占领者和国内反动派的起义。1944年安东尼斯库在罗马尼亚建立独裁统治，投靠法西斯德国。1944年8月23日，罗马尼亚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发动起义，当晚，推翻独裁统治。随后又把德军赶出国境。

匈牙利事件　1956年10月匈牙利发生的流血事件。开始于10月23日，11月4日被当时的工农革命政府作为反革命事件镇压。1989年2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全会发表的公报谈到这次事件时说："在1956年，领导在革新方面的无能为力导致了政治性爆炸。爆发了真正的起义，人民起义。在这次起义中，民主社会主义力量起了作用，但从一开始就混入了企图复辟的势力、社会的残渣余孽和声名狼籍的分

子。”匈党和政府于同年6月重新安葬了纳吉以及在同案中被处死的国防部长毛莱泰尔、政府秘书长西拉吉等。

贝萨会议 1942年9月，阿尔巴尼亚共产党在贝萨城召开的第一届各爱国党派会议。会议通过反对外国占领者和国内反动派的斗争纲领，成立了反法西斯民族解放阵线。会后，民族解放运动有很大发展。1944年11月，完成了解放全国的任务。

德国十一月革命 1918—1919年德国人民进行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国面临崩溃。1918年11月3日，基尔港水兵起义，各地成立苏维埃，君主制被推翻，政权掌握在以艾伯特为首的社会民主党手中。12月，德国共产党成立。次年1月，柏林工人在共产党领导下举行武装起义，被政府镇压。德共领导人李卜克内西和卢森堡被害。4月，慕尼黑工人宣布成立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形成革命高潮。不久即遭失败。这次革命推翻了君主制，建立了共和国，并推动了欧洲的革命运动。

魏玛共和国 1919—1933年的德意志共和国。因据《魏玛宪法》建立，故名。希特勒建立法西斯专政后，共和国终止。

啤酒店暴动 希特勒策动的一次政变。1923年11月8日，希特勒率领国社党徒，包围慕尼黑一家啤酒店，扣留在那里集会的当地政府首脑，宣布由他接管全国政府。次日，政变分子举行游行，被警察驱散，政变失败。

国会纵火案 德国法西斯陷害共产党人的案件。1933年2月27日，纳粹分子烧毁国会大厦，诬称共产党人所为，下令取缔共产党。当时侨居德国的保加利亚共产党领袖季米特洛

夫遭到逮捕。由于他斗争英勇，辩护有力，在国际进步力量的声援下被宣告无罪。

苏台德事件　法西斯德国侵占捷克斯洛伐克苏台德区事件。苏台德为捷克斯洛伐克日耳曼族聚居区，希特勒执政后，不断策划该区“自治”。1938年慕尼黑会议后，德国将苏台德区据为己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该区归还捷克斯洛伐克。

慕尼黑协定　全称“德国、联合王国、法国及意大利间的协定”。1938年9月，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理达拉第同德、意法西斯头子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在德国慕尼黑签订的将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区割让给德国的协定。

德意志第三帝国　法西斯德国的非正式名称。德国人布鲁克在其论文《第三帝国》中首先提出这个名称。反映了德国法西斯幻想继神圣罗马帝国（962—1806）和德意志帝国（1871—1918）之后，建立一个新帝国的意图。

意埃战争　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的战争。共3次：1.1887年战争。双方激战于栋古拉，意军战败撤退。2.1895—1896年战争。意军在阿杜华惨败，承认埃塞俄比亚独立。3.1935—1936年战争。埃塞俄比亚人民以游击队抗击意大利占领军。1941年取得抗意战争的胜利。

维希政府　法西斯德国控制下的法国傀儡政府。1940年6月德军占领巴黎，法国政府总理贝当向德国投降后将政府迁至法国中南部城市维希，故名。一贯奉行卖国政策。对内设立特别法庭镇压人民反侵略斗争，对外追随法西斯德国，参加侵苏战争。1944年8月，在反法西斯联盟国家军队和法国

游击队打击下，宣告垮台。

自由法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在伦敦的抵抗组织。1940年6月，戴高乐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组成，拥有武装部队，多次同法西斯德军进行斗争。1942年7月改称“战斗法国”。

法国抵抗运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人民的反侵略运动。1940年6月，戴高乐在伦敦成立“自由法国”，抗击法西斯德国军队。法国共产党在国内领导“民族阵线”和其他抵抗组织开展反侵略游击战。1943年5月，国内各抵抗组织联合为“全国抵抗委员会”。6月，在北非成立“法兰西民族解放委员会”。后者在1944年改组为临时政府。1945年解放全国。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　1946年12月，根据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1958年为第五共和国取代。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1958年9月，根据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法国五月风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最大规模的学生运动和罢工斗争。1968年5月初，巴黎学生要求改革教育制度，上街游行，各地学生发动总罢课响应。工人为支持学生行动，1000多万人举行总罢工，同军警展开搏斗。在大规模学运、工运压力下，法国政府于5月27日接受了学生、工人的要求。

敦刻尔克大撤退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军队的一次重大军事行动。1940年5月，德军侵入法国，击败英法军队。英国远征军和法国军队约40万人，撤至法国北部的敦刻尔克。随后，英军33万余人由英吉利海峡撤回英国。英军丧失了全部装备，但挽救了部队。

西班牙内战　1936—1939 年西班牙人民反对国内叛乱和外国武装干涉的民族民主革命战争。1936 年 2 月，人民阵线在国会选举中获胜，成立联合政府。7 月，陆军将领佛朗哥在德、意法西斯支持下发动叛乱。全世界进步力量支持西班牙共和国联合政府。毛泽东发表《致西班牙人民书》盛赞西班牙人民的斗争精神，中国旅欧华侨 100 余人和西班牙人民并肩斗争。英、法以不干涉为名，对西班牙实行封锁。1939 年 3 月，政权落入佛朗哥之手。

马德里保卫战　西班牙内战时期联合政府保卫首都马德里的战役。1936 年 11 月，叛军向马德里发起围攻。马德里守军、人民和国际纵队浴血奋战，坚持 29 个月之后，城被攻陷，内战随之结束。

芬兰一九一八年革命　芬兰无产阶级革命。1918 年 1 月，芬兰工人在首都赫尔辛基发动起义，成立人民代表苏维埃。宣布监督私人银行，没收逃亡业主企业，实行耕者有其田。5 月，被德国支持下的国内反动势力所颠覆。

南斯拉夫反法西斯民族解放战争　南斯拉夫人民反抗德、意法西斯侵略的战争。1941 年 4 月，德、意军队侵入南斯拉夫。7 月，南共中央作出全国起义的决定，由此开始了民族解放战争。1944 年 10 月，解放贝尔格莱德。次年 11 月，成立以铁托为总统的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希腊内战　希腊人民反抗英美武装干涉和国内反民主势力的革命战争。1944 年，希腊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取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解放全国。10 月，英军护送希腊流亡政府回雅典，并于年底挑起内战。民主力量在解放区成立由希腊共产

党领导的临时政府。1948年6月，政府军在美国支持下向民主力量进攻。次年10月，临时政府被颠覆。

小石城事件　美国阿肯色州首府小石城发生的迫害黑人事件。1957年9月，小石城公立中心中学依法招收黑人学生，州长福布斯派军警阻止，并唆使人殴打黑人。南方几省也发生袭击黑人事件。事态延续数年。在国内外舆论压力下，公立学校取消种族隔离的法令始得到贯彻。

中美商约　即《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美国政府与国民党政府于1946年11月在南京签订的攫取中国权益的条约。主要内容是：美国人有在中国“全境内”居住、旅行、从事商务、制造等事业，开发矿产资源、租赁和保有土地的权利；美国商品在中国的征税、销售和分配，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和中国商品的待遇；美国船舶可以在中国任何开放口岸、地方或领水内自由航行等。

水门事件　美国政治丑闻。发生于华盛顿的水门大厦，故名。1972年6月17日，共和党总统竞选委员会为侦察政敌竞选准备情况，派人潜入大厦民主党总部办公楼，偷拍文件和安装窃听器，被警卫当场拘捕。共和党总统尼克松被迫辞职。

辩论门事件　又称“新水门事件”。美国政治丑闻。据驻白宫记者巴雷特在《同历史赌博》一书中披露，1980年总统竞选中，里根在同卡特进行最后一次辩论前，曾非法窃取卡特有关辩论内容的材料，故名。报界认为与“水门事件”有相似处。国会为此决定成立调查小组，司法部也责令联邦调查局查处。

伊朗门事件　美国政治丑闻。1986年11月2日黎巴嫩激

进派杂志《帆船》披露，白宫曾避开国会向伊朗出售武器，将所得款项3000万美元转给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两天后，伊朗议长拉夫桑贾尼对此作了证实。美国上述行动，违背了对伊朗采取“不接触、不谈判、不打交道”的政策；违背了在两伊战争中严守中立和不向恐怖分子屈服、也不同他们谈判的政策和诺言；违背了美国武器出口控制法。美伊武器交易的败露，引起美国舆论大哗，轰动了国际社会，是对里根总统上台以来的政治威信的最大冲击，人们常把它同1972年的“水门事件”相提并论。

古巴七·二六运动　古巴人民反对巴蒂斯塔统治的武装斗争。1953年7月26日，一批革命者在菲德尔·卡斯特罗领导下，向蒙卡达兵营发动袭击，虽遭失败，但把古巴革命运动推向夺取政权的新阶段。

巴拿马运河事件　巴拿马人民为收回巴拿马运河及运河区主权进行的反美爱国斗争。1964年1月9日，巴拿马人民为收回国家主权，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遭到美国军警镇压。巴拿马政府领导人民继续斗争，迫使美国承认从1979年10月起，废除运河区，运河区70%的地方归巴政府接管，其余地区由美国继续管理至1990年。

尼加拉瓜反美战争　尼加拉瓜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民族解放战争。1926年，尼加拉瓜发生反对美国傀儡迪亚斯政权的斗争，美国以“保护侨民”为借口向尼出兵。尼加拉瓜人民在桑地诺领导下发动反美游击战，迫使美国于1933年撤兵。

巴西一九三五年起义　巴西人民反对瓦加斯政府实施恐怖政策的起义。1935年7月，瓦加斯宣布巴西共产党领导的

“民族解放同盟”为非法组织，下令逮捕同盟成员。部分工人和首都卫戍部队发动起义，成立秘密革命政府。同年12月，起义失败。

日本三月事件 1931年3月，日本青年军官组织樱会策划的未遂政变。樱会成员桥本欣五郎等，预定3月20日派兵包围议会，迫使币原喜重郎内阁辞职，建立军部独裁政权。因内部意见分歧，阴谋未遂。

米骚动 近代日本因粮价暴涨引起的大规模群众暴动。有两次：①1889—1890。因荒年米价腾贵，1889年10月富山县渔津町发生抢米暴动，波及周围许多县城及京都府，后被镇压。②1918年因政府搜刮军粮，奸商囤积居奇，米价上涨，全国各主要城市均发生群众暴动。这次暴动持续53天，参加者数百万人，后被镇压。

五·一五事件 日本法西斯军人策划的武装政变。1932年5月15日，部分海军军官和陆军士官学校学生，在为“昭和维新”而斗争的口号下，袭击政府机关，杀死首相犬养毅。事后成立以海军大将斋藤实为首的内阁，日本日益法西斯化。

太平洋战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法西斯联盟国家在太平洋地区对日本进行的战争。日本为排除美英在远东的势力，建立独霸亚洲和西南太平洋的大东亚帝国，于1941年12月7日偷袭美军在太平洋的基地珍珠港。次日，美英对日宣战，战争爆发。9日，中国也正式对日宣战。此后的一年多中，日军先后侵占马来亚、新加坡、缅甸、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及太平洋上的许多岛屿。次年1月，美、英、苏、中等26国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宣言，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式成立。为

协调作战，将太平洋战场分为5个战区。中国战区以蒋介石为最高统帅，战区范围除中国本土外，还包括越南、泰国和缅甸等。2月，国民党政府组织的远征军入缅作战，重创日军。8月，美军开始反攻。1943年10月，中国远征军第二次入缅作战。到1945年为止，收复缅北大小城镇50多处，歼灭日军3万余人。4月，美军进攻琉球群岛，并加紧对日本本土进行空袭。5月德国投降，日本完全孤立。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大举反攻，日本陆军主力关东军被消灭。8月14日，日本宣布投降。9月2日签订投降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珍珠港事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偷袭美国太平洋海空军基地珍珠港的事件。1941年12月7日，日本海、空军突然袭击夏威夷群岛的珍珠港。美国太平洋舰队主力几乎全部被摧毁。次日，美国对日宣战，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参见“军事”中的“珍珠港之战”。

中途岛海战　见“军事”中的“中途岛海战”。

光华寮案　涉及中日两国关系重大原则的政治案件。光华寮是位于日本京都的一幢楼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当时的中国政府驻日代表团买下，作为中国留学生宿舍。后又以“中华民国”名义，向日本政府进行所有权登记为中国国家财产，由爱国华侨和留学生使用、管理。1967年台湾当局以所谓“中华民国”名义向京都地方法院对居住在光华寮内的爱国华侨和留日学生起诉，要求判令他们从该寮搬出。1977年京都地方法院根据中日两国联合声明中关于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规定，作出判决：光

华寮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已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台湾当局不服，向大阪高等法院上诉。大阪高等法院判决京都法院重审。居然认为“中华民国”仍是“没有被承认的事实上的政府”。京都法院出尔反尔，竟将光华寮改判为台湾当局所有。这是有意践踏两国协议和国际法准则，制造“两个中国”或“一台一中”的行为。中国政府为此提出数十次交涉，要求日方妥善解决这一问题。

朝鲜祖国解放战争　北朝鲜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战争。1950年6月25日，南朝鲜军队在美国支持下越过三八线。美国盗用联合国旗号，纠集15个国家的军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进攻。北朝鲜人民在劳动党领导下奋起抵抗。中国人民志愿军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赴朝同人民军并肩作战，迫使美国于1953年7月27日在停战协定上签字。

巨济岛大屠杀　美国在侵朝战争中大规模屠杀朝、中战俘的暴行之一。巨济岛在朝鲜海峡北部，美国在此设有战俘营。停战谈判期间，美国强迫朝、中战俘“拒绝遣返”，对反对“拒绝遣返”的战俘进行屠杀。据不完全统计，仅1952年的几次屠杀，就有3000多名朝、中战俘被害。

越南八月革命　1945年8月越南人民在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民族民主革命。8月16日，共产党决定在全国发动起义。19日，河内起义成功，西贡随之解放。30日，日本傀儡皇帝保大退位。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

柬埔寨民族解放战争　①1945—1954年反抗法国殖民侵略的战争。法国被迫承认柬埔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②1970—1975年反美救国战争。美国被迫从柬埔寨撤

军。③1979 年开始的反抗越南侵略的战争。

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　1926—1927 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的反抗荷兰殖民统治武装起义。1926 年 11 月在雅加达和西爪哇发动，次年发展到苏门答腊，后为荷兰殖民当局镇压。13000 多人被捕，共产党被宣布为非法。

茉莉芬事件　印度尼西亚反动势力勾结帝国主义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实行大屠杀事件。1948 年 8 月，印尼哈达政府与美国、荷兰代表在沙冷岸举行会议，制定“消灭赤色分子”计划。9 月 18 日，反共军警与驻防茉莉芬的革命军队发生冲突，哈达政府诬称共产党要发动政变，派军队进攻茉莉芬。印尼共产党领袖慕梭在战斗中牺牲，1 万余名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惨遭杀害。

印度一九四六年海军起义　印度海军反对英国殖民压迫的斗争。1946 年 2 月 18 日孟买训练营水兵首先发难，孟买港 2 万水兵奋起响应。加尔各答、卡拉奇等地也卷入斗争。因国大党领袖反对武装斗争，起义遭到失败。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印度民族运动领导人甘地倡导的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方式。国大党争取印度从英国取得自治权的斗争手段。主要内容是：不依靠暴力而采取抵制英货、罢市罢业、和平示威、拒绝为殖民政府服务等方式以迫使英国作出某些让步。1920 年 8 月发动，1922 年 2 月宣布结束。1930—1933 年和 1942 年又两次发动。这一运动反映了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既反对英国的殖民压迫，又害怕群众运动危及自身利益的两重性。

印缅分治　英国加强对缅甸统治的手段之一。1885 年缅甸

被英国占领，成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英国为加强对缅甸的统治，于1937年将缅甸从印度划出，成为直辖殖民地。缅甸政府由英国任命的总督、总督任命的部长及立法会议所组成。1942年日本占领缅甸。日本投降后，英军重占缅甸。1947年10月英国承认缅甸独立。次年缅甸脱离英联邦成为完全独立国家。

印巴分治　印度按居民宗教信仰分为印度联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印度人民反英斗争高涨，英国对印度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1947年6月公布“蒙巴顿方案”。8月按照方案印、巴分别成立自治领，正式实行分治。其后两个自治领又于1950年和1956年先后宣布为独立的共和国。

克什米尔问题　印度和巴基斯坦为克什米尔归属引起的争端。克什米尔原为英属印度一邦。居民大部分为穆斯林，统治者为印度教王公。按“蒙巴顿方案”，土邦可自由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或保持原来地位。克什米尔穆斯林要求加入巴基斯坦；王公逃往德里，要求印度军援。1947年10月印、巴发生战争。印度控制克什米尔2/3地区和3/4人口，巴基斯坦控制1/3地区和1/4人口。1965年9月，两国再次发生战争。1975年2月，印度宣布克什米尔占区为印度的一邦，巴基斯坦对此表示抗议。

印度吞并锡金　锡金于1890年沦为英国的“保护国”。印度独立后，取代英国对锡金实行“保护”。1950年12月又强迫锡金签订“友好条约”。规定锡金内政“自治”，国防、外交由印度“代管”。1975年4月，印度公然废除锡金国王帕尔

登·顿杜鲁·纳姆加尔，正式吞并锡金。

伊拉克七月革命　1958年7月伊拉克“自由军官组织”反费萨尔王朝的斗争。费萨尔王朝（1921—1958）原为英国奴役伊拉克人民的工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投靠美国，接受艾森豪威尔主义。1958年7月，以卡塞姆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在人民的支持下发动政变，推翻费萨尔王朝，宣布成立伊拉克共和国。

凯末尔革命　又译“基马尔革命”。凯末尔领导的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土耳其面临被协约国瓜分的威胁，苏丹政府成了帝国主义列强的傀儡。1919年，凯末尔组织民族代表委员会，领导人民进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苏丹统治的斗争。次年建立国民政府，任临时总统兼国民军总司令。1922年废除苏丹制度。1923年建立共和国，并取得英法等国对土耳其独立的承认。其后，在国内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改革。

犹太复国运动　犹太资产阶级号召并组织犹太人重返巴勒斯坦恢复犹太国家的政治活动。犹太人原居巴勒斯坦，后因国家灭亡流散世界各地，只有少数人留居原地。19世纪末，散居在欧洲各国的犹太资产阶级在英国的支持下发起复国运动，并于1897年在瑞士成立“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1948年5月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国”。其后以色列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进行了多次战争。

埃及七月革命　埃及人民反对封建君主制的革命。1952年7月，以纳赛尔为首的“埃及自由军官组织”发动起义，推翻了公开投靠英、法的法鲁克封建王朝，次年6月宣布成立共

和国。革命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埃及的统治。

苏伊士运河事件 埃及人民收回苏伊士运河的斗争。苏伊士运河于1859年动工，1869年建成。管理权长期在英、法两国手中。1956年7月，埃及政府宣布将运河收归国有。10月，英、法、以三国对埃及发动进攻。埃及人民奋起反抗，在全世界人民支持和联合国干预下，英法于12月被迫撤军。

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战争 1954—1962年阿尔及利亚人民反对法国殖民统治的战争。1954年阿尔及利亚革命者组织“团结与行动委员会”(后改称民族解放阵线)准备武装斗争。11月在奥雷斯山区首先发动。1958年解放全国2/3的土地。同年9月成立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1962年7月正式宣告独立。

蔑视不公正法令运动 南非联邦人民反对政府推行种族歧视和压制民主的政治运动。1948年后，南非政府颁布100多条歧视有色人种和压制民主的法令。1951年非洲国民大会决议开展运动进行抵制，得到各族人民响应。

安哥拉民族解放战争 安哥拉人民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战争。安哥拉自1482年起受葡萄牙侵略。1885年沦为殖民地。1953年3月安哥拉北部爆发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起义，遭到镇压。1961年又发起反葡战争。经过14年斗争，葡萄牙于1975年被迫承认安哥拉独立。

南非联邦 1910—1961年南非白人的政权。1910年5月，由开普殖民地和纳塔尔、德兰士瓦、奥兰治三个自治州合并而成。为英国“自治领地”。1961年5月，南非国民党政府宣布退出英联邦，改名南非共和国。

桑给巴尔革命　桑给巴尔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推翻封建王朝的革命。桑给巴尔于1890年沦为英国的“保护地”。1963年6月取得“自治”，12月宣布独立，仍保留君主立宪政体。次年1月，桑给巴尔人民在非洲设拉子党和乌玛党领导下推翻苏丹政权，成立桑给巴尔人民共和国。同年4月与坦噶尼喀合并组成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联合共和国，10月改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黄色国际　即“伯尔尼国际”。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重新组织的第二国际。因维护资产阶级民主，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被列宁斥为“黄色的、背叛的、变节的国际”故名。1919年2月成立于瑞士的伯尔尼。1923年与第二半国际合并。

第三国际　即“共产国际”。各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组织的国际联合组织。1919年3月在列宁的领导下成立于莫斯科。有30个国家的工人政党和左派团体的代表参加。任务是宣传马克思主义，团结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为推翻资本主义统治，消灭剥削制度而斗争。领导机构为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局。总部设在莫斯科。先后召开过7次代表大会，领导过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共产党。在推动国际工人运动和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反对法西斯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方面，做过重大贡献，但对资本主义矛盾和发展趋势的估计犯有理论错误。七大以后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造成了严重后果。1943年宣告解散。

第二半国际　即“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又称“维也纳国际”。1921年2月由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英国工党等13个国家的“中派”社会党在维也纳建立的国际组织。标榜站

在第二国际与第三国际之间，实际奉行第二国际路线。1923年5月与伯尔尼国际合并为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由伯尔尼国际和第二半国际合并而成的国际组织。1923年成立于德国汉堡。主张阶级合作，宣传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总部设在苏黎士。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基本瓦解。

凡尔赛体系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美等国通过《凡尔赛和约》和其他有关条约建立的国际关系体系。目的是巩固帝国主义大国的既得利益，维持资本主义的暂时和平。但其内部矛盾重重，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瓦解。

国际联盟　见“政治学”中的“国际联盟”。

巴黎和会　①1919年1—6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和会。参加者有中、英、法、美、日等27国。会议为美、英、法操纵，签订了《凡尔赛和约》。因和会要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在山东的特权转交日本，引起五四运动，中国代表未在和约上签字。②1946年7—10月为审查对意、罗、匈、保、芬五国和约草案在巴黎召开的国际会议。参加者有中、苏、英、美、法等28国代表。因美、英干涉，未取得协议。1947年2月，才在巴黎分别签订对五国的和约。

国际反法西斯联盟　①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反对法西斯战争而成立的国际组织。由德、波、意3国进步工会发起，于1933年6月在巴黎成立。同年8月与“反帝国主义同盟”合并，改称“国际反法西斯同盟”。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侵略国家结成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1942年1月中、苏、美、英等26国在华盛顿发表《联合国家宣言》正式形成。内部存在

各种矛盾，但在团结世界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战胜德、意、日法西斯方面起了巨大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　世界人民和反法西斯国家反对德、意、日法西斯集团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没有解决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矛盾，战后确立的凡尔赛—华盛顿体系成为它们进一步争夺的新起点。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期间，帝国主义国家中又形成了美、英、法和德、意、日两个集团。后者企图重新瓜分世界，前者起初对后者的侵略行径表示容忍。1931年日本侵占中国东北。1935年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1936年德意武装干涉西班牙。1937年日本全面侵略中国。1938年德国吞并奥地利，后又侵占捷克。1939年9月，德国进攻波兰，英、法被迫向德宣战，大战全面爆发。随后德军占领丹麦、挪威、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法国北部、南斯拉夫、希腊等国。法国战败，英军被赶出欧洲大陆。意大利乘机于1940年6月向英法宣战，夺取英法在地中海和东北非的殖民地。1941年6月，德军进攻苏联；12月，日本偷袭珍珠港；英、美对日宣战。战争不断扩大。1942年1月，美、英、苏、中等26国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宣言，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式建立。1942—1943年，苏军取得斯大林格勒会战胜利；中国及其他各战场和战线也取得了有利于反法西斯力量的转变。在各国反法西斯力量打击下，1943年9月意大利投降，1945年5月德国投降，8月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世界反法西斯人民的胜利而结束。这次大战历时6年，参战国60多个，卷入战争的人口在20亿以上，死伤人数超过9千万，其中中国军民伤亡总数即在3600万人以上。中华民族坚持长期抗

战，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做出了重大贡献。

开罗会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美、英3国首脑蒋介石、罗斯福和丘吉尔于1943年11月22—26日在开罗举行的会议。讨论了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和打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等问题，发表了《开罗宣言》。

德黑兰会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美、英3国首脑于1943年11月28日—12月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议，主要讨论如何加速击溃德国和战后和平问题。发表了《德黑兰宣言》和《关于伊朗的宣言》。

雅尔塔会议　又称“克里米亚会议”。1945年2月4日—11日，苏、美、英3国首脑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举行的会议。讨论了处置德国问题、解决波兰问题、成立联合国及苏联对日作战等问题，签订了《雅尔塔协定》，发表了《克里米亚声明》。

波茨坦会议　又称“柏林会议”。1945年7月17日—8月2日，苏、美、英3国首脑和外长为处置德国和解决有关欧洲问题在柏林西南的波茨坦举行的会议。签订了《柏林会议议定书》，发表了《柏林会议公报》。会议期间，中、美、英3国发表了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

纽伦堡审判　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西斯德国首要战犯的国际审判。由苏、美、英、法4国组成的军事法庭于1945年11月—1946年10月在德国纽伦堡进行。判处戈林等12人死刑，7人徒刑。宣布纳粹党领导机构、党卫军、冲锋队为犯罪组织。对犯罪组织成员，各国可以判罪、直至处以死刑。

东京审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日本首要战犯的国际审

判。1946年1月—1948年11月，由中、苏、美、英等11国代表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进行。判决东条英机等处绞刑，18人判无期或有期徒刑。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　1947年9月，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苏联、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及南斯拉夫等9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在华沙举行的情报会议所设的机关。最初设于贝尔格莱德，后移至布加勒斯特。共举行过3次会议。1956年解散。

社会党国际　工党、社会党、社会民主党的国际联合组织。1951年6月在联邦德国的法兰克福成立。总部设在伦敦。到1974年6月，有54个国家的57个社会党和工党参加，自称是第二国际和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继承者。

中美洲国家组织　中美洲国家的区域性组织。1951年10月成立。成员国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目的是实现5国政治、经济和社会“一体化”。1962年5国成立“中美洲共同市场”后进行改组。组织机构为总统会议、外长会议。总部设在圣萨尔瓦多。

中非联邦　又称“罗得西亚—尼兰萨兰联邦”。英国的自治领。由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北罗得西亚（今赞比亚）和尼亚萨兰（今马拉维）组成。1953年成立。由英国女王派总督掌管内政、外交大权。因3国人民反对，1963年宣布解散。

日内瓦会议　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会议。1954年4—7月在日内瓦举行。4月27日—6月15日讨论朝鲜问题。与会者有朝、中、苏及以美国为首的15

个侵朝国家和南朝鲜李承晚集团代表。由于美、李集团拒绝朝、中等国提出的方案，讨论中断。5月8日—7月21日讨论印度支那问题。与会者中有中、苏、美、英、法、越、柬、老等国和南越的代表。会议达成恢复印支和平的协议。美国没有在协议上签字，但声明不妨碍协议的实施。

科伦坡会议　又称“南亚五国总理会议”。1954年4月28日—5月2日在锡兰（今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故名。参加会议的有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等国总理。会议提出召开亚非会议。同年12月28—29日，五国总理在印尼的茂物举行第二次会议，决定联合发起在1955年召开亚非会议。

亚非会议　又称“万隆会议”。亚非国家第一次在没有西方殖民国家参加下自行召开的国际会议。1955年4月18—24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二十几个亚非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团参加。会议通过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要求迅速根除殖民主义祸害，给予附属国人民自由和独立，并倡议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与国之间和平共处、友好合作的基础。会议所反映的亚非人民团结一致，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保卫世界和平的精神，称“万隆精神”。

中央条约组织　原为1955年成立的巴格达条约组织。1958年改称现名。成员国有土耳其、英国、伊朗和巴基斯坦。美国不是条约签字国，因与土、伊、巴三国分别签有内容相同的双边协定，在该组织中享有正式成员国地位。1979年3月，伊、巴、土三国宣布退出，9月正式解散。

戴维营会谈　苏美两国首脑的会议。1959年9月25—27

日，赫鲁晓夫和艾森豪威尔在美国总统别墅戴维营举行。双方就德国问题、柏林问题、裁军问题、核武器问题以及苏美关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非洲独立国家会议　加纳总理恩克鲁玛倡导，1958年4月在加纳首都阿克拉举行的会议。参加者有加纳、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利比亚、突尼斯、摩洛哥、苏丹、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8个独立国家的代表和当时尚未独立的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多哥等国的民族解放运动领袖。会议讨论了非洲各国的外交政策、未独立国家的前途、保卫独立国家的措施等问题。并通过了11项决议。

扩大的日内瓦会议　又称“日内瓦会议”。讨论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国际会议。1961年5月16日—1962年7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因美国违反1954年日内瓦协议和它自己的声明，并于1960年挑起老挝内战，老、柬、越、中、法、苏、英、美、印度、加拿大等国以及南越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经过一年多的斗争，达成“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见“政治学”中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非洲统一组织　非洲独立国家组成的全洲性国际组织。1963年5月由31个非洲独立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集会组成。会议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与团结，加强非洲国家的全面合作，保证非洲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与独立，在非洲根除一切殖民主义形式，促进国际合作。最高机构为国家首脑

会议。1983年参加国增至50个。

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最高级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64年1月在开罗举行。内容是谴责以色列改变约旦河道，并对成立阿拉伯联合司令部、建立巴勒斯坦实体等问题作出决议。至1982年共举行过12次会议。

七十七国集团　见“经济”中的“七十七国集团”。

东非和中非国家首脑会议　全称“东非和中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66年11个东非和中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罗毕集会成立。宗旨是讨论成员国间的睦邻和合作关系、非洲团结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问题。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等17个成员国。至1978年共举行过9次会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　见“政治学”中的“东南亚国家联盟”。

安第斯集团　见“经济”中的“安第斯集团”。

伊斯兰世界　又称“穆斯林世界”或“阿拉伯世界”。广义包括所有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狭义指把伊斯兰教奉为国教的国家，或主要由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组成的国家。其主要国际组织为伊斯兰会议。

伊斯兰会议　伊斯兰国家的国际组织。1971年5月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成立。成员国42个。宗旨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和合作；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自己权利的斗争；支持一切穆斯林人民保障其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的斗争。最高权力机构为国家首脑会议。

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　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第一次首脑会议。1977年3月在开罗举行。60个非洲和阿拉伯国

家的元首或代表参加。会议讨论了在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共同斗争中加强合作的措施，并就彼此合作的原则、基础、方针、政策作出了规定。

马尔维纳斯群岛事件　又称“马岛战役”。1982年阿根廷与英国为争夺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归属引起的军事冲突事件。马岛位于南大西洋和南极之间的水域。1690年英国船长约翰·斯特朗为避风暴曾在该岛登陆，称之为福克兰群岛。1764年法国海军上将安东尼奥亦在此岛登陆，命名马洛维内斯群岛。后演变为现名。1767年西班牙人从法国人手中接受了该岛。阿根廷独立时归其所有。1833年英国出兵占领该岛。1982年4月阿根廷将马岛夺回。6月，英军重占该岛。阿根廷宣布将为恢复马岛主权继续斗争。

国际和平年　联合国倡议开展的一项重要国际活动。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1982年阿根廷等33国提出关于国际和平年的倡议，得到各国响应。1985年10月25日联合国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是年，许多国家举行了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

麦加事件　1987年麦加朝觐期间发生的大规模流血事件。是年7月31日，各国伊斯兰朝觐者在麦加做完下午祈祷后，几千名伊朗朝觐者突然在大清真寺外游行示威，高呼打倒美国、打倒苏联、打倒以色列口号。沙特警察进行干预，双方发生冲突，死伤1千余人。其中有275名伊朗人，85名沙特警察和42名其他国家朝圣者。

人 物

列宁 (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Ульянов，1870—1924) 马克思、恩格斯事业和学说的继承者，国际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的导师，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创始人。原姓乌里扬诺夫，生于俄国辛比尔斯克（今乌里扬诺夫斯克）。1887年在喀山大学学习期间开始参加进步学生运动和研究马克思的著作。1889年在萨马拉（今古比雪夫）组织当地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小组。1893年移居彼得堡，为在俄国建立马克思主义政党而工作。1895年统一彼得堡所有马克思主义小组，建立“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第一次在俄国实现了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的结合。同年12月被捕，后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在流放中继续进行革命活动，从事理论著述。1900年流放期满，在国外创办《火星报》，宣传革命思想。同年12月写了《中国的战争》，谴责沙皇俄国侵略中国，镇压义和团运动，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期间，促使大会通过以争取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为基本任务的党纲。成为党内多数派即布尔什维克的领袖。写了《进一步、退两步》，批评少数派即孟什维克在建党问题上的错误观点，阐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学说。1905年革命爆发后，写了《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论证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工农联盟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等问题，并回国领导斗争。革命失败后再度出国，进行巩固党和聚集革命力量的工作。同一时期，多次出席第二国际执行局会议和第二国际代表大会，

同国际机会主义进行斗争。1912年12月，领导党的布拉格代表会议，将孟什维克清除出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提出“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口号，并在《论欧洲联邦口号》中，论证了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的学说。1917年二月革命后回国。在《四月提纲》中提出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方针，领导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后又领导全国人民粉碎了国内反革命叛乱和外国武装干涉。1919年3月，倡导建立共产国际（即第三国际）。同年7月，签署并发表了苏俄政府第一个对华宣言，放弃沙皇俄国在华的一切特权。次年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阐述了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思想。1921年起领导党和国家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变为实施新经济政策，主张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城乡经济。同时谴责了托洛茨基等人在党内的派别活动。1924年1月病逝。一生著述颇丰，在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方面，作了巨大贡献。其思想体系被称为列宁主义。参见“哲学”、“美学”、“伦理学”中的“列宁”。

捷尔任斯基（Феликс Эдмундович Дзержинский，1877—1926）　苏联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1895年参加维尔纳社会民主党。1903年当选波兰—立陶宛王国社会民主党总局委员。参加1905年革命。1907年被选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6次被捕并被监禁11年之久。1917年二月革命后获释。后成为十月革命的组织者之一。革命胜利后任全俄肃反委员会主席。1921年任交通人民委员。1924年当选俄共

（布）中央政治局后补委员，并任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

加里宁（Михаил Иванович Калинин，1875—1946） 苏联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1896年加入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1898年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5年革命时为彼得堡普梯洛夫工厂工人罢工领导者之一。1917年参加领导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1919年当选为党中央委员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1922年任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1938年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直到逝世。著有《论共产主义教育》等。

斯大林（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Джугашвили，1879—1953）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国家领导人。原姓朱加施维里，生于格鲁吉亚哥里城。中学时代开始参加革命活动。1898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此后成为职业革命家，在工人中从事宣传、组织活动。1904年领导巴库石油工人大罢工。次年出席在芬兰塔墨尔福斯举行的第一次全俄布尔什维克代表会议，初次会见列宁。1912年在布拉格会议上缺席当选为党中央委员，领导中央委员会俄罗斯局的工作。奉列宁指示创办《真理报》，写了《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阐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纲领。1902—1917年间，被捕7次，流放6次，始终坚持反对沙皇制度的斗争。1917年二月革命后回国，在党的第七次代表会议上被选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7—8月，在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上，作了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和关于政治形势的报告，阐述了武装起义和争取无产阶级专政的方针。同年10月，在党中央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被选进党领导武装起义的总部。十月革命后，任全俄中

央委员会委员、民族事务人民委员、国家监察部人民委员等职。写了《十月革命与民族问题》、《再论民族问题》等文。阐述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已成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一部分的理论。1918—1920年内战期间，任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负责西方、南方和西南方战线的作战任务。1922年4月，在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同年12月，在全俄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做了关于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报告，列宁逝世后，作为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领导党和人民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在肃反中犯有扩大化的错误，杀害了布哈林、加米涅夫等高级领导人。1941年5月任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6月任国防委员会主席，8月起兼任武装部队最高总司令，领导苏联军民进行卫国战争，取得反法西斯战争的巨大胜利，后又派兵协同中国抗日军队，全歼日本侵华关东军。1946年人民委员会改称部长会议后，任部长会议主席。1952年联共（布）中央政治局改组为苏共中央主席团时，当选为中央主席团委员和中央书记处书记。由于权力过分集中，性情粗暴，晚年迷信个人，给苏联党和国家曾带来极大损失。1953年病逝。参见“哲学”、“军事”中的“斯大林”。

斯维尔德洛夫（Яков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вердлов，1885—1919）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之一。1901年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5年革命时期，领导乌拉尔布尔什维克党的工作。1912年当选为党中央委员，同斯大林一起领导党中央委员会俄罗斯局、《真理报》和国家杜马社会民主工党党团。二月革命后任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武装起义党总部成员，参加领导十月

革命。十月革命后任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并继续担任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直到逝世。

季诺维也夫（Григорий Евсеевич Зиновьев，1883—1936）苏联政治活动家。1901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参加1905—1907年革命。1917年进入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成为党的高级领导人。十月革命前夕反对并泄露武装起义计划。1925年起为“新反对派”首领之一。随后为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集团首领之一。遭斯大林清洗，1936年被处死。1988年6月13日，苏联最高法院宣布撤消对其判决，为其恢复名誉。

加米涅夫（Лев Борисович Каменев，1883—1936） 苏联政治活动家。1901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12年当选为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委员。十月革命前夕反对并泄露武装起义计划。十月革命后任首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主张成立有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参加的联合政府，被解除主席职务。1922年任人民委员会副主席。1924年任劳动和国防会议主席。1925年起为“新反对派”首领之一。随后为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集团首领之一。遭斯大林清洗，1936年被处死。1988年6月13日，苏联最高法院宣布撤消对其判决，为其恢复名誉。

托洛茨基（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Троцкий，1879—1940） 原名列夫·达维多维奇·布隆斯坦。苏联政治活动家。1897年组织南俄工人同盟。次年被流放。1902年化名托洛茨基逃至伦敦，为《火星报》撰稿。1903年先后出席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和孟什维克会议。1905年革命期间，任彼得堡工人代表苏维埃主席。后为取消派，并组织“八月联盟”，

反对列宁。1917年二月革命后加入布尔什维克，当选为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十月革命后任外交人民委员，后改任陆海军人民委员和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因策动发表《四十六人声明》和《十月的教训》一文被撤职。1926年为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集团首领。1927年被开除出党。1929年被逐出国。1938年在巴黎组织第四国际。1940年在墨西哥被暗杀。著有《我们的政治任务》、《十月革命》、《不断革命》等。参见“哲学”中的“托洛茨基”。

布哈林（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Бухарин，1888—1938）　苏联政治活动家。布尔什维克党“最大的理论家”。1906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参加1905—1907年革命。数次被监禁、流放。后为《真理报》、《启蒙》杂志撰稿。1917年二月革命后被选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党的莫斯科市委委员、党中央委员。主编《社会民主党人》报和《斯巴达克》杂志。十月革命后长期任《真理报》主编。1918年自称“左派共产主义者”。1924年起任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28—1929年，因对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有异议，被免职。1931年改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主席团委员。1934年起任《消息报》主编。1937年被开除出党。次年以“组织阴谋集团，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罪被处死刑。1988年2月4日，苏联最高法院宣布为他平反。一生著述颇丰。代表作有《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共产主义ABC》、《过度时期的经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等。参见“哲学”中的“布哈林”。

贝利亚（Лаврентий Павлович Берия，1899—1953）　苏联

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内务部长。1917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1921年起先后任阿塞拜疆肃反委员会副主席、格鲁吉亚、外高加索国家政治保卫局主席、格鲁吉亚党中央第一书记等职。1934年当选为联共（布）中央委员。1938年起任苏联内务人民委员。卫国战争期间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战后任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部长会议副主席。1953年斯大林逝世后任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内务部长。同年6月被开除出党。12月被处决。

赫鲁晓夫（Ни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 Хрущёв，1894—1971） 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苏联部长会议主席。1918年加入布尔什维克党。1934年当选为联共（布）中央委员。1935年起任联共（布）莫斯科州委第一书记兼市委第一书记。1938年起任乌克兰的党中央第一书记。1939年被选为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参加卫国战争。战后初期任乌克兰的党中央第一书记和部长会议主席。1949年任联共（布）中央书记。1952年任苏共中央书记。斯大林逝世后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部长会议主席。1956年在苏共第20次代表大会上，揭露了斯大林的个人迷信及其严重后果，开始为30年代肃反扩大化的受害者平反。力求改变苏联经济发展的先后秩序。1964年被解除党内外一切职务。

勃列日涅夫（Леонид Ильич Брежнев，1906—1982）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931年加入共产党。1939年任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委书记。参加卫国战争。1946年任扎波罗热州委第一书记，次年改任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委第一书记。1950年当选为联共

（布）中央委员、中央书记。此后历任要职。1960年起被选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966年为苏共中央书记处总书记。直至逝世。苏联政府和苏共认为勃列日涅夫执政时期是苏联政治经济发展的“停滞时期”。

安德罗波夫（Юри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Андропов，1914—1984）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939年加入共产党。卫国战争期间在卡累利阿进行游击活动。战后历任卡累利阿党中央第二书记、苏共中央监察员、苏共中央联络部长等职。1967—1982年任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1982年11月起任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直到逝世。

贝鲁特（Boleslaw Bierut，1892—1956）　波兰人民共和国总统和波兰统一工人党主席。1918年参加共产党。1942年波兰工人党成立后参加党的领导工作，组织人民进行反法西斯战争。波兰解放后，任总统、部长会议主席和波兰统一工人党主席，直到逝世。

哥穆尔卡（Gomulka Wladyslaw，1905—1982）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国务委员会委员。青年时即参加波兰共产党。1926年当选为工会书记。几次被捕。1942年任华沙党组书记。1943年当选为波兰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波兰解放后，任临时政府副总理。1948年因反对成立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被开除出党，后被逮捕下狱。1954年获释。1956年当选为党中央第一书记。任内主张改革，推行“工人自治”，解散农业合作社，发展国民经济。1970年12月辞职。

伏契克（Julius Fucik，1903—1943） 捷克斯洛伐克民族英雄、作家、政论家。1921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成立时入党。1928年任党的机关报《红色权利报》编辑。1941年起当选为党中央委员。次年被德国法西斯逮捕，后被杀害。在狱中坚贞不屈，写成《绞刑架下的报告》，号召人民忠于革命。该书在世界上享有崇高声誉，1950年世界和平理事会追赠伏契克特别荣誉和平奖金。

哥特瓦尔德（Klement Gottwald，1896—1953）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主席。1921年加入共产党。1929年当选为党的总书记，同时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德国占领捷克期间，领导人民进行反侵略斗争。1945年捷克解放后，任民族阵线的联合政府总理和捷共主席。1948年当选为共和国总统，直至逝世。

季米特洛夫（Георг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имитров，1882—1949）

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和部长会议主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1902年加入工人社会民主党。次年该党分裂，参加“紧密派”社会民主党。1909年当选为党中央委员。1919年紧密派改组为共产党后，继续担任领导工作，并出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23年领导九月起义，失败后流亡国外。1933年希特勒制造国会纵火案时被捕，在莱比锡审判中揭露法西斯罪行。后被释放。1935—1943年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总书记。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号召各国建立反法西斯人民阵线。1942年领导建立保加利亚祖国阵线，组织反法西斯战争。1944年领导九月起义。保加利亚解放后任共产党总书记和部长会议主席，直到逝世。

贝拉·库恩（Kun Béla，1886—1939）　匈牙利共产党创始人和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领导人之一。1917年在俄国加入布尔什维克党。次年回国建立匈牙利共产党，被选为党中央书记。1919年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任外交人民委员、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等职。革命失败后到苏俄参加反对白卫军的战争。1921年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继续领导匈牙利地下共产党的工作。20世纪30年代苏联肃反时被处死。死后恢复名誉。

纳吉·伊姆雷（Nagy Imre，1986—1958）　前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总理。1918年加入匈牙利共产党。1945—1947年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内务部长，后任部长会议副主席。1948年共产党改组为劳动人民党时为中央委员与政治局委员。1955年被开除出党。1956年匈牙利事件期间任总理，宣布退出华沙条约组织、匈牙利中立等。事件平息后被捕，1958年被处决。1989年1月，匈牙利政府决定重新安葬纳吉。同年5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全会确认纳吉被处死是非法的，党和政府发表声明称纳吉是“杰出的国家领导人”和“社会主义改革政策的代表者。”

拉科西（Rákosi Mátyás，1892—1971）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1918年在苏俄加入共产党。后回国参加匈牙利1919年革命。多次被捕并流亡国外。1944年回国，任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后为劳动人民党第一书记。1952年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1956年被党的中央全会以“犯有个人迷信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罪名撤消第一书记职务。1957年2月被开除出党。

霍查（Enver Hoxha，1908—1985）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民主阵线全国委员会主席。1941年阿尔巴尼亚共产党成立时当选为党中央委员会领导人之一，领导反法西斯斗争。历任民族解放委员会主席、部长会议主席、武装力量总司令等职。1943年起先后任党中央总书记、第一书记，直至逝世。

谢胡（Mehmet Shehu，1913—1981）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1937年参加保卫西班牙共和国的国际纵队，同年12月加入西班牙共产党。1942年回国，加入阿尔巴尼亚共产党。后历任游击队队长、民族解放军师长。1946年任人民军总参谋长。1954年起任部长会议主席，1974—1980年兼任国防部长。1981年非正常死亡。

台尔曼（Ernst Thalmann，1886—1944） 德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德国共产党主席。1902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1920年加入德国共产党。1923年领导汉堡工人起义。1924年当选德共中央委员。1925年当选为德共主席。同时当选为德国国会议员。1928—1943年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33年3月被法西斯逮捕。1944年被害于布痕瓦尔德集中营。

卢森堡（Rosa Luxemburg，1871—1919） 波兰和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左派女领袖、革命家、思想家。被称为“红色罗莎”。1893年参加创建波兰社会民主党。1897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反对德国党内和第二国际内部的伯恩施坦主义。9次被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反对军国主义和社会沙文主义，团结左派，参与建立斯

巴达克同盟和德国共产党。1919 年 1 月被艾伯特政府杀害。著有《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社会民主党的危机》等。参见“哲学”中的“卢森堡”。

卡尔·李卜克内西（Karl August Ferdinand Lieb-knecht，1871—1919）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左派领袖，德国共产党领导人之一。1900 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907 年倡议建立“社会主义青年组织国际联合会”。1912 年当选为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利用议会进行反对军国主义的斗争。1915 年参与创立斯巴达克同盟，后又参与建立德国共产党。1919 年 1 月与卢森堡同时遇害。

蔡特金（Clara Zetkin，1857—1933）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女活动家。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学生时代即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活动。1889 年参与筹备第二国际成立大会，成为左派领导人之一。1910 年在哥本哈根第二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上倡议，以每年 3 月 8 日为争取平等与和平的国际妇女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反对军国主义与社会沙文主义，参与创立斯巴达克同盟和德国共产党。1921 年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期致力于国际妇女运动的组织工作。

威廉·皮克（Wilhelm Pieck，1876—196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德国共产党和统一社会党领导人之一。1895 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参加德国十一月革命。德国共产党成立后当选为中央委员。1931 年起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和书记处书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支持苏联反对法西斯德国的战争。1946 年德国东部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合并为统一社会党后，当选为党的主席。1949 年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成立时当选为总统。

希特勒（Adolf Hitler，1889—1945） 法西斯德国元首，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头号战犯。1919年加入德国工人党（次年改组为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即纳粹党）。1921年成为该党党魁。1923年发动啤酒店暴动，失败后一度入狱。在狱中口述《我的奋斗》一书，宣扬沙文主义、复仇主义，并以“消除失业”、取消“息金奴役”等口号来迷惑群众，骗取国内不满现状的人的同情，并获得大资产阶级的资助，于1933年夺得政权，出任政府总理。次年自任国家元首，实行法西斯专政。1936年建立柏林—罗马轴心，干涉西班牙内战。1937年与意、日结成军事同盟。1938年吞并奥地利。1939年占领捷克斯洛伐克、侵入波兰、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1941年6月入侵苏联。1945年兵败自杀。参见“军事”中的“希特勒”。

希姆莱（Heinrich Himmler，1900—1945） 法西斯德国战犯。1923年参与啤酒店暴动。1925年加入国社党。1929年为党卫军的全德领导人。1934年任秘密警察头子。1936年任德国警察总监，总揽法西斯特务组织。1943年任内政部长和帝国行政机构全权部长。次年取代戈林成为法西斯德国第二号人物。德国战败后被捕，服毒自杀。

戈培尔（Paul Joseph Goebbels，1897—1945） 法西斯德国战犯。1922年参加国社党。1927年创办纳粹机关报《进攻》。1928年负责国社党的宣传活动。1933年任国民教育与宣传部长，鼓吹侵略战争，宣扬种族主义，在德国进行大规模的文化清洗。德国战败后自杀。

戈林（Hermann Göring，1893—1946） 法西斯德国战犯。

1922年加入国社党。次年参加啤酒店暴动。希特勒上台后任空军部长、普鲁士总理兼内政部长等职，负责扩充法西斯军队和秘密警察，被希特勒定为继承人。策划吞并奥地利，指挥德国空军侵略波兰。1944年起负责动员工作，制定对犹太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的迫害计划。1946年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执行前自杀。

赫斯（Rudolf Hess，1894—1987）　法西斯德国战犯。1920年加入国社党。1923年参加啤酒店暴动。失败后在狱中笔录了希特勒口授的《我的奋斗》一书。希特勒上台后，鼓吹对外扩张。1941年只身空投苏格兰，目的各说不一，部分人认为试图在德国进攻苏联前夕与英国达成妥协。为英国俘虏，囚于伦敦塔。1946年10月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终身监禁。1947年7月被移送西柏林的斯潘道监狱服刑。1987年8月17日在狱中自杀。

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1883—1945）　意大利独裁者，法西斯党党魁，第二次世界大战主要战犯之一。早年参加意大利社会党，因鼓吹侵略战争被开除。1919年建立法西斯组织战斗团。1921年建立法西斯党。次年“进军罗马”，建立法西斯独裁统治。1935年起，先后侵入埃塞俄比亚、武装干涉西班牙、占领阿尔巴尼亚、进攻法国。1943年7月垮台。9月在意大利北部充当德占区傀儡政权头子。1945年被意大利游击队捕获处决。

葛兰西（Antonio Gramsci，1891—1937）　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1913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1919年创办《新秩序》报，号召建立工人苏维埃。1921年创建意大利

共产党。次年被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领导意共进行争取民主力量的团结和反法西斯的斗争。1926年被捕。1937年假释出狱，不久病死。所写《狱中札记》为意共文献中最有价值的历史哲学著作之一。参见“哲学”中的“葛兰西”。

贝当（Henri Philippe Petain，1856—1951） 法国维希政府首脑，民族叛徒。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指挥凡尔赛战役，后任法军总司令。1918年升为元帅。1925年指挥法军镇压摩洛哥人民起义。1934年任陆军部长。1939年任法国驻佛朗哥西班牙的大使。1940年6月任法国总理，主持对德投降并组织维希政府，出任国家“元首”。1945年被判死刑，后由戴高乐政府改为无期徒刑。

达拉第（Edouard Daladier，1884—1970） 法国总理，激进社会党领袖。1919年进入议会。其后曾十数次入阁。1933、1934、1938—1940年三度出任总理。1934年为激进社会党领袖，并参加法国人民阵线。西班牙内战爆发后，奉行“不干涉”方针，后承认佛朗哥政权。1938年代表法国签署《慕尼黑协定》。1939年宣布共产党非法。1940年被维希政府逮捕，1945年获释。1946年起任国民议会议员，1957年当选为激进社会党主席。1958年后退出政界。

戴高乐（Charles André Joseph Marie de Gaulle，1896—1970） 法国总统。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0年在波兰参与干涉苏俄的战争。1929—1930年率军到叙利亚进行殖民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任第四装甲师师长，在前线阻击德军。法国沦陷后，去伦敦领导“自由法国”运动。1943

年在阿尔及尔组织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次年组织临时政府，自任主席。1958年当选为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总统。任内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退出北大西洋军事组织，促使法国于1964年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多列士（Maurice Thorez，1900—1964）　法国共产党总书记。1919年加入社会党。1920年加入共产党。1924年起当选为党的中央委员，领导了反对法国在摩洛哥进行战争的群众运动。1930年起任党的总书记。1940—1944年德军占领法国期间，领导了共产党组织的法国人民抵抗运动和1944年的民族解放起义。1945—1947年任法国国务部长和副总理。1928—1943年间先后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委员。

蓬皮杜（Georges Pompidou，1911—1974）　法国总统。1944年在戴高乐临时政府办公室任专员。1958—1959年任戴高乐总理办公厅主任，协助制定第五共和国宪法。1961年作为总统特使，与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达成停火协议。1962—1968年任政府总理。1969年任总统。任内奉行戴高乐的政策。1973年访问中国。

麦克唐纳（James Ramsay MacDonald，1866—1937）　英国首相，工党领袖之一。1886年加入费边社，倡导“温和的”社会主义。1894年加入独立工党。1900年2月工党成立时任总书记。1924和1929—1931年两度出任工党内阁首相。1935年任保守党支持的“国民政府”首相，为此被工党开除。

张伯伦（Arthur Neville Chamberlain，1869—1940）　英国首相，保守党领袖。1915—1916年任伯明翰市长。1918年

第一次被选入国会。1922年起历任邮政大臣、财政大臣、卫生大臣。1937年任首相。任内推行“绥靖政策”，承认墨索里尼吞并埃塞俄比亚、希特勒侵占奥地利，并于1938年9月签署《慕尼黑协定》。1940年下台。

波立特（Harry Pollitt，1890—1960） 英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1906年起参加工人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组织“不干涉俄国”运动。1920年参与创立英国共产党。1922年起被选为英共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积极为争取工会统一而斗争。1924—1943年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29—1956年被选为英共总书记。1956年4月起任英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著有《波立特选集》、《我的学徒生活》等。

丘吉尔（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1874—1965） 英国首相，保守党领袖。1895年投军，参加过西班牙镇压古巴革命及英国在苏丹、南非等地的殖民战争。1900年以后，连续当选为自由党或保守党议员。历任殖民、贸易、内政、海军、陆军、空军和国防大臣等职。1940—1945年出任首相，主张同苏联结盟，对德作战。1951年重任首相，对苏联采取强硬政策。1955年辞职。著有《第一次世界大战史》、《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等。参见“军事”中的“丘吉尔”。

艾德礼（Clement Richard Attlee，1883—1967） 英国首相，工党领袖。1908年加入独立工党。1924、1929—1931年两次入工党内阁。1935年为工党领袖。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参加丘吉尔内阁，历任掌玺大臣、副首相兼殖民事务大臣等职。1945年7月任首相。对内推行工业国有化政策与社会保

险制度；对外主张英美合作，承认印度、巴基斯坦独立，但又参与侵朝战争。与中国建交，并于1954年访问中国。次年退出政界。

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1889—1975）　英国历史学家，历史形态学派主要代表。1912年起先后在牛津大学、伦敦大学主讲古代史、拜占庭史和近世希腊史。并从事国际史研究。1937年为英国科学院研究员。被英国政府视为智囊。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均在外交部任职。参加1918年和1946年的巴黎和会。代表作为《历史研究》20卷。尚著有《在考察中的文明》、《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等。

艾登（Robert Anthony Eden，1897—1977）　英国首相。保守党领袖。1923年当选为下院议员。以坚决赞助国际联盟称著。1935年任外交大臣，因反对张伯伦的“绥靖政策”而辞职。1939年重返内阁，任自治领大臣和陆军大臣。1940—1945年又出任外交大臣。曾促成联合国的建立。1955年任首相。出席1954年的日内瓦会议和日内瓦四国政府首脑会议。1956年发动侵略埃及的战争，失败后辞职。

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 y Bahamonde，1892—1975）　西班牙独裁者、长枪党（法西斯党）领袖。1920年因镇压摩洛哥人起义“有功”，升为上将。1935年被任命为陆军参谋长。次年在德、意法西斯支持下发动反共和政府的叛乱。1939年夺取政权，自任“元帅”兼“大总统”。对内实行法西斯独裁，对外支持德、意法西斯的侵略战争。曾派“蓝色师团”参加对苏作战。1947年宣布西班牙为君主国，自任国家元首兼部长会议主席。

狄亚士（JoséRamos Diaz，1894—1942） 又译迪亚斯。西班牙共产党领导人。1926年加入共产党。1932年当选为党的总书记。1935年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西班牙内战时期，为人民阵线领导人。佛朗哥统治时期，继续为西班牙人的民主和进步进行斗争。

吉斯林（Vidkun Abraham Quisling，1887—1945） 挪威法西斯魁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挪威傀儡政权头子。1931—1933年任挪威国防部长。组织法西斯“民族统一党”。1940年投靠法西斯德国，充任傀儡政府首相，1945年挪威解放后被捕，以战犯罪被处死刑。其名字成为卖国贼的同义语。

铁托（Josip Broz Tito，1892—1980） 南斯拉夫总统。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同盟主席。1910年参加社会民主党。1920年转入共产党。1934年进入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政治局。1937年当选为南共总书记。1941年德军侵入南斯拉夫后，任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总司令，领导南斯拉夫军民打败侵略军。1943年任民族解放委员会主席，并被授予元帅称号。1945年任联邦政府总理兼国防部长。1953年任总统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任内创建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奉行不结盟外交路线，支持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斗争。1963年被定为终身总统。1974年被南共联盟定为终身主席。1977年曾访问中国。参见“军事”中的“铁托”。

卡德尔（Kardel Edvard，1910—1979） 南斯拉夫革命家、理论家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1926年加入南斯拉夫共产党。1937年当选为南共中央委员。次年当选为南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41年为南斯拉夫游击司令部领导成员之

一。领导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人民武装起义，抗击德国占领军。战后历任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副主席兼外交部长、南斯拉夫执行委员会副主席、联邦议会主席等职，同时任南共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南共联盟中央主席团委员，曾主持制定共和国宪法，起草南共联盟纲领。著有《南斯拉夫道路》、《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社会主义自治的政治制度的发展》等。

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882—1945）　美国总统。民主党人。1910—1913年为纽约州参议会议员。1929—1931年任纽约州长。1932年当选为总统。此后连任3次，直到逝世。1933年提出并推行“新政”，对缓和经济危机，促进资本主义发展，起过一定作用。同年与苏联建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支持英法反对德意法西斯。日本偷袭珍珠港后，正式参加反法西斯战争。参加德黑兰会议和雅尔塔会议，主张维持战后大国间的合作和成立联合国。

肯尼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1917—1963）美国总统。民主党人。1946年从政。1960年当选为总统。任内推行企图称霸世界的“全球战略”，建立“和平队”，渗入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区。1961年发动侵越战争，制造入侵古巴的吉隆滩事件。1963年遇刺身亡。

福斯特（William Zebulon Foster，1881—1961）　美国共产党主席，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1901年加入美国社会党。1917—1919年，先后领导屠宰工人和钢铁工人的大罢工。1921年出席在莫斯科举行的赤色工会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并从1922—1937年任该组织的执行委员。1921年加入美国

共产党。三度当选为党的主席。领导了党内反对洛夫斯顿机会主义、白劳德修正主义和盖茨分裂活动的斗争。1957年当选为党的名誉主席。从1924年起，先后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主席团委员。著有《美国共产党史》、《美国政治史纲》、《三个国际的历史》等。

丹尼斯（Engene Dennis，1904—1961） 美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之一。1926年加入共产党。1938年当选为全国委员会书记处书记。1946年7月起任总书记。曾多次被美国政府逮捕。1945年与福斯特一起领导了反白劳德修正主义的斗争。其后又参与领导反盖茨分裂活动的斗争。1959年当选为美共全国委员会主席。

白劳德（Earl Russell Browder，1891—1973） 美国共产党前总书记。白劳德主义的炮制人。1920年参与组织美国工人党（后改称美国共产党）。1926年来中国汉口，任泛太平洋工会书记处书记。1930年回国后任行政书记。后为总书记。1944年4月发表《德黑兰》一书，认为帝国主义已放弃敌视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革命运动的政策，主张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国际范围内合作。解散美国共产党，另组“共产主义政治协会”。遭福斯特等人反对，并被开除出党。

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Jr.，1929—1968） 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牧师。1954年起参加争取黑人民权运动。主张非暴力主义。1957年被选为南方基督教领袖会议主席。次年在南方21个主要城市集会，发动黑人争取民权运动。1963年8月在华盛顿组织25万人集会，反对种族歧视，要求种族平等。迫使约翰逊总统签署民权法案。1968年

被种族主义分子枪杀。1983年里根在参、众两院提案上签字，规定从1986年起，每年1月第3个星期一为马丁·路德·金节。

马尔科姆·爱克斯（Malcolm X，1925—1965）　美国黑人运动领袖。为争取黑人平等权利曾多次被捕。在狱中参加伊斯兰教组织。1952年出狱。主张黑人与白人分治，必要时使用暴力争取解放。后放弃分治主张。1964年成立“黑人民族党”。1965年被暗杀。

鲁滨生（James Harvey Robinson，1863—1936）　美国历史学家，美国“新史学派”创始人。1890年后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任教。1921年后专事著述。1929年当选为美国历史学会主席。倡导多元论文化史观，强调研究社会、科学、思想和艺术发展史的重要性。主张历史研究与当今现实相联系，“过去”应服务于“现在”。代表作为《新史学》。

桑地诺（Augusto César Sandino，1893—1934）　尼加拉瓜民族英雄。参加过墨西哥人民反美斗争。1926年领导尼加拉瓜人民开展游击战，号召反对美国占领，把美国垄断资本家夺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得到人民支持。经过7年战斗，迫使美军于1933年撤出尼加拉瓜。次年被尼加拉瓜国民警卫队司令索摩查·加西亚暗杀。

卡德纳斯（Lazaro Cardenas，1895—1970）　墨西哥总统。参加过墨西哥1910—1917年资产阶级革命。1934年当选总统。任内恢复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允许共产党公开活动；把美英在墨石油企业收归国有；参加保卫世界和平活动。曾任世界和平理事会副主席。

阿连德（Salvador Allende Gossens，1908—1973） 智利总统，社会党领袖。1933年参与创立社会党。两次任社会党总书记。1970年当选总统。任内采取对铜、煤、钢铁等工业企业国有化政策。曾促成同中国建交。1973年在军人政变中殉职。

庇隆（Juan Domingo Perón，1895—1974） 阿根廷总统。1943年参与军官团政变后任陆军部长、副总统等职。1946年任总统。主张经济独立，实行有利本国工商业发展的措施。其思想体系被称为庇隆主义。1955年下台。1973年再次当选总统。任内病逝。

凯末尔（Mustafa Kemal Atatürk，1881—1938） 旧译基马尔。土耳其民族解放运动领袖，土耳其共和国创始人。原名穆斯塔法，因在军校学习时，成绩出众，受到同名的教师赏识。为便于区别，教师在他的名字后加上凯末尔，意为成熟、完美。曾参加1908—1909年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意土战争和巴尔干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避免土耳其被帝国主义瓜分，领导人民于1919年开始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战争，把所有外国军队赶出国境。1922年11月，主持大国民议会废除奥斯曼王朝。次年10月，成立共和国，被选为总统。任内致力于国家建设和社会改革。1934年11月被国民议会授予“土耳其之父”称号。

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1869—1948） 印度民族解放运动领袖。1893年后，曾在南非进行反种族歧视斗争，首创“非暴力主义”。1924—1934年、1940—1941年任印度国民大会党主席，使“非暴力主义”成为该党指导思

想。多次发动对英国殖民政府“不合作”运动。号召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团结反英；主张社会改良和提高贱民地位。个人生活奉信禁欲和苦行。1948年1月被右翼教派组织爱国社的暴徒刺杀。

尼赫鲁（Jawaharlal Pandit Nehru，1889—1964）　印度总理。印度民族独立运动领导人之一。1920年参加“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多次被英国殖民当局逮捕。1926年赴欧旅行，代表国大党出席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被压迫民族会议。回国后主张印度民族运动的最终目标是完全独立。1929年任国大党全国委员会总书记，其后屡次当选为该党主席。1947年印度独立后任内阁总理。为不结盟运动倡导人之一。

甘地夫人（Indira Gandhi，1917—1984）　印度总理，国大党（英迪拉派）主席。印度共和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总理。1938年加入国大党，1955年起为该党执行委员会委员。1959年当选为国大党主席。1966年起3次出任政府总理兼内政、外交、财政、国防部长等职。1984年被锡克教暴徒暗杀。

马宗达（Charu Mazumdar，1917—1972）　印度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创始人。1967年在大吉岭县纳萨尔巴里发动农民夺地，建立革命根据地，被称为纳萨尔巴里运动，1969年正式建立共产党。次年当选为党的总书记。1972年7月被捕，死于狱中。

真纳（Mohammed Ali Jinnah，1876—1948）　巴基斯坦立国运动领导人。1906年开始致力于印度民族解放运动。1913年加入穆斯林联盟，两任主席，后为永久主席。1940年提出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为两个民族的理论，要求建立独立的穆斯

林国家。1947年印巴分治后任巴基斯坦自治领总督、制宪议会主席和全巴穆斯林联盟主席。

布托（Zulfikar Ali Bhutto，1928—1979） 巴基斯坦总统。巴基斯坦人民党创始人。1958年开始从政。1963年任外交部长。1971年任总统。对内推行主要工业国有化和向土地占有者征税的政策；对外主张摆脱对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的依赖，密切与中国的关系。1977年在政变中被捕。1979年被处绞刑。

昂山（Aung San，1915—1947） 缅甸独立运动领袖。缅甸共产党领导人之一。1938年加入德钦党。1939—1940年任该党总书记。同时任缅共总书记。1944年“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成立后任主席。1945年领导全国武装起义，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1947年任缅甸临时政府总理，同年7月被暗杀。

胡志明（1890—1969）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原名阮爱国。1920年在法国加入共产党。1925年在中国广州创立“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1930年创建越南共产党（劳动党前身）。1941—1969年领导越南人民反对法国殖民者、日本、美国侵略者的救国战争。1946年当选为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1951年当选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直至逝世。

黎笋（1907—1986） 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前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人之一。1931年起因反对法国殖民统治几次被捕并被流放。直到1945年为止。1951年越南劳动党成立时被选为中央委员。后被选为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1969年胡志明逝世后被选为第一书记。1978年12月发

动对柬埔寨的侵略，随后挑起中越边境武装冲突。

乔巴山（Хорлогийн Чойбалсан，1895—1952）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1921年参与组织蒙古人民党，后为党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1924—1928年任人民军总司令。1935—1939年任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后任主席。1945年曾率军参加对日作战。

慕梭（Manowar Musso，1897或1898—1948）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袖。1923年加入印尼共产党并当选为中央委员。1933—1935年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和红色工会国际执委。1948年8月主持召开印尼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会议，被选为党的总书记。在茉莉芬事件中遇害。

艾地（Dipa Nusantara Aidit，1923—1965）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主席。1939年参加“东方青年团”，任该团中央委员会主席。日本占领时期，是“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组织的积极分子。1943年加入印尼共产党。其后历任党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1951年被选为党的总书记。1954年为国会议员，1959年被选为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多次到中国访问。1965年“九·三〇”事件中被害。著有《印度尼西亚社会和印度尼西亚革命》、《印度尼西亚工人运动史》等。

苏加诺（Sukarno或Achmed Soekarno，1901—197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兼总理。学生时代即从事反抗荷兰殖民统治的斗争，数次被荷兰当局逮捕。参与创立印度尼西亚国民党。1926—1927年任该党主席。1932年参加印度尼西亚党，任该党主席。1945年提出建国五项原则（即五基），发表《独立宣言》，当选为共和国总统。任内奉行独立自主、反帝、反

殖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1955年主持召开有29个国家参加的亚非会议。曾三次到中国访问。1965年军人政变后被剥夺总统权力。1970年病逝。

崔庸健（1900—19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主席。1923年在中国云南讲武堂学习，毕业后任黄埔军官学校教官。后在东北朝鲜族中组织抗日活动。1945年回国组织北朝鲜民主党。1948年共和国创建后任民族保卫相、人民军副司令官等职。1953年任副首相，获共和国次帅称号。1957年起被选为最高人民会议常委会委员长。1972年任副主席。在党内，1956年起被选为劳动党副委员长、政治委员会委员。

朴正熙（1917—1979） 南朝鲜总统。1944年在伪满陆军中任职。日本投降后回南朝鲜。朝鲜战争期间，任陆军情报局第一科科长。1957年后任军团副司令。1961年发动政变，任“国家复兴最高委员会”主席，次年掌握政权。1979年10月被刺。

犬养毅（1855—1932） 日本首相。1890年起连续19次当选为众议院议员。1898年任大隈重信内阁文部大臣。1912年起发动护宪运动。1924年参加加藤高明内阁。1929年任政友会总裁。1931年组阁。次年“五·一五事件”中被刺。

大山郁夫（1880—1955） 日本政治家、社会活动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大阪《朝日新闻》社论委员，撰文抨击当时军国主义的战争政策。1924年参与创立政治研究会。1926年任劳动农民党中央执行委员长。1929年参与创立新劳农党。1930年当选为众议院议员。1949年倡议在东京召开第一届全国和平大会，次年当选为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

1950年当选为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委员。世界和平理事会成立后，当选为该会常务理事。

广田宏毅（1878—1948）　日本首相。战犯。1927年起曾任驻荷公使，驻苏大使。1935年任冈田内阁外务大臣期间，提出“广田三原则”，策划侵华活动。1936年在军部支持下组阁，制定南北并进的“国策基准”。次年倒阁后再任外务大臣。战后被捕。1948年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

东条英机（1884—1948）　日本首相。战犯。1935年任关东军司令。后任关东军参谋长。镇压中国东北人民的抗日战争，并率军侵入承德、大同等地。1940年任陆军大臣，主张扩大侵华战争。次年组阁，发动太平洋战争。1944年兼总参谋长，策划本土决战。同年7月倒台。日本投降后自杀未遂。1948年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

片山潜（1859—1933）　日本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日本共产党创始人之一。早年参与创立日本劳动组合期成会、铁工组合、活版工组合等工人组织的活动，并创办日本最早的工人刊物《劳工世界》。1898年与幸德秋水等组织社会主义研究会。1901年参加创立社会民主党。1904年出席第二国际阿姆斯特丹大会，主张无产阶级国际团结，反对帝国主义战争。1906年参加创立社会党。1914年流亡美国。1919年起参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等国共产党的创建活动。领导成立日本共产党。1922年被选为共产国际常任执行委员。“九·一八”事变后，领导日本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1933年在莫斯科病逝。著有《日本劳工运动》、《片山潜自传》等。

德田球一（1894—1953）　日本共产党创始人和领导人之

一。1922年参与创建日本共产党。1924年当选为党中央委员会书记。1928年被捕，日本投降后出狱，被选为中央委员会书记。1950年美国占领当局宣布“肃整”后转入地下。1953年病逝于中国北京。

浅沼稻次郎（1898—1960） 日本社会党领导人。曾任日本农民党、劳农党、社会大众党等组织领导人。1936年起9次当选众议院议员。日本投降后参与建立社会党。1957年和1959年两次访问中国，主张中日友好。1960年遇刺。

大平正芳（1910—1980） 日本首相。自由民主党总裁。1952年起11次当选众议员，6次入阁。历任外务大臣、通商产业大臣、大藏大臣等职。1978年任自由民主党总裁，同年组阁。三次访问中国。参加签订《中日联合声明》和《日中贸易协定》，对发展中日关系作出了贡献。

卢蒙巴（Patrice Lumumba，1925—1961） 刚果（今扎伊尔）民族解放运动领袖。1959年参加领导反对比利时殖民统治的民族独立斗争。次年刚果独立，任总理兼国防部长。主张国家独立和统一。奉行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1961年被冲伯集团杀害。

纳赛尔（Jamal 'Abd al-Nāsir，1918—1970） 埃及总统。中学时代即组织学生进行反英示威，几次被捕。1942年任皇家军事学院教官。其后，组织“自由军官组织”，并于1952年领导该组织推翻法鲁克王朝。次年建立埃及共和国，任副总理兼内政部长。1954年任总理。1956年当选为总统。宣布收回苏伊士运河，领导埃及军民抗击英、法和以色列侵略。

萨达特（Mohamed Anwar el-Sadat，1918—1981） 埃及

总统。1942年因反对英国占领被捕下狱。1949年获释。1952年参加推翻法鲁克王朝的斗争。其后历任要职。1964—1966、1969年两任副总统。1970年任总统。1973年向以色列占领区发起自卫反击。1979年签订《埃以和约》，结束战争状态。1981年10月遇刺。

恩克鲁玛（Kwame Nkrumah，1909—1972）　加纳总统。1949年创立人民大会党，提出“立即实行自治”。1957年加纳独立，任总理。1960年成立加纳共和国，当选为总统兼总理。对外执行和平中立政策，支持非洲民族独立运动。1966年加纳政变后流亡几内亚，1972年病逝。

布迈丁（Houari Boumedienne，1925—1978）　阿尔及利亚总统。1955年参加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战争。1960年任民族解放军总参谋长。1962年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国防部长、第一副总理。1965年发动政变，任总理。1975年任总统直至病逝。

基班古（Simon Kimbangu，1889—1951）　刚果（今扎伊尔）耶稣复世教会创始人。1921年创立耶稣复世教会。主张黑人与白人平等，驱逐殖民主义势力。派使徒宣传教义，推动反殖民运动兴起。被比利时当局逮捕。1951年死于狱中。

穆米埃（Félix Roland Moumié，1925—1960）　喀麦隆人民联盟创始人之一。1948年参与创立人民联盟。1955年参加领导反对法国殖民统治的起义。失败后流亡国外。1958年任联盟主席。1960年在日内瓦遇害。

塞拉西一世（Haile Selassie I，1892—1975）　埃塞俄比亚皇帝。早年任萨拉勒、锡达莫等地总督。1916年发动政变，自

任摄政和皇储。曾到许多国家考察，力图在国内进行改革。1930年称帝。1935年意大利军队入侵时曾组织抵抗。后流亡英国。1941年回国复位。1971年访问中国。1974年在军人政变中被废。